周作人散文全集

钟叔河编订

（一九五八—一九六二）



13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周作人散文全集

13

1958～1962

周作人散文全集 13

（一九五八—一九六二）

钟叔河编订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周作人散文全集

第十三卷

目录

(1958～1962)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冬至九九歌[①]

1958年1月6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夏至、冬至以后，皆有“九九”之说，计算寒暑的变迁。不过夏天人家不大注意，让它一天天的过去就是了。冬天冷得难受，便要计较它，看它冷到怎样程度了。这情形在北方尤其突出。但北京的九九歌我找不着，姑且以苏州的为例，依照《清嘉录》里所载的录出如下：

一九二九，相唤勿出手。
三九廿七，篱头吹觱栗。
四九三十六，夜眠如露宿。
五九四十五，穷汉街头舞。
　不要舞，不要舞，还有春寒四十五。

---

① 本文1964年2月8日又刊于香港《新晚报》，署名岂明，自首段后（即下页第五行以下）全部改写，兹将其附录于后。

六九五十四，苍蝇躲屋次。
七九六十三，布衲两肩摊。
八九七十二，猫狗躺阴地。
九九八十一，穷汉受罪毕。
刚要伸脚眠，蚊虫蛇蚤[1]出。

这里应有小小说明。“相唤勿出手”的“相唤”，似乎费解，难道互相呼唤要用手乱招的么？这“相唤”乃系古语，现在已不通行，见于《清嘉录》，可见本是吴语，但在宁波、绍兴地方最近还是用着，直到近四十年遂归废弃了。这相唤的意思即是作揖。小说书中则称“唱喏”，盖当初见人作揖的时候，一面嘴里说一句什么话，或是叫一声，所以有此名称。有好古的人要写作“相欢”，实在无此必要。《老学庵笔记》说最初唱喏有声，后来不唱了，称曰“哑喏”。小说里有“唱肥喏”之说，那大约是指两臂作圈那一种拱揖式罢。

其次“八九”这一句里，用了一个替代字，写作“阴”字了，其实应读作去声的。此字本从三点水加一个“阿訇”的“訇”字，读作印。《世说新语》里说王家子弟作吴语，有这个字，意思是说凉而不寒，夏天就棋枰（大概是漆器）去靠肚皮，这一句最能表得出这种感觉。

苏州的这九九歌比别处都好，因为它最能代表穷汉的意思来。别本却说“九九八十一，犁耙一齐出”，只表出农家的事情，这里却说“穷汉受罪毕，刚要伸脚眠，蚊虫蛇蚤出”。与上文的“不要舞，还有春寒四十五”相同，表示出穷人的困难。这里虽然显然经过文人的加工，但表同情于穷汉，可见原来的平民的色彩，也仍然保留着很多的了。

---

[1] “蛇蚤”《清嘉录》作“獦蚤”。

［编者按］ 以下为香港《新晚报》所刊，首段全同不录。

其次是绍兴的歌，这是从范寅所著的《越谚》里录出的：

头[1]九二九，相唤勿出手。（原注，越人呼揖人为相唤，勿出手者，冷也。）
三九二十七，笆头吹觱栗。
四九三十六，夜眠如露宿。
五九四十五，床头把唔唔。（婴儿夜尿，母必出帐，把其两股，口曰唔唔，此时严寒，床头把之。）
六九五十四，笆头出嫩刺。（天气回春，草木萌芽。）
七九六十三，破絮担头摊。（饧箫吹暖，破絮换糖。）
八九七十二，黄狗向阴地。
九九八十一，犁耙一齐出。
十九足，虾蟆闹嗾嗾[2]。

江苏、浙江现在虽说是两省，但是风俗语言有些都是相同的，"相唤"一语即是实例。上面范啸风注明即是作揖，但是为什么这样说的呢，难道互相招呼要用手乱招的吗？这相唤乃系古语的遗留，意思等于唱喏，据亡友马幼渔说，宁波至今有这一句话，客来时对孩子们说，唱一个喏吧。喏读作若，不过这相唤与唱喏的说法恐

① "头"原作"一"，从《越谚》改。
② "嗾嗾"原作"簇簇"，从《越谚》改。

怕也就是至我们这一辈为止,以后的人也不用了吧。遇见长辈,必须致敬叫一声某公公或某叔伯,同时就作一个揖,因为彼此对揖,故称曰相唤,虽然那时长辈未必说话。陆放翁《老学庵笔记》卷二云:

先君言旧制朝参拜舞而已,政和以后增以喏,然绍兴中予造朝,已不复喏矣。淳熙末还朝,则迎驾起居阁门亦喝唱喏,然未尝出声也。

这样唱喏或者是似近于报名了。顾张思《土风录》卷十云:

长揖曰唱喏。宋人记虏庭事实云,揖不作声名曰哑揖。宋以前揖皆作声,以后都不作声,而唱喏之名犹存。

记得小时候看地方戏,常见小生上,对外施礼,口里说道:“大哥,见礼!”这时外也说道:“贤弟,有礼!”现在想起来,大概即是唱喏了。就是现今人们相见不再作揖了,但也总有一种招呼的说话,例如“你好!”之类,又如《土风录》引明朝何孟春《馀冬序录》的说话:“唱喏者引气之声也,或古人相揖作此声。”又可以没有一定,如唯与阿,不过引起对方的注意,也未可知。

其次需要说明的,是七九六十三这一句,破絮担头摊,本来似乎也没有什么难懂,但是注却来的奇怪,需要笺疏了。《越谚》著者的意思是春天天气暖了,旧被破絮可以挈去卖给旧货担了,而这在绍兴是有一种特别的职业,叫做换糖担的,这乃是“堕民”的特有的专业,用自制的麦糖,即是所谓关东糖,但在绍兴却称为堕民(读如平)糖的,换取一切破旧衣服。这个糖担与平常卖小儿吃的圆眼糖

的不同，著者却因卖糖的联想所以说及饧箫。其实并不吹箫，记得是摇一种扁的小鼓的。

北京一带的九九歌，却是比较简单的：

一九二九不出手，
三九四九水上走，
五九六九，沿河看柳，
七九河开，八九雁来。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太炎文录》的刊行

1958年1月14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据古籍刊行社消息，不久将印行章太炎先生的《检论》《国故论衡》和《太炎文录》。这完全是及时的也正是必要的一件事。太炎先生的著作以前也实在流行的太少了，这和他文字的艰深也多少是有关系的。在清末民初这几位学者中，他的文章实在要算难懂，现在来加以整理出版，所以是很必要但也是很困难的事。

太炎先生的著作，除民国以前，有过零星出版外，计有三次汇刊。第一是浙江图书馆木刻的《章氏丛书》，是他全集的基本，流布得算最广，《检论》等三种都在内。第二是《章氏丛书续编》，只有四册七种，系一九三三年在北京刻板，由其旧日门人醵资而成，印刷甚精。我藏有蓝印者一部，卷首有一张相片，手指间卷烟出烟缕缕可见，照得极好。刻好后原拟将全部木板赠给章氏，终于不果，而抗战发生，这板的行踪遂不可查考了。其中有一卷《新出三体石经考》，由钱玄同手写付刻，太炎先生似甚为满意，手写序文云：

吴兴钱夏前为余写《小学答问》，字体依附正篆，裁别至严，胜于张力臣之《音学五书》，忽忽二十馀岁，又为余书是考。时事变蜕，今兹学者能识正篆者渐希，于是降从《开成石经》，去其泰甚，勒成一编，斯亦酌古准今，得其中道者矣。稿本尚有数事未谛，夏复为余考核，就稿更正，故喜而识之。夏今名玄同云。民国二十二年三月，章炳麟记。

第三乃已在太炎先生故后，由章氏国学讲习会在汉口编集铅印，名为《章氏丛书三编》，只刊成《太炎文录续编》七卷四册，时在一九三八年二月。当时计共印五百部，寄赠各处。据赠书单上所开，寄至北京者共六部，此刻除我以外的五个人，都已归道山久矣。此次拟印行的《太炎文录》，不知是否包含续编，这一点似乎值得注意。

太炎先生的文章本有句点，如照样翻印，尚不成问题，倘若要加以整理注解，经验上觉得很不容易。《訄书》（后名为《检论》）不必说了，其不易读是有名的，即如《国故论衡》，也像读秦汉以前的书相似，不能畅快的读下去。"五四"前后，北京大学首先刷新教材，提倡"学术文"，选录注解，里边就有不少《国故论衡》的文章。据当时注解的人说，确实煞费苦心，幸而里边多有旧日的弟子，有的有着先生《论衡》的原稿，打开来看，可以查出改掉的是什么字，知道原来的意思。鲁迅曾说人家做古文的秘诀，先写一篇平平常常的文章，随后仔细将其中字句掉换成古字，这就成为一篇古色古香的了。当然这也有很拙劣的，弄成竹马为"筱骖"，夜梦不祥为"宵寐匪祯"，但就是最上的文人也就用的是这一副本领。《检论》与《国故论衡》文字的艰深，不仅读者难以亲近，连注解者也难得适当的人。唯有《太炎文录》稍为平易，便是照样翻印，也还可以，因为里边多是为《民报》而作，算是他的一种比较通俗的文字。



麟凤龟龙[①]

1958年1月20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麟凤龟龙，自昔称为四灵，算作祥瑞。其中只有乌龟还是存在，蠢然一物，看不出什么灵气。麒麟这东西见于“西狩获麟”的历史，可见事实有过这种动物，而且望文生义的解说下去，可以说它是鹿的一种，那么日本动物学家称动物园里的长颈鹿为麒麟，似乎是有些根据的。古来说它是仁兽，这是的确的，因为以它这庞然大物，却是吃素的，这实是证据，虽然吃草的巨兽此外还有，但牛马因为常见，所以没有什么稀奇，就是塞外的骆驼，也只落得被说肿背的马罢了。麟的出现虽是祥瑞，但是它本身并没有什么怪异的成分，那么它也只是像赤乌白鹿之类，以稀见难得为贵。长颈鹿现在产于非洲，这一类动物的化石在我国曾有发见，其历史也相当古老了。

---

① 本篇又于1963年10月11日刊香港《新晚报》，署名岂明，有增补，今从之。

凤凰是什么鸟，现在不容易解决。凤字的古文就是"朋"字，系是象形，象[1]它羽毛丰盛之貌。《山海经》上也只说："丹穴山有鸟状如鹤，五采而文，名曰凤。"无非说它毛色好看而已，也没有什么神异。它大约是一种羽毛非常艳丽的鸟类，有如孔雀之属，因为不容易看到，所以后人便[2]锦上添花的加以形容。其中有两样乃系外来影响，不可不加区别。其一是《西游记》里的大鹏鸟，鹏字虽然可以作为凤之别体，但释迦如来的大鹏乃是佛经的"金翅鸟"的变相，是一种要吃龙的大鸟。其二是依据西洋古代的传说，有这么一种神鸟，它生活五百年，随后自己收集香木焚身，再从灰烬中产生出一只小鸟来。这鸟一点都没有与凤凰共同之处，只因名为福尼克斯，被浪漫的诗人拿去与凤凰相接连，故有"凤凰转生"的颂歌。但是这两样都是和凤凰毫无关系的。

说也奇怪，四灵的传说虽然早已失了势力，但这麟凤与龙的字面却一直通用着，还多用于姓名方面，这里除掉那龟字。但在南宋总还是有的，如王十朋名龟龄，陆放翁别号龟堂都是，所以世传自元朝起开始忌讳，或者是的。《水浒传》里说郓哥戏弄武大，说他是鸭子，武大答说我老婆不偷汉子，我如何是鸭。可见那时骂人的这句话是说鸭的，至于为什么这样说，那理由或者是如郓哥说的"便颠倒提起来也不妨，煮在锅里也没气"，是一种"饮糙[3]亦醉"的性质吧，又或者是从[4]母鸭不会孵蛋那种传说里变化出来，这便与说龟与蛇交的理由有点相近了。但在中国文字上忌讳的是龟字，而在

---

① "象"原作"像"。

② "便"原作"更"。

③ "糙"原作"糙"。

④ "从"原作"说"。

口头上听见老爷式的骂人却是"王八蛋",这却是指[1]甲鱼。龟鳖虽然很是相像,同属于爬虫类,但究竟不是同科,现在却是张冠李戴,弄不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可以说是一篇胡涂账了。

现在还剩下一条龙须要研究,这事或者比较麻烦也未可知,因为它的性质复杂,有两个来源。其一是实有的,古代有过记载,这乃是一种爬虫类动物,《左传》述晋史臣蔡墨回答魏献子说,古代有人懂得豢龙的,夏朝孔甲时代有龙四条,雌雄各二,有刘累学得豢龙的方法,由他照管。后来一条雌龙死了,刘累腌了送给孔甲去吃,很是好吃,要叫刘累更去寻找,他怕找不到,所以逃了去了。这样看来,可以知道它并不神异,只是很难找到的一种动物罢了。其次则是说它是神物,会得兴云下雨,在《易经》里已是如此说,随后变成龙王爷的信仰。这是本国的渊源,到了唐朝受到佛教的影响,龙王也从原来的"畜生道"升为天上,又加添了龙女,是理想的美人,加以文学描写,以后把龙宫的内容写成天堂一样了。其实龙的本相乃是大蛇,也就是印度有名的眼镜蛇,梵文里称作那伽,即是蛇的意义。佛经里说无论龙王龙女总是不脱三苦,说他睡时现形为蛇,又说虽食百味,末后一口化为虾蟆,这是说得很巧妙的。但是若是照这样所说,那么将使得好些唐人所写如《柳毅传书》的传奇便要减色,这真是杀风景的事了。

四灵之中,麟凤龟三者都没有神化,唯独龙有这样的幸运。这是很奇怪的,一条爬虫有着下巴的,但是经过了艺术化,把怪异与美结合在一起,比单是雕塑牛马的头更好看,这是难得的事情。画图上的水墨龙也很好看,所以龙在美术上的生命,比那四灵之三要长得多了。

---

① "指"字上原衍"所"字,下原衍"是"字,均已删。

与曹聚仁书三通[①]

1958年1月20日起作
署名启明、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聚仁先生：

惠赠大著，日前寄一函道谢，想已蒙察览。《文坛五十年》读毕，已转赠了日本友人松枝君，他是研究现代中国文学的，你的自由主义的看法对于他当很足供参考。《鲁迅评传》大旨看完了，很是佩服，个人意见觉得你看的更是全面。有几点私见写呈，只是完全"私"的，所以请勿公开使用。

一、世无圣人，所以人总难免有缺点。鲁迅写文态度本是严肃，紧张，有时戏剧性的，所说不免有小说化之处，即是失实——多有歌德自传《诗与真实》中之诗的成分。例如《新青年》编辑会议好像是参加过的样子（三三〇页），其实只有某一年中由六个人分编。

① 据影印本《周曹通信集》收入，下同。

每人担任一期，我们均不在内。会议可能是有的，我们是“客师”的地位，向不参加的。

二、孙伏园所说鲁迅的出鞘短刀是实有的，他所述故事当然得之于鲁迅，我却是不知道，亲族中那么深刻的仇人我也不曾听说。个人可能有他的秘密，但鲁迅的关于仇人与短刀的事我不会不知道的。正如他的加入光复会一节，无论别人怎么论说（除非有物证），我记得陶焕卿“票布”的笑话，相信决未加入。

三、《彷徨》中《弟兄》前面有一篇《伤逝》，作意不易明了，说是借了失恋说人生固然也可以，我因了所说背景是会馆这一“孤证”，猜想是在伤悼弟兄的丧失，这猜想基础不固，在《小说里的人物》中未敢提出，但对先生私下不妨一说，不知尊见以为有一二分可取否？

我的这些私见，藏着无用，虽然也无公表之意，姑以奉闻。《鲁迅评传》不知尚有存否？可否再赐一部，拟赠松枝君，他们那边鲁迅研究盛行，却难得见到全面的批评，至于受纳与否那是在所不论了。匆匆不尽，即颂

近安。　　　　一月二十日，启明。

二

聚仁兄：

昨得赐寄评传二种，谢谢。记得《鲁迅评传》我这是第三次向兄索取了，因为以前的被人借看遗失，这一回却要好好的保存了。《蒋百里评传》正在看，觉得很有兴趣，有如喝新煮的泉水，自有一种味道，喝消毒了的自来水多了，便特别觉得这水有特殊佳味。关于《鲁迅评传》有一点小意见，待这回重读后再行奉闻，备作参考。

即请

近安。　　　　　　　　　　　　五月十九日，弟作人启。

三

聚仁兄：

《鲁迅评传》现在重读一过，觉得很有兴味，与一般的单调者不同，其中特见尤为不少，以谈文艺观及政治观为尤佳，云其意见根本是虚无的，正是十分正确。因为尊著不当他是"神"看待，所以能够如此。死后随人摆布，说是纪念其实有些实是戏弄，我从照片看见上海的坟头所设塑像，那实在可以算作最大的侮弄，高坐在椅上的人岂非即是头戴纸冠之形象乎？假使陈西滢辈画这样的一张相，作为讽刺也很适当了。尊书引法郎士一节话，正是十分沉痛。尝见艺术家所画的许多像，皆只代表他多疑善怒一方面，没有写出他平时好的一面，良由作者皆未见过鲁迅，全是暗中摸索，但亦由其本有戏剧性的一面，故所见到只是这一边也。鲁迅平常言动亦有做作（人人都有，原也难怪），如伏园所记那匕首的一幕，在我却并未听见他说起这事过。据我所知，他不曾有什么仇人，他小时候虽曾有族人轻视却并无什么那样的仇。（而这仇人是生花柳病，至男根烂掉而死，也想不出有这样的人。）所以那无疑是急就的即兴，用以娱宾者。那把刀有八九寸长，而且颇厚，也不能用以截纸，那些都是绍兴人所谓"焰头"。（旧戏中出鬼时放"焰头"，讲话时多加藻饰形容的话。）伏园乃新闻记者，故此等材料是其拿手，但也不是他假造的。又鲁迅著作中，有些虽是他生前编订者，其中夹杂有不少我的文章，当时《新青年》的《随感录》中多有鲁迅的名字（唐俟），其实却是我做的，如尊著二一二页的引，引用 le Bon 的一节乃是

《随感录三十八》中的一段，全文是我所写的。其实是在文笔上略有不同，不过旁人一时觉察不出来。我曾经说明《热风》里有我文混杂，后闻许广平大为不悦，其实毫无权利问题，但求实在而已。她对于我似有偏见，这我也知道，向来她对我通信以师生之礼，也并无什么冲突过，但是内人以同性关系偏袒朱夫人，对她常有不敬的话，而妇人恒情当然最忌讳这种名称，不免迁怒，但是我只取“不辩解”态度，随她去便了。草草不尽，即请

近安。　　　　　　　　　　　　　五月廿日，弟作人启。



蔡孑民

1958年1月21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蔡孑民的名字，在现今我们虽然熟习，但那时候（约六十年前，正当光绪戊戌），老百姓中间，只知道有“蔡元培”的。他在那时不但是个奇人，简直还算得上是个怪物。他是翰林，却又是一个革命党。假如说是“康党”，就是“保皇党”，虽然在正统派看来也是乱党，到底也还讲得过去，但是他是排满的革命党，这道理便太费解了。一个人点到翰林，已是官了，正可竭力的爬上去，为什么还要这样乱搞，其居心真不可测了。所以关于他的目的，便有种种推测，一种传布得最广的说法，是说他主张“公妻”，这是我听到的最多的传说。但是这谣言是几时消灭的呢？我也不曾留意，事实上就这样消灭了，因为原来只是谣言，而且事实胜于雄辩，蔡孑民这人别的不说，道学气比较重，他于男女关系是向来不苟的。他在前清所著的书，流传下来的，乃是一册《中国伦理学史》。他受古人的影响第一个是俞理初，这是主张男女平权的，他说寡妇可以再嫁，

反对守节，那么那种谣言之来也不是全无根源的了。

蔡孑民于革命之后，担任教育总长，他一上台就废止读经，停止祭孔，这是了不得的一件大事，自此以后儒教的势力一蹶不振，虽然有好几次反动，也总翻不过来了。他的大主张是"美育代宗教"，但这没有多大成功，因为宗教总是宗教，归根结蒂脱不了迷信，不是美术或是什么别的东西所替代得来的。

蔡孑民的主要成就，是在他的大学教育。他实际担任校长没有几年，做校长时期也不曾有什么行动，但他的影响却是很大的。他的主张是"古今中外"一句话，这却是很有效力，也是最得时宜的。因为那时是民国五年（一九一六），袁世凯刚死，洪宪帝制虽已取消，北洋政府里还充满着乌烟瘴气。那时是黎元洪当总统，段祺瑞做内阁总理，虽有好的教育方针，也无法设施。北京大学里其时国文科只有经史子集，外国文只有英文，教员只有旧的几个人，这就是"古"和"中"而已，加"今"和"外"这两部分，便成功了。他于旧人旧科目之外，加添了新的人和新的科目，于是经史子集之外，有了戏曲和小说，章太炎的弟子黄季刚，洪宪的刘申叔，复辟的辜鸿铭之外，加添了陈独秀、胡适之、刘半农一班人，英文之外也加添法文、德文和俄文了。古今中外，都是要的，不管好歹让他自由竞争，这似乎也不很妥当，但是在那个环境，非如此说法，"今"与"外"这两种便无法存身，当作策略来说，也是必要的。但在蔡孑民本人，这到底是一种策略呢，还是由衷之言，也还是不知道，不过在事实上是奏了效，所以就事论事，这古今中外的主张在当时说是合时宜的了。

但是，他的成功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学校里边先表示不满，新的一边还没有表示讨嫌旧的意思，旧的方面却首先表示出来了。最初是造谣言，因为北大最初开讲元曲，便说在教室里唱起戏文来

了，又因提倡白话的缘故，说用《金瓶梅》当教科书，这当然完全是谣言。其次是旧教员在教室中谩骂，别的人还隐藏一点，黄季刚最大胆，往往昌言不讳。他骂一般新的教员附和蔡孑民，说他们"曲学阿世"，所以后来滑稽的人便绰号蔡孑民叫"世"，如去校长室一趟，自称去"阿世"去。知道这名称而且常常使用的，有马幼渔、刘半农诸人，鲁迅也是其中之一，往往见诸书简中，成为一个典故。报纸上也有反响，上海研究系的《时事新报》开始攻击，北京安福系《公言报》更是猛攻，后来由林琴南来出头，写公开信给蔡孑民，说学校里提倡非孝，要求斥逐陈、胡等人。蔡答信说，《新青年》并未非孝，即使主张也是私人的意见，只要在大学里不来宣传，无法干涉。两面相持不下，林氏老羞成怒，大有借当时实力派徐树铮的势力来加干涉之势。在这时期"五四"风潮勃发，政府忙于应付大事，学校的新旧冲突总算幸而免了。

蔡孑民后来又做过大学院院长，没有做出什么事来，他的成绩要算在北京大学为最大了。但是，我重复的说，他的古今中外的主张，只有在那时适用，也最著成效，但即此一节，也就够了。他是国民党中的一个异己分子，在抗战期间也没有到重庆去，是一九四〇年在香港九龙去世的。他是我们的前辈，但并不摆架子，也很有风趣，曾作打油见和，末云："乐事追怀非苦话，容吾一样吃甜茶。"其时已年七十，可见兴致还是很好的。



人　熊

1958年1月30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人熊这东西，在动物学上找不到，但是在中国的民间故事上，我记得曾经说到过。小时候听人讲过，有旅人遇人熊驱羊群来，被迫与羊群同行，来到人熊的住处。人熊取一人杀食，醉而熟睡（据说人熊吃人就醉），馀一旅人即取木桩烧红，刺入人熊眼中，两眼遂盲。人熊至晓，开门放羊，一一抚其背而后放出，此人急取羊皮，伪装为羊，伏行得逃出云。这个故事，我后来仿佛在清人笔记里看到，记得是《三异笔谈》，但查此书却无其事，当是别的书了。人熊之名记不清它的出处了。总之是指人样的动物，有地方也称它为“狒狒”，是一种很可怕的东西，与猩猩有点相像。

文献上查考类似的故事，最早的要算希腊，在史诗《奥特赛》中，英雄奥突修斯讲他的冒险旅行，他和几个同伴遇见一个巨人，只有一只圆的眼睛在额上，称为“圆目巨人”。他把他们赶进羊群之内，回到家里，吃了两个人，奥突修斯拿出蒲桃酒来给巨人吃，巨

人很是满意。问他什么名字，他答说叫“无人”，巨人便应许他留在最后再吃。奥突修斯乘巨人醉卧之后，把他眼睛刺瞎。巨人大叫起来，邻近巨人都出来，问什么事，答说他眼睛给“无人”弄瞎了。邻人说，无人弄瞎，那是自作自受吧，都各自回去。奥突修斯等假装着羊逃走了。希腊纪元前五世纪还有一本喜剧，名叫《圆目巨人》，流传下来。所以这故事相当有名，在阿拉伯故事书《一千零一夜》中，辛巴特故事第三篇也有同样的事，只是要简单得多。其馀各地传流大同小异的故事，总共有三十多篇，但是向来不曾找到中国的传说。我前面所说的正可以补这个缺，但是来源不可查考，我想这条路或者从《一千零一夜》而来，因为它的故事流通得广远，辗转传说，所以离原本也愈加远了。

各本传说，都说是巨人或是一种怪物，但是懂得人话的。中国独说是人熊，似乎是后来的改正说法，因为怪物不近理，所以说是兽了，但其实这是不公平的，因为空想中可以有巨人，无论什么神异，都是许可的。但动物界中却有限制，类人巨猿样子虽是可怕，却是不吃人的。说是熊类，那也不是肉食的吧，所以我怀疑是后来改变的。但是，本来是故事，关于这些也过事认真，也似乎可以不必了。

无鬼论[①]

1958年2月5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报载达尔文尺牍全文发表，关于宗教问题，证明他是无神论者。西洋的无神论者，除唯物论的共产主义者以外，甚为难得，有话也不能发表，或者隐藏一点，变成"不可知论"者而已。严几道介绍孟德斯鸠，在《法意》的小传上说，他临死时牧师问他道：你现在知道"帝力之大"吗？孟德斯鸠回答道："唯，吾知帝力之大如吾力之为微。"他的态度，始终对于天主是不敬的。我们当时读了很感兴趣，觉得他的勇气为不可及。

但是在中国古代，就是"神灭论"也还不成什么问题，梁武帝亲自出马，加入讨论，范缜终于不服，也并没有关系。可是成问题的乃是"无鬼论"，因为这不是宗教上的，乃是伦理上的问题了，说"无鬼"便是不认祖宗有灵，要牵涉到非孝上去了。史传上明说主张无鬼论者，有阮瞻遇客相诘难，旋化为鬼而灭。又宗岱有鬼化书生访

---

① 与第十四卷（64·020）同题异文。

之，说："君绝我辈血食二十馀年。"阮瞻、宗岱之说不传于后，但从理性上说来，都可以达到，所以虽不明说，但中国文人多半是无鬼论的，这话似乎不太勉强。

我们首先举出苏东坡为例。他平常喜欢叫人家说鬼，人家说没有可说的，东坡曰："姑妄言之。"这就是根本不相信有鬼，所以可以随便的胡乱讲一气，只是不点破罢了。以次再举作《聊斋志异》的蒲留仙来说，他自己不说明，但我们看王渔洋给他的题诗，可以知道：

> 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诗。

引用的也是这"姑妄言之"的典故，可见是同一的态度。《聊斋志异》据说原称"狐鬼传"，似乎是信有狐鬼而作的了。但那种描写入微的写法，正是说故事的手段，可见这里所重的是故事本身了。便是写《阅微草堂笔记》的纪晓岚，也以"姑妄言之"名一部书，其用意正是相同。纪晓岚不喜欢宋儒，不相信狐鬼，而无意中上了儒教的当，意欲存劝戒，乃借了这些故事来发挥他的意思，结果乃坠入恶道，其价值落在《聊斋志异》之后远甚，但总之他并不真心相信鬼神的。只有老实的《劝戒近录》的作者们，才是有鬼论的信徒，亦遂不敢放胆的自由的思索，其作品也就毫无生气了。



牙刷的起源

1958年2月12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唱经堂水浒传》七十一回，是金圣叹假造的本子，说是施耐庵的原本；有施氏自序一篇，也是他的假托。但里边有几句话，很有意思，可见在金圣叹的时候已是有的：

> 朝日初出，苍苍凉凉，裹巾帻，进盘餐，嚼杨木，诸事甫毕，起问可中，中已久矣。

这里的所谓“嚼杨木”，就是现在的刷牙漱口，大约是唐时的佛教习惯。由中国流传到日本，现在牙刷仍有“杨枝”之称，却把剔牙签叫做“小杨枝”了。在当初大概是兼有此用的。公元十世纪中源顺编纂《和名类聚抄》，引用《温室经》云：“凡澡浴之法，用七物，其六曰杨枝。”由此可见，“杨枝”之名其来已古了。但是这个名称显然是有错误的，正当的应当叫作“齿木”。唐朝义净法师在《南海寄归内

法传》内有说明道：

> 每日旦朝，须啮齿木，揩齿刮舌，务令如法，盥漱清净，方行敬礼。其齿木者，长十二指，短不减八指，大如小指。一头缓须熟嚼良久，净刷牙关，用罢擘破，屈而刮舌。或可大木破用，或可小条截为，近山庄者则柞条葛蔓为先，处平畴者乃楮桃槐柳随意，预收备拟，无令阙乏。少壮者任取嚼之，耆宿者乃椎头使碎。其木条以苦涩辛辣者为佳，嚼头成絮者为最，粗胡菜根极为精也。牙疼西国迥无，良为嚼其齿木，岂容不识齿木，名作杨枝。西国柳树全稀，译者辄传斯号，佛齿木树实非杨柳，那烂陀寺目自亲观，既不取信于他，闻者亦无劳致惑。

照严格的宗教规矩来讲，这区别确实应当订正，但是在日本、中国通俗用杨枝、杨木的名称，也就可以了吧。佛教法"过午不食"，所以要使口中不留残食，故有此习惯。金圣叹说"进盘餐"之后，才嚼杨木，深得此意。后世的刷牙漱口，只是为清洁，因了牙粉的发明，刷牙剔齿的器材亦因之改变了。就文献上纪录看来，在三百年前即是明末清初，似乎木制牙刷还是存在（但也说不定只是文人弄笔，偶用故典罢了），但近六十年来的记忆，就不甚明了。我记得刷牙的习惯还是在庚子的次年，进学堂时才学得的。这其时"齿木"的旧习大约已断，故而改称牙刷，纯从卫生上着眼，并无别的意思了。



与青木正儿书[1]

1958年2月1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青木先生：

京都一见，倏忽十馀年，人事变幻，如何可言。近从王古鲁君得惠赐大著，并附近照，得拜见尊颜，不胜欣喜。鄙人亦老且衰，近年从事译述，欧里庇得斯十八篇译得十三篇（馀五篇他人所译），差得毕事，亦属幸事，近血压稍差，以得休为佳耳。匆匆，即此敬请

近安。　　　　　　　　　　二月十四日，周作人。

---

[1] 1976年5月刊香港《明报月刊》。

《日本民间故事》译者前言

1958年3月1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介绍外国的民间故事，本来用不着什么说明。民间故事正如人们所说，是人类最早的小说，小说没有人不喜欢听的，而且它的结构单纯，听了容易了解。也有些经过民间长时间的流传，特别精炼，或是因了“说话人”的加工，显得更是流丽而细致。这些都是因了各该民间故事的展开而自然发露出来，无烦预先指出的。

我这里单就日本的民间故事，来说几句话。第一，它在世界的民间故事中间不能算最好，自然也不算最坏的。好的如希腊，因为是属于古代的了，已经不称民间故事而叫神话故事了，虽然严格的讲来，神话与民间故事也很有差别。又如苏联的，俄罗斯与乌克兰的民间故事，也都十分精彩，胜于日耳曼系的故事。此外，阿拉伯系的如《一千零一夜》，由于加工之故，非常精巧。这些特色在日本都没有，它是近时才从老百姓口头收集起来的质朴的故事，以故事论，或者比不上前面所说的几国，但还自有它的特色，因为它说明

了它本国的情形。

第二,我的翻译是向来主张直译式的,便是多保留它原有的特殊的色彩。我不主张把一句话译成四平八稳的,个个字说得十分明白,我把留下来一二分不明白的东西,来加注解说明它,这样便可将本来的色彩多保住一点,我们介绍外国的东西,原是想把本来不知道的多知道一点,若是从头不预备,或是懒得去了解,那么我们讲知道的本地事情好了。鲁迅平常反对把俄国人名缩短,如托尔斯泰为陶斯道,克鲁泡金为柯伯坚之类。他说:“你们如觉得名字还讨厌难记,那么别管他,且去谈自己熟知的张三李四好了。”

还有一层,民间故事固然是原始的小说,但一面也是社会的写实,有许多民俗保存在里边,这些东西,一不小心,便像唯他命丙样易于消失。因此,我也顺便说一声,这故事的原本乃是根据柳田国男所编的一本书,日本几十年中自从岩谷小波起,编写童话的人真是不可胜计,都各自有立场,未可一笔抹杀,但是从民俗学的立场看,只有柳田氏的算是最好。我原来不想多说明,但实在已是说了不少,应该赶紧打住了吧。



老屋的漏[①]

日本民间故事(一)

1958年3月18日刊《新民报晚刊》
[译文]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古时候,在一天下雨的晚上,有一家的老头儿和老婆子不能睡觉,便两个人在说着话。说道:

"老屋的漏,比虎狼还可怕哩!"

这时候从外边走过了"虎狼"这种野兽,站住了听见这话,心里便想,在这世界里,还有比我更可怕的什么叫"漏"的东西呢!这不可疏忽。正在这时候,有一个偷马的人偷偷的进来,看见以为是马,便骑在虎狼的背上。

虎狼心里一惊,这了不得,可是被"漏"抓着了,于是一直奔去,路上将偷儿摔落,掉在路旁的空井里。这时一只猴子走了来,问虎狼做什么,虎狼答道:"现在在那个窟窿里,躲着'老屋的漏'这种怪

① 作者原注:这同类的故事在中国也有,名字就叫作"老虎怕漏"。但日本却不说老虎,因为日本内地没有老虎的缘故吧,因此这里说是"虎狼",从这里看去,或者是从中国传去的也未可知。

物。”猴说道:“没有这种怪物吧。等我去检查一番看。”那个多事的猴便将尾巴插到空井里,试探一下。在井里的偷马的看见了,用力把它抓住。猴儿也出惊了,要把尾巴强拉出来,可是尾巴从根上断掉了。猴的尾巴也从这时候起,就是那么短了。



道士治狸[1]

日本民间故事(二)

1958年3月25日刊《新民报晚刊》
[译文]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古时候,石城国的神木高野的村子里,一个老百姓家里的各种器具,每天都会不见。这大概是狸子捣乱吧,各地方去请了修道的人,来祈祷作法,可是一点都没有效用,还是连碗呀、筷子呀这一类的东西,也不晓得什么时候就不见了。这使得道士们很窘。

这样的闹着,末后请来的这个道士,听了说道:

"若由我来,这样东西并无什么麻烦。一定治伏了给你看。"但是又说:

"可是祈祷用的有些物品,非赶紧去买了来不可。"说着便往那地方的平街买东西去了。但是后来家里的人发见,有一个小布包忘记在那里,可见得这道士是很慌张的。没有这个,说不定很是困难吧,早点告诉他一声才好,于是走到外边大声的叫,又叫人跑去

① 作者原注:日本相信狐狸与狸子貉子都能够变幻作怪,不过狸子与貉子伎俩较小,此外老猫也能作变怪,此类故事颇多。

找他，终于也追他不着。及至回来家里一看，那个布包已经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

这之后稍为等了一会儿，那道士忽然回来了。家里的人告诉他丢了布包的事，非常的抱歉，他一点都不着急，只笑着说道：

"这样好的，这样好的。"

于是他同了大家，一起遍搜家中各处，据说在板廊底下最深的地方，有一匹老狸死在那里。狸子的手里还捏着一个大的饭团，吃了一半就死了。道士笑着说明，那是将叫作"木鳖子"的毒狸子的药，放在饭团里边，用布包了，故意的忘记在那里的。



急出家

日本民间故事(三)

1958年4月3日刊《新民晚报》
[译文]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古时候,在某村里有恶性的狐,出来作怪,大家正在很窘的时节,一个人很自夸的说道:

"我决不上狐狸的当。"

这个人有一天从别处回来,看见路边的河旁有一匹狐狸,拿朴树的叶顶在头上,就变成女人,捞取河里的水藻搓圆了,当作小孩抱在胸前。那人说道:"畜生,预备去骗人吧! 好的,等着瞧吧。"便捡起路边的石头,扔了过去,这石头恰巧打中了孩子,一下子就打死了。女人生了气啼哭着,要叫他把小孩弄成原来的样子还她。他说:"什么? 你不是狐狸么?"女人更是生气,不肯甘休。

这样等着,女人总没有变成狐狸,看来的确是人间的母子了。那人心想,那么是自己看错了,做出了不得了的事情,用尽心思,设法措辞谢罪。女人终于不答应。那人没有办法,就说,"让我做了

和尚来谢罪罢"[1],于是,一同到近地的一个寺里,向方丈说明缘由,请方丈给剃光了头。剃头剃得非常的痛,因为太痛了,那人才清醒了过来,向周围一看,前头所见的母亲和小孩都不见了,和尚同寺也不见了。而且刚才当作给剃去的头发,却都是被狐狸所咬断了的。

① 作者原注:古来日本人做错了事,常以出家表示谢罪。



卖闲话

日本民间故事(四)

1958年4月3日刊《新民晚报》
[译文]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古时候，上野国有一个乡下人，到江户（现今的东京）去游玩，到要回去的时候，心想买点什么少见的土产，这样那样的挑选，可是没有找到合式的东西。

现在是没有了，那时候有所谓“闲话店”，出卖闲话的，便走进去看。这东西乡下没有，是少有的东西，便问道：

“闲话卖几钱？”答说：

“那有三种，一铢，两铢和一分银子。”①

“那么我买一个一铢的吧。”一边说一边坐下在店头，付了一铢，听店主人讲出什么闲话来，高兴的等着，只见店主人说道：

“猫叫似的媚语要留心！”

“就是这一点么？”

---

① 作者原注：一分是旧日银价，约值银五角，一分又分为四铢，每铢值一角二分半。

"是的。"

"这个太简单了。再买一个两铢的吧。"又拿出二铢来，于是主人说道：

"若买两铢的，请上这里来。"便招呼他到房间里，说道：

"没有柱子的地方，不可进去！"乡下人觉得这闲话也很平常，有点茫然，便发奋出了一分。主人领了他走进了里边一间很考究的房里，说道：

"性急则损，事急则败！"就只是这两句话。

乡下人道："遇见了傻事了，这样的闲话，买得太不值得了。"心里很不平的，从江户动身回去。这天晚上，在一处小客店住下，客店女主人的招呼不知怎的过于柔和，说道：

"大爷，床已经铺好了，请休息吧！"她的声口仿佛是猫叫似的媚语。乡下人睡下了，想起闲话店的事情来，便说：

"猫叫似的媚语要留心，或者是说这事也未可知，有什么灾难都难预知，危险极了，危险极了！"便把床偷偷的移在别间房里去睡。在这天晚上，这间房有刀兵之难[1]，几乎丧了性命，幸而得保全了。

第二天早上，从这里出发，中途遇见了大风雨，一步也不能前进，四周一看，有一个石室，便想进去躲过风雨。忽然想起闲话店的"没有柱子的地方，不可进去"的话，想道：

"这里没有柱子，有什么危险也难预知道。"赶紧走出石室，刚才出来，为雨所湿的石头崩了下来，石室都堵塞了，几乎丧了命。

那天已经黑了，这才到了家，忽然一看，门口丢着一双草鞋，觉得很是奇怪，再去窥探家里，见妻子和小孩的旁边，睡着一个和尚。

---

① 作者原注：原作"枪难"，谓室中有杀人的事。

一见之下愤然生气，说道：

“可恨的东西，在我出门的时候做不正经的事情，一刀斩了吧！”从腰间拔出刀来，差不多就要跳进去斩杀了时候，忽然记起闲话店的话，“性急则损，事急则败”，也有道理，便又仔细的看一下，原来在他出门的时期，母亲剃光了头发了[1]。

这样屡次受了闲话的好处，以后遇见人总说：“以为价钱太贵的闲话，也有这样的用处，想来实在是便宜的了。”

---

[1] 作者原注：日本老妇人因信佛教，年老往往落发，作尼僧状。



关于薄葬

1958年3月6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前曾集录古人的“遗令”，很是好玩，也是很好的教训。大抵都主张薄葬，最著名的也是写遗令的第一个，便是要倮葬的汉朝杨王孙，一直到明朝的李卓吾。李卓吾自从明末直至清朝，大约被人骂了一世，至民国初年才算有个把人帮他说句话。第一那个学者顾亭林，[1]就在《日知录》里[2]破口大骂，要想给他翻“非圣无法”的案是多么困难，当可以知道了吧。我所说的关于薄葬的话，与此尚幸无甚关系，因为遗令薄葬十分容易，不知实行起来烦烦难难，原因是遗令的人已经死了，执行这办法是另一个人，而[3]且说起来是最关切的，不是妻子便是家人，却又最是不适宜于执行这种遗令

① 此处原衍“初”字，已删。

② 原无“里”字，今增。

③ “而”原作“是”。

的。举李卓吾的例来说吧。他是死在牢里的[1]，恨他的人来说便是死了拖牢洞的，论理照他所说的藁葬，遗令里说怎么垫一层席，可是还太考究了，也说不定，那么草藁一卷，似乎是可以的了。但是不幸的很，李卓吾虽无人缘，道学家恨入骨髓，可是他还有几个朋友。其中一个便是经营他的丧事的马经纶。虽然据说李卓吾自刎死在牢中，经过官僚主义的手，发出来的时候已经腐烂，说不定其时是在夏天，总之这班道学家讲得滋滋有味，似乎是说天有报应。但总领了出来，落入马经纶的手里，必不忍教他藁葬了事，至今通州有李卓吾墓可证。不过这事我却觉得有点可惜，李卓吾是言行一致的，我觉得他一定愿意藁葬，至少像他遗令里所说，没有棺材，只用藁席垫盖，深埋土中的。

遗令无论写得如何好，不能实行也是白说，所以第一这须是平实易行，不至骇俗。譬如杨王孙的倮葬，说得最好也最彻底了，无如其不能实行何。据说有人假为问答，人生下来着甚衣服，结果一无所着，只有一个胞胎，乃用布袋套上，这是宋代"吃菜事魔"的馀风。照道理说也很有理，可以采用，但也不能行得普遍，是可惜的事。故要薄葬，当自北方开始，提倡深葬，其实普通办法掘深九尺，已经够深了，太深于下葬已不方便。北方土厚，多掘几尺不见水，可以深埋，南方不宜平地，[2]需择山坡用之。一面还须[3]速葬，改良棺木，节省木材，仿照西式制造，诸事在现今节约的做去，便可以成功。结婚近来改良得多了，关于丧事，尚没有能够大刀阔斧的来做，这方面还待大家多加宣传。

---

① "的"原作"吧"。

② 此处原衍"须"字，已删。

③ "须"原作"于"。



名从主人

1958年3月12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名从主人”，这是一定的道理，难道我们可以随便叫张三做李四么？这不可以，他一定会得否认的。但是我们在写张三的时候，便可以写张山，而且文雅一点要写张杉也说不定。这虽然常见，却也不合理，张三非写张三不可，因为这是他自己的名字，别人不能干涉的。

以上说的是本国的人名，至于外国的人地名出自译音，更非名从主人不可。这里边包含着各国风俗的异同，尤其须要注意保存。从前苏联人的名字许多人觉得麻烦，都想加以省略，鲁迅曾反对过，但现在很长的苏联人姓氏，连着本名和父名，一一照原样译出来了。欧洲各国之中，大抵名字在前，姓氏列后，惟独匈牙利保守着东方民族的习惯，至今仍然姓前名后，同中国人一样，增加一种亲切之感。在外国文中，匈牙利人因为随俗都已改写欧式，但在本国文人照片签名和邮票上，都还可看出固有的风气来。这种地方，

我们主张名从主人，只要[1]自己多用点心，还是比较容易办得到的。

更是困难的是属于地名这一方面。照道理说来，我们也应该依照他们自己称呼本国的那样称它，但事实上很有困难，因为有许多国家我们不知道它的原称谓何。我们译得最高明的还要[2]算是印度与希腊两古国，埃及与叙利亚则我们不认得阿拉伯文，不知道原名是什么，如今统一作"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这便要好得多了。爱尔兰也算译得不错，因为它原来自称"蔼瑞"，与译音还相差不远。此外芬兰原名"苏沃米"，匈牙利以民族名为"玛伽耳"，我们不必改口叫它原名，但附注一句以明本真，也是好的。阿尔巴尼亚依拉丁字母排座位的时候，可以坐在前头，但从邮票上看来，原名是"叔伊贝里塞"，不曾有人说起过。埃塞俄比亚更不知原名什么，它的字母是如那么古奥，至于埃塞俄比亚的名字，乃是古希腊送给非洲黑人的绰号，说是"焦面"人，因太阳的儿子御马车失道，地面失火之故，这当然是笑话了。最好的办法倒是泰国，它因为别人称为暹罗，意义不大好，改称作泰国，公开宣布，世人多知道其事，所以后来也都改正了。

---

① "要"原作"有"。

② "要"原作"是"。



《唐诗三百首》

1958 年 4 月 1 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唐诗三百首》是古诗文选本最通行的一种，百馀年来，风行全国。至“五四”以后，说它是“陋”书，似乎一时衰歇了。但平心说来，也还是足供参考的，所以近年又复印行。我看去年七月第四版，已经印行十六万册，以人口比例并不算多，但总是洋洋大观了。这选本的缺点不是没有，凡选本皆有缺点，他有一种主张，这里显明的具体的排列出来，容易有什么倾向。编这《唐诗三百首》的蘅塘退士是前清乾隆时人，他的意见只是那时代的东西，与现代不能相合，那是当然的。他序言选择“脍炙人口”的诗，李杜的长篇，王孟的短什，的确是应有尽有了，要他客观的罗列唐诗历期的好处，初盛中晚四期各有它的特色，这未免强人所难，没有人能够做到。在没有这样一种理想的选本以前，姑且以此补充，也未始不是办法吧。

俗语有一句话道：“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当时

我颇疑心是有了这书以后的说话，但是看蘅塘退士的序文中已经引用此语，后边接下去云："请以此编验之。"乃知书名反是从这里出来的。有许多人的确从这里知道诗的形式，而且开始仿作，所以这话是有几分道理。

但诗的格调并不限于"唐诗"，有些宋诗也是脍炙人口，可供参考。而宋人的诗另有意境，也有与唐人不同的地方，是很可贵的。从前看孙扩图的《一松斋集》，见随笔中有一则云：

> 南宋杨与立《幽居》诗："柴门阒寂少人过，尽日观书口自哦。馀地不妨添竹木，放教啼鸟往来多。""溪头石磴坐盘桓，时见修鳞往复还。可是水深鱼极乐，不须妄意要垂竿。"余谓有道之言，自尔可爱，唐人不肯作，殆亦不解作也。

这话说得很有道理，我们不必硬来叫唐宋人比短长，但总之宋诗比唐诗又有一进境，便是可以发议论了。照王渔洋的说法，唐诗之佳在于有神韵，发议论便不韵了，不过这种过时的言论，现在并无拘泥之必要。我记得以前有过一部书，名叫《宋元明诗三百首》，不知系何人所编，似乎不妨找它出来一看，翻印一下，以补其缺，也不必要印几万，还是看这书值得印多少，便印多少可也。这对于学做旧体诗会有些好处，因为我看学做的诗与其说学唐人，还不如说是学[1]宋人倒相像一点。

---

① 原无"学"字，今增。



爱罗先珂

1958年4月1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读鲁迅的文章，会碰见爱罗先珂的名字，还有一篇小说《鸭的喜剧》是说他的事的，所以来说明几句，或者是有用的事。

爱罗先珂是苏联的乌克兰人，本名耶罗先珂，因为先到日本，那里"野郎"读作耶罗，故而改用"爱"字，及来中国也就沿用了。他最初去到印度、缅甸，学了英文，后来到了日本学会日本语，来北京后曾经学过个把月的中国语，但是随即中止了，叹息道："难得很！"中国话发音实在难，他那时盖没有久住中国的决心，所以鼓不起勇气来学这样难的语言。

他六岁的时候，因为出麻疹，祖母怕他有危险，抱他到阴冷的教堂里去祷告，以致发高热，人倒没有死，可是两只眼睛却从此瞎了。这个成了他终生的恨事。所以他痛恨宗教的迷信，并且渴慕光明，在他做的戏剧《桃色的云》（鲁迅曾有译本）里，那盲目的土拨鼠（也称地老鼠），即是著者的自身。他于英日文之外，尤擅长世界

语，当他从日本被驱逐出来之后，来到上海，北京大学校长蔡孑民便请他来校，教授世界语，寄居在我们家里有一年多。鲁迅尤和他熟习，往往长谈至夜半，尝戏评之曰“爱罗君这捣乱派”。因为他热爱自由解放，喜赶热闹，无论有何集会，都愿意参加，并且爱听青年们热心的辩论，虽然他是听不懂。但在那时北京却听不到，因此他感觉非常寂寞。有一次北京大学开纪念会，学生演剧，他赶去旁听，觉得学生态度有欠诚实处，问鲁迅是什么缘故，鲁迅平常反对京剧，便说这是模仿旧戏的关系。他便写了一篇很尖锐的批评，提出意见，学生们不能接受，由魏建功出面写了《不敢盲从》一篇回答，于“盲”字特别加上引号，表示侮辱的意思。鲁迅因此大怒，加以回击，这篇文章后来收在“全集补遗”里面。后来爱罗先珂因为得到同乡的帮助，与苏联取得联络，便回国去了。

爱罗先珂在中国居住不到两年，留下的影响不多，但也有一点儿。第一，是在鲁迅著作上，上面已经说过，第二，是在世界语运动上边，这也是值得一提的。他在北京大学是专教世界语，并用世界语讲俄国文学。后来又在法政大学设了世界语班，由冯省三、陈声树几个学生主动，开办世界语学会，并设学校，鲁迅也到这里去讲过学。冯省三是北大法文系学生，跟他学世界语最有进步，已经可以讲话和作文了，可是因为“讲义风潮”受了嫌疑，却被学校除了名。他是很细致而热情的人，写的世界语像刻板一样的清楚，只是脾气有点粗豪的地方。



谈除四害

1958年4月9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讲到除四害，总是首先想到周处的“除三害”，我们因此也从这里谈起。擒南山白额虎，斩长桥下蛟，随后自己改过迁善，这是很难能可贵的事情，所以后人将他列入“无双谱”，正是公平不过的事情。现今的除四害，却是面广得多，不是个人英雄干得了的事，要人人动手来做才好，也正是这时代才能做到，所以这名称似乎很旧，而内容却是全新的。

北京的所谓除四害是指苍蝇、蚊子、麻雀和老鼠。别处还有臭虫、跳蚤、虱子、蟑螂四样东西，这在北京却没有了。有的是本来就没有，例如蟑螂，这个名称说起来也没人知道。有的则是近来才消灭的，以先说“五毒”，还包括臭虫、跳蚤、虱子在内，在二年以后的今年，这三种便已绝迹，可见这功效之大了。苍蝇和蚊子，一向惹人家讨厌，所以古来有“憎蝇”和“憎蚊”的诗文，不过觉得蚊子要叮人喝血，苍蝇在头面上爬走，有点可憎罢了，有些特别的诗人，多少

有点佛教思想的人难免还要加以怜惜，如日本俳句作者小林一茶有句云：

不要打哪，苍蝇搓它的手，搓它的脚哩！

这里形容苍蝇的特状，很能写实。陆佃在《埤雅》里说："蝇好[1]交其前足，有绞绳之状"，也注意了这一点。但因了这种特状，就把它的全部罪状都饶恕了，这是没有道理的。我们根据现代医学知识，来责难古人，未免过严，但总之事实应该纠正过来，到得以人间本位来观察事物，来定爱憎，不能跟着古人来走了。

至于麻雀与老鼠，古人同样的加以憎恶，最初见于《诗经》，召南的《行露》一篇，反复加以咏叹道，"谁谓雀无角，何以穿我屋"，又道，"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其所以被憎的缘因明明在毁坏建筑物方面，但后来对于二虫，却分出轻重来了，"憎鼠赋"还有人做，对于麻雀没有意见了。诗中说"双双瓦雀行书案"。把它的形象写得很可爱，将害鸟的性质完全抹煞了，老鼠中的"隐鼠"毁屋顶厉害，有人却加以驯养，也是同样的错误。现在明白麻雀是吃谷子的害鸟，老鼠不但毁物，还是传染鼠疫的害虫，这便须得改正从来姑息的态度，毫不客气的来对付它了。除四害并不比除三害烦难，就要人人都来做，一齐动手，其成绩不会得比不上周处的。

① 原无"好"字，今增。



张碧诗

1958年4月16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唐朝人有些人，起名字多奇怪，如《困学记闻》十八评诗类中有一节云：

> 张碧字太碧，黄居难字乐地，慕太白乐天也，亦李赤之类欤。

何义门批云：

> 张碧歌诗尚可观，难与李赤、黄居难同论。

万氏集证引《全唐诗》九册云：

> 张碧字太碧，贞元时人。孟郊读其集诗云："天宝太白

末，六艺已消歇。先生今复生，斯文信难缺。下笔证兴亡，陈辞备风骨。高秋数奏琴，澄潭一轮月。”推之者至矣。

翁氏注引《容斋五笔》张碧《农夫诗》云：

运锄耕劚侵晨起，陇畔丰盈满家喜。到头禾黍属他人，不知何处抛妻子。

此诗深刻，较之“脍炙人口”的聂夷中作：

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
粒粒皆辛苦。
二月卖新丝，四月卖新谷[①]医得眼前疮，
剜却心头肉。……

实在有过无不及，只可惜不大有人说及。郑板桥在《家书》里很赏识“锄禾日当午”两诗，写信给他兄弟，叫他教小儿歌唱，且听说给炒豆时唱之。现今如有人从《全唐诗》中，去找出他们的诗来，我说他们是指张碧、聂夷中等著名作品，以及李杜元白诸人，有政治意义的著作，辑录成集，倒是很有意义的事。这事虽有意义，不能期待古人，因为古人有时代的限制，无论他怎样进步，到底赶不到时代前头去，要希望合我们的条件，是十分困难的事情。不过这种诗选，也只能出得唐朝一册，到了宋诗以后，也就没得什么可选了。

① “四月卖新谷”当作“五月粜新谷”。又此诗原有八句，这里引的只是前四句（四句末删节号为编者所加）。

这为什么呢？唐朝做诗比较自由，譬如杨贵妃事件是唐朝的事情，但是在唐诗还有人提起，有些还说得很露骨的，如“薛王沉醉寿王醒”之类。宋朝苏东坡有过“乌台诗案”，将他诗中近似毁谤之处，一一列举，所谓讽谏之风不可复得了。元朝又是异族的统治，到了明朝政治不见得改良，而且洪武以来文网愈密了，所以这可以说是思想最不自由的时代。宋元明的诗值得继唐朝之后，当作旧诗来看，但是要照新的标准，作为表示政治思想的东西，那价值就是问题了。以诗的格调论，一代有一代的格调，若论思想，则各代不一致，这就不能一概而论了。



古怪的植物名

1958年4月22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植物有许多奇怪的名字，很是好玩，也非常有意思，可是其唯一的条件，是中国话讲得通的。例如鹅儿不食草，婆婆针线包，以及最近看见打破碗花花，均是。若是表面上看去是中国话，实际上汉字讲不通，那或者是记载方音，这就要差一等了，有如蒲公英，一作白鼓钉，似是这三字的转讹，只能姑且存疑罢了。还有一种是鲁迅所说的日本名的汉字，顶是古怪了，在《小约翰》的译本有说明道：

> 但那大辞典（指植物大辞典）上的名目，虽然都是中国字，有许多其实乃是日本名。日本的书上确也常用中国的旧名，而大多数是他们的话，无非写成汉字。倘若照样搬来，结果即等于没有。我以为是不大妥当的。

鲁迅所说是杜亚泉的大辞典，出版于一九一八年，早已陈旧不复有参考价值，但是新出的书里也照样搬来，其不大妥当更不必说了。

第一个例是“篠悬木”。这名字于中国无意义，但在日本是有的，“篠悬”是一种修道者所穿的麻衣，以防竹篠上的露水的，因为衣上有巨大的纽扣，形似植物的花朵，故有此名，这又一名纽扣树。在中国因为系由外国输入，在上海地方用作街道树，因为叶子像梧桐，俗名洋梧桐，又称法国梧桐。这可以称为阔叶树，原文的意思是“宽阔”，比较切实可用。

第二例是“金梅×”，这里缺的一个字乃是日本自造的汉字，从竹字头下加世界的世字，是《康熙字典》所无，也是铅字所没有的。这字训作小竹，言其形似竹叶而有金边吧。日本辞典中常把这与“仙茅”解作一物，那应可能是一类。

第三例是“敦盛草”和“小敦盛草”，这是完全不能通用的名称。敦盛是日本历史上的人名，在日本因为谣曲传说的关系，很是有名，中国只好比作吕布吧。十二世纪末源平两族争霸，终于平家覆没，敦盛是平氏贵公子，年只十六，与源氏宿将熊谷力战而死，熊谷因此也有感出家云。这花系是兰科，唇片圆大，状如小将所背有盖的箭壶，因以为名，但在中国便毫无意义了。

以上只举了最显著的三个例，其馀因为麻烦，便都从略了。在这方面还须学者努力，给我们查出轻便适用的俗名，来替代这些古怪名称。



兰亭旧址

1958年4月27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绍兴的古迹，顶有名的无过于大禹陵与兰亭。禹陵虽然也无可考，现今的那块石碑，乃是知府南大吉根据"堪舆"之学给它来假定的，本来算不得数，但是到底有那一个庙在那里，并有"窆石"的遗物，可以一看。但是兰亭，却没有什么可看的，因其特别有名，也就特别的扫兴。明末张宗子在《古兰亭辨》中说他自己的经验道：

> 万历癸丑，余年十七，以是岁为右军修禊之年，拉伴往游，及至天章寺左，颓基荒砌，云是兰亭旧址，余伫立观望，竹石溪山，毫无足取，与图中景象相去天渊，大失所望，哽咽久之。故凡外方游人，欲到兰亭者，必多方阻之，以为兰亭藏拙，因此裹足不到，又六十年所矣。

据说现今的所谓兰亭的，乃明朝永乐二十七年一个姓沈的知府所

建造，只因其地有两个池，乃构亭其上，称曰墨池、鹅池，其实王右军在那里修禊[①]，不见得带了鹅去，也用不着特地挖一个池养它。至于甃石为沟，引田水灌入，摹仿曲水流觞，尤为儿戏。宗子说："盖此地撇却崇山，推开修竹，制度椎朴，景色荒凉，不过田畴中一邮表啜耳。"至今游兰亭的人也都是这一样的印象，觉得这顶有名的地方，实在却是最无聊了。所以我从前劝去游览的人，以水路至娄公埠，陆路自娄宫至兰亭为止，因为这一路总还是"山阴道上"，值得一看，到了目的地便没有看的价值了。

但是，如宗子的文章中所说："右军文人也，韵人也，其所定亭址，必有可观。"照这个标准在近地寻去，或者可以找到旧址，也未可知。果然于天章寺之前发见一块地方："所谓崇山峻岭者有之，所谓清流激湍者有之，所谓茂林修竹者有之，山如屏环，水皆曲抱。"兰亭古迹，埋没千年，复为后人发现，大是可喜的事。时为清康熙癸巳年，距今不过二百八十年。若由有眼识的人前去天章寺左近察看，必可找到。以后政府修葺兰亭的时候，便可在新发现的旧址，建亭以志遗迹。其地既然有"溪山竹石"之美，恢复旧观，则别无多少建筑，也不妨事，只要有几楹屋供游人休憩，便已足矣。其昔时所造的亭，可留存以资比较，如有好奇之士，于游览兰亭之际，不妨两边都看一下，看到底哪一方面近似真的兰亭。

---

① "禊"原作"楔"。



《绍兴儿歌集》小引[①]

1958年4月作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辛亥（一九一〇）年秋天我从东京回绍兴，开始搜集本地的儿歌童话，民国二年（一九一三）任县教育会长，利用会报作文鼓吹，可是没有效果，只有一个人寄过一首歌来。我自己陆续抄了有二百馀则，还都是草稿，没有誊清过。六年（一九一七）四月来到北京，不久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成立，我也在内，所有的贡献也只是这册稿子，登记“浙三”号，几年之后该会无形解散，我便收了回来。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一月歌谣研究会二次重兴，催促我整理旧稿，赶快出版，当时我拟了一个计划，想对于言语、名物、风俗，稍加详细说明，改编为《绍兴儿歌述略》，不觉荏苒二十多年，仍旧是那一册稿子。前年有友人劝我，乘鲁迅逝世二十周年，把它编出来，也可以做一种纪念，因为里边的歌谣都是鲁迅所热心的，有的是他儿时所唱过的，这是很值得做的工作。但是我去年病后，精神不继，

---

① 据手稿复印件收入。

不能照原定计划来记述，现在只因陋就简的加以整理，姑且把它编印出来，以供读者的参考，此外也别无奢望了。

一九五八年四月记于北京。



货郎担

1958年5月1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货郎担这个名称起源很古，大约起于宋朝吧。这又因为是起于南方吧，为的要下乡入山，采用挑担的方式，而不是用小车推的，所以用这样叫。方言又称作袋络担，孙彦清的《寄龛乙志》中有说明道：

> 货郎担越中谓之袋络担，是货杂碎布帛及丝线之属，其初盖以络索囊橐炫且鬻，故云。小皋部邻沈媪有二子，曰袋络阿八、袋络阿九，并以其业名。

北京也有同样的职业，不过是用车推而不是用担了，所使用的响器也不一样，乃是有柄的一面小铜锣，绳系一小疙瘩，手一摇便发出声响。这有很漂亮的名称，叫作“惊闺”，还叫作“唤娇娘”，不过这是一是二，有点不大清楚了。不过绍兴的袋络担乃是摇鼗鼓的，这

却是还清楚的记得，至于这有无雅号也已不能明白了。

近来北京商店大跃进，改变服务态度，专为顾客着想，副食物零售店增设“流动车”，推了货色下街售卖，这是很便利居民的事情，可以算是货郎担的一种了。但是这在乡下乃是“古已有之”，就是我们东南水乡所谓“船店”。乡间也有市镇，可是分散在热闹的乡村里，距离也相当远，并且村里缺少人手，老幼上市要上船落岸，不很安全，于是有移樽就教的小店出来，因为设在船上，这就叫作船店。大抵是一只白篷的大中船，平常一个人摇橹，近了乡村，船里一个人敲起小锣来，大家知道船店来了，一哄的出到河岸头，各买需要的东西，大概除柴米外别的日用品都可以有，油盐酱醋，从前还有洋油，以及洋火等，它又兼作货郎担的生意，出售鞋面布，苎麻以及洋头绳。现代不知道这种船店还有没有，或者没有了，或者还存在，因为它能够供给水乡居民的需要，与北京的流动车一样。

有些东西是应了新的需要，因而产生的，所以更是便利，有如北京的副食物零售流动车，有的则是因旧日的同样的需要而产生的，如水乡的船店和货郎担或袋络担。北京的货郎的小车截至最近还是有的，现在听说因为调整而取消了。我想于“老大娘”们难免有点影响，这倒并不是由于怀旧，实在要买几分钱线或针而跑一趟街，有点不方便吧。

蛇　郎

1958年5月7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前有一个山里人，他有三个女儿。有一天，他要到山里去砍柴，问大女儿，她想要什么东西。她说要一朵金花。问二女儿，她说要一朵银花。他问小女儿时，她说道：

金花银花弗能够，草花拗朵囡戴戴！

父亲到山里，将要拗花的时候，遇见蛇郎了。蛇郎问他为什么拗花，他说是三个女儿要戴，蛇郎便说，非把一个女儿嫁他为妻，他非但不准拗花，还要吃他下去。

父亲回去，把这事告诉给大女儿知道，大女儿回答道：

宁可吞爹吃，弗可嫁蛇郎。

告诉给二女儿的时候，二女儿也回答道：

宁可吞爹吃，弗可嫁蛇郎。

末了他告诉小女儿的时候，小女儿回答道：

弗可吞爹吃，宁可嫁蛇郎。

于是小女儿嫁给蛇郎了。嫁了过去，倒是很好，她的姊姊便想去探听妹子。白天里蛇郎不在家，家里着实阔气，姊姊走进卧房里，只听见——

金帐钩，银帐钩，碰扰丁当响！

再到厨房里，只听见——

金饭碗，银饭碗，碰扰丁当响！

姊姊便生了恶心，劝诱她的妹子去看水坑，一下子推她下去，把她淹死了，于是便变成一只清水鸟[①]飞了去了。

姊姊于是便打扮成妹子模样，坐下梳妆。那清水鸟飞来，唱歌道：

---

① 原注：清水鸟以常在水坑边得名，清水为清水毛坑之省，盖毛厕久废，其中唯积存清水，故名。

姊姊羞，着我鞋子烂狗脚。

姊姊羞，戴我头面烂狗头。

到了晚上，蛇郎回来了。他看见新娘样子不同，问道：

“你为什么脸上有麻点呢？”

“因为我枕了麻袋睡了一回午觉的缘故。”

“你为什么脚那么大了呢？”

“因为我久站着等你回来的缘故。”

她又告诉蛇郎，那鸟很讨厌，叫他打死了，埋在地里。那里长出一棵桃树来，结了桃子的时候，蛇郎去摘来了吃，是上好的桃子，但姊姊去想[1]摘来吃时，却是满树的毛虫。姊姊气极了，又叫把树砍了，做成一条板凳。蛇郎去坐时，安安稳稳的，姊姊刚坐上去，就跌了一个大筋斗。姊姊把这板凳来劈了当柴烧，蛇郎烧火顺顺当当的，火烧得很旺，姊姊烧火时劈柴就爆了起来，把她的眼睛都爆瞎了。[2]

---

① 原无“去想”二字，今增。

② 原注：此为绍兴民间故事，各地传说相同故事甚多。



《希腊神话》引言[①]

1958年5月1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希腊神话是世界文学遗产的一部分。古代的神话，与小孩爱听的童话，民间流传的故事，以及原始民族的传说，实质都是一样，可以说是人类幼稚时期的小说。希腊神话本质特别好，又为希腊古代的诗文戏曲所取材，通过了罗马文学，输入欧洲，经了文艺复兴的消化，已是深深地沁进到世界文学的组织里去了。所以现今说起希腊神话来，这并不是希腊一国，或是宗教一方面的物事，乃是世界文学的普通知识的一部，想要理解西欧文学固然必须知道，就是单当作故事看也是很有意思的。我曾见中国报纸上登载斯大林的一篇演说，说共产党不离开人民永不会失败，引用安泰俄斯因为是地母的儿子，在他的身子和地相接触的时候杀不死他的故事做比喻，可见在苏联今日这些故事也是很熟习普遍的了。后来又听说维辛斯基在联合国会议上批评英国的狡猾态度，说他是两面

① 据手稿复印件收入。

人耶奴斯(Janus)，那又是罗马神话里的人物，用罗马字写年月的时候，写到"正月"就要遇着他的，不意却在这位政治家口中听到，更觉得是很有意义的事。

现在来给希腊神话做广告，其实都是多馀的，因为他的牌子是经过了两千多年的考验，大众周知的了，重要的是拿出货色来，这里多少有点麻烦。东西各古国的神话传说多存在经典里，印度与犹太都写了许多，唯独希腊与中国相像，没有他们的圣书，这也是一件好事，可是因此使我们找不到神话的定本，一直只好看西欧人随便编纂的书了。古代希腊有史诗，却单是讲一件事，只有赫西俄多斯(Hesiodos)的《诸神世系》(Theogonia)有集成的意思，但共总才有一千行，究竟太少一点，接着起来有散文史家，初期是讲故事，应该很有意思，可惜都已失传，总算万幸留存了九卷，史家之父赫洛陀妥斯(Herodotos)即希罗多德的《史记》。我们追踪下去，到了公元前一世纪中才算找到了这阿坡罗多洛斯(Apollodoros)的《书藏》(Bibliothêkê)，他的时代不很早了，但据现代学者的研究，他这神话集却很可信用，盖是依据斐瑞库得斯(Pherekydês)而作，斐瑞库得斯是赫洛多托斯的前辈，所著故事书十卷已逸，但据逸文，看来大都与《书藏》相合，可以为证。我们不得见斐瑞库得斯的书，现在，尚能得到阿坡罗多洛斯的述作，也是很可喜幸的了，虽然时代上要迟四百年，内容上有些缺少，但总之是希腊人自己所写的，我们觉得可以凭信。不知道什么缘故，他对于罗马文人转述的神话，不加注意，简直不一引用，这可以算是对的，因为这样保存了希腊人自己的神话，不至于被别国的传说所滲杂了。这一点也是他的特色，虽然是或者出于无意识的。

关于本书，弗来则有评论云：

《书藏》可以说是希腊神话及英雄传说的一种梗概，叙述平易，不加修饰，以文学中所说为依据，作者并不说采用口头传说，在证据上及事实的可能上也可以相信，他并不采用，这样几乎可以确说他是完全根据书卷的了。但他选择最好的出处，忠实地遵从原典，只是照样记述，差不多没有敢想要说明，或调解原来的那些不一致或矛盾。因此他的书保存着文献的价值，当作一个精密的记载，可以考见一般希腊人对于世界及本族的起源与古史之信念。作者所有的缺点，在一方面却变成他的长处，去办成他手里的这件工作。他不是哲学家，也不是词章家，所以他编这本书时既不至于因了他学说的关系想要改窜材料，也不会为了文章的作用想要加以藻饰。他是一个平凡的人，他接受本国的传说，简直照着字面相信过去，显然别无什么疑虑。许多不一致与矛盾他都坦然地叙述，其中只有两回他曾表示意见，对于不同的说法有所选择。赫斯珀里得斯的金苹果，他说，并不在利彼亚，如人们所想，却是在远北，从北风那边来的人们的国里，但是关于这奇怪的果子和看守果子的百头龙的存在，他似乎还是没有什么怀疑。他又告诉我们，在雅典那与波塞冬关于占领阿提刻的有名的竞争事件上，宙斯所指定审判这事的人，并不如人们所说，是刻克洛普斯与克剌那俄斯，也不是厄律西克同却是十二神明本人自己。

阿波罗多洛斯如何密切地依从他的典据，只须将他的叙述与他所引用的现存原书一比较便可明白。他从我们见得到的那些作者的著作里那么忠实地去复述或节录，这使我们也信用接受他关于作品已佚的人们的记述。在这些人中间最重要的或者是斐瑞库得斯，他在公元前五世纪的上半生存于雅

典，著有一部讲希腊神话传说的长篇散文著作，这在许多书中大概最适于为阿坡罗多洛斯的《书藏》的模型与基础。不幸斐瑞库得斯的著作散失了，因为假如我们未从现存的少许断篇判断，那似乎是一个希腊神话传说资料的宝库，用了使我们至今欣悦的赫罗多托洛斯的那种简单诚实的笔法写了出来。他所包括的范围，他所用叙述的方法，大部分与我们的著者相合。他讲诸神世系，讲神们与巨人的战争，普洛里透斯、赫剌克勒斯、阿耳戈斯与克瑞忒的传说，阿耳戈船的航程，阿耳卡狄亚、拉科尼亚与阿提刻的部落或家族的传说，又像阿坡罗多洛斯一样，他似乎很注意于世系的事。阿坡罗多洛斯时常引用他的意见，我们可以相信他从这有学问的前辈一定是得益不浅。

本书翻译凡有两次，第一次是一九三八年，第二次是一九五〇年，这是第二遍的译本，现本略加整理，译音一律改从《希腊悲剧集》所用的字，虽不甚准确，以归一规。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五日，译者记。



刘半农

1958年5月17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刘半农是"五四"以来闻名的名字，但是现在的青年恐怕知道的已经不很多了吧，原因是他在一九三四年就去世了，就是说在近二十几年中间，不曾看见他在文学上的活动。他实在是《新青年》的人物，这不单是一句譬喻，也是实在的话。他本来在上海活动，看到了《新青年》的态度，首先响应，起来投稿，当时应援这运动的新力军，没有比他更出力的了。他也有很丰富的才情，那时写文言文，运用着当时难得的一点材料，他后来给我看，实在是很平凡很贫弱的材料，却写成很漂亮的散文，的确值得佩服。《新青年》的编辑者陈仲甫那时在北京大学当文科学长，就征得校长蔡孑民的同意，于一九一七年的秋天招他来北大，在预科里教国文。这时期的北大很有朝气，尤其在中文方面生气勃勃（外文以前只有英文，添设德法文以及俄文，也是在这时候），国文教材从新编订，有许多都是发掘出来的，加以标点分段，这工作似易而实难，分任这工作的

有好几个人，其中主要的便是半农。他一面仍在《新青年》上写文章，这回是白话文了，新进气锐，攻击一切封建事物最为尖锐，与钱玄同两人算是替新思想说话的两个健将。其时反对的论调尚多，钱玄同乃托“王敬轩”之名，写信见责，半农作复，逐条驳斥，颇极苛刻，当时或病其轻薄，但矫枉不忌过正，自此反对的话亦逐渐少见了。

不过刘半农在北大，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他在预科教国文和文法概论，但他没有学历，为胡适之辈所看不起，对他态度很不好，他很受刺激，于是在“五四”之后，要求到欧洲去留学。他在法国住过好几年，专攻中国语音学，考得法国国家博士回来，给美国博士们看一看，以后我们常常戏呼作刘博士，但是他却没有学者架子，仍旧喜欢写杂文，说笑话。等周刊《语丝》出世，他就加入，与“东吉祥”派的正人君子对抗，这一节也是可以称赞的。他又写文章特别露骨，有些是“绅士”不敢用的字面，所以他虽然有进入绅士队里去的资格，却仍旧是“吴下阿蒙”，插不进足去。他在北大当过多年的教授以后，终于移到辅仁大学里去作教务长了，那大学是陈援庵当着校长，沈兼士当文学院长，都是北大的旧人，但主体乃是天主教，主权全在外国人（当时是德国，后来是美国人）手里，其不得意也可想而知也。他于一九三四年夏中参加学术考察团，到内蒙去，回来生了回归热，因此去世。这是很可惜的，因为他现今若还活着，不过六十多岁呢。



希腊神话

1958年5月20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在《卓娅和舒拉的故事》里，有一节叫做《希腊神话》。一天卓娅在店头看见指环上的宝石，问她母亲，知道为什么人们在指环上镶宝石的故事吗？母亲便为她们讲普罗米修斯的事。这是希腊神话里的一节，我们且引原书的话：

> 我给他们讲，有一次赫尔库列斯救普罗米修斯来了。赫尔库列斯是一个力气很大而且仁慈的人，是真正的英雄，他谁也不怕，连宙斯他也不怕。他用自己的宝剑砍断了把普罗米修斯锁在断崖上的锁链，解放了普罗米修斯。但是宙斯的旨意仍然有效。这些旨意里说，普罗米修斯永远不能摆脱他的锁链，从此锁链的一环带着一块石头就这样留在他的手上了。由那时候开始，为了纪念普罗米修斯，人们就在指头上带镶有宝石的指环。

古人有一种奇异的意见，以为头上戴花圈，指上带环的习惯是用以纪念他们的大恩人普罗米修斯的，因为他曾在高加索的岩石冰雪中间，戴了桎梏，经历三万年之久。宙斯是宇宙大神，曾经立誓永不释放普罗米修斯的，普罗米修斯经赫尔库列斯的干涉而得了解放，可是不至完全毁损了他的权威，所以他命令普罗米修斯在得了自由之后，要在手指上戴着一个用了镣铐的铁与被锁着过的岩石所做成的小环。人们为纪念恩人的受难，自此以后就都戴指环了。这里所谓古人，大都是纪元前一世纪的罗马文人，善于取神话的小话编织成美丽的故事，这指环的传说也是属于这一类的。唯一的希腊作家所编的《希腊神话》中，关于这一切却是另一样说法，他说："赫耳库列斯射死那吃普罗米修斯的肝的那只鹰，解放了普罗米修斯，他自己择取了橄榄枝作为束缚。"则是救助了普罗米修斯的赫尔库列斯本人，须得替代他所放的囚人束缚起来，这样他选用了他所爱好的橄榄枝。这是戴花圈的起源，与上文相似的另一种美丽的传说。

普罗米修斯上天去给人类偷火，为宙斯所恨，以致受极大的苦难，是人类的极大恩人。但说也奇怪，在希腊却自古并无他的庙宇，他的名字只留存于语言文字，这实是最好的纪念，比任何仪式崇拜更为永久可靠。这是希腊神话的光辉的一页，胜过《旧约》，虽然有《失乐园》等替它摆门面。



墟集与庙会

1958年5月29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程鹤西的《农业管窥》里有一节话，说农谚与气象和社会有关系的，觉得很有意思，抄录于下：

> 如广西的谚语，一日东风三日雨，三日东风无米煮，和有些地方的，云往东，一场空，云往西，雨沥沥，则不但表现一些气象学上的事实，也还给我们看出一点的社会情形来。我们知道中国东南临海，而西北是大陆高原，所以东风时常挟湿气而俱来，再遇到北来冷气，结而成雨，所以每每东风是欲雨的先兆，至于何以三日东风就会连米也没得呢，因为广西好多地方是三日一墟，而有许多人家是在墟场上买米来吃的，如果连日多雨，不好趁墟，无人卖米，自然有断炊之虞了。

宋长白的《柳亭诗话》卷一有一则云：

柳河东诗，青箬裹盐归洞客，绿荷包饭趁墟人。洞谓穴居，墟乃市集之所，非身历天南者，不能悉其风景。

有人指出过：这里把"洞"训为"穴居"，是错误的，"洞"，在广西土语中乃指山峡中的平地，田宅均在其中，"归洞"，是回自己的村里。但由此可知趁墟之俗却是"古已有之"，盖即日中为市而有定期者。这在解放之后，习惯当已有变更，旧日农谚未必适用，俗语所谓"吃甜茶，说苦话""三日东风无米煮"的话，也就为过去的旧话了。

这一类趁墟或赶集的方法，各地多有存留，或称作"庙会"，于一定的庙宇中聚集，北京有名的东西庙会就是。现今东庙即隆福寺已改为人民商场，只剩下西城的白塔寺及护国寺两处，每逢三至六日在白塔寺，七日至十日在护国寺，是日游人云集，热闹如上海的城隍庙一样。但是这与普通墟集有一样不同的地方，即墟集大都是日用所需的杂物，而在这庙会上所有的却是百货，换句话说，"柴米油盐酱醋茶"开门七件事，在这里是不见的，这与广西的墟便大有不同，所以即使多日下雨，不能开庙会，也不会影响到煮不成饭的。



夸父追日

1958年6月19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陶渊明古来都当他作隐逸诗人，这是皮相之见，其实他是很积极的，最明了的表示是他的《读山海经》的诗。这诗一共十三首，第一首八韵是他用平常的《归田园居》的情调，所以读来不觉得，到了末五首，便变作慷慨激昂，引起人家的注意了。《山海经》里记述下来的微少的一点古代神话，经他保存引申，实在比屈原的《天问》还要可贵，至于声调更比较要激越的多了。第十首最为世所知，如云："精卫衔微木，将以填沧海。刑天舞干戚，猛志故常在。"固然最是明显，但第九首云：

> 夸父诞宏志，乃与日竟走，俱至虞渊下，
> 似若无胜负。神力既殊妙，倾河焉足有。
> 馀迹寄邓林，功竟在身后。

本来精卫、刑天与夸父都是以失败终的人物，然而作者并不是这种看法，却说道“猛志故常在”，又道“化去不复悔”，表示勇往直前的精神。夸父的事据注文云：

> 夸父不量力，欲追日影，逮之于禺谷，渴欲得饮，饮于河渭，河渭不足，北饮大泽，未至道渴而死，弃其杖，化为邓林。

汪双池著《山海经存》卷八云：

> 考此书所屡言夸父，大抵不量力之人，欲穷日出入之所而不能至，遂道困而死，如穆王之欲周行天下者耳。

明明说他不自量力，妄欲追日，但陶渊明并不责备这点，反加以称赞道：“功竟在身后”，而且他对于穆王的周行天下的志愿，并不厚非，所以在第三首结末说道“恨不及周穆，托乘一来游”了。

陶渊明歌颂中国古代神话里的人物，在后世得到响应，除周穆王有《穆天子传》外，其他的精卫、刑天、夸父诸人的故事，差不多通过了他的诗而流传下来；里边特别是夸父，流传得更是广远，因为它已超越了文人学士的范围，在民间故事中已有一席地，那么这“功竟在身后”的评语，岂不是确切不过了么？

据地方传说，大概是属于湖南地方罢，夸父要追上日头，从丹渊跑起，一直向南奔去，到了湖南辰州的时候，日头还没有过午呢。他肚子饿了，便拿一个锅子，架在三座大山顶上，煮了一锅饭，吃了之后，心想把这锅灶做追赶日头的证据。他就对当地的人民说，我是共工氏的后代，叫做夸父，于本年本月本日午时，追日到此。至今辰州东边，还有一座山，就叫作夸父山。

夸父一直赶着太阳走，眼看日影渐渐西沉，走到甘肃的安定县地方，忽然觉得一只鞋子要掉了，他把它抖了一抖，然后再追，以后此地便叫"振履堆"。到了虞渊，终于他把日头追上了，但是走近日头，热不可耐，他便用手捧黄河与渭河的水，喝了一阵，喝光了还不够，终于渴死在路上了。人民佩服他的勇气，把他埋葬了，他的大木杖便植在坟头，做个纪念，后来竟变成一个大树林子，叫做邓林，又名夸父之野。

这个传说不知道出于何处，我也是传抄来的，大抵根据《山海经》而演化出来的，中间有地理的引证，或者由文人润色亦未可知。现在大家都想向月亮进发的时候，回头看追日的英雄，也不能以不量力一语抹杀，觉得诗人的称赞是正当的了。

笔与筷子

1958年6月19日刊《新民报晚刊》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中国筷子的起源，这同许多日用杂物的起源一样，大抵已不可考了。史称殷的纣王始造象箸，不过说他奢侈，开始用象牙做筷子，而不是开始用筷子。要说谁开始使用，那恐怕是燧人氏时代的人吧。为什么呢？因为上古“茹毛饮血”，还是吃生肉的时候，用不着文绉绉的使用什么食具。这一定知道用火了，烤熟煮熟的东西要分撕开来的时候，需要什么东西来做帮助，首先发明手指一般的叉，随后再进一步才是筷子。筷子为什么说是比叉要进步呢？叉像三个手指头拿东西，而筷则是两个，手指愈少愈不好拿，使用起来也更需要更高明的技术了。

在用青铜器的时代，似乎还不使用筷子，因为后世发现青铜器，于钟鼎之外，还没有发见铜箸这类东西。那末这是什么时候起来的呢？这问题须得让考古学家来解决，我不过提出一个意见，觉得可能与使用毛笔是同时发生的，也未可知吧。强调由于食物之

不同，粒食的吃饭与粉食的吃面包，未必能说明用筷子与用叉的必要，现在的世界上有许多实例证明这个不确。若用毛笔来作说明，似乎倒有几分可能。中国毛笔始于何时，也没有确说，但秦时蒙恬造笔，总是一说吧。毛笔的使用方法，与筷子可以相通，正如外国人用刀叉的手势，与用钢笔很是相像。举实例来说，朝鲜、日本、越南各国，过去能写汉字，固然由于汉文化之熏习，一部分也由于吃饭拿筷子的习惯，使他们容易拿笔，我想这是可能的。蒙恬造了毛笔，中国字体也由篆变隶，进了一大步，与甲骨文的粗细一致，大不相同。上面我说倒了一件事，似乎大家写字，从执笔学会了拿筷，事实上是不可能如此，正因为拿两枝独立的竹枝，学得操纵笔管的方法，因此应用到笔法上去的。世界上用筷子的大约只有汉民族，正如那样执笔的也只有这一民族吧。



拂子和麈尾

1958年6月29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中国有许多服用器物，古今异制，到今已几乎消灭了，幸亏在小说戏文里，保存着一点，留存下来还可认得。有如笏这东西，只有戏中尚可看到，此外则"朝笏糕干"，在乡下也还有这名称。又如拂子，俗称仙帚，是仙人和高僧所必携的物事，民间也尚有留存，当作赶苍蝇的东西。末了还有麈尾，除了"挥麈"当典故之外，没有人看见过是什么形状。《康熙字典》引《名苑》云："鹿大者曰麈，群鹿随之，视麈尾所转而往，古之谈者挥焉。"照它的解释，似乎所挥的该是整个的尾，这乃是望文生义的解说，还不如陆佃《埤雅》里所说"其尾辟尘"之明白，虽然或仍未能将它的形状弄清楚。

《世说新语》有好几处讲起麈尾的地方，其一云：

> 王夷甫妙于谈玄，恒手捉白玉柄麈尾，与手都无分别。

那末这是有“柄”的。又云：

> 孙安国往殷中军许共论，往反精苦，客主无间，左右进食，冷而复暖者数四，彼我奋掷，麈尾悉脱落，满餐饭中，宾主遂至暮忘食。

那末这尾毛又是要脱落的。从这里看来，这麈尾未必是整个的尾巴，或是拂子似的东西，因为这无论如何用力挥舞，尾毛决不会掉下来，更何至满餐饭中呢？须得看它实物的照相，这疑问便立可解决。

中国本国似乎没有这东西了，但在日本正仓院里还有一两把，大约是唐朝以前的遗物，麈尾是掌扇似的东西，柄用白玉或是犀象牙角，上下两根横档，中间横列麈尾，形状像是一个簸箕，可以拂尘，这就是“辟尘”说之所由起。照相里一把是完整的，一把是破了，麈尾大半脱落了，可以想见那主客所用的多少与这相像。

手捉麈尾谈玄，与拿拂子讲经，在现在说来别无多大关系，但把古人生活的一节弄清楚了，也还不是没有意思的事。



喜剧的价值

1958年7月6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我少听京戏，但是对于地方戏却是看了不少，所以也有很多的感触。第一觉得中国“戏文”有一点与别国不同，值得一说的，那便是偏爱喜剧。照普通说法，喜剧可分为广义狭义两种。广义的是团圆结局的戏，虽然中间尽有悲欢离合，近似悲剧的片段，但结末总是欢喜会合，以大团圆收场。从前乡间习惯，开始时必演“八仙庆寿”“赐福”和“踢魁”，继之以“掘藏”，极尽人生的大望，随后开始演戏。到了戏文终了的时候，必定是团圆结局，在整本演出时那无问题，由剧中人表演结婚了事，就是后来不是这样做了，也还是如此表演，譬如一出打仗的戏完了，将军刚刚挺枪进去，接着就出来了一生一旦，匆匆向外边纳头便拜，表示“拜堂”之意，也即是说这一天的戏算是完了。观众也都了解这个意思，在喜乐声中，看见两人交拜，便说“拜堂”了，纷纷准备走散。这种习惯不晓得别处有没有，小时候看绍兴戏文，记得如此，说起来已是五十年前事了。

狭义的喜剧，便是戏剧中滑稽部分，以诙谐的言动，博得观众的一笑。这种喜剧在文艺成绩上不算太多，但在艺术演出上，却很是丰富，我们只须回忆戏文上副净的重要，便可以知道，因为这些喜剧差不多都是由副净来演出的。地方戏上的《五美图》里的老丁[①]，《紫玉壶》里的大[②]师爷，都是极精彩的脚色，是很被观众所欢迎的。

中国人民喜爱喜剧，这便是性情明朗、酷爱和平的表示。世界上有些民族偏爱悲剧，对于人生别有看法，我们也不必表示反对，也只是我行我素，仍旧喜欢我的喜剧罢了。依照这样说法，在旧式戏剧中有不少剧种可以发掘，拿来利用，无须乎往"僵尸"这一类货色中去找噱头，因为在这广大的喜剧项目中，尽可以发见新的材料。

① "丁"前此作文均作"鼎"。

② "大"原作"太"。



犀　牛

1958 年 7 月 17 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犀牛来到北京动物园了，因为这是珍客，访问的人特别的多。犀牛与象及河马，都是厚皮动物，是古生物的近亲，所以样子都生得有点古怪，是值得一看的。不过看活的犀牛，有一件事要注意，它撒尿撒得极远，一不小心会得浇上一身的。犀牛不比河马，它在中国载籍上往往常见，和象相提并论，它们一个有角，一个有牙，都是珍贵的东西，河马便相形见绌了。

我们最是记得的，也是一种较早的记载，那是《左传》里一首歌谣。宋国华元去伐郑国，被俘逃回，出来巡视筑城，筑城的工人做了一首顺口溜来讽刺他道：

睅其目，皤其腹，弃甲而复！
于思于思，弃甲复来！

华元听了，叫骖乘者答歌道：

牛则有皮，犀兕尚多！
弃甲则那！

筑城者再作转语道：

纵其有皮，丹漆若何？

这歌的滑稽还在其次，我们觉得重要的，乃是古人取犀兕的皮做甲胄这一件事。在用弓箭的时代这很有用，但是传说犀牛的皮能够抵抗枪弹，却是假的。据说从前有一个英国兵士，亲自在印度德里试验过，他用来福枪击一只犀牛，却一下子倒了下来，这使他大吃一惊，可是使他更吃惊的，后来他的团队却因此出了一千镑做赔偿。所以犀牛皮做甲胄这事，也因用了火药而结束了。

犀牛的见重于世，还有一件便因为它的角，说是能够"解诸毒药"，如《抱朴子》所说。一只犀角在许多年前要卖一百英镑，据一九二九年纪录，在一年里有一千多只犀牛被捕杀，就只为供给中国的需要。这种迷信据说在某种阿拉伯人的部落也有，以为持有犀角所做的酒杯，可以免于被人酒里下毒。中国现存也多是犀角杯，原因亦是为此，但在现代这已经没有必要了。免除这个迷信，一年中可以保存不少只犀牛，在现今这种动物不很多的时候，似乎也是好事。至于入药用的问题，因为不懂这种特殊的药性，所以姑且保留，不来多说了。

象在动物园中向来就多有，犀牛这回也来了，就只差一种河马，希望它也能够光临，使得动物园热闹一点。



蝙蝠和猫头鹰[①]

1958年7月22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一

有些生物因为天生相貌不好，被人嫌恶，往往遇见无妄之灾，虽然它本性本来是很好的，或者还于人类有益。在这些中间，最好的例子便是蝙蝠。

蝙蝠过去在中国有很好的幸运，可是近来却转了恶运了。因为它的名字与“福”字同音的关系，所以用作吉祥的象征，图画上多画五只蝙蝠，取“五福”的意思，这是除了龟鹤以外，为生物稀有的光荣。但是自从《伊索寓言》进入了中国以后，它的名誉便变坏了。西洋传说，鸟兽之间开战的时候，它左右推托，说有毛不是鸟，能飞不是兽，两边都不参加，成为典型的骑墙派。从蝙蝠的形态来说，这故事说得很巧妙，可是如要当作事实，这却是不确实的，蝙蝠的

① 《羊城晚报》题作《给猫头鹰等说一句话》。

相貌虽是难看，但是这譬喻却未免有损它的名誉；正如寓言里的《蝉与蚂蚁》说蝉的懒惰一样，这与中国诗人说它“高洁”，都是不讲事实的一面之词罢了。

同时蝙蝠又有“仙鼠”的异名，俗说乃是老鼠偷油（一说偷盐）吃了所化，所以在最近更遇见了一件意想不到厄运，便是有些人把它算在“四害”之内，当做变相老鼠看待，看见一个打一个。小孩子本来好打蝙蝠，在黄昏时候蝙蝠出现，到处纷飞，吃食飞虫，便多用柔软的枝条呼呼的向空中挥舞，蝙蝠的肉翅稍为触着，即受伤坠落。

其实蝙蝠并不是老鼠一类，更不是它变化出来的，而且现在要讲除四害，更非保护它不可，因为蝙蝠是益兽，专门吃各种虫豸的，它食量又非常大，张着嘴飞舞着，不知道飞一转要吃下多少蚊子苍蝇去。自然它如在北京、上海，没有蝇蚊的城市，也没有多少用处，但在别处地方还是有益的。说应当保护，也没有多少什么麻烦，只要把它看作燕子一样的东西，任其飞来飞去便好了。

二

还有一种别的生物，为人所误解，情形比蝙蝠更为严重，这便是猫头鹰。第一因为它样子难看，叫声不好听，受到人家的厌恶。它因夜间出来的缘故，所以眼睛有一种特别的构造，眼珠大了，头也不能不加大，这是所以成为“猫头”的原因。秃鹫大鹰，尽管有不好看的嘴脸，但这猫脸的鸟总要算第一难看了。它的叫声也有多样，都不讨人喜欢，有一种叫法，宛如叫“掘汪掘汪”似的，从前有些乡下人觉得它是叫“掘坑”，准备下葬，因此听它叫声，便疑是不祥之兆。这只是出于迷信，倒也罢了，迷信一旦解除，就没有事了。

第二是起于古来传说的。这便是说猫头鹰是不孝鸟，它大了

要吃母亲；而且学者更加附会，说枭首示众的字即取枭字的本义。这里便把文字说错了，枭首本字乃是州县的县字的左半，篆文是“首”字倒写，枭鸟的字实只是同音借用，这是文字上的证据。再说生物学上的证据，猫头鹰专吃麻雀等小动物，它的习惯[1]是囫囵整个吞下去的，到胃里消化了之后，再把毛骨等作团吐了出来，因此它是不会得啄食的。所以猫头鹰如要食母，必须把老猫头鹰整个吞下肚去才行，这是无论如何做不到的事。许多年前，在乡下住家，得到一只小猫头鹰，关在笼里加以豢养，当时因为不知道它的习性，是要吞吃皮骨的，而且也没法去捉这些老鼠来喂它，只好买猪肉给它吃，结果却叫它害脚气病而死了。这是我自己的经验，经过实验来的，所以觉得很是可靠。

上文专为猫头鹰辟谣，这里还要给它说些好话，因为它是不折不扣的益鸟，是人类的朋友。有一个德国的博物学者，曾经检查过猫头鹰所吐出的七百零六个毛团里，查出有二千五百二十五个大鼠、鼷鼠、田鼠、臭老鼠和蝙蝠的残骨，此外只有二十二个小鸟的屑片，大抵还是麻雀。一个人如捕杀二千五百个老鼠，够得上称为捕鼠能手了，这里猫头鹰却默默的做了，岂不更可佩服么？我们在城市住的人，难得遇见猫头鹰的机会，但愿乡村住民加以保护，记住它是益鸟，不加以迫害，那就好了。

---

① “惯”原作“势”。



关于河马

1958年8月10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河马对于我们是有点陌生的，不但我们难得看见河马的面，就是在中国过去的书本上，也不能时常碰见的。它的名称虽然是很好的中国语，一点都不觉得生硬，考究起来乃是完全外来的，意思是说“河里的马”。但是说也奇怪，当时给它起这名字的希腊人虽说它是“马”，而实在它乃是猪的一属，只看它的身样和蹄爪就可知道了。据说它身高五尺，长达一丈六尺，连那条小尾巴计算在内，重约四吨。这与犀象同是庞然大物，全世界无与伦比。可是它们天性素食，只以植物性的东西为食，有人说假如它们是肉食动物，那可要不得了。

河马系水陆两便的动物，在陆地比较不大方便，跑起来也有人那么快，但是到了水里，那是它自由的天地了。它的耳朵鼻子生的很特别，可以关闭起来，不会进水，又都生在头的上方。眼睛鼓出，全身没在水里，可以露出水面。它又会在河底奔走。河马的食物

是水草，它的食量很可观，据说河马的胃长约十一尺，可以装得下一石二三斗的东西下去。

河马的用处是很大的，在非洲一带的河川里，水草的发生很快，往往阻塞了河道，这便亏得河马吃草，有疏浚河道之功。而且肉也可以吃用，非洲猎取河马，用一根木头撑住它的大嘴，四脚都用巨绳捆了，正像捆猪一样。河马的皮极厚，约可两寸，可以制作马鞭或是行杖，这只要依照所需的尺寸切好，干燥之后，加工做好，看去像是琥珀的样子。河马的牙也同象牙一样有用，我前回说犀象有牙角，河马相形见绌，是不顶确实的，只是它不及象牙犀角的常见，但因此也更为珍异了。

河马在欧洲也不多见，除了罗马帝国以外，英国伦敦动物园在一八五〇年才得着一只活的河马，是从小养大的，其珍贵可想而知了。中国以前恐怕从来没有过，因为这要从非洲来，道路非常辽远的，似乎历史上也没有过，所以我在《犀牛》一文中说及一句。但是后来知道这里有错误，因为北京动物园图上水禽湖的北边有“河马馆”，可见有河马了。据说这里河马有两头，不算很大，上文所说只是最大的概观罢了。



诗人黄公度

1958年8月14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清末的诗人中间，有一个人为我所最佩服，这就是黄公度。公度名遵宪，是广东嘉应州人，曾参与戊戌政变，但是他政治上的主张不及文学上的更为出色。不过讲到诗的问题上，我是个外行，我所以佩服他的，还因他的学问与见识，古人所谓“买椟还珠”，我其实是难免这句话的讽刺的。

黄公度的著作有《日本国志》《人境庐诗草》和《日本杂事诗》这三种，都已有刻本。《日本国志》与《日本杂事诗》看似平常，这里却有黄公度的特色。第一是因为他对中国文化有研究，看日本继承中国文化的地方特别清楚，也很有兴趣。第二又因为他懂得新学，知道凡事应当革新，所以他对于改革能够了解。这两种特色若不能具备，一个人的意见便不免于偏。杂事诗定本序有云：

余所交多旧学家，微言讽刺，咨嗟太息，充溢于吾耳，

虽自守居国不非大夫之义，而新旧同异之见时露于诗中。及阅历日深，闻见日拓，颇悉穷变通久之理，乃信其改从西法，革故取新，卓然能自树立，故所作《日本国志》序论往往与诗意相乖背。

因为定本刊于光绪戊戌(一八九八)，已在初版十九年之后，他的对于变法的见解已经大有改进了。如原本卷上七十二论诗云：

几人汉魏溯根源，唐宋以还格尚存，难怪鸡林贾争市，白香山外数随园。

定本却改作：

岂独斯文有盛衰，旁行字正力横驰，不知近日鸡林贾，谁费黄金更购诗。

日本人学做汉诗，可以来同中国人唱和，这是中国文人所觉得高兴的一件事，这里黄君却简单的加以取消，无丝毫留恋之意，这在当时是不可及的了。

《人境庐诗草》十一卷是他的诗集，其特色在实行他所主张的“我手写我口”，开中国新诗之先河，此外便不是我所能说的了。我以前曾经得到一种抄本，竹纸绿色直格，每半页十三行，中缝刻“人境庐写书”五字，书签篆文《人境庐诗草》，乃用木刻，当是黄君手笔，书高二十三公分，而签长有二十二公分，印红色蜡笺上。书凡四卷，与刊本比较一下，内容大致与前六卷相同，其中有九十四首乃被删去，当系少作的集外诗，但也很值得收罗，只可惜这个抄本

今已失去了。其中也有不少好诗，刊本中有《人境庐杂诗》八首，抄本原有十首，所删第九、十两首昔曾抄存，今录于下，也是人境庐的掌故。

扶筇访花柳，偶一过邻家。高芋如人立，
疏藤当壁遮。絮谈十年乱，苦问长官衙。
春水池塘满，时闻阁阁蛙。

无数杨花落，随波半化萍。未知春去处，
先爱子规声。九曲栏回绕，三叉路送迎。
猿啼并鹤怨，惭对草堂灵。



狼的故事

1958年8月17日刊《新民晚报》
署名十堂
收入《木片集》

我们提起狼来，谁都有一种反感，因为在于有害的猛兽中间，只有狼最是贪残，也最是怯弱，值得憎恨。抗美援朝的时候有一句口号，叫“打倒美国狼”，正是最适切的比喻。

从前看过瑞典斯文赫定的《中央亚细亚旅行记》，说那里狼多得很，本地人用一种钓狼的方法极是特别。那旅行记上有一张插图，画着一辆马车，两匹马牵着，身上都穿着甲一样的东西，车上几个人，一个拿着短刀，一个拿着藤条做的圈套，在旷野上跑着。马车的周围全是狼，黑压压的挤作一片，看去煞是可怕，有些狼往车上扑去，拿圈套的人便往狼那边套，套住了往上拉，上边拿短刀的人就动手剥狼的皮，剥了皮再把狼往车外扔去。车外的狼群便都奔过来，把没皮的狼肉分吃了，又跟着马车跑。这一景象，是狼群所独有的，它不但对别人凶恶，就是自己同类的肉也是要吃的，结果还是敌不过人给钓了去。

中国讲故事的书里，狼不大出现，也没有很好的故事。《聊斋志异》中有两则，其一说一人遇见两只狼，此人避在稻草堆下，持短刀自卫，一只狼蹲在面前，良久不去，假装打盹，他乘隙砍死狼，回过身去，却见另一只狼已经从稻草堆打洞过来，预备前后夹攻，可是也立即被他发见杀死了。又在某书说有人遇狼，上树躲避，群狼大集，听一个首领指挥，在树根叠累起来，先是四只，随后三只两只，末后首领攀登顶上，几乎可以够得着了，其人惶急[1]，刀砍第一只狼的头，首领既死，狼随逃散。这两则说狼的智慧未免有点理想化了，据说它实在没有这样聪明，实际的情形只是欺软怕硬罢了。

① “急”原作“皇”。



大虫及其他

1958 年 8 月 19 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中国向来称老虎是百兽之王，在《战国策》里“狐假虎威”的故事中便已这么说，后来许慎在《说文解字》里也解说虎字云：“山兽之君也。”可见由来久矣。但是后来道听途说，硬把这头衔送给了狮子，说“狻猊食虎豹”，这里受了西域的影响；及西洋文学进来，寓言里往往恭维狮子，自此以后，那百兽之王便由狮子接替了去。这其实是不公平的，狮子也自有其伟大的地方，但东洋传统的说法别有真实性，非加以订正不可。民间故事如“老虎外婆”和“老虎怕漏”，它都是重要的脚色，这不是狮子所可以替代的。这些都是喜剧，都说它倒了霉；但正惟其为百兽之王，所以倒霉特别有意思，如果说“熊外婆”或“狼怕漏”，那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水浒传》里说武松打虎，最是脍炙人口，也因这是艰巨的工作，不是人人所能做到的。但究竟说书的人没有经验，说的不能确切。第二十七回云：

原来那大虫拿人，只是一扑一掀一剪，三般不着时，气性先自没了一半。

金圣叹大为赞叹，批语里说道："才子博物，定非妄言，只是无处印证。"到了现在，动物的各种习性已渐明白，可以证明上边的话是没有根据的。据说这种食肉兽捕食，只在一扑，这是百无一失的，万一失败，还是从头再来，亦不用一掀一剪，若是这再不着，便只罢休，反正获物多是快腿的动物，既经逃脱，没法去追，它也决不追赶的。至于扑上去之后，用牙齿咬住喉咙或是脑后，那么的一摆头，便把获物摔倒，脊骨折断；假如这是庞然大物，便咬断脚筋，再把它拖到别处去吃。老虎虽有很大的力气，能够把野牛拖走，但是它并不是把获物驮在背上运走的，如一般传说那样。它不一定要吃人，但是母老虎在哺养小虎的时候，假如缺少食物，或者是年老无力捕物，吃过人知道了味道，那末就在乡村邻近地方走动，窥伺人畜了。

老虎与狮子都是猫的一属，有许多相同的地方。它喜欢的时候，也同猫一样的打呼噜，并且爱把身子和人的腿相摩擦，据德国马戏驯兽的人所说，不小心时会得被它挤倒。在发怒时并不吼叫，也同猫一样的喷嘶，那时最是危险的时候，因为它将扑过来了。猫类是很阴的，都很沉默，唯独狮子不大一样，它有时吼叫，声音宏大可怕，佛教说狮子吼是很好的比喻，但在攻击敌人的时候，也是不则一声的。



话说普洛美修斯

偷火的神的故事(一)

1958年11月23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鲁迅在一篇《关于中国的火》的文章上，有这么几句话：

> 希腊人所用的火，在先前一直听说是普洛美修斯从天上偷来的，但中国的却和它不同，是燧人氏自家所发现，或者该说是发明罢。因为并非偷儿，所以拴在山上，给老雕去啄的灾难是免掉了，然而也没有普洛美修斯那样的被传扬，被崇拜。
>
> 中国也有火神的。但那可不是燧人氏，而是随意放火的莫名其妙的东西。

中国的火虽然不是神所发明给予的，但是创造人的却有一位神，这据说即是女娲氏。古书里称她"抟土为人"，详细的情形有《补天》这一篇，收在《故事新编》里。只可惜燧人氏的故事没有人讲，所以不能知道了，或者这事情也很简单，没有什么可讲，也未可

知。

我们现在且来讲希腊的火的故事，希腊人间本来没有火，火只在天上，为神们所独有，经普洛美修斯偷来给了人类，他自己因此大吃苦头，后来得到英雄赫拉克勒斯(罗马神话里称他赫里库列斯)的解救，才得放免。这一捆不打紧，却经历了三万年之久，可见人们有火用，也已“千百年来非一日矣”了。

且说普洛美修斯虽是大神宙斯的堂兄弟，却是对于人类很有好意，多才多艺，足智多谋的神。他不但取火天上，便是创造人类，也是他所干的事情。他用黄土炼了，先来塑造种种动物，随后造猿猴，末了把它立直起来，剪去了尾巴，这才有点像人样。到了末后他索性把人类造得绝为精巧，简直同神们一模一样，这可以说是他的创造的杰作，因为后来希腊神话上有些英雄，他的性格差不多和神一样，这是他独特的创见，为别国所没有的。有人说，希腊神话的特色，其一是把神说得和人一样，所以故事很是近人情，就是这话的反面说法。它的对比最明显的便是希伯来的《旧约》里的上帝，他是异乎寻常的严酷，希腊的宙斯便比起来要好得多，虽然在处分普洛美修斯这一件事也显出他的不公正，但是由希腊的诗人讲来，也并不觉得十分可怕了。



宙斯与人类

偷火的神的故事(二)

1958年11月24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据普通传说讲来，似乎当初普洛美修斯所造的只是男人，却没有女人，所以给宙斯钻了空子，他搜了各种不好的性质，做出女人来，外表是女神样子，称为潘陀拉，因为是众神所赐，所以这样称呼。但这显然是后世加添的故事，上古崇拜母神，尊称她为"万物的给予者"的时代已经过去，渐渐产生轻视女性的习惯，所以有这样的传说，因此我这里将宙斯造潘陀拉，送给普洛美修斯的兄弟的事略去不叙了。

宙斯一直为了自己的王位，与老辈诸神争战，对于人间的事不感到什么兴趣，所以最初看见普洛美修斯，从黄土里造成各式东西，也不大注意，及至看见那种外表有点像神一样的东西时，还有点不大喜欢，不过与他的王位无关，所以也就罢了。这中间神话没有交代明白，最先宙斯与人类发生交涉，不知是怎样情形，总之好歹发生了一种事情了。不晓得为了什么，神与人成立了一种契约，

这照例要举行祭祀的仪式，但是人还不知道用火，所以只好来分生肉，神与人平匀一半。等牺牲宰好了之后，普洛美修斯出主意要骗宙斯一下子，于是他把好肉分作一堆，用牛的膀胱当作口袋装了，盖上一层皮，另外一堆全是一些骨头，上面堆上许多肥油，很是好看。等得宙斯到来，普洛美修斯走上前去对他说道：

“老爷子，两堆肉已经分好了，请你随意挑选吧。”

宙斯生性好吃肥肉，见了那堆肥油，馋涎欲滴，故意镇定的说道：

“你看你分肉不很公平呀，那堆皮带骨的似乎不够分量呢！”普洛美修斯答道：

“没有问题，你老尽管挑吧。”

结果当然是宙斯挑取了有肥油的一大堆，及至揭开一看，未免大为生气，但表面上看不出来，只说：

“普洛美修斯，这又是你做的鬼吧，哈哈，你这人真有一手！”话虽如此，心里着实不高兴，预备有一天要还报。但自此以后，这就成为定例，凡有祭祀，骨头和油都向天焚烧，使馨香上达，肉则祭祀的人分享，这个规矩便是由那时候起头的。其实普洛美修斯这事是做错了，宙斯原来对于人类没有好感，有了这事以后更是反对，普洛美修斯有一回对宙斯讨个火想送人，无怪宙斯一口拒绝，没有磋商的馀地了。



火是怎样偷来的？

偷火的神的故事（三）

1958年11月25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普洛美修斯积极替人类帮忙，教他们进步，但是没有火这东西，种种事业都办不成。第一是老吃生肉总是不行的事。第二是照明，有了火夜间才不会黑暗可怕，而且可以做白天没有完的工作。第三是做陶器，虽然当初人们也已经发现了泥土经日头晒了会变硬，但是没有经过火烧那样坚固，更不必说炼青铜和铁，那就非得有火不可了。普洛美修斯仔细计算之后，人类必须有火，才有进步之可言，无论如何，要替人类弄火到手，到必要时就是去从天上偷来，也顾不得了。

火在人间虽是那么必要，但是它在天上却是闲着的。希腊的神通常无事，大抵只在宴会，说起宴会其实也很简单，只是仙酒和神食两种，详细的做法不曾打听，只知道那是一种现成品，不需要烹调的。因此并不曾听说天上俄林坡斯有什么厨房，只是宙斯的长女赫斯提亚是职司灶火的女神，可见那里有一个灶，不过那是希

腊人看重灶火的反映，并不是靠这个煮饭煮菜。晚上不知道怎么点灯，不曾听说有夜明珠这类，大约总未必整夜点着松枝火把的吧。这样说来，火在天上倒不容易找到，那灶里有火，但是宙斯的女儿专管这火，虽然她未必终日坐在那里，既然有人管着，那总也不便去偷了。

话虽如此，天上的火有一个地方却容易找着，那就是煅铁场。宙斯的武器只有一种，却最可怕，那便是霹雳棒，这是用铁做的，据古代图画上说，状如金刚杵，两头开口，喷出火花来，捏在手里正好两头露出，扔出去便是一声霹雳。这个兵器就要用铁打，由管锻冶的神赫法斯托斯专司其事，他既是专管打铁，自然也做些别的铁活，他这个工场所以对于众神是开放的。普洛美修斯想定主意，就预备好一种藏火的东西，径奔赫法斯托斯的煅铁场前来。用来藏火的是什么东西？他运用老百姓的智慧，在植物中去寻找，这是一种小茴香，它的树干很粗，皮硬而薄，劈开来点上火的时候，干里的芯便一直燃烧着，可以历久不熄。据说荒山野地的住民，向远隔的邻家乞火，直在普洛美修斯之后还使用他这老方法呢。当时普洛美修斯找到了这小茴香，便将下端劈开，用作行杖，像现代时髦的人似的一步一搠的拄着，径向天上走来。在各处一转之后，他假装去访问赫法斯托斯，在出来经过他的煅炉旁边的时候，偷偷的把行杖向炉里一搠，轻轻巧巧的就将火种偷了去了。

“神火”到了人间以后

偷火的神的故事(四)

1958 年 11 月 26 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普洛美修斯把火偷到手之后,赶忙来到地上,将火传给人类。这火传得好快!以一传十,以十传百,顷刻间将火传遍了人间。昔人有一个很好的譬喻,叫作薪传,或曰传灯,总称之曰火传。这个传法还有一种最大的特色,便是愈传愈广大,而本身并不减少,这真像是社会主义的特色。人类有了火之后,进步可就快了,种种文化都发生起来,自然那时候都不过是个萌芽,但这个萌芽是多么可贵呀。

宙斯一向不喜欢人类,但也多少有点看不起,心想这“小不点”的东西有多少能耐,所以也就不大去注意他们。这一天闲着无事,他便拨开云头,向下边一看,这是什么事呀!只见黑烟直冒,一缕缕的像是百千道乌龙,直向天上扑来的样子。宙斯记得那一回妖神都丰,用一百个蛇头向天上进攻的事情,不禁打了一个寒颤。仔细一看,原来只是民家炊烟罢了。看到这里,本来可以放心了,但

宙斯心里想道：

“不好，人们不知从哪里弄到了火了！这些小东西们有了火在手里，不知道要搞出什么事情来呢！这一定又是普洛美修斯的把戏，他从木头里钻出个火来给他们，倒也还罢了，说不定把天上的神火偷了去，那才糟呢！”

宙斯生了气，便叫赫法斯托斯把普洛美修斯拴在高加索山上，怎么拴法，古代希腊人没有说明，总之不外是脚镣手铐之类，用铁做的东西，钉在山顶岩石之上罢了。他又叫一只老雕飞去啄他肝脏，这肝又是特别的，白天啄食多少，到晚上却又长上了。普洛美修斯在那里受苦，经历了三万年之久，不过这时间也多少有问题，有人说是没有这么多，但是无从考究了，总之直到赫拉克勒斯出来，才射死了老雕，解放了普洛美修斯。赫拉克勒斯是宙斯的一个儿子，他的母亲是个凡人，所以他有力量给普洛美修斯说情，不过有一个条件，要他替普洛美修斯戴一种束缚的象征，于是赫拉克勒斯就采取了橄榄树枝，编作圈戴在头上，这是后世戴花冠的习惯的由来。但是罗马诗人说这是指环，像一块岩石与铁，这大约是后起的传说了。希腊悲剧家埃斯库罗斯作有《被拴的普洛美修斯》，说他很是强硬不屈，不肯同宙斯妥协。只可惜那一篇《解放的普洛美修斯》失传了，不晓得他是怎么说的，但总之说普洛美修斯最后答应将宙斯不知道的未来的秘密，告诉了他当作释放的交换条件，那是断然不可靠的了。



《古事记》引言

1959年1月3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本最早的古典文学，称为奈良朝文学，著名的只有两种，散文有《古事记》，韵文总集有《万叶集》，奈良朝七代天皇，自元明女帝和铜三年（公元710）迁都平城，至桓武天皇延历三年（公元784）再迁，七十四年间以现今奈良为首都，所以有此名称，而事情极有凑巧的，安万侣奉敕编纂《古事记》，在和铜四年九月，一方面《万叶集》的主要作者大伴家持，有人说他便是编集的人，也于延历四年八月去世了。这两部书恰好正与这一朝相终始了。

奈良朝文化全然是以中国文化为主的，有推古女帝时圣德太子摄政，定宪法十七条，政治取法隋唐，宗教尊崇佛法，立下根基，为二十年后“大化革新”的发端。第三十六代孝德天皇改元“大化”（公元645），于次年下改革的诏旨，以后天皇也有了谥号，这年号与谥法两件中国特别办法的采用，于日本历史上留下不可磨灭的痕迹。最重要的是文字的借用。宫廷政治与宗教（佛教）上用的全然

是汉文，当时社会上有势力的人大抵有相当的汉文化，能写作像样的诗文，安万侣的《上古事记表》便是一篇很好的六朝文，而孝谦女帝的天平胜宝三年（公元751）所编的《怀风藻》里所收汉诗一百二十馀篇，作家至有六十四人之多，可以知道这个大概了。但是这种借用的文字，假如想用了来做文艺作品，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于是在利用汉字偏旁，造作日本字母（假名）之前，不得不暂时借用整个汉字来拼音的方法，写成一种奇怪的文体。不过这也不是新的发明，中国翻译佛经里便有这一体，即全篇的咒语固然如此，此外经中重要语句，也时常这样的保存原文的音译，如《妙法莲华经》中《普门品》中的"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即是一例。奈良朝的文学作品，便是以这种文体写作出来的。

《古事记》三卷，据原序所说，是和铜四年（公元711）九月开始编集，于次年正月完成的。编集的人是安万侣，口授的是舍人稗田阿礼，而最初审定的乃是第四十代的天武天皇。所以安万侣的工作只是在于编写，不过这工作也是不可看轻的，盖事属初创，有许多困难的事情，《上古事记表》中说得好，特抄原文如下：

> 然上古之时，言意并朴，敷文构句，于字即难，已因训述者，词不逮心，全以音连者，事趣更长。是以今或一句之中，交用音训，或一事之内，全以训录，即辞理叵见以注明，意况易解更非注。

今录《古事记》第一节的后半，以见一斑：

> 次国稚如浮脂而，久罗下那州多陀用币琉之时（琉字以上十字以音），如苇牙因萌腾之物而，成神名，宇麻志阿斯诃备比

古迟神(此神名以音),次天之常立神(训常云登许,训立云多知),此二柱神亦独神成坐而隐身也。

书成九年之后,第四十四代天皇元正女帝的养老四年(公元720),《日本书纪》三十卷成功,安万侣也参与其工作,由舍人亲王监修,这是一部汉文的日本历史,就书名看来,也可以知道这是国际性质的,但因此有这一个缺点,便是如日本国学者所说,里边有的是"汉意",至少如作为文学看,其价值不如《古事记》的纯粹了。这正如《怀风藻》尽管是像样的汉诗,但是要看文学上的日本诗歌,也不得不去找《万叶集》来看,正是同一个道理。

《古事记》的内容,是由两种材料混合编成,这便是序文里所引天武天皇的诏书中所说,帝纪与本辞。所谓帝纪就是记载历代天皇的历史,凡天皇御名,皇居,治天下,后妃,皇子皇女,升遐,御寿,山陵这些事实,在大葬的时候当作诔词去念的。现在虽然没有传本,但在那时代,恐怕已经有汉文记载存在,叫作什么《帝王本纪》之类。至于本辞,也称作旧辞,那是别一种性质的东西,用现代的名称来说,即是神话,传说,或民间故事。这是古代口头流传的文学,讲述奇妙的故事,凡是诸神行事的是神话,属于英雄的是传说,若是同样故事而说的不是专属神或人的,便是民间故事了。天武天皇诏书里,虽说"撰录帝纪,讨核旧辞,削伪定实,欲流后叶",意思是二者并重,但实际是未能达到目的,犹如把竹片接到木头上去,完全是两截,没法子融接得来。不过,这却是正好的。《古事记》的价值,不在作为一部史书上,它的真价乃是作为文学书看,这是一部记录古代传说的书,在公元八世纪时所撰集,这个年代在亚洲各国不算很早,但在日本却是第一部古书了。在那么早的时候,来敕撰一种故事书,事实是不可能的,只能在历史书的幌子底下,

才能生产出来，而《古事记》就真是这样出来的。三卷中第一卷完全是神话，所记是神代的事情，第二三卷是记人皇的事情，自神武天皇至推古天皇，凡三十三代，除单纯的帝纪以外，所有故事都是传说的性质，内容虽相似，但所讲的主人公乃是人而不是神了。三十三代中间，仅神武天皇等十三代，于帝纪之外，有本辞的材料，成为中下卷的内容，其他二十代便没有故事，只剩枯燥无味的帝纪，而且那有本辞做装饰的十三代，其帝纪也是同样的枯燥，所以《古事记》三卷的价值，完全在于旧辞，即是神话与传说，帝纪一部分乃是应有的枝干，有了这枝干才能作为挂上新衣的钩子，这许多传说乃能说得有条理有系统，而不是一部杂乱无章的传说集了。古来有一句话，叫作"买椟还珠"，这《古事记》里的帝纪正是史实的珠子，但我们觉得有兴趣的，却在那些附加的装饰，正合得上那句买椟还珠的古话了。

把《古事记》当作日本古典文学来看时，换句话说，就是不当它作历史看，却当作一部日本古代的传说集去看的时候，那是很有兴趣的，不过要简单的说明，却不是容易的事。一国的神话与传说，有些是固有的，有些是受别国的影响的。日本受印度、中国的影响很深，在《古事记》里很明显的看得出来，如第一五七节"天之日矛"，便很有印度故事的色彩，连言语也有关系，其自中国的为第一〇六节的御真木天皇，一六三节的圣帝之御世，一七四节的雁生子，都有歌功颂德的模仿痕迹，若其出于自己创造者便很不相同了。日本传说自有其特色，如天真、纤细、优美，但有些也有极严肃可怕的，例如第一三八节的仲哀天皇的仓卒晏驾，即是一例。那是日本固有宗教的"神道教"的精神，我们想了解日本故事以至历史的人所不可不知道，然而也就是极难得了解清楚的事情。

一九五九年一月三十日。

《如梦记》译本序[①]

1959 年 4 月 1 日刊香港《星岛晚报》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如梦记》一卷九篇，文泉子著，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日本东京出版。文泉子本名坂本四方太，生于明治六年（一八七三），大学国文科出身，追随正冈子规，为新派有名“俳人”之一，写了许多“写生文”，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卒，年四十五岁。在明治末年日本文坛上盛行着法国自然主义的潮流，子规等新派俳人是俳句的革新家，可是也感受着时代思潮，成为他们的提倡写生的一种机缘。所谓写生即是主张写实，不像旧式诗人那么公式地说假话，却要实地去看去听，把所感到的事物写下去，这像有真实的生命。写生，是新派俳句的新的手法，可是也可用于散文，这就叫写生文，它可以独立，于练习俳句上也很有益。所以他们的杂志虽是讲俳句的，也登载好些写生文，这《如梦记》便是在里边登过，再印行单行本

① 《如梦记》九篇译成于 1943～1944 年间，于《艺文杂志》陆续刊出后即有意印成一小册，因故未果。本文当系旧作，而迁延至 1959 年始发表。

的。古来日本俳人多兼擅文章，松尾芭蕉即是最好的例，那时这一派里正冈子规以下，夏目漱石，高滨卢子，坂本文泉，长冢节都写许多散文，夏目的《我是猫》，高滨的《俳谐师》，长冢的《土》乃是有名的小说，坂木的这一卷《如梦记》虽然不是正式的小说，但是用写生文来记述他童年的回忆，也正是文学上所有的一种式样，同样的值得加以赏玩。书中所记大概是十岁以前的事，在明治维新初期，新旧事物混杂在一起，或者与中国的民国前后有点相似，有许多奇妙的事情值得记载，这里就只觉得太简少一些，有点可惜，但是这也是难怪的。写生文虽说是重在写实，但它到底还被俳句影响所牵掣，他们最忌“词费”，不肯长篇大幅地去描写，所以简短是当然的事。后来夏目的学生中勘助著有《银茶匙》，上下两卷，叙写从幼小时直到中学时代，更为精细，虽不是写生文派，却可以说是大部的《如梦记》，此外就不见其比了。坂本的这本小册子很少见，在出版的次年偶然在东京冷僻的小书店里得到了一册。

本书题名在著者自序中译作《梦一般》，比较近于白话，但是原名 Ywme no gotoshi，是文言口气的，直译应是《如梦》，现在便保存它这个原意，只是加上一个记字，说起来较为顺口，自序中亦均改正，以免歧出，虽然在那边如说《梦一般》似乎要好一点。

知堂记。



《浮世理发馆》引言

1959年8月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式亭三马的《浮世澡堂》与《浮世理发馆》，以及十返舍一九的《东海道徒步旅行》（原名《东海道膝栗毛》），是日本江户时代的古典文学中滑稽本的代表著作。

《浮世澡堂》前年由我译出了前后两编共四卷，这回译成了《浮世理发馆》初二编共计五卷，其三编系别人续作，所以这里略去了。前回关于江户时代文学以及滑稽本的发生情形，略为加以说明，但也有当时忘记说及的，所以特加补说。这所说的就是所谓气质物。这种文学品种真是"古已有之"，希腊在公元前四百年的时候，已经有这种东西，这便是忒俄佛剌斯托斯，所著有《人品》一卷，凡三十篇，写各种不同的性格，流传后世。十七八世纪时传至欧洲，英法各国各有仿作，日本未必受过这种影响，同时有江岛其碛著有《世间儿子气质》及《世间女儿气质》等，为气质物著名的著作。其碛承井原西鹤的浮世草纸流派，改而写有种种特性的类型，江户的三马

于作《浮世澡堂》的三年前即文化三年(1806)作《酩酊气质》,以后接续作《四十八癖》,经一八一二至一八一八年共著四编,及此类尚多,可见作者于此事甚感兴趣,在《浮世澡堂》与《浮世理发馆》也便多用这种手法。其次是三马利用笑话做材料,在《浮世澡堂》题目下横书“诨话”二字,自己表明这个关系,但是在那里边大抵使用落语的结构,使得各段都有一个着落,显出可笑来。但这里直接使用笑话做资料,例如第十二段“长六的猫”便是民间笑话之一了,又如第二十一段的“女人的笑话”,乃是各个小笑话的集成,江户人喜欢弄这种文字的游戏,可是转译出来却是没有什么趣味了。《浮世理发馆》所写的只是来理发的客人,或是日常无事也来闲坐的闲汉,没有像澡堂里面出入的人花样繁多,男男女女,尽有好玩的事可以描写,因此未免显得有些单调,虽然理发馆里有主人鬓五郎,是经常在里边的,可以做一条线索,贯串到底,只是他毕竟是陪衬人物,不能担任主要脚色的。理发馆中没有女人小儿,这也使得减色不少,于是作者苦心安排,无中生有地写出“婀娜文学”“泷姑的乳母”和末节“女客阿袋”这三段文字来。此外又将社会上的杂事也拉到故事里来,如写巫婆关亡的情形,至有两场,而一是写一只花狗,一是写被妖怪拐了去的老头子的。于了解特殊的风俗之外,也很有滑稽的风趣。初编卷中描写上方商人也是很着力的,这是江户戏作中的好材料,因为借此写江户工人与上方商人比武,结果是上方人出丑了,鬓五郎在这回的书上,总算卖了气力,替江户人争了气。本编中净是长篇的讲谈,显得颇少活泼之趣。如论“阿柚的戒名”,差不多是作者对一件事情的批评,但里边很有点独立的意见,不过借了钱右卫门的口来发表罢了。又“谈论女人”这一段,在理发馆是常见的实事,因此可以说是适当的材料,但这却是受了上方文学的影响,西鹤在贞享三年(1686)著《好色五人女》,第三卷中有“姿

色的关官”一节，叙说在京都四条河原的茶店的情形。这样地说来，那气质物的原祖也是上方的东西，那么在这一点上江户前的三马未免输了一年了。

文字的游戏是日本人所很喜欢的玩艺儿，而在滑稽本上面尤其是不能免的，因此翻译上也就特别觉得困难。但是既然担当了这个差使，也只有如俗语所说，有如“蛤蟆垫床脚”，竭力来支撑，而无如力不从心，未能加工得很漂亮，特别是注解原想减少，但结局还是不能办到，比起《浮世澡堂》来是有增无减，因为参考不够，有些风俗习惯还未能必要地予以释明，这是我对自己的工作所感觉不满意的事。

一九五九年八月一日。



《鲁迅旧诗笺注》商榷

1959年12月5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我得见张向天先生的《鲁迅旧诗笺注》，很是喜欢，因为这是一本难得的书，它能够把向来认为难懂的鲁迅的旧诗，诠解得那么详明，在同类的书里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特别是注释里结合时事来说，将那一时期的政治背景说明白了，这诗是在什么环境中产生的，读者先已了然，也就容易领会诗中的意思，辞章典故的讲解就在其次了。这是注释鲁迅旧诗的唯一可靠的方法，也是著者独特的着力之处，是别的注家所不能及的。但是就个别地方来看，也有几处觉得不尽妥帖，现在就提出来，和著者商榷一下。

二

第一是《自题小像》这一首诗，笺注中考据作诗的年月是一九

零二年，而以许寿裳所说的一九零三年为非，其实这是说反了，许氏的说法原是对的。据许氏在《我所认识的鲁迅》中说："一九零三年他二十三岁，在东京有一首自题小像赠云，灵台无计逃神矢云云。"说的很是明确，大概这题的是他的"断发照相"，我于癸卯（一九零三）三月十二日接到，尚不是壬寅（一九零二）五月十一日所接到的弘文学院制服的照相，——两者的区别在一是脱帽露顶（印在《鲁迅的青年时代》的封面的便是），一则是戴着学生制帽，因为顶上还留着"富士山"，不大雅观。这很显然，诗是题在"断发"那一张照相上的。可惜许氏早已作古了，不然他可能有实物的证据。至于那幅手迹上所说，恐怕不免有误，因为原文云："二十一岁时作，五十一岁时写，书时辛未二月十六日也。"如照此推算，鲁迅生于辛巳，至辛未五十一岁乃照世俗的算法，并不是用西洋方法实计，而所谓二十一岁则是辛丑（一九零一年），则是明明的不对了。所以年代似乎应照许氏的说法才对。关于诗中"神矢"的解释，或者也以许氏的存疑说较为适合，盖如尊说谓故典出于拜伦，或可备一说，实际距事实颇远。《摩罗诗力说》作于四五年后，未可援后以证前，至于以"神矢"证飞矢，似亦难免牵强，总之如就字面解说，只能解作爱神的箭，较为妥当。

三

《鲁迅日记》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记云："旧历申年（后订正为酉年）元旦，为画师望月玉成君书一笺云：风生白下千林暗，雾塞苍天百卉殚。愿乞画家新意匠，只研朱墨作春山。"全诗的注释都很明了，但末句"春山"解作美丽的女人，似乎求之过深了。原注说："当时上海的各香烟公司多以画大美人儿为宣传，画家为了生活也多放弃了正当有意义的创作，而随波逐流地专画美人图。鲁

迅先生于此,对当时的陋风作了讽刺。"于下文译全诗大意中,亦将末二句释为:"我但愿望月先生另出新意,只研朱红颜料画大美人儿吧!"这里分明是错误的。因为当时的陋风也只限于中国,对于别国也无所用其讽刺,况且望月来向鲁迅求书,当然也算是友人,更无加以讽刺之理。我想全诗头两句的确是说中国的社会的惨淡情形,后一联则当如文解说:"我但愿你能够另出新的意匠,画出一幅朱墨灿然的春山来。"这便是说希望异邦的画家有一个新的发展,不像中国画坛的暗淡,正是一种奖励而不是讽刺。

四

鲁迅的《自嘲》一诗,很脍炙人口,也最多争论,特别是关于诗后的题词,所谓"偷得半联,凑成一律",究竟所指是哪半联呢?有人说是"躲进小楼成一统"一句,有人又说是"破帽遮颜过闹市"。最近承友人见示,说查《北江诗话》卷一:

> 同里钱秀才季重,工小词,然饮酒使气,有不可一世之概。有三子,溺爱过甚,不令就塾,饭后即引与嬉戏,惟恐不当其意。尝记其柱帖云,酒酣或化庄生蝶,饭后甘为孺子牛,真狂士也。

以为"甘为孺子牛"五字的出处,就是这里,这是很对的。不敢掠人之美,特为说明于此。



关于沈尹默兄弟

1959年12月15日刊《羊城晚报》
署名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本月一日本栏《北京笺谱续谈》中，语村先生指出前回谈北京笺谱的文章里一点错误，说天行山鬼不是刘复，乃是魏建功，这是对的。但是他也弄错了一点，即是说“写签条的兼士是沈尹默”，这却是把兄弟混作一个人了。沈兼士本名坚，也是章太炎的一个门人。曾在沈钧儒底下做过浙江教育司（那时的教育厅）的科员，后来在北京大学当教授，专研文字学的形声方面，颇有成就。其后转至辅仁大学任文学院长。抗日胜利后任国民党的教育部专员，因为与朱家骅是小同乡，所以很得他的信任，回北京后在接收文物方面颇有些问题，不久就病故了。沈尹默是他的老兄，以书法名，今尚健在，年七十七。



《知堂杂诗抄》旧序[①]

1960年1月28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向来不会做旧诗，也并没有意思要去做它，然而结果却写了这一册。我本不预备发表，向人请教，现在却终于印了出来。这全是偶然的事情。古人有言，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我哪里有这种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的材料，要来那末苦心孤诣的来做成诗呢？也就只有一点散文的资料，偶尔想要发表罢了。拿了这种材料，却用限字用韵的形式，写了出来，结果是一种变样的诗，这东西我以前称之曰打油诗，现今改叫杂诗的便是。称曰打油诗，意思是说游戏之作，表示不敢与正式的诗分庭抗礼，这当初是自谦，但同时也是一种自尊，有自立门户的意思，称作杂诗便心平气和得多了。这里包括内容和形式两重，正如题记中所说，有如散文中的那种杂文，仿佛是自成一家了。但这也是后加的说

① 据手稿复印件收入。

明，当初不过有点意思，心想用诗的形式记了下来，这内容虽然近于散文，可是既称为诗，便与诗有一点相同的地方，便是这也需要一点感兴。古人说，诗穷而后工，工不工也难预约，总之这与所处的时地是很有关系的，在黑暗时代里感触更多，也就写的不少，到了环境改变这就不同了，在解放以后便连一篇也没有写过，所以这些东西乃全是在南京老虎桥所作的。上边所说偶然成集的事情，便是如此。这诗的中间有一部分是《儿童杂事诗》，共计七十二首，一九五〇年曾经在上海《亦报》上发表，此外《往昔》三十首亦自成片段，却尚未发表过。本来这种东西欲出斯出，能事已毕，也别无敝帚自珍的意思，但友人知道我有这作品，特别是那两样稍成片段的，辄来信索观，只好花了好些工夫，自来抄录，虽然我的时间不很珍贵，但也是一种负担，于是有人怂恿讨诸印刷。其中第一位侨居新加坡的郑子瑜先生，彼此尚未见过面，只因大家都看重《人境庐诗》的关系，因而认识了，他曾提议出版，可是机缘不曾成熟，故而作罢，但是他的好意是很可感激的。第二位便是朱省斋先生，他先前创办《古今》半月刊的时候曾经相识，现侨居香港，经他介绍在新地出版社出版，使这十馀年前的旧作，得与今日的读者见面，在我可以省抄写之烦，这是十分可以感谢的事了。这里便是偶尔印了出来的经过。前后事情既已交代清楚，我这自序的职任也就完了。

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知堂记于北京。



《知堂乙酉文编》题记

1960年2月16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右散文十七篇，本系《乙酉文编》原稿的一部分，在一九五二年冬天编成后，久藏箧底。三年前曹聚仁先生北游见访，出以相示，承他带至香港，在杂志上发表若干篇，后来集印为一册，即《过去的工作》便是。馀下的这一部分，他又为整理出版，就使用这《乙酉文编》的名称。曹先生的种种厚意，实在很可感谢的。说起乙酉年来，这已经是十五年前的事，社会情形既今昔不同，那么有些感慨牢骚已经失时效，这是要请读者原谅，而在作者却又很引为大幸的。讲到名物和民俗的几篇，在这里或者分量并不多，但是有读者偏爱这些，在解放后我也还写许多简短的，给报刊补白，今年挑选较成片段的，辑了一本《草叶集》，大约在三四月里也可以和读者见面了。

一九六〇年二月十六日，知堂记于北京。



与孙旭升书四通[1]

1960年2月27日起作
署名周启明、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五康先生：

今日从故纸堆中不意捡出前年六月十四日来信，虽当时已曾奉复，唯以后经过未及说明，因特补写，聊以奉闻。《越中儿歌集》经改写为《绍兴儿歌集》，稍加说明，于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五日卒业，民间文学研究会友虽颇见赏识，唯因其时正在大搞新民歌，此种旧儿歌暂不能出版，有同乡友人问过东海出版社，亦是同样结果，以是原稿尚高搁架上也。专此即请

近安。　　　　　　　　　　　二月廿七日，周启明上言。

---

① 据孙氏抄件收入。

二

五康先生：

得手书久不复，现在已是月馀，至为抱歉。承寄下严陵照片六枚，已照收到。此种古迹禁不起迁移改造，如用地必须，便直捷的废止可也，愚见不知以为然否？承询杂诗出版消息，现尚无确耗，大抵出版不甚顺利，因销路有限，无人愿刊行，新加坡虽有友人劝印，而马来亚政府近与东南亚反动运动有关，因此也觉得不大好，故未决定也。先生如欲得杂诗，当以白纸小幅写呈一二首，或请示知纸幅大小，但不能长及二尺耳。此请

近安。　　　　　　　　　　二月廿八日，周启明顿首。

三

五康先生：

廿三日手书敬悉。承赐干菜与茶叶，皆是难得的佳品，感念嘉惠，如何可言。小包已于今日收到，唯尚未尝试。故乡食法最普通的是煮干菜肉，而数月无肉（牛羊肉亦无有），无从实行，素食则以煮豆腐，但豆腐之不见亦已更久了，或者拟煮罐头肉试之，唯此不免辱没干菜耳。茶叶明日当煮井水瀹饮，敝处井水颇佳，自来水虽是卫生，而中有化学气味，反似乎是一种缺点。专此表示谢意，即请

日安。　　　　　　　　　　六月二十九日作人顿首。

四

五康兄：

廿六日手书已收到。承赐寄虾皮，甚为感谢，现虽尚未到，特

预先致谢。拟借阅二书，均无以应命，甚歉。散文只用原书读，别无讲义。废名的《谈新诗》则原是讲义，由友人编印为书，惜现已无存，目下北京旧书店甚难买到，故亦无从去找旧本也。我近写《药堂谈往》，系是回忆的性质，已写至“五四”的前夜，将来或拟出版，但此恐亦非年内的事，只能徐以待之耳。此请

近安。　　　　　　　　　　　　　　　　启明白，十月二日。



华侨与绍兴人

1960年6月刊香港《乡土》4卷11期
署名周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华侨与绍兴人，这是两个怎样不能相连贯的名词呀。因为在华侨里边决不可能去找出一两个绍兴人来，——除非这是在三百年前，有朱舜水在日本，但这乃是亡命的志士而且他是馀姚县人，严格的说来已经不是以真正老牌绍兴人自居的旧山阴会稽的两县人民了。话虽如此，这两者之间却有共通之点，便是说绍兴人里面有些性质很与华侨相同，这是什么呢？简单的说，就是绍兴人的冒险性与爱乡心。

说起绍兴人的冒险性心，这摆在惯于"乘长风破万里浪"的闽广同胞面前，诚然不免是小巫见大巫，但究竟还是个小巫，他到处乱钻的本领，确实还不算小呢。我引用两句俗语为证，这比我自己胡诌更有点根据，光绪四年出版的范寅的《越谚》卷上载有俗谚云："麻鸟（俗语称麻雀如此，鸟读都了切，如《水浒传》中常见的'咬我鸟'的鸟字）豆腐绍兴人。"原本有注云："此三者不论异域殊方皆

有。"又其一云："长江无六月。"原本注云："越人皆有四方之志，不敢偷安家居，无六月者言其通气风凉，虽暑天亦可长征也。"这两节的确说的很得要领，可以替我省得许多话。

绍兴人做酒，卖给普天下的客官喝，我想这是他们遍处钻的第一原故，有如徽州朝奉的带了茶叶去遍天下一样。绍兴儿歌有云："老酒糯米做，吃得变 nio nio。"这末一句是儿童的话，意思即是猪猡，是嘲笑醉汉的歌谣，说一个人酒醉了，便像猪似的咕咕的打鼾。绍兴酒醉了要变得猪一样，不是什么好东西，但变成猪八戒，那还有点可爱，若是威士忌或金酒沉醉之后，要像外国的水兵一样，会变成《西游记》里的妖怪，想吃唐僧的肉，那就更可怕了。绍兴人做酒之外还会造酱，北方一带的酱园都说是由绍兴分设的，其他酱豆腐，糟豆腐及臭霉豆腐，还有霉干菜，虽然绍兴人只称"干菜"，不加霉字，其起源的地方也是绍兴，大概当初这些东西也由他们专卖的，那么影响之大盖可想而知了。

下面所说的不是可吃可用的东西，实用还是无益有害也还说不定，但是最初大约也是由于必要，所以输入了。我所说的便是前清时代的绍兴师爷和部书，民国以来还有一大部分势力的机要秘书和佐治科员，这到了解放以后才算连根拔掉了。讲到"师爷"，我便想连带的说及第二问题了。看的人会要奇怪，难道绍兴师爷特别有爱乡心么？这未必然，但是他们的一口难懂的"乡谈"，那总是实有其事的吧？绍兴话并不特别难懂，它只是吴语的东边的一支，但与普通话总差得很多，在大多数人听去很是别扭的吧。而且他们偏要强调这个，对于来请教他的东家特别非说老绍兴腔不可，或者懂得几句蓝青官话，这时候反而收起来不用了。这种标准的师爷我曾亲眼看见过，见同乡打官话，对外省人说绍兴话，可是这种人于今已是一去不复返了。（关于绍兴部书，张岱在《琅嬛文集》卷

三中，有一篇《五异人传》，其第一人瑞阳公描写得颇好。）现在代之而起的是新兴艺术的越剧，它的名誉实在要超过酒酱糟豆腐而上之，更不用提那刑名钱谷的一辈的人了，而且它的人选据说特别是要非正统的，即是嵊县诸暨这些外县的女性，也就是广义的正式的绍兴人了。

讲起爱乡心这一特性，其实是与守旧的心理是分不开的。会稽郡山水之美，自昔著称，所谓“千山竞秀，万壑争流”，其实也不过是那一回事，只因中朝人士久居北方，没有看过南方风景，自东晋南渡这才看见，所以赏识起来罢[①]了。绍兴人觉得什么都是绍兴第一，山水倒没有提及，偏是那师爷们卖弄的绍兴土话，倒觉得十分珍贵，这有事实为证。他们称外地口音叫作“拗声”，那么可见只有自己的话是正音了，可是绍兴话的重浊粘滞，便是我自己说绍兴话的人也无法否认的。至于风俗习惯也无一不是如此，而以关于食物为尤甚。鲁迅说阿Q进城去很看不起那里的人，就因为城里将长凳称为板凳，而且煎鱼用葱丝，不用葱花的缘故。这是一种滑稽的说法，用于小说中而已，其实是一天吃三顿饭乃是真正自夸的事，至少足以夸示于杭州人的，他们虽是省城的人士，但是早上吃的是“汤泡饭”（用开水煮前日的剩饭），不但有寒酸气，也实在足以表示晏起的坏习惯的。绍兴人的确是“黎明即起”，就走往市场买菜，回来再吃早饭，其勤于工作的精神确是值得称赞的。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破落的“台门”子弟也是多有，早上有一碗“麻花粥”（一根油条配粥，只要三四文钱）到口，已经很是不错，但一天三顿饭现煮来吃，是普通的成规，在一般士农工商总觉得是非如此不可的了。

---

① “罢”原作“吧”。

此外习惯行事，不管好坏大小，也都不肯轻易改变，仍旧走到哪里带到哪里去。譬如祭祀一事，大约最不容易改革，而且赞否也最成问题，所以很是明显。鲁迅有一回，还是民初的事情，他路过上海，到蟫隐庐书店去买些旧书，看见主人在祭祖先，仍照旧式“四跪四拜”的。这本来没有什么可笑，但那时已是民国三四年光景，主人不但袍子马褂，而且还是拖着辫子，在主人本是所谓遗老，这也不足为怪，但在洋场上有此怪相，所以时时引作谈柄罢了。还有一件事，乃是许寿裳的侄儿所说，他在北京大学化学系毕了业，派到奉天（当时还没有改作沈阳）去办事，一天在街上闲走，忽然的听见一句很熟习的话吆喝过来，不觉愕然吃惊四顾。这乃是从路旁一爿小店出来，显得是男主人所说的，其词曰：“拨我驮呼篠来！”翻译成普通话便是说“给我拿竹枝来！”这却不是平常的竹枝，乃是专为打小孩用的，大约多至二三条，长约二尺馀，使用起来很是柔软，打着皮肤有点疼痛，而不伤筋骨，据说是顶有道理，大约古时的所谓夏楚，也是这一类东西吧。关于这样一种细微的东西来费笔墨，不是我的本意，但是绍兴人为得在奉天要打小孩，却要特别做成“呼篠”（篠读若笑），或者从本地带了出来，这件事就有一说的价值了。我说“或者”从本地带来，其实这里的疑问可是不必要的，因为这种竹枝除了是天生的“竹篠”，便是从竹扫帚上拆了下来的，在奉天的小店里未必用得着竹扫帚，（在北京现在竹扫帚在家庭里也没有，只用于扫大街罢了。）那么这是移家时带来是无可疑的了。我从前跟随师爷出门往外埠去，行李中间有一个小木箱，中藏锡制溺壶，这或者只是智识阶级的一种排场，不是普通一般的习惯，只好算作一个特例罢了。

我上面引用阿Q来做例子，或者这对于绍兴人有点失敬，因为阿Q的确是绍兴籍，但总是小说里的人物，故意的写得滑稽，有

许多逗人家哄笑的地方。好吧，我现在来引一位近代名人来做实例吧。此人非别人，即是鼎鼎大名的李越缦——说到这里，我的话似乎岔了开去了。这里李越缦和华侨有什么关系呢？的确别无关系，我不过在这里要借了他把绍兴人来总结一回罢了。我们说到绍兴人，总是对于他有一肚皮的不合适，要想说他几句，虽然各人有各人的看法不同，而在绍兴人的自己却最为不满。唯有绍兴人才能够看彻绍兴人的缺点，但或者反以此自豪的也会有吧？李越缦的装病装穷的名士气，《孽海花》里有过描写，这也罢了，他的最大特色据我看来乃是在于他的"谿刻"。我曾有一首打油诗，编在《往昔四续》之四，其词曰：

往昔论乡人，吾爱李越缦。诗语所不晓，
文喜杂骈散。日记颇可读，小文记游览。
一卷萝庵志，书斋足清玩。流派虽不同，
风味比文饭。惜哉性褊急，往往堕我慢。
益甫与景孙[1]簾语恣月旦。瞋目骂季贶[2]
只是由私怨。岂因山川气，谿刻成疾患。
喜得披遗编，胜于生对面。

这里让我来说明几句。李越缦的诗我是不懂，不敢瞎说乱道，但是他的骈体文和有些散文，我却是很喜欢的，《越缦堂骈体文》共五卷的木刻本，至今还在我的手头。我恭维它可以比得上王谑庵的《文饭》，那是因为趁韵说的，其实谑庵不会做那种骈体文，那味道全是

① "益甫与景孙"，原注云"赵之谦与平步青"。
② "季贶"原注云"周星诒"。

两样的。我这里重复的说他豁刻，因为这是他给我的印象如此。从前鲁迅很讨厌三吴的滑头子弟，形容他们小头锐面道："他们刻薄到自己的嘴脸上去了。"(大意是如此，说因为刻薄把自己脸上的肉也削掉了。)豁刻的人并不一定都瘦，但是精神上的瘦削也就使人望之生畏了。像李越缦的这种人仿佛有点像周濂溪所说莲花吧，只该远远的看而不宜于近玩的。绍兴过去出了一大班的师爷，也出了好几个文人，看来特色是一样的，这究竟是好是坏的，我想须得由绍兴以外的人来加以批评了。

绍兴人虽有华侨的具体而微的性质，却不能那么的成功，这便因为缺少那种善于团结人的"纯厚"，所以做不出闽广华侨那样的大事业来。但这到底是从前的事情了，新的绍兴人跟新的绍兴一样，也该有它另一番新的面貌了。



《郑子瑜选集》序

1960年8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郑子瑜先生从新加坡路远迢迢的写信给我，叫我给他的文集写一篇序文，集子的名字叫做《挑灯集》，当时我贸然的答应下来了。但是我自己正在忙于翻译日本十世纪时随笔《枕草子》，总共有二十几万字，而且近十多年没有写文章，笔墨也荒疏了，因此一天一天的拖延，转瞬已是夏尽秋来了。这回又得郑先生的来信，倒不来催促，只是说现在已稍改变计划，将刊行选集，却仍旧叫我做序。这一来使得我极为狼狈，觉得序文须得赶紧的写，可是这序却也要难写得多了。

集子改换名字，怎么会序文难写得多呢？这个理由在我说来，是极为明显的，因为我写文章，向来以不切题为宗旨，至于手法则是运用古今有名的赋得方法，找到一个着手点来敷陈开去，此乃是我的作文金针。当初郑先生叫我写他的《挑灯集》序，我便看中了可以发挥的地方，所以答应了，但是后来改作《选集》，这却没有巴

鼻可抓，无从下笔，因为对于选集的文章要加以批评，那我怎么能行呢？可是看了郑先生寄来的文集目录和一部校稿，对于内容稍有了解，又见郑先生自序里提起“挑灯”的事情，这又把我的勇气振作了起来，来写成这一篇序文。

自序里说：“这当子，挑灯夜读当然有我的份。遇着风紧的时节，那火舌不断地摇动，我也跟着眨眼。这眨眼的习惯一经养成，至今一直无法改得掉。或是在大白天，没有一点风的时候，也还是要无故而眨眼的。”说起灯来，第一想起来的是古人的一句诗，“青灯有味似儿时”。甲申年春天曾起首作笔记，题名《青灯小抄》，小引的结末云：

> 从前曾经写过一首打油诗云：未必花钱逾黑饭，依然有味是青灯，偶逢一册长恩阁，把卷沉吟过二更。其时得到了二三种傅节子的藏书，写了这几句，现在就可以拿来算作有诗为证吧。以买烟钱买书，在灯右观之，也是很有意思的事，偶有感想随时写下，还是向来的旧习惯，却加上了一个新名称。小抄云者言其文短少，若云有似策论场中的怀页，虽亦无不可，但未免有鱼目混珠之嫌矣。

可是这随笔终未写成，而且所谓灯与郑先生所说的“挑灯”，也有点拟不于伦，觉得不很切贴。大抵提起儿时的灯火，总有可亲的感觉，是值得留恋的，但是郑先生的灯的联想却并不是这样，而且底下还接下去说道：“大抵这也是我应得的报应吧，”这是何等的感伤呢！

郑先生说，祖先“失德”，“报应”及于子孙，这话我想是或然或不然。或然者是世俗之见，或不然者盖系事实。郑先生所说远祖，

生于前清嘉道时代，去今才有一百五十年光景，算来他逝世当在鸦片战争前后，说那时还有买人陪葬的事，似乎有点可疑。因此郑先生的眨眼，说是祖先失德的报应，无宁说是家世贫寒的结果，更为正确一点。挑灯夜读，本为苦学的一场面，也实属穷学生应有的事，但是风紧的时节，火舌不断的摇动，也就跟着眨眼，以至成为习惯，至今还没有改掉，这实在说的很是痛切，比古人的头悬梁、锥刺股，更是利害，因为那头与股总还是依然故我，不曾留下一点儿的痕迹的。

但是天下的事吃一分的辛苦，也就有一分的进益，这可以说是别一意义的一种报应吧。只看这二十几万字的选集，便是这个辛苦的结果。郑先生廿五年间孜孜矻矻的写作，中间虽经过种种困苦，却终于结出这样的佳果，可说是没有亏负他这多少年的辛苦了。选集中共分五部分，虽是由于我自己的才力不及和性情偏至的关系，对于经史正经文章不大能够理会，但觉得关于这选集里的第一部分“学术论著”却是不能不特别一提的。这一部分共计十八篇，头三篇是诸子思想的研究，乃是哲学史上的论文，末两篇则是关于修词学的，都很有些精辟的见解，此外泛论文学一般，而特别注重与科学的提携，这也是极其重要的意见，似乎值得一说的。其他的四部分则是随笔序跋之类，我觉得容易读一点，所以为我所喜欢的也就更多了。但是一一提出来说，也太词费，只好姑从省略。可是且让我添上一句，郑先生侨居马来亚，关于这方面的文章觉得未免太少了，只有《论郁达夫的南游诗》这一篇，但是转侧一想，前有关于黄公度几篇，已经收入《人境庐杂考》中了，此外听说郑先生正在编辑一部《南洋诗话》，那么这一缺恨也就可以弥补几分了吧。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四日，周作人时年七十六。



与郑子瑜书[1]

1960年8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子瑜先生：

廿二得十五函件，敬悉一一。序文已遵命写成，今日同来稿一并挂号寄奉，乞赐教正。俞君因系卅年旧交，熟知其人素极谨慎，前因《红楼梦》经过批评，近当更加小心矣，在文学研究所，避免与外界接触，因此鄙人亦极少通讯，近来为先生之事始去信一说，题签已允照写，序文则因知道他为难，故未曾说及，尊集目录上望改正为要。

丰子恺君为上海文化界要人，我亦无缘接近，尊信曾搁置多日，前月始想到前在《亦报》[2]友人唐云旌，曾与丰君接洽插画事，此人转任《新民报》事务，因寄去请其转寄，现已隔多日，信未退回，想唐君尚在《新民报》馆，尊信谅已转去，唯丰君如何态度，则未能预

---

① 据郑氏提供抄件收入。

② "亦报"抄件作"立报"。

知耳。鄙人不懂艺术，唯对于丰君之画未敢从众恭维，鄙意其画“甜俗”，缺少书卷气，就是近于“海派”，从前为报馆作《儿童杂事诗》插画，由鄙人看去，可取者亦不过三之一耳，狂言祈勿见笑，并勿示人，不然得罪当世大师，为罪非细也。

以上述理由，俞君既未写序文，恐未必肯接受赠物，为此尊赐自来水笔应如何处置，请赐示知，目下且由敝处保管。承赐包裹，因邮局通知上名字纠纷，羡芳任职之中学工会不肯在邮局所要之证明上签字，停顿数日，乃由“全国文联”给予证明，始于今日下午至邮局取来。承赐珍品，特为小儿奉致谢意。草此即请

近安。　　　　　　　　　　　　八月二十五日，周作人启。

序文中不妥处，请自由处理。应用何种署名，亦请随便。

与鲍耀明书七通[①]

1960年10月13日起作
署名周作人等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耀明先生：

七日手书拜读。承赐寄好吃之物，至感嘉惠，且看税关如何发放耳。命写旧诗，兹以曲园旧笺（系曲园后人用旧版新印者，亦已廿年前的事了）写一通，聊以塞责，只有墨而无宝也。该笺疑用的是洋（?）红，恐不能付裱，裱了怕沁。《两条血痕》适有一册但已破旧，另封寄呈，祈察收。此请

近安。

启明顿首，十月十三日。

---

① 据鲍氏自编《周作人晚年书札》收入，下同。

二

耀明先生：

七日手书诵悉。小包一个则于十四日已到达，内系福神渍及矶自慢，皆甚佳妙，多谢之至。唯月饼尚无消息，亦未知税关如何发落也。前寄自寿诗，因纸不佳，因再写一枚，改用日本纸，虽其拙劣如旧，唯以纸故犹茶之“热得好”耳。专此即请

近安。　　　　　　　　　　　　　周作人顿首，十月十六日。

三

耀明先生：

七日寄出之福神渍，已于十五日到达，唯所寄月饼则迄无消息，似已付之浮沉，与前此数次之煎饼均已送给了税关的执事诸公矣。由是可知凡属点心类皆不能邮寄，但亦偶有寄到者，则似漏网之鱼，不以为例者也，特此奉闻。以后请勿[①]再寄点心之类，盛意至可感，但徒费亦属可惜耳。有在港友人日前寄扇面来属写字，乃亦蒙税关退回，至以何理由不准进口，则未能明白，但此尚有通知，至于月饼及前此之煎饼则并通知亦未有也。专此即请

近安。　　　　　　　　　　　　　启明顿首，十月二十二日。

四

耀明先生：

前奉书谅达览矣。蒲鉾已经过十三日，已无望矣，乃忽然贲临，殊出意外，虽尚未开函，而得此珍品，甚感佳惠。前有乞食诗

---

① “勿”原作“无”。

云："买得一条油炸鬼，惜无白粥下微盐。"有此美味佐餐，惜未获得前此惠赠之奈良渍等品以佐之耳。专此即请

近安。　　　　　　　　　　周作人顿首，十一月二十日。

五

耀明先生：

命题书名，勉强写讫附呈，反正丑媳妇只是这一副相貌也，祈谅之。前承寄蒲鉾收到，谢谢，今乞再赐寄一罐，以周信子名义送下，至感佳惠，蒲烧可请从缓矣。前致函海关有所请教，问何物在所禁寄，究竟点心及副食物中什么不准进口，唯尚未蒙赐复，看从前煎饼亦时予时夺，似并不规定米谷制品在所禁止耳。专此顺请

近安。　　　　　　　　　　作人顿首，十一月二十八日。

六

耀明先生：

前得廿四日手书已阅十日，而蒲烧始于今日到达，但不至终于浮沉，则尚要感谢海关也。海关近有复信，云点心及副食物原则上均不允许进口，原则上三字增注了又涂去，又复增添，似很费苦心者，因此可见其偶或允许者系不依照原则，故我云应当感谢也。至于承先生惠寄该项食品，其应感谢更不必说了。匆匆即请

近安。　　　　　　　　　　周作人，十二月九日。

七

耀明先生：

昨日寄信，有一事拟奉托，但不好意思提出，因而中止了。今又重复提出来，前承赐肉体的食粮，现欲更请赐予精神的食粮是

也。有夏目的儿子写漱石一书，说是很好，愿得一读，先生在东京有相识的书店，能为费神"取寄"乎？书目另附，即请

近安。　　　　　　　　　　　　　　作人顿首，十二月十日。

夏目伸六著　父·夏目漱石　二五〇　文艺春秋新社出版

狮子文六著　テンヤワンヤ（新潮文库）　九〇

狮子文六著　自由学校（新潮文库）　一二〇　新潮出版社

与曹聚仁书二通

1960 年 11 月 24 日起作
署名启明、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挺岫兄：

十五日信想已达矣。得八日友人来书，知《文编》中《红楼内外》一文，蒙《循环》赐载，但不知别有施与否？旧作自寿诗中，有“不妨拍桌拾芝麻”之句，不图至今日而验也，一笑。此间纸荒，即不然亦无处可投稿，且作文亦缺“种子”，故终年无“外快”可得。此请

近安。　　　　　　　　　　十一月廿四日，启明拜手。

二

挺岫兄：

近日寄上一信，稿两次计五小篇，想可次第收入，请审阅，转编

辑去看，能否合用，请即速示知，以便决定续写与否。前拜读《蒋畈六十年》，叹为杰作，今写《谈往》，颇有模仿之意，但素材既不相适，而且才力不及，有画虎不成之虑，祈阅后质直予以批评，是所至感。

兄前信嘱务为浅近，如对中学生讲话才好，奈此事最所不能，这回写的恐怕更是上边是大学生不要看，下边是中学生看不懂，弄得两面不讨好，奈何。此请

近安。

弟作人顿首，十二、十三。

《知堂回想录》[1]缘起

知堂回想录（一）

1960年12月9日[2]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的朋友陈思[3]先生前几时写信给我，劝我写自叙传，我听了十分惶恐，连回信都没有写，幸而他下次来信，也并不追及，这才使我放了心。为什么这样的"怕"写自叙传的呢？理由很是简单，第一是自叙传很难写。既然是自叙传了，这总要写得像个东西，因为自叙传是文学里的一品种，照例要有诗人的"诗与真实"掺和在里头，才可以使得人们相信，而这个工作我是干不来的。第二是自叙传没有材料。一年一年的活了这多少年岁，到得如今不但已经称得"古来稀"了，而且又是到了日本人所谓"喜寿"，（喜字草书有如

---

① 《知堂回想录》原称《药堂谈往》，从1964年8月1日起在香港《新晚报》连载，不久中止，至1967年秋始在《南洋商报》重新刊完，1974年由香港三育图书文具公司印行，署名周作人，今从之，但正文均据手稿复印件录入。

② 周作人本日日记："拟写《药堂谈往》寄聚仁，应《新晚报》之招。"《回想录》各节的写作日期，均据日记考定。

③ "陈思"即曹聚仁。

“七十七”三字所合成，）那么这许多年里的事情尽够多了，怎么说是没有呢？其实年纪虽是古稀了，而这古稀的人乃是极其平凡的，从古以来不知道有过多少，毫没有什么足以称道的，况且古人有言，“寿则多辱”，结果是多活一年，便多有一年的耻辱，这有什么值得说的呢。

话虽如此，毕竟我的朋友的意思是很可感谢的。我虽然没有接受他原来的好意，却也不想完全辜负了他，结果是经过了几天考虑之后，我就决意来写若干节的《药堂谈往》，也就是一种感旧录，本来旧事也究竟没甚可感，只是五六十年[1]前的往事，虽是日常琐碎事迹，于今想来也多奇奇怪怪，姑且当作“大头天话”（儿时所说的民间故事）去听，或者可以且作消闲之一助吧。

时光如流水，平常五十年一百年倏忽的流过去，真是如同朝暮一般，而人事和环境依然如故，所以在过去的时候谈谈往事，没有什么难懂的地方，可是现在却迥不相同了。社会情形改变得太多了，有些一二十年前的事情，说起来简直如同隔世，所谓去者日以疏，来者日以亲，我想这就因为中间缺少连络的缘故。老年人讲故事多偏于过去，又兼讲话唠叨，有地方又生怕年青的人不懂，更要多说几句，因此不免近于烦琐，近代有教养的青年恐不满意，特在此说明，特别要请原谅为幸。

---

① 手稿无“年”字，今增。



老人转世

知堂回想录(二)

1960年12月10日[1]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于前清光绪十年甲申十二月诞生，实在已是公元一八八五年的一月里了。照旧例的干支说来，当然仍是甲申，在中国近代史上，的确是多难的一年，法国正在侵略印度支那，中国战败，柬蒲寨就不保了。不过在那时候，相隔又是几千里，哪里会有什么影响，所以我很是幸运的，在那时天下太平的空气中出世了。

我的诞生是极平凡的，没有什么事先的奇瑞，也没有[2]见恶的朕兆。但是有一种传说，后来便传讹，说是一个老和尚转生的，自然这都是迷信罢了。事实是有一个我的堂房阿叔，和我是共高祖的，那一天里出去夜游，到得半夜里回来，走进内堂的门时，仿佛看见一个白须老人站在那里，但转瞬却是不见了。这可能是他的眼花，所以有此错觉，可是他却信为实有，传扬出去，而我适值恰于这

---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小文成第二节。"

② "有"手稿作"不"。

后半夜出生，因为那时大家都相信有投胎转世这一回事，也就信用了他，后来并且以讹传讹的说成是老和尚了。当时我对这种浪漫的传说，颇有点喜欢，一九三一年[1]曾经为人写一单条云：

> 一月三十日晨，梦中得一诗云，“偃息禅堂中，沐浴禅堂外，动止虽有殊，心闲故无碍。”族人或云余前身为一老僧，其信然耶。三月七日下午书此，时杜逢辰君养病北海之滨，便持赠之，聊以慰其寂寞。

本来是想等裱装好了送去，后乃因循未果，杜君旋亦病重谢世了。两三年之后，我做那首打油诗，普通被称为“五十自寿”的七律，其首联云：“前世出家今在家，不将袍子换袈裟。”即是用的这个故典。我自信是个“神灭论者”，如今乃用老人转世的故典，其打油的程度为何如，正是可想而知了。

因为我是老头子转世的人，虽然即此可以免于被称作“头世人”，——谓系初次做人，故不大懂得人世的情理，至于前世是什么东西，虽然未加说明，也总是不大高明的了，——但总之是有点顽梗，其不能讨人们的喜欢，大抵是当然的了。我不想举出事实，也实在没有事实，可以证明这事，现在只想一讲我在四五岁的年头上遇着的一个大灾难，即是出天花，这不但几乎夺去了我的生命，而且即使性命保全了，却变了麻子，一个麻脸的老和尚，这是多么的讨厌的东西呀！说到这里，应当赶紧的声明一句，幸而二者都不，这是对于我的祖母母亲的照顾应该感谢的。

痘为小儿的一大病，凡人都要经过这一难关。但是只要人工

---

[1] “一九三一年”，手稿误作“一九二一年”。

的种过痘，无论土法或洋法这便是牛痘，就可保无危险，可怕的痘神给种的“天然痘”，它的死亡率不知百分之几，幸免的也要脸上加上密圈。我所出的便是这种“天花”。据说在那偏僻地方，也有打官话的医官有时出张，施种牛痘，但是在那两三年内大约医官不曾光临，所以也就淡然处之，直待痘儿哥哥或痘儿姐姐来给种上了。那时是我先出天花，不久还把只有周岁左右的妹子也给感染了。妹子名叫端姑，如果也是在北京的祖父给取的名字，那么一定也是得家信的这一天里，有一位姓端的旗籍大员适值来访，所以借用的，不过或者是女孩，不用此例，也未可知。据说这个妹子长得十分可喜，有一回我看她脚上的大拇趾，太是可爱了，便不禁咬了它一口，她大声哭了起来，大人急忙走来，才知道是我的顽劣行为。当天花初起时，我的症状十分险恶，妹子的却很顺当，大家正很放心，把两个孩子放在一间房里睡，有一天两人都在睡觉，忽然听见呀的叫了一声。（不知道是谁在叫，据推测这是天花鬼的叫声，它从我这边出来，钻到妹子那里去了，那么在我也没有叫唤之必要，所以只好存疑了。）大人惊起看时，妹子的痘便都已陷入，我却显是好转了。急忙的去请天花专门的王医师来看，已经来不及挽回，结果妹子终于死去。后来葬在龟山的山后，父亲自己写了“周端姑之墓”五个字，凿一小石碑立于坟前，直到一九一九年鲁迅回去搬家，才把这坟和四弟的坟都迁葬于逍遥溇的。

鲁迅在种牛痘的时候，也只有两三岁光景，但他对于当时情形记得清清楚楚，连医官的墨晶大眼镜和他的官话，都还不曾忘记，我出天花是四五岁了，比他那时要大两三岁，可是什么都不记得了。只是听大人们追述，这才知道一点，据说因为病人发热怕光，一半也因了迷信关系，把房间窗门都用红纸糊封，而且还把眼睛也糊了红纸。这当时不晓得是否玩笑话，但听去又像在讲真话，所以

我那眼睛实在有没有被封过，封了又是什么用意，现在已经无法质询，因此无从知道了。在天花结痂的时候，据说很是要紧，因为很痒不免要去搔爬，而这一搔爬可就坏了大事，脸上麻点的有无或多少，就在这里决定了。我是幸亏祖母看得很好，将两只手紧紧的捆住了，不让它动一动，当时虽然很窘，大约哭得很凶吧，然而也因此得免于脸上雕花，这与我的出天花而幸得不死，都是很可庆幸的。

我在十岁以前，生过的病很多，已经都记不得，而且中医的说法都很奇怪，所以更说不清是食裹火或火裹痰了。不过其中顶利害的是因为没有奶吃，所以雇了一个奶妈，而这奶妈原来也是没有什么奶的，为的骗得小孩不闹，便在门口买种种东西给他吃，结果自然是消化不良，瘦弱得要死，可是好像是害了馋痨病似的，看见什么东西又都要吃。为的对症服药，大人便什么都不给吃，只准吃饭和腌鸭蛋，——这是法定的养病的唯一的副食物。这在馋痨病的小孩一定是很苦痛的，但是我也完全不记得了，这是很可感谢的。只记得本家的老辈有时提起说：

"二阿官那时的吃饭是很可怜相的，每回一茶盅的饭，一小牙（四分之一）的腌鸭子，到我们的窗口来吃。"她对我提示这话，我总是要加以感谢的。虽然在她同情的口气后面，可能隐藏着有什么恶意，因为她是挑拨离间的好手，此人非别，即鲁迅在《朝花夕拾》里所写的"衍太太"是也。



风暴的前后上

知堂回想录(三)

1960年12月1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上文曾经说过,我在天下太平的空气中出世,一直生活到十岁,虽然本身也是多病多灾,却总是平稳中渡过去了。但是在癸巳(一八九三)年遇着了风暴,而推究这风暴的起因,乃是由于曾祖母的去世。曾祖号苓年公,大排行第九,曾祖母在本家里的通称是"九太太",她的母家姓戴,父亲是个监生,所以大概也是本城的富翁,但在我有知识以来,过年过节已经没有她的娘家人往来,可能亲丁都已断绝了吧。苓年公早年去世,没有人看见他过,但性情似乎很是和顺,不大容易发脾气的,因为传说他好种兰花,有两间房内特设地板,称为"兰花间",还是他的遗迹,据说有一天他钻到床底下去安排花盆,当时祖父的保姆吴妈妈误当是一只狗,唆唆的吆喝想赶他出去,这话流传下来,可以为例。但是曾祖母的相貌很是严正,看去有点可怕,其时她已年将望八了,——她去世时年七十九,恰在除夕了,其实算是八十也无不可,——终日笔挺的坐一把

紫檀的一字椅上边，在她房门外的东首，我记得她总是这个姿势，实在威严得很。我们小孩却不顾什么，偏要加以戏弄，记得（这是我自己第一次记得的事了）同了鲁迅走到她的旁边，故意假作跌倒，睡在[1]地上，那么她必定说道：

"阿呀，阿宝（这是她对曾孙辈的总称），这地下很脏呢。"那时已是她的晚年，火气全然没有了，在壮年时代她的脾气实在怪僻得很哩。据我的一个堂叔"观鱼"所著《三台门的遗闻轶事》所记，大抵流传于本家老辈口中，虽系传闻，未必全属子虚吧。现在抄录在这里：

> 九老太太系介孚公的母亲，孤僻任性，所言所行多出常人意料以外。当介孚公中进士，京报抵绍，提锣狂敲，经东昌坊、福彭桥分道急奔至新台门，站在大厅桌上敲锣报喜之际，这位九老太太却在里面放声大哭。人家问她说，这是喜事为什么这样哭？她说，拆家者，拆家者！

拆家者是句土话，意思是说这回要拆家败业了。她平常就是这种意见，做官如不能赚钱便要赔钱，后来介孚公知县被参革了，重谋起复，卖了田产捐官（内阁中书）纳妾，果然应了她的话，不待等科场案发，这才成为预言。平常介孚公在做京官，每有同乡回去的时候，多托带些食品去孝敬母亲，有一回记得是两三只火腿，外加杏脯桃脯蒲桃干之类，装在一只麻袋里，可是曾祖母见了怫然不悦道：

"谁要吃他这样的东西！为什么不寄一点银子来的呢。"她这

---

① "在"手稿作"也"。

意思是前后相符，可以贯穿得起来的。

我们小孩暂时能够在风平浪静的时期，过了几年安静的生活，只在有时候和老太太们开点小玩笑，这实在是很幸福的。上面说过的“兰花间”及其毗连的一部分，已经分给共高祖的“诚房”，——我们是“兴房”居长，第二是“立房”，至于“诚房”这是智字派下的第三房了，——租给一家姓李的，是李越缦的本家，主人名为李楚材。我所记得的恰巧也是对于老人的小玩笑，这是很有意思的偶合了。鲁迅在《朝花夕拾》的一篇里记有一节，现在就借了过来应用吧。

> 冬天，水缸里结了薄冰的时候，我们大清早起一看见，便吃冰。有一回给沈四太太看到了，大声说道：“莫吃呀，要肚子疼的呢！”这声音又给我母亲听到了，跑出来我们都挨了一顿骂，并且有大半天不准玩。我们推论祸首，认定是沈四太太，于是提起她就不用尊称了，给她另外起了一个绰号，叫作肚子疼。

这里所谓“我们”，当然一个是我了，至于另外一件事乃是我单独干的，也是对于李家的一位房客。这是一个四五十岁的很高大的人，却长着很是细小的辫子，顶上戴着方顶的瓜皮帽，样子颇为滑稽。有一天在门外看见许多人围着，是在看新嫁娘，这位高个子小辫子的人也在那里。我便忍不住偷偷的走近前去，将他的辫子向上一拉，那顶帽子就立刻砰的飞掉了。为什么辫子一扯帽子就会掉呢，这是因为辫子太细小了，深压在帽子里面，所以一掣动它，帽子便向前翻掉了。可是那人却并不发怒，只回过头来说道：

“人家连新娘子也看不得么？”小孩虽然淘气，只因他的态度应对得很好，所以第二次便不再和他开玩笑了。



风暴的前后中

知堂回想录(四)

1960年12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曾祖母于光绪十八年壬辰的除夕去世，她于两三日以前，从她照例坐的那把紫檀椅子想站起来时，把身体略为矬了一矬，立即经旁人扶住了，此后随即病倒，人家说是中风，其实不是，大约只是老衰罢了。

她是阖台门六房人家里最年长的长辈，中间的"大堂前"要让出来给她使用，本来是死人要大过活人，何况又是长辈呢。恰巧这年我家正是"佩公祭"(是智仁勇三派九房人家的祖先)值年，照例应当在堂前悬挂祖像，这也只好让出来，移挂外边大厅西南的大书房里，可是陈设的祭器很值钱，恐防被人偷去，须要雇人看守才行，乃去找用人章福庆的儿子来担任这件事。他名叫运水，这便是鲁迅在小说《故乡》里所说的闰土，是十四五岁的乡下少年，正是我们的好伴侣，所以小孩们忙着同他玩耍，听他讲海边的故事，丧事虽然热闹，也没有心思来管了。

祖父得到了电报，便告了假从北京回来，那时海路从天津到上海已有轮船，所以在一个月之内，便已到了家里。他同了他小女儿同年纪的潘姨太太和当时十二岁的儿子，轻车简从的走回来，大约原是预备服满再进京去的，却不料演成那大风暴。这风暴计算起来是两面的，其一方面是家庭的，那是不可避免的事，其第二乃是社会的，它的发生实在乃是出于预料之外的了。

祖父回家来，最初感到的乃是住屋有了变更的事，当初父母住的两间西边的屋腾了出来，让给祖父，搬到东偏的屋里来，从前曾祖母的房子则由祖母和我同住。祖父初到觉得陌生，又感觉威严难以接近，但潘姨太太虽然言语不通，到底年轻和蔼一点，所以时常到那里去玩。这样胡里胡涂过了几天，大约不很长久吧，突然在曾祖母五七这一天，这距离她的死只有三十五天，祖父到家也还不到半个月，祖父忽尔大发雷霆，发生了第一个风暴。大约是他早上起来，看见家里的人没有早起，敬谨将事，当时父亲因为是吃洋烟的，或者也不能很早就起床，因此迁怒一切，连无辜的小孩子也遭波及了。那天早上我还在祖母的大床上睡着，忽然觉得身体震动起来，那眠床咚咚敲得震天价响，赶紧睁眼来看，只见祖父一身素服，拼命的在捶打那床呢！他看见我已是捶醒了，便转身出去，将右手大拇指的爪甲，放在嘴里咬的戛戛的响，喃喃咒骂着那一班“速死豸”吧。我其时也并不哭，大概由祖母安排我着好衣服，只是似乎惊异得呆了，也没有听清祖母的说话，仿佛是说“为啥找小孩子出气呢！”但是这种粗暴的行为只卖得小孩们的看不起，觉得不像是祖父的行为，这便是第一次风暴所得到的结果了。



风暴的前后下

知堂回想录（五）

1960年12月12日[1]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不久以后，大约过了曾祖母的“百日”之后，他渐作外游的打算，到七八月的时候，就前往苏州去了。不知道的或者以为是去打官场的秋风，却不料他乃是去找本年乡试的主考，于是第二次风暴就爆发了。现在借用《鲁迅的青年时代》里我所写的一节，说明这件事情：

> 那年正值浙江举行乡试，正副主考都已发表，已经出京前来，正主考殷如璋可能是同年吧，同介孚公是相识的。亲友中有人出主意，招集几个有钱的秀才，凑成一万两银子，写了钱庄的期票，由介孚公去送给主考，买通关节，取中举人，对于经手人当然另有酬报。介孚公便到苏州等候主考到来，见过一面，随即差遣“二爷”（这是叫跟班的尊称）徐福将信送去。那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至五节了，共五千馀字。”

时恰巧副主考周锡恩正在正主考船上谈[1]天，主考知趣得信不立即拆看，那跟班乃是乡下人，等得急了，便在外边叫喊，说银信为什么不给回条。这件事便戳穿了，交给苏州府去查办。知府王仁堪想要含胡了事，说犯人素患怔忡，便是有神经病，照例可以免罪。可是介孚公本人却不答应，在公堂上振振有词，说他并不是神经病，历陈某科某科的某某人，都通关节中了举人，这并不算什么事，他不过是照样的来一下罢了。事情弄得不可开交，只好依法办理。由浙江省主办，呈报刑部，请旨处分。这所谓科场案在清朝是非常严重的，往往交通关节的双方都处了死刑，有时要杀戮几十人之多。清朝末叶这种情形略有改变，官场多取敷衍政策，不愿深求，因此介孚公一[2]案也得比较从轻，定为"斩监候"罪名，一直押在杭州府狱内，前后经过了八个年头，至辛丑年乃由刑部尚书薛允升上奏，依照庚子年乱中出狱的犯人，事定后前来投案，悉予免罪的例，也把他放免了。

此外在本家中又有一种传说，便是说介孚公的事情闹大，乃由于陈秋舫的报复。陈秋舫名章锡，为仁字派下"礼房"的一个女婿，曾来岳家久住，介孚公加以挖苦道：

"蹋在布裙底下的是没出息的东西，哪里会得出山？"陈秋舫知道了，立即辞去，并扬言不出山不上周家门，后来中了进士，果然如愿以偿，改作幕友，正在王仁堪那里，便竭力阻止东家的办法，力主法办云。其实这里陈秋舫以直报怨，也不能算错，况且苏州府替人开脱，也是很负风险的事，师爷不赞成，正是他的本色吧。

---

① 手稿无"谈"字，今增。

② "一"手稿作"得"。



避　难

知堂回想录（六）

1960年12月1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第二次风暴已经到来了，小孩们却还什么都不知道，仍然游嬉着。直到得一天，大约是七八月里，母亲把我们叫去说，现今到外婆家住几时，便即动身，好在时间不会很长，到那时候就会叫回到家里来的。这样便开始了避难的生活了。

外婆家原来在安桥头，大概自从外祖父鲁晴轩公中举人之后，嫌它太狭窄，便迁居皇甫庄，典了范姓的半所房屋，这个范姓便是有名的《越谚》的著者范啸风，名寅，别号扁舟子的便是。那时外祖父已经去世，只剩外祖母在，此外是母亲的一兄一弟，大舅父号怡堂，小舅父字继香，都是秀才，住在家里。大舅父生有子女各一，小舅父却只有四个女儿，因此我们两个人都只好交给大舅父。但因为没有地方歇宿，所以又把我送给小舅父处的老仆妇，通称塘港妈妈，（妈妈者犹上海称娘姨，）叫她带领我睡觉。这是在一间宽而空的阁楼上，一张大眠床里，此外有一个朱红漆的皮制方枕头，最特

别的是上边镂空有一个窟窿，可以安放一只耳朵进去，当时觉得很有趣味，这事所以至今还是记得。我大约向来是够浑浑噩噩的，什么事都记不清，十岁以前的事情至今记忆的很是有限，只是有一件事却还记的很是清楚。这便是到了那时候还要"溺床"，（见刘侗著《帝京景物略》，）在夏天的早朝起来，席子有一两回都溺得很湿的，主客各不说破，便自麻糊过去了。

这阁楼上只是晚间才来，在白天里是在大舅父那边，怎么样的混过一天，回想起来什么都不记得，这也可见浑噩之一般了。但是也有零星的记忆可以一说的事。大舅父是吸雅片烟的，终日在床上，帐子放了下来，经常很少见他的面，但见帐内点着烟灯，知道他醒着，便隔着帐子叫他一声算了。我只记得在他那里，有很希奇的一只烧茶的炉子，大抵也只是黄铜所做的，但奇怪是用纸煤烧的。这是一种用"煤头纸"折成的长条，据说烧十几根纸煤，一小壶水就开了。这不晓得叫做什么炉，（不是神仙炉吧，）我时常看表姊珠姊姊在那里折这种细长条的纸煤。

在大舅父卧房间壁的一间屋内，是我们避难时起居之处，鲁迅便在那里影写《荡寇志》的插画，表兄绅哥哥也和我们在一起，有时帮助了写背面题字，至于图画则除鲁迅之外，谁都动手不来了。《荡寇志》是一部立意很是反动的小说，他主张由张叔夜率领官兵来荡平梁山泊的草寇，但是文章在有些地方的确做得不坏，绣像也画得很好，所以鲁迅觉得值得去买了"明公纸"来，一张张影描了下来。此外也是在这间屋里，我们初次见到了石印本的《毛诗品物图考》，后来鲁迅回到家里，便去搜求了来，成为购求书籍的开始。这是日本冈元凤所著，天明四年甲辰（一七八四）[1]木板刊行，雕刻甚

---

[1] "一七八四"手稿作"1784"，而其他年代均记汉字，故从改。

精，我曾得有原本一部，收藏至今。

总而言之，我们在皇甫庄的避难生活，是颇愉快的，但这或者只是我个人的感觉，因为我在那时候是有点麻木的。鲁迅在回忆这时便很有不愉快的印象，记得他说有人背地里说我们是要饭的，大概便是这时候的事情，但详情如何不得而知，或者是表兄们所说的闲话也难说吧。但是我们皇甫庄的避难也就快结束了，大约是租典的期限已满，屋东要将房屋回收的关系吧，所以小舅父搬回安桥头老家去，大舅父一家人迁居小皋埠，我们也就于癸巳（一八九三）年底一同搬去了。



关于娱园

知堂回想录(七)

1960年12月18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小皋埠秦氏是大舅父的先妻的母家,先世叫作秦树铦,字秋伊,也是个举人,善于诗画,是皋社主要诗人之一,家里造有娱园,也算是名胜之地。大舅父寄居在厅堂西偏的厢房里,我们便很有机会到这园里玩耍。秋伊的儿子字少伊,家传的也善于画梅花,我们叫他做友舅舅,常跑去他那里玩,鲁迅尤其同他谈得来,只是雅片烟大瘾,上午总是高卧,所以只有午后才找得他着。他好看小说,凡是那时通行的小说在他那里都有,不过都是铅印石印者,尽量的借给人看,鲁迅便不再画人像,却看本文了,我那时读书才读到《大学》,所以如入宝山却是空手而回了。

讲到娱园,那里直到庚子那年,有七八年我还时常前去,所以约略记得,但是也没有什么值得说的。因为我从头就不了解这种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成第七节。"

花园的好处在哪里，我所觉得好的只是似“百草园”那样的菜园[1]或是类似的地方罢了。李越缦有[2]一篇《庚午九日曹山宴集夜饮秦氏娱园诗序》，我最初在父亲伯宜公的遗书《娱园诗存》中看到它，随后又在《越缦堂骈体文》里见到，对于这个园颇有点感情，不过感情是一回事，而兴趣又是别一回事，就园说园，实在说不出他的好处来。大抵在一个四周造有围墙内，又是一块块的区划开来设计建造起来，要做成好园林是很艰难的。在那里一座微云楼，就我所记得的来说，只是普通的楼房罢了，另外在院子里挖了一个一丈左右见方的水池，池边一间单面开着门窗的房子，匾额题曰潭水山房，实在看了很是阴郁。又有一所留鹤庵，名字倒是顶好，却在园门之外，事实是一间侧屋，前面是石板铺的“明堂”即是院子，不见得留得鹤住。后来曾经游过观音桥赵氏的省园废址，和偏门外的快阁，所得到的也是同一的印象。苏州多有名园，其中我只见过刘园，比较的还是整齐，可是总觉得是工笔画的样子，很少潇洒之致。中国绝少南宗风趣的园林，这是我个人的偏见，因此对于任何名园，都以为不及百草园式的更为有趣。关于百草园的记述，最好的还是让我来引一节《朝花夕拾》里的文章吧：

> 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单是周围的短短的泥墙根一带，就有无限趣味。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在这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会遇见蜈蚣，还有斑蝥，倘若

① “似百草园那样的菜园”，手稿作“以百草园的那样菜园”。

② “有”手稿作“在”。

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便会拍的一声，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何首乌藤和木莲藤缠络着，木莲有莲房一般的果实，何首乌有臃肿的根。如果不怕刺，还可以摘到覆盆子，像小珊瑚珠攒成的小球[1]，又酸又甜，色味都比桑椹要好得远。

① “小球”手稿作“小珠”，据《鲁迅全集》改。



书 房

知堂回想录(八)

1960年12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们在外婆家避难,大约不到一年,于第二年甲午(一八九四)的上半年回家里来了。鲁迅一回来,就往三味书屋寿家上学去了,这大约是在端午节吧,他是在这以前就已在那里读书了,记得初去的时候,还特地花了两块钱,买了一顶两只抽屉的书桌,这个我还记得很是清楚。后来关于这书桌流传有许多神话,说这桌子是楠木的啰,又说鲁迅因为要立志不迟到,在桌面刻有一个"早"字啰,这些话我却是不知道的了。至于我自己,到三味书屋去大概是第二年乙未的正月,不过这却不能确定了。我在癸巳年避难以前,曾经在"厅房"——大厅西偏的小书房里,同了庶出的叔父伯升,读过半年的书。伯升是跟着祖父从北京回来的,本来应当叫作"仲升",但是因为北京音读"仲升"与"众生"相同,这两个字本来自从佛经用起头,只当一切有生命的东西讲,别无什么恶意,但是后来用称

牲畜，含有骂人的意味，所以他不愿用，硬要改号伯[1]升。这本来也是极为平常的事，但是小孩们的看法却是不同，以为他行第二而要称伯，未免有僭越之感，因此背地里故意叫他做仲升。不过这位伯升先生事实上乃是极和气的人，虽然是庶出却不是姨太太的一党，对于祖母特别恭而有礼，待我们年纪比他小的侄儿也平易亲近，癸巳上半年我便同他两个人在厅房里读书，以后在南京学堂里同学，可以用了亲历的事实保证的。在厅房里就只请了一个同族的叔辈做先生，他本身只是个文童，始终没有考进"秀才"，没有什么本事，可喜也并不严厉，因此也少来管束我们，我至今记不起在他手里读了些什么，事实上我那时《中庸》还未读了呢。因此我所记得的便是在厅房的一间小花园玩耍的事情，那里有一株月桂，一年里有好几个月都继续开花，一株罗汉松，一株茶花，其馀有木瓜枇杷，树阴底下还有秋海棠之类，不过这些都不是我所注意的，我最记得的乃是罗汉松树根下所埋着的两只"荫缸"。这乃是不大不小的缸，埋在土里，缸里盛着水，这水不是清澈的雨水，却是不知经历几多年的青黑色的水，里边积存腐烂的树叶大半缸，这是我们亲手淘过，所以知道的。说也奇怪，我们托词读书，躲在厅房里边，关上了门，却终日在园里淘那两只水缸，将里边的树叶瓦砾清理出来，居然没有中什么毒，连在预料中的蜈蚣毒蛇癞虾蟆之属，也一只都没有碰见过，真是奇事。那位文童先生平常也就只是早晚来到一遍，虚应故事罢了，我们并不怕他，虽然后来出外就馆，说是出外也就只是在本县的乡下，却忽然暴虐起来，据说曾经用竹枝抽打学生之后，再拿擦牙齿的盐来擦上，用了做腊鸭的法子整治学生，学生当然是受不了的，结果是被辞了馆完事。又有一个塾师，将学生的耳朵夹

---

[1] "伯"手稿作"仲"。

在门[1]缝里，用力的夹，这是用轧胡桃的方法引申出来的，却不能确说是否他的故事了。我们在厅房里游嬉，那时亏得他还没有变得这样严厉，但是祖父知道了怎么样呢？这当然是很严重的一个问题，可是我们中间有一个乃是伯升叔，有他在里边这就是另外一件事，当然是不要紧的了。

① "门"手稿作"耳"。



三味书屋

知堂回想录(九)

1960年12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旧日书房有各种不同的式样,现今想约略加以说明。这可以分作家塾和私塾,其设在公共地方,如寺庙祠堂,所谓"庙头馆"者,不算在里边。上文所述的书房,即是家塾之一种,——我说一种,因为这只是具体而微,设在主人家里,请先生来走教,不供膳宿,而这先生又是特别的麻胡,所以是那么情形。李越缦有一篇《城西老屋赋》,写家塾情状的有一段很好,其词曰:

> 维西之偏,实为书屋。榜曰水香,逸民所目。窗低迫檐,地窄疑舭。庭广倍之,半割池渌。隔以小桥,杂莳花竹。高柳一株,倚池而覆。予之童骙,踞舭而读。先生言归,兄弟相速。探巢上树,捕鱼入洑。拾砖拟山,激流为瀑。编木叶以作舟,揉筱枝而当轴。寻蟋蟀而劚墙,捉流萤以照牍。候邻灶之饭香,共抱书而出塾。

这里先生也是走教的，若是住宿在塾里，那么学生就得受点苦，因为是要读夜书的。洪北江有《外家纪闻》中有一则云：

外家课子弟极严，自五经四子书及制举业外，不令旁及，自成童入塾后晓夕有程，寒暑不辍，夏月别置大瓮五六，令读书者足贯其中，以避蚊蚋。

鲁迅在第一次试作的文言小说《怀旧》中描写恶劣的塾师"秃先生"，也假设是这样的一种家塾，因为有一节说道：

初亦尝扳王翁膝，令道山家故事，而秃先生必继至，作厉声曰，孺子勿恶作剧，食事既耶，盍归就尔夜课矣！稍忤，次日即以界尺击吾首，曰，"汝作剧何恶，读书何笨哉！"我秃先生盖以书斋为报仇地者，遂渐弗去。[①]

第二种是私塾，设在先生家里，招集学生前往走读，三味书屋便是这一类的书房。这是坐东朝西的三间侧屋，因为西边的墙特别的高，所以并不见得西晒，夏天也还过得去。《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里说明道：

出门向东，不上半里，走过一道石桥，便是我的先生的家了。从一扇黑油的竹门进去，第三间是书房。中间挂着一块匾道：三味书屋。匾下是一幅画，画着一只很肥大的梅花鹿伏

---

① 手稿引用鲁迅作品，文字间有微异，如"厉色"作"厉声"，"便以"作"即以"之类，均不校改，下同。

在古树下。没有孔子牌位，我们便对着那匾和鹿行礼。第一次算是拜孔子，第二次算是拜先生。……

三味书屋后面也有一个园，虽然小，但在那里也可以爬上花坛去折蜡梅花，在地上或桂花树上寻蝉蜕。最好的工作是捉了苍蝇喂蚂蚁，静悄悄的没有声音。然而同窗们到园里的太多，太久，可就不行了，先生在书房里便大叫起来：

"人都到哪里去了！"

人们便一个一个陆续走回去，一同回去也不行的。他有一条戒尺，但是不常用，也有罚跪的规则，但也不常用，普通总不过瞪几眼，大声道：

"读书！"

从这里所说的看来，这书房是严整与宽和相结合，是够得上说文明的私塾吧。但是一般的看来，这样的书房是极其难得的，平常所谓私塾总还是坏的居多，塾师没有学问还在其次，对待学生尤为严刻，仿佛把小孩子当作偷儿看待似的。譬如用戒尺打手心，这也罢了，有的塾师便要把手掌拗弯来，放在桌子角上，着实的打，有如捕快拷打小偷的样子。在我们往三味书屋的途中，相隔才五六家的模样，有一家王广思堂，这里边的私塾便是以苛刻著名的。塾师当然是姓王，因为形状特别，以绰号"矮癞胡"出名，真的名字反而不传了，他打学生便是那么打的，他又没收学生带去的烧饼糕干等点心，归他自己享用。他设有什么"撒尿签"的制度，学生有要小便的，须得领他这样的签，才可以出去。这种情形大约在私塾中间，也是极普通的，但是我们在三味书屋的学生得知了，却很是骇异，因为这里是完全自由，大小便时径自往园里走去，不必要告诉先生

的。有一天中午放学，我们便在[1]鲁迅和章翔耀的率领下，前去惩罚这不合理的私塾。我们到得那里，师生放学都已经散了，大家便攫取笔筒里插着的"撒尿签"撅折，将朱墨砚覆在地下，笔墨乱撒一地，以示惩罚，矮癞胡虽然未必改变作风，但在我们却觉得这股气已经出了。

下面这件事与私塾不相干，但也是在三味书屋时发生的事，所以连带说及。听见有人报告，小学生走过绸缎衖的贺家门口，被武秀才所骂或者打了，这学生大概也不是三味书屋的，大家一听到武秀才，便不管三七二十一的觉得讨厌，他的欺侮人是一定不会错的，决定要打倒他才快意。这回计划当然更大而且周密了，约定某一天分作几批在绸缎衖集合，这些人好像是《水浒》的好汉似的，分散着在武秀才门前守候，却总不见他出来，可能他偶尔不在，也可能他事先得到消息，怕同小孩们起冲突，但在这边认为他不敢出头，算是屈服了，由首领下令解散，各自回家。这些虽是琐屑的事情，但即此以观，也就可以想见三味书屋的自由的空气了。

① "在"手稿作"由"。



父亲的病上

知堂回想录(十)

1960年12月2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于甲午年往三味书屋读书,但细想起来,又似乎是正月上的学,那么是乙未年了,不过这已经记不清楚了,所还记得的是初上学时的情形。我因为没有书桌,就是有抽屉的半桌,所以从家里叫用人背了一张八仙桌去,很是不像样,所读的书是《中庸》上半本,普通叫作“上中”,第一天所上的“生书”,我还记得清清楚楚的是“哀公问政”这一节,因为里边有“夫政也者蒲芦也”这一句,觉得很是好玩,所以至今不曾忘记。回想起来,我的读书成绩实在是差得很,那时我已是十二岁,在本家的书房里也混过了好几年,但是所读的书总计起来,才只得《大学》一卷和《中庸》半卷罢了。本来这两种书是著名的难读的,小时候所熟知的儿歌有一首说得好:

大学大学,
屁股打得烂落!

中庸中庸，

屁股打得好种葱！

本来大学者“大人之学”，中庸者“以其记中和之为用”，不是小学生所能懂得的事情，我刚才拿出《中庸》来看，那上边的两句即“人道敏政，地道敏树”，还不能晓得这里讲的是什么，觉得那时的读不进去是深可同情的。现今的小学生从书房里解放了出来，再不必愁因为读书不记得，屁股会得打的稀烂，可以种葱的那样，这实在是很可庆幸的。

现在话分两头，一边是我在三味书屋读书，由“上中”读到《论语》《孟子》，随后《诗经》刚读完了《国风》，就停止了。一边是父亲也生了病，拖延了一年半的光景，于丙申（一八九七）年的九月弃世了。

父亲的病大概是在乙未年的春天起头的，这总不会是甲午，因为这里有几件事可以作为反证。第一个是甲午战争。当时乡下没有新闻，时事不能及时报道，但是战争大事，也是大略知道的，八月里黄海战败之后，消息传到绍兴，我记得他有一天在大厅明堂里，同了两个本家兄弟谈论时事，表示忧虑，可见他在那时候还是健康的。在同一年的八月中，嫁在东关金家的小姑母之丧，也是他自己去吊的，而且由他亲自为死者穿衣服，这是一件极其不易的工作，须得很细心谨慎，敏捷而又亲切的人，才能胜任。小姑母是在产后因为“产褥热”而死的，所以母家的人照例要求做法事“超度”，这有两种办法，简单一点的叫道士们来做“炼度”，凡继续三天，其一种是和尚们的“水陆道场”，前后时间共要七天。金家是当地的富家，所以就答应“打水陆”，而这道场便设在长庆寺，离我们的家只有一箭之路，来去非常方便，但那时的事情已都忘记了。小姑母是八月

初十日去世的，法事的举行当在“五七”，计时为九月十五日左右，这也足以证明他那时还没有生病。有一天从长庆寺回来，伯宜公在卧室的前房的小榻上，躺着抽烟，鲁迅便说那佛像有好许多手，都拿着种种东西，里边也有枯髅，当时我不懂枯髅的意义，经鲁迅说明了就是死人头骨之后，我感到非常的恐怖，以后到寺里去对那佛像不敢正眼相看了。关于水陆道场，我所记得的就只是这一点事，但这佛像是什么佛呢，我至今还未了然，因为“大佛”就是释迦牟尼的像不曾见有这个样子的，但是他那丈六金身[①]坐在大殿上，倒的确是伟大得很呢。

① 手稿无“身”字，今增。



父亲的病中

知堂回想录(十一)

1960 年 12 月 24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伯宜公生病的开端我推定在乙未年的春天,至早可以提前到甲午年的冬天,不过很难确说了。最早的病象乃是突然的吐狂血。因为是吐在北窗外的小天井里,不能估量其有几何,但总之是不很少,那时大家狼狈情形至今还能记得。根据旧传的学说,说陈墨可以止血,于是赶紧在墨海里研起墨来,倒在茶杯里,送去给他喝。小孩在尺八纸上写字,屡次舔笔,弄得"乌嘴野猫"似的满脸漆黑,极是平常,他那时也有这样情形,想起来时还是悲哀的,虽是朦胧的存在眼前。这乃是中国传统的"医者意也"的学说,是极有诗意的,取其墨色可以盖过红色之意,不过于实际毫无用处,结果与"水肿"的服用"败鼓皮丸"一样,从他生病的时候起,便已注定要给那唯心的哲学所牺牲的了。

父亲的病虽然起初来势凶猛,可是吐血随即停止了,后来病情逐渐平稳,得了小康。当初所请的医生,乃是一个姓冯的,穿了古

铜色绸缎的夹袍，肥胖的脸总是醉醺醺的。那时我也生了不知什么病，请他一起诊治，他头一回对我父亲说道：

“贵恙没有什么要紧，但是令郎的却有些麻烦。”等他隔了两天第二次来的时候，却说的相反了，因此父亲觉得他不能信用，就不再请他。他又说有一种灵丹，点在舌头上边，因为[①]“舌乃心之灵苗”，这也是“医者意也”的流派，盖舌头红色，像是一根苗从心里长出来，仿佛是“独立一枝枪”一样，可是这一回却不曾上它的当，没有请教他的灵丹，就将他送走完事了。

这时伯宜公的病还不显得怎么严重，他请那位姓冯的医生来看的时候，还亲自走到堂前的廊下的。晚饭时有时还要喝点酒，下酒物多半是水果，据说这是能喝酒的人的习惯，平常总是要用什么肴馔的。我们在那时便去围着听他讲《聊斋》的故事，并且分享他的若干水果。水果的好吃后来是不记得，但故事却并不完全的忘记，特别是那些可怕的鬼怪的故事。至今还鲜明的记得的，是《聊斋志异》里所讲的“野狗猪”，一种人身兽头的怪物，兵乱后来死人堆中，专吃人的脑髓，当肢体不全的尸体一起站起，惊呼道：

“野狗猪来了，怎么好！”的时候，实在觉得阴惨得可怕，至今虽然[②]已是六十年后，回想起来与佛像手中的枯髅都不是很愉快的事情。

不过这病情的小康，并不是可以长久的事，不久因了时节的转变，大概在那一年的秋冬之交，病势逐渐的进于严重的段落了。

---

① 手稿此处衍“是”字，已删。

② 手稿此处衍“现在”二字，已删。



父亲的病下

知堂回想录(十二)

1960年12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伯宜公的病以吐血开始，当初说是肺痈，现在的说法便是肺结核，后来腿肿了，便当作臌胀治疗，也究竟不知道是哪里的病。到得病症严重起来了，请教的是当地[1]的名医，第一名是姚芝仙，第二名是他所荐的，叫做何廉臣，鲁迅在《朝花夕拾》把他姓名颠倒过来写作"陈莲河"，姚大夫则因为在篇首讲他一件赔钱的故事，所以故隐其名了。这两位名医自有他特别的地方，开方用药外行人不懂得，只是用的"药引"，便自新鲜古怪，他们决不用那些陈腐的什么生姜一片，红枣两颗，也不学叶天士的梧桐叶，他们的药引起码是鲜芦根一尺。这在冬天固然不易得，但只要到河边挖掘总可到手，此外是经霜三年的甘蔗或萝卜菜，几年陈的陈仓米，那搜求起来就煞费苦心了。前两种不记得是怎么找到的，至于陈仓米则是三味书屋的寿鉴吾先生亲自送来，我还记得背了一只"钱搭"(装铜钱的

① "地"手稿作"代"。

搭连），里边大约装了一升多的老米，其实医方里需用的才是一两钱，多馀的米不晓得是如何处分了。还有一件特别的，那是何先生的事，便是药里边外加有一种丸药，而这丸药又是不易购求的，要配合又不值得，因为所需要的不过是几钱罢了。普通要购求药材，最好往大街的震元堂去，那里的药材最是道地可靠，但是这种丸药偏又没有，后来打听得在轩亭口有天保堂药店，与医生有些关系，到那里去买，果然便顺利的得到了。名医出诊的医例是“洋四百”，便是大洋一元四角，一元钱是诊资，四百文是给那三班的轿夫的。这一笔看资，照例是隔日一诊，在家里的确是沉重的负担，但这与小孩并无直接关系，我们忙的是帮助找寻药引，例如有一次要用蟋蟀一对，且说明须要原来同居一穴的，这才算是“一对”，随便捉来的雌雄两只不能算数。在“百草园”的菜地里，翻开土块，同居的蟋蟀随地都是，可是随即逃走了，而且各奔东西，不能同时抓到。幸亏我们有两个人，可以分头追赶，可是假如运气不好捉到了一只，那一只却被逃掉了，那么这一只捉着的也只好放走了事。好容易找到了一对，用绵线缚好了，送进药罐里，说时虽快，那时却不知道要花若干工夫呢。幸喜药引时常变换，不是每天要去捉整对的蟋蟀的，有时换成“平地木十株”，这就毫不费寻找的工夫了。《朝花夕拾》说寻访平地木怎么不容易，这是一种诗的描写，其实平地木见于《花镜》，家里有这书，说明这是生在山中树下的一种小树，能结红子如珊瑚珠的。我们称它作“老弗大”，扫墓回来，常拔了些来，种在家里，在山中的时候结子至多一株树不过三颗，家里种的往往可以多到五六颗。用作药引，拔来就是了，这是一切药引之中，可以说是访求最不费力的了。

经过了两位“名医”一年多的治疗，父亲的病一点不见轻减，而且日见沉重，结果终于在丙申年（一八九六）九月初六日去世了。

时候是晚上，他躺在里房的大床上，我们兄弟三人坐在里侧旁边，四弟才只四岁，已经睡熟了，所以不在一起。他看了我们一眼，问道：

“老四呢？”于是母亲便将四弟叫醒，也抱了来。未几即入于弥留状态，是时照例有临终前的一套不必要的仪式，如给病人换衣服，烧了经卷把纸灰给他拿着之类，临了也叫了两声，听见他不答应，大家就哭起来了。这里所说都是平凡的事实，一点儿都没有诗，没有“衍太太”的登场，很减少了小说的成分。因为这是习俗的限制，民间俗信，凡是“送终”的人到“转煞”当夜必须到场，因此凡人临终的时节只是限于并辈以及后辈的亲人，上辈的人决没有在场的。“衍太太”于伯宜公是同曾祖的叔母，况且又在夜间，自然更无特地光临的道理了，《朝花夕拾》里请她出台，鼓励作者大声叫唤，使得病人不得安静，无非想当她做小说里的恶人，写出她阴险的行为来罢了。



炼　度

知堂回想录（十三）

1960年12月2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伯宜公去世，照例有些俗礼，举行殓葬事宜，没有什么特别的事可说，但在五七的时候，叫道士来做"炼度"的法事，这是很难得遇见的一桩事情。本来这种特别法事，只有妇女产难这才适用，因为世俗相信《刘香宝卷》里的话，"生男育女秽天地"，倘若因此死了，就要落血污池，不得超生，这便需要他力济度，在佛教是水陆道场，道教则为炼度是也。伯宜公因为病的起头是吐血，所以牵强附会的也有人主张用炼度法事，我们小孩不懂得什么，只觉热闹得很好玩，虽然价值也很不便宜，凡三昼夜，计共须银洋四十几元，比起水陆道场来却又少得多了。

我们周家所用的道士，俗名阿金，法号不详，住在城庙里，乃是道士的正宗，与普通所谓野道士不同，虽然他平常因为和俗人一样的打扮，也看不出什么区别来。说也可怪，民国革命把和尚道士颠倒了一下。和尚以前是光头的，与俗人迥不相同，现在俗人多变成

光头，和尚却留了五分长的头发，一眼看去毫无分别，道士则蓄发古装，仿佛国画里人物了。在那时候的阿金，还是拖辫子穿大衫的人，及至装束登场，身披鹤氅，头戴道冠，上边插着金如意，手执牙笏，足踏禹步，便有一股道气，觉得全不像他本人了。但是阿金自己并不当那“大道士”，他去请别一个年老的来担任，他自己只充当那三个主要脚色之一罢了。

炼度的法事主要是在晚间，白天共念三天的道经，只知道他们对着三清的画像行礼，口里念“至心朝礼”什么什么天尊而已。到了夜里，炼度的精彩节目就开始了。第一天是“上表”，大道士率领孝子背着表文，大约是请求为死者赎罪的表文吧，俯伏在坛下，约莫在个把钟头，据说这是大“入定”，神魂到天上去面圣去了。第二天晚上，是表演“破地狱”。这里前后的关系不大明白，似乎有点儿凌乱了。刚才上了表章，怎么不等等结果，却用自力去强暴的打开了地狱城呢？当时没有想到这个问题，去问阿金师父一声，只是看了那戏剧似的演出，仿佛是《闹天宫》里的一场，觉得很是痛快有趣。白天里先拿来了一座四五尺见方的纸糊的酆都城，城门城墙都画得很整齐，放在大厅当中，临时大道士走来作法，末了将手里的七星剑戳进城门去，把它撕得粉碎，这时节众多道士都扮成各色鬼魂，四散奔走，是观众们所最[①]欣赏的一幕。记得鬼里边有大头鬼和小头鬼，五伤鬼因为不祥所以或者没有，但的确记得有死在考场的“科场鬼”，以及赌鬼鸦片烟鬼，种种引人发笑的情状。众鬼仓皇奔走一通之后，又回到当作后台的厅房里去，这一幕精彩的表演就算完结了。末了的一天是“炼幡”，便是炼度的正文。其法系将记着死者姓名的幡，折叠藏在里边，外边层层包裹，用耐火的包装，

① 手稿此处衍“所”字，已删。

据说是多用盐卤，每一层里藏着一种纸糊物件，约有十层光景，扎缚得像一个莲蓬或是胡蜂窠相似。还有左右两副，是金童玉女，也是如法泡制。这三个包好的东西，放在三堆劈柴的火里烧炼，在适宜的时间抖去外壳，将里边的彩物挥舞一会儿，复又烧却，等候第二重的彩物出现，直至最后将主幡烧炼出来，象征从火中将死者超度出了。这做幡与烧幡的工作很是烦难，却要真实的本领才行，因为万一炼不出来，道士便要受罚，得从新做过一场的。因此这主要的幡乃是由阿金自己来烧，也不复怎么打扮，只是穿着斜领的短袄，头戴普通的道士冠而已。到得烧到最后的一层，即是主幡将要出来的时候，不但道士们非常紧张，有的走到太上老君像的前面，捧拳礼拜，祈祷求祐，就是观众也无不替他们捏一把汗呢。幸而诸事顺遂的结束，便把烧出来的三道幡送往灵前供了起来，于是这一场法事遂完全了结了。



杭州

知堂回想录(十四)

1960年12月2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伯宜公的出丧大约是在七七日，就是世间所谓"断七"，未必是"百日"吧，因为照例出丧是在这两个日子，但是百日该是十二月中旬，已经接近年关了，所以推想是如此。出殡的地方是在南门外的龟山头，在这里有周氏的殡屋，但是不凑巧我家殡屋的空位借给别房用了，所以这回倒不能不出了租钱，去借远房本家的来使用。还记得前几天，鲁迅还用了朱漆特地在棺材后方写一个篆文的"寿"字做记号，在那里还殡着他生前很要好的族兄桂轩，也就是在《鲁迅的故家》里所提起兰星的父亲。伯宜公得年三十七岁，可是[①]殡在龟山，自光绪丙申(一八九六)至民国己未(一九一九)，也经了二十四年之久，到是年这才因为移家北京，始安葬于逍遥溇坟地。乙巳岁暮，独自留在南京学堂里，偶作旧诗，记得有一联云，独向龟山望松柏，夜乌啼上最高枝，便是指的那龟山，其实山很低小，就只是

---

① "是"手稿作"在"。

一个高坡罢了，在乡下这种山叫作龟山或蛇山，平常是颇多的。

丙申年匆匆的过去，至丁酉（一八九七）年新正，我遂往杭州去陪侍祖父去了。祖父于癸巳年入狱，一直就在杭州，最初是由潘姨太太和伯升随侍，他们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前去的，但在长庆寺“打水陆”，似乎已经不曾见伯升的面，那么可能总在甲午年间吧。后来因为伯升决计进南京水师学堂去，所以叫我去补他的空缺，这是我所以往杭州的原因了。在丁酉年中几乎没有什么值得记录的记忆，现在所还约略记得的，不过那时一点生活的情形罢了。

我们住的地方是在杭州花牌楼，大概离清波门头不很远，那是清朝处决犯人的地方。这里并无什么牌楼，只是普通的一条小巷，走一点路是“塔儿头”，多少有些店铺，还有一所银元局，它的大烟通是近地都能看得见的。这地点的好处是离开杭州府署很近，因为祖父便关在杭州府的司狱司里，我每隔三四天去看他一回，陪他坐到下午方才回来。祖父虽然在最初的风暴里显示得很可怕，但是我在他身边的一年有半，却还并不怎样，他的发起怒来咬手指甲，和畜生虫豸的咒骂，还是仍旧，却并不对于我生气，所以容易应付。等到辛丑年遇赦回家，却又那么的苛刻执拗起来，逼得我只好也逃往南京，寻找生路。当时他的日课，是上午默念《金刚经》若干遍，随后写日记，吃过午饭，到各处去串门，在狱神祠和禁卒等聊天。他平常苛于论人，自从呆皇帝昏太后（指光绪和西太后）起，下至本家子弟，几乎没有一个好人，但是他对那些禁子犯人，却绝少听见贬词，这也是很特别的。他那里备有图书集成局印的“四史”，《明季南略》和《北略》，《明季稗史汇编》，官书局的《唐宋诗醇》，木板的《纲鉴易知录》，此外还有一册铅印的《徐灵胎四种》，这些我都可以自由阅读的。他也管我的正式功课，便是关于读经作文的，不过这由我自己去读，书房里没有读完的《诗经》以及《书经》，但这成

绩是可以想见的了。学做八股文和试帖诗，别的没有什么进步，但抄过《诗韵》两三遍，这步工夫总算是实在的，虽然后来也并无什么实在的用处。总之我在他旁边过来的这一年半的日子，实在要算平稳的，觉得别无什么要诉说的事情。

我的写日记，开始于戊戌（一八九八）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后断断续续的记到现在，已经有六十三年了。关于杭州，无论在日记上，无论在记忆上，总想不起有什么很好的回忆来，因为当时的背景实在是太惨淡了。只记得在新年时候（大概是戊戌，但当时还没有记日记）同了仆人阮标曾到梅花碑和城隍山一游，四月初八那天游过西湖，日记里有记载，也只是左公祠和岳坟这两处，别的地方都不曾去。我的杭州的印象，所以除花牌楼塔儿头以外，便只是这么一些而已。



花牌楼上

知堂回想录(十五)

1961年1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花牌楼的房屋,是杭州那时候标准的市房的格式。临街一道墙门,里边是狭长的一个两家公用的院子,随后双扇的宅门,平常有两扇向外开的半截板门关着。里边一间算是堂屋,后面一间稍小,北头装着楼梯,这底下有一副板床,是仆人晚上来住宿的床位,右首北向有两扇板窗,对窗一顶板桌,我白天便在这里用功,到晚上就让给仆人用了。后面三分之二是厨房,其三分之一乃是一个小院子,与东邻隔篱相对。走上楼梯去,半间屋子是女仆的宿所,前边一间则是主妇的,我便寄宿在那里东边南窗下[①]。一天的饭食,是早上吃汤泡饭,这是浙西一带的习惯,因为早上起来得晚,只将隔日的剩饭开水泡了来吃,若是在绍兴则一日三餐,必须从头来煮的。寓中只煮两顿饭,菜则由仆人做了送来,供中午及晚餐之用。在家里住惯了,虽是个破落的"台门",到底房屋是不少,况且

① 手稿无"下"字,今增。

更有“百草园”的园地，十足有地方够玩耍，如今拘在小楼里边，这生活是够单调气闷的了。然而不久也就习惯了。前楼的窗只能看见狭长的小院子，无法利用，后窗却可以望得很远，偶然有一二行人走过去。这地方有一个小土堆，本地人把它当作山看，叫做“狗儿山”，不过日夕相望，看来看去也还只是一个土堆，没有什么可看的地方。花牌楼寓居的景色，所可描写的大约不过如此。

初到杭州，第一觉得苦恼的是给臭虫咬的事。有些人被它咬了，要大块的肿痛，好几天不能消，有的甚至变成疮毒，我虽然当初也很觉得痛痒，但是幸亏体质特殊，据说这是“免疫”了，以后便什么也不知道。虽是如此，但是被白吃了血去，也不甘心，所以还是要捉。在帐子的四角，以及两扇的合缝处，只要一两天没有看，便生聚了一大堆，底下用一个脸盆盛上冷水，往下一拨，就都浮在水面，只消撩出来把它消灭好了。这实在是一件很讨厌的工作。但是那时更觉得苦恼的，乃是饥饿。其实吃饭倒并不限制，可是那时才十二三岁，正是生长的时期，这一顿稀饭和两餐干饭的定时食，实在不够，说到点心也不是没有，定例每天下午，一回一条糕干，这也是不够的。没有别的办法，我就来偷冷饭吃，独自到灶头，从挂着的饭篮内拣大块的饭直往嘴里送，这淡饭的滋味简直无物可比，可以说是一生所吃过的东西里的最美味吧。可是这事不久就暴露出来了，主妇看出冷饭减少，心里猜想一定是我偷吃了，却不说穿，故意对女仆宋妈说道：

“这也是奇怪的，怎么饭篮悬挂空中，猫儿会来偷吃去了的呢?”她这俏皮的挖苦话反引起了我的反感，心想在必要的时候我就决心偷吃下去，不管你说什么。但是平心的说来，这潘姨太太人还并不是坏的，有些事情也只是她的地位所造成的，不好怪得本人。在行为上她还有些稚气，例如她本是北京人，爱好京戏，不知

从哪里借来了两册戏本，记得其二是《二进宫》，心想抄存，却又不会徒手写字，所以用薄纸蒙在上面，照样的描了下来，而原本乃是石印小册，大约只有二寸多长，便依照那么的细字抄了，我也被要求帮她描了一本。我在杭州的日记中，没有说过她的坏话，而且在三月廿一日的项下还记着是她的生日，她盖是与祖父的小女儿同岁，生于同治戊辰（一八六八），是年刚三十一岁。

因饥饿而想了起来的，乃是当时所吃到的“六谷糊”的味道。这是女仆宋妈所吃的自己故乡里的食品，就是北京的玉米面，里边加上白薯块，这本是乡下穷人的吃食，但我在那时讨了来吃，乃是觉得十分香甜的，便是现在也还是爱喝。宋妈是浙东的台州人，很有点侠气，她大概因为我孤露无依，所以特意加以照顾的吧，这是我所不能不对她表示感谢的。



花牌楼中

知堂回想录(十六)

1961年1月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写日记始于戊戌正月,开头的一天便记着鲁迅来杭州的事。今将头几天的日记照抄于下[①]:

正月廿八日,阴。去。(案即去看祖父的略语。)下午,豫亭兄偕章庆至,坐谈片刻,偕归。收到《壶天录》四本,《读史探骊录》五本,《淞隐漫录》四本,《阅微草堂笔记》六本。

廿九日,雨。上午兄去,午餐归。兄往申昌购《徐霞客游记》六本,《春融堂笔记》二本,宋本《唐人合集》十本有布套,画报二本,白奇(旱烟)一斤,五香膏四个。

三十日,雨。上午兄去。食水芹紫油菜,味同油菜,第茎紫如茄树耳,花色黄。兄午餐归,贻予建历一本,口香饼二十五枚。

---

① 回想录引本人旧时日记,颇有改动,均不校改,下同。

> 二月初一日，雨。上午予偕兄去，即回。兄往越，带回《历下志游》二本，《淮军平捻记》二本，《梅岭百鸟画谱》二本锦套，《虎口馀生记》一本，画报一本，《紫气东来图》一张着色，中西月份牌一张。予送之门外，顷之大雨倾盆，天色如墨。

至闰三月初九日，记着接越中初七日来信，云拟往南京投考水师学堂，隔了两日即于十二日来杭州作别，盖不及等祖父的许可，已决定前去了。本来伯升已在那里，也并无不许可的理由，但总之即此可见鲁迅离家的心的坚决了。我在花牌楼却还是浑浑噩噩的，不觉得怎么样，还是按期作文诗，至四月廿六日这才"窗课完篇"，便是试作八股文是整篇的了，有了文童应考的资格了。五月初七日仆人阮标告假回越，叫他顺便往家里取几部书来，但是十二日归来，书并没有拿，却说母亲有病，叫我暂时回去，我遂于十七日离杭，从此与花牌楼永别了。当天的日记云：

> 十七日，晴。黎明与阮元甫收拾行李动身，时方夜半，残月尚在屋角，行至候潮门，门尚未开，坐等许久始启，行至江边，日方衔山而上，光映水中，颇觉可观。乘渡船过江，步至西兴，时方清晨，在饭馆饭毕，下四摇头，（一种快航船，用四人摇橹故名，）过钱清柯亭诸处，下午至西郭门育婴堂门口上岸，唤小舟至大云桥，步行至家，祖母母亲均各安健，三四弟亦安，不禁欢然。

原来母亲并没有什么病，只是因为挂念我，所以托词叫我回来，我写的杭州日记也就至此为止，不再写下去了。

戊戌这年，是中国政治上新旧两派势力作殊死斗的那一年，关

系很大，可是在那日记上看不到什么。这原因是日记写到五月为止，没有八月十三的那一场。祖父平常租看《申报》，我的日记里也一鳞半爪的记有时事，如三月十七日项下，“报云俄欲占东三省，英欲占浙”，又关于德国亨利亲王觐见的事，再三的记载，最后于互相送礼一节说道：

“亨利送上礼物四抬，中有珊瑚长八尺馀，上送以十六抬，中珍珠朝珠一串，每粒重钱馀云，吁！”虽然祖父骂呆皇帝昏太后，推想起来，对于主张维新诸人也不会有什么好评，但总之不一定反对变法，那是大抵可信的。五月十三日记初五日奉上谕，科举改策论，十四日往见祖父，便改定作文的期日，定为逢三作文，逢六作论，逢九作策，可见他不是死硬的要八股文的了。



花牌楼下

知堂回想录(十七)

1961年1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与花牌楼作别，已经有六十多年了，可是我一直总没有忘记那地方，因为在那一排三数间房屋内，有几个妇女，值得来说她们一说。其中的一个自然是那主妇，就是潘姨太太，据伯升告诉我们，说是名叫大凤，乃是北京人氏，因为身份是妾，自然有些举动要为人所误解，特别是主人无端憎恶本妻所出的儿孙的时候。及至祖父于光绪甲辰(一九〇四)年去世，遂觉得难于家居，渐渐“不安于室”，乃于宣统己酉(一九〇九)年冬天得到主母的谅解，辞别而去。最初据说是跟了一个自称是姜太公后人的本地小流氓走的，可是后来那人的眼瞎了，所以她的下落也就不得而知了。这里第二个人，便是女仆宋妈，她是台州的黄岩县人，却在杭州做工，她的生活大概是普通的穷苦妇人一样，也经过好些事情，那时她大约四十几岁，嫁了一个轿夫，也是穷得可以的绍兴乡下人。但她似乎很是乐观，对丈夫照料得很是周到，还拿些家乡土产的六谷粉来吃，这个在上边已经说及，我常是分得一杯羹的。

门外是东边的邻居，已经不在一个墙门之内，住着一家姓石的，男人名叫石泉新，是在塔儿头开羊肉店的，他的妻子余氏是绍兴人，和潘姨太太是好朋友，时常过来谈心。那余氏人颇聪明，学的杭州话很不错，但是据她自述，她的半生也是够悲惨的。起初她是正式嫁在山乡，照例是母家要得一笔“财礼”，这有时要的太多了，便似乎是变相的“身价”，结果就不很好了。过去之后不中那老姑之意，生生的把他们分离了，夫家因为要收回那一笔钱，遂将她转卖给人，便是那羊肉“店倌”。幸而羊肉店倌是独身的，没有父母兄弟，而且夫妻感情很好，但是“活切头”的境遇到底不是很好受的。民间称妇人再醮者为“二婚头”，其有夫尚存在者则为“活切头”，尤其不是出于合意离婚，不免有“藕断丝连”之根，我们看陆放翁沈园的故事，虽然男女关系不同，但也约略的可以了解了。

花牌楼的东邻贴隔壁是一家姚姓的，姚老太太年约五十馀岁，看去也还和善，却不知道什么缘故与潘姨太太处得不很好，到后来几乎见面也不打招呼了。姚家有一个干女儿，她本姓杨，家住清波门头，因为行三，人家都称她作三姑娘，姚老太太便叫作“阿三”。她不管大人们的纠葛，常来这边串门，大抵先到楼上去，同潘姨太太搭讪一回，随后走下楼来，站在我同仆人公用的一张板桌旁边，看我影写陆润庠的木刻的字帖。我不曾和她谈过一句话，也不曾仔细的看过她的面貌与姿态。在此时回想起来，仿佛是一个尖面庞，乌眼睛，瘦小身材，年纪十二三岁的少女，并没有什么殊胜的地方，但是在我性生活上总是第一个人，使我对于自己以外感到对于别人的爱着，引起我没有明了的概念的，对于异性的恋慕的第一个人了。

有一天晚上，潘姨太太忽然又发表对于姚姓的憎恨，末了说道：

“阿三那小东西，也不是好货，将来总要落到拱辰桥去做婊子的。”我不很明白做婊子这些是什么事情，但当时听了心里想道：

"她如果真是流落做了婊子,我必定去救她出来。"

大半年的光阴这样消费过了。到了夏天因为母亲生病,便离开杭州回家去了。一个月以后,阮元甫告假回去,顺便到我家里,说起花牌楼的事情,说道:

"杨家的三姑娘患霍乱死了。"我那时听了也很觉得不快,想像她悲惨的死相,但同时却又似乎很是安静,仿佛心里有一块大石头已经放下了。

丙戌(一九四六)年在南京,感念旧事,作《往昔》诗三十首,以后稍续数章,有《花牌楼》三首,即写当时情事者,今将末章抄录于后,算作有诗为证吧。

吾怀花牌楼,难忘诸妇女。主妇有好友,
东邻石家妇。自言嫁山家,会逢老姑怒。
强分连理枝,卖与宁波贾。后夫幸见怜,
前夫情难负。生作活切头,无人知此苦。
佣妇有宋媪,一再丧其侣。最后从轿夫,
肩头肉成阜。数月一来见,呐呐语不吐。
但言生意薄,各不能相顾。隔壁姚氏妪,
土著操杭语。老年苦孤独,瘦影行踽踽。
留得干女儿,盈盈十四五。家住清波门,
随意自来去。天时入夏秋,恶疾猛如虎。
婉娈杨三姑,一日归黄土。主妇生北平,
髫年侍祖父。嫁得穷京官,庶几尚得所。
应是命不犹,适值暴风雨。中年终下堂,
漂泊不知处。人生良大难,到处闻凄楚。
不暇哀前人,但为后人惧。



四　弟

知堂回想录(十八)

1961年1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从五月十七日回到家以后，就不写日记，一直到戊戌十一月，这才又从廿六日写起，到己亥年的六月，成为日记第二卷。在这没有写的期间，却不是没有事情可记，而且还是颇为重大的，至少在家族里这影响很是不少。这便是四弟的病殁，和鲁迅的回家来考“县考”。

日记虽然不写，然而大事情还有记录，十一月中记有初六日县试，予与大哥均去，初七日记四弟病甚重，初八日记四弟以患喘逝世，时方辰时。前一天的初七日，我还独坐小船，赶到小皋埠的大舅父家里去，请他来看四弟的病，因为他是懂得中医的，但是他来看了之后，并不开方，却自回去了，他不是行时的“名医”，知道这无可救，所以不肯用了鲜芦根之类来骗人的。四弟的病大概是急性肺炎吧，当时的病象只是气喘，这在现时是可以有救的，有青霉素等药存在，但是在六十馀年前这有什么办法呢。母亲的悲伤是可

以想像得来的，住房无可掉换，她把板壁移动，改住在朝北的套房里，桌椅摆设也都变更了位置。她叫我去找那画神像的人，给他凭空画一个小照，说得出的特征只是白白胖胖的，很可爱的样子，顶上留着三仙发。感谢那画师叶雨香，他居然画了这样的一个，母亲看了非常喜欢，虽然老实说我是觉得没有什么像。这画得很特别，是一张小中堂，一棵树底下有一块圆扁的大石头，前面站着一个小孩，头上有三仙发，穿着藕色斜领的衣服，手里拈着一朵兰花，如不说明是小影，当作画看也无不可，只是没有一点题记和署名。这小照的事是我一手包办的，在己亥年日记的二月里，记有下列三项：

十一日，雨。同方叔访叶雨香画师，不值。

十二日，雨。重访叶雨香，适在，托画四弟小影。

十三日，晴。往狮子街取小影，所画"头子"尚可用，使绘秋景。

其后装裱，也是我在大庆桥文聚斋所办的，可是在日记中[①]却找不到了。母亲拿这画挂在她的卧房里，前后足足有四十五年，在她老人家八十七岁时撒手西归之后，我把这幅画卷起，连同她所常常玩耍，也还是祖母所传下来的一副骨牌，拿了回来，一直放在箱子里，不曾打开来过。这画是我亲手去托画裱好了拿来的，现在又回到我的手里来，我应当怎么办呢？我想最好有一天把它火化了吧，因为流传下去它也已没有什么意义，现在世上认识他的人原来就只有我一个人了。但是转侧一想，它却有最适当的一个地方，便由我的儿子拿去献给了文化部，现在它又挂在鲁老太太的卧房门口了。

① 手稿无"中"字，今增。

四弟名椿寿，因为他的小名是“春”，在祖父接到家信的那天，又不晓得遇着了姓春的京官，或者也是一个满人，这也是说不定的吧。



县　考

知堂回想录（十九）

1961年1月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县考是件小事，似乎没有什么值得讲的，这在清朝还举行科举的时代，每年在各县都有一次，并不是希罕的事情。但是它的意义却很是重大。这是知识阶级，那时候称作士人或读书人的，出身唯一的正路，很容易而又极其艰难的道路。这有如彩票，人只要有几毛钱就可以去买，也有人居然得中了头二彩，顷刻发了大财，但有人而且这是大多数，连末尾也没有份。这样可以一年年的考下去，到得须发皓白了，还是提了考篮做“考相公”，外号被不客气的称作“场楦”，言其长在考场里混过日子，正如鞋匠用以楦大鞋子的“鞋楦”相似。这考试的本钱是什么呢？买彩票还得要几个银角子，这却更是省事，只要会诌几句半通不通的烂时文就成了。说起时文来，现在的人大半要不懂得了，或者要误会是时髦文章上去也说不定吧。换句话说，时文便是八股文章，四书读熟会得背诵了，学做“破题”以及“起讲”，一直加到“后股”，共成八股，算是“完篇”了，这

便有进考场的资格，够得上“文童”或童生的称号。这时文里的奥妙没有穷尽，我们这里只能姑就“破题”一件事，略为谈谈吧。八股文是题目都是出在《四书》上面，所以说这是“代圣贤[1]立言”，是非常可尊贵的。破题是开头的两句话，须将题目的意思讲说清楚，这便叫作“破”。俗语说初次遇着的事情，是破题儿第一回，也就是借用这个意思。因为八股文里出来的尽是圣贤，所以破题上也有一个规则，便是“破”孔子时务必称“圣人”，孟子等人则称大贤或先贤，此外无名之辈一律号为“时人”。我现在引用一个故事，来说明破题是怎么一回事，这虽然是用诙谐的说法，当不得真，但是它把题意破得极妙，可以说是无以复加的了。题目是“三十而立”，这是孔子说的一句话，所以“破题”说道：

圣人两当十五之年，虽有板凳椅子而不敢坐焉。

此外还有一个正经的例，是八股名家章日价所作“父母惟其疾之忧”的文中的两股，发挥尽致，并且音韵铿锵，读起来兼有音乐之美。其文曰：

罔极之深恩未报，而又徒遗留不肖之肢体，贻父母以半生莫殚之忧。

百年之岁月几何，而忍吾亲以有限[2]之精神，更消磨于生我劬劳之后。

---

① “贤”手稿作“圣”。

② “限”手稿作“忍”。

不过光是这么样子，还没有多少意思，据说有一个名流的儿子不思上进，流留荒亡，父亲将这上半股的文章，写在儿子的书房墙壁上，儿子看见了无话可说。可是那个做父亲的也不大规矩，有一天宿妓回来，给他儿子知道了，于是乃高吟下半股，这里边的意义字字针锋相对，尤为妙绝人工，我想父亲听了更是说不出话，只有苦笑了吧。

文章居然“完篇”了，凑足有三四百字，试帖诗也勉强可以做成六韵，这样便可去“观场”了，这是一句“术语”，也是说得颇为谦虚的。天下的文风未必真是在“敝邑”，但是应考的人却实在不少，在当时山阴会稽还未合并为绍兴县的时候，会稽一县的考生总有五百馀人，当时出榜以五十人为一图，写成一个圆图的样子，共有十图左右，若在邻县诸暨恐怕还要多些。而每“进学”就是考取秀才的定额只有四十名，所以如考在第十图里，即使每年不增加来考的人，只就这些人中拔取，待到自己进学，也已在十多年以后了。这些被淘汰下来的人，那么哪里去了呢？他们如不是改变计划，别寻出路，便将“场楦”进而为“街楦”，——在街上游荡的人，落到孔乙己[1]的地位里去了。

---

① “己”手稿作“巳”。



再是县考

知堂回想录（二十）

1961年1月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上边所说是关于县考的一般情形，底下却要讲自己所经历的事了。考试既然是士人出身的正路，那么我们那时没有不是从这条路走的，等得有点走不下去了，这才去找另外的道路，那自然都是后话，如今且表过不提。日记里记戊戌年（一八九八）十一月初六日，我同大哥往应县试，但是以后便不再记，而且也于廿四日回南京去，等我的第二册日记于戊戌十一月廿六日重写开头，县考的“招覆”悉已过去，均不及记，但于廿九日项下，记有往看“大案”一事而已。“大案”云者，县考初试及四次覆试之后，再将总应考的人数计算一遍，出一总榜，只要榜上有名的人，便可以去应府试，再经过院试，就决定名额，算是合格的秀才了。当时大案的情形如下：

> 会稽凡十一图，案首为马福田，予在十图三十四，豫才兄三图三十七，仲翔叔头图廿四，伯文叔四图十九。

这里须得说明，马福田即是浙江的名流马一浮，仲翔伯文乃是我们的族叔，不过已经很疏远，只是和我们同太高祖，即是同五世祖而已。这里鲁迅着实考的不坏，只是考了一次，也不曾去覆试，还是巴在三图里，所以一同去考的叔辈竭力怂恿母亲，府试的时候找一个人，去枪替一下子，明年可以去院试，这很有希望。因为请人当“枪手”，是要花钱的，其实也只两三块钱吧，所以母亲不愿意，后来撺掇再三，这才答应了，便请仲翔的妻弟莫与京去，这我还记得很清楚，是十二月初二日府试，四更进场，会稽“已冠”的题目，首题是“孔子尝为委吏矣曰会计”，次题是“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诗题“赋得‘既雨晴亦佳’，得晴字”。“未冠”的首题是“有事弟子”，次题是“能竭其力”，诗题同已冠。当时童生分已冠未冠两种，二十岁以上的人称作已冠，以下的则为未冠，题目略分难易，但是这未冠的也是“截搭题”，便是文句没有完全，只截取一半，搭在上面，原文是“有事弟子服其劳”，这里却把“服其劳”半句截去了，实在并不好做，但是比那已冠的好一点罢了。初七日去看榜，我在六图廿七名，那位枪手先生却不知在哪里，不曾记得，总之是没有考掉。廿四日大案出来，我在四图四十七，大哥八图三十，伯文叔二图廿二，仲翔叔二图第四。

次年己亥（一八九九）十月初五日院试，周姓三人前去应考，鲁迅不曾回来，因为那时他已经考进了矿路学堂，总办是讲维新的俞明震，空气比较开明，他就安定了下来了。考试的首题是“四海之内”，注明是“皆举首而望之”的上边的，次题则是“则不如无书”，诗题“赋得‘诗中定合爱陶潜’，得潜字”。初八日出榜，结果是仲翔以“周开山”的官名，考取了四十名即末名的秀才，也是清朝以八股文取士的最后一次考试了。庚子年后废止八股，改用策论，不过那也是换汤不换药的办法，假如前者是土八股，那么这后者也无非是

洋八股罢了。

前清时代士人所走的道路，除了科举是正路之外，还有几路权路可以走得。其一是做塾师，其二是做医师，可以号称儒医，比普通的医生要阔气些。其三是学幕，即做幕友，给地方官"佐治"，称作"师爷"，是绍兴人的一种专业。其四则是学生意，但也就是钱业和典当两种职业，此外便不是穿长衫的人所当做的了。另外是进学堂，实在此乃是歪路，只有必不得已，才往这条路走，可是"跛者不忘履"，内心还是不免有连恋的。在庚子年的除夕我们作"祭书神长恩文"，结末还是说，"他年芹茂而樨香兮"，可以想见这魔力之着实不小了。



县考的杂碎

知堂回想录(二一)

1961年1月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关于县考已经写了两节,要说的话都已说过了,但是有些零碎的事情,至今还是记得,似乎已值得顺便记了下来。第一是"下考场"的情形。我们住在府城里的人,比起乡下或是外县的住民来,实在要方便的很多。他们前来应试,须得坐船进城,在船里过些日子,或者是到试院左近人家暂时租住,我们却只是走了去便成了。从我们所住的东昌坊口向西北走去,大约有十里以上的路,就是"大街",也就是试院所在的地方。东昌坊口是个十字路,向北拐弯一直走过长庆寺和马梧桥,到大坊口再往西走,经过开元寺,到清道桥再北折,这就是"大街",直到小江桥为止。不过往"新试前"(这即是试院的名称)去,不必走得那么远,过了水澄桥往西,不久就到了。或者在大街入口的清风里口就转了弯,走那仓桥直街,过了仓桥,在路北的就是。民国以前在科举既废之后,试院就改作了绍兴府中学堂,到了民国改称浙江第五中学校,我在那里教过英文

有四五年，这条路几乎每天要走，也走熟了。大街上毂击肩摩，拥挤得不大好行走，所以那条后街倒还清爽的，不过是在那考试时候却也无所谓，因为那时是在后半夜，行人本来是稀少的了。这条路平常走起来，共总要花一个钟头的样子，但是夜间却可以减少三分之一的时间吧。只须步行这三刻钟的时候，就可以省去寄寓的麻烦，那岂不是很便宜的事情吗？

县考大抵在阴历十一月初，府试则在十二月中旬，正是大寒的时节，考试的前一天在半夜里起床，洗脸吃过什么油炒饭之后，便准备出发了。将考篮托付给同去的工人，自己只提着一盏考灯，是四方的玻璃灯，中间点着一枝洋蜡烛，周身是一副“考相公”装束，棉袍棉马褂棉鞋，头上披着“风兜”，是一种呢制的风帽，普通多用红色呢，下连肩背，前面包住两颊下巴，仿佛古人画踏雪寻梅的高士所戴的那样。沿路阒寂无人，只有塔子桥马梧桥等地方，设有冬防民团，才有几个人半醒半睡的坐着，在一个铜鼓的旁边。走近新试前的时候，人就多起来了，反正都是与考试有关的。不是院试，考场的关防是照例不严密的，所以人们都可以进去，找适宜的位置坐定，叫人代去点名接了卷子回来，一面安排考具。这是甬道两旁的东西两个大的厂子，里边又用短墙隔开，每一区域可以容得两三排长板桌，每排可坐一二十个人吧，这在院试时节才有坐号，现在[1]是不妨乱坐的。不久便封门了，是时天色也已是鱼肚白，快要天亮了，题目也就发下，这是写了贴在[2]一块板上，由人佚擎着走的。题目有了便要开始作文，于是场中一时便静了下来，但闻咿唔之声随之而起，不过这与前回的很有不同，以前的喧嚣是热闹，现在则有

① 手稿无“在”字，今增。

② “在”手稿作“了”。

点凄凉之感罢了。

九十点钟光景，听见外边有人传呼道：“盖戳！”此盖是一种监察制度，凡考生作文到一个段落，便须经“学老师”在卷子上文句完处，盖上一个戳记，这在县府考时是由考生自由去盖，所以往往延长至中午，若在院试时乃由学老师亲自光临，挨名盖去，有的只做得“破题”，也就盖上了，虽然一般的情形是要盖在“起讲”的末尾，这才算是合格的。盖戳以后，便任你自由安排，将两篇四书文，一首五言六韵诗做好誊正，就算完事了。



县考的杂碎续

知堂回想录(二二)

1961年1月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说到考场中的吃食，这一天的食粮原应由本人自备，有的只带些干粮就满足了，如松子糕枣子糕红绫饼等，也有半湿的茯苓糕，还有咸的茶叶鸡子，也有带些年糕薄片，到那里用开水一泡，就可以吃了，水果则甘蔗桔子也可以多少带得。不过开水在考场就很是名贵，这其实也是难怪的，因为考场算是禁地，在里边做生意，当然要费用，自然"水涨船高"了。平常泡一壶茶，用水不过一二文，现在差不多要四十文，至少加了二十倍，所以如泡一碗年糕也要花不少的钱，此外茶摊上也有东西可吃，这便是粉丝煮汤，可以当面，但看去既不好吃，价钱也贵，始终没有请教过它。此外也有阔人去洗脸的，那自然要比沏茶更贵，一般的人也是不敢去领教的。

冬天日短，快近冬至了，下午的太阳特别跑的快，一会儿看看就要下山去了，这时候就特别显得紧张，咿唔之声也格外凄楚，在暮色苍然之中，点点灯火逐渐增加，望过去真如许多鬼火，连成一

片，在这半明不灭的火光里，透出呻吟似的声音来，的确要疑非人境。但是过了这个时候，情形[1]便又一变，忽然的现出活气，仿佛“考先生”的精神便又复活了。这是有些人文章已经做了，要求赶快出去的时候。这些人大抵多是少年，气盛好闹，把卷子交了，随来到甬道上高呼道，“放班来！”或者溜到大堂上去，把那里放着的铜鼓冬冬的敲上两三声，这时文章还没有做完的人便大声嚷道：“打！打！”这样的闹着，等到真正放班了，才算了结，自放头班以至溜四班，场内的人遂悉出去了。

在县府考的时节，也有一种乐趣，便是买书和文房具，这仿佛与北京的厂甸有点相像[2]，今略举数例于后。戊戌十二月初七日记项下云：

> 往试前，购竹筒一方，洋五分，上面刻诗一绝曰，“红粉溪边石，年年漾落花，五湖烟水阔，何处浣春纱”。下刻“八大山人”四字。小信纸一束四十张，洋二分，上印鸦柳；五色信纸廿张，洋一分六，上绘佛手柿二物；松鹤纸四张，四文；洋烛四支，洋一角一分。

十一日记项下云：

> 在试前购信纸廿张，一种上印帘外牡丹一株，题曰“一帘花影诗中画”，十张；一种上印一人背后有泉作听状，题曰“听泉”，五张；一种上印竹一枝，题曰“竹报平安”，五张；共洋一

---

① 手稿无“形”字，今增。

② “像”手稿作“样”。

分。

十三日记项下云：

至试前看案尚未出，购《思痛记》二卷，江宁李圭小池撰，木刻本，洋一角。

己亥九月廿七日记项下云：

至试前文奎堂购《搜神记》二本，晋干宝撰，凡二十卷，石印本，洋二角。

廿八日又记云：

至试前文奎堂购《七剑十三侠》一部，凡六本。阅一过，颇新奇可喜，闻是俞荫甫所作，丁酉年石印，凡六十回，有绘图数页，亦《七侠五义》之流亚也。

这里爱读《七剑十三侠》的事也是[1]颇有意思的。自从《剑侠传》以后，这类的书一向受人的欢迎，我也自然不是例外，回想当时的情形觉得深可记念。辛丑三月十九日记项下尚记有至试前看案，购《后七剑十三侠》一部，计洋一角八分，可见还是热心于此书，以后凡有续集刊行，必去购求得来，所以我当初所得是首尾完具的。

---

① “是”手稿作“有”。



义 和 拳

知堂回想录（二三）

1961 年 1 月 16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己亥的第二年，乃是光绪庚子，这不但是十九世纪的末年，而且也可说是清朝的末年，因为在这一年里闹过所谓拳匪事件，弄得不成样子，结果不出十年，这清朝的天下遂告终结了。所以这庚子年影响的重大，并不下于戊戌，可是它在我们乡下少年，浑浑噩噩不知世事，一知半解的人，有怎么样的影响呢？就我自己来说，这影响不怎么大，只就以庚子为中心的前后两年看来，胡涂的思想，游荡的行为，那么的下去，怕不变成半个小拳匪和半个小流氓么？这个变化，乃是因为后来事情的偶然的转变而阻止了，我被逼而谋脱出绍兴，投入南京水师，换了一个新的环境，这件事且等下节再来叙说，如今先来就日记里所说这一点儿，看我那时对于义和团是什么[1]样的态度吧。

头一次的记录是在庚子年五月十九日，日记原文云：

---

① 手稿无“么”字，今增。

闻天津义和拳匪三百人，拆毁洋房电杆，铁路下松桩三百里，顷刻变为麸炭，为首姓郜，盖妖术也。又闻天津水师学堂亦已拆毁。此等教匪，虽有扶清灭洋之语，然总是国家之顽民也。

至廿四日记云：

接南京大哥十七日函，云拳匪滋事是实，并无妖术，想系谣传也。

六月中记载尤多，初五日云：

闻拳匪与夷人开仗，洋人三战三北，今决于十六上海大战，倘拳匪不胜，洋人必下杭州，因此绍人多有自杭逃归者。时势如此，深切杞忧。

初六日云：

闻近处教堂洋人皆逃去，想必有确信，或拳匪得胜，闻之喜悦累日。又闻洋人愿帖中国银六百兆两求和，义和拳有款十四条，洋人已依十二条云。

初八日云：

晨在大云桥，忽有洋人独行，路人见之，哗称洋鬼子均已

逐出，此何为者，俱噪逐之，追者有五六十人。洋人趋蹶而逃，几为所执，后经人劝解，始获逃脱，闻之捧腹。

这几天日记的书眉上，有大字题曰：

驱逐洋人，在此时矣！

又曰：

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

但是最紧张的时候，却在这以后，今节录日记于后：

廿二日，傍晚予正在廊下纳凉，忽闻总府点兵守城，山会本府均同在嵇山旱门防堵，云台州殷万登之子称报父仇，并拆教堂，已在于村过宿，距城只七八十里矣。予闻之骇然，少顷惠叔亦来，因遣人去探，所云亦然。街上人声不绝，多有连夜逃避城外者，船价大贵，每只须洋七八元。家中疑惧颇甚，不能成寐，十二点钟始寝。闻城门船只放行，纳洋一元，九城门合计总有千馀元云。

廿三日，谣言益夥，人心摇摇。谦婶家拟逃避城外，予家亦有逃避之意，后闻信息稍平，因此不果，然对门傅澄记（米店）间壁张永兴（寿材铺）均已逃去矣。

廿四日，闻本府出示，禁止讹言，云并无其事，百姓安业，不得惊慌，人心稍定。傅张二姓逃出在外，下午逡巡自归，闻

之不觉发噱。

日记里关于义和拳的事只有这些，这却已经够了。它表示是赞成义和拳的“灭洋”的，就是主张排外，这坏的方面是“沙文主义”，但也有好的方面，便是民族革命与反帝国主义的，但它又怀疑乃是“顽民”，恐它的“扶清”不真实，则又是保皇思想了。这两重的思想实在胡涂得很，但是照眉批的话看来，它的根源是从书本上来的，所以结果须得再从书本增加力量，这便是后来《民报》一派的革命宣传了。



几乎成了小流氓

知堂回想录(二四)

1961年1月1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说小流氓,意思是说他地位的大小,并不专指年纪,虽然年龄的大小也自然包括在内,因为年轻的人就不可能成为大脚色。在我们的乡下,方言称流氓为"破脚骨",这个名词的本意不甚明了,但望文生义的看去,大约因为他们要被打破脚骨,所以这样称的吧。

一个人要做流氓,须有相当的训练,与古代的武士修行一样,不是很容易的事。流氓的生活里最重要的事件是挨打,所以非有十足的忍苦忍辱的勇气,不能成为一个像样的"破脚骨"。大流氓与人争斗,并不打人,他只拔出尖刀来,自己指他的大腿道,"戳吧!"敌人或如命而戳一下,则再命令道,"再戳!"如戳至再至三而毫不呼痛,刺者却不敢照样奉陪,那便算大败,要吃亏赔偿,若是同行的流氓,也就从此失了名誉了。能禁得起殴打,术语曰"受路足",乃是流氓修养的最要之一。此外官司的经验也很重要,他们

往往大言于茶馆中云,“屁股也打过,大枷也戴过”,亦属流氓履历中很出色的项目。有些大家子弟转入流氓者,因门第的馀荫,无被官刑之虑,这两项的修炼或可无须,唯挨打仍属必要。我有一个同族的长辈,通文,能写二尺见方的大字,做了流氓,一年的春分日在宗祠中听见他自伐其战功,“打翻又爬起,爬起又打翻”,这两句话实在足以代表“流氓道”之精义了。

法律上流氓的行为是违法的,在社会上也不见得有名誉,可是有一点可取的地方,即是崇尚义气与勇气,颇有古代游侠的意思,即使并非同帮,只要在酒楼茶馆会见过一两面,他们便算有交情,不再来暗算,而且有时还肯帮助保护。当时我是爱读《七剑十三侠》的时代,对于他们并不嫌忌,而且碰巧遇见一个人,年纪比我们要大几岁,正好做嬉游的伴侣,这人却是本地方的一个小流氓。他说是跟我们读书,大约我那时没有到三味书屋去,便将[①]祖父住过的一间屋布置为书房,他读他的《幼学琼林》,我号称做文章预备应考,实际上还是游荡居多。他自称为姜太公的后人,因为姓姜所以名字便叫作“渭河”,不过他在社会上为人所知的名字乃是“阿九”。他的母亲是做“卖婆”的,这种职业是三姑六婆之一种,普通规矩的大家是不轻易让进门里来的,因为她们以卖买首饰为名,容易做些坏事,不过阿九的母亲乃是例外的一个,还是老实的人。她也做那所谓“贳花”的勾当,这是一种变相的“高利贷”,却更为凶恶,便是把珠花首饰租赁给人,按日收钱,租赁的人拿去典当,结果须得拿出当铺、贳主与经手人三方面的利钱,而且期间很短,催促得很凶,所以不是寻常妇女所能经手办理的。阿九和他的姊姊时常代表他们的母亲,来我们的同门居住的本家里来催促,可是他却不大以为

① “将”手稿作“在”。

然，只是轻描淡写的去到债主家里一转，说我母亲叫我催钱来了，说了就走到这边来和我们出去玩耍去了。

说是玩耍也就是在城内外闲走，并不真去惹事，总计庚子那一年里所游过的地方实在不少，街坊上的事情，知道的也是很多。游荡到了晚上，就到近地吃点东西。我们隔壁的张永兴是一家寿材店，可是他们在东昌坊口的南边都亭桥下开了一爿“荤粥店”，兼卖馄饨切面，都做得很好。荤粥乃是用肉骨头煮粥，外加好酱油和虾皮紫菜，每碗八文钱，真可以算得价廉物美。我们也就时常去光顾，有一回正在[①]吃粥，阿九忽然正色问道：

“这里边你们下了什么没有？”店主愕然不知所对。阿九慢慢的笑说道：

“我想起你们的本行来，生怕这里弄点花样。”棺材店的主人听他这说明，不禁失笑，这就是小流氓的一点把戏了。这样的事是常见的，例如小流氓寻事，在街上与人相撞，那人如生了气，小流氓反诘问说：

“倒还碰患带者？”这里我们只好用方言来写，否则不能表现他的神气出来，意思则云“难道撞了倒反不好了么”，这是一种诡辩[②]，便是无理取闹的表示。同样的事情，阿九也曾有过。其时我已经不在家，我的兄弟同母亲往南街看戏，那时还没有什么戏馆，只在庙台上演戏敬神，近地的人在两旁搭盖看台，租给人家使用，我们便也租了两个坐位。后来台主不知为何忽下逐客令，大约要租给阔人了，坐客大窘，恰巧阿九正在那里看戏，于是便去找来，他也并不怎么蛮来，只对台主说道：

---

① “在”手稿作“有”。

② “辩”手稿作“辨”。

“你这台不租了么？那么由我出租给他们了。”台主除收回成命之外，还对他赔了许多小心，这才了事。在他这种不讲道理的诡辩里边，实在含有很不少的诙谐与爱娇。我从他的种种言行之中，着实学得了些流氓的手法。后来我离开绍兴，便和他断了联系，所以我的流氓修业也就此半途而废了。到了宣统元年（一九〇九），这位姜太公的后人把潘姨太太拐跑了，不过这件事情，或者也不好专怪他们的，现在就不再谈了。



风暴的[1]馀波

知堂回想录（二五）

1961年1月1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上面关于风暴讲的很多，但是我个人只受到了一点，后来差不多就淡忘了。我在杭州的一年多，经常在祖父的身边，也并不觉得怎么严厉，生活过的还好，原想后来再去的。己亥年冬天，对于自己的游荡很不满意，十月三十日日记有"学术无进，而马齿将增，不觉恧然"的话，十一月十二日项下记云：

"忽作奇想，思明春往杭州去，拟大哥归后再议。"次年三月廿一日阮元甫来，云欲往杭，予以河水涨暂不去。至四月初二日发杭州信，使阮元甫初六来接，至期已收拾行李什物，而等候阮元甫不至，事遂中止。不料事情才隔半年，家中情形又复发生极大变化。介甫公自癸巳入狱，关在杭州八年，终于辛丑年（一九〇一）正月里奉旨准其释放，回到家里来了。这件事是由刑部尚书薛允升附片奏明，因拳匪闹事时，在刑部狱中的犯人都已逃了出来，可是到事

① 手稿无"的"字，今增。

平的时候又自去投首，刑部遂奏请悉予免罪，薛公乃援例推广，把在杭州的介甫公也拉了进去，请准一律释放，这里明系有人情关系，虽然介甫公不曾自去活动，或者薛公因为是秦人，性情厚道的缘故，顾念年谊，所以肯这样的援手的吧。虽然后来介甫公偶尔谈到薛允升，仍然说他乃是胡涂人，他平常总说"呆皇帝，昏太后"的，那么那种批评也是难怪的，不过薛公的"出力不讨好"的做事精神，总是值得佩服的吧。

正月廿七日得到杭州的信，知道释放的消息，二月十三日信里说，部文已到杭州府，即可回家，十九日云已定廿一日晨动身，可雇舟至西兴来接。现在便把有关这事的几天日记抄录于后：

二十日，晴。晚下舟放至西郭，已将初鼓，门闭不得出，予以钱二十，启焉。行里许，予始就寝，春雨潇潇，打篷甚厉，且行舟甚多，摩舷作声，久之不能成睡。披衣起阅汤氏《危言》一篇，坐少刻，就枕即入寐矣。少选，又为舟触岸惊醒，约已四下钟，遂不复睡，挑灯伏枕，作是日日记，书讫推篷一望，曙色朗然，见四岸菜花，色黄如金，纵观久之，怡然自得，问舟子已至何处，则已到迎龙闸左近矣。大雨。

廿一日，晴。晨过萧山，巳刻至西兴，停泊盛七房门首，见祖父已在，候少顷行李始至。午开船，晚至柯亭，就寝，二鼓至西郭门，夜深门已扃，至晨始得入。

廿二日，晴。晨至家。

祖父在离家八年之后回来[1]，当然是一件大可喜事，但是这中

[1] 手稿无"回来"二字，今增。

间只隔了十二三日，到了二月初五日家里的大风暴却又即开始了。是日记载道：

初五日，雨。上午同伯文叔往舒家墺上坟，未刻归家。祖父信衍生谗言，怒詈。

初七日，雨。下午，祖父信衍谗，骂玉田叔祖母，大闹。

关于这事件，须得来说明一下缘因。自从戊戌冬四弟病故，母亲甚为悲伤，改变住房格式，绘画小影，上边已曾说及，其时本家妯娌中有一个人，特别关切，时常走来劝慰。这人便是玉田叔祖母的儿媳，也即是上文预备逃难的谦婶。其人系出观音桥赵氏，是很漂亮的善于交际的一位太太，她同鲁太夫人特别说得来，因此拉她到她那边去玩。凑巧的是鲁太夫人的住房和那里堂屋只隔着一个院子，虽然当初分家，在院子中央砌了一堵墙，将两边分开了，但是那边如高呼一声，这边还是听得见的。在晚饭后，常听见“请来玩吧”的呼声，这边也就点灯走了过去，因为中间墙壁隔着，所以须得由外边绕了过去，而这条路又一定要经过“衍太太”的门口，因此看在眼里，以为她们必然得到许多好处，得有机会焉能不施报复呢？其实那里也只是打马将消遣，没有什么输赢，只醵出几角钱来，作为吃炒面及供油火费之用，乃一经点染，遂为大闹的资料。谗人的手段便是那么高明的。后来衍生病死，祖母于无意中念了一句阿弥陀佛，可见他影响之多么深远了。

祖父对于儿媳，不好当面斥骂，便借我来做个过渡。他叫我出去教训，倒也不怎[1]么的疾言厉色，只是讲故事给我听，说某家子媳

[1] “怎”手稿作“什”。

怎样不孝公婆，赌钱看戏，后来如何下场，流落成为乞丐，饥寒至死，或是遇见兵乱全家被难。这里明示暗喻，备极刻薄，说到愤极处，咬嚼指甲戛戛作响，仍是常有的事情。至于对了祖母，则是毫不客气的破口大骂了，有一回听他说出了“长毛嫂嫂”，还含胡的说了一句房帏隐语，那时见祖母哭了起来，说“你这成什么话呢?”就走进她的卧房去了。我当初不很懂，后来知道蒋老太太的家曾经一度陷人太平军中，祖父所说的即是那事，自此以后，我对于说这样的话的祖父，便觉得毫无什么的威信了。



脱 逃

知堂回想录(二六)

1961年1月20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鲁迅在《朝花夕拾》的一篇《琐记》里，说他的想离开绍兴，乃是“衍太太”所逼成的，因为她最初劝导他偷家里的东西，后来又造他的谣言，使他觉得家里不能再蹲下去。但是我却是衍生所间接促成的。本来衍生和衍太太的不正当的结合，虽然由旷达的人看去，原算不得一回什么事，因为本家的房份远了，与路人相差无几，但到底是“有乖伦常”，至少也是可笑的。介甫公对于这事很是不满，不过因为事属暧昧，也只好用他暗喻的方法，加以讽刺，于是有在堂前讲《西游记》的事情，据族叔官五(别号观鱼)所记，所讲的是猪八戒游盘丝洞这一节，这故事如何活用，我因为没有听到过，无从确说，但总之是讽刺他们两个人的。虽然明知他们是怎样的人，而独深信他们的说话，这实在是不可理解的一个矛盾。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成六十纸，有三万字矣。”查原稿第六十页正好是本节最后的一页。

但是我想从家里脱逃的原因，这还只是一半，其他一半乃是每天上街买菜，变成了一个不可堪的苦事。每天早起，这在我并不难，就是换取了九十几文大小不一的铜钱，须得掺杂使用，讨价还价的买东西，什么四两虾，一块胖头鱼，一把茭白，两方豆腐，这个我也干得来，虽然不免吃亏，但是买了回来祖父看了，总还说是要比[1]用人买的更是便宜[2]，所以在这些上面都没有什么困难。其最为难的是，上街去时一定要穿长衫。早市是在大云桥地方，离东昌坊口虽不很远，也大约有二里左右的路吧，时候又在夏天，这时上市的人都是短衣，只有我个人穿着白色夏布长衫，带着几个装菜的“苗篮”，挤在鱼摊菜担中间，这是什么一种况味，是可想而知了。我想脱去长衫，只穿短衣也觉得凉快点，可是祖父坚决不许，这虽是无形的虐待，却也是忍受不下去的。

我想脱逃的意思是四月里发生的，在祖父回家后刚两个月的时候，我就写私信给大哥，“托另图机会，学堂各处乞留意”，这是四月初四日的事情。本来祖父是赞成各种职业，他认为读书不成，倒不如去学做豆腐，还可以自立，见于他所著的《恒训》。他在己亥年十二月十八日给我的信，有过这样的话：

> 杭省将有求是书院，兼习中西学，各延教习。在院诸童日一粥两饭，菜亦丰。得考列上等，每月有三四元之奖，且可兼考各书院。明正二十日开考，招儒童六十人，如有志上进，尽可来考。

---

① 手稿此处衍“更”字，已删。

② “宜”手稿作“易”。

可见他对于学堂也是赞成的，他的爱子长孙都已在南京，而且认为考求是书院，亦是有志上进的表示呢。尽管如此，不过当时我如提出此种要求，倘或他觉察了我想脱逃的意思，那也可能不许可的，因此我不敢来直接请求，宁可转弯抹角的去想办法，叫南京方面替我说话，那就可以保险了。

过了两个月的光景，南京的消息来了，最初乃是伯升来的信。五月廿六日记项下云：

> 廿六日，小雨。下午升叔来函云，已禀叔祖，使予往充当额外学生，又允代缴饭金，其意颇佳。

伯升已在水师学堂四年，现为二班学生，其三班则称额外生，最初一年须自备伙食。其时有同族叔祖在那里当国文教习兼管轮堂监督，信中所说的便是这人。再过了半个月，得到大哥来信，事情更是具体化了。日记里说：

> 十二日，晴。下午接大哥初六日函，云已禀明叔祖，使予往南京充额外生，并属予八月中同封燮臣出去。又附叔祖致封君信，使予持函往直乐施（地名）一会，托其临行关会。

脱逃的计划既已成功，现在只等实行罢了。



夜 航 船

知堂回想录(二七)

1961年1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有一个号叫作鸣山的，是我们同高祖的族叔，曾经在水师学堂当过一时的学生，记得几句"喝茶抽烟"的英语，与封燮臣或者还是同年，其时在宋家溇的北乡义塾改作学堂，请他去当教习，我便请他给我与封君连络。七月十八日下午同鸣山至昌安门外趁陶家埭埠船，傍晚至宋家溇，次日往直乐施会见封燮臣，约定廿九日一同启行。封君是水师学堂管轮班学生，于今年毕业，所以搬家前往南京，同去的有封君母亲[1]，封君的两个兄弟，此外还有一位女客，仿佛说是表姊，大约是个寡妇，也随同前去。廿八日仍同鸣山至宋家溇，次日上午至直乐施封宅，下午趁姚家埭往西兴的航船，日记里记着傍晚至东浦，黄昏至柯桥，夜半至钱清看夜会，天气甚冷遂睡。

在这里我须得来把埠船与航船的区别来讲一讲。绍兴和江浙一带都是水乡，交通以船为主，城乡各处水路四通八达，人们出门

① "亲"手稿作"堂"。

一步，就须靠仗它，而使船与坐船的本领也特别的高明，所谓南人使船如马这句话也正是极为确当的。乡下不分远近，都有公用的交通机关，这便是埠船，以白天开行者为限，若是夜里行船的则称为航船，虽不说夜航船而自包含夜航的意思。普通船只，船篷用竹编成梅花眼，中间夹以竹箬，长方的一片，屈两头在船舷定住，都用黑色油漆，所以通称为乌篷船，若是埠船则用白篷，航船自然也是事同一律。此外有戏班所用的“班船”，也是如此，因为戏班有行头家伙甚多，需要大量的输送地方，便把船舱做得特别的大，以便存放“班箱”，舱面铺板，上盖矮矮的船篷，高低只容得一人的坐卧，所以乘客在内是[①]相当局促的，但若是夜航则正是高卧的时候，也就无所谓了。绍兴主要的水路，西[②]边自西郭门外到杭州去的西兴，东边自都泗门外到宁波去的曹娥，沿路都有石铺的塘路，可以供舟夫拉纤之用，因此夜里航行的船便都以塘路为标准，遇见对面的来船，辄高呼曰“靠塘来”，或“靠下去”，以相指挥，大抵以轻船让重船，小船让大船为原则。旅客的船钱，以那时的价格来说，由城内至西兴至多不过百钱，若要舒服一点，可以“开铺”，即摊开铺盖，要占两个人的地位，也就只要二百文好了。

航船中乘客众多，三教九流无所不有，而且夜长岑寂，大家便以谈天消遣，就是自己不曾插嘴，单是听听也是很有兴趣的。十多年前做过《往昔》三十首，里边有一篇《夜航船》，即是纪念当年的情形的，今抄录于后：

往昔常行旅，吾爱夜航船。船身长丈许，

① “是”手稿作“非”。
② “西”手稿作“东”。

白篷竹叶苫。旅客颠倒卧，开铺费百钱。
来船靠塘下，呼声到枕边。火舱明残烛，
邻坐各笑言。秀才与和尚，共语亦有缘。
尧舜本一人，澹台乃二贤。小僧容伸脚，
一觉得安眠。晨泊西陵渡，朝日未上檐。
徐步出镇口，钱塘在眼前。

我这里又来引一段古人的文章，来做注脚。这是出在张宗子的《琅嬛文集》卷一的《夜航船序》里，文云：

昔有僧人与士子同宿夜航船，士人高谈阔论，僧畏慑，拳足而寝。僧听其语有破绽，乃曰，请问相公，澹台灭明是一个人，是两个人？士子曰，是两个人。僧人曰，这等，尧舜是一个人，是两个人？士子曰，自然是一个人。僧人乃笑曰，这等说起来，且待小僧伸伸脚。



西兴渡江

知堂回想录(二八)

1961年1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 七月三十日,晴。晨至西兴,落俞天德行。上午过江,午至斗富三桥沈宏远行,下午下驳船,至拱辰桥,下大东小火轮拖船。

日记上简单的记载如此,现在来说得稍为详细一点吧。

西兴是萧山县的一个市镇,也即是由绍兴西郭北海桥到杭州的第一个驿站,计程是水路九十里。这虽是一个小镇,可是因为是通达杭沪宁汉各大商埠,出入必由之路,所以着实繁盛,比那东路通达宁波的曹娥站,要热闹得多了。讲到市面来,也只是平常的一个市镇罢了,却自有一种驿站的特色,这便是有许多的"过塘行",专门管理客货,上边所说的俞天德行就是其一,又在第二十五节里我提到盛七房,那也是一家过塘行,不过不称什么行而已。过塘行的隔壁或对门,照例是一家小饭店,那里的店主兼伙计十分有礼

貌，看见客人落行洗过了脸，便过来招呼，请在他那里吃便饭。客人反正是要吃饭的，而且盛情难却，也便欣然应命，自己命驾前去，或者懒得行动，要叫送过来吃，也无不可。店主人又是很殷勤的推荐“下饭”的小[①]菜，总是些绍兴的家常莱蔬，无非那些煎鱼烤虾腌鸭子之类，吃得很是舒服而并不怎么耗费的。这里主客欢然作别，随后是过塘行了，要挑行李过江反正是有定价的，而且东西也一件都不会失落，若是要坐轿，也可以代雇，这要看潮水涨落移动，沙滩路程长短而定时价，但总也定得公道，不大会得超出一元钱的。你同过塘行的主人也欢然别过之后，便可以准备过那钱塘江了。

过钱塘江是一件危险的事，恐怕要比渡黄河更为危险，因为在钱塘江里特别有潮汛，在没有桥也没有轮渡的时候这实在是非常可怕的。但是这在我们水乡的居民这算得什么事呢？实在是，也哪里顾得这许多呢？身边四面都是河港，出门一步都是用船，一层薄板底下，便是没有空气的水。我们暂时称强便只在水上的一刻，而一生中却是时时刻刻都可以落到水中去，若要怕它岂不是没有工夫做别的事情了吗？但从积极的方面去想，那些渡船上的“老大”，都是饱经风险过来的，我们倚靠着他，是决不会出什么危险的。过渡虽是安全了，可是上船的这一幕，却仍不免有多少危险。那些坐轿的君子是可以不必愁的，只有徒步的人，看见那很长的许多“跳板”，难免要心惊肉跳了。特别是沙滩浅而远，渡船不能靠近的时候，需要跳板接出来，而这跳板长而且软，前面有人走着，两条板一高一低，后边走的着实困难，差不多要被攧下水去的样子。等到上了船，这才可以安心了，因为沙滩只在西兴这边才有，杭州那面的松毛场是渡船可以靠岸停泊的。

---

① “小”手稿作“菜”。

上了渡船之后，还得要看那天的风色，这并不是占卜天候如何，乃是这里是不是顺风，或虽是偏风而可以利用风篷的。如若可以利用，那么百事大吉，只消挂上布帆，便一直前去了。万一全然不能利用，则乘客就大倒其霉，要洗耳恭听船夫的各种恶骂了。一只渡船的船夫本来就只是三四个人，不使帆时须凭摇橹，原是不够用的，所以须得由乘客义务的帮着去摇。据渡船不文律的规定，凡坐轿的和徒步而穿长衫的都照例得免，其抬轿挑脚，及一切短衣人等则均有帮摇的义务。有些乖觉的人看见风帆空悬着的时候，便自动的去摇橹，到了适当时节就可以退了下来，但懒人到[1]底居多，船夫看摇橹的人不够，就开始说话，起初是一般的要请，其次则指名，如说那位戴凉帽的，那个抽旱烟的，最后则破口大骂了。绍兴船夫的善于骂人，是向来很著名的，似乎别处也是一样，辱及祖先，并及内外姻亲，很是恶毒难听，可是有一点很是奇怪，它决不侵犯对方的配偶方面的。因此我颇疑心，此乃是诅咒而非是骂詈，盖诅咒对方为是乱伦的事，若是牵涉其配偶，那么便是夫妇的“敦伦”，不成其[2]为咒骂了。可是骂的虽是厉害，也有听的恬然毫不为意的，终于不去摇橹，这时候渡船也就快到埠头，大家不一会儿一哄而散了。

---

① “到”手稿作“倒”。

② “其”手稿作“且”。

拱辰桥

知堂回想录(二九)

1961年1月2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斗富三桥的沈宏远行也是与俞天德行同性质的一家过塘行,旅客借他的地方略为休息之后,便下驳船,往拱辰桥,船钱大约是一角吧。不知道有多少里路,坐在船上总要花费三四小时,这是在狭窄的内河里行走,须用竹篙来撑,所以花的时候很多。在将近拱辰桥的地方,须得过一个"坝",这乃是一个土坡,介在内河外江的中间,船只经过这坡,须用绳索络在船首,用绞盘倒拖上去,普通总是外江水涨,所以出去很是费力,进来便只是顺流而下罢了。有些地方内外河距离颇远,所以过坝费事得很,须得把船抬着走一段路,像拱辰桥的要算是最便利的了。

拱辰桥是杭沪运河的尽头,在那里开辟商埠,设有租界,像上海似的,论理是应该很繁华热闹,但在那里设有租界的只有日本,诸事苟简,很不像个样子,可是既名夷场,总有些玩艺儿,足够使得乡下有几个钱的人迷魂失魄的了。我从南京回家,一共有过四五次,那么总也有八九回要走过拱辰桥,却不曾下去细细观察过,总

只是从驳船跳到拖船上，所见到感到的只有那浑浊污黑的河水，烟雾昏沉的天空，和喧嚣杂乱的人声而已。有一回，我却终于上岸去了，这也不记得哪一年，总之是在夏天，平常小火轮要走上两夜一天才到，这时不知是什么缘故，只走了一昼夜就到了。前天下午四时上海开的船，到第二天的傍晚已到了拱辰桥，想要进城已经来不及，而船到了埠便不让客人在船上过夜，所以唯一的办法只有上陆去。这是我第一次瞻仰拱辰桥商埠，结果乃使我大大的吃惊，以后便不敢赐顾了。我住在一家客栈里，隔壁便是一个“野鸡”的住房，刚才要了一碗汤面来吃，茶房就来劝驾去“白相”，接着那“小姐”和她的“大姐”(大应照方音读若渡或陀)也亲自过来，苦口婆心的劝说。好容易总算打发走了，预备睡觉，则帐子里的臭虫实在厉害，走出外边则蚊虫又多得很，而且白相也似乎没有生意，隔壁的主仆喁喁的说闲话，虽是低声却也听了实在心烦。混过了半夜，到了天蒙亮的时候赶紧下楼去找茶房，搬行李下驳船进城去了。拱辰桥就只这一回上去过，以后没有再上去的勇气了。

由拱辰桥开往上海的小火轮，那时计有两家公司，即戴生昌与大东。戴生昌首先开始，大东是日本人开的，继之而起，又加以改良，戴生昌系是旧式，散舱用的是航船式的，舱下放行李，上面住人，大东则是各人一个床铺，好像是分散的房舱，所以旅客多喜欢乘坐大东。价钱则是一样的一元五角，另外还有一种便宜的，号称“烟篷”，系在船顶上面，搭盖帐幕而成，若遇风雨则四面遮住，殊为气闷，但价钱也便宜得多，只要八角钱就好了。普通在下午[1]四时左右开船，次日走一天，经过嘉兴嘉善等处，至第三天早晨，那就一早到了上海码头了。

---

① “午”手稿作“下”。



青莲阁[①]

知堂回想录(三十)

1961年1月2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们于辛丑(一九〇一)八月初二日到上海,在那里耽搁三天,初四日乘轮船出发,至初六日上午到南京。据日记上所载如下:

初二日,晴。晨至上海,寓宝善街老椿记客栈。上午至青莲阁,啜茶一盏。夜至四马路春仙茶园看戏,演《天水关》《蝴蝶杯》二剧,归寝。

初三日,晴,在上海。

初四日,晴。下午,下江永轮船。夜沈子香失去包裹一个,陈文玲亦来。夜半开船,至吴淞口,已五更矣。舟行震动,甚觉不安。

初五日,晴,在舟中。

初六日,晨小雨,至江阴雨止,到镇江,上午至南京下关。

① 手稿误写成下一节的标题《长江轮船》。

当时上海洋场上所特有的东西，第一是洋房和红头巡捕。但这与过客无缘，住的客栈是中国旧式房子，平常出去只要不在马路边上小便，也不会碰见印度巡捕的麻烦，若是在小巷里那是照例可以的。其次多的便是“野鸡”。她们散居在各处弄堂里，但聚集最多的地方乃是四马路一带，而以青莲阁茶楼为总汇。所以凡往上海观光的乡下人，必定首先到那里去，我们也不是例外。那里茶也本来颇好，不过“醉翁之意不在酒”，目的乃是看女人，你坐了下来，便见周围走着的全都是做生意的女人，只等你一句话或者示意，便兜搭着坐下了。楼上内部是售卖鸦片烟的，放着一张张的精巧的卧榻，可以容得两个人对抽，五光十色的尤其可观。青莲阁外边有一个很特别的书摊，摆摊的姓徐，绰号叫作“野鸡大王”，除普通书报以外，还带卖各种革命刊物，那时还没有什么东西出版，后来我看见的那些《新广东》和《革命军》，便都是从他那里得来的。这也可以说是青莲阁外的一个奇人吧。

上海的“茶园”那时由我们看来也是颇特别的。在绍兴还只有“社戏”，是地方上出份子，会首去招戏班来，在庙台上或是搭台开演，各人可以自由站立着看，不费一文。我上文讲的“杏花寺”演戏，便是那一种类，其在乡间把戏台搭在半河的，便于在船上观看，尤其方便。社戏的戏班不是“高调”，就是“乱弹”，后来有所谓“徽班”者出现，但演的仍旧是绍兴府下的人，总之不是京戏。上海的“茶园”，盖是仿北京的什么茶楼而起，以吃茶为名，附带的看戏，但也似乎不是京戏，因为记忆起来，虽是十分模胡了，不记得有嗳嗳嗳的力竭声嘶的叫唤模样。地方戏我都看得，就只是那京戏里老生的唱法，在一个字的母音上拉长了变把戏，这和中医的医理一样，我是至今不敢领教的。绍兴城内有新式戏园，可以买票去听

的，还是始于布业会馆，是一个姓陶的卖布商人仿照上海开办，时间已经在民国初年了。那时演的是所谓坤伶，民间称髦儿戏，又称“的笃班”，乃是现今越剧的前身，一经蜕化，真是光辉万丈了。从前有个同乡的人曾经说笑话道：现今绍兴酒不好吃了，善酿酒尤其甜俗得可以，以后替绍兴扬名的恐怕要推越剧了吧。虽然说的是笑话，事情倒是实在的。



长江轮船

知堂回想录(三一)

1961年1月2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里所要说的是上海地方的流氓以及“扒手”,他们对于旅客的恶事计分明暗两种做法,暗的是偷窃行李,明的则是讹诈敲竹杠。他们并不全是本地人,乃系来自各处,以苏北一带为最多,因为接近淮河,地方十年九荒,流亡者多,以致“江北人”这一个名词,在江南人心目中,含有特别的一种意义。他们分布在长江一带,以沿江码头及轮船为其活动地区,而以上海和汉口为总汇。他们有严密的组织,属于什么帮会,不过这些事情并非我们外人所能得知就是了。现在只就我个人所见所知,约略记述一二,以见一斑。

日记里说封君的同班毕业生沈子香失掉了包裹一个,这就是着了扒手的道儿了。沈君乃是上海本地人,尚且不能预防,从别处地方来的自然更是难免了。大抵在船停着还未开行,或者中途停泊,都是他们最为活动的时节,你就是熬夜睁着眼睛看着,它也会从你的鼻子底下拿走的。但是他们很有规矩,对于自家人是决不

侵犯的。关于这件事，我有过一个经验，因为是亲身经历的，虽然事情并不关联我自己。

有一回我从上海往南京，坐在长江轮船里，可能是招商局的，也可能是太古或怡和公司的，因为长江里的这三家的船都差不多，通常称作“三公司”的船，碰着谁家就坐谁，虽然招商局是中国官督商办，而太古怡和乃是外国商人所办的。他们的船在各埠大抵都有“趸船”，读若“顿船”，这乃是一种浮着的码头，可以随着水位高下而升降，随后再用桥梁似的东西与陆地相联接，所以是颇为便利。此外还有一家日本公司，因为开办得迟，不但没有趸船，沿路要停泊在江心，用摆渡上岸，而且上海的码头又在对岸浦东，也须得过渡，更多有流氓活动的馀地，因此旅客对于这一家的船特别怀有戒心，不敢轻易搭乘的。总之我趁的是三公司船，老早就已上去，虽然占不到十分好的位置，也还是适中的得到一个中层的散舱铺位，看看时间渐晚，来者愈多，后来不但是没有床位，连床位中间的空隙也有人打开铺盖来了。我的床位前面，却来了一位衣服华丽的旅客，穿的大概是宁绸吧，约在四十以上年纪，看情形也似乎是上等人，在摊开被铺之后，开始抽起鸦片烟来。没有什么值得特别注意，我便不去看他了，这时大约船已开行，我也朦胧的假寐一会儿，再睁眼看时已近半夜，那位阔客却还是不睡，点着烟灯，不知是在抽烟，还是干什么。那时忽然听见有人走来，口里一面骂着，一面四顾寻觅，好像要找一个人的样子，嘴里说着宁波话，意思是说“怎么对我也开起玩笑来了”。那人走到阔客面前，便停了下来，也不说别的话，径自屈身向他怀中掏摸，便叽哩咕噜的拉出一连串的东西来，乃是一只表和它的索子。拉出表来之后，看也不一看，装进自己的口袋里，嘴里还是唠叨着，仍走原路回去，这边的阔客则不作一声，任他掏了表去，若无其事的样子。我看了心里正自纳

闷，不晓得是怎么一回事，及至回头再来注意阔客时，则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收拾了烟盘和铺盖，搬到别处去了。这时才了解这是他错拿了同帮的人的东西，所以弄得当众出丑，露出了马脚，只好偷偷的躲避过了。

另外一件事，乃是当事人告诉我的，所以也是的确可靠。此人我们姑且叫他小土，乃是北大校长蒋梦麟的得力的秘书，在张作霖进京做大元帅的时节，逃出北京，由天津南归，是一九二六年的事。当时他率领妻子，并且带有若干件行李，生怕在上海码头上遇着流氓要敲他的竹杠，所以他预先写信，通知北新书局的李老板，请求照顾一下。李小峰虽是他住同安公寓时节的老友，应当给他帮忙的，但李老板乃是有名的忠厚老实人，恐怕没有什么力量，不过久在上海，总可以代找一个"场面上人"替他出一臂之力吧。及至轮船到了"金利源码头"，看不见救兵的来，只见黑压压儿站满了脚夫流氓，小土这才着了忙，眼看那些行李都被运到码头，东一件西两件的分散放着，这是流氓的照例的做法，教人不好照管，以便从中做些手脚。其时才见李老板到场了，仍然咧着嘴笑，随带着一个人，却是衣裳楚楚的白面书生，不像是个虬髯着短后衣保镖人的模样。小土这时心想百事休矣，行李准定要失少一半了，可是那书生不动声色，和主人招呼过后，便回转来对脚夫骂了一句，这是极普通的骂法，因为用的太广泛了，有点失去了原来恶意，犹如绍兴的"仰东硕杀"，——见于《杂纂四种》序中所引用的鲁迅书简中，算不得什么骂了。原语当然是句上海话，仿佛是什么"触僚娘"之类，可是这句话一说，恍如五雷真诀一样的有灵，听的人耸然震动，立刻把分散的行李归在一处，立在旁边听候吩咐。书生乃问明行李件数，再查问流氓头儿的姓名，叫留下几名挑夫，责成头子阿什么负责送到什么地方。吩咐既毕，便对主人说道："我们走吧。"各自分

路而去，小土到了地点，果然见行李随到，一件都不短少，挑夫各受应得的工资而去。小土随后告诉我这件经过，他说他还清清楚楚的记得那句真言，后来遇着机会很想依样壶卢的来试它一试，可是也就害怕，生怕真如五雷真诀一样，万一念的不很准确，不但不见灵验，还会惹得雷火烧身，所以不敢照样的做。但是传到了我的手里，这句真言只存了大意，已经把原语也已失传了。



路上的吃食

知堂回想录(三二)

1961年1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从前大凡旅行,路上的吃食概归自备,家里如有人出外,几天之前就得准备"路菜"。最重要的是所谓"汤料",这都用[①]好吃的东西配合而成,如香菇,虾米,玉堂菜就是京冬菜,还有一种叫做"麻雀脚"的,乃是淡竹笋[②]嫩枝的笋干,晒干了好像鸟爪似的。它的用处是用开水冲汤,此外当然还有火腿家乡肉,这是特制的一种腌肉,酱鸡腊鸭之类,是足够丰美的。后来上海有了陆稿荐紫阳观,有肉松薰鱼,及各种小菜可买,那就可以不必那么预备了。

由杭州到上海的路上,船上供给旅客的饭食,而且菜蔬也相当的好。房舱二十个人一间,分作前后两截,上下两层床铺各占一人,饭时便五个一桌,第一天供应晚餐一顿,次日整天两顿,都在船价一元五角之内,这实在要算便宜的。沪宁道中船票也是一元五

① 手稿无"用"字,今增。
② 手稿此处衍"上"字,已删。

角,供应餐数大略相同,可是它只管三顿白饭,至于下饭的小菜,因为人数太多,也实在是照管不来了。这且不谈也罢,那轮船里茶房对客人的态度也比较的差,譬如送饭来的时候,将装饭的大木桶在地上一放,大声喊道:"来吃吧!"这句话意思是如此,可是口调还有不同,仿佛有古文里所谓"嗟,来食"之意,而且他用宁波话说,读作"来曲",这自然更不好听了。不过那时候谁也计较不得这些,只等到"来曲"一声招呼,便蜂拥的奔过去,用了脸盆及各种合用的器具,尽量的盛饭,随后退回原处,静静的去享用。这是杭沪以及沪宁两条路上,不同的吃饭的情形。

路过各处码头,轮船必要停泊下来,上下客货,那时有各种商人携百货兜售,这也是很有趣味的事。不过所记得的大抵以食物为多,即如杭沪道上的糕团,实在顶不能忘记的了。这种糕团乃是一种湿点心,是用糯米或粳米粉蒸成,与用麦粉所做的馒头烧卖相对,似乎是南方特有的东西,我说南方还应修正,因为我在嘉兴和苏州看见过它,在南京便没有了,北京所谓饽饽,乃全是干点心而已。大概因为儿时吃惯了"炙糕担"上的东西,所以对于糕团觉得很有情分。鲁迅也是热爱糕团,因此在嘉兴曾闹过一个小小的笑话。他看见一种糕,块儿很不小,样子似乎很好吃,便问几钱一块,卖糕的答说,"半钱"。他闻之大为惊异,心想怎么这样的便宜,便再问一遍,结果仍是"半钱"。他于是拿了四块糕,付给他两文制钱,不料卖糕的大不答应,吵了起来。仔细一问,原来是说"八钱一块",只因方言八半二音相近,以致造成这个误会,这也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

此外在沪宁路上,觉得特别记得的,是在镇江码头停泊的时节,大约是以"下水"便是船向着长江下游走的时候居多,总在夜晚,而且因为货多,所以停船的时间也就很长。那时便有一种行

贩，曼声的说："晚米稀饭，阿要吃晚米稀饭。"说也奇怪，我没有一回吃过它，因此终于不知道这晚米稀饭是怎么一个味道，但想像它总不会得坏，而且也就永远的记住了它。怕得稀饭里会放进"迷子"这一类东西去，所以不敢去请教的么，这未必是为此，只是偶然失掉了这机会罢了。江湖上虽然尽多风险，但是长江上还没有像《水浒》上的山东道上一样，有这样的危难。可是后来有一年，我在礼拜天同伯升到城南去，在夫子庙得月台喝茶，遇着一位巡城的"总爷"。他穿着长衫马褂，头戴遮阳的大草帽，手里拿着一支藤条，虽是个老粗，却甚是健谈，与伯升很是说得来。据他说，骗子手里的迷药确是有的，他曾经抓住过这样的一个人，还从他问得配合迷药的药方。伯升没有请教他这个方子，想来他也未必肯告诉我们，那么何必去碰这个钉子。——而且或者他这番的话本来全是他编造的，拿来骗我们的也未可知呢。



南京下关

知堂回想录(三三)

1961年1月25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到了南京下关,再走一步路,便是江南水师学堂,是我们此次旅行的目的地了。南京也是长江上一个大码头,照例有些流氓,旅客上下也是很有些不方便的。下关是学堂的大门口,不能眼看受人家的欺负,所以非想个法子来抵制不可。好在那时学堂还算是歪路,当学生的也是一种"吃粮"的朋友,借了那一套红青羽缎的操衣,一双马靴的装备,穿起来像个"丘八"的样子,也就可以混进去了。这是"自力更生"的办法,还有一种是"他力"的,便是利用学堂里的"听差",叫他去码头上接送。这些名叫王福徐贵的人,在学堂里当听差,伺候诸位"少爷",但是他们却自有地位,多是什么帮会里的人物,那时最有势力的是青帮,其次是洪帮(当初还以为是红帮,是颜色的区别呢)和所谓"安清道友"。叫他随从着,不希望怎么帮忙,但已足够阻止他们的进攻,这就尽够好了。说起校役中多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下午写《谈往》稿,系记南京事。"

有帮会的人，真是周知的事情，谁也用不着怎么惊怪的。从前我在学堂里的时候，汉文讲堂有一个听差，名字也无非王福刘贵之类，只是模样很是奇异，所以特别记得。他的辫发异常粗大，而且编的很松，所以脑后至少有一尺头发，散拖着不曾编辫，这怪样子是真[①]够惊人的。那时有革命思想的人，很讨厌这辫发，却不好公开反对，只好将头发的“顶搭”剃得很小，在头顶上梳起一根细小的辫子来，拖放在背后，当时看见徐锡麟，便是那个模样的。如今所说松编的大辫子，却正是相反，虽然未必含有反革命的意义，总之不失为奇装异服的一种，有些风厉的地方官，看见了就要惩办的。我们上汉文讲堂，因为暂时不曾看见那副怪相，有一天便问那后任的听差，说那人哪里去了，他的后任若无其事似的坦然回答道：“他么，被他们帮里做掉了。”我们知道他们帮里的“行话”，所谓做掉，就是说他违反帮规，依照最高的法律，将他消灭了，其执行办法，则据传说是办一桌酒，请他吃了，随后传达命令，请他自裁，若是不能办到，便装入一个口袋内，扔到长江里去了事。这是传说如此，究竟事实若何，那就不能知道，但总之那大辫子之被做掉，乃是确实的事情，而且众人皆知，毫无隐讳，在此活生生的事实前面，足证帮会势力在南京是如何的活跃了。

江南水师学堂靠近下关，下关乃是轮船码头，有相当的店铺市街，所以是颇为方便的。我们说是靠近，其实还隔着一座城，也有几里路，不过比往南走，到北门桥去要近得多，而且轮船开行时放汽的声音也听得见，所以感觉得很近就是了。江边因为洋船上下，所以特别设了几家“办馆”，这是一种简单的洋货店，但其重要职务则是在给洋人代办食物，所以有此名称，不过我们也可以买到些东

① “真”手稿作“只”。

西，如"摩尔登糖"和一种成听的普通方块饼干，价廉而物美，所以也是很方便的。再过来便是新开的邮政局，以上是在江干的一块地方，也就是惠民桥的那边，其普通市街则是在桥的这一边。惠民桥下因为要通船只，都是竖有很高的桅竿的，而桥上面又要通车马，所以桥是做得可以开关的，一不凑巧遇着开桥的时候，便须等候着，要花费个把时辰。桥的这边有一道横街，道路很狭，有各种街铺，最后至江天阁，可以吃茶远眺，顾名思义当是可以望见长江，其实也只是一句话而已。由惠民桥沿着马路进城，走上一个颇长的高坡，就是仪凤门，门的左手是狮子山，上边设有炮台，但是没有上去过，那里驻守的官兵是不准闲人去看的，本来炮台哪里可以随便看得呢？可是那里洋人却可以上去"游览"的。过了仪凤门走不多远，就可以望得见机器厂的大烟通了，虽然是烟通终年到头不冒烟，但总之烟通是在那里，那即是我们的水师学堂了。



入学考试

知堂回想录(三四)

1961年1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等考学堂,平常必须暂住客栈,而且时间久暂不能预定,花费也就不小,幸而我有本家的叔祖在学堂里当管轮堂的监督,可以寄寓在他那里,只要每月贴三块钱的饭钱给厨房就行了。我于八月初六日到来,初九日即考试额外生,据当日旧日记说是共有五十九人,难道真是有那么多吗,现在却也记不清了。考的是作论一篇,题云:

“云从龙风从虎论。”一上午做了,日记上说有二百七十字,不知是怎么说的,至今想起来也觉得奇怪。十一日的项下说:

“下午闻叔祖说,予卷系朱颖叔先生延祺所看,批曰文气近顺,计二十本,予列第二,但未知总办如何安排耳。”朱颖叔系杭州人,亦是水师学堂的汉文教习,其批语很有意思,文气只是“近”顺,可见也还不是真正顺了。但是十六日出榜,取了三名,正取胡鼎,我是备取第一,第二是谁不记得了。我颇怀疑我这列了备取第一,是

很有情面关系的，论理恐怕还应名落孙山才是呢。十七日覆试，更是难了，因为题目乃是十足的八股题：

“虽百世可知也论。”以后不曾发榜，大概这样就算都已考取了吧，到了九月初一日通知到校上课。这两回的论题真是难的很，非是能运用试帖诗八股文的作法者都不能做得好，初试时五十几个人一齐下了第，就是我们三人也不知怎样逃过第二难关的，因为那要比第一个题目更是空洞了。覆试的结果虽是不曾发表，据说也是胡鼎的卷子做得最好，因为他在末后说西洋有一种新的学问，叫做哲学，仿佛说凭了这个，就可以推知百世以后的事情。在那时候国文教员听见了这个新名词，的确要大吃一惊的。——可是且慢，难的还在后头，我们上课一个月之后，遇着全校学生汉文分班考试，策论的题目如下：

问：孟子曰，我四十不动心。又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平时用功，此心此气究如何分别，如何相通，试详言之。

列位看了这个题目，有不对我们这班苦学生表示同情的么？一星期后榜出来了，计头班二十四名，二班二十名，其馀都是三班，总有五六十吧，大抵什九是老班学生，大家遇到此心此气，简直是一败涂地了。这入学考试的两个题目乃是总办方硕辅自己所出，就只是难做而已，还可以从字面来敷衍，后来请来了一位桐城派大家，又是讲道学的，向我们讲话，首先提出须得每人备一部《古文词类纂》，及至考问“平时用功”，就叫做那条策问，这便是那题目的来源。那一次汉文分班考试我也混过去了，结果还考列头班的二十名，现在想起来还要出冷汗，不知道那里是怎么样的胡说八道的，当时考卷如能找得到，倒的确想要看它一看呢。



学堂大概情形

知堂回想录(三五)

1961年1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江南水师学堂本来内分三科,即是驾驶、管轮和鱼雷,但是在一九〇一年时鱼雷班已经停办,驾驶与管轮原设有头二三班,预定每班三年,那时候三班也已裁去,事实上又不能招收新生直接加入二班,所以又改头换面的添了一种副额,作为三班的替代。招生时称为额外生,考取入堂试读三个月,甄别一次,只要学科成绩平均有五成,就算及格,比后来的六十分还要宽大,这之后就补了副额学生了。各班学生除膳宿,衣靴,书籍仪器,悉由公家供给外,每月各给津贴,称为赡银,副额是起码的一级,月给银一两,照例折发银洋一元,制钱三百六十一文。我自九月初一日进堂上课,至十二月十三日挂牌准补副额,凡十二人,遂成为正式学生,洋汉功课照常进行,兵操打靶等则等到了次年壬寅(一九〇二)年三月,发下操衣马靴来,这才开始。我这里说"洋汉功课",用的系是原来的术语,因为那里的学科总分为洋文汉文两大类,一星期中五天上洋文课,

一天上汉文课。洋文中间包括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等中学课程，以至驾驶管轮各该专门知识，因为都用的是英文，所以总名如此。各班由一个教习专任，从早上八时到午后四时，接连五天，汉文则另行分班，也由各教习专教一班，不过每周只有一天，就要省力得多了。就那时计算，校内教习计洋文六人，汉文四人，兵操体操各一人，学生总数说不清，大概是在一百至一百二十人之间吧。

讲到学堂的大概情形，须得先把房屋来说明一下才行。从朝东的大门进去，一条阔长的甬道，二门朝南，偏在西头，中间照例是中堂签押房等，附属有文书会计处。后边乃是学生的饭厅，隔着院子南北各三大间，再往北是风雨操场，后面一片广场，竖立着一根桅竿，因为底下张着粗索的网，所以占着不小的面积。以上算是中路。

东面靠近大门，有一所小洋房，是给两个头班教习住的。那时驾驶的是何利得，管轮的是彭耐尔，都是英国人，大概不过是海军的尉官吧。隔墙一长埭是驾驶堂，向西开门，其迤北一部与操场相并，北边并排着机器厂与鱼雷厂，又一个厂分作两部，乃是翻沙厂与木工厂。到这里东路就完了。

西路南头是一个小院子，接着是洋文讲堂，系东西两面各独立四间，中为砖路甬道，小院有门通外边，容洋教习出入，头班讲堂即在南头，其次为二三班，北头靠东一间原为鱼雷讲堂，靠西的是洋枪库。汉文讲堂在其东偏，系东向的一带厢房，介于中路与东路之间。洋文讲堂之北是一小块空地，西边有门，出去是兵操和打靶的地方，乃是学堂的外边了。管轮堂即在此空地之北，招牌挂在向东的墙外，也是一长埭，构造与驾驶堂一样。后面西北角旧有鱼雷堂，只有十几间房屋，东邻是一所关帝庙。这里本来是一个水池，据说是给学生学游泳用的，因为曾经淹死过两个年幼的学生，所以

不但填平了，而且还造了一所“伏魔大帝”的庙。庙里住着打更的老头子，他在清朝打过太平军，是个不大不小的“都司”，我在将来还要说到他，现在只是讲房屋，所以只能至此为止了。



管轮堂

知堂回想录(三六)

1961年1月26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管轮堂坐北朝南,长方一块。外院南屋一排九间,中间是走向洋文讲堂等处的通路,其馀是教习的听差和吹号人等所住的房间。北屋也有九间,中间通往宿舍,左右住着教习们,中央靠东的一间是监督所住。院子的东墙开一头门,外挂管轮堂三字的木板,接着是一条由西北往东南的曲折的走廊,走到饭厅,穿过那院子,再往南折,便是出门去的路。内院即是学生的宿舍,这建筑在光绪初年,与后来北大清华的新宿舍迥不相同,或者多分近似旧书院的制度也未可知。那是一个大院子,东西相对各是十六间的平房,门外有廊,其第八间外面中盖有过廊,所以不能使用,空着不算,号舍共总算是三十间,这大概总占地面五分之四吧,还有西边五分之一,则是听差的住处,由那空间的通路走到宿舍里来,那里的一条长弄

---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至八三纸,已有四万馀字。"查原稿第八十三页正好是本节末页。

往北去可以通到便所，往南则是茶炉，再出去就是监督的门口了。宿舍定规每间住两个人，照例一人发给床板一副，床架有柱，可挂帐子，两抽屉半桌一张，凳子一个，大书架、箱子架和面盆架各一个，可以够用。又油灯一盏，油钱二百文，交给听差办理，若是要点洋油灯，则须自己加添一百文，那玻璃油壶的洋灯也须得自己置办。大抵当副额时只好用香油灯对付，到得升了二班，便可换用洋灯，但这只是说那穷学生，后来有些带钱到学堂里来用的人，那也就并不是那么寒酸的了。

宿舍南北两边都是板壁，东西一面开门，旁边是两扇格子糊纸的和合窗，对面中间开窗，是直开的玻璃门，外边有铁栅栏。房间里布置没有一定，可以随各人的意思，但是归结起来，大抵也只有三类。甲式是床铺南北对放，稍偏近入口，桌子也拼合放在玻璃窗下，两人对坐，书架衣箱分列坐后。这种摆法房内明朗，空气流通，享用平等，算是最好，但这须二人平日要好，才能实行。乙式是床铺一横一直，直的靠板壁一面，横的背门靠对面的板壁，空间留得稍大，桌子可以拼合，也可一人靠近窗下，一人在横放的床前壁下，便于各做各人的事。丙式是最差的一种办法，床铺也是一横一直，不过横的在里边，如乙式而略向前，约占房间的大半，而直的则靠近门口放在窗下，本来也只一小半，又空出门口一段，实际上他所有的才是全部三分之一罢了。新生入堂，被监督分配在有空位的那一号里去住，不但人情不免要欺生，而且性情习惯全不了解，初步隔离的办法也不算坏，虽然在待遇上要吃些亏。日久有朋友，再来请求迁居别号，或者与居停主人意气投合，也会得协议移动床位。其有长久那么株守门口的人，大抵总有什么缘故，与人合作不来，只好蛰居方丈(实在还不到一方丈)的斗室中了。三者之中，以甲式最为大方，因为至少总没有打马将什么这种违法的企图也。



上饭厅

知堂回想录(三七)

1961年1月2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学生每天的生活是,早晨六点钟听吹号起床,过一会儿吹号吃早饭,午饭与晚饭都是如此。说到吃饭,这在新生和低年级生是一件难事,不过早饭可以除外,因为老班学生那时大都是不来吃的。他们听着这两遍号声,还在高卧,厨房按时自会有人托着长方的木盘,把稀饭和一碟腌萝卜或酱莴苣送上门来,他们是熟悉了哪几位老爷(虽然法定的称号是少爷)是要送的,由各该听差收下,等起床后慢慢的吃。这时候饭厅里的坐位是很宽裕的,吃稀饭的人可以随便坐下来,从容的喝了一碗又一碗,但是等到午饭或是晚饭,那就没有这样的舒服了。饭厅里用的是方桌,一桌可以坐八个人,在高班的桌上却是例外,他们至多[①]坐六人,坐位都有一定,只是同班至好或是低班里附和他们的小友,才可以参加,此外闲人不能阑入。年级低的学生,一切都没有组织,他们一听吃饭的号声,便须

---

① 手稿此处衍"不"字,已删。

直奔向饭厅里去，在非头班所占据的桌上见到一个空位，赶紧坐下，这一顿饭才算安稳的到了手。在这大众奔窜之中，头班却比平常更安详的，张开两只臂膊，像是螃蟹似的，在曲折的走廊中央大摇大摆的踱方步。走在他后面的人，不敢绕越僭先，只能也跟他踱，到得饭厅里，急忙的各处乱钻，好像是晚上寻不着窠的鸡，好容易找到位置，一碗雪里蕻上面的几薄片肥肉也早已不见，只好吃餐素饭罢了。

学堂里上课的时间，似乎是在沿用书房的办法，一天中间并不分作若干小时，每小时一堂课，它只分上下午两大段，午前八点至十二点，午后一点半至四点，但于上午十点时休息十分钟，打钟为号，也算是吃点心的时间。关于这事，汪仲贤先生在《十五年前的回忆》(还是一九二二年所写，所以距今已经是五十五年前了)里有几句话，说的很有意思：

> 早晨吃了两碗稀饭，到十点下课，往往肚里饿得咕噜噜的叫，叫听差到学堂门口买两个铜元山东烧饼，一个铜元麻油辣酱和醋，拿烧饼蘸着吃，吃得又香又辣，又酸又点饥，真比山珍海味还鲜。

这里我只须补充说一句，那种烧饼在当时通称为“侉饼”，意思也原是说山东烧饼，不过这里用了一个雅号，仿佛对于山东人有点不敬，其实南京人称侉子只是略开玩笑，并无别的意思，山东朋友也并不介意的。这是两块大约三寸见方的烧饼连在一起，中间勒上一刀，拗开来就是两块，其实看它的做法也只是寻常的烧饼罢了，但是实在特别的好吃，这未必全是由于那时候饿极了的缘故吧？但是这做侉饼的人，却有一种特别的习惯，很是要不得的，即是每

逢落雨落雪，便即停工，在茅篷里打起纸牌来，因为茅篷狭小而打牌的人多，所以坐在门口的就把背脊露出在外边。这于吃惯辣酱蘸侉饼的人非常觉得不方便，去问他为什么今天不做侉饼，他就会反问道："今天不是下雨么?"为什么下雨就做不成侉饼，这理由当初觉得不容易懂，但是查考下去，这也就明白了。下雨天没有柴火，因为卖芦柴的人不能来的缘故。后来我问南京的人，已经不知有侉饼的名称，似乎是没有这东西买了，但是那麻油辣酱还有，其味道厚实非北京的所能及，使我至今不能忘记。那十点钟时候所吃的点心当然不止这一种，有更阔气的人，吃十二文一件的广东点心，一口气吃上四个，也抵不过一只侉饼，我觉得殊无足取，还不如大饼油条的实惠了。汪仲贤先生所说是一九一〇年左右的事，大概那种情形继续到清朝末年为止，一直没有变为每一小时上一堂的制度吧。



讲堂功课

知堂回想录（三八）

1961年1月2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洋文功课是没有什么值得说的，头几年反正教的都是普通的外国语和自然科学，头班以后才弄航海或机械等专门一点的东西，倒是讲堂的情形可以一讲，因为那是有点特别的。洋文讲堂是隔着甬道，东西对立，南北两面都是玻璃窗，与门相对的墙上挂着黑板，前面是教习的桌椅，室内放着学生的坐位四排，按着名次坐。南京的冬天本不很冷，但在黑板左近总装起一个小火炉来，上下午生一点炉火，我想大概原来是对付洋教习的吧，我们却并不觉得它有什么好处，特别如有一时期代理二班教习的奚清如老师，他还把桌子挪到门口那边去，有点避之若浼的意思。到了夏天，从天井上挂下一大块白布做的风扇，由绳子从壁间通出去，有听差坐在屋后小弄堂里拉着，这也是毫无用处的东西，只是装个样子。后来学堂也作兴放暑假若干天，那时候或者这也就取消了吧。汉文讲堂只是旧式的厢房，朝东全部是门，下半是板，上部格子上糊纸，地面砌

砖，与洋文讲堂比较起来差得多了，那些火炉风扇也并没有，好在每星期只有一天，也就敷衍过去，谁都没有什么不平。还有一层汉文简直没有什么功课，虽说上课实际等于休息，而且午后溜了出来，回到宿舍泡一壶茶喝，闲坐一会儿也无妨碍，所以这一天上课觉得轻松，不过那时要走间道，通过文书房到宿舍里去，不是新生所能够做到的罢了。

我说汉文功课觉得轻松，那是因为容易敷衍之故，其实原来也是很难的，但是谁都无力担负，所以只好应付了事了。那时汉文教习共有四人，一位姓江，一位姓张，都是本地的举人，又两位是由驾驶堂监督朱、管轮堂监督周兼任，也是举人，但两个是浙江的人。总办方硕辅是候补道，大概也是秀才出身吧，他的道学气与鸦片烟气一样的重，仿佛还超过举人们，这只要看入学考试和汉文分班的那些题目就可知道。我的国文教员是张然明老师，辛丑十月的日记上记有几个作文题目，今举出二十日一个来为例：

> 问秦易封建为郡县，衰世之制也，何以后世沿之，至今不改，试申其义。

这固然比那“浩然之气”要好一点，但没法办还是一样的，结果只能一味的敷衍，不是演义便是翻案，务必简要，不可枝蔓，先生一半因为改卷省力，便顺水推舟，圈点了事，一天功课就混过去了。这种事情很是可笑，但在八股空气之下，怎么做得出别的文章来呢。汪仲贤先生说：

> 有一位教汉文的老夫子说，地球有两个，一个自动，一个被动，一个叫东半球，一个叫西半球。

这不知道是哪一位所说的。我们那时代的教员还只是旧的一套，譬如文中说到"社会"，他误认为说古代的结社讲学，删改得牛头不对马嘴，却还不来掺讲新学，汪先生所遇见的已经是他们的后辈，所以不免有每下愈况之感了。



打靶与出操

知堂回想录(三九)

1961 年 1 月 28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吃过早饭后，在八点钟上课之前，每天的功课是打靶，但是或者因为子弹费钱的缘故罢，后来大抵是隔日打一次了。打靶是归兵操的徐老师指挥的，那时管轮堂监督暂兼提调，所以每回总是由他越俎经管，在一本名册上签注某人全中，某人中一两枪，或是不中。后来兵操换了军队出身的梅老师，打靶也要先排好了队出去，末了整队回来，规矩很严了，最初却很是自由，大家零零落落的走去，排班站着，轮到打靶之后，也就提了枪先回来了，看去倒很有点像绿营的兵，虽然号衣不是一样。老学生还是高卧着听人家的枪声，等到听差一再的来叫，打靶回来的人也说，站着的人只有两三个了，老爷们于是蹶然而起，操衣袴脚散罩在马靴外边，蓬头垢面的走去，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开上三枪，跑回宿舍来吃冷稀饭，上课的钟声也接着响了起来了。学堂以前打靶只是跪着放枪，梅老师来后又要大家卧放立放，这比较不容易，不免有些怨言，但是他自

己先来，也不管草里泥里，随便躺倒，拿起枪来打个全红，学生们也就无话可说，古人云，“以身教者从”，这话的确是不错的。梅老师年纪很轻，言动上有些粗鲁的地方，但也很是[①]直爽，因此渐渐得到学生的佩服，虽然我因为武功很差，在他所担任的教科中各项成绩都不好，和他不接近，但是在许多教习中，我对于他的印象倒要算是顶好的。

午饭吹号召集体操，这有点不大合于卫生，但这些都没有排在上课时间里，因为那时间是整个的被洋文汉文所占去了，所以只好分配到上课的前后去了。新生只舞弄哑铃，随后改玩那像酒瓶似的木制棍棒，有点本事的人则玩木马、云梯及杠杆等，翻跟斗，竖蜻蜓的把戏，虽然平日功课不大好，但在大考时节两江总督会得亲自出马，这些人便很有用处，因此学校里对于他们也是相当的看重的。每星期中爬桅一次，这算是最省事，按着名次两个人一班，爬上爬下，只要五分钟了事。大考时要爬到顶上，有些好手还要虾蟆似的平伏在桅尖上，平常却只到一半，便从左边转至右边，走了下来了。最初的教习是林老师，乃是本校老毕业生，年纪并不大，因为吃鸦片烟，很是黑瘦，他只是来喊几句英语号令，他的本领大概也只能玩那种棍棒而已。后来更换来了新军出身的梅老师，那是一位很有工夫的人，诸事都整顿起来了，但是爬桅也归了他指导，这于他多少是觉得有点别扭的。兵操在晚饭以前，虽然不是天天有，但一星期总有四次以上吧。梅老师之前教操的是一位徐老师，不知道他的履历，仿佛听说也是陆军出身，平时下操场他自己总还是穿着长袍，所以空气很是散漫，只是敷衍了事。到得考试时候，

① “是”手稿作“有”。

照例有什么官来监考，多是什么“船主”之类，那一天里他这才穿起他的公服来，水晶顶的大帽，身穿马褂，底下是战裙似的什么东西，看去有点滑稽，仿佛像是戏台上的人物。



点名以后

知堂回想录(四十)

1961年1月28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出操回来，吃过晚饭之后，都是学生自己所有的时间了。用功的可以在灯下埋头做功课，否则也可以看闲书，或者找朋友谈天，有点零钱的时候，买点白酒和花生米或是牛肉，吃喝一顿，也是一种快乐。到了九点三刻，照例点名，吹号不久，即由监督同着提了风雨灯的听差进来，按着号舍次序走过去，只看各号门口站着两个人便好，并不真是点呼，这样就算完了。十点钟在风雨操场上吹就眠的号，那里有厨房里所养的两只狗，听了那一套号声，必定要长嗥相和，就是发出那做狼时代的叫声，数年来如一日，可是学生们听了却毫不关心，要用功或谈天到十二点一点都无所不可，问题只是灯油不够，要另外给钱叫听差临时增加，因为一个月三百文的洋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抄《谈往》成九十纸矣，下午寄予聚仁。"查手稿本节正是第八九至九一页，寄稿只会整节的寄，那么说"九十纸"也只是举其整数耳。

油，每天一定的分量是不大多的。两堂宿舍中以管轮堂第十六至三十号这一排为最好，因为坐东朝西，西面是门，有走廊挡住太阳，东窗外是空地，种着些杂树，夏天开窗坐到午夜，听打更的梆声自远而近，从窗下走过，很有点乡村的感觉。后来回想起来，曾写过一首打油诗以为记念，其词云：

昔日南京住，匆匆过五年。炎威虽可畏，
佳趣却堪传。喜得空庭寂，难消永日闲。
举杯倾白酒，买肉费青钱。记日无馀事，
缮书尽一编。夕凉坐廊下，夜雨溺门前。
板榻不觉热，油灯空自煎。时逢击柝叟，
隔牖问安眠。

题目乃是《夏日怀旧》，原是说暑假中的事情的。所说打更的人，便是那位都司君，那时已有六十多岁的光景，一个人住在关帝庙里，养着几只母鸡，有时隔着窗门来兜售他的鸡蛋，我因为住在路东的第二十三号宿舍，所以多有机会，和他打这种交道的。

星期日照例是宿舍一空，凡是家住城南的学生都回家去了，一部份手头宽裕的也上夫子庙去游玩，其次也于午后出城到下关去，只有真是穷得连一两毛钱都没有的才留在学堂里闲坐。这所谓周末空气，在星期六下午便已出现，出操回来之后，本城学生便纷纷告假回去，大抵要到星期日点名前才回校来，但也有少数的节俭家特别要吃了星期六的晚饭后才去，次日也于饭前赶回学堂，鲁迅曾很挖苦他们，说在阴间七月半开放地狱门，有些鬼魂于饭后出来，来了十六那天跑回地狱去吃晚饭，可以说是刻画尽致了。往城南去大抵是步行到鼓楼，吃过小点心，雇车到夫子庙，在得月台吃茶

和代午饭的馒头面，游玩一番之后，迤逦走到北门桥，买了油鸡咸水鸭各一角之谱，坐车回学堂时，饭已开过，听差各给留下一大碗白饭，开水一泡，如同游是两个人，刚好吃得很饱很香。若是下关，那很可以步行来回，到江边一转，看上下水轮船的热闹之后，在一家镇江扬州茶馆坐下，吃几个素包子，确是价廉物美，不过这须是在上午才行罢了。学生告假出去，新生和低班学生总喜欢穿着操衣，有点夸示的意思，老班则往往相反，大都改穿了长衣，这原因很有点复杂，有的倚老卖老，有的世故渐深，觉得和光同尘，行动稍为方便，但有的也由于要躲避人家的耳目，有如抽两口鸦片烟，在每班里这种仁兄也总是会有个把人的。



老师一[①]

知堂回想录（四一）

1961年1月2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在学堂里老师不算少，计算起来共有八位，但是真是师父似的传授给一种本事的却并没有。即如说英文吧，从副额时由赵老师奚老师教起，二班是汤老师，头班是郑老师，对于这几位我仍有相当敬意，可是老实说，他们并没有教我怎么看英文，正如我们能读或写国文也不是哪一个先生教会的一样，因为学堂里教英文也正是那么麻胡的。我们读的是印度读本，不过发到第四集为止，无从领解那些"太阳去休息，蜜蜂离花丛"的诗句，文法还不是什么纳思菲耳，虽然同样的是为印度人而编的，有如读《四书章句》，等读得久了自己了解，我们同学大都受的这一种训练。于我们读英文有点用处的，只是一册商务印书馆的《华英字典》，本是英语用汉文注释，名字却叫做"华英"，意思是为国家争体面，华字不能居于英字的底下，我们所领到的大约还是初版所印，用薄纸单面印刷，有些

① 手稿无"一"字，今增。

译语也非常的纯朴，一个极少见的字，用学堂的方言用语可以叫做“契弟”的，字典上却解作“卖屁股者”，这也是特别有意思的。可是比我们低一级的人，后来所领来的书里已经没有这一项，书名也不久改正为《英华字典》了。本来学堂里学洋文完全是敲门砖，毕业之后不管学问的门有没有敲开，大家都把它丢开，再也不去读它了，虽然口头话还是要说几句的。我是偶然得到了一册英文本的《天方夜谈》，引起了对于外国文的兴趣，做了我的无言的老师，假如没有它，大概是出了学堂，我也把那些洋文书一股脑儿的丢掉了吧。有些在兵船上的老前辈，照例是没有书了，看见了我的这本《天方夜谈》，也都爱好起来，虽然这一册书被展转借看而终于遗失了，但这也[①]还是愉快的事情，因为它能够教给我们好些人读书的趣味。

我的这一册《天方夜谈》乃是伦敦纽恩士公司发行的三先令六便士的插画本，原来是赠送小孩的书，所以装订颇是华丽，其中有阿拉廷拿着神灯，和阿利巴巴的女奴挥着短刀跳舞的图，我都还约略记得。其中的故事都非常怪异可喜，正如普通常说的，从八岁至八十岁的老小孩子大概都不会忘记，只要读过它的几篇。中间篇幅顶长的有水手辛八自讲的故事，其大蛇吞人，缠身树上，把人骨头绞碎，和那海边的怪老人，骑在颈项上，两手搭着脖子，说得很是怕人，中国最早有了译本，记得叫作《航海述奇》的便是。我看了不禁觉得“技痒”，便拿了《阿利巴巴和四十个强盗》来做试验，这是世界上有名的故事，我看了觉得很有趣味，陆续把它译了出来。虽说是译当然是用古文，而且带着许多误译与删节。第一是阿利巴巴死后，他的兄弟凯辛娶了他的寡妇，这本是古代传下来的闪姆族的

① 手稿此处衍“是”字，已删。

习惯，却认为不合礼教，所以把它删除了，其次是那个女奴，本来凯辛将她作为儿媳，译文里却故意的改变得行踪奇异，说是“不知所终”。当时我的一个同班朋友陈作恭君定阅苏州出版的《女子世界》，我就将译文寄到那里去，题上一个“萍云”的女子名字，不久居然分期登出，而且后来又印成单行本，书名是《侠女奴》。译本虽然不成东西，但这乃是我最初的翻译的尝试，时为乙巳（一九〇五）年的初头，是很有意义的事，而这却是由于《天方夜谈》所引起，换句话说也就是我在学堂里学了英文的成绩，这就很值得纪念的了。



老师二

知堂回想录（四二）

1961年1月2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汉文老师我在学堂里只有一个，张然明名培恒，是本地举人，说的满口南京土话，又年老口齿不清，更是难懂得很，但是他对于所教汉文头班学生很是客气，那些汉文列在三等，虽然洋文是头班，即是那螃蟹似的那么走路的仁兄，在他班里却毫不假以词色，只为他是只以汉文为标准来看的。说到教法自然别无什么新意，只是看《史记》古文，做史论，写笔记，都是容易对付的，虽然用的也无非是八股作法。辛丑十一月初四日课题是：

问汉事大定，论功行赏，纪信追赠之典阙如，后儒谓汉真少恩，其说然欤？

我写了一篇很短的论，起头云：

史称汉高帝豁达大度,窃以为非也,帝盖刻薄寡恩人也。

张老师加了许多圈,发还时还夸奖说好,便是一例。那时所使用的,于正做之外还有反做一法,即是翻案,更容易见好,其实说到底都是八股,大家多知道,我也并不是从张老师学来的,不过在他那里应用得颇有成效罢了。所以我在学堂这几年,汉文这一方面未曾学会什么东西,只是时时耍点拳头给老师看,骗到分数,一年两次考试列在全堂前五名的时候,可以得到不少奖赏,要回家去够做一趟旅费,住在校里大可吃喝受用。所看汉文书籍于后来有点影响的,乃是当时书报,如《新民丛报》,《新小说》,梁任公的著作,以及严几道林琴南的译书,这些东西那时如不在学堂也难得看到,所以与学堂也可以说是间接的有点儿关系的。

我说在学堂里不曾学到什么汉文,那么我所有的这一点知识是从哪里来的,难道是在书房里学来的么?书房里的授业师,有三味书屋的寿鉴吾先生和洙邻先生父子两位,那是很好的先生,我相当的尊敬他们,但是实在也没有传授给我什么。老实说,我的对于汉文懂得一点,这乃是从祖父那里得来的。他是个翰林出身的京官,只懂得做八股文章,而且性情乖僻,喜欢骂人,那种明比暗喻,指桑骂槐的说法,我至今还很是厌恶,但是他对于教育却有特殊的一种意见,平常不禁止小孩去看小说,而且有点奖励,以为这很能使人思路通顺,是读书入门的最好方法。他时常同我讲《西游记》,说是小说中顶好的作品。猪八戒怎样的傻,孙行者怎样的调皮,有一次战败逃走,摇身一变,变做一座古庙,就只有一根尾巴无处安放,乃把它变成一枝旗竿,竖在庙后面。哪里有光是一枝旗竿,而且竖在庙后面的呢,他又被人所识破了。讲这故事时似乎是很好笑的样子,他便自己呵呵的笑了起来了。不过在杭州寓里,他只有

一部铅印的《儒林外史》，我们所常拿来看的。等到戊戌秋间回到家里，我就找各种小说来乱看，在母亲的大厨角落里，发见一部《绿野仙踪》，这就同《七剑十三侠》一起的看。及到南京时差不多大旨已经毕业，只有《野叟曝言》未曾寓目，但从同学借来石印的半部，没有看完，却还了他了。我的读书的经验即是这样的从看小说入门的，这个教会我读书的老师乃是祖父，虽然当初他所希望的“把思想弄通”，到底是怎样一个情形，而且我的思想算不算通，在他看来或者也还是个疑问，不过我总觉得有如朱颖叔批的考卷，所谓“文气近顺”罢了。一九二六年我曾写过一篇《我学国文的经验》，叙述这一段情形，里边说道：

“我在南京的五年，简直除了读新小说以外，别无什么可以说是国文的修养。”这便是继承了上边的经验，由旧小说转入新小说的一个段落了。



风潮一[1]

知堂回想录（四三）

1961年1月3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学堂里的生活照上边所说的看来，倒是相当的写意的，但是那里的毛病也渐渐的显现出来，在我们做了二班学生的时候，有好些同学不约而同的表出不满意来了。其一是觉得功课麻胡，进步迟缓，往往过了一年半载，不曾学得什么东西。因此大家都想改良环境，来做这个运动。壬寅冬天总办换黎锦彝，也是候补道，却比较年轻，两江总督又叫他先去日本考察三个月，校务令格致书院的吴可园兼代。听说他要带四名学生同去，觉得这是一条出路，我便同了胡鼎、张鹏、李昭文四人，往找新旧总办，上书请求，结果说是带了毕业生去，这计划也完全失败了。胡鼎又对江督及黎氏上条陈，要怎样改革学堂，才能面目一新，大[2]概因为理想太高，官僚也于改革缺少兴趣，自然都如石沉大海，没有一点影响。

---

① 手稿无“一”字，今增。

② “大”手稿作“太”。

其二是乌烟瘴气的官僚作风，好几年都是如此，以我进去的头两年为最甚。鲁迅在《朝花夕拾》里，说他在水师学堂过了几个月，觉得住不下去，说明理由道：

“总觉得不大合适，可是无法形容出这不合适来。现在是发见了大致相近的字眼了，乌烟瘴气，庶几乎其可也。”这乌烟瘴气的具体的例，可以我的壬寅（一九〇二）年中所记的两件事作为说明，都是在方硕辅做总办时代的事情。正月廿八日，下午挂牌革除驾驶堂学生陈保康一名，因为文中有“老师”二字，意存讥刺云。又七月廿八日，下午发赡银，闻驾驶堂吴生扣发，并停止其春间所加给的银一两，以穿响鞋故，响鞋者上海新出红皮底圆头鞋，行走时吱吱有声，故名。在这种空气之中，有些人便觉得不能安居，如赵伯先、杨曾诰、秦毓鎏等人，均自行退学，转到陆师或日本去了。可是这不但总办有这样威势，就是监督也是着实厉害，或者因为是本家的缘故，所以更加关心也说不定。《朝花夕拾》里记有一段说：

> 你这孩子有点不对了，拿这篇文章去看去，抄下来去看去。一位本家的老辈严肃对我说，而且递过一张报纸来。接来看时，臣许应骙跪奏，……那文章现在是一句也不记得了，总之是参康有为变法的，也不记得可曾抄了没有。

这位本家的老辈便是管轮堂的监督椒生公，他是道学家兼是道教的信徒，每天早上在吃过稀饭之后要去净室里朗诵几遍《太上感应篇》的。他有一回看见我寄给鲁迅的信，外面只写着公元的年月，便大加申斥，说是“无君无父”，这就可以见一斑了。

但是不平和风潮的发现，并不是在方硕辅时代，而是在黎锦彝新接任的这一个月里，这虽似乎是偶然的矛盾，却是有时势的因缘

在里面的。当时讲维新，还只有看报，而那时最为流行的是《苏报》，《苏报》上最热闹的是学堂里的风潮，几乎是天天都有的。风潮中最有名的是"南洋公学"的学生退学，以后接续的各地都发生了，仿佛是不闹风潮，不闹到退学便不成其为学堂的样子，这是很有点可笑的，却也是实在的事情。这时候新总办到来，两堂的监督都已换了人，驾驶堂的姓詹，管轮堂的姓唐，椒生公则退回去单做国文教习，虽然没有新气象，却也并不怎么样坏。我们四个人——即我和胡鼎、江际澄、李昭文的小组，可是觉得水师学堂是太寂寞了，想响应《苏报》，办法是报告内情，写信给报馆去。内容无非说学生的不满意，也顺便报告些学堂的情形，却是很幼稚的说法，如说管轮堂监督姓唐的绰号"糖菩萨"，驾驶堂的姓詹，绰号就叫"沾不得"，这些都没有什么恶意，其重要的大约还是说班级间的不平，这事深为老班学生所痛恨。这是四月中间的事，到了四月廿八日学堂遂迫令胡鼎退学，表面理由是因为他做"颖考叔茅焦论"，痛骂西太后，为大不敬，以禀制台相恫吓，未几胡君遂去水师，转到陆师去了。



风潮二

知堂回想录(四四)

1961年1月30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汪仲贤先生在一九二二年所写的《十五年前的回忆》中,曾经说道:

> 校中驾驶堂与管轮堂的同学隔膜得很厉害,平常不很通往来。据深悉水师学堂历史的人说,从前两堂的学生互相仇视,时常有决斗的事情发生,有一次最大的械斗,双方都殴伤了许多人,总办无法阻止,只对学生叹了几口气。

这一节话当出于传闻之误,我们那时候两堂学生并无仇视的事情,虽然隔膜或未能免,倒是同属一堂的学生因了班次高低很不平等,特别是头班对于二班和副额,如不附和他们做小友,便一切都要被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至下午得九十九纸矣。"查原稿第九九页正是本节将尽了。

歧视，以至受到压迫。例如学生房内用具，都向学堂领用，低级学生只可用一顶桌子，但头班却可以占两顶以上，有时便利用了来打牌。我的同班吴志馨君同头班的翟宗藩同住，后来他迁住别的号舍，把自己固有的桌子以外，又分去了那里所有的三顶之一，翟某大怒骂道："你们即使讲革命，也不能革到这个地步！"过了几天，翟某的好友戈乃存向着吴君寻衅，说我便打你们这些康党，几乎大挥其老拳。又有高先澍也附和着闹，撒泼骂街，大家知道这都是那桌子风潮的馀波。查癸卯（一九〇三）年的旧日记，有好几处记着高先澍的骂街的事：

> 三月初三日，礼拜二，晴。夜看《苏报》，隔巷寒犬，吠声如豹，闻之令人发指。
>
> 初五日，礼拜四，晴。夜看《夜雨秋灯录》，读将终卷，吠声忽作，蛙鸣聒耳，如置身青草池塘。陶子缜诗云，春蛙逞烦吠，呜呼，可憎也。古人双柑斗酒，听两部鼓吹，以为雅人深致，惜我身无雅骨，殊不耐也。一笑。

这因为是高某的宿舍适在我的贴夹壁，所以他故意如此，是骂给我听的。日记里也就没有明写，只以隐喻出之，对于其人的品格倒亦是适合的。

但是后来事情也并不闹大，只是这样的僵持下去，直到甲辰（一九〇四）年头班毕业离校为止。本来对于学生间的不平等，想要补救，空谈是无用的，只能用实行来对抗，剥削役使一切不承受，也不再无理地谦逊，即如上文说过的上饭厅的时候，尽管老学生张开了螃蟹的臂膀在踱着方步，后边的人就不客气的越过去，他们的架子便只好摆给自己看了。这种事情积累起来，时常引起冲突，老

班只有谩骂恫吓，使用无赖的手法，但是武力不能解决问题，经过一次争闹，他们的威风也就减低一层，到后来再也抖不起来了。而且他们也有很大的缺点，往往为学校所查获，而我们却没有，这是于我们很有利的。如上边记高某谩骂的第二天，就记着道：

> 初七日，礼拜六。点名后炒面一盆，沽白酒四两，招升叔同吃，微醉遂睡。少顷监督来，有恶少数人聚赌为所获，此辈平日怙恶不悛，赌博已二阅月矣，今已败露，必不免矣。

这里所谓恶少数人，盖有高某在内。

那时候我们做二班的只注意于反抗头班的压迫，打破不平等，这事总算终于成功了。但这只是消极的一面，以后升了头班，决不再去对别班摆架子，可是并没有更进一步的做，去同他们亲近交际，班次间的不平等是没有了，但还存在着一种间隔，可以说是疏远，这风气不知道后来什么时候才有转变，——总不会因此而酿成那样的大械斗的吧？



考先生

知堂回想录(四五)

1961年2月1日[1]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上边所说差不多全是客观的,集体的事情,没有多少是我个人的事,但是我原是在这个集体之中,那么这里也可以有我的一份行动在内。现在却要来说我个人的事情了。我在学校里前后六个年头,自光绪辛丑(一九〇一)九月至丙午(一九〇六)七月,十足也只是五年罢了,告假在家的时候要占了一年有馀,有好几次几乎离脱学堂了,却不知以何种关系,终于得以维系住,想起来是极有意思的。现今就把这个来叙述它一下。

我到南京以后,第一次回家去,是在壬寅年的四月里,初一日接家信,知母亲患病,祖父谕令归视,遂于初三日同了头班的胡恩诰君离宁到沪,胡君原籍安徽,说到杭州分路,其实却是家住上海,所以到了上海就不动了。我乃独自旅行,于初七日到家,则母亲病

---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一节。"

已快好了，遂于十四日离家，十九日重返学堂了。是年六月二十四日记项下有云：

二十四日，礼拜，晴。下午接家信，促归考，即作答历陈利害，坚却不赴。

这是很严重的一个诱惑，可是胜利的拒绝了。为什么说是严重的呢？缘因是由于混过几回的考场，对八股的应付办法也相当的得到训练，所以在庚子年的县府考时，以"周珠"的名义应试，虽是在二三图里滚上滚下，最高也到过第二图的第五名，即是总数第五十五名，纵使距及格的四十名还差得远，但是比戊戌年的第十图三十四即四百八十四名看起来，实在已经进步不少了。当时家里的人大概还觉得当水手不及做秀才的正路，或者由于本家文童的力劝，也未可知，而同时在学堂本身也存在着这样的空气，这是很奇妙的，虽然是办着学堂，实际却还是提倡科举，即如我们同班丁东生告假去应院试，进了秀才，总办还特别挂虎头牌，褒奖他一番呢。这事不记得这一年了，但总之这乃是方硕辅当总办的时候的事，那是无可疑的，那么这总当在癸卯以前吧。这样里外夹攻的诱惑可以说是很厉害了吧，但是它也干脆的被击退，因为这时我的反汉文的空气也很严重。如十月二十四日项下云：

今日汉文堂已收拾，即要进馆，予甚不乐。人若有以读书见询者，予必曰否否，宁使人目予为武夫，勿使人谓作得好文章也。

又十一月十六日项下云：

上午作论，文机钝塞，半日不成一字，饭后始乱写得百馀字，草率了事。顾予甚喜，此予改良之发端，亦进步之实证也，今是昨非，我已深自忏悔，然欲心有所得，必当尽弃昔日章句之学方可，予之拼与八股尊神绝交者，其义盖如此。

癸卯年两江师范学堂成立，秋天仍举行乡试，夫子庙前人山人海的，算是绝后的热闹，因为甲辰年以后科举遂永远停止了。那年暑假适值鲁迅回来，我也回到家里，于七月十六日偕至上海，鲁迅往日本去，我则同了伍仲学坐长江轮船，一路与"考先生"为伍，直至南京。今抄录当时的日记两节于后：

晚九下钟始至招商轮船码头，人已满无地可措足，寻找再三，始得一地才三四尺，不得已暂止其处。天热甚，如处甑中，二人交代看守行李，而以一人至舱面少息。途中倦甚，蜷屈倚壁而睡，而间壁又适为机器房，壁热如炙，烦燥欲死，至夜半尚无凉气。四周皆江南之考先生，饶有酸气，如入火炎地狱，见牛首阿旁，至南京埠，始少凉爽。

江南考先生之情状，既于《金陵卖书记》中见之，及亲历其境，更信不谬。考先生之[1]在船上者，皆行李累累，遍贴乡试字样，大约一人总要带书百许斤，其馀家居用具靡不具[2]备，堆积如山。饭时则盘辫捋袖，疾走抢饭，不顾性命。及船至埠，则

① "之"手稿作"者"。

② "具"手稿作"俱"。

> 另有一副面目，至入场时，又宽袍大袖，项挂卷袋，手提洋铁罐，而阔步夫子庙前矣。

其时对于“考先生”的印象既然十分恶劣，那么自己之得以幸免，当然很是可以喜庆的事了。



生病前

知堂回想录(四六)

1961年2月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癸卯暑假的日记改了体例,不再是按日填注,改为纪事体,有事情的时候写它一段,以详实为主,因此这半年——实在只有一个半月[1]里的日记显得比较实在。起头是记鲁迅的从家出发,到上海上轮船的情形,第一节是七月十六日,题目为《冒雨之启行之珠岩之泊》:

> 予与自树(鲁迅当时的别号)既决定启行,因于午后束装登舟。雨下不止,傍晚至望江楼少霁,舟人就岸市物,予亦登,买包子三十枚,回舟与自树大啖。少顷开舟,雨又大作。三更至珠岩寿拜耕家,往谈良久,啜茗而返,携得《国民日报》十数纸,爇烛读之,至四更始睡。雨益厉,打篷背作大声。次晨,至西兴埠。

① "半月"手稿作"月半"。

这里且来让我作一点注解，是关于望江楼的包子的。所谓包子，实在用的乃是普通话，在绍兴是不论有馅无馅，统称馒头的，其无馅的则特别称为实心馒头。这是绍兴城内的名物，个子很小，只有核桃那么大，名为“候口馒头”，正好一口一个，分肉馅和糖馅两种，都是两文钱一个。望江楼照那名字看来，一定是座高大洞桥，上有楼阁，因为否则哪能够望得见江呢？岂知这地方是在大街正中，居水澄桥与江桥的中央，虽然是道桥，可是阶层只有一级，底下通着河流，但是走过去的人不容易发见，因为这桥上有屋顶，两面是有墙壁遮住的。为什么是这样的呢，谁也不能知道，向来就是这样的嘛。而这馒头店又是特别得很，它只有一个摊，摆在桥上边，带着缸灶，锅镬蒸笼，一边做着一边蒸，生意十分兴隆，但是买的人随来随买，也不用排队，不晓得什么缘故。因为馒头个子很小，所以两人吃三十个是绰有馀裕的，这也是值得说明的。

第二节是记十七日在杭州的事，题目是《白话报馆之寄宿》：

> 大雨中雇轿渡江，至杭州旅行社，在《白话报》馆中，见汪素民诸君。自树已改装，路人见者皆甚为诧异。饭后自树往城头巷医疗齿疾，予着外套冒雨往清河坊，为李复九购白菊，苦甚，中道迷路问行人，答甚详，以予洋服故也。又得一老人，亦往清河坊者，同行始得达，途中彼问予是红毛国人否，予告以系越人，似不信。回来已晚，夜宿楼上。次日伍仲学来访，云今日往上海，因约定同行。下午予两人乘舟至拱辰桥，彼已先在，包一小舱同住，舟中纵谈甚欢。

伍仲学是鲁迅的路矿同班，当时也在东京留学，他是南京的人，回

家去后随复往日本去了。我到了学堂里遇见许多的朋友，在城南聚会了一次，这就是日记的第七节纪事，题目是《三山街同人之谈话》，是七月二十九日的事：

> 前一日得锷刚信，命予与复九至城南聚会，当日乃偕侠畊复九二人至承恩寺万城酒楼，为张伟如邀午餐，会者十六人。食毕至刘寿昆处，共拍一照以为纪念，名氏列后，张冀臣，孙竹丹，赵伯先，濮仲厚，张伟如，李复九，胡侠耕，方楚乔，王伯秋，孙楚白，吴锷刚，张尊五，江彤侯，薛明甫，周起孟，刘寿昆。散后复至铁汤池，晤张伯纯，及回城北已晚。

以后是《江干两次之话别》，系送张伟如往浙及李复九往日本去的，又一节是《明故宫之印象》，与王伯秋王毅轩钟佛汰刘寿昆共“往吊明故宫”，里边含有民族革命的意思，则已是八月十四日的事了。从这上边的事情看来，神气非常旺盛，可是才过了一星期却不意生了病，竟至缠绵四阅月之久，于是那日记也就中断了。



生病后

知堂回想录(四七)

1961年2月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到了南京才得一个月,却不料就生起重病来。这一天是八月二十一日正逢礼拜,患了近似时症的病,当初昏不知人,样子十分沉重。学堂里的医官照例是不高明的,所以医药毫无效验,朋友们劝去住医院,那时这只有外国教会所开的医院,穷学生怎么住得起呢,承蒙同班的柯采卿自动的借给我六七块钱,侠畊从陆师赶来,雇车送我进了美国医院。这所医院设在鼓楼,大概创办人的名字是啤勃(Beebe)吧,一般的人都称它作"啤啤[①]医院"。我是下午进院的,办好手续,交了饭费,大约这所住的是免费的一种吧,所以不记得要收住院费用。但是因此待遇也就特别的糟,我被放在一大间里,住有十多个病人,那时我还发着高热,睡在众人中间,好像是在长江轮船的散舱里,觉得骚扰不堪。这中间有一个腰腿不便的病人,在地上爬着行走,却特别显得活泼,一忽儿到这边床前说

---

① "啤"疑当作"勃"。

些话，一忽儿又跑到那边去了。这很令人想起多年不见的“孔乙己”来，但是孔乙己盘着腿在地上拖，两只手全是乌黑的泥，他的样子又十分颓唐，所以叫人感到一种怜悯，但这个瘸子却只令人发生厌恶之感罢了。这一天的夜里真是不好过，况且进院以后医生也没有来看过，我便在第二天决心搬出去，办好退院交涉之后，又要等厨房算还饭钱，麻烦了好半天这才算清楚了。但是回学堂来病仍是没有好，亏得别的朋友帮忙，这回是刘寿昆君招我到他的店里去住。他的底细我不知道，只晓得他是湖南人，暗中在做联络革命的工作，在贡院左近临时开了一家书店，收罗当时时务书以及禁书，以备来乡试的考先生们的愿者上钩，结果自然是像姜太公的一无所得。我的床便放在书架后面，有兴致时可以自己抽看，一面也听着买书人的说话，与站在柜台前无异。刘君应付着主顾，又隔日同我去找香山邓云溪看病，煎药煮稀饭，忙得要命，我也十分过意不去，一直住了十多天光景，病已渐见轻减，才回到学堂去，那时已是重阳前后了。这书架子后边的生活，我到后来还不能忘记，回想起来也很是有趣，但特别感到困难的，乃是大小便的时候，因为这样的临时小店中是没有便所的设备的。所以在那时候必须走出门去，而且走的相当的远，在一块空地里在人家的后墙下，找两块断砖来垫脚，构成急就的厕所，这在有病的人是相当吃力的。书店主人在医药饮食方面，都想得很周到，唯独对于这一件事觉得无能为力了。不过这种经验也是很难得的，我在南京这几年里头，在野地里拉屎，这也只是第一次哩。

我回到学堂里来，不意又生起病来了。这回却不是旧病重犯，乃是一种新的病，——我也不明白从前生的是什么病，这回的又是什么，这其间有没有因缘的关系，总之这回所患的病是两脚从膝盖以下都肿胀了，后来是连面部都显得浮肿起来。我因为不相信学

堂的医官，所以也并不去请教他，只是由它拖着。这回好意的自动来给我帮助的，却不是我的朋友和同学，乃是学堂里的听差。他名叫刘贵，想来也是应付公家的姓名，是南京本地人，平日看他很是粗鲁，对我却相当关心，有一天午饭时他忽然拿来一个盘子，说这是乌鱼，用火煨熟，可以治水肿，只是要淡吃，一次吃完才好。我谢谢他的好意，如法的吃了，虽然病依然没有好，但他的意思总是很可感谢的。刘贵平时对头班的老爷们很不客气，如吃点心的时候问他要，他硬不肯给，说已经有人定下了，却拿来给我们。我和柯采卿同住在二十三号，离听差的房间不很远，但是我们不愿学头班那样，在自己房里大声叫嚷，所以总走到穿堂那里去叫，可是一叫就来了。他便是这样一个吃软不吃硬的人。回想到过去，自己受过人家的照顾很是不少，有的就此分散，连生死的消息也不知道，很觉得有点怅然，这两位刘君的事正是最早的一例了。

病既然没有好，赖在学堂里也不是办法，凑巧这时候椒生公被辞退了国文教习，正要回家去，就顺便带了我回绍兴了。这是九月二十九日的事情，于十月初三日抵家，请包越湖诊治。包越湖是诸暨县人，在"诸暨册局"应诊，我坐轿子隔日一去，轿钱来回只要两角，比较的还不算贵。到了十一月腿肿已经消了，左侧项上在耳朵背后忽然生了一个大疽，这地位既已不好，况且疖子在冬天发生，更不是寻常的事。这是第三种的毛病，不但苦痛，也很觉得危险，据说这名为"发际"，因为生在头发边沿的关系，特别有了名称，便是不好医治的证据。幸亏得南街的外科医李介甫给我开刀，加上"润子"，——这是一种纸捻，加药插入疮口，防止它的愈合，与现代的纱布有同样的效用，经过了月馀的治疗，这才逐渐的好起来了。李介甫是三味书屋的同学李孝谐的父亲，也是大舅父怡堂的亲家，本来也是大家子弟，因为自己喜欢搞这一行，所以做了外科，否则

外科地位很低，多少与剃头修脚相像，平常人是不肯干的。他到了晚年，称呼却仍是“李大少爷”，这可见是他初做外科时人家这样叫他，表示尊重，就一直沿用下来了。癸卯年底我差不多已经复原了，可以到大街去蹓跶，甲辰（一九〇四）年二月遂决行回学堂去，乃于初五日启行，初十日到了南京了。

祖父之丧

知堂回想录(四八)

1961年2月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于壬寅癸卯年间,曾经三次回到家里,却没有遇着祖父大发雷霆骂人的事情,好像是脾气已经改过了,或者是对于跑出在外的孙子辈表示严厉,没有什么意思了吧。但是这时候没有了"挑剔风潮"的人,也是一个大的原因。在壬寅十一月二十七日项下有云:

"仲翔叔来信云,五十(即衍生的小名)已于十八日死矣,闻之雀跃,喜而不寐,从此吾家可望安静,实周氏之大幸也。"据说在衍生死信传出的时候,祖母听了不禁念了一句阿弥陀佛,她是笃信神佛,决不是幸灾乐祸的人,但这时也就忍不住表出她的感情来了。话虽如此,祖父就只不再怒骂而已,平常怪话还是时常有的,譬如伯升在学堂考试得了个倒数第二,我则在本班第二名,他便批评说:

"阿升这回没有考背榜,倒也亏他的。阿魁考了第二,只要用功一点本来可以考第一的,却是自己不要好。"这样的话,听惯了也

就不算什么了。这里只须说明一句，学堂榜上的末名称为“背榜”，或称“坐红椅子”，因为照例于末了的这一名加上朱笔的一钩。阿魁则是我的小名，因为当日接到家信的时候，有一个姓魁的京官去访他，所以就拿来做了小名，这是他给孙子们起名字的一个定例。

我于癸卯年在家里养病过了年，至第二年二月始回到南京，但是过了四个月又是暑假，我便又到家里来了。不过这一回不凑巧，正赶上祖父的丧事，差不多整个假期就为此断送了。祖父当时六十八岁，个子很是魁梧，身体向来似乎颇好的，却不知道生的是什么病，总之是发高烧，没有几天便不行了。他辈分高，年纪老，在本台门即是本家合住的邸宅里要算是最长辈了，亲丁也不少，但是因为脾气乖张的关系，弄得很是尴尬，所以他的死是相当的寂寞的。讲到排场，当然有那一大套，甚至还弄什么“门讣”，以及大门口钉上麻布等，和尚道士的“七七做，八八敲”自然是不用说了。他的长子早死了，照例要长孙“承重”，但是鲁迅也在日本，于是叫我顶替，我迫于大义，自不得不勉为其难。但是不久在学堂里的伯升奔丧回来了，我以为可以卸责了吧，可是不行，一定要我顶替下去，我不知道这是礼教所规定的呢，还是因为他是庶出的缘故，所以对他特别歧视的。倘若是后面的原因，那么我倒替伯升说一句话，这实在是极不公平的。平心的说，伯升的立场倒无宁是站在我们这一边的，我们那时虽是多数，但是被损害与被侮辱者，他不去附和那强者的那边，这或者是他的聪明处，但是也很可佩服。他对蒋老太太恭而有礼，过于看领他大的潘姨太太，有一回彼此闹别扭，他不肯叫一声“妈”，便不给他绵袴穿，害得他终于“拉稀”——这就是患肚泻，后来经蒋老太太的干涉，这才穿上了绵袴。伯升是十二岁的时候从北京回去的，随后学得了一口绍兴话，常有一句口头禅，是“伊拉话啦”，普通话就是说“他们说的”，在讲了一通海阔天空，难以置

信的话以后，必定添一句“伊拉话啦”，极有天真烂漫之趣。他因为生长在北京，故极爱京戏，在南京时极醉心于当时的旦角粉菊花，几乎每星期日必跑往城南去听戏。监督公想法羁縻他，特于前晚对他说道：

“你明天早上来我这里吃稀饭，有很可口的扬州小菜。”伯升唯唯，可是第二天一清早就溜了出去，床上只留帐子低垂着，床前摆着一双马靴，像是还高卧着的样子，及至监督觉察，这时人已走远，差不多已经过了鼓楼了。又有一回遇见非常的穷困，礼拜日无聊心想出去，问我借钱，适值我也没有，只剩了三角小洋，他乃自告奋勇，说到城南买点心去，果然徒步来回走了三四十里路，从夫子庙近旁的稻香村买了好些很好吃的点心来，在宿舍里饱吃一顿，现在说了也觉难信，那时候的点心的确这样的价廉而物美。他似乎平时很是乐天，所以总是那么吊儿郎当的，有时又似乎世故很深，万事都不大计较的样子，所以他对于我的充当承重孙也别无什么不满意。其后祖母去世，家里没有他的长辈了，但他仍旧守着“长嫂如母”的古训，着实不敢放肆，就是母亲给他包办的婚姻，他也表示接受，虽然这事结果弄得很是不幸，却终不明白反抗。民国六年（一九一七）三月我从绍兴往北京，知道他的兵船在宁波停驻，就特地绕道前去相会，在率春楼吃了晚饭，是为最后的一次会见，至第二年的一月二十七日得到二十三日家信，得知他已经在南京病故了，享年三十七，刚过了“本寿”，与伯宜公是一样的。身后遗留下来，一位傅氏太太，没有子女，要母亲留养她到百草园故家卖去，随后分了钱走散，一位在外的徐氏太太带着一个小孩，并且还有遗腹儿未生，则不知行踪若何，这也是十分遗憾的事。他的正式官名是“联鲸兵轮轮机正海军上尉周文治”，在公文书上是这样称呼的。我在记祖父的丧事这一节里，趁这机会讲他一番，聊作纪念。



东湖学堂

知堂回想录(四九)

1961年2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椒生公在南京学堂的势力与地位开始渐渐的下降，由提调而监督，又由监督而国文教习，末了连教习也保不住了，便只好回家吃老米饭去。不过他在本地还是一时有声望的，因为一向在外边办学务多年，纵使不很高明，办学的经验总是有的。所以他回到绍兴，最初也得到相当的地位，便是请他去当绍兴府学堂的监督。这里名称虽是监督，实际乃是校长，权力很大，而同时有一个副监督，这人却不好相与，此人非别，即是后来过了三年实行暗杀造反的徐伯荪即徐锡麟便是。这两个人共处一堂办起事来，其不能顺利进行，盖是必然的道理。一个是矮胖臃[1]肿的身材，身穿一件"接衫"，上半截的白布，有下半截绿绸的三分之二的长，——接衫者穿在马褂底下的衬袍，因为有马褂遮盖着的缘故，为节省绸料起见，用白布替代，古时马褂特别的长，故下边露出的绸料只有三分之

① "臃"手稿作"拥"。

一，——蹒跚行来，看来的人都不禁要喝一声彩，说好一个“荡湖船”的老爷出来也。又一个则是苍老精悍的小伙子，顶上留着一个小顶搭和一条细辫子，夏天穿着一件竹布长衫，正在教学生们兵操，过了一会儿他叫学生走到墙阴地方，立定少息，自己便在太阳地里晒着。这是两个人形象具体的描写，是我亲自看来的。后来监督公还自夸口，说他在三年前就知道他是乱党，自己有先见之明呢。他既然有了职业，不成什么问题了，可是对于我在南京还是不放心，假如参加了乱党，这怎么办呢，不如叫回绍兴来，便可以不负当初介绍的责任了。这回凑巧我因祖父的丧事，在家里耽搁很久，他便劝我去教英文，地方在东湖，这也算是近时名胜之一，所以我就答应去试试看。幸而这事只试了两个月，我便仍旧回学堂里去，不然的话就会教书下去，于未来生活发生一个巨大的变化了。

东湖的这个学堂，门前匾额上写着“东湖通艺学堂”，不知道是什么性质，是私立呢还是公立，只有问那创办人陶心云去才晓得。在一九三一年出版尹幼莲所编的《绍兴地志述略》第十四章说名胜古迹的地方，东湖底下注道：

“东湖在城东十里，有陶氏屋，面山带水，风景颇佳。”这话说得很含蓄而得要领，因为地是官地，用的是公款修造，但是房屋却为陶氏占为私有，为敷衍门面计，分定作三种办法。其一是所谓“稷庐”，即是东头的一部分纯粹是该观察公的私人住宅，游人不得阑入的，其二是中间也就是靠近西头的几间，作为“学堂”，这是要和学堂有关系的人才能进出。其三是一片水面和几条堤防，说是“放生池”，是公开给大众的，但是东湖的建筑是在箬篑山即绕门山的脚下，和北岸隔着一条运河，运河上架有一座石桥，却在稷庐之东，从这桥绕道入湖，便要走过住宅部分，这是断乎不可，但游人既无翅膀，又不会水上行走，如要看看放生池的风景，势非用船不可，从

学堂东边的“濠梁”桥进去，而这桥下却有铁门锁着，若要开时须出“酒钱”，请陶府的做工的人特别来开锁才行。因此之故，这个公开地方倒实在是很闲静的，平常管领着这大片土地的也就是稷庐陶家有关的几个人罢了。

我到东湖学堂去是教英文，学生记得是两班一共三个人，初级是陶望潮，是陶心云的本家，现今尚健在。高级是陶缉民，乃是心云的承继的孙子，那时还只是十二三岁的小孩，现在却已经故去了，还有一个忘记了名字，但总之不是姓陶的。每天上午是由我教英文，下午由两位教员分教国文和算学。教室便在一间大屋内，东湖的屋都建造在一道筑成的堤上面，所以进身都不能很深，这间要算顶大的了，面北两扇黑漆大门，上边红地黑字，大书道：“临渊无羡，大德曰生。”这对联以文句论，以笔画论，都要算是屋主人的最成功的杰作，东湖所有的大小匾额柱联无一不是他的手笔，实在绍兴人已经看的厌了，只这八个字似乎还没有那种呆板相。我的住房便在“临渊无羡”那一边的耳房里，那里又分为南北二间，南边的一间稍为大点，只是因为北墙临运河，只有一个很高的窗，西面又是房屋尽头，不好开窗门，所以很是黑暗，蚊子非常的多。但是因为临河的关系，回家去时在那里等候趁“埠船”，却是很方便的。当初口头说好，每月薪水是二十元，学堂供给食宿，但是到了下旬时节，有一个自称是观察公的表侄的会计走来找我，说什么经费困难，只能姑且奉送这么多，就送来英洋十六元。我也无意于较量多少，便同意收下了，到了第二个月也是如此，但是两个月快满，学堂方面通知椒生公说，因为学生们说英文口音不大准确，所以拟不再聘请了。南京同学碰巧也这时来信，说要冬季例考了，赶紧前来销假，我遂即回去，学校是十二月初一日起举行考试，大概是在十月中回到学堂里的。

东湖时代的学生虽然不多，可是与我却是有缘，长久保持着联络，如陶望潮君，关于他的事后来还要说及。陶缉民君于民国二十一二年时，来北京大学，见面多次，当时曾写了一幅字送他，现在便抄在这里，作为纪念。原文收在《夜读抄》的《苦雨斋小文》里边，题目是《书赠陶缉民君》：

绕门山在东郭门外十里，系石宕旧址，水石奇峭，与吼山仿佛。陶心云先生修治之，称曰东湖，设通艺学堂，民国前八年甲辰秋余承命教英文，寄居两阅月，得尽览诸胜，曾作小诗数首纪之，今稿悉不存，但记数语曰，岩鸽翻晚风，池鱼跃清响。又曰，潇潇数日雨，开落白芙蓉。忽忽三十年，怀念陈迹，有如梦寐，书此数行以赠缉民兄，想当同有今昔之感也。廿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平。



东湖逸话

知堂回想录（五十）

1961年2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在上边只是讲得东湖学堂，对于东湖本身还没有讲到，现在就来补说几句话。东湖在绍兴如以山水论，那是没有什么值得说的，因为它的奇怪不及吼山的水石宕，若欲和西湖对峙，那简直是笑话了。但是它在近时却非常有名，这是什么缘故呢？我想这第一是因为它离城近，交通方便，往往可以顺路去一瞻仰，不比别的名胜多在偏僻地方，去走一趟要费一天的工夫。第二是因为这是近来新添出来的，看的觉得新鲜，不管这好看不好看。其实看它当初造成的原因，就可以看出它的特色来，这也就是缺点。我们这里姑且借用张宗子的《越山五佚记》中说曹山的话，来做个石宕的山水的说明。原文云：

曹山，石宕也。凿石者数什百指，绝不作山水想，凿其坚者，瑕则置之，凿其整者，碎则置之，凿其厚者，薄则置之。日

积月累，瑕者堕则块然阜也，碎者裂则岿然峰也，薄者穿则砑然门也。由是坚者日削，而峭壁生焉，整者日琢，而广厦出焉，厚者日礳，而危峦突焉，石则苔藓，土则薜荔，而蓊翳兴焉，深则重渊，浅则滩濑，而舟楫通焉，低则楼台，高则亭榭，而画图萃焉。

正因为这奇峭的山水是因为采取山石而成功的，故长处在于它的雕琢，而这雕琢也就是短处，张宗子记他的祖父张雨若的檄语云：

“谁云鬼刻神镂，竟是残山剩水”，为此种名胜最确切的评语，连吼山也在其内。李越缦在《七居》中第六说到吼山，也说道：

“其山劖削，其水浏疾，故其人罕寿，而性剽急。”还有一层，我是在那里住过两个月的，所以深知道夜景的可怕，为白天游湖的人所不曾见到的。我在室外南廊下站着，面对着壁立千仞的黝黑的石壁，在微细的月光下，恍然如见法国陀勒的有名的《神曲》中《地狱篇》的插画，别有一种阴森凄惨的可怖景象，觉得此地不宜长住，不仅是办学校和医院是非所宜，别的事情也办不来，——除非是图谋造反，这才是适合的背景。哪知事有凑巧，这恰成为革命计划的原始地，而是与徐锡麟有密切的关系的。

原来徐伯荪的革命计划是在东湖开始的，不，这还说不到什么革命，简直是不折不扣的“作乱”，便是预备“造反”，占据绍兴，即使“占据一天也好”，这是当日和他同谋的唯一的密友亲口告诉我说的。当初想到的是要招集豪杰来起义，第一要紧的是筹集经费，既然没有地方可抢劫，他们便计划来拦路劫夺钱店的送现款的船只。那时绍兴钱店一礼拜里有一次送款的船，由一个店伙押送，坐了脚踏的小船前去，因为往东走，大约是经过曹娥往宁波去的吧，也应该有往西到杭州去的，但因为西路太是热闹，所以不曾计划也说不

定。而且，这与东湖的预谋地点也有关系，遂决定在东路实行了。

他们的计划是借东湖办什么事业，主要却是夜间，由徐伯荪和他的同谋陈君二人，在湖中练习划船，这时期大概也不很早，在我教书去的一二年前吧。学会了划船之后，便于“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出外实行路劫，钱店店伙和小船船夫由他们一人对付一个，请他们吃了“板刀面”，把洋钱抢了来，做“造反”的本钱。这个计划实在迂缓得很，但是他们竭力进行，正在这个时节却来了一位军师，一席话把这可笑的计划全盘推翻[①]，他们同意这种小生意没有做头，决心来大干一番。这位军师即是陶成章号焕卿，乃是陶观察的一位本家，他主张联络浙东会党，招集各地豪杰，都“动”起来，然后大事可成，这是他的“光复会”的主张，民族革命的一张大纛。徐伯荪听从了他的话，便去运动人替他出钱捐候补道，到安徽省去候补，结果做了那惊天动地的一幕，却不料这事发端是在东湖，也是在那里定策的。和他同谋的陈君名字叫一个“濬”字，号曰子英，比较不大知名，他在安庆事发的当时逃到东京，时常到鲁迅所住的公寓里来，这是当时听他自己所讲，由我听着记了下来的。现在他也久已逝世，大约听过他讲这故事的人也只有我存在，今因说到东湖，就把它记录下来，且当作一则东湖的逸话讲讲吧。

---

① “翻”手稿作“算”。



我的新书一

知堂回想录(五一)

1961年2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们的英语读本《英文初阶》的第一课第一句说:"这里是我的一本新书,我想我将喜欢它。"我的第一本新书,使我喜欢看的,在上边已经说过,乃是英国纽恩斯(Newnes)公司的送礼用本《天方夜谈》,装订的颇精美,价值却只是三先令六便士。我有了这部书,有事情做了,就安定了下来,有如阿利巴巴听来的"胡麻开门"的一句咒语,得以进入四十个强盗的宝库,不再见异思迁了,同时也要感谢东湖学堂,假如要我在那里教书,那也就将耽误了我的工作,不及赶那笨驴去搬运山中的宝贝了。我回到学校,感谢功课教得那么麻胡,我也便赶上考试,而且考得及格,只是告假过多,要扣分数,结果考在前五名以外,这半年的赡银也多少要少得一两,这就算是我的损失了。

但是我的新书并不只限于这《天方夜谈》,还有一种是开这边书房门的钥匙,我们姑且称它的名字是《酉阳杂俎》吧。因为它实

在杂得可以，也广博得可以，举凡我所觉得有兴味的什么神话传说，民俗童话，传奇故事，以及草木虫鱼，无不具备，可作各种趣味知识的入门。我从皇甫庄看来的石印《毛诗品物图考》——后来引伸到木板原印，日本天明四年（一七八四）所刊的旧本，至今还宝存着，和《秘传花镜》，已经被引入了《唐代丛书》的《药谱》里，得了《酉阳杂俎》却更是集大成了。在旧的方面既然有这基础，这回又加上了新的，这便有势力了。十多年前，我做了一首打油诗，总括这个“段十六成式”所做的书，现在引了来可以做个有诗为证：

往昔读说部，吾爱段柯古。名列三十六，
姓氏略能数。不爱馀诗文，但知有杂俎。
最喜诺皋记，亦读肉攫部。金经出鸠异，
黥梦并分组。旁㐌得金椎，灰娘失玉履。
童话与民谭，纪录此鼻祖。抱此一函书，
乃忘读书苦。引人入胜地，功力比水浒。
深入而不出，遂与蠹鱼伍。

旧书堆里没有怎么深入，这回却又钻进了新书里去，虽然也还是“半瓶醋”，可是这一回却是泡得很久，有一次曾经说过，自己的那些“杂学”，十之七八都是从这方面来的。我的一个从前的朋友，曾说我是“横通”，这句褒贬各半的话，我却觉得实在恰如其分的。没有一种专门知识与技能，怎么能够做到“直通”呢？我弄杂学虽然有种种方面的师传，但这《天方夜谈》总要算是第一个了。我得到它之后，似乎满足一部分的欲望了，对于学堂功课的麻胡，学业的无成就，似乎也没有烦恼，一心只想把那《夜谈》里有趣的几篇故事翻译了出来。那时我所得到的恐怕只是极普通的雷恩的译本罢

了，但也尽够使得我们向往，哪里梦想到有理查白敦勋爵的完全译注本呢，就是现在我们也只得暂且以美国的《现代丛书》里的选本为满足，世间尚有不少笃信天主教的白敦夫人，白敦本就不见得会流行吧。这《阿利巴巴与四十个强盗》是谁也知道的有名的故事，但是有名的不只是阿利巴巴，此外还有那水手辛八和得着神灯的阿拉廷，可是辛八的旅行述异既有译本，阿拉廷的故事也着实奇怪可喜，我愿意译它出来，却被一幅画弄坏了。这画里阿拉廷拿着神灯，神气活现，但是不幸在他的脑袋瓜儿上拖着一根小辫子，故事里说他是支那人，那么岂能没有辫子呢，况且有了它也很好玩，小时候看那变把戏的人，在开始以前说白道："在家靠父母，出外[1]靠朋友。"说话未了只把头一摇，那条辫发便像活的蛇一样，已蟠在额上，辫梢头恰好塞在圈内。这怎能怪得画家，要利用作材料呢，但是在当时看了，也怪不得我要[2]发生反感，不愿意来翻译它了。还有一层，阿利巴巴故事的主人公是个女奴，所以译了送登《女子世界》，后来由《小说林》单行出版，卷头有说明道：

> 有曼绮那者波斯之一女奴也，机警有急智，其主人偶入盗穴为所杀，盗复迹至其家，曼绮那以计悉歼之。其英勇之气颇与中国红线女侠类，沉沉奴隶海，乃有此奇物，亟从欧文移译之，以告世之奴骨天成者。

倘若是译出阿拉廷的故事为《神灯记》，当然就不能出这样的风头了。

---

① "外"手稿作"家"。

② "要"手稿作"得"。



我的新书二

知堂回想录（五二）

1961年2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侠女奴》单行本是在光绪乙巳，我所有的一册破书已是丙午（一九〇六）年三月再版，《玉虫缘》刊行在于《侠女奴》之后，初版的年月是乙巳年五月，这是书本的纪录。再查日记，可惜这不完全了，甲辰年只有十二月一个月，乙巳年至三月为止，但在这寥寥一百二十天的记载里边，却还有点可以查考，今抄录于后。甲辰十二月十五日条下云：

"终日译《侠女奴》，约得三千字。"这大概不是起头，可见这时正在翻译，十八日寄给丁初我，这是《女子世界》的主编，也是上海《小说林》的编者之一。乙巳正月初一日云：

"元旦也，人皆相贺，予早起译书，午饮于堂中。"至十四日，又记云：

"译美国坡原著小说《山羊图》竟，约一万八千言。"二十四日寄给丁初我，至二月初四日得到初我回信，允出版后以书五十部见

酬。十四日条下云：

> 译《侠女奴》竟，即抄好，约二千五百字，全文统一万馀言，拟即寄去，此事已了，如释重负，快甚。

由是可知《侠女奴》着手在前，因在报上分期发表，故全文完成反而在后了。二十九日条下云：

> 接初我廿六日函，云《山羊图》已付印，易名《玉虫缘》。又云《侠女奴》将印单行，有所入即以补助《女子世界》社。下午作函允之，并声明一切，于次日寄出。

这里那两本小书的译述年月已经弄明白，即虚假的署名，一个是萍云，一个是碧罗，而且都是女士，也均已声明，虽然无此必要，因为这在编者原是一目了然的。

《玉虫缘》这名称是根据原名而定的，本名是《黄金甲虫》（The Gold-bug），因为当时用的是日本的《英和辞典》，甲虫称为玉虫，实际是吉丁虫，我们方言叫它做"金虫"，是一种美丽的带壳飞虫。这故事的梗概是这样的，著者的友人名莱格阑，避人住于苏利樊岛，偶然得到一个吉丁虫，形状甚为奇怪，颇像人的枯颅，为的要画出图来给著者看，在裹了吉丁虫来的偶从海边捡得的一幅羊皮纸上，画了图递给著者的时候，不料落在火炉旁边了，经著者拾起来看时，图却画得像是一个人的髑髅。莱格阑仔细检视，原来在画着甲虫的背面对角地方，真是髑髅的图，是经炉火烘烤出现的，而在下方则显出一只小山羊，再经洗刷烘烤，乃发见一大片的字迹，是一种用数字及符号组成的暗码。他的结论是这是海贼首领甲必丹渴

特(Kidd)的遗物，因为英语小山羊的发音与渴特相同，而髑髅则为海贼的旗帜，所以苦心研究，终于将暗号密码翻译了出来，掘得海贼所埋藏的巨额的珍宝。这是安介亚伦坡(Edgar Allen Poe 一八〇九——一八四九)所作中篇小说之一，坡少孤受育于亚伦氏，故兼二姓，性脱略耽酒，终于沉醉而死，诗文均极瑰异，人称鬼才，我后来在《域外小说集》里译有他的一篇寓言《默》，此外亦不能多译。这篇《玉虫缘》的原文系依据日本山悬五十雄的译注本，系是他所编的《英文学研究》的一册，题目是《掘宝》。所以在译本后边，有译者的附识道：

> 译者曰，我译此书，人勿疑为提倡发财主义也。虽然，亦大有术，曰有智慧，曰细心，曰忍耐。三者皆具，即不掘藏亦致富，且非独致富，以之办事，天下事事皆可为，为无不成矣。何有于一百五十万弗之巨金。吾愿读吾书者知此意。乙巳上元，译竟识。

这是还没有侦探小说时代的侦探小说，但在翻译的时候，《华生包探案》却早已出版，所以我的这种译书，确是受着这个影响的。但以侦探小说论，这却不能说很通俗，因为它的中心在于暗码的解释，而其趣味乃全在英文的组织上，因此虽然这篇小说[①]写得颇为巧妙，可是得不到很多的外国读者，实在是为内容所限，也是难怪的。因为敝帚自珍的关系，现在重阅，觉得在起首地方有些描写也还不错，不免引用在这里：

---

① 手稿此处衍"虽是"二字，已删。

此岛在南楷罗林那省查理士顿府之左近，形状甚奇特，全岛系砂砾所成，长约三英里，广不过四分之一。岛与大陆毗连之处，有一狭江隔之，江中茅苇之属甚茂盛，水流迂缓，白鹭水凫多栖息其处，时时出没于荻花芦叶间。岛中树木稀少，一望旷漠无际，岛西端尽处，墨而忒列炮台在焉。其旁有古朴小屋数椽，每当盛夏之交，查理士顿府士女之来避尘嚣与热病者，多僦居之。屋外棕榈数株，绿叶森森，一见立辨。全岛除西端及沿海一带砂石结成之堤岸外，其馀地面皆为一种英国园艺家所最珍重之麦妥儿树浓阴所蔽，岛中此种灌木生长每达十五尺至二十尺之高，枝叶蓊郁，成一森密之矮林，花时游此，芬芳袭人，四围空气中，皆充满此香味。



我的笔名

知堂回想录（五三）

1961 年 2 月 11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的别名实在也太多了，自从在书房的时候起，便种种的换花样，后来看见了还自惊讶，在那时有过这称号么，觉得很可笑的，不值得再来讲述了。现在只就和写文章有关系的略为说明，这便是所谓“笔名”，和普通一般的别名不同，是专用作文章的署名的。

我的最早的名字是个“魁”字，这个我已经说明过，原来乃是一个在旗的京官的姓，碰巧去访问我的祖父，那一天里他得到家信，报告我的诞生，于是就拿来做了我的小名，其后检一个木旁的同音的字，加上“寿”字，那么连我的“书名”也就有了。但是不凑巧，木部找不着好看的字，只有木旁的一个魁字，既不好写，也没有什么意思，就被派给我做了名字，与那有名的桐城派大家刘大櫆一样。他的大名为什么也弄得这样怪里怪气的呢？这个理由，我也还没有机会查得清楚。总之我觉得没有意思，而且有北斗星的关系的号——“星杓”，也不中意，还不如叫做槐寿的好，虽然木旁一个鬼

字，但比较鬼在踢斗总要好得多了。后来因为应考，请求祖父改名，他命改为同音的“奎绶”，这仍旧不脱星宿的关系，而且“奎”又训作“两髀之间”，尤其是不大雅驯，但随后看见有名的坤伶，名字叫作“喜奎”，颇疑心是促狭的文人的作怪呢。奎绶云者，也不过是挂在前面的阔带子，即古代之所谓韨也。

我既然决定进水师学堂，监督公用了“周王寿考，遐不作人”的典故，给我更名，又起号曰朴士，不过因为叫起来不响亮，不曾使用，那时鲁迅因为小名曰“张”，所以别号“弧孟”，我就照他的样子自号曰“起孟”。这个号一直沿用下来，直到后来章太炎先生于一九〇九年春夏之间写一封信来，招我们去共学梵文，写作“豫哉启明兄”，我便从此改写启明，随后《语丝》上面的岂明，开明以及难明，也就从这里引伸出来了。

如今说话且退回去，讲那萍云女士吧。这萍云的号也只是那时别号之一，如日记上见着的什么不柯，天欷，顽石一样，不久也就废弃了吧。但是因为给《女子世界》做文章的关系，所以加上女士字样，至于萍云的文字大抵也只取其漂泊无定的意思罢了。碧罗是怎么来的呢，那已经忘记是什么用意，或者是“秋云如罗”的典故吧，或者只是临时想起，以后随即放下了也未可知。萍云的名字在《女子世界》还是用着，记得有一回抄撮《旧约》里的夏娃故事，给它写了一篇《女祸传》，给女性发过一大通牢骚呢。少年的男子常有一个时期喜欢假冒女性，向杂志通信投稿，这也未必是看轻编辑先生会得重女轻男，也无非是某种初恋的形式，是慕少艾的一种表示吧。自己有过这种经验，便不会对于后辈青年同样的行为感到诧异与非难了。

离开南京学堂以后，所常用的笔名是一个“独应”，故典出在《庄子》里，不过是怎么一句话，那现在已经记不得了。还有一个是

“仲密”，这是听了章太炎先生讲《说文解字》以后才制定的，因为《说文》里说，周字从用口，训作“密也”，仲字则是说的排行。前者用于刘申叔所办的《天义报》，后来在《河南》杂志上做文章也用的是这个笔名，后者则用于《民报》，我在上边登载过用“仲密”名义所译的两篇文字，其一是斯谛普虐克的宣传小说《一文钱》，现在收入《域外小说集》中，其二是克罗泡金的《西伯利亚纪行》，不过这登在第二十四期上，被日本政府禁止了。其后国民党（那时还是同盟会）在巴黎复刊《民报》，却另外编印第二十四期，并未将东京《民报》重新翻印，所以这篇文章也就从此不见天日了。

其后翻译小说卖钱，觉得用笔名与真姓名都不大合适，于是又来用半真半假的名氏，这便是《红星佚史》和《匈奴奇士录》的周逴。当初只读半边字，认为逴从卓声，与“作”当是同音，却不晓得这读如“绰”，有点不合了，不过那也是无碍于事的。民国以来还有些别的笔名，不过那是另一段落的事了，现在这里姑且从略，——我只可惜不曾使用那“槐寿”的笔名，这其实是我所很喜欢的名字，很想把它来做真姓名用呢。



秋 瑾

知堂回想录(五四)

1961年2月1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乙巳(一九〇五)年里我在南京有一件很可纪念的事,因为见到一位历史上有名的人物,虽然当时一点都看不出来,她会得有那伟大的气魄。此人非别,即是秋瑾是也。日记里三月十六日条下云:

> 十六日,封燮臣君函招,下午同朱浩如君至大功坊辛卓之君处,见沈翀,顾琪,孙铭及留日女生秋琼卿女士,夜至悦生公司会餐,同至辛处畅谈至十一下钟,往钟英中学宿,次晨回堂。

至二十一日项下,有记录云:

> 前在城南夜,见唱歌有愿借百万头颅句,秋女士笑云,但未知肯借否?信然,可知作者亦妄想耳。

据当时印象，其一切言动亦悉如常人，未见有慷慨激昂之态，服装也只是日本女学生的普通装，和服夹衣，下着紫红的裙而已。这以前她在东京，在留学生中间有很大的威信，日本政府发表取缔规则，这里当然也有中国公使馆的阴谋在内，留学生大起反对，主张全体归国，这个运动是由秋瑾为首主持的。但老学生多不赞成，以为“管束”的意思虽不很好，但并不限定只用于流氓私娼等，从这文字上去反对是不成的，也别无全体归国之必要，这些人里边有鲁迅和许寿裳诸人在内，结果被大会认为反动，给判处死刑。大会主席就是秋女士，据鲁迅说她还将一把小刀抛在桌上，以示威吓。当时还有章行严等人是中间派，主张调停其间，但是没有效，秋瑾的一派便独自回来了。她其时到了上海，但没有立刻回绍兴去，却溯江而上来到南京，那天的谈话似乎也没有谈到，看她的态度似乎很是明朗，仿佛那一件事的成功失败，都没有多少关系的样子。第二年丙午初夏我因为决定派往日本留学，先回到家里一走，这时秋女士已经在绍兴办起大通学堂来，招集越中绿林豪杰，实行东湖上预定的“大做”的计划，但是我那时不曾知道，所以没有到豫仓去访问。其时鲁迅回家来完婚，也在家里，谈起取缔规则风潮的始末，和那一班留学生们对于“鉴湖女侠”的恭顺的情形，也就把她那边的事情搁下了。及至安庆的枪声一举世震惊，秋女士只留下“秋雨秋风愁杀人”的口供，在古轩亭口的丁字街上被杀。革命成功了六七年之后，鲁迅在《新青年》上发表了一篇《药》，纪念她的事情，夏瑜的名字这是很明显的，荒草离离的坟上有人插花，表明中国人不曾忘记了她。



大通学堂的号手

知堂回想录（五五）

1961年2月1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秋瑾从日本归国后，据《传略》里说：

> 主讲浔溪学校，旋在上海主持同盟会通讯机关，尝与陈墨峰会同造炸弹，弹药爆炸创甚，几以此被捕，因无左证得免。寻办《中国女报》，以母丧返浙，居于徐伯荪所创办之大通体育会，往来江浙，连络会众，得数千人，编为光复汉族大振国权八军，以徐为长，己副之，张恭等为分统。

这时候已经在徐伯荪进日本陆军学校不成，捐了候补道，到安徽去候补，陶成章则在芜湖的皖江中学教书，监督是张伯纯，名通典，是候补道中的开明人物。陈子英的行踪未明，大约仍住在绍兴东浦，与徐伯荪是同村的人，后来安庆事发，他便是直接从那里逃往日本去的。

大通体育会即是大通体育学堂，是徐伯荪等人所设，用以收罗绿林豪杰的机关，表面说是学堂，但是那些不三不四的赳赳武夫说是学什么好呢？只有体育还说得过去，所以这名字定得恰好，可以和东湖通艺学堂竞爽的。造反的计划始于东湖，而终于大通，这是绍兴闹革命的一幕。大通学堂设在豫仓，我没有到来那地方，但是那学堂却和我有过一番交涉。这一时期我没有写日记，所以月日无可考了，但总之是在乙巳（一九〇五）年的下半年吧。有一天接到封燮臣君的一封信，说大通学堂要找一名吹号的人，叫我给他们介绍一个。那时我们大家真是胡涂，大通学堂如有吹号，照例应当是陆军的，理应给他们去陆师学堂找一个德国式的号手才对，我们水师所用系是英国式的，当然不能适用。但是那时大家都是稀里胡涂一起，封君和我只是自己在水师里，听惯了英国的号声，以为这就是了。我于是找管轮堂的号手来一谈，托他介绍一位，他当然欣然承诺，不久便前去赴任去了。我的介绍就此完了，但事情还不完了，因为此后还有那包抄豫仓的大通学堂的这一件事呢。

我介绍号手在一九〇五年，第二年离开学堂往日本去了，就不曾知道那里的消息，大概这两年间总是平安无事的吧。包抄的结果，大家都知道牺牲了秋女士，其馀的伤亡的人大约也有吧，范文澜君的回忆文中便说，有人中枪毙命，人家当作他的堂兄，混了过去，即此可以知道。但是我所介绍的号手呢，就此信息杳然，他本来是江北人，异言异服的很容易被人注意，可能就捉将官里去了。

事过十馀年之后，在一九一八年左右，封燮臣君又在北京遇见，这才听到这位号手的消息。原来他倒是运气，仍然回到他的故乡去了，生性来得机警，又熟知号声的缘故，大概晓得来势不善，所以越墙而遁，亏他在“人生路弗熟”的地方，逃出了性命。这是他亲自告诉给他介绍的原经手人的。我很高兴，他能够逃出“豫

仓”，——因为这个地方，经民国后改为“民团”总部，乃是风水很不好的地方，谁进去了就不容易出得来的。

上边说到“民团”，不免蛇足的来说明几句。民团这东西本是地主乡绅的武装势力，民国初年便由徐伯荪的兄弟仲荪来担任团长，这已经很是滑稽了，而徐团长却又做得不甚好看。听说有一回民团枪毙强盗，团长骑了高头大马，亲来监刑，在强盗已经中弹毙命之后，团长再亲手打他一手枪。这事就出在豫仓，我说豫仓风水不好，意思里就有这故事包含在内的。



武人的总办

知堂回想录（五六）

1961年2月1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在学堂方面这时也有了一个变更，这事大约是在乙巳年三月以后，因为日记上没有记载。所谓变更乃是又换了总办，总办换人也是常事，但是这回换的不是候补道，不是文人而是武人，是一位水师的老军官。这或者可以说是破天荒的事，因为无论军事或非军事的学堂，向来做总办的人总是候补道，似乎候补道乃是万能的人，怎么事都能够包办的。可是这回到来的却不是官样十足的道台，只是一介武弁，他的姓名是蒋超英，官衔是“前游击”。为什么不写现在的官衔的呢？因为他没有现在的官，只是从前做过游击，——这是前清的武官的名称，地位居参将之次，等于现在的中校，本是陆军的官名，但那时海军也是用的陆军的官制。他做着游击的时候，还是光绪甲申（一八八四）以前的事吧，据说他带领一只兵船，参加马江战役，后来兵败，船也沉掉了，有人说是他自己弄沉的，但是这或是谣言也说不定，总之是船没有了而人却存在，因此

犯了失机的罪就把他革了职。听说凡是官革职,是革去现在的职务,他本身所有的官衔——诰封三代所留下的自己这一代,还是存在的,所以他还是“前游击”,而且可以用那前游击的“蓝顶子”的三四品顶戴。前头说过管轮堂监督椒生公有一个侄儿,最早进水师学堂,分在驾驶班,这位蒋超英其时担任驾驶堂监督,因为和椒生公有意见,便借口功课不及格,把他开除了。这人便是曾在宋家溇北乡义塾教过英文的周鸣山,在学校的名字是周行芳,他本人和椒生公都这样说,归罪于监督的不公平,其实功课不行或者是真的,监督只是不留情面而已,说是由于什么恶意,恐怕未必如此,这是我从他来做总办以来观察所得,可以替他说明的。武人做总办,他与文人很有点不同。他第一是来得鲁莽些,也就率直些,不比文人们的虚假。方硕辅是一股假道学气,黎锦彝比较年轻漂亮,但是很滑头,总之是不脱候补道的习气。蒋总办的作法便很是不同,他在“下车伊始”,即开始拟订一种详细规则,大约总有几十条之多,指导学生的生活,写了两大张,贴在两堂宿舍的入口。条文都已忘记了,只是有一条因为成为问题,所以还记得。那一条的意思是说,宿舍内禁止两个人在一张床上共睡。学生们看了都是心照不宣,但是觉得这种所谓契弟的恶习虽然理应严禁,可是这样写着“堂而皇之”的贴在斋舍外面,究竟不大雅观,便推派代表去找学堂当局,请求适当处理。其时学堂里又新添了提调一职,由总办的一个同乡同事姓黄的充任,这人身体不很高大,又因姓黄的关系,所以学生们送他一个徽号叫“黄老鼠”,可是话虽如此,这却是别没有什么恶意,因为他也是很漂亮,与学生相处得很是不错。代表去找他一说,他随即了解,便叫人用了一细长条的白纸,把那禁令糊上,这样一来那满纸黑字的挂牌中间,留有一条空白,是这事件所遗留下的痕迹。还有一回,我们下操场出操,蒋总办亲临训话,也无非鼓励

的话，但是措辞很妙，他说你们好好用功，毕业便是十八两，十六两，十四两，将来前程远大，像萨镇冰何心川那样的，都是红顶子，蓝顶子。这一篇训话虽然后来传为笑柄，但是他的直爽处却还是可取的。又如有一回我们同班的福建同学陈崇书，因事除名，我们几个人代表全班前去说情，结果是不成功，但总办的态度还不十分官僚的，这或者是由于他夹说英语的关系，他连说“埃姆索勒”，这虽是一句口头语，但因为意思可以解作“我很抱歉”，所以在听者也就少有反感了。



京汉道上

知堂回想录(五七)

1961年2月16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甲辰(一九〇四)年冬天,上一班的头班学生已经毕业,我们升了头班,虽然功课还是那么麻胡,但留学转学都没有办法,大抵只好忍耐下去,混过三年再说了。想不到刚过了一个年头,忽然有了新的希望,北京练兵处(那时还没有什么海陆军部)要派学生出国去学海军,叫各省选送。我们便急起来运动,要求学堂里保送我们出去,一面又各自向本省当道上禀请求,浙省计有林秉镛柯樵和我三名,就联名上书,此外也代别省同学做过禀帖,可是都如石沉大海,一去没有消息,只有山东给了一个回电给学堂里,应允以在学的山东学生魏春泉补充,那时山东巡抚不知道是什么人,就这一件事看来,可以说是胜于东南各省的大官远甚了。学校里没有法子规定,为免得大家争吵起见,乃决定将头班学生都送往北京应考,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一节,得一三二纸矣。"原稿第一三二页正是本节将尽处。

由练兵处自己选择。手边留有一本《乙巳北行日记》，实在只有两页，简单的记着事项，还可以知一个梗概。

十一月十一日，晴。上午因北上应考事，谒见两江总督，又至督练公所。夜，赴总办饯行之宴。

十二日，晴。整理行李。上午六点钟至下关，宿于第一楼旅馆，同行者学友二十三人，提调黄暨听差二人。

十三日，晴。侵晨至顿船，候招商局江孚上水船，至下午不至，后知因机损不能来，复回至第一楼宿。

十四日，晴。晨两下钟下怡和公司瑞和船，上午九点到芜湖，下午六点到大通，十二点到安庆。

十五日，阴。晨到湖口，上午十点到九江，下午五点到蕲州，七点到黄石冈即赤壁，九点到黄州。

十六日，晴。晨四点到汉口，寓名利栈。

长江一路，无事可记，唯船泊九江的时候，曾登岸游览，偶过一瓷器店，见有一种茶盅，白地蓝边，上有暗花，以三角钱买得十个。今年在北京新街口的店中，见有饭碗亦是此种质地和花纹，心甚喜爱，亟买两个，价共九角四分。

十七日在汉口大智门车站上火车，八点开车。那时京汉铁路虽已通车，只是夜间是不走的，所以从汉口到北京要走上四天，若是有特别情形，还要加上一天的工夫。是日下午六点到驻马店，宿连元栈。

十八日上午六点开车，下午三点到黄河，即渡河，至八点始到达对岸河北，火车已开，宿三元栈。这时候黄河铁桥大概在修理吧，车到南岸，用船过渡，河北岸火车等着，九点可到新乡住宿。可是那一天过河特别困难，有桥的地方虽只有六里三分的路程，河中间却有一条沙埂，

船须逆流上行，绕越过去，这一来便成了五倍多，到岸时已是八时了。河水流甚迅速，所以舟行十分困难，舟夫甚至赤体窜入河中背纤，那时已是阴历十一月冬至前后的天气，艰苦生涯可以想见，但中途勒索酒资，其势汹汹，也很觉可怕。好容易船靠了岸，看见岸边的黄土大块的拆裂下来，整个儿的掉下河里去，这也显得黄河的可怕，印象是十分深刻的。其时火车早已开走，我们只得在河边住下，侥幸那里也有客栈，或者是专为渡河误了车的人们开设的吧，墙壁只用芦柴编成，上面也不抹灰，床也是芦干所编的，同学魏春泉君站了上去想打开铺盖，刚一用力，两只脚踏断了芦柴，就陷了下去了。客栈里欢迎我们，特别杀鸡煮饭，饭米也不坏，煮饭的当然都是黄河里的水，所以饭吃起来却是有沙的。

十九日，晴。下午四点上火车，七点开行，九点到新乡县，属卫辉府，寓源和栈。

二十日，阴。上午十点半钟开车，下午五点二十分到顺德府，寓聚丰栈。

廿一日，晴。上午八点开车，下午八点到北京，寓西河沿全安栈。因屋隘不能住下，予与柯樵林秉镛魏春泉三君分居新丰栈。



在北京一[1]

知堂回想录(五八)

1961年2月1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是我第一次到北京,在庚子事变后的第五年,当时人民创痛犹新,大家有点谈虎色变的样子,我们却是好奇,偏喜欢打听拳匪的事情。我们问客栈的伙计,他们便急忙的分辩说:

“我们不是拳匪,不知道拳匪的事。”其实是并没有问他当不当过拳匪,只是问他那时候的情形是怎么样罢了。可是他们恰如惊弓之鸟,害怕提起这件事来,这实在也是难怪的。因为我们虽然都还有辫子,却打扮得不三不四,穿了粗呢的短衣,戴着有铁锚模样的帽徽的帽子,而且口音都是南方人,里边虽然也有山东河南的同学,但在老北京看去也要算是南边,这便是一群异言异服的人,那样的盘问他,不知是何用意。何况在那时的形势之下,有谁不是反对“毛子”的人呢?民国初年钱玄同在北京做教员,雇有一个包车夫,他自己承认做过拳匪,但是其时已经是热心的天主教徒了,在

① 手稿无“一”字,今增。

他的房里供有耶稣和圣母马利亚的像，每早祷告礼拜很是虔诚。问他什么缘因改信宗教的呢？他回答得很是直截了当道：

“因为他们的菩萨灵，我们的菩萨不灵嘛。”这句话至少去今已有四十多年了。在那时候，我第二次来北京，到西河沿去看过一趟，再也找不到客栈的一点痕迹，这其间虽然只隔着十整年，可是北京的变迁却很大，不但前门已经拆通，那比人行道洼下的道路也都不见了。我们的那客栈，想起来只是一个小四合房，临街的南屋是老板夫妇住房，本是旗人，都吸雅片烟，我们中间有林秉镛君也吸几口，所以他虽是满口黄岩口音，却主客很讲得来，常在他们房里闲坐。两间南向的上房，便分给我们客人居住，林柯二人住在东边，我和魏春泉君住在西边[①]，此外似乎不曾见有别的住客，显得十分冷静。白天多在外面行走，吃饭也集中在全安栈，只是晚上回来睡觉，在那没有火气的房间里的冷炕上边，所以留下来的是一个暗淡阴冷的印象。在学堂里，我们穿的棉操衣袴，用红青羽毛纱做的，也并不寒伧，但是大家不满意，由学堂去代办了黑色粗呢的制服来，原来是供应新军用的吧，但只是单层呢，虽然是颇厚实，此外各人预备了一套棉织卫生衣袴，用了这服装就在北京过了一个寒冬。据那年的冬至算来，其时正是“二九三九”的天气，我们那么的在冷屋里睡，寒风里走，当初大家都有一件拟毛织的“一口钟”大衣，经吕得元提议，瑟瑟[②]的披着走不大好看，以后便只穿了呢制服挺去，结果谁也不曾伤风，可以说是很难得的。我们于廿一日抵京之后，隔了一天由黄老师率领了往练兵处，先见了提调达寿，随后过了些时候徐世昌出来，他是那里的头儿吧，名称不记得是练兵处

---

① “西边”的“西”字，手稿作“东”字，但只写一半便中止了。因为上句说“林柯二人住在东边”，可知乃是因为写错而中止的。

② “瑟”手稿作“毕”。

大臣或是什么了，照例慰劳几句之后，回过头去对那跟随的人说道：

“北京天气很冷，给他们做皮外套吧。”后边站着的达寿等人都齐声答应是是。我们听了这话，当时以为可以得到一件北京巡警穿的那种狗皮领子的大衣了。岂知到出发那天仍旧毫无消息，这才知道是没有希望了，但是究竟是说了话就不算，还是皮外套是报销了，不过这实物却并没有呢，那就终于不能知道罢了。



在北京二

知堂回想录（五九）

1961年2月1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们到了北京，第一要做的事，是去访问在北京学校里的同乡。次日是十一月廿二日，便同了林秉镛柯樵二君至医学馆去看俞榆荪君，俞君是台州黄岩人，又曾经在水师是同学，是从前相识的，此外又至京师大学堂译学馆各处，却不曾去找人。至初六日又访榆荪，同柯采卿（樵）三人照相，并在煤市街饭馆吃饭，十六日同采卿访榆荪，见到温州永嘉的胡俨庄，因同至广德楼观剧，十八日晚，同了柯采卿徐公岐吴椒如至榆荪处告别。在初七那一天里，曾经到大学堂，访问绍兴同乡冯学壹，不料一见就是满口北京话，打破了同乡人的空气，不觉兴味索然，便匆匆别去，以后也就不再去找别的同乡了。榆荪因为是旧友，所以特别过往频繁，而且为人也很诚实，在医学馆毕业后在北京做事，逐渐升为医务处长。有一年东北闹鼠疫，情形很是猖獗，他前去视察，已是任务完毕了，临行因为往看一个病人，终于自己也染病而亡，这事问医学界的朋友，或

者还有人知道的吧。

我们于十一月廿五日至练兵处报到后，廿八日起在军令司考试各项学科，至十二月初二日上午这才考毕。详细情形已经不记得了，大抵只是上午考一两门，下午是休息吧。由军学司长谭学衡来监考，他是广东人，也是水师出身，与黄老师谈得很投机，戴着蓝顶花翎说英语，很是特别的事。考试完了以后，不知为什么事又耽搁好久，至十九日才乘火车出京。据日记上说，火车是二等室，价二十九元，也实在贵得很，与民国后的京浦路二等车差不多了，不过那时所谓二等实际与头等也相差无几，四个人一间房，上下四个床位，但只是这样罢了，此外设备是什么也没有。火车仍旧要行走四天，便是第一天停在顺德，第二天渡过黄河，停在郑州，第三天停在驻马店，第四天到汉口的大智门。这一次却可以住宿车中，不要搬上搬下的住客栈了，所以方便得多，吃饭却仍要到各站时自办，其时卖东西的很多，不成什么问题。记得梨子特别好吃，一路上买了不少，虽然小贩因为我们是“外江佬”，多少要欺侮一点，仿佛是要一个“大子”（二分铜币）一个，但在我们看来却不算贵，便买了有半网篮，路上削了来吃，我当初不会旋转削梨法，一路学着削，走了半路梨将要吃完，整个削梨，梨皮一长条接连不断的削法也给我学会了。

说到北京的名物，那时我们这些穷学生实在谁也没有享受到什么，我们只在煤市街的一处酒家，吃过一回便饭，问有什么菜，答说连鱼都有，可见那时候活鱼是怎么难得而可贵了。但是我们没有敢于请教那鱼，而且以后来的经验而论，这鱼似乎也没有什么了不得，那有名的广和居的“潘鱼”，在江浙人尝来，岂不也是平常得很么？至于烤鸭子，就是后来由于红毛人的赏识而驰名世界的“北京鸭子”，也无缘享受，因为那时是整只不能另售的。我们那时可

以买得的北京名物，无非只是一两把王麻子的剪刀，两张王回回的狗皮膏，和一两几十小粒的同仁堂万应锭，俗称“耗子屎”的一种可吃可搽的药，回南京后狗皮膏的用处不得而知了，但这“耗子屎”却帮助我医好了腿上的疮，是于我大有好处的。



北京的戏[①]

知堂回想录（六十）

1961年2月1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北京的戏是向来有名的，我在上文说过潘姨太太在影抄石印小本的《二进宫》，伯升的每星期往城南看粉菊花，这似乎含有双重意义，因为在这里有着对于北京的“乡愁”，是生长在北京的人所特别有的，此外则是对于那声调的迷恋，这却是很普遍的情形了。我们在北京这几天里，一总看了三回戏，据日记里说：

> 十一月初九日下午，偕采卿公岐至中和园观剧，见小叫天演时，已昏黑矣。
>
> 初十日下午，偕公岐椒如至广德楼观剧，朱素云演《黄鹤楼》，朱颇通文墨。

---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下午写稿共得百四十纸。”查手稿，本节结束在一三九页。（手稿目录页漏写本节题目。）

此外十六日还同了采卿榆荪至广德楼，和温州胡君看过一回戏。三回看的不算多，但我看到了京戏的精华，同时也看了糟粕，给我一个很深的印象。京戏的精华是什么呢？简单的回答是：小叫天的演戏，这总是不大会错吧。谭鑫培别号"叫天"，大概是说他的唱声响彻云霄吧，他是清末的有名京剧演员，我居然能够听见他的唱戏，不能不说是三生有幸了。鲁迅在他的《社戏》这一篇小说里，竭力表扬野外演出的地方戏，同时却对于戏园里做的京戏给予一个极不客气的批评。他说在近二十年中只看过两次京戏，但不是没有看成，便是看得极不愉快。第一次他的耳朵被戏场里的"咚咚喤喤"吓慌了，而且又忍受不住狭而高的凳子的优待，所以不看而出来了。第二次呢，因为决心听谭叫天，虽然也仍是"咚咚喤喤"，但是从九点钟忍耐到十二点，"然而叫天竟还没有来"，结果他也只得走了。那么他终于没有能够听见叫天的戏，而我却是看见了，虽然那时已是昏黑，看不清他的相貌，然而模样还是约略可辨的。那天因为演的是白天戏，照例不点灯，台上已是一片黑暗，望过去只见一个人黑须红袍，逛荡着唱着。唱的怎么样呢，这在[1]外行是不能赞一辞的。老实说，我平常也很厌恶那京戏里的拿了一个字的子音拉长了唱，嗳嗳嗳或呜呜呜的纠缠不清，感到一种近于生理上的不愉快，但那谭老板的唱声却是总没有这样的反感的。

所谓糟粕一面乃是什么呢？这是戏剧上淫亵的做作。在小说戏剧上色情的描写是不可避免的，但作公开的表演的时候这似乎总应该有个斟酌才对。京戏里的，特别那时我所看到的那可真是太难看[2]了。我记不清是在中和园或广德楼的哪一处了，也记不得

① "在"手稿作"是"。

② 手稿此处无"看"字，今增。

戏名，可是仿佛是一出《水浒》里的偷情戏吧，台上挂起帐子来，帐子乱动着，而且里面伸出一条白腿来，还有一场是丫环伴送小姐去会情人，自己在窗外窃听，一面实行着自慰。这些在我用文字表白，还在几费踌躇，酌量用字，真亏演员能在台上表现得出来。这一面与那时盛行的"像姑"制度也有关系，所以这种人材也不难找，若在后来恐怕就找不到肯演这样的戏的人了。说到底，这糟粕也只是一时的事，但是在我的印象上却仍是深刻，虽然知道这和京戏完全是分得开的事情，但是因为当初发生在一起，也就一时分拆不开了。我第二次来北京以后，已经有四十馀年，不曾一次看过京戏，而且听见"嗳嗳嗳"那个唱声，便衷心发生厌恶之感，这便是那时候在北京看戏所种的病根，有如吃贝类中了毒，以后便是看见蛎黄也是要头痛了。



鱼雷堂

知堂回想录(六一)

1961年2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们北京考试的成绩都是及格的,那么就算是考取了,在派遣出国以前暂时仍旧在学堂里居住。这一群人中间差不多有一大半是本地人,他们乐得回家去,剩下来的也只有十一二人了,不过人数虽少,在学堂方面应付也颇有困难,因为他们虽是旧学生,却又大半算是已经脱离了,把他们放在宿舍里,和别的学生在一起,管理上不免有些不大方便。这大概是黄老师的计划吧,的确不失为一个好办法,就是请这班仁兄们住到鱼雷堂里去。鱼雷班停办已经很久,几间宿舍本来空闲着,又远在校内西北角,与各处都有相当距离,在种种方面是再也适当不过的了。那是向东开门的一个狭长院子,我住在内院朝南靠西的一间里,东邻是谁已记不得了,对面朝北的两间中间打通,南边又有窗门,算是最好的房间,为徐公岐所得,与其他两人共住,但因为稍为宽畅,也被指定为吃饭的地方,一天三次难免有些烦扰。外院即迤东的院子里房屋大抵与

内院相同,如何分配居住,不知怎的全不清楚了,只是由宿舍拨来的听差也即是徐公岐原来所用的王福住在那里,那总是确实的。这里与管轮堂等的宿舍不同,没有走廊,所以下雨时候稍感困难,不但是小便时要走一段湿路,而且檐溜直落到窗门前面来,也是很忧郁的。鱼雷堂在学堂西路的西北角,厨房则在于东路的中间靠东,冬天雨夹雪的时候从那边送饭菜过来,总是冷冰冰的,这多少是一个缺点,除此以外,则因为环境特别,好处很多,寄住在那里的两三个月的光阴可以说是很愉快的了。

住在鱼雷堂的几个人因为是学生,所以仍是学生待遇,照旧领取赡银,但一方面又有点不是了,没有功课,也没有监督,出入也不必告假,晚上也不点名了。可是他们也还能自肃,那种滥用自由,夜游不归的人始终没有,虽然或者打小牌是难免的。从前头班学生夜半在宿舍里打牌,窗上挂了被单,廊下布置巡风的事是有过的,这下一班的人是反对他们这样的行动,所以自己不肯再犯,但是搬到这幽僻的地域来了之后,不免似乎受了暗示,有点技痒起来,在徐公岐的房里便有时要打起麻将来,这差不多是半公开的了,所以也没有那些巡风等的勾当。好在当时有一种不文律,或者是有过这样的命令也未可知,在堂学生都不到鱼雷堂里来,所以也不至于有什么坏影响。丙午(一九〇六)新年过去不久之后,有几个同学缺少零用,走去找黄老师借支赡银,他听了微笑说道:

“以前发钱不久,输去了么?”大家也只一笑,仍旧借了两三元回来。其实他是在说玩笑话,这里是不曾有过什么输赢的。我住在那里的时候,只记得右边大腿上长了一个疮,这并不很深,但是椭圆形的有一寸来长,没有地方去找医生,便用土医方,将同仁堂的万应锭,用醋来磨了,摊在油纸上贴着,这样的弄了一两月才算好了,但是把一条衬袴都染了脓血,搞得不成样子了。此外一件

事，是半做半偷的写了一篇文言小说，——为什么说“偷”的呢，因为抄了别人的著作，却不说明是译，那么非偷而何？我当初执笔，原想自己来硬做的，但是等到那小主人公“阿番”长大了之后，却没有办法再写下去，结果只好借用雨果——当时称为嚣俄，因为在梁任公的《新小说》上介绍以后，大大的有名，我们也购求来了一部八大册的英译选集，长篇巨著啃不动，便把他的一篇顶短的短篇偷了一部分，作为故事的结束。故事讲一个孤儿，从小贫苦，藏身土穴，乞讨为活，及长偶为窃盗，入狱作苦工，因为袒护同监的犯人，将看守长杀死，被处死刑，临死将所馀的一点钱捐了出来，说道：“为彼孤儿。”这里明明是说的外国事情，因为其时还没有什么孤儿院的设备，不过那是只好不管，抄的乃是人家的“刊文”嘛。原本前一半却是苦心的做了，说到那土穴的确用了点描写的工夫，可惜原书既然没有，也不可能来抄录了，只是有蛇在草间蜿蜒自去，却拉扯到“天可见怜，蛇虫也不见害”，未免有点幼稚可笑了。书名是《孤儿记》，有两万多字，卖给上海小说林书店，为《小本小说》的第一册，得洋二十元，是我第一次所得的稿费，除在南京买了一只帆布制的大提包以外，做了我后来回乡去的旅费，输给徐公岐他们的大概没有什么。



吴一斋

知堂回想录(六二)①

1961年2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们进学堂的时候,只考了一篇汉文,虽然很难,但是只此一关,过了这关便没事了。到北京练兵处考试,没有这样简单了,学科繁多倒还没有多大关系,问题是在于体格检查,在这关上我们里边就有两个通不过,因为都是眼睛近视。一个是我,一个是驾驶堂的吴秉成。在练兵处和学堂两边都没有发表什么,但是我们自己知道,墙上挂的那些字这个也不知道,那个也不明白,在视力这一项上总不能算是及格,那么这整个的留学考试岂不是完了么。可是不及格到底又不就是开除,所以结果仍是回来住在鱼雷堂里,和及格的同班一样待遇,至于下文如何,谁也不能知道。我与吴君虽是同班,就是同一年里进去的学生,但他是驾驶堂的学生,又是河南固始人,所以并无什么交际,这回因有同病之雅,关系便密切起

① 手稿将(六二)误为(六一),以下均相沿致误,今悉予改正,不一一出校注。

来，特别是春风得意的同学走了之后，于是吴一斋——这是吴君的号——成为我唯一的座上客了。他们去了的时候，鱼雷堂又非关门不可，我们乃被请回驾驶堂和管轮堂去住，又不好放到宿舍里去，吴君的住处记不清了，我的房间是在管轮堂门内东口第一间，以前是二班的汤老师所住的，房内设备很是不错，但是门外有很深的走廊，那里又是拐角，廊是曲尺形的，显得房内更是阴暗。独住倒也不妨，反正并不怕鬼，只是每顿[①]饭都是送进来独吃，觉得十分乏味，这样大概也住了有两个月，比起鱼雷堂来真是有天壤之殊了。

我同吴一斋成了学堂里的两个遗老之后，每天相见只有愁叹，瞻望前途，一点光明都没有，难道就是这样请学堂供养下去，这又有什么意思呢？大概是三四月时候，忽然听差来说，江督视察狮子山炮台，顺便来学堂里，要叫考取留学而未去的两个学生来一见，我们走到风雨操场，看见周玉山便服站在那里，像是一个老教书先生，他问我们学过哪些学科，随后回顾跟在后边的一群官说道：

“给他们两个局子办吧。”照例是一阵回答“是是”。我们却对他申明不想办“局子”，仍愿继续去求学，他想了一想说道：

“那么，去学造房子也好。”这会见的情形虽还不错，但是我们有过了那皮外套的经验，不敢相信这事就会成功，不过既然有了这一句话，我们总可以去请学堂去催询，或直接上书去请求了。不知道是什么缘故，这回周玉山所说的话，与水竹村人的迥不相同，大抵在一个月之后，就得到江南督练公所的消息，决定派遣吴一斋和我往日本去学建筑，于秋间出发。不过督练公所的官在这里小小的弄了一点手脚，便是于我们两人之外，另外加添了一个周某一同

---

① 手稿此处衍“顿”字，已删。

去学“造房子”，这人不知道是何等样人，也一直没有见到过，但是这于我们是毫无损害的，所以就不管他了。我得着消息之后，就先回家乡去一走，将来由上海上船，不再回到南京去，把一只木箱托付了吴君，连治装费代领了一并带到东京。那是一只笨重的木板箱，里边装有八册英文的雨果小说集，这是我的又一部新书，虽然不曾翻译应用，可是于我很有影响，一直珍藏着，到了民国二十年左右才卖给北大图书馆的。此外又有一把茶壶，用黄沙所做，壶嘴及把手等处都做成花生菱角百果模样，是孙竹丹君托带，交给在东京留学的吴弱男女士的。孙吴都是安徽巨族，大概他们还是亲族，还有一件羊皮背心，也托带去，那个只好收在我的帆布提包里，后来由鲁迅特地送了去，叫那宫崎寅藏就是那自称“白浪庵滔天”的代收转交的。这只箱子承他辛苦的送到下宿，连治装费一百元，却不知听了哪个老前辈的忠告，还给兑换了日本的金币，一块值二十日圆的五个，结果又赔钱换回纸币才能使用。幸亏他没有完全听了忠告，像鲁迅在《朝花夕拾》所说那样，买些中国的白布袜子来，那便是全然的废物，除了塞在箱子底下别无用处，在日本居住期间，那足趾分作两杈的日本布袜真是方便，只是在包过脚的男子，因为足指重叠，这才不能穿用罢了。



五年间的回顾

知堂回想录（六三）

1961年2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在南京的学堂里五年，到底学到了什么呢？除了一点普通科学知识以外，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但是也有些好处，第一是学了一种外国语，第二是把国文弄通了，可以随便写点东西，也开始做起旧诗来。这些可以笼统的说一句，都是浪漫的思想，有外国的人道主义，革命思想，也有传统的虚无主义，金圣叹梁任公的新旧文章的影响，杂乱的拼在一起。这于甲辰乙巳最为显著，现在略举数例，如甲辰《日记甲》序云：

世界之有我也，已二十年矣，然廿年以前无我也，廿年以后亦必已无我也，则我之为我亦仅如轻尘栖弱草，弹指终归寂灭耳，于此而尚欲借驹隙之光阴，涉笔于米盐之琐屑，亦愚甚矣。然而七情所感，哀乐无端，拉杂记之，以当雪泥鸿爪，亦未始非蜉蝣世界之一消遣法也。先儒有言，天地之大，而人犹有

所恨，伤心百年之际，兴哀无情之地，不亦傎乎，然则吾之记亦可以不作也夫。甲辰十二月，天欹自序。

是岁除夕记云：

岁又就阑，予之感情为何如乎，盖无非一乐生主义而已。除夕予有诗云："东风三月烟花好，秋意千山云树幽，冬最无情今归去，明朝又得及春游。"可以见之。

然予之主义，非仅乐生，直并乐死。小除诗云："一年倏就除，风物何凄紧。百岁良悠悠，白日催人尽。既不为大椿，便应如朝菌。一死息群生，何处问灵蠢。"可以见之。

这里的思想是很幼稚的，但却是很真挚，因为日记里一再的提及，如乙巳元旦便记着：

"是日也，贺者贺，吊者吊，贺者无知，吊者多事也。予则不喜不悲，无所感。"又初七日记云：

"世人吾昔觉其可恶，今则见其可悲，茫茫大地，荆蕙不齐，孰为猿鹤，孰为沙虫，要之皆可怜儿也。"

那时候开始买佛经来看。最初是十二月初九日，至延龄巷金陵刻经处买得佛经两本，记得一本是《投身饲饿虎经》，还有一本是《经指示说》，初学最好看这个，乃是《起信论》的纂注。其实我根本是个"少信"的人，无从起信，所以始终看了"不入"，于我很有影响的乃是投身饲虎的故事，这件浪漫的本生故事一直在我的记忆上留一痕迹，我在一九四六年做《往昔》三十首，其第二首是咏菩提萨埵，便是说这件事的，前后已经相隔四十多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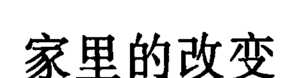
丙午(一九〇六)年以后，因为没有写日记，所以无可依据了，

但是有一篇《秋草闲吟序》，是那年春天所作，诗稿已经散逸，这序却因鲁迅手抄的一本保存在那里，现在得以转录于下：

> 予家会稽，入东门凡三四里，其处荒僻，距市辽远。先人敝庐数楹，聊足蔽风雨，屋后一圃，荒荒然无所有，枯桑衰柳，倚徙墙畔，每白露下，秋草满园而已。予心爱好之，因以园客自号，时作小诗，顾七八年来得辄弃去，虽裒之可得一小帙，而已多付之腐草矣。今春无事，因摭存一二，聊以自娱，仍名秋草，意不忘园也。嗟夫，百年更漏，万事鸡虫，对此茫茫，能无怅怅，前因未昧，野花衰草，其迟我久矣。卜筑幽山，诏犹在耳，而纹竹徒存，吾何言者，虽有园又乌得而居之？借其声，发而为诗，哭欤歌欤，角鸱山鬼，对月而夜啸欤，抑悲风戚戚之振白杨也。龟山之松柏何青青耶，茶花其如故耶？秋草苍黄，如入梦寐，春风虽至，绿意如何，过南郭之原，其能无惘惘而雪涕也。丙午春，秋草园客记。

在这里青年期的伤感的色彩还是很浓厚，但那些烂调的幼稚笔法却已逐渐减少了。上文说过的诗句，“独向龟山望松柏，夜乌啼上最高枝”，大抵是属于这一时期的，这里显然含着怀旧的意味。乙巳二月中记云：

“过朝天宫，见人于小池塘内捕鱼，劳而所获不多，大抵皆鳍鱼之属耳。忆故乡菱荡钓鲦，此乐宁可再得，令人不觉有故园之思。”这与辛丑鲁迅的《再和别诸弟原韵》第二首所云：“怅然回忆家乡乐，抱瓮何时共养花”，差不多是同一样的意思。



家里的改变

知堂回想录（六四）

1961年2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自从甲辰年的冬天回到学堂，一直到了丙午（一九〇六）年的夏天再回家去，时间隔的很长，所以家里的情形也改变得不少了。第一是房屋的改变。以前我们“兴房”派下的房子乃是在本宅的西北角一带，这是宅内的第四五进，本来也有“立房”的一部分在内，后来“立房”的十二世子京身死无后，拟以伯升承继，所以并入这一边了。第四进计有前后五大间，南边对着桂花明堂（院子），尽西头的一间出典给了吴姓，隔壁即是祖父居住的地方，中间隔了一个堂屋，东边的两间原为祖母和母亲的住房。路北院子的对面即是第五进了，原来偏东的两间划归“仁房”，院子里对半分开，砌上了一个曲尺形的墙，西头的两间经了太平军的战乱已经残毁，只剩下南边的一部分房屋尚可住人，与中堂相对的一间作为女仆们的宿舍，后边朝北的一间则因楼板和窗户都已没有了，所以空着，只供存放谷米之用，东偏一间即是在《鲁迅的故家》里所说的“橘子屋”，乃是

子京所原住，他在这里教书，掘藏，也在这里发疯的地方。楼上也是空着，却比东边仓间的楼上更是荒废了，因为那边只是没有楼板，空空洞洞的没有什么奇怪，这边却仍是一间空着的房子，却是窗户全无，隔墙又是梁姓的竹园，所以有种种鸟兽前来借住，往往在夏天黄昏时候，阵雨将要到来，小孩向北窃窥，看见楼上窗口伸出猫脸似的，或狗头似的，不晓是什么鸟兽的脸孔来，觉得又是害怕又是爱看，着实很有兴趣。现在却把这一部分全都改造了，东边是一间南向的堂屋，后面朝北的一间作为母亲的住房，西边朝南的是祖母的住房，后边一间是通往第六进的厨房的通路，以及楼梯的所在。楼上也都修复了，共有两间，则作为鲁迅的住房。为什么荒废了几十年的破房子，在这时候重新来修造的呢？自从房屋被太平天国战役毁坏以来，已经过了四十多年，中间祖父虽然点了翰林，却一直没有修复起来。后来在北京做京官，捐内阁中书，以及纳妾，也只是花钱，没有馀力顾到家里，这回却总算修好，可以住得人了。这个理由并不是因为有力量修房子，家里还是照旧的困难，实在乃因必要，鲁迅是在那一年里预备回家，就此完姻的。楼上两间乃是新房，这也是在我回家之后才知道的。当初重修房屋与鲁迅结婚的事情，我在南京仿佛事前并不得知，那时或者也曾信里说及，不知怎的现在却全不记得了。总之鲁迅的结婚仪式是怎么样的，我不在场，故全然不清楚，想必一切都照旧式的吧。头上没有辫子，怎么戴得红缨大帽，想当然只好戴上一条假辫吧？我到家的时候，鲁迅已是光头着大衫，也不好再打听他当时的情形了。“新人”是丁家弄的朱宅，乃是本家叔祖母玉田夫人的同族，由玉田的儿媳伯㧑夫人做媒成功的，伯㧑夫人乃出于观音桥赵氏，也是绍兴的大族，人极漂亮能干，有王凤姐之风，平素和鲁老太太也顶讲得来，可是这一件事却做的十分不高明。新人极为矮小，颇有发育不

全的样子，这些情形姑媳不会得不晓得，却是成心欺骗，这是很对不起人的。本来父母包办子女的婚姻，容易上媒婆的当，这回并不是平常的媒婆，却上了本家极要好的妯娌的当，可以算是意外的事了。



往日本去[①]

知堂回想录（六五）

1961年3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回的启行也同癸卯（一九〇三）年秋天那一回差不多，有伴侣偕行，而且从绍兴直到日本，所以路上很是不寂寞。这同行的是什么人呢？这人乃是邵明之，名文镕，绍兴人，留学日本北海道札幌地方，学造铁路，北海道是日本少数民族多须的虾夷聚居之地，多雪多熊，邵君面圆而黑，又多胡子，所以鲁迅送他一个日本绰号叫作“熊爷”。（日本语用一个“样”字，加在名氏下面，用作称呼，不问身份高低，悉可通用，很是方便，犹如法文里的M一样。就是中国没有适宜的字，现在一般公用，例如税关邮局银行的通信，一律都是直呼姓名，未免太是简单。老实说来，那种称呼或者是封建遗风倒未可知，直截的叫法反是民主的，现在学生中间和一般社会通行，可以为证。但是也有应了年龄，加上一个老字或是小字的，例如说“老赵”或是“小钱”，或将老字加在姓的底下，表示尊敬，可见

① 手稿原分四卷，第二卷自此始。

也有相同的表示，不过没有一个可以一切通用的称呼罢了。）平常鲁迅是很看不起学铁路的，虽然自己是矿路学堂的出身，因为那一班进岩仓铁道学校的速成班的，目的只是在赚钱，若是进高等专门的学习铁道，那自然是另眼相看的。在《鲁迅的青年时代》里面，有一张插画，后边站着许寿裳和鲁迅，在许寿裳前面的即是邵明之其人，鲁迅前面的则是陈公侠，即是后来的陈仪，一时改为陈毅，民国以后这才恢复原名。在照相那时，可能是弘文学院刚毕业，开始分别进高等专门，经过两年的学习，鲁迅已经学完医学校的前期功课，因思想改变，从救济病苦的医术，改而为从事改造思想的文艺运动了，所以决心于医校退学之后回家一转，解决多年延搁的结婚问题，再行卷土重来，作《新生》的文学活动。其时邵君适值回乡，于是约定一同回日本去，那时候有邵君的友人张午楼也要同行，所以我们这一行总共有四个人，都是由绍兴出发，可是分作两批，约定在西兴会合，共乘小火轮拖船前往上海。到了上海之后，由于邵君的主意，特别在后马路或是五马路的一家客栈里住下，这不是普通的客栈，乃是湖州丝业商人的专门住宿的地方，不过别人也可以住得，邵君不晓得以什么关系，得到了这一种的特权，现在却是忘记了。因为不是普通的客店，所以多少觉得清净，可是因为我们住客太不老实了，以致别的客人啧有烦言，这其实要怪我们的不好。那时我们几个人都年少气盛，难免自高自大，蔑视别人，因为主张打倒迷信，破除敬惜字纸的陋习，平常上厕所去总使用报纸，其实这是很不合卫生的一件事，尤其是犯人家的嫌恶，讨厌你亵渎字纸还是其次，第一是要连累他也犯了罪了。那客栈的住客于是联合抗议，表面上很是和平，说愿意供给上茅厕用的草纸，请勿用字纸，以免别人望而生畏。对于这种内刚而外柔的抗议，结果只好屈服了事，因为没法僵持下去，事实显然是我们理曲的。在这里大约也

停留了三五天之久，因为一则要候买船票，二则我和张午楼都要剪去辫子。我的剪发很花工本，那时上海只有一个剃头匠，他有一把"轧剪"，能够轧平而不是剃光。轧发的工钱只要大洋一元，但是附带有一个条件，剪下来的辫子是归他所有，由他去做成假发或假辫，又有二三元的进益。他寄住在一家什么小客栈里，顾客跑去请教，倒还相当便利清闲。张午楼为的贪图便利，只叫普通剃头匠一刮了事，虽然是省事，但是刮得精光像是一个和尚，一时长不起来，在日本去的船上很被人家所注目，却也是一种讨厌的事情。



最初的印象

知堂回想录(六六)

1961年3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一个人初到外国的地方,最是觉得有兴趣的,是那里人民的特殊的生活习惯,其有一般习得的文化生活,虽然其时也颇觉得新奇,不过总是还在其次了。我们往日本去留学,便因为它维新成功,速成的学会了西方文明的缘故,可是我们去的人看法却并不一致,也有人以为日本的长处只有善于吸收外国文化这一点,来留学便是要偷他这记拳法,以便如法炮[1]制。可是我却是有别一种的看法,觉得日本对于外国文化容易模仿,固然是他的一样优点,可是不一定怎么对,譬如维新时候的学德国,现在的学美国都是,而且原来的模范都在,不必要来看模拟的东西,倒是日本的特殊的生活习惯,乃是他所固有也是独有的,所以更值得注意去察看一下。这个看法或者是后来经过考虑这才决定的也未可知,大体从头就是这样看法,不过后来更是决定罢了。

---

① “炮”手稿作“泡”。

关于日本民族的问题，我们是门外汉，不容得来乱开口的，但说他是属于太平洋各岛居民有关的大洋洲系统，那总是没有十分错误的吧。他的根本精神是巫来由的，但是表面却又受了很浓厚的汉文化与佛教文化，所以[1]显出很特殊的色彩来，这是我所觉得看了很有兴趣的。要了解日本的国民性，他的一切好的和坏的行动，不单是限于文学艺术一方面的成就，这需要从宗教下手，从他的与中国人截不相同的宗教感情去加以研究，这事现在无法讨论，所以只好不谈，因为这所谓宗教当然并不是佛教，乃是佛教以前固有的“神道”，这种宗教现在知道与朝鲜满洲的萨满教是一体的，但与南洋的宗教的关系现今还没有听说去调查研究，我们外行更不配来插嘴了。因此我们这里所谈的，也只是一个旅客在日本所得的最初的印象，说是最初却也可以延长到最后，因为在这方面我的意见始终没有什么改变。

我初次到东京的那一天，已经是傍晚，便在鲁迅寄宿的地方，本乡汤岛二丁目的伏见馆下宿住下，这是我在[2]日本初次的和日本生活的实际的接触，得到最初的印象。这印象很是平常，可是也很深，因为我在这以后五十年来一直没有什么变更或是修正。简单的一句话，是在它生活上的爱好天然，与崇尚简素。我在伏见馆第一个遇见的人，是馆主人的妹子兼做下女工作的乾荣子，是个十五六岁的少女，来给客人搬运皮包，和拿茶水来的。最是特别的是赤着脚，在屋里走来走去，本来江南水乡的妇女赤脚也是常有的，有如张汝南在所著《江南好词》中第九十九首，便是歌咏这事的，其词云：

---

① 手稿无“以”字，今增。

② “在”手稿作“和”。

> 江南好，大脚果如仙。衫布裙绸腰帕翠，环银钗玉鬓花偏。一溜走如烟。

原注云：

> 大脚妇女其美者皆呼为大脚仙，其妆饰如此，过者能知之。谚云，大脚仙，头绾白玉簪，脸像米粉团，走街边，走起来一溜烟。

但这是说街边行走，不是说在屋里。我在一九二一年写过一篇名为《天足》的短文，第一句便说道：

"我最喜见女人的天足。"但后边却做的是反面文章，随即翻过来说道：

"这实在是我说颠倒了。我意思是说，我嫌恶缠足。"二十年后，在我给日本二千六百年纪念作《日本之再认识》那篇文章，里边仍是说这个话，不过加以引伸道：

> 日本生活里的有些习俗我也喜欢，如清洁，有礼，洒脱。洒脱与有礼这两件事一看似乎有点冲突，其实却并不然。洒脱不是粗暴无礼，他只是没有宗教的与道学的伪善，没有从淫佚发生出来的假正经，最明显的例是对于裸体的态度。蔼理斯(H. Ellis)在他的论《圣芳济及其他》的文中有云：
>
> "希腊人曾将不喜裸体这件事看作波斯人及其他夷人的一种特性，日本人——别一时代与风土的希腊人——也并不想到避忌裸体，直到那西方夷人的淫佚的怕羞的眼告诉他们，我们中间至今还觉得这是可嫌恶的，即使单露出脚来。"我现

今不想来礼赞裸体，以免骇俗，但我相信日本民间赤脚的风俗总是极好的，出外固然穿上木屐或草履，在室内席上便白足行走，这实在是一种很健全很美的事。我所嫌恶的中国恶俗之一是女子的缠足，所以反动的总是赞美赤脚，想起两足白如霜不着鸦头袜之句，觉得青莲居士毕竟是可人，在中国古人中殊不可多得。我常想，世间鞋类里边最善美的要算希腊古代的山大拉，闲适的是日本的下驮，经济的是中国的南方的草鞋，而皮鞋之流不与也。凡此皆取其不隐藏，不装饰，只是任其自然，却亦不至于不适用与不美观。此亦别无深意，不过鄙意对于脚或身体的别部分以为解放总当胜于束缚与隐讳，故于希腊日本的良风美俗不得不表示赞美，以为诸夏不如也。希腊古国恨未及见，日本则幸曾身历，每一出门去，即使别无所得，只是憧憧往来者皆是平常人，无一裹足者在内，如现今在国内行路所常经验，见之令人愀然不乐者，则此一事亦已大可喜矣。

这文章写了之后，现今又过了二十年了，可是出去的时候，还皆遇见“愀然不乐”的现象，这不能不感慨系之了。



日本的衣食住上[1]

知堂回想录(六七)

1961年3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对于日本的平常生活方式，即是衣食住各方面的事情，觉得很有兴趣，这里有好些原因，重要的大约有两个，其一是由于个人的性分，其二可以说是思古之幽情吧。我是生长于东南水乡的人，那里民生寒苦，冬天屋内没有火气，冷风可以直吹进被窝里来，吃的通年不是很咸的腌菜也是很咸的腌鱼，有了这种训练去过东京的下宿生活，自然是不会不合适的。我那时又是民族革命的一信徒，凡民族主义必含有复古思想在里边，我们反对清朝，觉得清朝以前或元朝以前的差不多都是好的，何况更早的东西。听说夏穗卿钱念劬两位先生在东京街上走路，看见店铺招牌的某文句或某字体，常指点赞叹，谓犹存唐代遗风，非现今中国所有。冈千仞著《观光纪游》中亦纪杨惺吾回国后事云：

---

① 《日本的衣食住》已收入第六卷（35・056），但回想录的文字有些修改，《（观察的）结论》一节更把原文的最后几段完全改写了。

"惺吾杂陈在东所获古写经，把玩不置曰，此犹晋时笔法，宋元以下无此真致。"这句话是很有道理的，其实不但"古写经"是如此，即现时墨笔字也可以这么说，因为不单是唐朝书法的传统没有断绝，还因为做笔的技术也未变更，不像中国看重翰林的楷法，所以笔也做成那种适宜于书写白折纸的东西了。用了翰林们所爱用的毛笔来写字，又加上翰林字的范本，自然也只是那一派的末流罢了。

纪录日本生活，比较详细而明白合理的，要推黄公度在《日本杂事诗》注里所说的为第一。卷下关于房屋的注有云：

> 室皆离地尺许，以木为板，借以莞席，入室则脱屦户外，袜而登席。无门户窗牖，以纸为屏，下承以槽，随意开阖，四面皆然，宜夏而不宜冬也。室中必有阁以度物，有床笫以列器皿陈书画。（室中留席地，以半掩以纸屏，架为小阁，以半悬玩器，则缘古人床笫之制而亦仍其名。）楹柱皆以木而不雕漆，昼常掩门而夜不扃钥。寝处无定所，展屏风，张帐幙，则就寝矣。每日必洒扫拂拭，洁无纤尘。

又一则云：

> 坐起皆席地，两膝据地，伸腰危坐，而以足承尻后，若趺坐，若蹲踞，若箕踞，皆为不恭。坐必设褥，敬客之礼有数数重席者。有君命则设几，使者宣诏毕，亦就地坐矣。皆古礼也。因考《汉书·贾谊传》，文帝不觉膝之前于席。《三国志·管宁传》，坐不箕股，当膝处皆穿。《后汉书》，向栩坐板，坐积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处。朱子又云，今成都学所存文翁礼殿刻石

诸像，皆膝地危坐，两蹠隐然见于坐后帷裳之下。今观之东人，知古人常坐皆如此。

这种日本式的房屋我觉得很喜欢。这却并不由于好古，上文所说的那种坐法实在有点弄不来，我只能胡坐，即不正式的趺跏，若要像管宁那样，则无论敷了几重席也坐不到十分钟就两脚麻痹了。我喜欢的还是那房子的简素适用，特别便于简易生活。《杂事诗》注已说明屋内铺席，其制编稻草为台，厚可二寸许，蒙草席于上，两侧加麻布黑缘，每席长六尺宽三尺。室之大小以席数计算，自两席以至百席，而最普通者则为三席，四席半，六席，八席，学生所居以四席半为多。户窗取明者用格子糊以薄纸，名曰障子，可称纸窗，其他则两面裱糊暗色厚纸，用以间隔，名曰唐纸，可云纸屏耳。阁原名户棚，即壁厨，分上下层，可分贮被褥及衣箱杂物，床笫原名"床之间"，即壁龛而大，下宿不设此，学生租民房时可利用此地堆积书报，几乎平白的多出一席地也。四席半一室面积才八十一方尺，比维摩斗室还小十分之二，四壁萧然，下宿只供一副茶具，自己买一张小几放在窗下，再有两三个坐褥，便可安住。坐在几前读书写字，前后左右凡有空地都可安放书卷纸张，等于一张大书桌，客来遍地可坐，容六七人不算拥挤，倦时随便卧倒，不必另备沙发，深夜从壁厨取被摊开，又便即正式睡觉了。昔时常见日本学生移居，车上载行李只铺盖衣包小几或加书箱，自己手拿玻璃洋油灯在车后走而已。中国公寓住室总在方丈以上，而板床桌椅箱架之外无他馀地，令人感到局促，无安闲之趣。大抵中国房屋与西洋的相同，都是宜于富丽而不宜于简陋，一间房子造成，还是行百里者半九十，非是有相当的器具陈设不能算完成，日本的则土木功毕，铺席糊窗，即可居住，别无一点不足，而且还觉得清疏有致。从前

在日本旅行，在吉松高锅等山村住宿，坐在旅馆的朴素的一室内凭窗看山，或者浴衣躺席上，要一壶茶来吃，这比向来住过的好些洋式中国式的旅舍都要觉得舒服，简单而省费。这样房屋自然也有缺点，如《杂事诗》注所云宜夏而不宜冬，（虽然日本北方的屋里，别有一种取暖的所谓“围炉里”的设备，）其次是容易引火，还有或者不大谨慎，因为槽上拉动的板窗木户易于偷启，而且内无扃钥，贼一入门便可以各处自在游行也。



日本的衣食住中

知堂回想录（六八）

1961年3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关于衣服，《日本杂事诗》注只讲到女子的一部分，卷二中云：

宫装皆披发垂肩，民家多古装束，七八岁丫髻双垂，尤为可人。长，耳不环，手不钏，髻不花，足不弓鞋，皆以红珊瑚为簪，出则携蝙蝠伞。带宽咫尺，围腰二三匝，复倒卷而直垂之，若襁负者。衣袖尺许，襟广微露胸，肩脊亦不尽掩。傅粉如面然，殆《三国志》所谓丹朱坋身者耶。

又云：

女子亦不着袴，裹有围裙，《礼》所谓中单，《汉书》所谓中裙，深藏不见足，舞者回旋偶一露耳。五部州唯日本不着袴，闻者惊怪。今按《说文》，袴胫衣也。《逸雅》，袴两股各跨别

也。袴即今制，三代前固无。张萱《疑耀》曰，袴即裤，古人皆无裆，有裆起自汉昭帝时上官宫人。考《汉书·上官后传》，宫人使令皆为穷袴。服虔曰，穷袴前后有裆，不得交通，是为有裆之袴所缘起。

这个问题其实本很简单。日本上古有袴，与中国西洋相同，看"埴轮"土偶便可知道。后受唐代文化衣冠改革，由筒管袴而转为灯笼袴，终乃袴脚益大，袴裆渐低，今礼服的所谓袴已几乎是裙了。平常着袴，故里衣中不复有袴类的东西，男子但用犊鼻裈，女子用围裙，就已行了。迨后民间平时可以衣而不裳，遂不复着袴，只用作乙种礼服，学生如上学或访老师则和服之上必须得着袴才行。现今所谓和服实即古时的"小袖"。袖本小而底圆，今则甚深广，有如口袋，可以容手巾钱袋等物，与中国和尚所穿者相似，西人称之曰Kimono，原语云"着物"，实只是衣服的总称。日本衣裳之制大抵都根据中国，而逐渐有所变革，乃成今状，盖与其房屋起居最适合，若以现今和服住于洋房中，或以华服住日本房，亦不甚相适也。《杂事诗》注又有一则是关于鞋袜的云：

袜前分歧为二靫，一靫容拇指，一靫容众指。屐有如丌字者，两齿甚高，又有作反凹者。织蒲为苴，皆无墙有梁，梁作人字，以布緶或纫蒲系于头，必两指间夹持用力乃能行，故袜分作两歧。考《南史·虞玩之传》，一屐着三十年，蓖断以芒接之。古乐府，黄桑柘屐蒲子履，中央有丝两头系。知古制正如此也，附注于此。

这个木屐也是我所喜欢着用的，我觉得这比广东的用皮条络住脚

背的还要好些，因为这似乎更着力可以走路。黄公度说必两指间夹持用力乃能行，这大约是没有穿惯，或者因为中国男子多包脚，脚指互叠不能衔梁，衔亦无力，所以觉得不容易，其实是套着自然着力，用不着什么夹持的。甲戌（一九三四）年夏间我往东京去，特地到大震灾时没有毁坏的本乡菊坂去寄寓，晚上穿了和服木屐，曳杖往帝大前面一带去散步，看看旧书店和地摊，很是自在，若是穿着洋服就觉得拘束，特别是那么大热天。不过我们所能穿的也只是普通的“下驮”，即所谓反凹字形状的一种，此外名称“日和下驮”，底作丌字形而不很高的，从前学生时代也曾穿过，至于那两齿甚高的“足驮”，那就不敢请教了。在大正时代以前，东京的道路不很好，也颇有雨天变酱缸之概，足驮是雨具中的要品，后来却是可以无需，不穿皮鞋的人只要有日和下驮就可应付，而且在实际上连这也少见了。



日本的衣食住下

知堂回想录(六九)

1961年3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黄公度在《日本杂事诗》注里,关于食物说的最少,其一是说生鱼片的:

> 多食生冷,喜食鱼,聂而切之,便下箸矣,火熟之物亦喜寒食。寻常茶饭,罗卜竹笋而外,无长物也。近仿欧罗巴食法,或用牛羊。

又云:

> 自天武四年(案即公元六七六年,但史称三年诏禁食牛马鸡犬猿等,次年乃令诸国放生,)因浮屠教禁食兽肉,非饵病不许食。卖兽肉者隐其名曰药食,复曰山鲸。所悬望子,画牡丹者豕肉也,画丹枫落叶者鹿肉也。

讲到日本的吃食,第一感到奇异的事的确是兽肉的稀少。四十多年前,我在三田地方确实还看见过山鲸的招牌,这是卖猪肉的,画牡丹枫叶的却已不见,马肉称为樱花肉,但也不曾见诸招牌。虽然近时仿欧罗巴法,但肉食不能说很盛,不过已不如从前以兽肉为秽物禁而不食,肉店也在"江都八百八街"到处开着罢了。平常鸟兽的肉只是鸡与猪牛,羊肉简直没处买,鹅鸭也极不常见。平民的下饭的菜到现在仍旧还是蔬菜以及鱼介。中国学生初到日本,吃到日本饭菜那么清淡,枯槁,没有油水,一定大惊大恨,特别是在下宿或分租房间的地方。这是大可原谅的,但是我自己却不以为苦,还觉得这有别一种风趣。——的确有过一次,因为下宿的老太婆三日两头的给吃"圆油豆腐",有点受不住了,只好买罐头咸牛肉来下饭。这是因为烹调得不好的缘故,这种圆豆腐原名为"假鹰肉",用胡萝卜等切成丁,和在豆腐内制成,加酱油糖煮,也是很好吃的,但是那老太婆似乎只拿盐水来煮,而且几乎天天是这个,所以吃厌了,那只算是例外吧。——吾乡穷苦,人民努力日吃三顿饭,唯以腌菜臭豆腐螺蛳为菜,故不怕咸与臭,亦不嗜油若命,到日本去吃,无论什么都不大成问题。有些东西可以与故乡的什么相比,有些又即是中国某处的什么,这样一想就很有意思。如味噌汁与干菜汤,金山寺味噌与豆板酱,福神渍与酱咯哒,牛蒡独活与芦笋,盐鲑与勒鲞,皆相似的食物也。又如大德寺纳豆即咸豆豉,泽庵渍即福建的黄土萝卜,蒟蒻即四川的黑豆腐,刺身即广东的鱼生,寿司即古昔的鱼鲊,其制法见于《齐民要术》,此其间又含有文化交通的历史,可资研究。——刺身读如萨西米,即是《杂事诗》注所说"聂而切之"的鱼肉。黄君乃广东嘉应州人,是知道鱼生的,但日本所不同的就是这样的生吃了,这在中国也不是没有先例的,如吃醉虾即是。鱼用鲔和鲷,亦有用鲤者,此外多骨的河鱼皆不适用。——家

庭宴集自较丰盛，但其清淡则如故，亦仍以菜蔬鱼介为主，鸡豚在所不废，唯多用其瘦者，故亦不油腻也。近时社会上亦流行中国及西洋菜，则并没有什么高明，盖以日东手法调理西餐（日本昔时亦称中国为西方）难得恰好。东京神田有“维新号”，当初系一小杂货店，乃浙江宁波郑君所经营，专售卖中国食品，略如稻香村那样，小楼一间作为雅座，可以小吃，昔日曾经请教过，却做得很好，四十年来闻已大为发展，开有各处分号了。

日本食物之又一特色为冷，确如《杂事诗》注所说。下宿供膳尚用热饭，人家则大抵只煮早饭，家人之为官吏教员公司职员工匠学生者皆裹饭而出，名曰“便当”，匣中盛饭，别一格盛菜，上者有鱼，否则苦咸的梅干一二而已。傍晚归来，再煮晚饭，但中人以下之家便吃早晨所馀，冬夜苦寒，乃以热苦茶淘之。中国人惯食火热的东西，有海军同学昔日为京官，吃饭恨不热，取饭锅置左右，由锅到碗，由碗到口，迅疾如暴风雨，乃始快意，此固是极端，却亦是一好例。总之对于食物中国一般大抵喜热恶冷，所以留学生看了“便当”恐怕无不头痛的，不过我觉得这也很好，不但是故乡有吃“冷饭头”的习惯，说得迂腐一点，也是人生的一点小小的训练。中国有一句很是陈旧，却很是很有道理的格言道：人如咬得菜根则百事可做。所以学会能吃生冷的东西，虽然似乎有背卫生的教条，但能够耐得刻苦的生活，不是没有什么益处的吧。



观察的结论[①]

知堂回想录(七十)

1961年3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刚才说到了东京，就说上这一大堆话，总论日本的衣食住，也可以说是结论，这是什么缘故呢？总之这似乎不是说初到时最初的印象吧？是的，这的确是结论，是我多年之后观察所得的结果，如今说在起头的地方，实在有点倒果为因的毛病。不过这有什么办法呢，大凡一个人对于一地方的意见，无论是爱憎如何，总是有一种结论做根据。我现在便把这个根据说在前边，再来叙述我的事情，希望它可以说得清楚一点。老实说，我在东京的这几年留学生活，是过得颇为愉快的，既然没有遇见公寓老板或是警察的欺侮，或有更大的国际事件，如鲁迅所碰到的日俄战争中杀中国侦探的刺激，而且最初的几年差不多对外交涉都是由鲁迅替我代办的，所以更是平稳无事。这是我对于日本生活所以印象很好的理由了。

---

① “观察的”三字为编者所加。

我那时对于日本的看法，或者很有点宿命观的色彩也说不定。我相信日本到底是东亚或是亚细亚的，他不肯安心做一个东亚人，第一次明治维新，竭力挣扎[1]学德国，第二次昭和战败，又学美国，这都于他自己没有好处，反给亚细亚带来了许多灾难。我最喜欢的是永井荷风的在所著《江户艺术论》第一篇《浮世绘之鉴赏》中说过的一节话，虽然已是五十年前的旧话了，但是我还要引用了来，说明我的一点意思：

> 我反省自己是什么呢？我非是威耳哈伦似的比利时人，而是日本人也，生来就和他们的运命及境遇迥异的东洋人也。恋爱的至情不必说了，凡对于异性的性欲的感觉悉视为最大的罪恶，我辈即奉戴此法制者也。承受“胜不过啼哭的小孩和地主”的教训的人类也，知道“说话则唇寒”的国民也。使威耳哈伦感奋的滴着鲜血的肥羊肉与芳醇的蒲桃酒与强壮的妇女之绘画，都于我有什么用呢？我爱浮世绘。苦海十年，为亲卖身的游女的绘姿使我泣。凭倚竹窗，茫然看那流水的艺妓的姿态使我喜。卖宵夜面的纸灯，寂寞的停留着的河边的夜景使我醉。雨夜啼月的杜鹃，阵雨中散落的秋天树叶[2]，落花飘风的钟声，途中日暮的山路的雪，凡是无常无告无望的，使人无端嗟叹此世只是一梦的，这样的一切东西，于我都是可亲，于我都是可怀。

他的话或者也有过于消极悲观的地方，但是在本篇的末尾这样说，

---

① “扎”手稿作“札”。

② “叶”手稿作“声”。

觉得是很有道理的：

> 日本之都市外观和社会的风俗人情，或者不远将全都改变了吧。可伤痛的，将美国化了，可鄙夷的，将德国化了吧。但是日本的气候与天象与草木，和为黑潮的水流所浸的火山质的岛屿存在的时候，初夏晚秋的夕阳亦将永远如猩猩绯的深红，中秋月夜的山水将永远如蓝靛的青，落在茶花与红梅上的春雪也将永远如友禅印花绸的绚烂。如不把妇女的头发用了烙铁烫得更加卷缩了，恐怕也将永远夸称水梳头发之美吧。然则浮世绘者，将永远对于生在这太平洋上岛屿的日本人，在感情方面传达亲密的私语。浮世绘的生命，实与日本的风土，永劫存在，盖无可疑。而其杰出的制品，今乃悉不在日本了，岂不悲哉！

这是著者论“浮世绘”的几节话，但是这里我引用了来，却也觉得是恰好。我那时喜欢这“东洋”的环境，所以愉快的过了留学时期，不过这梦幻的环境却也到时候打破了，那便在我关闭了“日本研究”的小店的门，正式发表在《日本管窥之四》里边，已经是在卢沟桥事变[①]的前夕了。关于日本的衣食住的结论我还是没有什么修正，但是日本人是宗教的国民，感情超过理性，不大好对付，这是我从前看错了的。

① 手稿无“事变”二字，今增。



下宿的情形

知堂回想录(七一)

1961年4月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最初来到东京，住在伏见馆下宿屋里。伏见馆在东京的本乡区汤岛二丁目，是中下等的下宿，——我这样说也是没有什么根据的，只是凭我的估计罢了。本来下宿是按月计算房饭钱，与按日计算的旅馆不同，这是最大的区别。至于下宿本身的等级也大有高下，大的有三四层的楼房，用人众多，有点像是旅馆的样子，小的则房子不到十间，只用着一两个下女，有的还用自己的女儿们充任。伏见馆的情形是这样的，一进栅栏门是脱鞋的地方，走上去时右手是一个楼梯，随后即是所谓账房即是店主人的住所，便所与厨房就在这后边，左手外边是两间四席半的房间，大约就算是第一二号，不过因为房间太是气闷也不方便，所以不大有人居住，只有我们有一个时候，曾经借住第一号有一个月左右，再往后是一个通往便所的楼梯，以后是一间浴室，这之后是一间安放什物的房间，楼下的情形便是如此。楼上楼梯之后是第一间客房，却算是第八号，

因为这就是鲁迅所住的房间，所以记得清楚，上边偶然需要茶水，一按电铃，底下便有人报告说，“八番样”，这意思也就是说第八号叫，但是直译起来是“第八号的先生”，而意义又略为不同，“样”字很有一种柔软性，这里译作先生也觉得有点儿硬了。第九号是一间三席的，平常总是闲空着，本来也尽有较为寒苦的学生足够居住，但这里是专住中国留学生的，所以没有人看得起这种小屋，一般的房间总要有四席半大小才好，里边是往三楼的楼梯了，其实三层楼上只有一间四席半的房间，便是第十号了。再回来说二楼，楼梯上面右边一间，左边接连三间，其第三间便与第八号相对，便算是第三至第六号，第七号单独一间，位置在往便所去的楼梯与往三楼的楼梯的交叉点，最是静僻，没有左右邻居的烦扰。据上边所说的情形看来，我那中下的考语或者下得算是公平吧。它的确有浴堂的设备，每星期或者烧两三次，但这乃是一种家常的入浴，并不是什么特别的待遇，那里也设有叫人的电铃，却是还没有电灯，仍旧用洋油灯照明，电铃是用干电池的。高等下宿则每间房里都装有电话，可以与账房通话，也可以打到外边去，从前蒋观云住的地方便是这样的。

下宿屋所供给客人用的，除房间之外，有一个火盆，这并不限于冬天取暖，平常也供烧热开水并点火之用，和一套茶具，但如是客人自己有，就不再供给了，不过谁也觉得麻烦去自办，故而多是借用下宿的，此外则晚上点的洋油灯，以及三餐所需的食器，也都由下宿制办。坐具即垫子之类，也可以暂时借用，但这样东西既是必需的，所以结果以自备为宜，此外则有书桌也须自备，大小悉可随意，但是一般留学生习惯于桌椅的生活，不肯席地而坐，在日本房子里也一定要用桌椅，不特狼抗很占地方，也觉得不合适，如穿和服而冬天高坐，实在也是很冷的。我们所用便只是日本的“几”，

这与日本房屋是相配合的，而且坐在垫子上面，即使不能正式跪坐，就是胡坐也不妨事，也总是盖住两腿，比“垂脚而坐”要暖和得多了。房饭钱每月不出十元，中午和晚上两餐饭，早上两片面包加黄油，牛奶半磅，也就够了。但留学经费实在也很少，进国立大学的每年才有五百日圆，专门高校则四百五十，别的学校一律四百圆，一个月领得三十三圆，实在是很拮据的，不过那时管理也特别麻胡，就是你不进什么学校，也不过[1]问，一样可以领取学费，只要报告说是在什么地方读书就好了。

① “过”手稿作“顾”。



学日本语

知堂回想录(七二)

1961年5月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们在伏见馆住了下来之后,要做的事情第一件是学习日本话,其次是预备办文艺杂志的事情,不过那是一件长期的工作,不是在短时间所能完成的。我第一年学日本话,乃是在一个讲习班里,这是中华留学生会馆所组织的,彼此也不曾会面,愿意加入的只须在名单上签个姓名,按期缴纳学费就行。时间是每天上午九点至十二点,教师名菊地勉,年纪大约三十几岁,手里一笔好白话文,写在黑板上很得要领,但是嘴里仍是说日本话,这样的教员曾经见过好几个,这套工夫实在是很可佩服的。教场设在留学生会馆内一间侧屋里,容得下二三十个人的坐位。留学生会馆是一所洋房,在东京市神田区骏河台上,这是本乡与神田两区的交界处,那时我们住在本乡的汤岛,靠近"御茶水桥",一过桥就是神田的甲贺町,桥旁右折即是骏河台了。所以从下宿去上课,倒是极近便的,走了去至多只花十分钟左右罢了,但是我去听课却不能说是怎

么的勤，大约一星期里也只是去上三四次吧，因为一则是懒，其二讲的也是颇慢，所以脱了几堂课没有什么关系，总之彼此都很是麻胡。可是话虽如此，我的一点日本语基本知识，却是从菊地先生学得的，但是话又说了回来，这于我却没有什么用处，因为那时候跟鲁迅在一起，无论什么事都由他代办，我用不着自己费心，平常极少一个人出去的时候，就只是偶然往日本桥的丸善书店，买过一两册西书而已。这种情形一直继续有三年之久，到鲁迅回国时为止。讲习会是私人组织，毕业了也没有文凭，进学堂不方便，所以在第二年便是丁未（一九〇七）年的夏天，又改进了法政大学的特别预科。这种预科期限一年，教授日文以及英算历史浅近学科，学了之后可以进专门科，若是要进大学本科另有一种预科，学习普通中学课程，须三年工夫才能毕业。我因为中学普通知识在南京差不多都已学过，现在补习日文和日本历史就已够了，所以进了这特别预科，这计划是很合理的，可是实际上却是很有不利。我因为总算学过一年的日本语，而英算等学科又都是已经学过了，所以没有兴味去听，这样就奖励我的偷懒，缴了一年的学费，事实上去上学的日子几乎才有百分之几，到了考试的时候，我得到学校的通知，这才赶去应考，结果还考了一个第二名。在校里遇到事务员，说你要不是为了迟到缺考一门功课，怕不是第一么？很替我可惜，但是这却省得我好些麻烦，不必去当同班的代表，去致毕业式的答辞，只领到学校所发给的一本奖品日本译的《伊索寓言》就算完事了。我这样说，好像是在同班里自己是怎么了不得的样子，这当然不是的，但事实上的确有些怪人，说来像是笑话，却是实在的事情。有一个英文教员姓风见，年纪五十来岁，看样子似乎是很神经质的，教学生拼法，说 ba——赔，学生跟不上，说错了，也是有的，总不会差得很远。可是班里有一位仁兄，却错得很离奇，不是说 ba——罗，便

是说 ba——歪，先生以为是故意开玩笑，气得个不亦乐乎，而那位仁兄却是神气坦然，一点都没有捣乱的模样。风见先生终于因此辞职了，换了一位教日文的兼任，这位先生的对付的方法很好，毫不生气，于是结果成功了。他只是一味的镇静，说道："不是的，不是罗。ba 是赔。"如果学生这回说是歪，他便说道："不是的，也不是歪。ba 是赔。"他不厌其烦的回答，听着的人觉得十分好笑，但是奏了效，那位有特别拼法的人也逐渐会得学说普通的拼法了。这种怪人怪事，我以后也没有遇见过，但那时读书人初次从书房里解放出来，与外边的事情相接触，便会现出类似的情形来。鲁迅当时形容他们，常与许寿裳骂"眼睛石硬"，的确非常切贴而且得神，到了近几十年来，这似乎已过了时，说起来有点不尽可信了，辛亥革命以来这五十年间，社会情形确实改变了不少，这是很好的事情，虽然在讲故事的时候要多费一点事，需要些多馀的说明罢了。



筹备杂志

知堂回想录(七三)

1961年5月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刊行杂志，开始一种文学运动，这是鲁迅在丙午(一九〇六)年春天，从仙台医学校退学以后，所决定的新方针。在这以前他的志愿是从事医药，免除国人的病苦，至是翻然变计，主张从思想改革下手，以为思想假如不改进，纵然有顽健的体格，也无济于事。他本来也曾经在同乡留学生所办的杂志《浙江潮》上写过些文章，又翻译焦尔士威奴的《月界旅行》，但还没有强调文学的重要作用，大约只是读了梁任公的《新小说》，和他的所作的《论小说与群治的关系》，所受的一点影响罢了。当时的计划是发刊《新生》杂志，这件事便开始筹备。一九二〇年的三月在《域外小说集》的新版序文上，他曾这样说道：

> 我们在日本留学时候，有一种茫漠的希望，以为文艺是可以转移性情，改造社会的。因为这意见，便自然而然的想到介

> 绍外国新文学这一件事。但做这事业，一要学问，二要同志，三要工夫，四要资本，五要读者。第五样逆料不得，上四样在我们却几乎全无。

虽然是这样说，其实所缺少的就只是资本，在当初筹办的时候上三样东西原是充分满足的。所说第一件是学问，说没有原是句客气话，其实要来领导一种文学运动，至少对于自己的主张有些自信，至于第二件的工夫，则事实上是多得很，因为既如上边所说，我在起头的两年麻麻胡胡的学日本话，大半是玩耍的时候，鲁迅则始终只在独逸语学协会附设的学校里挂名学习德文，自然更多有自己的工夫了。倒是同志的确很是稀少，最初原只有四个人，鲁迅把我拉去也充了一个，此外是许季茀和袁文薮。鲁迅当初对于袁文薮期望很大，大概彼此很是谈得来，我却不曾看到过，因为他从日本转往英国留学，等得我到日本的时候，他已经往英国去了。可是袁文薮离开日本以后就一直杳无消息，本来他答应到英国后就写文章寄去，结果不但没有文章，连通信都不曾有过一封。这是《新生》运动最不利的事情，在没有摆出阵势之前，就折了一员大将，不，这还是顶得力的一员大将哩。可是《新生》却似乎没有受到什么影响，还是默不作声的筹备着。在这以前，朋友中间还有时谈起，所以有人便开玩笑，说这是新进学的生员，但自从袁文薮脱走以后，这个问题便冷落起来了，至少对外是如此，剩下的我们三个人却仍旧是那么积极，总之是一点都没有感到沮丧。

我在南京的时候所受到的文学的影响，也就只是梁任公的《新小说》里所载的那些，主要是焦尔士威奴的科学小说，以及法国雨果——当时因为用英文读法称为嚣俄的名字，此外则是林琴南所译的哈葛德等，后来有司各得，其《萨克逊劫后英雄略》比较的有点

意思。至于我所有的外文本文学书，就只有一册英文《天方夜谈》，八册英文雨果选集，和美国朗斐罗的什么诗，坡的中篇小说《黄金甲虫》的翻印本罢了。我到达东京的时候，下宿里收到丸善书店送来的一包西书，是鲁迅在回国前所订购的，内计美国该莱（Gayley）编的《英文学里的古典神话》，法国戴恩（Taine）的《英国文学史》四册，乃是英译的。说也可笑，我从这书才看见所谓文学史，而书里也很特别，又说上许多社会情形，这也增加我不少见闻。《古典神话》虽是主要在于说明英文学上的材料，但也就有了希腊神话的大概，卷首并说及古今各派的不同解释，使我对于安特路朗的人类学派的说法有了理解。恰巧在骏河台下的中西屋书店里有多少本的"银丛书"，安特路朗的主要著作就收在这里边，这便是《习俗与神话》（Custom and Myth）和两册《神话仪式和宗教》（Myth, Ritual and Religion），我便去都买了来，这就是研究神话最早的根据。后来弄希腊神话，更得到茀来则与哈利孙女士的著作，更有进益，但在那时候觉得有了新园地跃跃欲试，便在那一年里（一九〇六）用了《新生》稿纸，开始写一篇《三辰神话》，意思是说日月星的，刚起了头，才写得千馀字，有一天许季茀来访，谈起《新生》的稿件，鲁迅还拿出来，给他阅看。大概他对于这些问题没有兴趣，我的文章也当然写得很糟，他什么也没有说，然而也算侥幸《新生》未曾出版，不然这样不成样子的东西发表出来，岂不是一件笑话吗。



徐锡麟事件

知堂回想录（七四）

1961年5月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们在伏见馆始终住的是第八号房间，后来对面的第六号空出来了，遂并借了这一间，因为仿佛是朝东的，所以在夏天比较要好一点。到了第二年的春天，忽然的来了新客，不得不让给他们住了，来客非别，乃是蔡谷清[①]君夫妇，蔡君名元康，是蔡鹤卿即孑民的堂兄弟，经常在《绍兴公报》上面写些文章，笔名国亲，与鲁迅本不熟识，是邵明之所介绍来的。蔡君是新近才结了婚，夫人名郭珊，她的长姊嫁给了陈公猛，即是陈公侠的老兄，二姊是傅写臣的夫人，这时同了她的妹子来到日本，要进下田歌子的实践女学校，可是就生了病，须得进病院，而这病乃是怀了孕，她那一方面是由邵明之照料，弄得做翻译的十分狼狈，时常来伏见馆诉说苦况。这大抵是关于妇女生活的特殊事情，鲁迅经手办理的也有这种的事，不过最初由男人传述，还没有什么困难，第二步却要说给下女听，

① “蔡谷清”手稿作“蔡谷卿”。

如托她们代买月经带等，这在当时实在有点别扭的。好在这事也只头一次为难，以后进了学校，她们会得自己办理了。

那年夏天，确实的说是阴历五月廿六日，中国突然发生一件不平常的革命事情，这便是徐伯荪刺杀恩铭的所谓安庆事件。如今暂且借用鲁迅的《朝花夕拾》里的文章，写范爱农的起头一节如下：

> 在东京的客店里，我们大抵一起来就看报，学生所看的多是《朝日新闻》和《读卖新闻》。一天早晨，辟头就看见一条从中国来的电报，大概是：——
>
> "安徽巡抚恩铭被 Jo Shakurin[①] 刺杀，刺客就擒。"
>
> 大家一怔之后，便容光焕发的互相告语，并且研究这刺客是谁，汉字是怎样三个字。但只要是绍兴人，又不专看教科书的，却早已明白了。这是徐锡麟，他留学回国之后，在安徽做候补道，办着巡警事务，正合于刺杀恩铭的地位。
>
> 大家接着就预测他将被极刑，家族将被连累。不久秋瑾姑娘在绍兴被杀的消息也传来了，（案，这是六月初五日的事，）徐锡麟是被挖了心，给恩铭的亲兵炒食净尽。人心很愤怒。有几个人便秘密的开一个会，筹集川资，这时用得着日本浪人了，撕鱿鱼下酒，慷慨一通之后，他便登程去接徐伯荪的家属去。

接着是绍兴同乡会开了一个会，讨论到发电报的事，结果分成两派，主张发的是想借了主持公论的幌子，去和当时满清政府发生接触，所以表面主张民主，要政府文明处理，以后不再随便处刑。

---

① 原注：Jo Shakurin 原书作 Jo Shiki Rin，系是错误的，今为改正。

这派的首领是蒋观云，他本是老诗人，寄寓在东京，素来受到同乡青年们的尊敬，鲁迅和许季茀等人也时常去问候，可是这时受了康梁立宪派的影响，组织“政闻社”，预备妥协了，所以这时竭力主张发电报，去和政府接近。反对的是比较激烈的，以为既然革命便是双方开火了，说话别无用处，鲁迅原来也是这一派，所以范爱农所说的话：

“杀的杀掉了，死的死掉了，还发什么屁电报呢！”根本是不错的，鲁迅当然也是这个意思，不过他说话的口气和那态度很是特别，所以鲁迅随后还一再传说，至于意见却原来是一致的。那篇《范爱农》的文章里说，自己主张发电报，那为的是配合范爱农反对的意思，是故意把“真实”改写为“诗”，这一点是应当加以说明。关于蒋观云的事，我有一节文章收在《园的内外》[1]里，节录于下：

当时绍属的留学生开了一次会议，本来没有什么善后办法，大抵只是愤慨罢了。不料蒋观云已与梁任公连络，组织政闻社，主张君主立宪了，在会中便主张发电报给清廷，要求不再滥杀党人，主张排满的青年们大为反对。蒋辩说猪被杀也要叫几声，又以狗叫为例，鲁迅答说，猪才只好叫叫，人不能只是这样便罢。当初蒋观云有赠陶焕卿诗，中云，敢云吾发短，要使此心存，鲁迅常传诵之，至此时乃仿作打油诗云，“敢云猪叫响，要使狗心存”。原有八句，现在只记得这两句而已。

① 《园的内外》手稿作《百草园的内外》。



法豪事件

知堂回想录(七五)

1961年5月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自从安庆事件以后,来伏见馆访问的客人似乎要比从前增加了。以前来访的人无非是南京矿路学堂的同学张协和,或是弘文学院的同学许季茀,要不然便是新来的张午楼和吴一斋罢了。这回来的却很有不同,大都是与革命案件有关的人,首先是在东湖里与徐伯荪一同练习路劫,预备在绍兴城关门造反的陈子英,他是在绍兴闻警逃回日本来的。还有游说两浙绿林豪侠起义,要做到天下人都有饭吃的,后来被蒋介石所刺杀的陶焕卿,他这时不知在什么地方,却也逃到东京,经常带了龚未生来,谈论革命大势。此外还有他的本家陶望潮,本来是在日本留学,专门药学,后来又笃信佛教,但是在当时却很热心于革命事业,也时常跑来谈天。不过那些事情大半乃是我们迁居东竹町以后了,这里须得来说明一下,为什么我们要搬出伏见馆的因缘了。

简单的一句,由于环境不合适,住的很不痛快。老实说,下宿

生活不会是住得痛快的，寓居的人既然杂乱，吵闹势所难免，但伏见馆的情形还算好的，因为它房间少，住不到十个人，而且多数是岩仓铁道学校的学生，虽然志趣很低，为鲁迅所看不起，却还是专心用功，整天上学，晚上也很安静，所以一时可以共处得来。可是后来蔡君夫妇[1]搬到别处去了，我也另外找了第七号住下，这边第五六号来了几个江西客人，这情形便大不相同了。不晓得共总有几个人，但是却也同我们一样，平常不上学校去，一天里以在家的时候为多，而且经常高谈阔论，又复放声狂笑，对门第六号里住的一位豪杰，尤其是了不得，醒时大笑大叫，睡了又立即鼾声大作，声如猪嗥，他的同伴叫他做"法豪"，——后来在民国初年在议员当中，发见了江西的一位议员名叫欧阳法孝，才知道他的正式的大名。这位法豪老爷又似乎头脑特殊的坏，日本房子特别是下宿的房间，外观构造都很相似，可是外边标着号数，自己住惯了也很有数，可是他却时常走错，冲进别人的住房里去，又复愕然退出，也不打一个招呼。这些江西客人似乎对于洗澡又特有兴趣，本来下宿里有一个不文律，凡是住得最久的客人对于洗浴有优先权，遇着澡堂烧开了之后，由下女按着次序来请，大约那里是平日一星期两次吧，每逢期日水刚烧好，法豪便不等来通知，径自钻了进去。鲁迅并不怎么热心于剃头沐浴，平常住在没有洗澡设备的下宿的时候，往往两三个月也难得去浴堂一次，可是这回因为憎恶这班人的缘故，又因他们大抵不懂得入浴的规矩之故，时常把浴汤弄得稀脏，尤其令人觉得不快。这仿佛是一件小事情，不值得计较，但是日日听着狗叫似的吵闹，更是四日两头的有那洗澡这一幕，实在叫人不好受，所以在踌躇好久之后，终于决心迁居，离汤岛不过一箭之路，

---

[1] 手稿此处衍"后来"二字，已删。

在东竹町的一户人家租借了两间房，住了下来了。这一件小小的“法豪事件”虽然是渺小得很，可是搅乱我们的心绪，影响实在很大，所以这里用了这样的一个题目，或者不算是怎么夸大吧。



中越馆

知堂回想录(七六)

1961年5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东竹町在顺天堂病院的右侧,中越馆又在路右,讲起方向来,大概是坐北朝南吧。我们的住房是在楼下,大小两间,大的十席,朝西有一个纸窗,小的六席,纸门[1]都南向,要比下宿的普通房间为宽大。人家住房照例有板廊,外边又有一个曲尺形的一个天井,有些树木,所以那西向的窗户在夏天也不觉得西晒。这是一家住家,有房间出租给人,只因为寄居的客共有三人,警察方面一定要以下宿营业论,所以后来挂了一块中越馆的招牌。主人的二房东是一个老太婆,带了她的小女儿,住在门口一间屋里,西边的两大间和楼上一间都租给人住,地点很是清静,没有左右邻居,可是房饭钱比较贵,吃食却很坏。有一种圆[2]豆腐,中间加些素菜,径可两寸许,名字意译可云素天鹅肉,本来也很可以吃,但是煮得不入味,又

---

① 手稿无"门"字,今增。

② "圆"手稿作"园",下同。

是三日两头的给吃，真有点吃伤了，我们只好随时花五角钱，自己买一个长方罐头盐牛肉来补充。那老太婆赚钱很凶，但是很守旧规矩，走进屋里拿开水壶或是洋灯来的时候，总是屈身爬着似的走路。这种爬走便很为鲁迅所不喜欢，可是也无可奈何她。那小女儿名叫富子，大概是小学三四年级生，放学回来倒也是很肯做事的。晚上早就睡觉，到了十点钟左右，老太婆总要硬把她叫醒，说道：

“阿富，快睡吧，明天一早要上学哩。”其实她本来是睡着了的，却被叫醒了来听她的训诲，这也是我们所讨厌的一件事。好在阿富并不在乎，或者连听也不大听见，还是继续她的甜睡，这事情也就算完了。

在中越馆里还有一个老头儿，不知道是房东的兄弟还是什么，白天大抵在家，屋角落里睡着，盖着一点薄被，到下午便不见了。鲁迅睡得很迟，吃烟看书，往往要到午夜，那时听见老头儿回来了，一进门老太婆便问他今天哪里有火烛。鲁迅当初很觉得奇怪，给他起了一个绰号叫“放火的老头儿”，事实上当然并非如此，他乃是消防队瞭望台的值夜班的，时间大概是从傍晚到半夜吧。

这下宿因为客人少，所以这一方面别无什么问题。楼上的房客是但焘，后来也是政治界的名人，但他是很安静的，虽然他的同乡刘麻子（本名是刘成禺，可是刘麻子的名字却更为人所知）从美国回来，在他那里住了些时，闹了点不大不小的事件。有一天刘麻子外出，晚上没有回来，大门就关上了。次早房东起来看时，门已大开，吓了一跳，以为是着了贼，可是东西并没有什么缺少，走到楼上一看，只见刘麻子高卧未醒，原来是他夜里回来并未叫门，不知怎么弄开了就一直上楼去了。又有一次，刘麻子拿着梳子梳发，奔向壁间所挂的镜面前去，把放在中间的火钵踢翻了，并不返顾一

下，还自在那里理他的头发，由老太婆赶去收拾，虽然烧坏了席子，总算没有烧了起来。不久他离开中越馆，大概又往美国去了吧，于是这里边的和平也就得以恢复了。

大概因为这里比普通的下宿较为方便的缘故，所以来访的人也多一点了，主要是因安庆事件而亡命来日本的几个同乡，便是陶焕卿和龚未生，他们常是一起来的，陈子英，陶望潮是东湖时代的学生，但因年龄关系，还只能算是朋友，因为他只比我小三四岁罢了。其中最常来[①]的要算是陶焕卿，他一来就大谈其中国的革命形势，说某处某处可以起义，这在他的术语里便是说可以“动”，其讲述春秋战国时代的军事和外交，说的头头是道，如同目睹一样，的确是有一种天才的。谈到吃饭的时候，假如主人在抽斗里有钱，便买罐头牛肉来添菜，否则只好请用普通客饭，大抵总只是圆豆腐之外，一木碗的豆瓣酱汤，好在来访的客人只图谈天，吃食本不在乎，例如陶焕卿即使给他燕菜，他也只当作粉条喝了下去，不觉得有什么好的。记得有一回是下雨天气，焕卿一个人匆匆的跑到中越馆来，夹着一个报纸包，说这几天日本警察似乎在注意他，恐怕会要来搜查，这是他联络革命的文件，想来这里存放几天。因为这是机密文件，所以我们只是替他收了起来，不曾检查它的内容，后来过了若干时日又走来拿去，这时他打开给我们看，原来乃是联合会党的章程，以及有些空白的“票布”，有一种是用红缎子印制的，据说这是“正龙头”所用，他还开玩笑的对我们说道：“要封一个么？”章程只有十来条的样子，末了一条是说对违反上列戒条的处置，简单的说“以刀劈之”。

---

① 手稿无“来”字，今增。



翻译小说上

知堂回想录(七七)

1961年5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们留学日本,准备来介绍新文学,这第一需要资料,而搜集资料就连带的需要买书的钱,于是便想译书来卖钱的事。留学费是少得可怜,也只是将就可以过得日子罢了,要想买点文学书自然非另筹经费不可,但是那时稿费也实在是够刻苦的,平常西文的译稿只能得到两块钱一千字,而且这是实数,所有标点空白都要除外计算,这种标准维持到民国十年以后,一直没有什么改变。我在这几年间所译出者,计有长篇中篇小说共五种:

一、《红星佚史》,英国哈葛德与安特路朗共著,共有十万字左右。

二、《劲草》,俄国托尔斯泰著,约有十多万字。

三、《匈奴奇士录》,匈牙利育凯摩耳著,六万多字。

四、《炭画》,波阑显克微支著,约四万字。

五、《黄蔷薇》,育凯著,三万多字。

上边中间只有一三两种，总算买卖成功，得到若干钱，买了些参考书，馀下的也都贴补了日用，其他便卖不出去，就此搁浅了。第二种《劲草》是比较有趣味的一部历史小说，也正是在中越馆的时期所翻译，似乎值得来一说，至于其馀的也就只是连带的说及罢了。

我译《红星佚史》，因为一个著者是哈葛德，而其他一个又是安特路朗的缘故。当时看小说的影响，虽然梁任公的《新小说》是新出，也喜欢它的科学小说，但是却更佩服林琴南的古文所翻译的作品，其中也是优劣不一，可是如司各得的《劫后英雄略》和哈葛德的《鬼山狼侠传》，却是很有趣味，直到后来也没有忘记。安特路朗[①]本非小说家，乃是一个多才的散文作家，特别以他的神话学说和希腊文学著述著作，我便取他的这一点，因为《红星佚史》里所讲的正是古希腊的故事。这书原名为《世界欲》(The World's Desire)，因海伦佩有滴血的星石，所以易名为《红星佚史》，说老实话这里面的故事虽然显得有点"神怪"，可是并不怎么见得有趣味，至多也就只是同那《金字塔剖尸记》仿佛罢了。不过不知道为了什么缘故，总觉得这里有一部分是安特路朗的东西，便独断的认定这是书里所有诗歌，多少有这可能，却没有的确的证据。这在哈葛德别的作品确是没有这许多的诗，大概总该有十八九首吧，在翻译的时候很花了气力，由我口译，却是鲁迅笔述下来，只有第三编第七章中勒尸多列庚的战歌因为原意粗俗，所以是我用了近似白话的古文译成，不去改写成古雅的诗体了。据序文上所记是在丁未(一九〇七)年二月译成，那时还住在伏见馆里，抄成后便寄给商务印书馆去看，回信说可以接收，给予稿费二百元，还要一个卖稿的中保人，这时

---

① "安特路朗"手稿作"安得路朗"，为使译名统一，从前文改，下同。

我们恰好便请蔡谷卿做了，因为他是当时场面上的人物，是最好没有的了。十一月中《红星佚史》就出版了，作为《说部丛书》的初集的第七十八种。但是我们所苦心搜集的索引式的附注，却完全芟去了，这是关于古希腊埃及神话的人物说明，虽然当时没有知识，还把希腊罗马的神名混在一起，而且音译也不正确，——如把阿普洛狄德照英文读作亚孚罗大谛之类，但总之是很费些工夫去抄集拢来的。但似乎中国读者向来就怕"烦琐"的注解的，所以编辑部就把它一裹脑儿的拉杂摧烧了，不过这在译者无法抗议，所以也就只好默尔而息，好在学了一个乖，下次译书的时候不来再做这样出力不讨好的傻事情，这就很好了。



翻译小说下

知堂回想录(七八)

1961年5月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初次出马成功,就到手了两百块钱,这是很不小的一个数目,似乎可以买到好些外国书了。在钱还没有寄来之前,先向蔡谷清通融了一百元,去到丸善书店买了一部英译《屠介涅夫选集》,共有十五本,每本里有两三张玻璃板插图,价钱才只六十先令,折合日金三十元,实在公道得很。我们当时很是佩服屠介涅夫,但不知为了什么缘故,却总是没有翻译他的小说过,大约是因为佩服[①]的缘故,所以不大敢轻易出手吧。此外又看见出版的广告,见有丹麦的勃阑兑斯的《波兰印象记》在英国出版,也就托丸善书店去订购一册,这书是伦敦的海纳曼所出,与《屠介涅夫选集》是同一书店印行的。勃阑兑斯大概是犹太系的丹麦人,所以有点离经叛道,同情那些革命的诗人,但这于我们却是很有用的。他有一册《俄国印象记》,在很早以前就有英译了,在东京也很容易得到,这与后出的克

---

① "服"手稿作"过"。

鲁泡金的《俄国文学上的理想和现实》，同是讲十九世纪俄国文学的好参考书。至于《波兰[1]印象记》，尤其难得，在后来得着札倍耳的德文《世界文学史》以前，差不多没有讲波兰文学的资料，替《河南》杂志写《摩罗诗力说》的时候，里边讲到波兰诗人，尤其是密克威支与斯洛伐支奇所谓"复仇诗人"的事，都是根据《波兰印象记》所说，是由我口译转述的。讲匈牙利的，有一册《匈牙利文学史论》，是奥大利系的匈牙利人赖息所著，也是很有用处，但那是偶然买到，不是这一回所特地去订购的。

我们第二种翻译的乃是俄国的一部历史小说，是大托尔斯泰所著，他与《战争与和平》的作者同姓，但是生的更早，所以加一"大"字以为识别。原书名叫《克虐支绥勒勃良尼》，译起意思来是《银公爵》，是书中主人公的名字，英译则称为《可怕的伊凡》，伊凡即是教名约翰的转变，伊凡四世是俄国十八世纪中的沙皇，据说是很有信心而又极是凶暴，是个有精神病的皇帝，被人称作可怕的伊凡。银公爵虽是呱呱叫的忠臣义人，也是个美男子，可是不大有什么生气，有如戏文里的落难公子，出台来唤不起观众的兴趣，倒是那半疯狂的俄皇以及懂得妖法的磨工，虽然只是二花面或小丑脚色，却令人读了津津有味，有时回想起来还不禁要发笑。这部小说很长，总有十多万字吧，阴冷的冬天，在中越馆的空阔的大房间里，我专管翻译起草，鲁迅修改誊正，都一点都不感到困乏或是寒冷，只是很有兴趣的说说笑笑，谈论里边的故事，一直等到抄成一厚本，蓝格直行的日本皮纸近三百张，仍旧以主人公为名，改名《劲草》，寄了出去。可是这一回却是失败了，不久接到书店的覆信，说此书已经译出付印，原稿送还，这是没有办法的事，自然只好罢了，

① "兰"原作"阑"，从前改，下同。

但是觉得这《劲草》却还有它的长处，过了几时那译本果然出来了，上下两册，书名《不测之威》。看了并不觉得怎样不对，但敝帚自珍，稿本一直也保存着，到了民国初年鲁迅把它带到北京，送给杂志或日报社，计划发表，但是没有成功，后来展转交付，终于连原稿也遗失了。

这回的译稿卖不出去，只好重新来译，这一回却稍为改变方针，便是去找些冷僻的材料来，这样就不至于有人家重译了。恰巧在书店里买到一册殖民地版的小说，是匈牙利育凯所著，此人乃是革命家，也是有名的文人，被称为匈牙利的司各得，擅长历史小说，他的英译著作我们也自搜藏，但为译书卖钱计，这一种却很适宜。盖此书原本很长，英译者稍事删节，我们翻译急于求成，所以这是颇为相宜的，书中讲一神宗徒的事情，故书名《神是一个》，即不承认三位一体之说，但里边穿插恋爱政治，写的很是有趣，所以出版者题作"爱情小说"，可见商人是那么样鉴定的。这一部稿子算是顺利的卖成功了，可是寄卖稿契约和钱来的时候，却是少算了一万字之谱，当初就这样的收下了，等到半年后书印了出来，特地买来一册，一五一十的仔细计算，查出数目的确不对，于是去信追补，结果要来了大洋十几元几角几分，因为那书店是一个字算几个钱，是那么样的精算的。翻译是在中越馆进行，但是序文上题戊申五月，已是在迁居西片町之后了。



学俄文

知堂回想录(七九)

1961年5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如果丁未(一九〇六)年在中越馆的时候,有一件值得记述的事情,是学俄文这事件,那么戊申(一九〇七)年住在伍舍时期该是《民报》社听讲《说文》这事吧。

当初由陶望潮发起,一共六个人,每人每月学费五元,在晚间上课一小时,地点在神田,由本乡徒步走去,路不很远。教师名玛理亚孔特夫人,这姓是西欧系统,可能是犹太人吧,当时亡命日本,年纪大约三四十岁的光景,不会得说日本话,只用俄语教授,有一个姓山内的书生,这是寄食于主人的家里,半工半读的学生,是外国语专门学校的俄语系肄业生,有时叫来做翻译,不过那些文法上的说明大家多已明白,所以山内屡次申说,如诸位所已经知道,呐呐的说不好,来了一两次之后便不再来了。大家自己用字典文法查看一下,再去听先生讲读,差不多只是听发音,照样的念而已。

俄文发音虽然不很容易,总比英语好,而且拼音又很规则,在

初学觉得长一点罢了。不知怎的有一位汪君总是念不好，往往加上些杂音去，仿佛多用“仆”字音，每听他仆仆的读不出的时候，不但教师替他着急，就是旁边坐着的许寿裳和鲁迅也紧张得浑身发热起来，他们常开玩笑说，上课犹可，仆仆难当。这位[1]汪公权是刘申叔家的亲戚，陶望潮所拉来参加的，后来在上海为同盟会人所暗杀，那时刘申叔投在端方那里，汪君的死大概与此有关，但这已是两三年后的事情了。

同学的六个人除我们两个以外，有陶望潮和许寿裳，此外则是汪公权和陈子英，但是这个班却是不久就散，我记得托教员从海参威去买来的一册初级教本，都还没有念完，可以证明这时期是不很长的了。这中间是教师先发生了事件，因为有俄国青年出入，所以外边便有些流言，其实这大约也只是在本国人中间流传着罢了，外边的人本来并不知道，可是女人到底心窄，用了手枪自杀了，但是没有打中要害，所以不久伤口愈合，仍旧可以上课了。

我们这俄文班当初成立原有点勉强，因为学费太大了，有点难以持久，就有些动摇，陈子英首先提出独自学习，同班的又减少了一个，不久发起的陶望潮也要退出去了，说要往长崎跟俄国人学制造炸弹去，这也只得让他走了。结果这俄文班只好散伙了事，六个人中间恐怕就只有陈子英继续的学下去，可以看书，其馀的便都已半途而废，我们学俄文为的是佩服它的求自由的革命精神及其文学，现在学语固然不成功，可是这个意思却一直没有改变。这计划便是用了英文或德文间接的去寻求，日本语原来更为方便，但在那时候俄文翻译人材在日本也很缺乏，经常只有长谷川二叶亭和升

① 手稿无“这位”二字，今增。

曙梦两个人，偶然有译品在报刊发表，升曙梦的还算老实，二叶亭因为自己是文人，译文的艺术性更高，这就是说也更是日本化了，因此其诚实性更差，我们寻求材料的人看来，只能用作参考的资料，不好当作译述的依据了。



《民报》社听讲

知堂回想录(八十)

1961年5月1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假如不是许季茀要租房子,招大家去品住,我们未必会搬出中越馆,虽然吃食太坏,鲁迅常常诉苦说被这老太婆做弄(欺侮)得够了,但住着的确是很舒服的。许季茀那时在高等师范学校已经毕业,找到了一所夏目漱石住过的房屋,在本乡西片町十番地吕字七号,(伊吕波是伊吕波歌的字母次序,等于中国千字文的天地玄黄,后来常被用于数目次序,)硬拉朋友去凑数,因此我们也就被拉了去,一总是五个人,门口路灯上便标题曰“伍舍”,近地的人也就称为“伍舍样”。我们是一九〇八年四月八日迁去的,因为那天还下大雪,因此日子便记住了。那房子的确不错,也是曲尺形的,南向两间,西向两间,都是一大一小,即十席与六席,拐角处为门口是两席,另外有厨房浴室和下房一间。西向小间住着钱家治,大间作为食堂和客室,南向大间里住了许季茀和朱谋先,朱是钱的亲戚,是他介绍来的,小间里住了我们二人,但是因为房间太窄,夜间摊不

开两个铺盖，所以朱钱在客室睡觉，我则移往许季茀的房间，白天仍在南向的六席上面，和鲁迅并排着两张矮桌坐北。房租是每月三十五元，即每人负担五元[①]，结果是我们担受损失，但因为这是许季茀所办的事，所以也就不好说得了。

往《民报》社听讲，听章太炎先生讲《说文》，是一九〇八至九年的事，大约继续了有一年多的光景。这事是由龚未生发起的，太炎当时在东京一面主持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一面办国学讲习会，借神田地方的大成中学讲堂定期讲学，在留学界很有影响。鲁迅与许季茀和龚未生谈起，想听章先生讲书，怕大班太杂沓，未生去对太炎说了，请他可否于星期日午前在《民报》社另开一班，他便答应了。伍舍方面去了四人，即许季茀和钱家治，还有我们两人，未生和钱夏（后改名玄同），朱希祖，朱宗莱，都是原来在大成的，也跑来参加，一总是八个听讲的人。《民报》社在小石川区新小川町，一间八席的房子，当中放了一张矮桌子，先生坐在一面，学生围着三面听，用的书是《说文解字》，一个字一个字的讲下去，有的沿用旧说，有的发挥新义，干燥的材料却运用说来，很有趣味。太炎对于阔人要发脾气，可是对青年学生却是很好，随便谈笑，同家人朋友一般，夏天盘膝坐在席上，光着膀子，只穿一件长背心，留着一点泥鳅胡须，笑嘻嘻的讲书，庄谐杂出，看去好像是一尊庙里哈喇菩萨。中国文字中本来有些素朴的说法，太炎也便笑嘻嘻的加以申明，特别是卷八尸部中“尼”字，据说原意训近，即后世的昵字，而许叔重的“从后近之也”的话很有点怪里怪气，这里也就不能说得更好，而且又拉扯上孔夫子的“尼丘”来说，所以更显得不大雅驯了。

---

① “伍舍”系五人合租，手稿云“房租是每月三十五元，即每人负担五元”，疑有误。

《说文解字》讲完以后，似乎还讲过《庄子》，不过这不大记得了，大概我只听讲《说文》，以后就没有去吧。这《庄子》的讲义后来有一部分整理成书，便是《齐物论释》，乃是运用他广博的佛学知识来加以说明的，属于佛教的圆通部门，虽然是很可佩服，不过对于个人没有多少兴趣，所以对于没有听这《庄子》讲义并不觉得有什么懊悔，实在倒还是这中国文字学的知识给予我不少的益处，是我所十分感谢的。那时太炎的学生一部分到了杭州，在沈衡山领导下做两级师范的教员，随后又做教育司（后来改称教育厅）的司员，一部分在北京当教员，后来汇合起来成为各大学的中国文字学教学的源泉，至今很有势力，此外国语注音字母的建立，也是与太炎有很大的关系的。所以我以为章太炎先生对于中国的贡献，还是以文字音韵学的成绩为最大，超过一切之上的。



《河南》——《新生》甲编

知堂回想录(八一)

1961年5月1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鲁迅计划刊行文艺杂志，没有能够成功，但在后来这几年里，得到《河南》发表理论，印行《域外小说集》，登载翻译作品，也就无形中得了替代，即是前者可以算作《新生》的甲编，专载评论，后者乃是刊载译文的乙编吧。留日学生分省刊行杂志，鼓吹改革，乃是老早就有了的事，两湖江浙出的最早，在我往东京的那时候，有的就已停刊了。《河南》系是河南留学同乡会所出，是比较晚出的一种，其第一期出版时日是一九〇七年的十二月，大概至多也出到十期吧。鲁迅在第一期上边发表了一篇《人间之历史》①，写作的时期自然更在其前，那时候是还住在中越馆里，河南的朋友只有我的一个同学吴一斋，但来拉写文章的却并不是他，乃是安徽寿州的朋友孙竹丹，而《河南》的总编辑则是江苏仪征的刘申叔。稿子写好，便由孙竹丹拿去，日后稿费也是由他交来，大约待遇总要比书店卖稿

① 收入《坟》时改题《人之历史》。

好些吧，就只是支付不确实，虽然不至于落空，但总之拖延是难免的。那时节问孙竹丹，他总说，程克现在旅行，等他回来时一定送来。程克记得也是民国初年的一个议员，那时不知道在学什么，为什么老是在日本旅行，也不明白他与《河南》的关系，是同乡会长么，是杂志社长，还是会计呢？总之关于这月刊杂志的一切都不明了，只听得一种传说，说河南有一位富家寡妇，带着一个独生儿子过活，本家的人觊觎她的财产，阴谋侵略，她觉得不能安居，只能叫儿子来东京留学，自己也跟了出来，她把一笔款捐给同乡会，举办公益事情，一面也求点保护，这样便是《河南》月刊的缘由，至于事实有无出入，那就不得而知了。刘申叔是扬州有名的国学世家，以前参与《国粹学报》，所做文章久已闻名，这时在东京专替他的夫人何震出名，创办破天荒的女性无政府主义杂志，尤其声名很大，这事常有龚未生来谈，从章太炎和苏曼殊方面得来的消息，所以知道得很多。他为《河南》做总编辑，是否也是像《天义报》似的出力宣传"安那其"主义，却记不得了，似乎也不可能，而且无此必要吧，大约只是写他那《国粹学报》派烦冗的考据文章，至于谈论的是什么事情，那因为年代太是久远，已经全不记得了。

我对于《河南》的投稿，一共只有两篇，分在三期登出，因为有一篇的名目仿佛是《论文学之界说与其意义，并及近时中国论文之失》，上半杂抄《文学概论》的文章，凑成一篇，下半是根据了新说，来批评那时新出版的《中国文学史》的，这本文学史是京师大学堂教员林传甲所著，里边妙论很多，就一条一条的抄了出来，不惮其烦的加以批驳，本来就可以独立的自成一篇，却拿来与上篇联合了，因为鲁迅在《坟》的题记上说，"那是寄给《河南》的稿子，因为那编辑先生有一种怪脾气，文章要长，愈长稿费便愈多。"此外另有一篇，那就很短了，题目是《哀弦篇》。鲁迅一总写了六篇文章，两篇

是谈文艺的,《摩罗诗力说》分作两次登载,是最为用力之作,又有《裴彖飞诗论》惜未曾译全,因为这些诗人是极值得介绍的,此外四篇则属于学术思想范围,是在西片町所写的了。当时也拉许季茀写文章,结果只写了半篇,题名《兴国精神之史耀》,踌躇着不知道用什么笔名好,后来因了鲁迅的提议,遂署名曰“旒其”,(俄语意曰“人”,)这也是共同学习俄文的唯一纪念了。



学希腊文

知堂回想录(八二)

1961年5月1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在伍舍居住的期间,还有两件事值得记述,其一便是在这年(一九〇八)的秋天,我开始学习古希腊文,其二则是太炎先生叫我给他译印度的"邬波尼沙陀"(Upanishad),——可惜终于因为懒惰,没有实现。那时日本学校里还没有希腊文这一科目,帝国大学文科有开倍耳在教哲学,似乎设有此课,但那最高学府,不是我们所进得去的,于是种种打算,只能进了筑地的立教大学。这是美国的教会学校,校长是姓忒喀(Tucker),教本用的是怀德的《初步希腊文》,后来继续下去的,是克什诺芬(Xenophon)的《进军记》(Anabasis)。但是我并不重视那正统古文,却有时候还到与立教大学有关系的"三一学院"去听希腊文的《福音书》讲义,这乃是那时代的希腊白话文,是一般"引车卖浆"之徒所用的语言,所以耶稣的弟子那班犹太人也都懂得,能够用以著书。我这样做,并不是不知道古希腊学术的重要,不想去看那些学者们的著作,实在我是抱有另

外一种野心的。正如严几道努力把赫胥黎弄成周秦诸子,(虽然章太炎先生说他"载飞载鸣"的不脱时文调子,)林琴南把司各得做得像司马迁一样,我也想把《新约》或至少是《四福音书》译成佛经似的古雅的。我在南京学堂里时候,听过比我高两班的同学胡朝梁——这是他的原名,后来成为诗人,称作胡诗庐了——的议论,强调《圣书》的文学性,说学英文的人不可不读。这在一六一一年英王钦定的译本是不错的,但是我读汉文译的《圣书》,白话本是不必说了,便是用古文写的,也总是觉得不够古奥,不能与佛经相比。佛经本来读得很不多,但那时已经读到《楞严经》和《菩萨投身饲饿虎经》,觉得这中间实在很有一段距离,我的野心便是来弥补这个缺恨。但是天下事不可预料,等得我学了几年,回到本国来之后,复古思想慢慢的改变了,后来翻看《圣书》,觉得那官话和合译本就已经十分好了,用不着再来改译,至于希腊哲人的文史著作,实在望之生畏,自己估量力不能及,不敢染指。这样的过了几年,一转眼间已是民国二十年即是一九三一年,距我初学希腊文的那年已经有了二十多个年头了。这样搁置下去,觉得有点像是学了屠龙之技,不大很好,心想译点东西出来,聊以作个纪念,但是伟大的作品不敢仰攀,回过来弄亚力山大时代的著作,于是找到了《希腊拟曲》这个题目。这只是戋戋的小册子,计海罗达思的七篇,谛阿克利多思的五篇,一总才有四万字的样子,但是写了有大半年,这才成功了。里边有些秽亵字样,翻译很费斟酌,我去对当时的编译委员会的主任胡适之说明了,说我要用"角先生"这字,请他谅解,他笑着答应了,所以现在还是这样印刷着。这本稿子卖了四百块钱,花了三百六十元买得板井村的一块坟地,只有二亩地却带着三间房屋,后来房子倒坍了,坟地至今还在,先后埋葬了我的末女若子,侄儿丰三,和我的母亲。这是我学希腊文的好纪念了。解放以后,

又开始希腊文翻译工作，译出的有《伊索寓言》，阿波罗陀洛斯《希腊神话》，阿里斯托芬喜剧一种，欧里庇得斯悲剧十三种，总计约百万言，然而这又在《希腊拟曲》的二十年之后了。现在所拟翻译的，还有路喀阿诺斯的散文集，著作年代在公元的一世纪，差不多[1]是中国的东汉中间了。

---

[1] 手稿无"多"字，今增。



邬波尼沙陀

知堂回想录(八三)

1961年5月1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也是在一九〇八年的事，大概还在去听讲《说文》的前几时吧。有一天龚未生来访，拿了两册书，一是德人德意生(Deussen)的《吠檀多哲学论》的英译本，卷首有太炎先生手书邬波尼沙陀五字，一是日文的《印度宗教史略》，著者名字已经忘记。未生说先生想叫人翻译邬波尼沙陀，问我怎么样。我觉得此事甚好，但也太难，只答说待看了再定。我看德意生这部论却实在不好懂，因为对于哲学宗教了无研究，单照文字读去觉得茫然不得要领。于是便跑到丸善书店，买了《东方圣书》中的第一册来，即是几种邬波尼沙陀的本文，系麦克斯穆勒博士的英译，虽然也不大容易懂，不过究系原本，说的更素朴简洁，比德国学者的文章似乎要好办一点。下回我就顺便[1]告诉太炎先生，说那本《吠檀多哲学论》很不好译，不如就来译邬波尼沙陀本文，先生亦欣然赞成。这里所说泛神论似

---

① "顺便"手稿作"便顺"。

的道理虽然我也不甚懂得，但常常看见一句什么“彼即是你”的要言，觉得这所谓奥义书仿佛也颇有趣，曾经用心查过几章，想拿去口译，请太炎先生笔述，却终于迁延不曾实现得，这实在是很可惜的事。大概我那时候很是懒惰，住在伍舍里与鲁迅两个人，白天逼在一间六席的房子里，气闷得很，不想做工作，因此与鲁迅起过冲突，他老催促我译书，我却只是沉默的消极对付，有一天他忽然愤激起来，挥起他的老拳，在我头上打上几下，便由许季茀赶来劝开了。他在《野草》中说曾把小兄弟的风筝折毁，那却是没有的事，这里所说乃是事实，完全没有经过诗化。但这假如是为了不译吠檀多的关系，那么我的确是完全该打的，因为后来我也一直在懊悔，我不该是那么样的拖延的。

太炎先生一方面自己又想来学梵文，我也早听见说，但一[1]时找不到人教。日本佛教徒中常有通梵文的，太炎先生不喜欢他们，有人来求写字，辄录《孟子》里逢蒙学射于羿这一节给他。苏曼殊也学过梵文，太炎先生给他写《梵文典》序，不知为什么又不要他教。东京有些印度学生，但没有佛教徒，梵文也未必懂，因此这件事也就搁了好久。有一天，忽然得到太炎先生的一封信，这大约也是未生带来的，信面系用篆文所写。本文云：

> 豫哉、启明兄鉴。数日未晤。梵师密史逻已来，择于十六日上午十时开课，此间人数无多，二君望临期来赴。此半月学费弟已垫出，无庸急急也。手肃，即颂撰祉。麟顿首。十四。

其时为民国前三年己酉（一九〇九）春夏之间，却记不得是哪一月

---

[1] 手稿无“一”字，今补。

了。到了十六那一天上午，我走到“智度寺”去一看，教师也即到来了，学生就只有太炎先生和我两个人。教师开始在洋纸上画出字母来，再教发音，我们都一个个照样描下来，一面念着，可是字形难记，音也难学，字数又多，简直有点弄不清楚。到十二点钟，停止讲授了，教师另在纸上写了一行梵字，用英语说明道，“我替他拼名字。”对太炎先生看看，随念道：“披遏耳羌。”太炎先生和我都听了茫然。教师再说明道：“他的名字，披遏耳羌。”我这才省悟，便辩解道：“他的名字是章炳麟，不是披遏耳羌(P. L. Chang)。”可是教师似乎听惯了英文的那拼法，总以为那是对的，说不清楚，只能就此了事。这梵文班大约我只去过两次，因为觉得太难，恐不能学成，所以就此中止了。

太炎先生学梵文的事情，我所知道的本来只有这一点，是我所亲身参与的，但是在别的地方，还可以得到少许文献的旁证。杨仁山的《等不等观杂录》卷八中有《代余同伯答日本末底书》二通，第一通附有来书，案末底梵语，义曰慧，系太炎先生学佛后的别号，其致宋平子书亦曾署是名，故此书即是先生的手笔。其文云：

顷有印度婆罗门师，欲至中土传吠檀多哲学，其人名苏蕤奢婆弱，以中土未传吠檀多派，而摩诃衍那之书彼土亦半被回教摧残，故恳恳以交输知识为念。某等详婆罗门正宗之教本为大乘先声，中间或相攻伐，近则佛教与婆罗门教渐已合为一家，得此扶掖，圣教当为一振，又令大乘经论得返彼方，诚万世之幸也。先生有意护持，望以善来之音相接，并为洒扫精庐，作东道主，幸甚幸甚。末底近已请得一梵文师，名密尸逻，印度人非人人皆知梵文，在此者三十馀人，独密尸逻一人知之，以其近留日本，且以大义相许，故每月只索四十银圆，若由印

> 度聘请来此者，则岁须二三千金矣。末底初约十人往习，顷竟不果，月支薪水四十圆非一人所能任，贵处年少沙门甚众，亦必有白衣喜学者，如能告仁山居士设法资遣数人到此学习，相与支持此局，则幸甚。

此书未署年月，但看来似学梵文时所写，计时当在己酉的夏天。太炎先生以朴学大师兼治佛法，又以依自不依他为标准，故推重法华与禅宗，而净土真言二宗独所不取，此即与普通信徒大异，宜其与杨仁山言格格不相入。且先生不但承认佛教出于婆罗门正宗，（杨仁山答夏穗卿书便竭力否认此事，）又欲翻读吠檀多奥义书，中年以后发心学习梵天语，不辞以外道梵志为师，此种博大精进的精神，实为凡人所不能及，足以为后世学者之模范者也。



《域外小说集》——《新生》乙编

知堂回想录(八四)

1961年5月25日[1]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新生》式的论文既然得在《河南》上边得到发表的机会，还有翻译这一部分，不久也就以别一种形式发表，这就是《域外小说集》了。但那是已酉年的事，那时已从伍舍搬在“波之十九号”居住，在讲《小说集》之前，我们须得先把迁居的事情以及《民报》案说明一下。本来往《民报》社听讲，许季茀拉了钱家治同去，那是很有点勉强的，他本来对于中国学问没有什么兴趣，所以不久就有点生厌了。这一天我们听讲已毕，因为谈什么事，重又坐下了，钱家治就很不高兴，独自先走了。此后就发生了迁移的问题，他同亲戚朱谋先随搬了出去，我们和许季茀仍在一起，在西片町十号内另外找到了一所房子，便移过去了。这屋是朝南的，靠东一间是十席，由许君和我居住，西边一间六席，是鲁迅所居，此外是三席一间，作为食

[1]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已成十二万字矣。”查原稿十二万字适至本节为止。

堂，门口两席，下房三席，接着是浴室以及厨房和男女厕所各一间。住的比较舒适了，我的书桌摆在房间的西南角，可以安静的做一点事，便翻译些文章，交未生拿去在《民报》上发表，有斯谛普虐克的《一文钱》，和克鲁泡金的《西伯利亚纪行》。斯谛谱虐克是有名的俄国革命者，这篇小说乃是在本国游说农民时所作，写地主牧师榨取农民，用笔非常滑稽，选载在英国伏伊尼支编译的《俄国的诙谐》里边，她是有名的《牛虻》的著者，这也是值得一提的。克鲁泡金的那篇纪行，那是从他的《在英法狱中》选出，登在《民报》最后这一期上，未及发行，就被日本政府禁止没收了。这即是所谓的《民报》案了。

《民报》以前的编辑人用的是章炳麟名义，这时不知道为了什么缘故，却换了陶成章，没有报告该管官厅，就要出版了。日本政府这时是等着机会的，因为有满清政府的要求，想禁止《民报》，就趁这个机会来小题大做了，说是违反出版法，不但禁止发刊，而且对于原编辑人科以罚金一百五十元，如过限不交，改处惩役，以一元一天折算。《民报》社经济很窘，没有钱来付这笔罚款，拖到最后这两天里，龚未生走来告诉鲁迅，大家无法可想，恰巧这时许季茀经手替湖北留学生译印《支那经济全书》，经管一笔经费，便去和他商量，借用一部分，这才解了这一场危难。为了这件事鲁迅对于孙系的同盟会很是不满，特别后来孙中山叫胡汉民等在法国复刊《民报》，仍从被禁止的那一期从新出起，却未重印太炎的那一份，更显示出他们偏狭的态度来了。《民报》的文章虽是古奥，未能通俗，大概在南洋方面难得了解，于宣传不很适宜，但在东京及中国内地的学生中间，力量也不小，不过当时的人不大能够看到这一点罢了。

《支那经济全书》为东亚同文会所编，调查中国经济社会情形，甚为详细，湖北留学生计划翻译出版，其时张之洞为两湖总督，赞

成其事，拨款筹办，由许季茀的一个湖北朋友陈某总管，后来陈某毕业回去，托季茀代为管理未了的事情。他因此能够做了几件好事，即是代《民报》垫付罚款，救了太炎的急难，又给鲁迅找到校对的事务，稍为得到一点报酬。报酬很有限，但因此鲁迅认识了印刷所的人，这完全是偶然的机会，却是很有关系，承印《经济全书》的是神田印刷所，那里派来接洽的人很是得要领，与鲁迅颇说得来，所以后来印《域外小说集》，也是叫那印刷所来承办的。这时候有不速之客到来，听见译印小说的计划欣然赞同，慷慨的借垫印刷费用，于是《域外小说集》也就是《新生》的译文部分也就完成了。



蒋抑卮

知堂回想录（八五）

1961年5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时间大约是在戊申（一九〇八）年的初冬，我们刚搬家到波十九号，就来了两位不速之客，这时幸而已经[1]搬了家，若是在伍舍，就有点不好办了。这客人乃是夫妇两位，大概是鲁迅认识的人，所以他只好将房子让出来，请他们暂住，自己归并到许季茀的这边来，变成三个人共住一间八席的房间，虽然不算很挤，已经足够不方便的了。这人便是蒋抑卮，名曰鸿林，本身是个秀才，很读些古书以及讲时务的新书，思想很是开通，他这回到东京来，乃是为的[2]医病，他的耳朵里有什么毛病，那时在国内没有办法，所以出国来请教专家的。他要在东京居住相当长久的时候，预备租借房子，但是一时找不着，而且这又有条件，便是非在近地不可，因为他们二

① "经"手稿作"进"。
② 手稿此处衍"是"字，已删。

人是[1]不懂日本话的，诸事要别人招呼，不能住在远隔的地方。但是过了不久，大概也就是两三个礼拜吧，托了出入的商人打听，也在西片町十号，离波之十九相去不很远的地方，找到一所房子，就迁移过去了。白天里由他夫人同下女看家，他自己便跑到这边来谈天，因为人颇通达，所以和鲁迅很谈得来，我那时只是在旁听着罢了。他一听译印小说的话，就大为赞成，愿意垫出资本来，助成这件事，于是《域外小说集》的计画便骤然于几日中决定了。

蒋抑卮的上代是绍兴人，似乎他的父亲也还是的，少年时代很是贫穷，常背负布匹包裹，串门做生意，由此起家，开设绸缎庄，到了蒋抑卮的时代，兼做银行生意，是浙江兴业银行的一个股东了。他平常有一句口头禅，凡遇见稍有窒碍的事，常说只要"拨伊铜钱"（即是"给他钱"的绍兴话，是他原来的口气）就行了吧，鲁迅因此给他起绰号曰"拨伊铜钱"，但这里并没有什么恶意，只是举出他的一种特殊脾气来，做一个"表德"罢了。天下事固然并不都是用钱便可以做得到的，但是他这"格言"如施用得当，却也能做成一点事情来，这里他只垫出了印刷费二百元之谱，印出了两册小说集，不能不说是很有意义的事情。

不久他与医生接洽好了，这自然也是鲁迅一手代他翻译经理的，进了耳鼻咽喉的专门医院，要开刀医治耳疾了。院长本是鼎鼎大名的博士，不知为什么会得疏忽，竟因手术而引起了丹毒，这不得不说是大夫的责任。丹毒的热发的很高，病人时说胡话，病情似颇危险，时常找鲁迅说话，说日本人嫉妒中国有他那么的人，蓄意叫医生谋害，叫鲁迅给他记着，由此可知他平常自己看得甚是了不得，这也是很有意思的事情。他在呓语里也说到我，说启明这人甚

---

① "是"手稿作"且"。

是高傲，像是一只鹤似的，这似乎未必十分正确，我只是不善应酬，比较沉默，但在形迹上便似乎是高傲，这本来是我所最为不敢的。后来鲁迅便给我加上一个绰号，平常他喜欢给人起诨名，有些是很巧妙的，如上文所说的“拨伊铜钱”，但这回只是把鹤字读成日本话，称作“都路”（Tsuru），我从前有一个时候，为上海《亦报》写文章，也用过“鹤生”这笔名，即是从这个故典出发的。



弱小民族文学

知堂回想录(八六)

1961年5月2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域外小说集》第一册于己酉(一九〇九)年二月间出版,接着编印第二集,在六月里印成,这时鲁迅已经预备回国,到杭州的两级师范去教书,那里的校长便是沈钧儒,很招罗了些有名的浙江留学生去当教员,许季茀便早已进去,蒋抑卮此时也已病好,回到上海去了。

《域外小说集》在那时候要算印的特别考究,用一种蓝色的"罗纱纸"做书面,中国可以翻作"呢纸"吧,就是呢布似的厚纸,上边印着德国的图案画,题字是许季茀依照《说文》所写的五个篆文,书的本文也用上好洋纸,装订只切下边,留着旁边不切,可是定价却很便宜,写明是"小银圆二角",即是小洋两角。卷首有一篇序言,是己酉正月十五日写的,其文曰:

《域外小说集》为书,词致朴讷,不足方近世名人译本,特

收录至审慎，移译亦期弗失文情。异域文术新宗，自此始入华土。使有士卓特，不为常俗所囿，必将[1]犁然有当于心，按邦国时期，籀读其心声，以相度神思之所在。则此虽大海之微沤欤，而性解思惟，实寓于此。中国译界，亦由是无迟莫之感矣。

短短的一小篇序言，可是气象多么的阔大，而且也看得出自负的意思来，这是一篇极其谦虚也实在高傲的文字了。虽然是不署名，这是鲁迅的笔墨，后来在一九二〇年的三月群益书社重印《域外小说集》的时候，有一篇署我的名字的序文，也是他做的，里边说当初的经过，今抄录于左：

当初的计划，是筹办了连印两册的资本，待到卖回本钱，再印第三第四，以至第X册的。如此继续下去，积少成多，也可以约略绍介了各国名家的著作了。于是准备清楚，在一九〇九年的二月，印出第一册，到六月间，又印出了第二册。寄售的地方，是上海和东京。

半年过去了，先在就近的东京寄售处结了账。计第一册卖去了二十一本，第二册是二十本，以后可再也没有人买了。那第一册何以多卖一本呢？就因为有一位极熟的友人，怕寄售处不遵定价，额外需索，所以亲去试验一回，果然划一不二，就放了心，第二册不再试验了。但由此看来，足见那二十位读者，是有出必看，没有一人中止的，我们至今很感谢。

至于上海，是至今还没有详细知道。听说也不过卖出二十本上下，以后再没有人买了。于是第三册只好停版，已成的

① “将”手稿作“然”。

书便都堆在上海寄售处堆货的屋子里。过了四五年，这寄售处不幸失了火，我们的书和纸板都连同化成灰烬，我们这过去的梦幻似的无用的劳力，在中国也就完全消灭了。

但是这劳力也并不是完全消灭，因为在"五四"以后发生新文学运动，这也可以看作《新生》运动的继续。当初《域外小说集》只出了两册，所以所收各国作家偏而不全，但大抵是有一个趋向的，这便是后来的所谓东欧的弱小民族。统计小说集两册里所收，计英法美各一，俄国七，波兰三，波思尼亚二，芬兰一，这里俄国算不得弱小，但是人民受着迫压，所以也就归在一起了。换句话说，这实在应该说是，凡在抵抗压迫，求自由解放的民族才是，可是习惯了这样称呼，直至"文学研究会"的时代，也还是这么说，因为那时的《小说月报》还出过专号，介绍弱小民族的文学，也就是那个运动的馀波了。



学日本语续[1]

知堂回想录(八七)

1961年5月28日[2]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学日本语已经有好几年了，但是一直总没有好好的学习，原因自然一半是因为懒惰，一半也有别的原因，我始终同鲁迅在一处居住，有什么对外的需要，都由他去办了，简直用不着我来说话。所以开头这几年，我只要学得会看书看报，也就够了。而且那时的日本文，的确也还容易了解，虽然已经不是梁任公《和文汉读法》的时代，只须倒钩过来读便好，总之汉字很多，还没有什么限制，所以觉得可以事半功倍。后来逐渐发生变化，汉字减少，假名(字母)增多，不再是可以“眼学”的文，而是须要用耳朵来听的话了。其时不久鲁迅要到杭州教书去，我自己那时也结了婚，以后家庭社会的有些事情都非自己去处理不可，这才催促我去学习，不过所学的不再是书本上的日本文，而是在实社会上流动着的语言罢了。论理最

---

① 手稿无“续”字，今增。

② 周作人本日日记：“退换稿纸，计八百卅二字也。”与本节正合。

好是来读现代的小说和戏曲，但这范围很大，不晓得从哪里下手好，所以决心只挑诙谐的来看。这在文学上便是那“狂言”和“滑稽本”，韵文方面便是“川柳”这一种短诗，——日本诗句无所谓韵，因为日本语是母音结末的，它一总只有五个母音，如要押韵很是单调，所以诗歌是讲音数的，便是五个字七个字分句，交错组成，这里川柳这种诗形，是十七个字，分作五七五三段，与俳句同一格式。此外还有一种是笑话，称作“落语”，谓末了有一个着落，便是发笑的地方。当初很是简短，后来由落语家来口演，把它拉长了，可能要十分钟光景，在杂耍场里演出，与中国的相声仿佛，不过中国是用两个人对说，它却是单口相声，只是一个人来说罢了。那时富山房书房出版的“袖珍名著文库”里，有一本芳贺矢一编的《狂言二十番》，和宫崎三昧编的《落语选》，再加上三教书院的“袖珍文库”里的《俳风柳樽》初二编共十二卷，这四册小书讲价钱一总还不到一元日金，但是作为我的教科书却已经尽够了。可是有了教本，这参考书却是不得了，须要各方面去找，因为凡是讽刺总有个目标存在，假如不把它弄清楚，便如无的放矢，看了不得要领。《落语选》中引有“座笑土产”的一条笑话道：

> 近地全是各家撒豆的声音。主人还未回来，便吩咐叫徒弟去撒也罢。这徒弟乃是吃吧，抓了豆老是说，鬼鬼鬼。门口的鬼打着呵欠说，喊，是出去呢，还是进来呢？

写的很是简炼，但这里倘若不明白立春前夜撒豆的典故，便没有什么意思。据村濑栲亭著《艺苑日涉》卷七说：

> 立春前一日谓之节分，至夕家家燃灯如除夜，炒黄豆供神佛祖先，向岁德方供撒豆以迎福，又背岁德方位撒豆以逐鬼，谓之傩豆。

又蜀山人著《半日闲话》中云：

> 节分之夜，将白豆炒成黑，以对角方升盛之，再安放簸箕内，唱福里边两声，鬼外边一声，撒豆，如是凡三度。

那店家的徒弟因为口吃的缘故，要说"鬼外边"却到鬼字给吃住了，老是说不下去，所以鬼听了纳闷，但是人却觉得可以发笑了。狂言里有一篇《节分》，也是说这事情的，不过鬼却更是吃亏了。蓬莱岛的鬼于立春前夜来到日本，走进人家去，与女主人调戏，被女人乘隙用豆打了出来，只落得将隐身笠隐身蓑和招宝的小槌都留下在屋里了。川柳里边有一句道：

> 寒念佛的最后回向，给鬼戳坏了眼睛。

这话说的有点别扭，并不是很好的作品，但也是说事的，所以引用在这里。小寒大寒称作寒中，这三十日里夜诵佛号，叫作寒念佛，及功德圆满做回向时正是立春前夜，这时候鬼被豆打得抱头鼠窜，四处奔走，一不小心会得碰得角上，戳伤了眼睛，因为日本的鬼是与中国的不同，头上有两只角的。这与"幽灵"不一样，幽灵乃是死后的鬼，这是一种近似生物的东西，大约中国古时称为"物魅"的吧。

狂言是室町时代的文学，属于中古时期，去今大约有四百年了，川柳与滑稽本虽然属[1]近世的江户时代，但计算起来也已是二百年前左右的东西，落语的起源也约略在这时候，所以这些参考的资料，大半是在书里，这就引我到杂览里边去了。川柳在现今还有人做着，落语则在杂耍场里每天演着，与讲谈音曲同样的受人欢迎，现代社会的人情风俗更是它的很好资料，闲来到“寄席”去听落语，便是我的一种娱乐，也可以说学校的代用，因为这给予我语言风俗的帮助是很大的。可是我很惭愧对于它始终没有什么报答，我曾经计画翻译出一册《日本落语选》来，但是没有能够实现，因为材料委实难选，那里边的得意的人物不是“长三倌人”便是败家子弟，或是帮闲，否则是些傻子与无赖罢了。森鸥外在《性的生活》中有一节云：

> 刚才饶舌着的说话人起来弯着腰，从高座的旁边下去了，随有第二个说话人交替着出来。先谦逊道：人是换了，却也换不出好处来。又作破题道：爷儿们的消遣就是玩玩窑姐儿。随后接着讲工人带了一个不知世故的男子到吉原（吉原为东京公娼所在地）去玩的故事，这实在可以说是吉原入门的讲义。我听着心里佩服，东京这里真是什么知识都可以抓到的那样便利的地方。

川柳与吉原的关系也正是同样的密切，而且它又是韵文，这自然更没有法子介绍了。倒是狂言，我却译了二十五篇，成功了一册的

---

① “属”手稿作“是”。

《日本狂言选》，滑稽本则有式亭三马著的《浮世风吕》（译名《浮世澡堂》），和《浮世床》（《浮世理发馆》）两种也译出了，便是还有十返舍一九著的《东海道中膝栗毛》（膝栗毛意云徒步旅行）没有机会翻译，未免觉得有点可惜，因为这也是我所喜欢的一册书。



《炭画》与《黄蔷薇》

知堂回想录(八八)

1961年5月3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这时学日本话,专是为的应用,里边包括应付环境,阅览书报,却并不预备翻译。我从日本语译小说第一次在民国七年戊午(一九一八),译的是江马修著的《小小的一个人》,这以前的翻译还是都从英文转译的。当时[1]我所最为注重的是波兰,其次是匈牙利,因为他们都是亡国之民,尤其值得同情。在《域外小说集》第一二集里,我便把显克微支译出了三篇,就是《乐人扬珂》《天使》和《灯台守》,其所著顶有名的《炭画》,在己酉春天也已译成,不知道为什么缘故不曾登入。大概因为分期登载不很方便吧,但第二集的末尾以后拟译作品的预告上面,记得里边有匈牙利的密克札忒的《神盖记》,即是《圣彼得的伞》,那篇分量还要多,自然更非连续登载不可了。《神盖记》的第一分的文言译稿,近时找了出来,已经经过鲁迅的修改,只是还未誊录,本来大约拟用在第三集的吧。这

① 手稿无"时"字,今增。

本小说的英译后来借给康嗣群，由他译出，于一九五三年由平明出版社印行，那也是很有意思的作品，不过是彻头彻尾的明朗的喜剧，与匈牙利的革命问题没有什么关系了。

且说那篇《炭画》是一篇中篇小说，大抵只是三万多字吧，据勃阑兑斯在《波兰印象记》说：

> 显克微支系出高门，天才美富，文情菲恻，而深藏讽刺，所著《炭[1]画》记一农妇欲救其夫于军役，至自卖其身，文字至是，已属绝技，盖写实小说之神品也。

我于民国七年在北京大学，编《欧洲文学史》讲义，里边记述他的作品道：

> 显克微支所作短篇，种类不一，叙事言情，无不佳妙，写民间疾苦诸篇尤胜。事多惨苦，而文特奇诡，能出以轻妙诙谐之笔，弥足增其悲痛，视戈果尔笑中之泪殆有过之，《炭画》即其代表。显克微支旅美洲时著此书，此言记故乡事实，唯托名羊头村而已。村虽称自治，而上下离散，不相扶助，小人遂得因缘为恶，良民又多愚昧，无术自卫，于是悲剧乃成。书中所言，舍来服夫妇外，自官吏议员至于乞丐，殆无一善类，而其为恶又属人间之常，别无夸饰，虽被以诙谐之词，而令读者愈觉真实，其技甚神，馀人莫能拟也。

可是译本的运气很坏，归国以后，于民国二年寄给商务印书馆的

[1] “炭”手稿作“灰”。

《小说月报》社，被退了回来，回信里说：

> 虽未见原本，以意度之，确系对译能不失真相，因西人面目俱在也，行文生涩，读之如对古书，颇不通俗，殊为憾事。

这里所说，对于原文的用古文直译的方法，褒贬得宜，后来又寄给中华书局去看，则不赞一词的被退回了。近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印行《显克微支小说集》，复由我用白话来译了一遍，收在里边。

在这之后，我又翻译了一本《黄蔷薇》，这乃是匈牙利小说家育凯摩耳所著，也是中篇小说，原本很长，经英译者节译成了中篇，一总只有三万字左右，因为后来卖稿给商务印书馆得了六十元，但那时已去译出的十年之后了。原译本有庚戌（一九一〇）十二月的序文，在一九二〇年日记上有卖稿的记事，是托蔡孑民先生介绍的：

> 八月九日，校阅旧译《黄蔷薇》。
> 十日，往大学，寄蔡先生函，又稿一本。
> 十六日，晚得蔡先生函附译稿。
> 十七日，上午寄商务印书馆译稿一本。
> 十月一日，商务分馆送来《黄蔷薇》稿值六十元。

时间距《红星佚史》的丁未（一九〇七）已经隔了有十四个年头，但稿费还是一样的二元一千字，又搁了六七年，这才印了出来，那时的广告恰巧尚是保存着，便录于后：

> 此书体式取法于牧歌，描写乡村生活，自然景物，虽运用理想，而不离现实，实为近世乡土文学之杰作。周君译以简练

忠实之文言，所译牧歌尤臻胜境。

这广告里的话虽是多半从序言里取来，但是他称赞译诗的话，却不是原来所有的。原书的足本当然还要佳胜，听说俄国有足译本，中国近来有孙用君译本，大约据世界语译或者亦是足本，不过我还没[1]有机会看到，不能确说罢了。

---

① 手稿无“没”字，今增。



俳 谐

知堂回想录(八九)

1961年6月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时我所注意的一种日本文学作品,仍是俳谐,这也称作俳句,是一种古老的文学,但在现在也还有人做,而且气势很是旺盛。这本是日本诗歌的一种形式,我自己知道不懂得诗,况且又是外国的东西,要想懂它已是妄想,若说是自己懂得,那简直是说诳话了。不过我对于它有兴趣,时常去买新出版的杂志来看,也从旧书地摊上找些旧的来,随便翻阅。俳谐乃是俳谐连歌的缩称,古时有俳谐连歌,是用连歌的体裁,将短歌的三十一音,分作五七五及七七两节,由两个人各做一节,联续下去,但其中含着诙谐的意思,所以加上俳谐两字。后来觉得一首连歌中间,只要发句,即五七五的第一节,也可以独立成诗,便成功为别一种东西了。其后经过变迁发展,有始祖松尾芭蕉的正风,幽玄闲寂的禅趣味,与谢芜村的优美艳丽的画意,晚近更有正冈子规的提倡写生,这是受了写真主义文学的影响了,但是尽管如此,它却始终没有脱掉“俳谐”的圈子,仍

旧是用“平淡俗语”来表达思想，这是我所以觉得很有意思的地方。可是他们却又反对因袭的俗俳，芜村在《春泥集》序文上说：

画家有去俗论，曰画去俗无他法，多读书，则书卷之气上升而市俗之气下降矣，学者其慎旃哉。夫画之去俗亦在投笔读书而已，况诗与俳谐乎。

子规也常反对庸俗的俳人，赞成芜村的“用俗而离俗”。子规住在根岸，称作根岸派，发刊杂志题名《保登登岐须》，意云子规鸟，他自己生肺病咯血，故别号子规，杂志的名字或者也是这个意思吧。当时所出杂志并不单是提倡俳句，里边还有散文部分，包括小说随笔，子规所提倡的“写生”亦应用于散文方面，有一种特别的成就。我还保存着一册旧杂志，是丙午（一九〇六）年四月所发刊的，登有夏目漱石的小说《我是猫》的第十章，和他的中篇小说《哥儿》。（普通这样译，其实是江浙方言的“阿官”，或如普通话可以说是“大少爷”，意指不通世故的男子。）有些写生文派的作家如长塚节、高滨虚子、坂本四方太等人的著作，又常在那上边发表，长塚的长篇小说《土》，短篇《太十和他的狗》，高滨的《俳谐师》，坂本的《梦一般》，都是我所喜欢的，可惜我只译出《梦一般》，也未能印成单行本，却随即散失了。

《梦一般》是己酉年民友社出版，菊判半截一册，红洋布面，定价金三十五钱。这书乃是在三田散步时于路旁一小书店中所得，甚为欢喜，曾写入《药堂语录》。全书共总有九章，另另碎碎的记录儿时的事情，甚有情趣，第一章里记故家情状，有这样的一节：

我们家的后边是小竹林，板廊的前面即是田地。隔着沙

山，后方是海。澎湃的波浪的声音不断的听到，无论道路，无论田地，全都是沙，穿了木屐走起来也全没有声响，不管经过多少年，木屐的齿也不会得磨灭。建造房屋的时候，只在沙上泼去五六担的水，沙便坚固的凝结，变得比岩石还要硬。在这上边放下台基石，那就成了。这自然是长大了以后听来的话，但是我们的家是沙地中间的独家，这事却至今还好好的记忆着。家是用稻草盖的。在田地里有梅树，总有两三株。竹林里有螃蟹。泽蟹很多，像是乱撒着小石子一般。人走过去，他们便出惊，沙沙的躲到枯竹叶底下去的声音，几乎比竹林的风雨声还要利害。不但竹林子里，在厨房的地板上也到处爬，也在天花板上头行走。夜里睡静了之后，往往惊醒，在纸隔扇外边，可不是偷儿的脚步声么，这样的事也不止有过一两次，这是后来从母亲听来的话。

那时候写的文章已经没有存留了，故纸中找得一纸，是记钓鱼的，但没有写上题目，其文云：

庚戌秋日，偕内人、内弟重久及保坂氏媪早出，往大隅川钓鱼。经蓬莱町，出驹入病院前，途渐寂静，隘但容车，两旁皆树木杂草，如在山岭间。径尽忽豁朗，出一悬厓上，即为田端。下视田野罗列，草色尚青，屋宇点缀其间，左折循厓而下为大路，夹路流水涓涓然。行未十丈许，雨忽集，以雨具不足，踌躇久之遂决行。前有田家售杂品，拟求竹笠，问之无应者。重久言当冒雨独行，乃分果饵与之使去，而自先归。遂至田端驿乘电车至巢鸭，欲附马车而待久不至，保坂媪请先行，未几车至即乘之。意媪去未远，留意觇之，见前有人折裾负包而行，呼

之果媪也，令同乘。至铃本亭前下车，雨已小霁，归家饥甚，发食合取团饭啖之甚旨，其味为未尝有也。未几雨复大至，旁午重久亦返，言至川畔而雨甚，因走至羽太家假伞而归，所持饵壶钓竿，则已弃之矣。是日为月曜，十月顷也。

拟作写生文，而使用古文辞，似忘记了俳谐的本意，此事甚可笑，唯因可为一时的纪念，故录于此。



大逆事件

知堂回想录(九十)

1961年6月1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上面这篇小文是庚戌(一九一〇)年十月所写,这提醒我其时还住在本乡的西片町,铃本亭在这条街的尽头,便是我们时常去听落语的"寄席"(杂耍场)。在十一月中我们便又搬家了,这回却搬出了本乡区,到了留学生所极少去的麻布,那里靠近芝区,只有在庆应义塾读书的才感觉方便,其次则是立教大学了。但其时在庆应读书的似乎不大有人,立教则以前只有过一个罗象陶,不过我进去的时候他已经不在那里了,虽然似乎他还在留学,却不知道在干什么。他是龚未生陶冶公的朋友,大概也是在搞革命,民国以后听说他因此很失意,我曾给他遗札题字,表示悼惜之意,这手札是陶冶公所藏的。其文云:

光绪末年余寓居东京本乡,龚君未生时来过访,辄谈老和尚及罗黑子事。曼殊曾随未生来,枯坐一刻而别,黑子时读书

筑地立教大学，及戊申余入学则黑子已转学他校，终未相见。倏忽二十年，三君先后化去，今日披览冶公所藏黑子手札，不禁怃然有今昔之感。黑子努力革命，而终乃鸟尽弓藏以死，尤为可悲，宜冶公兼士念之不忘也。民国廿三年三月十日，识于北平。

我们迁居的地方是麻布区森元町，靠近芝公园与赤羽桥，平常往热闹场所去是步行到芝园桥，坐往神田的电车，另外有直通赤羽桥的一路，但是路多迂回，要费加倍的时间，所以平常不很乘坐，只有夜里散步看完了旧书店之后，坐上就一直可到家门近旁，虽是花费工夫，却可省得走路，也是可取的事。因此之故，虽然住在偏僻的地方，上街并无不便之处，午后仍是往本乡的大学前面，或晚饭后上神田神保町一带看书，过着游惰的生活。可是在这期间，却遇见一件事，给我一个很大的刺激。这是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〇）一月廿四日的事，那时正在大学赤门前行走，忽然听见新闻的号外呼声，我就买了一张，拿来一看，不觉愕然立定了。这乃是“大逆事件”的裁判与执行。这是五十年前的事情，那时候日本有没有共产党虽然未能确说，但是日本官宪心目中所谓“社会主义者”，事实上只是那些无政府主义思想的人和急进的主张社会改革家罢了。这一案里包含二十四个人，便是把各色各样的人，只要当时政府认为是危险的，不管他有无关系，都罗织在内，作一网打尽之计，罪名便是“大逆”，即是谋杀天皇。他们所指为首魁的是幸德传次郎（秋水）和他的爱人菅野须贺，其实幸德是毫不相干的，因为他最有名，居于文笔领导的地位，所以牵连上了。原来是只有四个人共谋，内有宫下太吉与菅野须贺，都是无政府主义者，想合炸药炸明治天皇，目的是证明他也是会死的凡人，并非神的化身，所查获的证物

只是洋铁罐和几根铁丝,火药及盐酸加里少许,——我想当年陶冶公说要到长崎跟俄国人去学的炸弹,大约也就是这种东西吧。差不多同时候,有佛教徒内山愚童,单独计划谋刺皇太子,发觉了也随作为同党,并案办理。他们与幸德当然也有往来,宫下太吉曾同幸德到熊野川舟游,这便说是密谋,大石诚之助松尾卯一太曾到平民社访问过幸德,便说是率死党若干人赴会,这些都是检事小山松吉的杰作,其实也正是政府传统的手法,近年的三鹰和松川事件就用了同样的方法锻炼成功的。他们将二十几个不相统属的人做成一起,说是共谋大逆,不分首从悉处死刑,次日又由天皇特饬减刑,只将一半的人处死,一半减为无期徒刑,以示天恩高厚,这手段凶恶可憎也实在拙笨得可怜。当时我所看见的号外,即是这一批二十四个人的名单。

这时候我侨居异国,据理说对于侨居国的政治似别无关心之必要,这话固然是不错的,但这回的事殆已超过政治的范围,笼统的说来是涉及人道的问题了。日本的新闻使我震惊的,此外还有一次,便是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大震灾的时节,甘粕宪兵大尉杀害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1]夫妇,并及他的六岁的外甥橘宗一的这一件事。日本明治维新本来是模仿西洋的资本主义的民主,根本是封建武断政治,不过表面上还有一点民主自由的迹象,但也逐渐消灭了。这一桩事在他们本国思想界上也发生不少影响,重要的是石川啄木,佐藤春夫,永井荷风,木下木太郎(本名太田正雄,木太郎的木字本从"木工"二字合成),皆是。石川正面的转为革命的社会主义者,永井则消极自承为"戏作者",沉浸于江户时代的艺术里边,在所著《浮世绘的鉴赏》中说明道:

---

① 手稿此处衍"的"字,已删。

现在虽云时代全已变革，要之只是外观罢了，若以合理的眼光一看破其外皮，则武断政治的精神与百年以前毫无所异。

写这文章的时候为大正二年（一九一一）二月，即是“大逆事件”解决一年之后也。



赤羽桥边

知堂回想录(九一)

1961年6月1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们以前都是住在本乡区内,这在东京称为"山手",意云靠山的地方,即是高地。西片町一带更是有名,是知识阶级聚居之处,吕之七号以前夏目漱石曾经住过,东边邻居则是幸田露伴,波之十九号的房东乃是顺天堂医院的院长佐藤进。现在一下子搬到麻布,虽然不能算是出于乔木,迁于幽谷,总之是换了一个环境了。那里的房屋比较简陋,前门临街,里边是六席的一间,右手三席,后面是厨房和厕所,楼上三席和六席各一间,但是房租却很便宜,仿佛只是十元日金,比本乡的几乎要便宜一半的样子。在本乡居住的时候,似乎坐在二等的火车上,各自摆出绅士的架子,彼此不相接谈,而且还有些不很愉快的经验,例如在吕之七号贴近邻居有一家是植物分类学者,名叫牧野富太郎,家里下女常把早上扫地的尘土堆到我们这边来,这或者不是牧野的主意,但总之可见他的没有什么家教了。在森元町便没有这种事情,这好像是火车里三等的

乘客，都无什么间隔，看见就打招呼，也随便的谈话。不过这里也有利有弊，有些市井间的琐闻俗事，也就混了进来，假如互相隔离的住着，这就不会得有了。我们的右邻是一个做裱糊工的，家里有一妻一女，这女儿是前妻所生，与后母相处自然是不很和协，而那后母又似乎是故意放纵她，或者真是不能管教呢，总之那女儿渐渐流为“不良少女”了。每天午后，我们胡同里便听见有男子在吹口哨，这是召集的口号，于是她便溜出门去，到附近的芝公园里与她的那些男女同志会合了。晚上父亲回来，听了后母的诉说，照例来一通大嚷大骂，以至痛打，但是有什么用呢？第二天到那时候，召集的口哨又来了，弱小的心灵恍如受了符咒的束缚，不觉仍旧冲了出去，结果又是那一场的吵闹。有时邻妇看见她，顺便劝说道：

“你也何妨规矩点，省得你父亲那样生气呢？”但是她却笑嘻嘻的回答道：

“你不知道在外边玩耍是多么有趣哩。”这是很有意义的一句话，很值得人去思索玩味的。我们在森元町住了大半年，到了暑假就回中国来了，在我们离开那里以前，那情形一直是如此，至于后事如何就不得而知了。

在赤羽桥左近，那里还有一个畸人，他那地方我却是时常去的，虽然并不曾谈什么天，因为他乃是理发师，所以我总是两三星期要去找他一趟的。他据说也有妻子，但是却独自住着，在芝公园的近旁，孤另另的一所房屋，外边一间店面，设备得很考究，后边一间三席的住房，左右几十步之内并无什么邻舍。他的店里比较清净，这是因为[1]价格特别高之故，所以我去理发的时候，总见他是闲空着，用不着在那里坐等。还有一种缘由，人们不大去请教他，便

[1] “为”手稿作“是”。

是传闻他是有点精神病的，试想一个人怎肯伸着脖子，听凭一个手执锋利的剃刀的精神病患者去播弄呢？我到他那里去尝试，本来是颇有点危险的，但是幸而他却不曾发病，这个危险也就过去了。其实他或者性情乖僻则是有之，看他那样的生活形式可以想见，人们加盐加醋的渲染，所以说他有精神病，虽然也是难怪，但总是不足凭信的。我的危险的经验，纵然不能证明他没有神经病，但至少说明人言之不尽可信了。



辛亥革命一——王金发

知堂回想录(九二)

1961年6月1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现在已是辛亥这一年了。这实在是不平常的一个年头，十月十日武昌起义，不久全国响应，到第二年便成立了中华民国，人民所朝夕想望的革命总算实现了。可是这才是起了一个头，一直经过了四十年，这个人民解放事业才算[①]成功，以前所经过的这些困难时代，实在是长的很，也是很暗淡的。何况在当时革命的前夜，虽是并没有疾风暴雨的前兆，但阴暗的景象总是很普遍，大家知道风暴将到，却不料会到得这样的早罢了。这时清廷也感到日暮途穷，大有假立宪之意，设立些不三不四的自治团体，希图敷衍，我在翻译波阑显克微支的《炭画》时[②]，感觉到中国的村自治如办起来，必定是一个"羊头村"无疑，所以在小序里发感慨说：

---

① "算"手稿作"是"。

② 手稿无"时"字，今增。

民生颛愚，上下离析，一村大势，操之凶顽，而农妇遂以不免，人为之亦政为之耳。古人有言，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观于羊头村之事，其亦可以鉴矣。

及至回到故乡来一看，果然是那一种情形，在日本其时维新的反动也正逐渐出现，而以大逆案作为一转折点，但那到底是别国的事情，与自己没有多少迫切的关系，这回却是本国了，处于异族与专制两重的压迫下，更其觉得难受。那时将庚戌秋天钓鱼的记事抄录了出来，后边加上一段附记道：

居东京六年，今夏返越，虽归故土，弥益寂寥，追念昔游，时有枨触。宗邦为疏，而异地为亲，岂人情乎。心有不能自假，欲记其残缺以自慰焉，而文情不副，感兴已隔。用知怀旧之美，如虹霓色，不可以名，一己且尔，若示他人，更何能感，故不复作，任其飘泊太虚，时与神会，欣赏其美，或转褪色，徐以消灭，抑将与身命俱永，溘然相随，以返虚浩，皆可尔。所作一则，不忍捐弃，且录存之，题名未定，故仍其旧。辛亥九月朔日记。

后末有九月初七日夜中作诗一首，题在末后云：

远游不思归，久客恋异乡。寂寂三田道，
衰柳徒苍黄。旧梦不可追[1] 但令心暗伤。

---

[1] “追”手稿作“道”，据另外一件手迹改。

但是十月十日“霹雳一声”，各地方居然都“动”了起来了，不到一个月的工夫，大势已经决定，中国有光复的希望了。在那时候也有种种谣言，人心很是动摇，但大抵说战局的胜败，与本地没有多少关系，到了浙江省城已经起义，绍兴只隔着一条钱塘江，形势更是不稳，因此乘机流行一种谣言，说杭州的驻防旗兵突围而出，颇有点儿危险，足以引起反动的骚乱，但是仔细按下去，仍是不近情理，不过比平常说九龙山什么地方的白帽赤巾党稍好罢了。一有谣言，照例是一阵风的“逃难”，鲁迅在一篇文言的短篇小说《怀旧》里描写这种情形，有一节云：

> 予窥道上，人多于蚁阵，而人人悉函惧意，惘然而行。手多有挟持，或徒其手，王翁语予，盖图逃难者耳。中多何墟人，来奔芜市，而芜市居民则争走何墟。李媪至金氏问讯，云仆犹弗归，独见众如夫人方检脂粉芗泽，纨扇罗衣之属，纳行箧中，此富家姨太太似视逃难亦如春游，不可废口红眉黛者。

这篇小说是当时所写，记的是辛亥年的事，而逃难的情形乃是借用庚子夏天的事情，因为本家少奶奶预备逃难，却将团扇等物装入箱内，这是事实，但是辛亥年的谣言却只一天就过去了，只是人心惶惶，仿佛大难就在目前的样子。有一位少奶奶，乃是庚子年那一位的妯娌，她的丈夫是前清秀才现任高小教员，当时在学校里不曾回家，她就着急的说道：“大家快要杀头了，为什么还死赖在外边？”她大约是固守着“长毛”时候的教训，以为是遇乱当然要杀头，所以是在准备遭难而不是逃难了。幸而这恐慌只是一时的，城内经了学生们组织起来，武装但是拿着空枪出去游行，市面就安定下来了，

接着省城里也派了“王逸”率领少数军队到来接防，成立了绍兴军政分府。这王逸本来名叫王金发，是绍兴人所熟知的草泽英雄，与竺酌仙齐名，还是大通学堂的系统，他的两年来在绍兴的行事究竟是功是过，似乎很难速断，后来他被袁世凯派的浙江督军朱瑞所诱杀，实在可是死得很冤的。



辛亥革命二——孙德卿

知堂回想录（九三）

1961年6月1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辛亥秋天我回到绍兴，一直躲在家里，虽是遇着革命这样大事件，也没有出去看过，所以所记录的大抵只是一些得之传闻的事情，如今且来做一回文抄公，从《略谈关于鲁迅的事情》里抄来，这乃是我的兄弟所写，我想这大约是写得可靠的。他叙述游行及欢迎的情形如下：

> 这时候城内的一个寺里就开了一个大会，好像是越社（案即南社的绍兴分社）发动的，到了许多人，公举鲁迅做主席。鲁迅当下提议了若干临时办法，例如提议组织讲演团，分发各地去演说，阐明革命的意义和鼓动革命情绪等。关于人民的武装，他说明在革命时期，人民武装实属必要，讲演团亦须武装，必要时就有力量抵抗反对者。他每一提议刚要说完而尚未说完的时候，就有一个坐在前排的头皮精光的人，弯着腰，

作要站起来但没有完全站起来的姿势，说一句“鄙人赞成！”又弯着腰坐下去，提议就很快的通过。这人不是别人，便是后来鲁迅文章里曾经说起的孙德卿。他虽是乡下的地主家庭出身的人，但对于推翻满清政权这件事是热心的。他曾经拿明朝人的照片去分送给农民，我看到的一张是明太祖的像，约莫三寸来长，分明是从画像上照下来的。他并且向农民说明，清朝的政府是外面侵入的人组成的，我们应当把他们打出去。对于这主张，农民都赞成，愿意起来去打。《扬州十日记》之类的小册子，这时候也流行到民间。这孙德卿在[①]秋瑾案发生时，曾一次下狱，但不久就出来了。

但是鲁迅提议的武装讲演等，大家虽然都赞成，可是缺少准备，力量也不够。第一件是缺少枪械。府学堂里虽然有些枪，但没有真的子弹，有一些也是操演时用的那种只能放响的弹子，只有在近距离内大概能伤人。于是人民终于恐怖起来了。有一天，鲁迅从家里出去，到府学堂去，到了离学校不远，见有些店铺已在上排门，有些人正在张皇的从西往东奔走。鲁迅拉住一个问他为什么，他说不知道究竟什么事。鲁迅知道问亦无益，不如到学堂去了再说。他走进校门，已有一部分学生聚在操场里讨论这件事，才知道市民因为听了有败残清兵要渡江过来，到绍兴来骚扰的谣言，所以起恐慌的。于是鲁迅主张整队上街解释，以镇定人心。手脚很快，一歇工夫就印好了许多张油印的传单，大概是报告省城克复的经过，和说明决没有清兵过来的事情。即刻打起钟来，学生立时齐集于操

① 手稿此处衍“在”字，已删。

场,发了枪,教兵操的先生也跑来了,满头是汗,他还没[1]有剪掉辫发,把它打了一个大结子。他不拿平常用的狭细的指挥刀,挂上一把较阔厚的可以砍刺的长刀,这无非防备万一的。小心怕事的校长,抖零零的到操场上来讲话,想设法拦阻,但没有用处。在路上,鲁迅一班人分送传单,必要时更向人说明,叫他们不要无端恐慌,的确这很有用处,学生们走到之处,人心立刻安定下来,店铺关的也仍然开了。时间在下午,一班人回到学校时,天已黑下去了。

离这事情不久,(案大概就是第二天吧,)就有人告诉鲁迅,说王金发的军队大约今晚可以到绍兴,我们应当去接他和他的军队,这回仍在府学堂里会集,学生也去的。晚饭后大家兴高采烈的走到西郭门外。到了黄昏,不见什么动静,到了二更三更,还是不见军队开到。学生穿的操衣很是单薄,夜深人静时觉得很寒冷,于是只好敲开育婴堂的门,到里面去休息,叫起茶房,贴还些柴钱,叫他们烧茶来喝。这时候才看见穿制服的学生们之外,还有头皮精光的孙德卿,头戴毡帽的范爱农,好像和徐伯荪一起捐道台出洋的陈子英也在内。但是夜深了,不特冷,而且也饿,学生们大家摸钱袋,设法敲开店门买东西吃。孙德卿拿出钱来,叫人去买了几百个鸡蛋,大家分吃了。这以后不久,有人来报信,说军队因为来不及开拔,大概须明天才可开到,今晚不来了。

于是第二天晚上再去,这回不往西郭,却往东边的偏门,人还是这一大批。黄昏以后,月亮很皎洁,正盼望间,远远的听到枪声响,以后每隔一定的时间枪声响一下。不多时看见

[1] 手稿无"没"字,今增。

三两只白篷船，每只只有一个船夫摇着，然而很快的摇来。船吃水很深，可见人是装的满满的。各船都只有一扇篷开着，过一歇时候船中就有兵士举起枪来，向空中放一响。先前的兵队老是这样做，在有开仗可能的情势下，常常一响一响的放着枪。不多时候船已靠岸，王金发的军队很快的上了岸，立刻向城内进发。兵士都穿蓝色的军服，戴蓝色的布帽，打裹腿，穿草鞋，拿淡黄色的枪，都是崭新的。带队的人骑马，服装不一律，有的穿暗色的军服，戴着帽子，有的穿淡黄色军服，光着头皮。

这时候是应该睡的时候了，但人民都极兴奋，路旁密密的站着看，比看会还热闹，中间只留一条狭狭的路，让队伍过去，没有街灯的地方，人民都拿着灯，有的是桅杆灯，有的是方形玻璃灯，有的是纸灯笼，也有照着火把的。小孩也有，和尚也有，在路旁站着看。经过教堂相近的地方，还有传道师，拿着灯，一手拿着白旗，上写欢迎字样。兵士身体都不甚高大，脸上多数像饱经风霜的样子，一路过去，整齐，快捷。后面跟的人，走的慢一点的便跟不上。不久到了指定驻扎的地方，去接的人们有跟了进去，也有站住在门外面，大家都高叫着革命胜利和中国万岁等口号，情绪热烈，紧张。不久就有人来叫让路，一班人把酒和肉等挑进去，是慰劳兵士去的，外面的人们也就渐渐的散去了。

我这一节文章写得特别的长，而且里边又是大都抄的别人的文章，这是什么缘故呢？因为我很珍重那一回革命的回忆，可是我

自己没有直接的经历，所以只能借用人家所写的，写的虽是质[1]朴却很诚实，后来对于王金发的批评也下的很有分寸，其写孙德卿也颇是简单得要领，活画出一个善良的人来。军政分府成立，政治上没有什么建设，任用的人很不得当，有三个姓王的，颇弄权敛钱，人民倒不大怪王金发，大家都责备“三王”，当时老百姓利用一句“戏文”上的句子，唱道“可恨三王太无礼”，却不晓得是什么戏上边的。这时候府学堂的学生用了鲁迅和孙德卿的名义，办了一个《越铎日报》，时常加以讽刺，有一回军政分府布告，说要出去视察，却说是“出张”，报上就挖苦说，“都督出张乎，宜乎门庭如市也！”别一篇的文章的结末，则有“悲夫”二字，这本是从前常用的字眼，没甚希奇，可是实际上是在讥刺何悲夫，他也是军政分府的一个要人。

后来那报馆被兵士毁坏了一部分，孙德卿大腿上被刺了一尖刀，但并非要害，伤亦不重。这也许是三王指使的，也许是王金发自己的主意，即使是他的主意，比之于后来军阀的随便杀人，实在是客气得多了。孙德卿被刺伤后，想要去告诉各位老朋友，并且预备把伤痕照了相给老朋友去看。但是很为难，因为身体大而伤痕小，如果只照局部，伤痕是极清楚了，但看的人不晓得受伤者是孙德卿，如果照全身，面貌是照出来了，但伤痕就看不清楚了。因为照相总不能照得太大呀。结果终于照了全身，但照片并不大。鲁迅接到照片，拆开来看时只见赤条条的一个孙德卿，不看见伤痕，不觉吓了一跳，还以为他发痴了，等到看了他的说明，才知道原来是这样一件事情。

---

[1] “质”手稿作“实”。



辛亥革命三——范爱农

知堂回想录(九四)

1961年6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辛亥革命的时候，我所直接见到的人物，只有一个范爱农，——王金发做都督的时候，没有机会见到，只在杂志上看见他在二次革命后被朱瑞诱杀的一张死后照相，孙德卿则始终没有看到，那张裸体照相也因为不是原本，只是翻印登在报上的，所以记不清楚了。范爱农却是亲自见过的，虽然在安庆事件当时反对打电报，蹲在席子上那种情形，不曾看见过，却也大略可以想像得来。绍兴军政分府成立，恢复师范学堂，那时是在民国改元以前，还称“学堂”，委派鲁迅为校长，爱农为监学，二人重复相会，成为好友。因为学堂在“南街”，与东昌坊相距不到一里路，在办公完毕之后，爱农便身着棉袍，头戴农夫所用的卷边毡帽，下雨时穿着钉鞋，拿了雨伞，一直走到“里堂前”，来找鲁迅谈天。鲁老太太便为[1]他们预备一点家乡菜，拿出老酒来，听主客高谈，大都是批评那些“呆

---

[1] 手稿无“为”字，今增。

虫"的话，老太太在后房听了不[①]免独自匿笑。这样总要到十点钟以后，才打了灯笼回学堂去，这不但在主客二人觉得愉快，便是鲁老太太也引以为乐的。但是好景不常，军政府本来对于学校不很重视，而且因为鲁迅有旧学生在办报，多说闲话，更是不高兴，所以不久鲁迅自动脱离，只留下爱农一人，有点孤掌难鸣了。

这时候已经是民国元年壬子，改用阳历，师范学堂也改称第五师范学校了，鲁迅以后的校长是傅力臣，即是当时的孔教会会长，县署里教育科长是何[②]几仲，也就是《阿Q正传》里所说的"柿油党"，挂着一个银桃子的徽章的，此外也有罗飏伯朱又溪等人。这个情形正是鲁迅《哀范君》诗中所说的，"狐狸方去穴，桃偶尽登场"，是也。范爱农一个人独自在他们中间，这情形就可想而知的了。我这里为的记载诚实起见，便来借用他自己信里的话，叙述前后的事情。

这里第一封信，是壬子（一九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从杭州所发，寄给在绍兴的鲁迅的，其文云：

> 豫才先生大鉴，晤经子渊，暨接陈子英函，知大驾已自南京回。听说南京一切措施与杭绍鲁卫，如此世界，实何生为，盖吾辈生成傲骨，未能随波逐流，惟死而已，端无生理。弟于旧历正月二十一日动身来杭，自知不善趋承，断无谋生机会，未能抛得西湖去，故来此小作勾留耳。现承傅励臣函邀担任师校监学事，虽未允他，拟阳月杪返绍一看，为偷生计，如可共事，或暂任数月。罗扬伯居然做第一科课长，足见实至名归，

① "不"手稿作"有"。
② "何"手稿作"孙"。

学养优美。朱幼溪亦得列入学务科员，何莫非志趣过人，后来居上，羡煞羡煞。令弟想已来杭，弟拟明日前往一访。相见不远，诸容面陈，专请敬请著安，弟范斯年叩，二十七号。《越铎》事变化至此，恨恨，前言调和，光景绝望矣。又及。

这里需要附带说明我往杭州的事，那时浙江教育司（后来才改称教育厅）司长是沈钧儒，委我当本省视学，因事迟去，所以不曾遇见爱农。《越铎》变化不是说被军人捣毁，乃是说内部分裂，李霞卿宋紫佩等人分出来，另办《民兴报》，后来鲁迅的《哀范君》的诗便是登在这报上的。第二封信[1]是五月九日，也是从杭州发出，寄往北京的，距前回寄信的日子才有一个月半，范爱农却已被人赶出师范学校了。原信云：

豫才先生钧鉴，别来数日矣，屈指行旌已可到达。子英成章（校务）已经卸却，弟之监学则为二年级诸生斥逐，亦于本月一号午后出校。此事起因虽为饭菜，实由傅励臣处置不宜，平日但求敷衍了事，一任诸生自由行动所致。弟早料必生事端，唯不料祸之及己。推及己之由，现统悉系何几仲一人所主使，惟几仲与弟结如此不解冤，弟实无从深悉。盖饭菜之事，系范显章朱祖善二公因二十八号星期日起晏，强令厨役补开，厨役以未得教务室及庶务员之命拒之，因此深恨厨役，唆令同学于次日早膳，以饭中有蜈蚣，冀泄其忿。时弟在席，当令厨役换掉，一面将厨役训斥数语了事。讵范朱等忿犹未泄，于午膳时复以饭中有蜈蚣，时适弟不在席，傅励臣在席，相率不食，（但

[1] 手稿此处衍"的"字，已删。

发现蜈蚣时有半数食事已毕，）坚欲请校长严办厨房，其意似非撤换不可。傅乃令学生询弟，弟令厨役重煮，学生大多数赞成，且宣言如菜不敷，由伊等自购，既经范某说过重煮，定须令厨役重煮。厨役遂复煮，比熟已在上课时刻，乃请诸候选教员用膳，请之再三，而胡问涛朱祖善范显章赵士璨等一味喧扰不来。傅乃嘱弟去唤，一面摇铃，令未饱者赶紧来吃，其馀均去上课。弟遂前往宣布，胡问涛以菜冷且不敷为词，弟乃云前此汝等宣言菜如不敷，由汝等自备，现在汝等既未备，无论如何只有勉强吃一点。胡等犹复刺刺不休，弟遂宣言，不愿吃又不上课，汝等来此何干，此地究非施饭学堂，（施饭两字系他们所出报中语，）如愿在此肄业，此刻饭不要吃了，理当前去听讲，否则即不愿肄业，尽可回府，即使汝等全体因此区区细故退学亦不妨。于是欲吃者还赴膳厅，其已毕者去上课。次日早膳，校长俟诸生坐齐后乃忽宣言，此后诸生如饭菜不妥，须于未坐定前见告，如昨日之事可一不可再，若再如此，决不答应。诸生复愤，俟食毕遂开会请问校长，以罢课为要挟，此时系专与校长为难，未几乃以弟昨日所云退学不妨一语为词，宣言如弟在校，决不上课，系专与弟为难，延至午后卒未解决。弟以弟之来师范非学生之招，系校长所聘，非校长辞弟，或弟辞校长，决不出校，与他们寻开心。学生往告诉几仲，傍晚几仲遂至校，嘱校长辞弟，谓范某既与学生不洽，不妨另聘，傅未允，怏怏而去。次日仍不上课，傅遂悬牌将胡问涛并李铭二生斥退，（此二生有实据，系与校长面陈换弟，）胡李遂与赵士璨朱祖善等持牌至知事署，并告几仲。几仲遂于午后令诸生将弟物件搬出门房，几仲亦来，并令大白暨文灏登报，（案金伯桢后改名刘大白，当时办《禹域日报》，王文灏办《越铎日报》）。弟适有

友来访,遂与偕出返舍。刻因家居无味,于昨日来杭,冀觅一栖枝,且陈子英亦曾约弟同往[1]西湖闲游,故早日来杭,因如是情形现有祭产之事,日前晤及,云须事毕方可来杭也。专此即询兴居,弟范斯年叩,五月九号。

还有第三封信,今从略。鲁迅在壬子日记七月项下,记有范爱农的最后消息道:

十九日晨得二弟信,十二日绍兴发,云范爱农以十日水死,悲夫悲夫,君子无终,越之不幸也,于是何几仲辈为群大蠹。

又云:

二十二日夜作韵言三首,哀范君也,录存于此。

第二日抄录一本,稍加修改寄给我,其第一首次联云:

华颠萎摇落,白眼看鸡虫。

后附一纸说明道:

我于爱农之死,为之不怡累日,至今未能释然。昨忽成诗三章,随手写之,而忽将鸡虫做入,真是奇绝妙绝,霹雳一声,

---

① "往"手稿作"住"。

群小之大狼狈。今录上，希大鉴定家鉴定，如不恶乃可登诸《民兴》也。天下虽未必仰望已久，然我亦岂能已于言乎。二十三日，树又言。

日记八月项下云：

二十八日收二十及二十一二日《民兴日报》一分，盖停版以后至是始复出，余及启孟之哀范君诗皆在焉。

我的一首诗题作《哀爱农先生》，其词云：

天下无独行，举世成萎靡。皓皓范夫子，
生此寂寞时。傲骨遭俗忌，屡见蝼蚁欺。
坎壈终一世，毕生清水湄。会闻此人死，
令我心伤悲。峨峨使君辈，长生亦若为。

范爱农之死是在壬子年七月十日，是同了《民兴报》馆的人乘舟往城外游玩去的，有人说是酒醉失足落水，但颇有自杀的嫌疑，因为据说他能够游水，不会得淹死的，他似乎很有厌世的倾向，这是在他被赶出师范以前所写的信里，也可以看出痕迹来的了。



《望越篇》[1]

知堂回想录(九五)

1961年6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辛亥革命的前景不见得佳妙，其实这并不是后来才看出来，在一起头时实在就已有的了。且不说大局，只就浙江来看，军政府的都督要捧一个汤寿潜出来，这人最是滑头，善于做官，有一个时候蒋观云批评他最妙，他说，蛰仙的手段很高，他高谈阔论一顿，人家请他出来，便竭力推辞，说我不干，及至把他搁下了，他又来捞一下子，再请他来，仍说不干，但是下回仍是这样捞法，却把地位逐渐的提高了。后来他升任临时政府的交通部长，后任有陶成章的呼声，可是为陈英士所忌，陶住在上海法租界的广慈医院，终于壬子一月十三日为刺客所暗杀。陶焕卿是个革命勇士，他的联络草泽英雄，和要使天下人都有饭吃的主张，确是令人佩服，但看去仿佛有点可怕，似乎是明太祖一流人物，所以章太炎尝戏呼为“焕皇帝”，或“焕

---

① 《望越篇》本文已收入第一卷(12・001)，此篇系关于写作背景的叙述，但录存的本文仍予保留。

强盗”，鲁迅也曾同许季茀评论他道：“假如焕卿一旦造反成功，做了皇帝，我们这班老朋友恐怕都不能幸免。”虽然如此，可是同盟会人那样的争权夺利，自相残杀，不必等二次革命的失败，就可知道民军方面的不成了。不过那也是关于本省大局的事，我们不去管它，单说绍兴本地，而且只是教育文化一面的事情也罢。

说到绍兴教育界的情形，其实也未必比别处特别坏，不过说好那也是不然。大约在光绪末年的乙巳年间吧，他们请蔡孑民去办学务公所，蔡君便托封燮臣来叫我，去帮他的忙。我因为不愿意休学，谢绝了他，可是没有多久，蔡君自己也就被人赶走了。这为什么缘故呢？那时学务公所是当地最肥的缺，有每月三十元的薪水，想谋这缺的人多了，所以就是蔡孑民也不能安坐这把交椅了。自从“桃偶尽登场”以后，这情形自然就更糟了。应运而生的“自由党”做了教育科长，其馀人物也是一丘之貉，鲁迅那三首诗的后面所说那几句幽默话，即是他们的典故。什么“大鉴定家”啦，什么“天下仰望已久”啦，都是朱又溪平常恭维人的话，据蔡谷卿传说，在绍兴初办警察局（还在前清时代）的时候，他致辞道：

绍兴警察，十分整顿。
杭州警察，腐败不堪。
两相比较，相去天壤。

这比孙德卿的演说，在胡乱说了一番之后，突然的说：“那么（读作难末，意思是“如今”）警察局万岁！”便收了场，虽是也觉得可笑，却显得性格善良，没有那种恶劣气了。

大约是在这个时候，便是桃偶已经登场，鲁迅还没有到南京教育部去的时候，我写了那篇《望越篇》，在报上（或是《民兴报》，但总

之不是《越铎》发表，因为留着草稿，上边有鲁迅修改的笔迹，所以略可推测这篇文章的年月。今将全文录存于后：

盖闻之，一国文明之消长，以种业为因依，其由来者远，欲探厥极，当上涉幽冥之界。种业者本于国人彝德，驸以习俗所安，宗信所仰，重之以岁月，积渐乃成，其期常以千年，近者亦数百岁，逮其宁一，则思感咸通，立为公意，虽有圣者，莫能更赞一辞。故造成种业，不在上智而在中人，不在生人而在死者，二者以其为数之多，与为时之永，立其权威，后世子孙，承其血胤者亦并袭其感情，发念致能，莫克自外，唯有坐绍其业而收其果，为善为恶，无所撰别，遗传之可畏，有如是也。

盖民族之例，与他生物同，大野之鸟，有翼不能飞，冥海之鱼，有目不能视，中落之民，有心思材力而不能用，习性相传，流为种业，三者同然焉。中国受制于满洲，既二百六十馀年，其局促伏处专制政治之下者，且二千百三十载矣，今得解放，会成共和，出于幽谷，迁于乔木，华夏之民，孰不欢欣，顾返瞻往迹，亦有不能不惧者，其积染者深，则更除也不易。中国政教，自昔皆以愚民为事，以刑戮慑俊士，以利禄招黠民，益以酷儒莠书，助张其虐。二千年来，经此淘汰，庸愚者生，佞捷者荣，神明之胄，几无孑遗，种业如斯，其何能臧，历世忧患，有由来矣。

今者千载一时，会更始之际，予不知华土之民，其能洗心涤虑，以趣新生乎，抑仍将伈伈伣伣，以求禄位乎？于彼于此，孰为决之？予生於越，不能远引以观其变，今唯以越一隅为之征。当察越之君子，何以自建，越之野人，何以自安？公仆之政，何所别于君侯，国士之行，何所异于臣妾？凡兹同异，靡不

当详，国人性格之良窳，智虑之蒙启，可于是见之。如其善也，斯於越之光，亦夏族之福，若或不然，利欲之私，终为吾毒，则是因果相寻，无可诛责，唯有撮灰散顶，诅先民之罪恶而已。仲尼《龟山操》曰，吾欲望鲁兮，龟山蔽之，手无斧柯，奈龟山何！今瞻禹域，乃亦唯种业因陈，为之蔽耳，虽有斧柯，其能伐自然之律而夷之乎？吾为此惧。

这篇文章写的意思不很彻透，色采也很是暗淡，大有定命论一派的倾向，虽然不是漆黑一团的人生观，总之是对于前途不大乐观，那是很明了的了。但这正是当时情势的反映，也是一种资料，所以抄录在这里。在那时候所写的文言的文章也只难得的保存了这一篇，抄下来重看一遍，五十年漫长的光阴，却一眨眼间便已在这中间过去了。



卧治时代

知堂回想录(九六)

1961年6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在东京留学这六年中都没有写日记,所以有些事情已经记不起来了,到了民国元年这[1]又继续来写,从十月一日起,一直写到现在。但是壬子年十月以前的事情,也大抵年月无可查考了,这些事例如范爱农的一件,幸而有他的亲笔信札和鲁迅的日记,还可知道一点,我自己的往杭州的教育司当视学,在那里"卧治"的事迹,那就有点茫然了。辛亥革命起事的前后几个月,我在家里闲住,所做的事大约只是每日抄书,便是帮同鲁迅翻看古书类书,抄录《古小说钩沉》和《会稽郡故书杂集》的材料,还有整本的如刘义庆的《幽明录》之类。壬子元旦临时政府成立,浙江军政府的教育司由沈钧儒当司长,以前他当两级师范学堂校长时代在那里任教的一班人,便多转到这边来了,一部分是从前在《民报》社听过章太炎讲《说

---

[1] 手稿此处衍"来"字,已删。

文》的学生，其中有朱逷先钱玄同（其时他还叫钱夏，号中季），就是这[①]朱逷先，他介绍我到教育司去的。起初是委任我当第几科的课长，但是不久又改任了本省视学，这时期大概是三月里的事情，所以范爱农在三月廿七日的信里提到这事，但是我因为家里有事，始终没有能够去，一直拖延到大约六七月中，这才前去到差。那时教育司的办公处是租用头发巷丁氏的房屋，这丁家便是刻那《武林掌故丛编》的，在前清咸同时代很是有名，是杭州的一个大家，但是我觉得这住屋并不怎么好。我在教育司的这多少天里，并没有遍看教育司的房屋，我只到过那客厅，饭厅，和楼上的住室，都是很湫隘的地方。客厅里摆列着许多石头，是那有名的“三十六峰”，我却看不出它的好处来。而且那间房子很是阴暗，那时又值夏天，终日有蚊子飞鸣着，这上边就是我的宿舍，因为我到来晚了，所以床位已经是在旁边楼门口，楼梯下院子里是一个小便桶，虽然臭气并不薰蒸，却总也不是什么好地方。视学的职务是在外面跑的，但是平常似乎也该有些业务，可是这却没有，所以也并没有办公的坐位，每日就只是在楼上坐地，看自己带来的书，看得倦了也就可以倒卧在床上，我因为常是如此，所以钱玄同就给我加了一句考语，说是在那里“卧治”。在楼下“三十六峰”的客厅里，有些上海的日报，有时便下去阅看，不过那里实在暗黑得可以，而且蚊子太多，整天在那里做市的样子，看一会儿的报就要被叮上好几口。因此我“卧治”的结果，没有给公家办得一点事，自己却生起病来了。当初以为是感冒风寒，可是后来因为寒热发得出奇，知道是给“三十六峰”室的蚊子叮的发疟疾了。本来疟疾自有治法，只要吃金鸡纳霜即可以好的，但是在那蚊子窝里起居，一面吃药，一面被叮，也不是办法，所以就告了假，过江回家来了。我这回到杭州到差，大概前后有一

① “就是这”原作“这就是”。

个月光景，因为我记得领过一次薪水，是大洋九十元，不过这乃是浙江军政府新发的“军用票”。我们在家的时候，一直使用的是现大洋，乃是墨西哥的铸有老鹰的银元，这种军用票还是初次看见，我在领到之后，心里忐忑不知是否通用，于是走到清和坊的抱经堂，买了一部广东版朱墨套印的《陶渊明集》，并无什么麻烦的使用了，这才放心，以后便用这个做了旅费，回到家里来了。

我往杭州的月日，因为那时没有写日记，所以无可考查，但我查鲁迅的壬子日记，却还可以找到一点资料。五月项下有云：

> 二十三日，下午得二弟信十四日发，云望日往申，迎羽太兄弟。又得三弟信云，二弟妇于十六日分娩一男子，大小均极安好，可喜，其信十七日发。

上面所说因为私事不曾往杭州去，便是这事情，又因分娩在即，要人照管小孩，所以去把妻妹叫来帮忙，这时她只有十五岁的样子，由她的哥哥送来，但是到得上海的时候，这边却是已经生产了。六月项下记云：“九日，得二弟信，三日杭州发。”这时大概我已到了教育司，可见是六月初前去到差的。随后在七月项下记云：

> 十九日，晨得二弟信，十二日绍兴发，云范爱农以十日水死，悲夫悲夫，君子无终，越之不幸也，于是何几仲辈为群大蠹。

这样看来，那么我到杭州去的时期，说是从六月一日以后，七月十日以前，那大概是没有大差的吧。



在教育界里

知堂回想录(九七)

1961年6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壬子年总算安然的过去了,“中华民国”也居然立住,喜是很可喜的事,可是前途困难正多得很,这也是很明显的。新建设的一个民国,交给袁世凯去管理,而他是戊戌政变的罪魁祸首,怎么会靠得住呢?到了癸丑(一九一三)年的春天,便开始作怪了,第一件便是三月二十日的暗杀宋教仁,这事大概在当时很令人震惊,因为宋遁初这人在民党里算是顶温和的,他主张与袁合作,现在却把他来开刀,那下文是可想而知了。这件新闻在我的日记里记在廿三日项下,平时日记里边都不记这种政治要闻,查阅鲁迅日记便不曾记着,就是我以后日记也是如此,便是乙卯三月被迫取消帝制,也没有记录,直至丙辰六月八日得县署通告,有一条“袁总统于六日病殁,由黎副总统代行职务”的记事。从癸丑至乙卯这两年里,因为二次革命失败,袁认为天下已莫予毒,可以为所欲为,先是终身总统,随后想做皇帝,发起筹安会的帝制运动,厉行特务政治,搜捕异

己，这种情形以北京为最甚，绍兴因天高皇帝远，还不十分紧张，但也觉得黑暗时代到来，叫人渐渐有点喘不过气来了。我在这个时期内，一直在干着中学教书的职务，一面在本县教育会内做着会长，在教育界里浮沉了四个年头，也就是在那里扮一名“桃偶”的脚色。虽然那时中学与师范都已改属省里领导，改称第五中学等，本县的教育科[①]也换了人，不复是何几仲罗飏伯，虽然朱又溪似乎还在。碰巧是教育会副会长陈津门来告诉我，教育会选举我做会长，劝我就职的是四月廿一日，即是我听到宋遁初被刺消息的那一天，蒋庸生来邀我到第五中学担任英文，乃是四月廿九日，仿佛我是这时决心到那里去“躲雨”似的。古人句云，山雨欲来风满楼，不过老实说，我们其时还没有这样的敏感，预料到一两年后的事情，也只是偶尔的遭逢，有了这样的两个机会，就抓住了就是了。

我在浙江省立第五中学，自癸丑四月至丙辰三月，十足四个年期，在这时期一共换了三个校长，最初是钱遹鹏，接着是朱宗吕，和徐晋麒。我是在钱君的时候进去的，恰巧那时的聘书还是保留着，现在钞录在下面，也是当时的文献，看了很有趣味的。

浙江第五中学校代表钱遹鹏，敦聘

周启明先生为本校外国语科教授，订约如右：

一、教授时间每周十四小时。

一、月俸墨银伍拾元，按月于二十日致送，但教授至十四小时以外，按时加奉。

一、除灯油茶水外，均由本人自备。

一、此约各执一纸。

---

① “科”手稿作“部”。

中华民国二年四月　　日订。

八月校长易人，新来的朱渭侠，是教育司的旧同事，又是朱蓬仙的兄弟，蓬仙名宗莱，乃是《民报》社听讲的一人。渭侠任中校校长甚久，至丙辰十一月，因患伤寒专看中医，及病去而体已不支，终以是无疾而卒，乃由徐锄檬补充，系两级师范旧生。我的薪水自癸丑八月起，是每周十八小时，每月六十八元，较以前稍好。渭侠人甚勤恳，唯对学生似微失之过严，有一次在教务室内训饬一个学生，有一个名叫钱学曾的，自己因有事去找校长，在旁等候着，看了不平，便上前给了他一拳。钱生是嵊县人，"两火一刀"的地方的人，生性本来刚直，本来事不干己，大可不管，乃遽尔动手对付，只落得自己除名了事，听说的都为叹惜，却已无济于事了。

我在教育会里，也是无事可做，反正是敷衍故事罢了，但因为县署有每月五十元的津贴，所以要办点事业，除雇用一个事务员和一名公役及支付杂费之外，印行一种教育杂志，以及有时调查小学，展览成绩，有一回居然办过一回教科书审查的事。本来小学教科书向由各校自由在商务中华两家出版物中选用，这回由教育会审定似乎也有点越俎之嫌，但是大家不曾反对，结果审定国文一科是中华书局的当选。原来书局方面谁也没有运动，不意中获了胜利，在中华书局固然是喜出望外，可是商务印书馆却气炸了肺，声言要去告状，后来却不知道怎样的不告了，大概查不到我们有接受中华书局的贿赂的证据吧。当时我们的行动，[1]实在有点幼稚而且冒失，在教育界上有那么大势力的一只大老虎头上，居然想去抓它一下痒，那可不是玩的呀！我们办教育杂志，现在想起来也有许多

[1] 手稿此处衍"有"字，已删。

好笑的事，文章是用古文，那是不必说了，起初几期还是每句用圈断句，等到后来索性不断句了，理由是古文本不难懂，中国人的义务本应该能读懂古文的文章，所以没有加圈点的必要。这主张简直有点荒谬了，复古到了极端，这便与清朝的江声书小札或购物开账用篆文差不多，现在这种实物已经找不到，如能找出来看看，那一定也是好玩的吧。



自己的工作一

知堂回想录(九八)

1961年6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在绍兴教育会混迹四五年,给公家做的事并不多,剩下来做的都是私人的事,这些却也不少,现在可以一总的说一下子。我于一九三六年写《关于鲁迅》这篇文章里,曾经说过:

> 他写小说,其实并不始于《狂人日记》,辛亥年冬天在家里的时候,曾经用古文写过一篇,以东邻的富翁为模型,写革命前夜的情形,有性质不明的革命军将要进城,富翁与清客闲汉商议迎降,颇富于讽刺色彩。这篇文章未有题名,过了两三年由我加了一个题目与署名,寄给《小说月报》,那时还是小册,系恽铁樵编辑,承其覆信大加称赏,登在卷首,可是这年月与题名都完全忘记了,要查民初的几册旧日记才可知道。

这回查看日记,居然在壬子十二月里找到这几项纪事:

六日，寄上海函，附稿。

十二日，得上海《小说月报》社函，稿收，当复之。下午寄答。

廿八日，由信局得上海《小说月报》社洋五元。

此后遂渺无消息，直至次年癸丑七月这才出版了，大概误期已很久，而且寄到绍兴，所以这才买到：

五日，《怀旧》一篇，已载《小说月报》中，因购一册。

廿一日又往大街，记着“又购《小说月报》第二期一册”，可知上面所说的一册乃是本年的第一期，卷头第一篇便是《怀旧》，文末注云：

实处可致力，空处不能致力，然初步不误，灵机人所固有，非难事也。曾见青年才解握管，便讲词章，卒致满纸饾饤，无有是处，亟宜以此等文字药之。焦木附志。

本文中又随处批注，共有十处，虽多是讲章法及用笔，有些话却也讲的很是中肯的，可见他对于文章不是不知甘苦的人。但是批语虽然下得这样好，而实际的报酬却只给五块大洋，这可以考见在民国初年好文章在市场上的价格，——然而这一回还算是很好的，比起《炭画》的苦运来，实在是要说有“天壤之殊”了。虽然那篇文章本来不是我所写的，我自己在同时候也学写了一篇小说，题目却还记得是《黄昏》，是以从前在伏见馆所遇见的老朋友“法豪”为模型，描写那猫头鹰似的呵呵的笑声似乎也很痛快，但是大约当时自己看了也不满意，所以也同样的修改抄好了，却是没有寄去。至于那

篇《怀旧》，由我给取了名字，并冒名顶替了多少年，结果于鲁迅去世的那时声明，和《会稽郡故书杂集》一并退还了原主了。我们当时的名字便是那么用法的，在《新青年》投稿的时节，也是这种情形，有我的两三篇“杂感”所以就混进到《热风》里去，这是外边一般的人所不大能够理解的。



自己的工作二

知堂回想录(九九)

1961年6月2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炭画》是波阑显克微支所著的中篇小说，还是我于戊申己酉之交，在东京时所译出，原稿经鲁迅修改誊正后，一直收藏在箱子里面，没有法子出版。这回觉得《小说月报》社颇有希望，便于癸丑二月廿五日寄了去，到了三月一日便得覆信云：

> 大著《炭画》一卷已收到，事冗仅拜读四之一，虽未见原本，以意度之，确系对译能不失真相，因西人面目俱在也。但行文生涩，读之如对古书，颇不通俗，殊为憾事。林琴南今得名矣，然其最初所出之《茶花女遗事》及《迦因小传》，笔墨腴润轻圆，如宋元人诗词，非今日之以老卖老可比，吾人若学林氏近作，鲜能出色者。质之高明，以为何如？原稿一本，敬以奉还。二月二十七号。

这当然也是恽铁樵所写的，因为他是于旧文学颇有了解的人，所以说的话有些也很有道理，他看出我们很有点受林琴南的影响，但我们一面主张直译，竭力保存“西人面目”，却又主张复古，多用古奥难懂，超出“宋元诗词”的文句，这种意思却不是他所能了解的了。总之这结果是“行文生涩，读之如对古书”，不能通俗，就难得为世人所欢迎，这即是所谓遗憾，被碰了回来正是当然的，但是领了“落卷”回来，得了一句中肯的批语，失意之中也还有几分的得意。过了小半年之后，我又把译稿寄到中华书局去试试看，这回可是预料是要失败，《中华小说界》的编辑原是不大高明的，因为预防这一着，接着又把一篇新写成的《童话略论》送了去，说明不想卖钱，只希望采用后给我一年份的杂志，大约价值一元钱，例如《中华小说界》，——不料这也是不成功。过了些时候，得到回信道：

日前接到来示及《童话略论》，具见著作宏富，深为钦佩。前《炭画》稿一本，本欲寄还，兹以《童话略论》亦不甚合用，故与《炭画》一并交邮挂号奉赵，乞即察收。八月二十七日。

既然两次碰了钉子，只好向别的方面去另找出路，但是也没有很好的方法，只得寄到北京托想办法，于是于九月三日将《炭画》和那册《黄蔷薇》（当时为得古雅，称作《黄华》，因为蔷薇的名称不见经传）的译稿，都寄北京去。鲁迅甲寅日记在正月项下记云：

十六日，晚顾养吾招饮于醉琼林，以印二弟所译《炭画》事，与文明书局总纂商榷也，其人为张景良字师石，允代印，每册售去酬二成。

随后由文明书局写了一个合同送给我，这合同条例也偶然保存着，是很难得的资料，今不嫌烦琐的抄录在这里。

立合同上海文明书局，今承周作人先生以所译小说《炭画》一书，委敝局出资印行，以后应得权利均经双方商定，爰订合同，彼此各执，条例如次。

一、此书初版印壹千册，每售一册，著者应得照定价拾分之贰之利益。

二、文明书局每逢三节结账一次，将所售书数报告译者，并将译者应得之利益邮寄译者，或译者之代理人。

三、此书未销罄期内，译者不得将稿他售。

四、此书文明书局不得延至四个月后出版。

五、译者倘违第三条之规定，对于文明书局应负印资之赔偿。

六、文明书局倘违第四条之规定，对于译者应负壹佰伍拾圆之赔偿。

七、初版售罄后，译者得将稿自印或他售。

八、译者售稿时，文明书局得买稿之优先权。（即文明书局所出稿价，与他处相等时，译者应将[①]此稿售与文明书局。）

九、初版售罄后，倘译者与文明书局双方仍欲继续合印，应另订合同。

十、此书印成后，须粘有译者之印花，或印有译者之图章，方能发行。

十一、此书定价每册银二角伍分。

---

① 手稿无“将”字，今增。

十二、此书印成后，译者于壹千册内，应提取叁拾册，文明书局不计价值。

中华民国三年一月　日

文明书局代表　俞仲还

证人　顾养吾　张师石

周作人先生存照

《炭画》居然照合同所说的那样，于四月里出版了。鲁迅日记里说：

> 二十七日，午后稻孙持来文明书局所印《炭画》三十本，即以六本赠之。校印纸墨俱不佳。

这书面的图案系是钱稻孙所画，四角里是一个斧头，就是第十一章“凶终”里来服杀妻所用的斧子，中间一株受风的弯曲的杨柳，乃是农妇受难的象征，至于题字则似是陈师曾所写。印刷纸张的确不大好，但是书能够出版，总算是难得的了，初版一千册也不知卖了多少，事隔几年之后去问他算账，书局里说换了东家，以前的事不认账了，版税百分之二十，一总也不过是五十元，可是一个钱也没有拿到。一九二六年由北京北新书局重新付印，可能印过两三版，解放后由我改译白话，收在施蛰存译的《显克微支短篇小说集》中，通行于世。总之，这主人翁来服的夫妇[①]命运是够苦恼的了。

---

① 此处原衍“的”字，已删。



自己的工作三

知堂回想录(一〇〇)

1961年6月3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癸丑九月三日寄往北京的旧译小说,共有三种,除《炭画》和《黄蔷薇》以外,还有一大本的《劲草》。关于《劲草》这本翻译,在本文第七八[1]节中已经说过,乃是丁未(一九〇七)年在东京时代所译,因为与书店的《不测之威》重复,卖不出去,所以搁下来的,但是我们对于这书却有点敝帚自珍的意思,觉得内容很好,总想把它印了出来,为此种种设法,寄给各报馆杂志社的人去看,可是没有用处,到了末后连原稿也没有能够要得回来。据鲁迅说,这可能是寄给《庸言报》馆,终于失踪了。《黄蔷薇》的原稿却幸而不曾遗失,这篇中篇小说总算是出版了,但是在它的出版经过上也有一段很好玩的历史。我于一九二八年开始写《夜读抄》,第一篇便是讲《黄蔷薇》的,里边曾这样的说过:

---

① "八"手稿作"七"。

《黄蔷薇》，匈加利育凯摩耳所著，我的文言译小说的最后的一种，于去年（即是一九二七年）冬天在上海出版了。这是一九一〇年所译，一九二〇年托蔡孑民先生介绍，卖给商务印书馆的。在八月项下有这几项记事：

九日，校阅旧译《黄蔷薇》。

十日，上午往大学，寄蔡先生函，又稿一本。

十六日，晚得蔡先生函，附译稿。

十七日，上午寄商务印书馆译稿一册。

十月一日，商务分馆送来《黄蔷薇》稿值六十元。

这是二十年前我们卖给《红星佚史》的时候的价值，每千字大洋二元，因为那篇译稿是"毛估"三万字的样子，虽然一个字一个字的除去空白计算起来，实在有几何字，那就不得而知了！

上文说《黄蔷薇》乃是我的文言译小说的最后的一种，这句话似乎应该加以修正才对，因为我用白话写文章是从丁巳（一九一七）年来到北京，在《新青年》上边发表文章时才开始的，在这以前的一切译作用的都是文言。例如辛亥归国后给《绍兴公报》译的安兑尔然（今通称安徒生）的《皇帝之新衣》，壬子在教育司时所译的显克微支的《酋长》，蔼夫达利阿谛斯的《老泰诺思》《秘密之爱》和《同命》，须华勃的《拟曲》五小篇，都是如此。后来一九二〇年群益书社发起重刊《域外小说集》的时节，我便把上边所说的长短十篇，连同到北京后所译梭罗古勃的《未生者之爱》以及他的十篇寓言，一并加了进去，这末后的一篇才可以说是我的最后的一种文言译品了。但是此外也写些随笔小品，多是介绍外国的文艺的，作有《希腊之小说》一二两篇，一是讲公元前三世纪时朗戈斯的所谓牧歌小说，二是叙述二世纪时叙利亚文人路吉阿诺斯的讽刺小说，题

目是《信史》，可是里面说的全是神异的故事，讥刺历史家说诳话的风气。又写了一篇公元前六世纪时的女诗人萨福的事迹和她的遗作，题名《希腊女诗人》，还写了《希腊之牧歌》，是讲牧歌诗人谛阿克利思多斯的。另外也写些别的，如根据古英文的史诗《倍阿乌耳夫》——意云蜜蜂狼，即是熊，是主人翁的名字，作《英国最古之诗歌》，又抄安徒生的传记，做成一篇《安兑尔然传》，送给《绍兴公报》。在乙卯年十月里，将那讲希腊的几篇抄在一起，加上一个总名《异域文谈》，寄给《小说月报》社去看，乃承蒙赏识，覆信称为“不可无一，不能有二”之作，并由墨润堂书坊转送来稿酬十七元，这一回似乎打破了过去的纪录，大约千字不只两块钱了吧。



自己的工作四

知堂回想录（一〇一）

1961年7月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以前因为涉猎英国安特路朗的著作，略为懂得一点人类学派的神话解释法，开始对于"民间故事"感到兴趣，觉得神话传说，童话儿歌，都是古代没有文字以前的文学，正如麦卡洛克的一本书名所说，是"小说之童年"。我就在民初这两三年中写了好些文章，有《儿歌之研究》《童话略论》与《童话之研究》，又就《酉阳杂俎》中所纪录的故事加以解释，题作《古童话释义》，可是没有地方可以发表，那篇《童话略论》怎么的碰钉子，前边已经说过了。那时因为模仿日本，大书店已仿作童话，但是研究的文章却不大欢迎，所以就是送给白登，也是不要。我因为没有办法，只能送到北京去，恰好教育部的编纂会办有一种月刊，便在这上边发表了。后来连同我在北京所写的几篇白话文章，头一篇是在孔德学校讲演的《儿童的文学》，一总收集起来，定名为《儿童文学小论》，由上海儿童书局出版，这书局乃是张一渠君所办，他原名张锡类，是我在绍兴中学教

过的一个学生。现在这书局早已没有，我手头也已没有那本小书，所以其内容详细情形，也已无法说起了。从癸丑年起，我又立意搜集绍兴儿歌，至乙卯春初草稿大概已定，但是一直无暇整理，一九三六年五月写过一篇《绍兴儿歌述略序》，登在当时复刊的北京大学《歌谣周刊》上边，但是这个工作直至一九五八年九月这才完成，二十多年又已过去了。当时原拟就语言及名物方面，稍作疏证的工夫，故定名《述略》，后来却不暇为此，只是因陋就简的稍加注解，名字便叫做《绍兴儿歌集》。可是现今因为兴起“新民歌”运动，这是旧时代的儿歌，它的出版不能不稍要等待了。

此外我在绍兴所做的一件事情，是刊刻那《会稽郡故书杂集》。这原稿是由鲁迅预备好了，订成三册，甲寅（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北京寄到，廿五日至清道桥许广记刻字铺定刻木板，到第二年的五月廿一日，这才刻成，全书凡八十五页，外加题页一纸，[①]用粉连纸印刷一百本，共付洋四十八元。书于六月十四日印成，十五日寄书二十本往北京，这书是我亲自校对的，自己以为已是十分仔细了，可是后来经鲁迅覆阅，却还错了两个字，可见校书这件事是很困难的。《故书杂集》的题页系[②]陈师曾所写，乙卯日记（鲁迅）四月项下记云：

“八日，托陈师曾写《会稽郡故书杂集》书衣一页。”陈君那时也在教育部里的编审处，是很杰出的艺术家，于书画刻石都有独自的造就，和鲁迅是多年的旧交，因为从前在江南陆师学堂的时代便已相知了。他们因此很是托熟，在鲁迅日记上很可看得出来，例如丙辰年六月项下云：

---

① 手稿此处衍“连”字，已删。

② 手稿此处衍“是”字，已删。

“廿二日，上午铭伯先生来，属觅人书寿联，携之部，捕陈师曾写讫，送去。”两人的交情，约略可以想见。师曾所刻图章，鲁迅有“会稽周氏”及“俟堂”诸印，又尝省去兄弟三人名字的“人”字，模仿汉人两个字的名字，我也得到一方白文的印章，文曰“周作”，又另外为刻一方，是朱文“仿砖文”的，很是古拙，我曾利用汉砖上的一个“作”字，原有外廓方形，将拓本缩小制为锌板，其古趣可与相比。这里附带说及，也是很可纪念的。师曾的国画世上早有定评，普通所见的都是些花鸟之类，但看到他的《北京风俗图》的印本，觉很这别有一种趣味，也似乎有特别的价值。这是民国十七年北京淳菁阁出版的，那时师曾已经逝世，是他的友人姚茫父把所收藏的他的遗作三十四幅，各题词一首，分作两册印行，题曰“菉漪室京俗词，题陈朽画十七阕”，但是现在早已绝版了。其第十九图《送香火》，画作老妪蓬头垢面，敝衣小脚，右执布帚，左持香炷，逐洋车乞钱，程穆庵题词曰：

> 予观师曾所画北京风俗，尤极重视此幅，盖着笔处均极能曲尽贫民情状，昔东坡赠杨耆诗，尝自序云，女无美恶富者妍，士无贤不肖贫者鄙，然则师曾此作用心亦良苦矣。

其实这三十几幅多是如此，除旗装仕女及喇嘛外皆无告者也，其意义与流民图何异，只可惜朽道人死后，此种漫画成了广陵散，而后人亦无复知道他的人物画的了。

刻书以后，木板一直放在刻字铺里，不曾取回，直至丙辰年的九月十八日始从许广记取来刻板，放在楼上堆放书籍杂物的一间屋里。到得民国八年己卯(一九一九)冬天，全家预备搬到北京来住，鲁迅一个人回家整理，那时看见一堆木板，以为那些都是先代

的试草朱卷的板片，不曾细看，便一裹脑儿付之一炬。结果这《杂集》算是绝板了，只有一百本印本，留存在世间罢了。钱玄同在去世的一年前，便是戊寅（一九三八）年二月一日给我的信里说道：

> 阏逢摄提格年之木刻大著，（搜辑亦著录也，故称著无语病，）其价总与七五有关，可谓奇矣。这话怎讲？原来昨晚得书后，我想今日去代为再碰碰看，不料一问，竟大出意外之表，盖时经两日而已涨价为三元矣。我说，未免太贵了。他答道，不贵，还已经说少了！应该是三元五毛呢。我只好扬长而去了。查来函谓他说二元而您要打七五扣，则是一元五毛矣，而今他说应是三元五毛，然则二元尚须加七成五矣。何此书之价之增减皆为七五乎？何其奇也。其实此摊若让我来摆，我要价还要大呢。因为我知道此书之板已毁，又知此书印得很少，然则当以准明板书论，非当古董卖不可。

所说木刻书即《会稽郡故书杂集》，序文署阏逢摄提格即是甲寅年秋，刻成则已在次年乙卯之夏，所谓已毁乃是指上面当试草刻板烧了的事情。



金石小品

知堂回想录(一〇二)

1961年7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在绍兴的时候，因为帮同鲁迅搜集金石拓本的关系，也曾收到一点金石实物。这当然不是什么贵重的东西，——这里所谓贵重，可以分作两种来说，其一是宝贵，例如商彝周鼎，价值甚高，财力不及，其二是笨重，例如造象墓志，分量不轻，拿它不动，便都不能过问，馀下来的只是那些零星小件了。这种金石小品，制作精工的也很可爱玩，金属的有古钱和古镜，石类则有古砖，尽有很好的文字图样，我所有的便多是这些东西，但是什九多已散失，如今只把现在尚存的记录于下。乙卯八月日记里说：

"十七日，下午往大街，于大路口地摊上得吉语大泉一枚，价三角，文曰龟鹤齐寿。罗泌谓字壮劲如大观泉，信然。"其钱直径市尺一寸八分，字作六朝楷体，甚有雅趣，尝手拓制为锌板，印成信封，但因龟字适居中央，如写信时适当姓名之首，虑或犯忌讳，故迄未使用。砖则有"凤凰砖"，尚是绍兴所得，日记五月项下云：

“十七日，在马梧桥下小店得残砖一，文曰凤皇三年七月，下缺，盖三国吴时物。”云此砖乡人得之溪水中，故文字小有磨灭，弥增古趣。“凤凰”三年为公元二七四年，系孙皓年号，过了六年，皓遂降于晋，去做所谓降王长去了。同样是南朝的东西，却是在北京所得，因为原物也恰在手头，所以就附记在这里。这乃是南齐年号的砖砚，于癸酉（一九三三）年四月七日买得，查旧日记云：

> 七日下午往后门外，在品古斋以三元得一砖砚，文曰永明三年，永字上略见笔画，盖是齐字也，笔势与永明六年妙相寺石佛铭相似，颇可喜。

曾手拓数本，写题记于上曰：

> 此南朝物也，乃于后门外桥畔店头得之，亦奇遇也。南齐有国才廿馀年，遗物故不甚多，余前在越，曾手拓妙相寺维卫尊像背铭，今复得此，皆永明年间物，而字迹亦略相近，亦至可宝爱。大沼枕山句云，一种风流吾最爱，南朝人物晚唐诗，此意余甚喜之。古人不可见，尚得见此古物，亦大幸矣。中华民国廿二年重五日，知堂题记于北平苦雨斋。

或者有人要批评说，这砖文恐怕是假的，其实我也是这样想，两个永明笔势仿佛，便是顶显著的证据，因为没有别的文字可以做根据来模仿，所以只好采用这巧妙的笨法子了。但是这总值得我们的感谢的，虽然是说假冒，它反正没有大敲我们的竹杠，一总只要了三块钱去，而且给我们来模造出一件希有的东西，孔文举把虎贲士权当蔡中郎，说道：“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型。”我们对于有些古物，

也该是这样说吧。

此外还有一块砖砚，也是在北京所得的，但至今尚留存在我的身边，似乎也值得来一说。这是没有年号的残砖，只剩了下端，文曰“大吉”，右侧则只有末字曰“作”，上文已经说及，便是我缩小制板，当作名章用，又用原来尺寸，作为《苦口甘口》的书面，后来的《立春以前》也是使用这个封面的。“作”字上边原来该是造砖的人名和年代，不幸断缺了，但也幸而断了，只剩了这一小部分，可以制为砚台，（虽然我个人是不赞成利用古器物，把它改制为日用品的，）若是整个的，那就有一尺多长，要显得笨重累坠了。这虽是没有年号，但看它文字的古拙疏野，可以推想是汉人的笔墨，绍兴在跳山有一块大吉摩[①]崖，是建初年间的刻石，我看这个大吉砖未必在它之后，不过不知道是在哪里出土的罢了。这个砖砚有木制底盖，是用极平凡的木材所做，上面有刻字曰“砖研”，二字并列，下系四字一行云：

“称即墨侯，有石有瓦，兹以砖为，古而尤雅。甲戌首夏，曙初宗兄大人属，弟锦春并记。”其制为砚的年月大概是同治甲戌，即一八七四年，去今也已将有八九十年了。

---

① “摩”手稿作“磨”。



故乡的回顾

知堂回想录(一〇三)

1961年7月6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回我终于要离开故乡了。我第一次离开家乡,是在我十三岁的时候,到杭州去居住,从丁酉正月到戊戌的秋天,共有一年半。第二次那时是十六岁,往南京进学堂去,从辛丑秋天到丙午夏天,共有五年,但那是每年回家,有时还住的很久。第三次是往日本东京,却从丙午秋天一直至辛亥年的夏天,这才回到绍兴去的。现在是第四次了,在绍兴停留了前后七个年头,终于在丁巳(一九一七)年的三月,到北京来教书,其时我正是三十三岁,这一来却不觉已经有四十几年了。总计我居乡的岁月,一裹脑儿的算起来不过二十四年,住在他乡的倒有五十年以上,所以说对于绍兴有怎么深厚的感情与了解,那似乎是不很可靠的。但是因为从小生长在那里,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至下午得二纸。"次(七)日日记:"寄聚仁信并稿件,计《谈往》已寄十五万馀言矣。"按手稿字数计算,"二纸"应是此节。

小时候的事情多少不容易忘记，因此比起别的地方来，总觉得很有些可以留恋之处。那么我对于绍兴是怎么样呢？有如古人所说，“维桑与梓，必恭敬止”，便是对于故乡的事物，须得尊敬。或者如《会稽郡故书杂集》序文里所说，“序述名德，著其贤能，记注陵泉，传其典实，使后人穆然有思古之情”，那也说得太高了，似乎未能做到。现在且只具体的说来看：第一是对于天时，没有什么好感可说的。绍兴天气不见得比别处不好，只是夏天气候太潮湿，所以气温一到了三十度，便觉得燠闷不堪，每到夏天，便是大人也要长上一身的痱子，而且蚊子众多，成天的绕着身子飞鸣，仿佛是在蚊子堆里过日子，不是很愉快的事。冬天又特别的冷，这其实是并不冷，只看河水不冻，许多花木如石榴柑桔桂花之类，都可以在地下种着，不必盆栽放在屋里，便可知道，但因为屋宇的构造全是为防潮湿而做的，椽子中间和窗门都留有空隙，而且就是下雪天门窗也不关闭，室内的温度与外边一样，所以手足都生冻疮。我在来北京以前，在绍兴过了六个冬天，每年要生一次，至今已过了四十五年了，可是脚后跟上的冻疮痕迹却还是存在。再说地理，那是“千岩竞秀，万壑争流”的名胜地方，但是所谓名胜多是很无聊的，这也不单是绍兴为然，本没有什么好，实在倒是整个的风景，便是这千岩万壑并作一起去看，正是名胜的所在。李越缦念念不忘越中湖塘之胜，在他的几篇赋里，总把环境说上一大篇，至今读起来还觉得很有趣味，正可以说是很能写这种情趣的。至于说到人物，古代很是长远，所以遗留下有些可以佩服的人，但是现代才只是几十年，眼前所见的就是这些人，古语有云，先知不见重于故乡，何况更是凡人呢？绍兴人在北京，很为本地人所讨厌，或者在别处也是如此，我因为是绍兴人，深知道这种情形，但是细想自己也不能免，实属没法子，唯若是叫我去恭维那样的绍兴人，则我唯有如《望越篇》里

所说，"撒灰散顶"，自己诅咒而已。

对于天地与人既然都碰了壁，那么留下来的只有"物"了。鲁迅于一九二七年写《朝花夕拾》的小引里，有一节道：

> 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后来，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也不过如此，惟独在记忆上，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使我时时反顾。

这是他四十六岁所说的话，虽然已经过了三十多年的岁月，我想也可以借来应用，不过哄骗我的程度或者要差一点了。李越缦在《城西老屋赋》里有一段说吃食的道：

> 若夫门外之事，市声沓嚣。杂剪张与酒赵，亦织簾而吹箫。东邻鱼市，罟师所朝。鲂鲤鲢鳙，泽国之饶。鲫阔论尺，鲎铦若刀。鳗鳝虾鳖，稻蟹巨螯。届日午而溅集，响腥沫而若潮。西邻菜佣，瓜茄果匏。蹲鸱芦菔，彩颐菰茭。绿压村担，紫分野舠。葱韭蒜薤，日充我庖。值夜分之群息，乃谐价以杂嘈。

罗列名物，迤逦写来，比王梅溪的《会稽三赋》的志物的一节尤其有趣。但是引诱我去追忆过去的，还不是这些，却是更其琐屑的也更是不值钱的，那些小孩儿所吃的夜糖和炙糕。一九三八年二月我曾作《卖糖》一文写这事情，后来收在《药味集》里，自己觉得颇有意义。后来写《往昔》三十首，在四续之四云：

往昔幼小时，吾爱炙糕担。夕阳下长街，
门外闻呼唤。竹笼架熬盘，瓦钵炽白炭。
上炙黄米糕，一钱买一片。麻餈值四文，
豆沙裹作馅。年糕如水晶，上有桂花糁。
品物虽不多，大抵甜且暖。儿童围作圈，
探囊竞买啖。亦有贫家儿，衔指倚门看。
所缺一文钱，无奈英雄汉。

题目便是《炙糕担》。又作《儿童杂事诗》三编，其丙编之二二是咏果饵的，诗云：

儿曹应得念文长，解道敲锣卖夜糖，想见当年立门口，
茄脯梅饼遍亲尝。

注有云："小儿所食圆糖，名为夜糖，不知何义，徐文长诗中已有之。"详见《药味集》的那篇《卖糖》小文中。这里也很凑巧，那徐文长正是绍兴人，他的书画和诗向来是很有名的。



去乡的途中一[1]

知堂回想录(一〇四)

1961年7月1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大概是在绍兴住得有点烦腻了，想到外边，其实是北京方面，找点别的事情做做看，也就是什么科员之类，这不记得是哪一年的事情了，总之是袁世凯势力很旺盛的时候吧，所以这事就一直搁下来了。查鲁迅的甲寅日记，在八月项下有记录道：

“十一日下午，得朱逷先信，问启孟愿至太学教英文学不?”

“十二日晚，覆朱逷先信。”这事在我的日记上没有什么记载，大概鲁迅也不曾写信告知我，因为他知道我自揣没有能力到大学去教英文学，也无此兴趣的，所以也不用问我的意思怎样，便径自回信谢绝了。朱逷先是在东京《民报》社听章太炎先生讲《说文》的同学八人之一，平常虽然不常往来，却是[1]很承他的关切，壬子年的在浙江教育司的位置，当初是课长随后改为视学，也是由他的介

---

① 手稿第三卷自此始。

① 手稿此处衍“却”字，今删。

绍，这一回的事虽未成，但是其好意总是很可感谢的。其后过了两年，洪宪帝制既然明令取消，袁世凯本人也已不久去世，北京人心安定了下来，于是我转业的问题乃重新提起来了。这回的事却不知道是谁的主动，大约不是朱逷先总是许季茀吧，那时是黎元洪继任大总统，教育总长是范源濂[①]，请蔡孑民来做北京大学校长，据说要大加改革，新加功课有希腊文学史和古英文，可以叫我担任。我因为好奇，有一个时候曾经自修学过古代英文，就是盎格鲁索逊的文字，这经过司各得的《劫后英雄略》(Ivanhoe)的提倡，我们对于这民族有相当的敬意，便就史诗《倍阿乌耳夫》的原文加以研究，这种艰苦的学习没有给我什么别的好处，只是在后来涉猎斯威忒的《新英文文法》的时候，稍有便利而已。

关于此次北行的事前的商谈，在我们的日记上都没有记载，只于鲁迅丁巳日记的二月项下，有这两条：

"十五日，寄蔡先生信。"

"十八日上午，得蔡先生信。"虽然没有说明事件，可能是关于这事的。二十日得北京十六日信，隔了三天特别寄一封快信去，此信于廿八日到达北京，即日有一封信寄给我，这北行的事就算决定了。我在日记上记着四月四日接到北京的廿八日信之后，次日写着：

"五日上午，至中校访徐校长，说北行事。"隔了一个星期，又记道：

"十一日，得北京七日信，附兴业汇券九十，又挂号信一，内只《群强报》一片，不具寄者姓名，不知何为也。"这里我们查对鲁迅的日记，在四月七日条下写道：

---

① "濂"手稿作"康"。

"寄二弟信,附旅费六十,季茀买书泉卅。"上文汇票九十元的来源是明白了,但是同时寄到那一封挂号的《群强报》呢?当初一看,似乎是大有文章隐藏在后面,值得用显微镜看,或是化学药水去泡,仿佛是什么秘密文件似的,但是仔细的反复一想,这里的用意也就清楚的了解了。先祖介孚公当了二十多年的"京官",没有什么好处,可是因此懂得北京的"听差"哲学,有些简直可以和斯威夫忒的《婢仆须知》媲美,我因为得闻绪论,所以也就能够了解此种疑难问题了。我们首先要知道,这类附寄汇票的信件,照例应当挂号,而这却没有挂,这是一个要点。同时寄来的一封却是挂号信,而信内别无他物,只有《群强报》一片,《群强报》不《群强报》且不去管它,但这总就有了一张挂号回执了,这又是一个要点。两个要点归并在一起,这问题便解决了:寄信的听差忘记了挂号,就将报纸一片装入信封,追补挂号,拿了回执可以消差,至于收件人得到这样怪信,将如何惊疑,则他是不管的了。日记里的话多少还有当时惊异的口气,但当时得到了解答,也就付之不问了。后来见到鲁迅,谈到这件事的时候,他也只是微笑,说我的推测是不错的,这正是"公子"所干的事。"公子"便是那时所用的听差的"别号",因为他有那么从容不迫的态度,无论什么困难的事都有应付的办法,自己可以免于"老爷"的责骂,至于达到这目的的手段如何则在所不问的。这种高明的手法也只是在"辇毂之下"才有,若是绍兴小地方,那还似乎没有,所以在《阿Q正传》里边,也还缺少这种人物,作者不曾借用"公子",也正是他描写忠实的地方吧。



去乡的途中二

知堂回想录(一〇五)

1961年7月1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将离去绍兴的一个月以前,那个曾任江南水师学堂管轮堂监督的叔祖椒生公终于去世了。他的顽固和迷信都是小事情,顶不行者是假道学,到得晚年便都暴露出来,特别是关于女色方面,所以在《回忆鲁迅房族和社会环境三十五年间的演变》中间,著者"观鱼"是椒生公的胞侄,也只有感慨的说道:

"但他到了将近古稀的时候,突然的变了,一反以前的道学面孔,竟至沦于荒谬。"他的儿媳本来并不是怎么的好,现在却更为家人所看不起,于二月廿一的夜里死了,也不知道是几点钟死的,人殓的时候亲丁都借口避忌,躲了开去,只剩下我们几个疏远的本家在场送殓,"中"字派芹侯的次子仲皋,也是椒生公的侄辈,人甚洒脱有趣,看见人殓时无人给死人"捧头",这本是儿子的职务,他就笑着自告奋勇说:

"暂且由我来当临时的孝子也罢。"次日他的儿子仲翔叫我替

他做一副联，那时就给他杂凑道：

数十年鞠养劬劳，真是恩并昊天，至今饱食暖衣，固无弗尽由慈荫。

廿馀日淹留床簀，遽尔痛兴风木，并此啜菽饮水，亦不容长报春晖。

我自己也做了一副，于第三日送过去，其词曰：

白门随侍，曾几何时，忆当年帷后读书，窃听笑言犹在耳。

玄室永潜，遂不复返，对此日堂前设奠，追怀謦欬一伤神。

他的一生纯是为假道学所害，在南京的时代尝同伯升给他起一个诨名是“圣人”，觉得这个名字很得要领，实在可以当作他的谥法用了。我于三月廿七日由绍兴起程往宁波，是日恰值椒生公的“五七”，中午往拜后，随于傍晚下船往曹娥去了。

我将启行的前两天，第五中校的同事十四人为我饯别于偏门外快阁的花园。饯行也是平常的事，似乎不值得记，我在这里记的是那地方，因为据今人尹幼莲在《绍兴地志述略》第十四章里所说：

“快阁，在城西南三里，宋陆放翁小楼听雨处。”据说放翁诗有“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之句，即是在这里所做的。快阁在常禧门外跨湖桥边，俗称偏门外，正是鉴湖的胜处，近处有桥名为“杏卖桥”，也是用这典故的。但是那七言律诗的题目，却是《临安春雨初霁》，乃是淳熙十三年（一一八六）丙午初春在杭州所作，与快阁是没有什么关系的。快阁的花园也只是那么一回事，平凡局促的，看不出好处在哪里，和前后看见的娱园与苏州留园一

样，虽然大小有点差别。所以我这一回的快阁饯别也只是徒有其名，在花厅里设席宴饮，就那么走散便算了。

丁巳年（一九一七）三月廿七日晚，我从绍兴启行，同了我的兄弟和工人王鹤招坐了一只中船，到曹娥埠去。绍兴城至曹娥是一站水路，这是在曹娥江东边，渡江便是上虞县界，地名百官，据传说是虞舜的典故，那时浙江铁路才造了一段，从宁波通到百官镇。我往北京去，这样的走法，目的是顺路从宁波过，一看伯升叔，他在联鲸军舰上任"轮机正"，便是俗语说的"大伴"，那时正停泊在宁波。我们于次日廿八日晨到曹娥，就过江在百官坐火车，八时开车，十一时到宁波，住江北岸华安旅馆。伯升叔来访，因一同进城，至率春楼饮茶，并吃饭，遂回寓，谈至十一时睡。廿九日晨，打发三弟鹤招回去，同伯升叔至"新宁绍"轮定舱位，饮茶于江岸，旋下船，下午四时半开轮，伯升叔别去。这两天的事情我在这里就照日记所记的直抄了，原因是借此来做一点记念，因为我这算是与伯升叔的最后一次的会面了。查戊午（一九一八）年日记一月项下记云：

"廿七日，得廿三日家信，云升叔在宁病故。"后来检查关系文件，云在阴历十二月初九日身故，可能这就是一月廿一日，次日得到电报，又次日乃寄此信。这样计算起来，他也是刚得年三十七岁，就是俗传过了本寿，同我的父亲正是一样。他虽然是我的叔父，但是比我只大得两岁，从前在家里念书，后来进南京的学堂，也有好几年全在一起，关系都是很好的，如今回想起来，绝无一点欺侮或什么不愉快的事迹。他为人很聪明，但只是不用功，性喜玩耍，可是性情和易，不喜欢和人闹别扭，他对于我们小辈尚且如此，何况并辈以及他所视为尊长的人呢。他平常对于我的祖母和母亲都非常尊敬，常说"长嫂如母"的古老话，因此对于家里其实是我的母亲做主代定的婚姻，也不敢表示反抗，终于酿成家庭的悲剧。母

亲也有她自己的旧的看法，她常说道，一家的主妇如不替子女早点解决婚事，那就失了主妇的资格。她替伯升订定了松陵傅家的一头亲事，伯升见不能躲避，于壬子十一月廿四日结了婚，带到武昌去，不久却回来了，当初不敢抗争，后来想要离婚，这明明是不可能的了。到了伯升死后，家里有一个傅氏太太，当地又有一个徐氏太太，和一个小孩据说还有遗腹，抚恤费除还债馀剩只有二百五十元，四六分得，有小孩的多得了五十元，就是这样了事了。我在这里详细的把这事写出来，意思是给伯升做个供养，说明他的善良成为他的缺点，而尊长的好意乃反是祸根，想起来时是很可叹息的。

我此次北行，仿佛是一个大转折，过去在南京时代很有关系的椒生公和从小就是同学似的伯升，适值都在这个时期过去了，似乎在表示时间的一个段落吧。

从上海到北京

知堂回想录(一〇六)

1961年7月1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范啸风在《越谚》卷上,《占验之谚第六》载,"长江无六月",注云:

"越人皆有四方之志,不敢偷安家居,无六月者,言其通气风凉,虽暑天亦可长征也。"其实各处的人都不敢偷安家居,如冯梦龙在《笑府》里讲"馀姚先生"的故事,说道:

> 馀姚师多馆吴下,春初即到,腊尽方归,本土风景反认不真,便见柳丝可爱,向主人乞一枝寄归种之。主人曰,此贱种是处都有,贵处宁独无耶?师曰,敝地是无叶的。

——话虽如此,长江这条路我的确有点儿怕。它要经过全国顶有名的都市,即是上海,从前是诸恶毕备,平常的人偶尔通过,便说不定要吃什么亏的。我往来南京学堂,过去曾经走过十几回,总算幸

而没有碰到什么，这回从宁波到上海，却不意着了他们一回道儿。我坐了“新宁绍”客船到上海，到埠之后却没有客栈接客的上去，便只好叫茶房帮忙，雇了一辆黄包车，到山西路周昌记客栈里去。那拉车的江北人，似乎开头便打主意，拉了一段路说要换车，我也不加警惕，就下了车，拉车的就向我身边紧挤，这一挤便把我放在衩袋里的一个名片钞票夹子掏了去了。换坐的车子也不好好的走，似乎老在拐弯，又脱下夹衣，放在我脚下的皮包上头，费了好些工夫，这才引起我的怀疑，叫他站住，他不听命令还想前去，我就一手提了皮包，一手按住车沿，蹦了下来，这时拉车的就一溜烟的奔向一边去了。我跳下来的地方，适值前面有巡警站岗，他听我的陈述以后，说道：

“可惜他逃到那边界线外去了，没法再去找他。”似乎这是中国地方和租界分界之处，我因为不明白情形，所以也弄不清楚。从那里又坐车到山西路，这回总算平安无事的到了。查衩袋里的失去的名片夹子，其中有几张名片，两块现洋和几个角洋，损失还不大，但是危险的乃是那个皮包，它只是帆布所做的，上边带有锁钥，也是值逢其会，我在从轮船上下来的时候，碰巧把它锁上了，那车夫假装脱衣服，便动手想把它打开，却是没有能够，这里边却是有好些现款，其未被掏摸去，真是侥幸万分了。这一回我算是请教了“扒儿手”一次，大概他们的技艺并不是很高明的一种，而自己也实在是够迟钝的了，所以受到这一个小损失。北京竹枝词有云：

> 短袍长褂着镶鞋，摇摆逢人便问街，扇络不知何处去，昂头犹自看招牌。

这虽然是说北京的考相公的事，但在码头上受骗的人总归是寿头

码子,其迂阔是一样的。我也曾听老辈的教训,说"出门"的时候应该警惕的事,便是要到处提防,遇见人要当他骗贼看,要尽量的说诳话[①],对于自己的姓名和行踪,也尽[②]可能要加隐讳,不过听了不能照办,也是枉然。大约这事须得要居心刻薄,把别人都当小偷看待,才能防备得来,不是平常听几句指示的话,所能学得这种本领的。

从上海到北京,虽然已是通着火车,却并不是接连着,还要分作三段乘坐。第一段是在上海北站乘车,到南京的下关,称作沪宁铁路,随后渡过长江,从浦口直到天津,是为第二段的津浦铁路,这时还要改乘第三段的京奉铁路,乃能到达北京。到得坐上了浦口列车,这趟旅行才算是大半成功,可以放了心,其实如误了点,在天津换不了车,也仍是有问题,不过那并不算是什么,因为京津近在咫尺,所以觉得已经到了家门口了。从下关一渡过了长江,似乎一切的风物都变了相,顿然现出北方的相貌,这里主观的情绪也确实占大部分势力,叫人增加作客之感。那列车也似比江南的要差些,但是设备虽然稍差,坐在上面的感觉却并不坏,原因是坐的是二等车,这车上大抵是走津浦远道的才坐二等,近路的便都不坐,所以列车很是宽畅,我们一人不但可以占用两个坐位,而且连对面也都占用了,夜间车上的茶房给垫上一片什么板,成为急就的卧铺。大概在乘客和茶房中间,成立一种心照不宣的约束,这边在相当时期特别给予相当丰富的酒钱,那边也就随时供给设备,足以供一宵的安睡了。我知道这个情形,所以虽然初次乘车,却是无事的到了北京,于四月一日下午八时下车,径自雇洋车到了绍兴县馆里来了。

---

① "话"手稿作"说"。

② 手稿无"尽"字,今增。

绍兴县馆一

知堂回想录(一〇七)

1961年8月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绍兴县馆当时在北京宣武门外南半截胡同,这地方有点不大好,因为是个南北胡同,北头的就叫北半截胡同,它的出口即是那有名的菜市口,——是前清时代杀人的地方,所谓刑人于市,与众共弃之,就是古人所说的"弃市"。在那时没有几年前,戊戌政变时杀"六君子",庚子义和团起事时杀那"三忠"和许多难民,都在那地方,就是西鹤年堂药店所在的丁字街口。似乎明朝杀人还在靠北,因为我看那明末的有名屠杀案之一的剐郑鄤案的纪载,是在西四牌楼举行的,那里一个牌楼标明"大市街"字样,便说明是那遗迹,但现在那牌坊却早已不见了。或者在清朝早已改在菜市口,所以这里就发生了一种神奇的传说,说在"弃市"的那一天夜里,那里常出现一只异乎寻常的大狗,来舔血吃,偶然被人看见[1],便一道火光,冲上天去,人们才知道它是"神獒",不是普通的狗。我们不在

---

① "见"手稿作"去"。

三更半夜里出门的人，轻易不会得遇见它，但是那与众共弃的人，却不免有碰见的可能。有如我过去在故乡清早上“大街”去，走过轩亭口，那时路上还没有行人，却看见有两个赤脚朋友，倒卧在街心，——轩亭口也是一个丁字街，与菜市口一样，上身合盖着一张草荐，虽然没有揭起来看，但我知道大概是没有头的。还有一回是在南京，徒步走过制台衙门，在前面的马路边上，看见躺着一个死尸，赤膊反剪着两手，身子颇为肥壮，穿了一条类似绸类的袴子，头也没有了，但是杀得很是高明，旁边挖了一个小坑，血都聚在里边，没有乱喷。我从旁边走过，看得很是清楚，心里纳闷，不晓得是怎么一回事，近处又无一人可以打听，我便只能独自推想，这大约是衙门里的人，因为坏事发觉，赶紧请“王命”把他干掉了，俾大事化小，这也是[①]一种标准的官僚主义吧。这两回的经验都是五十年前的事了，可是至今留下一个不愉快的印象，终于不能忘记，幸而自从民国成立以来，北京杀人换了地方，不再在菜市口，改在天桥了，使得我们出入自由，夜里固然免得遇着神獒，白天也不至于遇到什么东西，会得引起了梦魇。

绍兴县馆在名义上是绍兴县人的会馆，所谓会馆乃是来北京应考的人的公寓，有些在京候补的官，自己没有公馆的或者也住在那里。这是山阴会稽两县的人所共有的，从前称为“山会邑馆”，自从宣统年间废除府制，将山阴会稽合并，称作绍兴县以后，这也就改称为“绍兴县馆”了。但是绍兴人似乎有点不喜欢“绍兴”这个名称，这个原因不曾深究，但是大约总不出这几个理由。第一是这不够古雅，於越起自三代，会稽亦在秦汉，绍兴之名则是南宋才有。第二是小康王南渡偷安，使用吉祥字面做年号，妄意改换地名，这

---

① 手稿无“是”字，今增。

是很可笑的事情。第三是绍兴人满天飞，《越谚》也登载“麻雀豆腐绍兴人”的俗语，谓三者到处皆有，实际是到处被人厌恶，即如在北京这地方绍兴人便不很吃香，因此人多不肯承认是绍兴人，鲁迅便是这样，人家问他籍贯，只答说是浙江。旧绍兴府属八县的会馆，向来也称为“越中先贤祠”，这原因自然是先贤始自范蠡（？是否待考，但里边没有汉代的王充，因为李越缦说他讲父亲的坏话，所以把他扣除了！）那时还[1]没有绍兴府名称呢。一总计算起来，浙江十一府的名号，绍兴要算顶是寒伧的了。我之所以讨厌这个名称，其理由完全是为了那第二个，其实假如他用了“建炎”两字做地名，那就没有这样可憎，因为里边颂圣的份子比较的少了。

从前的山会邑馆里也有一间房间，供奉着先贤牌位，这是馆里边的正厅，名字叫做“仰蕺堂”，一望而知是标榜刘蕺山的了，因为这里既然没有那为李越缦所不喜欢的王仲任，连王阳明与黄太冲都不在内，这是因为他们是外县人的关系，所以这个招牌便落下在《人谱》著者的身上了。我虽是在会馆住过三年，但对于先贤是哪些人，[2]终于没有弄清楚，其原因固然由于对刘蕺山等人没有什么兴趣，那仰蕺堂终年关闭，平时不好闯进去，一年有春秋两次公祭，我也没有参加过。公祭择星期日举行，在那一天鲁迅总是特别早起，我们在十点钟以前逃往琉璃厂，在几家碑帖店聊天之后，到青云阁吃茶和点心当饭，午后慢慢回来，那公祭的人们也已散胙回府去，一切都已恢复了以前的寂静了。

---

① 手稿无“还”字，今增。

② 手稿此处衍“但”字，已删。



绍兴县馆二

知堂回想录(一〇八)

1961年8月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上边写的是关于绍兴县馆的外面情形,这里想来把会馆里面说明一下子。话[1]虽如此,我对于里面的事或者比较外面知道得更少,也未可知,仰蕺堂是会馆里南边一部分,我尚且不曾走到过,何况是与我们无关的西北方面呢。去年夏天,鲁迅博物馆的干部来邀我同去,一看那里"补树书屋"的现状,以及所谓藤花馆是在哪里,结果是什么都没有看得。诚然是门庭院落依然如故,那圆洞门已经毁坏,槐树也不见了,补树书屋做了什么车间,狼藉不堪,没有能进去。至于西北一部分,更是住民杂乱,看见有人进来了,纷纷质问,是不是"房管局"的人,来干什么的?我们只得乘兴而来,却是扫兴而退了。不过现在所记的乃是四十多年前[2]的绍兴县馆,在记忆中还是完全无

① "话"手稿作"这"。

② 手稿无"前"字,今增。

损的，有去年夏天所见现状的对比，似乎过去一时的这影象，更是着实实在，这里来纪录一回，或者不是多馀的吧。

会馆在南半截胡同的北头路东，门面不大，有魏龙常所写的一块匾，文曰绍兴县馆。他是山阴县人，但生长在广西桂林，他能写魏碑，那块匾大概也是那一体，却是记不得了，只记署名魏戫，这是他后来的改名。他在绍兴很有点名气，说是他能打拳，后来知道这种传说很普遍，高伯雨著《听雨楼杂笔》中有一篇《精于技击的诗人魏铁珊》，就是讲他的故事的。说他会“壁虎功”，即学壁虎爬墙壁，但是他却比那师父要高一着，便是他能“以背缘壁”而行，这就是在四脚有吸盘的壁虎也敬谢不敏了。幼时听见先君讲魏龙常的一件故事，说他能纵跳如飞，做秀才的时候曾在镇东阁上头挟妓饮酒，镇东阁在府横街的西头，与杀人的轩亭口遥遥相对，其北接近绍兴府的衙门，是差役聚集的地方。这事为他们所知道，自然认为讹诈的好机会，便有几个差人走上前去恐吓他，意在敲竹杠。魏龙常一声不响，只提起一个差人来，向窗外一扔，这镇东阁至少乃是同小城门一样的高，如一下[1]摔到地上，一定粉身碎骨了。魏龙常却随即一跳，自己也纵身而下，在还未到地的时候，将差人一把抓住，以是没有跌死，但也吓的几乎昏过去了。故事是这么说，不过这里应当有一点订正，似乎应当说魏龙常抓住差人，和他一起从窗子上跳下，这才可能把差人吓了而没有摔死，因为若是先后跳窗便不能同时落地，他纵有内功，但不可能与这物理的定律争胜的。我是一个少信的唯物论者，但是平常很不愿意给人家扫兴，所以讲神异的传说的时候也竭诚静听，所谓“姑妄言之姑听之”是也，可是假如要收

---

[1] “下”原作“个”。

入我的文章里去，便不得不稍稍有所订正了，虽然上文所说的故事乃是我父亲对我们讲的。他本来也是无鬼论者，不过也是随便讲新奇的故事，没有注意到不合事理的情形，而且要找漏洞那么别的还有，魏龙常既是生长桂林，那么这在绍兴闹事也似乎可成为问题了。为了一块匾的事情，不料引起技击内功的议论来，这实在是节外生枝，可以结束了事。

现在我们来说会馆内部的情形吧。上边已经说及，我所能说的只是会馆里边的一部分，即是进门靠南的两个院子。藤花馆是在西北方面，但鲁迅于丙辰（一九一六）年五月搬往“补树书屋”了。日记里说：

“六日晴，下午以避喧移入补树书屋住。”这补树书屋便在会馆南边的两个院子的里进。一进大门的过厅，右手的门里就是第一进的一个大院子，北京房屋在城外的与城内构造大不相同，城里都是“四合房”，便是小型的宫殿式，城外却是南方式的，一个院子普通只是上下两排，这里就是这个样子。在大院子的东西方面，各有房屋一排，上边是正厅三间，南边留一条过道，下边大约四间，前面都有走廊，靠北一带也有廊，为的是雨天可以不走湿路。从南边过道进去，是为第二进的院子，路南的墙上有一个圆洞门，里边朝东四间房屋，在第二间中间开门，南首住房一间，北首两间相连。院中靠北墙是一间小屋，内有土炕，是预备给用人住的，往东靠大厅背后一条狭弄堂内是北方式的便所，即是蹲坑。因为这小屋突出在前面，所以正房北头那一间的窗门被挡住阳光，很是阴暗，鲁迅住时便索性不用，将隔扇的门关断，只使用迤南的三间。靠近圆洞门的东头有一株大槐树，这树极是平常，但是说来很有因缘，据说

在多少年前有一位姨太太曾经在这里吊死了，可能就是这棵槐树上，在那时树已高大，妇女要上吊已经够不着了，但在几十年以前或者正是刚好吧。因此之故，会馆便特别有这一条规定，凡住户不得带家眷，这使得会馆里比较整齐清净，而对于鲁迅亦不无好处，因为保留下补树书屋，容得他搬来避喧，要不然怕是早已有人抢先住了去了。



补树书屋的生活

知堂回想录(一〇九)

1961年8月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补树书屋是一个独院,左右全没有邻居,只有前面是仰蕺堂,后边是希贤阁,那里我没有进去看过,听说阁上是供着魁星,差不多整个书屋包围在鬼神窝中,原是够偏僻冷静的,可是住了看也并不坏,槐树绿阴正满一院,实在可喜,毫无吊死过人的迹象,缺点只是夏秋之交有许多的槐树虫,遍地乱爬,有点讨厌。成虫从树上吐丝挂下来的时候,在空中摆荡,小孩们都称之为"吊死鬼",这又与那故事有点关联了,不过它并不"吊死",实在是下地来蜕化的,等到它钻到土里去,变成小蝴蝶出来的时候,便并不觉得讨厌了。"补树"不知道是什么故典,难道这有故事的槐树原是补的么?总之这院子与树那么有关系,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在房屋里边有一块匾写这四个字,也不晓得是谁所写的,因为当时不注意,不曾看得清楚,现在改作工场的车间,怕早已不见了吧。

这三间补树书屋的内部情形且来说明一下。中间照例是"风

门”，对门靠墙安放一顶画桌，外边一顶八仙桌，是吃饭的地方，桌子都极破旧，大概原是会馆里的东西。南偏一室原是鲁迅住的，我到北京的时候他让了出来，自己移到北头那一间里去了。那些房屋都是旧式，窗门是和合式的，上下都是花格糊纸，没有玻璃，到了夏季，上边糊一块绿色的冷布，做成卷窗。我找了一小方的玻璃，贴在自己房的右手窗格里面，可以望得见圆洞门口的来客，鲁迅的房里却是连冷布的窗也不做，说是不热，因为白天反正不在屋里。说也奇怪，补树书屋里的确不大热，这大概与那槐树很有关系，它好像是一顶绿的大日照伞，把可畏的夏日都给挡住了。这房屋相当阴暗，但是不大有蚊子，因为不记得用过什么蚊香，也不曾买有蝇拍子，可见没有苍蝇进来，虽然门外面的青虫很有点儿讨厌。那么旧的屋里该有老鼠，却也并不见，倒是不知道谁家的猫常来屋上骚扰，往往叫人整半夜睡不着觉。查一九一八年旧日记，里边便有三四处记着，“夜为猫所扰，不能安睡”。不知道鲁迅在日记上有无记载，事实上在那时候大都是大怒而起，拿着[①]一枝竹竿，我搬了小茶几，在后檐下放好，他便上去用竹竿痛打，把它们打散，但也不能长治久安，往往过了一会儿又回来了。《朝花夕拾》中间有一篇讲到猫的文章，其中有些是与这有关的。

南头的一间是我的住房兼作客室，床铺设在西南角上，东南角窗下一顶有抽屉的长方桌，迤北放着一只麻布套的皮箱，北边靠板壁是书架，里边并不放书，上隔安放茶叶火柴杂物以及铜元，下隔堆着些新旧报纸。书架前面有一把藤的躺椅，书桌前是藤椅，床前靠壁排着两个方凳，中间夹着狭长的茶几，这些便是招待客人的用具，主客超过四人时，可以利用床沿。平常吃茶一直不用茶壶，只

---

① 手稿此处衍“一”字，已删。

在一只上大下小的茶盅内放一点茶叶，泡上开水，也没有盖，请客人吃的也只是这一种。饭托会馆长班代办，菜就叫长班的儿子随意去做，当然不会得好吃，客来的时候则到外边去叫了来。在胡同的口外有一家有名的饭馆，就是李越缦等有些名人都赏识过的广和居，有些拿手好菜，例如潘鱼，沙锅豆腐，三不粘等，我们大抵不叫，要的只是些炸丸子，酸辣汤，拿进来时如不说明，便要怀疑是从什么蹩脚的小饭馆里叫来的，因为那盘碗实在坏得可以，价钱也便宜，只是几个铜元罢了。可是主客都不在乎，反正下饭这就行了，擦过了脸，又接连谈他们的天，直至深夜，用人在煤球炉上预备足了开水，便也径自睡觉去了。

我们在补树书屋所用的听差即是会馆里老长班的大儿子，鲁迅戏称之为“公子”，而叫长班为“老太爷”，这两个诨名倒是适如其分，十分确切的。公子办事之巧妙而混，我在前回的挂号寄一片《群强报》这一件事里已经领教过了，长班的徽号则是从他的整个印象得来的，他状貌清瘦，显得是吸雅片烟的，但很有一种品格，仿佛是一位太史公出身的京官。他姓齐，自称原籍绍兴，这可能是真的，不过不知道已在几代之前了，世袭传授当长班的职务，所以对于会馆的事情是非常清楚的。他在那时已经将有六十岁了，同治光绪年间的绍兴京官他大概都知道，对于鲁迅的祖父介孚公的事情似乎知道得更多。介孚公一时曾住在会馆里，或者其时已有不住女人的规定，他畜了妾之后就移住在会馆近旁了。鲁迅初来会馆的时候，老长班对他讲了好些老周大人的故事，家里有两位姨太太，怎么的打架等等。这在长班看来，原是老爷们家里的常事，如李越缦也有同样情形，王止轩在日记里写得很热闹，所以随便讲讲，但是鲁迅听了很不好受，以后便不再找他来谈，许多他所知悉的名人轶事都失掉了，也是一件无可补偿的，很可惜的事情。



北京大学

知堂回想录(一一〇)

1961年8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于丁巳年四月一日晚上到了北京，在绍兴县馆找好了食宿的地方，第二天中午到西单牌楼教育部的近旁益锠大菜馆同鲁迅吃了西餐，又回会馆料理私事，三日上午叫了一辆来回的洋车，前往马神庙北京大学，访问蔡孑民校长，接洽公事。从南半截胡同坐洋车到马神庙，路着实不少，大约要走上一个钟头，可是走到一问，恰巧蔡校长不在校里，我便问他家在什么地方，这其实是问得很傻的，既然不在学校，未必会在家里的，不过那时候胡涂的问了，答说是在遂安伯胡同多少号。我便告诉车夫转到那里去，不过我的蓝青官话十分蹩脚，说至再三也听不懂，后来忽然似乎听懂了，捏起车把来，便往西北方面走去。假如其时我知道一点北京地理，便知道这方向走的不对，因为遂安伯胡同是在东城，那么应该往东南方面才是，可是当时并不知道，只任凭着他拉着就是了。后来计算所走的路线是，由景山东街往北，出了地安门，再往西顺着那时还有

的皇城，走过金鳌玉蝀桥，——提起这桥来，有一段故事应当说一说，民国成立后这一条走路是总算开放了，但中南海还是禁地，因为这是大总统府所在，照例不准闲人窥探，而金鳌玉蝀桥却介在北海与中海之间，北海不得已姑且对于人民开放了眼禁，但中南海却断乎不可，所以在南边桥的上面筑起一堵高墙来，隔断了人们的视线，这墙足有一丈来高，与皇城一样的高，我们并不想偷看禁苑的美，但在这样高墙里边走着，实在觉得不愉快的很。感谢北伐成功，在一九二九年的秋天这墙才算拆除，在金鳌玉蝀桥上的行人于是可以望得见三海了。且说那天车子过了西压桥，其时北海还没有开放做公园，向北由龙头井走过护国寺街，出西口到新街口大街，随后再往西进小胡同，说是到达地点了。我仔细一看，乃是四根柏胡同，原来是车夫把地名听错了，所以拉到这地方来，这倒也罢了，而这四根柏胡同乃是离我现在的住处不远，只隔着一两条街，步行不要三五分钟可到，所以来时的这一条路即是我后来往北大去的道路，实在可以说是奇妙的巧合了。从四根柏回南半截胡同去，只是由新街口一直往南，走过西四牌楼和西单牌楼（那些牌楼现今都已移到别处去，但名称还是仍旧留下）出宣武门，便是菜市口了。

四月三日上午到遂安伯胡同访蔡校长，又没有见到，及至回到寓里，已经有信来，约明天上午十时来访，遂在寓等候，见到了之后，则学校功课殊无着落，其实这也是当然的道理，因为在学期中间不能添开功课，还是来担任点什么预科的国文作文吧。这使我听了大为丧气，并不是因为教不到本科的功课，实在觉得国文非我能力所及，但说的人非常诚恳，也不好一口拒绝，只能含混的回答

考虑后再说。这本是[1]用不着什么考虑，所以回来的路上就想定再在北京玩几天，还是回绍兴去。十日下午又往北大访蔡校长，辞教国文的事，顺便告知不久南归，在校看见陈独秀沈尹默，都是初次相见，竭力留我担任国文，我却都辞谢了。到了第二天，又接到蔡校长的信，叫我暂在北大附设的国史编纂处充任编纂之职，月薪一百二十元，那时因为袁世凯筹备帝政，需要用钱，令北京的中国交通两银行停止兑现，所以北京的中交票落价，一元只作五六折使用，却也不好推辞，便即留下，在北京过初次的夏天，而这个夏天却是极不平常的，因为在这年里就遇见了复辟。

十二日上午又至北京大学，访问蔡校长，答应国史编纂处的事情，说定从十六日开始，每日工作四小时，午前午后各二小时，在校午餐。这时大约因为省钱，裁撤国史馆，改归北大接办，除聘请几位历史家外，另设置编纂员管理外文，一个是沈兼士，主管日本文，一个是我命收集英文资料，其实图书馆里没有什么东西，这种职务也是因人而设，实在没有什么成绩可说的。其时北京大学只有景山东街这一处，就是由四公主府所改造的，设有本科，北河沿的译学馆乃是预科，此外是汉花园的一所寄宿舍，通称东斋，后来做文科的"红楼"尚在修建未成，便是大学（即后来的第一院）的大门也还在改修，进出都是从西边旁门，其后改作学生宿舍，所谓西斋的便是。但是校中并没有我们办事的地方，沈兼士是在西山养病，我只是一个人，结果在图书馆的堆放英文杂志的小屋里，收拾出地方来，放上桌椅，暂作办公之用，一切由馆员胡质庵商契衡招呼，午饭也同商君一起在庶务课品吃，所以说也奇怪，我在北大为时甚久，但相识最早的乃是庶务课的各位职员，这可以说是奇缘了。我还

---

① "是"手稿作"事"。

记得在那里等待开饭，翻看《公言报》与《顺天时报》，一面与盛伯宣诸君谈论时局的情形，如今已事隔四十馀年，盛君也已早归道山了吧。



往来的路

知堂回想录(一一一)

1961年8月1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四月十六日以后,我便每天都往北京大学上班,地点是图书馆的单独一室,这图书馆是有名的四公主的梳妆楼,广阔的几间楼房,涂饰得非常华丽,我的办公室乃是孤独对立的小房,样子似乎寺庙的钟鼓楼,不知道是什么用的,原来也很不错,如今被旧杂志堆放得没有隙地,实在有点儿气闷。但是我在那里却也过了些有趣的时光,在那旧杂志上面找到几篇论文,后来由我翻译了,登在《新青年》上面,这是一篇《陀思妥也夫斯奇之小说》,另一篇是《俄国革命之哲学的基础》。胡质庵是福建人,当时是图书馆的最高的职员,但是似乎身体不大好,后来于六月底因患猩红热死去了。商契衡则是绍兴的嵊县人,原是鲁迅在中学任教时的学生,其后在北京大学毕业,鲁迅曾供给他的学费,在日记上常有纪载。

我从绍兴县馆往北京大学,经常往来有东西两条路线。其一是由菜市口往东,走骡马市到虎坊桥北折,进五道庙经由观音寺

街，出至前门，再经南池子北池子走到北头，便是景山东街了。其二是一直往北进宣武门，由教育部街东折经绒线胡同和六部口，走出西长安街，再前进时是天安门广场，过去便是南池子，以后的路和前边一样，但不到天安门也可向北进南长街北长街，这一条直街是和南池子并行的，北头直通北海的三座门大街，往东去经过景山前街。这里是故宫的后门神武门所在，宣统在退位之后还保留皇帝称号，他便在这里边设立小朝廷，依旧每天上朝，不过悉由后门出入罢了，我午前往校经过此处，就常见有红顶花翎的官员，坐了马车进宫，也有徒步走着的，这事在复辟败后尚未停止，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还看见有一辆驴子拉的水车，车上盖着黄布，这乃是每天往玉泉山取水，来供给"御用"的，但是这似乎不久停止，因为清宫里随后也装了自来水了。

北京的街路以前是很坏的，何况这是四十多年前的事了。交通不便，许多地方都不能通行，须要绕一个大圈子，我到北京的时候看着南北池子这条马路，是正方开辟的。至于小胡同的难走，是很有名的，我的住处外边一条胡同叫作"前公用库"，每到秋天久雨，便泥水一滩，废名走过这里，遇见一个年过古稀的老太婆在太息说，这条路怎么总是这样的难走，便可以想见它的年代久远了。这是到了近来的这几年，才算改好了。因为这个缘故，街上的有些景象也改变了，譬如"泼水夫"，便已绝迹，只剩下陈师曾在《北京风俗图》中留下的一幅画，两个人都穿着背有圆图的号衣，脚下马靴，头戴空梁的红缨帽，一个手握木勺，一个侧着水桶，神情活现，但是现在的人已经不能了解，因为早已不曾看见过他们了。此外还有一种是扫雪的人，我于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曾经做过一首诗，题曰《两个扫雪的人》，是在天安门前车上所作，便录在这里：

阴沉沉的天气，
香粉一般的白雪，下的漫天遍地。
天安门外，白茫茫的马路上，
全没有车马踪迹，
只有两个人在那里扫雪。
一面尽扫，一面尽下，
扫净了东边，又下满了西边，
扫开了高地，又填平了坳地。
粗麻布的外套上已经积了一层雪，
他们两人还只是扫个不歇。
雪愈下愈大了，
上下左右都是滚滚的香粉一般的白雪。
在这中间，好像白浪中漂着两个蚂蚁。
他们两人还只是扫个不歇。
祝福你扫雪的人！
我从清早起，在雪地里行走，不得不谢谢你。

这种人夫在北京也已经不见，而且说起来也很奇怪，似乎近来这若干年里，雪也的确少下，仿佛是天气也是多少有了变化了。



复辟前后一

知堂回想录(一一二)

1961 年 8 月 13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来到北京，正值复辟的前夜，这是很不幸的事情，但也可以说是一件幸事，因为经历这次事变，深深感觉中国改革之尚未成功，有思想革命之必要。当时袁世凯死了，换了一个全无能力的黎元洪当大总统，一切实权还在北洋派军阀的手里，而国务总理是段祺瑞，正是袁世凯的头号伙计，因此府(总统府)院(国务院)两方面的冲突，是无法避免的。府方的谋臣便只是掉笔头的几个文官，院方的党羽却都是带枪的丘八，他们逐渐的结合起来，联合所谓“督军团”，与当时的中央政府相对立了。我在北大庶务课所看的《公言报》《顺天时报》上时局消息，便都是关于这一件事，《公言报》是他们的机关，《顺天时报》则是日本人所办的汉文报纸，一向是幸灾乐祸，尤其是颠倒黑白，没有什么好话了。督军团的首领是有名的两个坏人，即是徐州的张勋和蚌埠的倪嗣冲。倪嗣冲已经够反动的了，张勋更是不法，自己做了民国的官，却仍以前清遗老自居，不

曾剪去辫发，不但如此，而且招用有辫子的军队，便是所谓“辫子兵”，驻屯山东一带，凡旅行过那地方的人无不怀有戒心，怕被扰害。鲁迅一九一三年日记六月项下，便有云：

“二十日夜，抵兖州，有垂辫之兵时来窥窗，又有四五人登车，或四顾，或无端促卧人起，有一人则提予网篮而衡之，旋去。”现今的人，没有见过“辫子兵”的恐怕不能想像那时情景吧，因为一个人如剃去头上四周头发，只留中间一块，留长了梳成一条乌梢蛇似的大辫，拖在背上，这决不是一种好看的形相，如果再加上凶横的面目，手上拿着凶器，这副样子才真够得吓人哩。如今听说这位张大帅将以督军团首领的资格，率领他的辫子兵进驻京津，这岂不是最可怕的恶消息么？

在当时风声很紧，正是所谓“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时候，我却个人先自遇到了一件灾难，生了一场不小不大的病，我说不大，因为这只是一场麻疹，凡是小孩子都要出一遍的，只要不转成肺炎，是并无什么危险的。但这里我又说是不小，则因我终究不是小孩了，已经是三十以上的成人，生这种病是颇有危险，因为发热很高，颇有猩红热的嫌疑，但是我信凭西医的诊断，相信这是疹子，不过何以小时候没有出过，直到成人以后再出，则与我在四岁时候的出天花，同是不可解的事情。当时热高的时候，的确有点儿危险，鲁迅也似乎有点[1]儿张皇了，决定请德国医生来看，其时狄博尔是北京外国医生最有权威的人，虽然他的诊费不及意大利的儒拉大夫的贵，要十二块钱看一趟。我现在来抄录当年一部分的旧日记在这里，这是从五月八日起头的：

---

① 手稿无“点”字，今增。

八日晴，上午往北大图书馆，下午二时返。自昨晚起稍觉不适，似发热，又为风所吹少头痛，服规那丸四个。

九日晴风。上午不出门。

十一日阴风。上午服补丸五个，令泻，热仍未退，又吐。

十二日晴。上午往首善医院，俄国医生苏达科甫出诊，云是感冒。

十三日晴。下午请德国医院医生格林来诊，云是疹子，齐寿山君来为翻译。

十六日晴。下午请德国医生狄博尔来诊，仍齐君译。

二十日晴。下午招匠人来理发。

廿一日晴。下午季茀贻菜汤一器。

廿六日晴风。上午写日记，自十二日起未写，已阅二星期矣。下午以小便请医院检查，云无病，仍服狄博尔药。

廿八日晴。上午季茀贻炖鸭一器。下午得丸善十五日寄小包，内梭罗古勃及库普林小说集各一册。

六月三日晴。午服狄博尔药已了。

五日晴。上午九时出会馆往大学，又访蔡先生，下午一时返。

以上便是生病的全部过程，日子并不算怎样长，在二十日[①]左右便已好起来了，那天里已可理发，而且在第二天许季茀送一碗菜来，吃时觉得特别鲜美，因为那时候似乎遍身都蜕了一层皮，连舌头上也蜕到了，所以特地有一种感觉，但是过了一天便又是如常的

---

① 手稿无"日"字，今增。

长上舌苔了。鲁迅在《彷徨》里边[1]有一篇题名《弟兄》的小说，是一九二五年所作，是写这件事的，虽然也是“诗与真[2]实”的结合，但大概却是与事实相合，特别是结末的地方：

“他旋转身子去，对了书桌，只见蒙着一层尘，再转脸去看纸窗，挂着的日历上，写着两个漆黑的隶书：廿七。”又说收到寄来的西书，这就与上面所记的廿八日的事情相符，不过小说里将书名转化为《胡麻与百合》罢了。但是小说里说病人“眼里发出忧疑的光，显系他自己也觉得是不寻常了”，那大抵只是诗的描写，因为我自己没有这种感觉，那时并未觉得自己是恐怕要死了，这样的事在事实上或者有过一两回，我却总未曾觉到，这原因是我那么乐观以至有点近于麻木的。在我的病好了之后，鲁迅有一天说起，长到那么大了，却还没有出过瘄子，觉得很是可笑，随后又说，可是那时真把我急坏了，心里起了一种恶念，想这回须要收养你的家小了。后来在小说《弟兄》末尾说做了一个恶梦，虐待孤儿，也是同一意思，前后相差八年了，却还是没有忘却。这个理由，我始终不理解，或者须求之于佛洛伊德的学说吧。

① “里边”手稿作“边里”。

② “真”手稿作“事”。



复辟前后二

知堂回想录(一一三)

1961年8月2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当初在绍兴的时候，也曾遇见不少大事件，如辛亥革命，洪宪帝制等，但因处在偏陬，“天高皇帝远”，对于政治事情关心不够，所以似乎影响不很大，过后也[1]就没有什么了。但是在北京情形就很不同，无论大小事情，都是在眼前演出，看得较近较真，影响也就要深远得多，所以复辟一案虽然时间不长，实际的害处也不及帝制的大，可是给人的刺激却大得多，这便是我在北京亲身经历的结果了。

复辟之变，是由张勋主动，但实在是闇而懦的黎元洪叫他进京的，结果是由段祺瑞利用了做他政治上的资本，这手段可以说是巧妙极了，于是黎元洪被封为武义亲王，只好逃进东交民巷去，段祺瑞却以讨逆军总司令出现，“再造共和”，成为内阁总理，只落得张勋成为“火中取栗”的猴子，也逃到荷兰公使馆里去躲去了。不过

---

① “也”手稿作“已”。

在那黎段交恶，督军团与议院对立，事情日益恶化的那时间，情形是够紧张的，我还记得于六月廿六日往北京大学时，走访蔡先生，问他对于时局的看法和意见，他只简单的说道，只要不复辟，我总是不走的。这话的预兆虽然不大好，但是没有料到在五天工夫里边，这件事却终于实现了。

七月一日是星期日，因为是夏天，鲁迅起来得相当的早，预备往琉璃厂去。给我们做事的会馆长班的儿子进来说道，外边都挂了龙旗了。这本[①]来并不是意外的事，但听到的时候大家感到满身的不愉快。这感情没法子来形容，简单的方法只可打个比喻，前回匈牙利事情逐渐闹大，到了听说连"红衣大主教"也出现在政治舞台上了，那种感觉多少有点相近，虽然那时所听的是属于外国的事情。当时日记上没有什么记载，但是有一节云：

> 晚饮酒大醉，吃醉鱼干，铭伯先生所送也。

这里可以看出烦闷的情形。鲁迅的有些教育界的朋友最初打算走避，有的想南下，有的想往天津，但是在三四天里军阀中间发现分裂，段祺瑞在马厂誓师，看来复辟消灭只是时间问题[②]，我们既然没有资力逃难，所以只好在北京坐等了。

段派李长泰的一师兵渐渐逼近北京，辫子兵并不接战，只是向城里面退，结果是集中于外城的天坛，和内城南河沿的张勋的住宅附近一带。从六日起城内的人开始往来避难，怕的不是巷战的波及，实在还是怕辫子兵的抢劫罢了。会馆在外城的西南，地方很是

---

① "本"手稿作"来"。

② 手稿无"问题"二字，今增。

偏僻，难免觉得不安，便于七日搬到东城，我在日记上只记录着：

七日晴。上午有飞机掷弹于宫城。十一时同大哥移居崇文门内船板胡同新华饭店。

同日的鲁迅日记则比较详细，文云：

七日晴热。上午见飞机。午齐寿山电招，同二弟移寓东城船板胡同新华旅馆，相识者甚多。

以下都是我的日记：

九日阴。托齐君打电报至家，报平安。夜店中人警备，云闻枪声。

十二日晴。晨四时半闻枪炮声，下午二时顷止，闻天坛诸处皆下，复辟之事凡十一日半而了矣。出至八宝胡同，拟买点心，值店闭，至崇文门大街亦然，遂返。晚同大哥至义兴局吃饭，以店中居奇也。

义兴局系齐寿山君家所开的店铺，出售粮食，在东裱褙胡同。鲁迅同日日记所记颇详，可供比较参考：

十二日晴。晨四时半闻战声甚烈，午后二时许止，事平，但多谣言耳。觅食甚难，晚同王华祝、张仲苏及二弟往义兴局，觅齐寿山，得一餐。

这底下又是根据我的日记：

十三日晴。上午同大哥往访铭伯季茀二君，饭后至会馆一转，下午三时[①]后回饭店，途中见中华门匾复挂上，五色旗东城已有，城外未有。晚饮酒，夜甚热。

十四日晴。上午十时先返寓，大哥随亦来，令齐坤往取铺盖来，途中五色旗已遍矣。改悬竹帘于补树书屋门外，稍觉凉爽。

那一天的枪炮声很是猛烈，足足放了十小时，但很奇怪的是，死伤却是意外的稀少，谣言传闻说都是朝天放的，死的若干人可能是由于流弹。东安门三座门在未拆除之前，还留下一点战迹，在它的西面有些弹痕，乃是从南河沿的张公馆向着东南打过来的。烧残的张公馆首先毁去，东安门近年也已拆除，于是这复辟一役的遗迹就什么都已看不到了。

---

① 手稿无"时"字，今增。



复辟前后三

知堂回想录(一一四)

1961年9月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在旧笔记稿本中,找到一篇小文章,题曰《丁巳旧诗》,是关于那时的事情的,现在便抄录在这里:

偶然整理二十年前故纸,于堆中得一纸片,写七言绝句二首云:

天坛未洒孤臣血,地窖难招帝子魂,一觉苍黄中夜梦,又闻蛙蛤吠前门。(其一)

落花时节无多日,遥望南天有泪痕,槐茧未成秋叶老,闲繙土偶坐黄昏。(其二)

末署曰,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诗意与时日考之,可知是为张勋复辟战后之作。查旧日记,七月二十一日项下只记云,阴,上午雨,终日未霁。但十八日云,得丸善书店五日所寄劳苇尔著《支那土偶考》第一分一册。诗中所繙即系是书,斋中

虽有若干六朝土偶，但块然一物，不能缮也。张勋率辫子兵驻于天坛，战败乃只身逃入东交民巷，前门为商会所在地，本事惜不复能详，大抵当时多有奇论怪话，第二首云南天何事，今亦已不复记忆矣。其时寓居南半截胡同旧邑馆，院中有大槐树，相传昔有乡人携眷居此，其妾缢死此树下，后遂定例馆内不得住女眷云。每至夏日，槐蚕满地，穴土作茧，故诗语及之。菖蒲溇人谢甲携妾来避难，馆中人共哄，在院外争执，力竭声嘶，甘乙出而调停，许留一宿，其事始解。乙为内务部司官，为鲁迅之三味书屋同学，常督其幼子读《古文观止》，朝夕出入，遥闻其哀吟声，为之恻然，自己虽曾在书房读过旧书，殊不知古文之声，其悲切乃如斯也。因槐茧而想起当年的邑馆，牵连书之，事虽琐碎，亦殊可记，廿馀年前往事多如轻尘过目，无复留影，偶得一二事，亦正是劫灰之馀，致可珍重者也。

关于谢甲的事，鲁迅日记上一点都没有记载，在我的日记里却记的颇为详细。其文云：

> 六日晴。下午客来谈。傍晚闷热。菖蒲溇谢某携妾来避难，住希贤阁下，同馆群起难之，终不肯去，终乃由甘润生调停，许其暂住一晚。闲谈，至一时半始睡。

那时我们觉得会馆地僻，不甚安全，想要避往东城，同时也有人想来会馆避难，可见各人看法不同，正如鲁迅在《怀旧》中所说的那样子，“逃难者中多何墟人，来奔芜市，而芜市居民则争走何墟”。北京市商会一向多有“怀古”之情，特别对于满清更是留恋，大约因为久居辇毂之下的原故，所以养成了这一种根性，这时大概又发什么

议论，替清室有辩解的话。不过这也是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事，“讨逆军”既然胜利，总司令便可仍旧做他的内阁总理，那个替他取火中栗子的猴子烫了一下子，也就逃掉了，可以不必追究，这复辟一案就此云消雨散，商会的给清室呼冤，不免多此一举，所以等于一阵的田鸡叫而已。

上边日记里屡次提到国旗的事，说中华门匾额又复挂上，并悬五色旗，次日又说，途中五色旗已遍，这与前面七月一日的“龙旗”对比起来，情形便显然不同了。其实黄龙旗的式样并不难看，从前在《龙是什么》这篇文章的第十一节结论里说：

> 但是最明显的是在艺术上，它的生命更是长久，图画和壁画的水墨龙，古寺院柱上的蟠龙，北京北海的九龙壁，都永久有人赏鉴，龙袍与龙头拐杖没有人使用了，但这刺绣与雕刻还是一样的有价值，至于一般工艺上装饰施用龙头，也是很好看的。龙头并没有什么意义，难在经过人民意匠的陶镕，把怪异与美和合在一处，比单独一个牛马或骆驼的头更好看，这是很难得的事。将来龙在俗信上的势力和在文艺上的影响会得逐渐稀薄下去，但在艺术上保留着它的痕迹，此在四灵之中最为幸运，谁也比它不上的了。

不过在感情上那又是另一问题，当时因为这是代表满清的势力的，所以看了发生一种憎恶，后来看见临时粗制的龙旗，画的龙有些简直像一条死鳗，心里很是痛快[1]，及至五色旗重又挂上，自然是惊喜之馀，情见乎辞了。可是后来这五色旗变成了北洋军阀的旗帜，便

---

[1] “痛快”手稿作“快痛”。

又觉得不顺眼，当时有些“醒狮”派的国家主义者发起护旗运动，觉得很是无聊，曾经写些文章挖苦他们过。后来“北伐军”进北京，故友马隅卿首先在孔德学院揭起“青天白日”旗来欢迎，可是一转瞬间人民的感情又生了转变，于是那面青白旗难免走上第三个龙旗的旧路去了。



蔡孑民一

知堂回想录(一一五)

1961年9月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复辟的事既然了结，北京表面上安静如常，一切都恢复原状，北京大学也照常的办下去，到天津去避难的蔡校长也就回来了，因为七月三十一日的日记上载着至大学访蔡先生的事情。九月四日记着得大学聘书，这张聘书却经历了四十七年的岁月，至今存在，这是很难得的事情，上面写着“敬聘某某先生为文科教授，兼国史编纂处纂辑员”，月薪记得是教授初级为二百四十元，随后可以加到二百八十元为止。到第二年(一九一八)四月却改变章程，由大学评议会议决“教员延聘施行细则”，规定聘书计分两种，第一年初聘系试用性质，有效期间为一学年，至第二年六月致送续聘书，这才长期有效。施行细则关于“续聘书”有这几项的说明：

六、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为更换初聘书之期，其续聘书之程式如左，敬续聘某某先生为某科教授，此订。

七、教授若至六月十六日尚未接到本校续聘书，即作为解约。

八、续聘书止送一次，不定期限。

这样的办法其实是很好的，对于教员很是尊重，也很客气，在蔡氏“教授治校”的原则下也正合理，实行了多年没有什么流弊。但是物极必返，到了北伐成功，北京大学由蒋梦麟当校长，胡适之当文科学长的时代，这却又有了变更，即自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以后仍改为每年发聘书，如到了学年末不曾收到新的聘书，那就算是解了聘了。在学校方面生怕如照从前的办法，有不合适的教授拿着无限期的聘书，学校要解约时硬不肯走，所以改用了这个方法，比较可以运用自如了吧。其实也不尽然，这原在人不在办法，和平的人就是拿着无限期聘书，也会不则一声的走了，激烈的虽是期限已满，也还要争执，不肯罢休的。许之衡便是前者的实例，林损（公铎）则属于后者，他在被辞退之后，大写其抗议的文章，在《世界日报》上发表的致胡博士的信中，有“遗我一矢”之语，但是胡博士并不回答，所以这事也就不久平息了。

蔡孑民在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南京临时政府任教育总长的时候，首先即停止祭孔，其次是北京大学废去经科，正式定名为文科，这两件事在中国的影响极大，是绝不可估计得太低的。中国的封建旧势力倚靠孔子圣道的空名，横行了多少年，现在一股脑儿的推倒在地上，便失了威信，虽然它几次想卷土重来，但这有如废帝的复辟，却终于不能成功了。蔡孑民虽是科举出身，但他能够毅然决然冲破这重樊篱，不可不说是难能可贵。后来北大旧人仿“柏梁台”做联句，分咏新旧人物，其说蔡孑民的一句是，“毁孔子庙罢其祀”，可说是能得要领，其馀咏陈独秀胡适之诸人的惜已忘记，只记

得有一句是说黄侃（季刚）的，却还记得，这是“八部书外皆狗屁”，也是适如其分。黄季刚是章太炎门下的大弟子，平日专攻击弄新文学的人们，所服膺的是八部古书，即是《毛诗》，《左传》，《周礼》，《说文解字》，《广韵》，《史记》，《汉书》，《文选》是也。蔡孑民的办大学，主张学术平等，设立英法德俄日各国文学系，俾得多了解各国文化，他又主张男女平等，大学开放，使女生得以入学。他的思想办法有人戏称之为古今中外派，或以为近于折衷，实则无宁说是兼容并包，可知其并非是偏激一流，我故以为是真正儒家，其与前人不同者，只是收容近世的西欧学问，使儒家本有的常识更益增强，持此以判断事物，以合理为止，所以即可目为唯理主义。《蔡孑民先生言行录》二册，辑成于民国八九年顷，去今已有四十年，但仍为最好的结集，如或肯去虚心一读，当信吾言不谬。旧业师寿洙邻先生是教我读《四书》的先生，近得见其评语题在《言行录》面上者，计有两则云：

> 孑民学问道德之纯粹高深，和平中正，而世多訾敷，诚如庄子所谓纯纯常常，乃比于狂者矣。
>
> 孑民道德学问，集古今中外之大成，而实践之，加以不择壤流，不耻下问之大度，可谓伟大矣。

寿先生平常不大称赞人，唯独对于蔡孑民不惜予以极度的赞美，这也并非偶然的，盖因蔡孑民素主张无政府共产，绍兴人士造作种种谣言，加以毁谤，乃事实证明却正相反，这有如蔡孑民自己所说，“惟男女之间一毫不苟者，夫然后可以言废婚姻”。其古今中外派的学说看似可笑，但在那时代与境地却大大的发挥了它的作用，因为这种宽容的态度，正与统一思想相反，可以容得新思想长成发达起来。



蔡孑民二

知堂回想录(一一六)

1961年9月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讲到蔡孑民的事，非把林蔡斗争来叙说一番不可，而这事又是与复辟很有关系的。复辟这出把戏，前后不到两个星期便收场了，但是它却留下很大的影响，在以后的政治和文化的方面，都是关系极大。在政治上是段祺瑞以推倒复辟的功劳，再做内阁总理，造成皖系的局面，与直系争权利，演成直皖战争，接下去便是直奉战争，结果是张作霖进北京来做大元帅，直到北伐成功，北洋派整个坍台，这才告一结束。在段内阁当权时代，兴起了那有名的五四运动，这本来是学生的爱国的一种政治表现，但因为影响于文化方面者极为深远，所以或又称以后的作新文化运动。这名称是颇为确实的，因为以后蓬蓬勃勃起来的文化上诸种运动，几乎无一不是受了复辟事件的刺激而发生而兴旺的。即如《新青年》吧，它本来就有，叫作《青年杂志》，也是普通的刊物罢了，虽是由陈独秀编辑，看不出什么特色来，后来有胡适之自美国寄稿，说到改革文体，美其

名曰“文学革命”，可是说也可笑，自己所写的文章都还没有用白话文。第三卷里陈独秀答胡适书中，尽管很强硬的说：

> 独至改良中国文学当以白话为文学正宗之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馀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

可是说是这么说，做却还是做的古文，和反对者一般。（上边的这一节话，是抄录黎锦熙在《国语周刊》创刊号所说的。）我初来北京，鲁迅曾以《新青年》数册见示，并且述许季茀的话道，“这里边颇有些谬论，可以一驳”。大概许君是用了《民报》社时代的眼光去看它，所以这么说的吧，但是我看了却觉得没有什么谬，虽然也并不怎么对，我那时也是写古文的，增订本《域外小说集》所收[①]梭罗古勃的寓言数篇，便都是复辟前后这一个时期所翻译的。经过那一次事件的刺激，和以后的种种考虑，这才翻然改变过来，觉得中国很有“思想革命”之必要，光只是“文学革命”实在不够，虽然表现的文体[②]改革自然是联带的应当做到的事，不过不是主要的目的罢了。所以我所写的第一篇白话文乃是《古诗今译》，内容是古希腊谛阿克列多思的《牧歌第十》，在九月十八日译成，十一月十四日又加添了一篇题记，送给《新青年》去，在第四卷中登出的。题记原文如下：

> 一，谛阿克列多思（Theokritos）《牧歌》是希腊二千年[③]前

---

① “收”手稿作“说”。

② “体”手稿作“字”（“文体改革”见第一二二节第一段）。

③ 手稿无“年”字，今增。

的古诗，今却用口语来译它，因为我觉得它好，又相信中国只有口语可以译它。

什法师说，译书如嚼饭哺人，原是不错。真要译得好，只有不译。若译它时，总有两件缺点，但我说，这却正是翻译的要素。一，不及原本，因为已经译成中国语。如果还同原文一样好，除非请谛阿克列多思学了中国文自己来做。二，不像汉文——有声调好读的文章——，因为原是外国著作。如果用汉文一般样式，那就是我随意乱改的胡涂文，算不了真翻译。

二，口语作诗不能用五七言，也不必定要押韵，只要照呼吸的长短作句便好。现在所译的歌就用此法，且试试看，这就是我所谓新体诗。

三，外国字有两不译，一人名地名，（原来著者姓名系用罗马字拼，今改用译音了，）二特别名词，以及没有确当译语，或容易误会的，都用原语，但以罗马字作标准。

四，以上都是此刻的见解，倘若日后想出更好的方法，或有人别有高见的时候，便自然从更好的走。

这篇译诗与题记都经过鲁迅的修改，题记中第一节的第二段[①]由他添改了两句，即是“如果”云云，口气非常的强有力，其实我在那里边所说，和我早年的文章一样，本来也颇少婉曲的风致，但是这样一改便显得更是突出了。其次是鲁迅个人，从前那么隐默，现在却动手写起小说来，他明说是由于“金心异”（钱玄同的诨名）的劝驾，这也是复辟以后的事情。钱君从八月起，开始到会馆来访

① “第一节的第二段”，手稿作“第二节的第二段”。查原文第二节并无第二段，而“如果云云，口气非常的强有力”的两句，亦只能从第一节的第二段中找到。

问，大抵是午后四时来，吃过晚饭，谈到十一二点钟回师大寄宿舍去。查旧日记八月中的九日、十七日、廿七日来了三回，九月以后每月只来过一回。鲁迅文章中所记谈话，便是问抄碑有什么用，是什么意思，以及末了说，“我想你可以做一点文章，”这大概是在头两回所说的。“几个人既然起来，你不能说决没有毁灭这铁屋的希望，”这个结论承鲁迅接受了，结果是那篇《狂人日记》，在《新青年》次年四月号发表，它的创作时期当在那年初春了。如众所周知，这篇《狂人日记》不但是篇白话文，而且是攻击吃人的礼教的第一炮，这便是鲁迅钱玄同所关心的思想革命问题，其重要超过于文学革命了。



蔡孑民三

知堂回想录(一一七)

1961年9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如今说到了林蔡斗[1]争的问题，不由得我在这里不作一次"文抄公"了，但在抄袭之先，还须得让我来说明几句。北洋派的争斗，如果只是几个军阀的争权夺利，那就是所谓狗咬狗的把戏，还没有多大的害处，假如这里边夹杂着一两个文人，便容易牵涉到文化教育上来，事情就不是那么的简单了。段祺瑞派下有一个徐树铮，是他手下顶得力的人，不幸又是能写几句文章，自居于桐城派的人，他办着一个成达中学，拉拢好些文人学士，其中有一个自称清室举人的林纾，以保卫圣道自居，想借了这武力，给北大以打击，又连络校内的人做内线，于是便兴风作浪起来了。最初他在上海《新申报》上发表《蠡叟丛谈》，是《谐铎》一流的短篇，以小说的形式，对于在北大的《新青年》的人物加以辱骂与攻击，记得头一篇名叫《荆生》，说有田必美，狄莫与金心异——影射陈独秀，胡适与钱玄同的

① "斗"手稿作"闹"。

姓名——三个人,放言高论,诋毁前贤,被荆生听见了,把这班人痛加殴打,这所谓荆生乃是暗指徐树铮。用意既极为恶劣,文词亦多草率不通,如说金心异"畏死如猬",畏死并不是刺猬的特性,想见写的时候是气愤极了,所以这样的乱涂。随后还有一篇《妖梦》,说梦见这班非圣无法的人都给一个怪物拿去吃了,里边有一个名元绪公,即是说的蔡孑民,因为《论语》注有"蔡大龟也"的话,所以比他为乌龟,这元绪公尤其是刻薄的骂人话。蔡孑民答覆法科学生张厚载的信里说得好:

> 得书知林琴南君攻击本校教员之小说,均由兄转寄《新申报》。在兄与林君有师生之谊,宜爱护林君,兄为本校学生,宜爱护母校。林君作此等小说,意在毁坏本校名誉,兄徇林君之意而发布之,于兄爱护母校之心,安乎否乎?仆生平不喜作谩骂语轻薄语,以为受者无伤,而施者实为失德。林君詈仆,仆将哀矜之不暇,而又何憾焉。惟兄反诸爱护本师之心,安乎否乎?往者不可追,望此后注意。

林琴南的小说并不只是谩骂,还包含着恶意的恐吓,想假借外来的力量,摧毁异己的思想,而且文人笔下辄含杀机,动不动便云宜正两观之诛,或曰寝皮食肉,这些小说也不是例外,前面说作者失德,实在是客气话,失之于过轻了。虽然这只是推测的话,但是不久渐见诸事实,即是报章上正式的发表干涉,成为林蔡斗争的公案,幸而军阀还比较文人高明,他们忙于自己的政治的争夺,不想就来干涉文化,所以幸得苟安无事,而这场风波终于成为一场笔墨

官司而完结了。我因为要抄录这[1]场斗争的文章，先来说明几句，却是写得长了，姑且作为一段，待再从头从《公言报》的记事说起吧。

[1] 手稿无“这”字，今增。



林蔡斗争文件一

知堂回想录(一一八)

1961年10月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公言报》是段派的一种报纸,不知道是谁主笔,有人说是后来给张宗昌所枪毙的林白水,它的论调是一向对于北大没有好意,可以说是有点与日本人所办的《顺天时报》同一鼻孔出气的。其时为民国八年(一九一九)三月十八日,在报上登出长篇的记事,题曰《请看北京学界思潮变迁之近状》,其全文如下:

北京大学之新旧学派　北京近日教育虽不甚发达,而大学教师各人所鼓吹之各式学说,则五花八门,颇有足纪者。国立北京大学自蔡孑民任校长后,气象为之一变,尤以文科为甚。文科学长陈独秀氏以新派首领自居,平昔主张新文学甚力,教员中与陈氏沆瀣一气者,有胡适钱玄同刘半农沈尹默等,学生闻风兴起,服膺师说,张大其辞者,亦不乏人。其主张以为文学须顺应世界思潮之趋势,若吾中国历代相传者,乃为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陈腐的铺张的

古典文学，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应根本推翻，代以平民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此文学革命之主旨也。自胡适氏主讲文科哲学门后，旗鼓大张，新文学之思潮亦澎湃而不可遏，既前后抒其议论于《新青年》杂志，而于其所教[①]授之哲学讲义，亦且改用白话文体裁。近又由其同派之学生，组织一种杂志曰《新潮》者，以张皇其学说。

两种杂志之对抗 《新潮》之外，更有《每周评论》之印刷物发行，其思想议论之所及，不仅反对旧派文学，冀收摧残廓清之功，即于社会所传留之思想，亦直接间接发见其不适合之点，而加以抨击，盖以人类社会之组织，与文学本有密切之关系，人类之思想更为文学实质之所存，既反对旧文学，自不能不反对旧思想也。顾同时与之对峙者，有旧文学一派。旧派中以刘师培氏为之首，其他如黄侃马叙伦等，则与刘氏结合，互为声援者也，加以国史馆之耆老先生，如屠敬山张相文之流，亦复深表同情于刘黄。刘黄之学以研究音韵《说文》训诂为一切学问之根，以综博考据讲究古代制度，接迹汉代经史之轨，文章则重视八代而轻唐宋，目介甫子瞻为浅陋寡学，其于清代所谓桐城派之古文则深致不满，谓彼辈学无所根，而徒斤斤于声调，更借文以载道之说，假义理为文章之面具，殊不值通人一笑。从前大学讲坛为桐城派古文家所占领者，迄入民国，章太炎学派代之以兴，在姚叔节林琴南辈，目击刘黄诸后生之皋比坐拥，已不免有文艺衰微之感，然若视新文学派之所主张，当更认为怪诞不经，以为其祸之及于人群，直无异于洪水猛兽，转顾太炎新派，反若涂轨之犹能接近矣。顷者刘黄诸氏以陈胡等与学生结合，有种种印刷物发行也，乃亦组织一种杂志曰《国故》，组织之名义出

---

① “教”手稿作“授”。

于学生，而主笔政之健将教员实居其多数，盖学生中固亦分新旧两派，而各主其师说者也。二派杂志旗鼓相当，互相争辨，当然有裨于文化，第不免忘其辩论之范围，纯任意气，各以恶声相报复耳。

第三者之调停派学说 至于介乎二派者，则有海盐朱希祖氏，朱亦太炎之高足弟子也，邃于国学，且明于世界文学进化之途径，故于旧文学之外兼冀组织新文学，惟彼之所谓新者，非脱却旧之范围，盖其手段不在于破坏而在于改良，以记者之愚，似觉朱氏之主张较为适当也。

三者以外之学者议论 日前喧传教育部有训令达大学，令其将陈钱胡三氏辞退，但经记者之详细调查，则知尚无其事，唯陈胡等对于新文学之提倡，不第旧文学一笔抹杀，而且绝对的菲弃旧道德，毁斥伦常，诋排孔孟，并且有主张废国语而以法兰西文字为国语之议，其卤莽灭裂，实亦太过。顷林琴南氏有致蔡孑民一书，洋洋千言，于学界前途深致悲悯，兹将原书刊布于下，读者可以知近日学风变迁之剧烈矣。



林蔡斗争文件二

知堂回想录（一一九）

1961年10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林琴南致蔡孑民书云：

鹤卿先生太史足下，与公别十馀年，壬子一把晤，匆匆八年，未通音问，至为歉仄。辱赐书以遗民刘应秋先生遗著属为题辞，书未梓行，无从拜读，能否乞赵君作一短简事略见示，谨撰跋尾归之。呜呼，明室敦气节，故亡国时殉烈者众，而夏峰黎洲亭林杨园二曲诸老，均脱身斧钺，其不死幸也。我公崇尚新学，乃亦垂念逋播之臣，足见名教之孤悬，不绝如缕，实望我公为之保全而护惜之，至慰至慰。虽然，尤有望于公者，大学为全国师表，五常之所系属，近者外间谣诼纷集，我公必有所闻，即弟亦不无疑信，或且有恶乎阘茸之徒，因生过激之论，不知救世之道，必度人所能行，补偏之言，必使人以可信，若尽反常轨，侈为不经之谈，则毒粥既陈，旁有烂肠之鼠，明燎宵举，

下有聚死之虫,何者,趋甘就热,不中其度,则未有不毙者。方今人心丧敝,已在无可救挽之时,更侈奇创之谈,用以哗众,少年多半失学,利其便己,未有不麋沸麇至而附和之者,而中国之命如属丝矣。晚清之末造,慨世者恒曰去科举,停资格,废八股,斩豚尾,复天足,逐满人,扑专制,整军备,则中国必强,今百凡皆遂矣,强又安在?于是更进一层,必覆孔孟,铲伦常为快,呜呼,因童子之羸困,不求良医,乃追责其二亲之有隐瘵,逐之,而童子可以日就肥泽,有是理耶。外国不知孔孟,然崇仁仗义矢信尚智守礼,五常之道,未尝悖也,而又济之以勇。弟不解西文,积十九年之笔述,成译著一百二十三种,都一千二百万言,实未见中有违忤五常之语,何时贤乃有此叛亲蔑伦之论,此其得诸西人乎,抑别有所授耶。我公心右汉族,当在杭州时间关避祸,与夫人同茹辛苦,宗旨不变,勇士也。方公行时,弟与陈叔通惋惜公行,未及一送,申伍异趣,各衷其是。盖今公为民国宣力,弟仍清室举人,交情固在,不能视若冰炭,故辱公寓书,殷殷于刘先生之序跋,实隐示明清标季各有遗民,其志均不可夺也。弟年垂七十,富贵功名,前三十年视若弃灰,今笃老尚抱守残缺,至死不易其操。前年梁任公倡班马革命之说,弟闻之失笑,任公非劣,何为作此媚世之言,马班之书读者几人,殆不革而自革,何劳任公费此神力。若云死文字有碍生学术,则科学不用古文,古文亦无碍科学。英之迭更累斥希腊拉丁罗马之文字为死物,而至今仍存者,迭更虽躬负盛名,固不能用私心以蔑古,矧吾国人尚有何人如迭更者耶。须知天下之理,不能就便而夺常,亦不能取快而滋弊,使伯夷叔齐生于今日,则万无济变之方,孔子为圣之时,时乎井田封建,则孔子必能使井田封建一无流弊,时乎潜艇飞机,则孔子必能

使潜艇飞机不妄杀人，所以名为时中之圣，时者与时不悖也。卫灵问阵，孔子行，陈恒弑君，孔子讨，用兵与不用兵，亦正决之以时耳。今必曰天下之弱弱于孔子，然则天下之强宜莫强于威廉，以柏林一隅，抵抗全球皆败衄无措，直可为万世英雄之祖，且其文治武功，科学商务，下及工艺，无一不冠欧洲，胡为恹恹为荷兰之寓公。若云成败不可以论英雄，则又何能以积弱归罪孔子。彼庄周之书，最摈孔子者也，然《人间世》一篇盛推孔子，所谓人间世者，不能离人而立之谓，其托颜回，托叶公子高之问难孔子，陈以接人处众之道，则庄周亦未尝不近人情而忤孔子，乃世士不能博辩，为千载以上之庄周，竟咆勃为千载以下之桓魋，一何其可笑也。且天下唯有真学术，真道德，始足独树一帜，使人景从，若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则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按之皆有文法，不类闽广人为无[1]文法之啁啾，据此则凡京津之稗贩，均可用为教授矣。若《水浒》《红楼》皆白话之圣，并足为教科之书，不知《水浒》中辞吻多采岳珂之《金陀萃编》，《红楼》亦不止为一人手笔，作者均博极群书之人，总之非读破万卷，不能为古文，亦并不能为白话。若化古子之言为白话演说，亦未尝不是，按《说文》演长流也，亦有延之广之之义，法当以短演长，不能以古子之长演为白话之短。且使人读古子者，须读其原书耶，抑凭讲师之语即算为古子，若读原书则又不能全废古文矣。矧于古子之外，尚以《说文》讲授，《说文》之学非俗书也，当参以古籀，证以钟鼎之文，试思用籀篆可化为白话耶。果以篆籀之文杂之白话之中，是引汉唐之环燕与村妇谈心，陈商周之俎豆为野老聚

---

① "为无"手稿作"无为"。

饮，类乎不类。弟闽人也，南蛮鴃舌，亦愿习中原之语言，脱授我者以中原之语言，仍令我为鴃舌之闽语，可乎。盖存国粹而授《说文》，可也，以《说文》为客以白话为主，不可也。乃近来尤有所谓新道德者，斥父母为自感情欲，于己无恩，此语曾一见之随园文中，仆方以为不伦，斥袁枚为狂谬，不图竟有用为讲学者，人头畜鸣，辩不屑辩，置之可也。彼又云，武曌为圣王，卓文君为名媛，此亦拾李卓吾之馀唾，卓吾有禽兽行，故发是言，李穆堂又拾其馀唾，尊严嵩为忠臣，今试问二李之名，学生能举之否。同为澌灭，何苦增兹口舌，可悲也。大凡为士林表率，须圆通广大，据中而立，方能率由无弊，若凭位分势利而施趋怪走奇之教育，则惟穆罕默德左执刀而右传教，始可如其愿望。今全国父老以子弟托公，愿公留意，以守常为是，况天下溺矣，藩镇之祸迩在眉睫，而又成为南北美之争，我公为南士所推，宜痛哭流涕，助成和局，使民生有所苏息，乃以清风亮节之躬，而使议者纷集，甚为我公惜之。此书上后可以不必示覆，唯静盼好音，为国民端其趋向，故人老悖，甚有幸焉。愚直之言，万死万死。林纾顿首。

林琴南的信原本只是每句圈断，这回重抄，很想给它断句分节，但是这个极不容易，因为文章头绪不清，找不到主意之所在，所以只好勉强断句，其馀便是那么囫囵一大团罢了。



林蔡斗争文件三

知堂回想录(一二〇)

1961年10月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蔡孑民答林琴南书云:

琴南先生左右,于本月十八日《公言报》中得读惠书,索刘应秋先生事略,忆第一次奉函时,曾抄奉赵君原函,恐未达览,特再抄一通奉上,如荷题词,甚幸。

公书语长心重,深以外间谣诼纷集为北京大学惜,甚感。惟谣诼必非实录,公爱大学,为之辨正可也。今据此纷集之谣诼而加以责备,将使耳食之徒,益信谣诼为实录,岂公爱大学之本意乎?原公之所责备者不外两点,一曰,覆孔孟,铲伦常,二曰,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请分别论之。

对于第一点,当先为两种考察。甲,北京大学教员曾有以覆孔孟铲伦常教授学生者乎?乙,北京大学教授曾有于学校以外,发表其覆孔孟铲伦常之言论者乎?

请先察覆孔孟之说。大学讲义涉及孔孟者,惟哲学门中之中国哲学史,已出版者为胡适之君之《中国上古哲学史大纲》,请详阅一过,果有覆孔孟之说乎?特别讲演之出版者有崔怀瑾君之《论语足征记》《春秋复始》。哲学研究会中有梁漱溟君提出"孔子与孟子异同"问题,与胡默青君提出"孔子伦理学之研究"问题。尊孔者多矣,宁曰覆孔?

若大学教员于学校以外,自由发表意见,与学校无涉,本可置之不论,当姑进一步而考察之,则惟《新青年》杂志中,偶有对于孔子学说之批评,然亦对于孔教会等托孔子学说以攻击新学说者而发,初非直接与孔子为敌也。公不云乎?"时乎井田封建,则孔子必能使井田封建一无流弊,时乎潜艇飞机,则孔子必能使潜艇飞机,不妄杀人。卫灵问阵,孔子行,陈恒弑君,孔子讨。用兵与不用兵,亦正决之以时耳。"使在今日,有拘泥孔子之说,必复地方为封建,必以兵车易潜艇飞机,闻俄人之死其皇,德人之逐其皇,而曰必讨之,岂非昧于时之义,为孔子之罪人,而吾辈所当排斥者耶?

次察铲伦常之说。常有五,仁义礼智信,公既言之矣。伦亦有五,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其中君臣一伦不适于民国,可不论。其他父子有亲,兄弟相友,(或曰长幼有序,)夫妇有别,朋友有信,在中学以下修身教科书中详哉言之。大学之伦理学涉此者不多,然从未有以父子相夷,兄弟相阋,夫妇无别,朋友不信,教授学生者。大学尚无女学生,则所注意者自偏于男子之节操。近年于教科以外,组织一进德会,其中基本戒约,有不嫖不娶妾两条。不嫖之戒,决不背于古代之伦理,不

娶妾一条则且视孔孟之说[1]尤严矣。至于五常，则伦理学中之言仁爱，言自由，言秩序，戒欺诈，而一切科学皆为增进知识之需，宁有铲之之理欤？

若大学教员既于学校之外，发表其铲伦常之主义乎，则试问有谁何教员，曾于何书何杂志，为父子相夷，兄弟相阋，夫妇无别，朋友不信之主张者？曾于何书何杂志，为不仁不义不智不信及无礼之主张者？公所举斥父为自感情欲，于己无恩，谓随园文中有之。弟则忆《后汉书·孔融传》，路粹枉状奏融有曰："前与白衣祢衡跌荡放言，云父之于子，当有何亲，论其本意，实为情欲发耳，子之于母亦复奚为，譬如寄物瓶中，出则离矣。"孔融祢衡并不以是损其声价，而路粹则何如者。公能指出谁何教员，曾于何书何杂志，述路粹或随园之语，而表其极端赞成之意者？且弟亦从不闻有谁何教员，崇拜李贽其人而愿拾其唾馀者，所谓武曌为圣王，卓文君为贤媛，何人曾述斯语，以号于众，公能证明之欤？

对于第二点，当先为三种考察。甲，北京大学是否已尽废古文而专用白话？乙，白话果是否能达古书之义？丙，大学少数教员所提倡之白话的文字，是否与引车卖浆者所操之语相等？

请先察北京大学是否已尽废古文而专用白话。大学预科中有国文一课，所据为课本者，曰模范文，曰学术文，皆古文也。其每月中练习之文，皆文言也。本科中国文学史，西洋文学史，中国古代文学，中古文学，近世文学，又本科预科皆有文字学，其编成讲义而付印者，皆文言也。于《北京大学月刊》

[1] 手稿此处衍"之"字，已删。

中，亦多文言之作。所可指为白话体者，惟胡适之君之《中国古代哲学史大纲》，而其中所引古书，多属原文，非皆白话也。

次考察白话是否能达古书之义。大学教员所编之讲义固皆文言矣，而上讲坛后决不能以背诵讲义塞责，必有赖于白话之讲演，岂讲演之语必皆编为文言而后可欤？吾辈少时读《四书集注》《十三经注疏》，使塾师不以白话讲演之，而编为类似集注类似注疏之文言以相授，吾辈岂能解乎？若谓白话不足以讲《说文》，讲古籀，讲钟鼎之文，则岂于讲坛上当背诵徐氏《说文解字系传》，郭氏《汗简》，薛氏《钟鼎款识》之文，或编为类此之文言而后可，必不容以白话讲演之欤？

又次考察大学少数教员所提倡白话的文字，是否与引车卖浆者所操之语相等。白话与文言形式不同而已，内容一也。《天演论》，《法意》，《原富》等，原文皆白话也，而严幼陵君译为文言。小仲马，迭更司，哈葛德等所著小说，皆白话也，而公译为文言。公能谓公及严君之所译，高出于原本乎？若内容浅薄，则学校报考时之试卷，普通日刊之论说，尽有不值一读者，能胜于白话乎？且不特引车卖浆之徒而已，清代目不识丁之宗室，其能说漂亮之京话，与《红楼梦》中宝玉黛玉相埒，其言果有价值欤？熟读《水浒》《红楼梦》之小说家，能于《续水浒传》《红楼复梦》等书以外，为科学哲学之讲演乎？公谓"《水浒》《红楼》作者均博极群书之人，总之非读破万卷，不能为古文，亦并不能为白话。"诚然，诚然。北京大学教员中善作白话文者，为胡适之，钱玄同，周启孟诸公。公何以证知为非博极群书，非能为古文，而仅以白话文藏拙者？胡君家世从学，其旧作古文虽不多见，然即其所作《中国哲学史大纲》言之，其了解古书之眼光，不让于清代乾嘉学者。钱君所作之文字学讲

义学术文通论，皆古雅之古文。周君所译之域外小说，则文笔之古奥，非浅学者所能解。然则公何宽于《水浒》《红楼》之作者，而苛于同时之胡钱周诸君耶？

至于弟在大学，则有两种主张如左：一、对于学说，仿世界各大学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与公所提出之"圆通广大"四字颇不相背也。无论有何种学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达自然淘汰之命运者，虽彼此相反，而悉听其自由发展。此义已于《月刊》之发刊词言之，抄奉一览。

二、对于教员，以学诣为主，在校讲授以无背于第一种之主张为界限。其在校外之言动悉听自由，本校从不过问，亦不能代负责任。例如复辟主义，民国所排斥也，本校教员中有拖长辫而持复辟论者，以其所授为英国文学，与政治无涉，则听之。筹安会之发起人，清议所指为罪人者也，本校教员中有其人，以其所授为古代文学，与政治无涉，则听之。嫖赌娶妾等事，本校进德会所戒也，教员中间有喜作侧艳之诗词，以纳妾挟妓为韵事，以赌为消遣者，苟其功课不荒，并不诱学生而与之堕落，则姑听之。夫人才至为难得，若求全责备，则学校殆难成立。且公私之间，自有天然界限。譬如公曾译有《茶花女》，《迦茵小传》，《红礁画桨录》等小说，而亦曾在各学校讲授古文及伦理学等，使有人诋公为以此等小说体裁讲文学，以狎妓奸通争有夫之妇讲伦常者，宁值一笑欤？然则革新一派即偶有过激之论，苟于校课无涉，亦何必强以其责任归之于学校耶？此复，并候著祺。八年三月十八日，蔡元培敬启。

此外还有一封致《公言报》的信，其词曰：

《公言报》记者足下，读本月十八日贵报，有《请看北京大学思潮变迁之近状》一则，其中有林琴南君致鄙人一函，虽原函称不必示覆，而鄙人为表示北京大学真相起见，不能不有所辨正，谨以答林君函抄奉，请为照载。又贵报称陈胡等绝对菲弃旧道德，毁斥伦常，诋排孔孟，大约即以林君之函为据，鄙人已于致林君函辨明之。惟所云主张废国语而以法兰西文字为国语之议，何所据而云然？请示覆。

结果是《公言报》并无什么答复。



卯字号的名人一[1]

知堂回想录(一二一)

1961年10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为了记录林蔡二人的笔墨官司，把两方面的文件抄写了一通，不意有六七千字之多，做了一回十足的"文抄公"，给《谈往》增加了不少的材料，但是这实在乃是为欲了解"五四"以前的北大情形的资料，不过现在已经很是难得，我恰有一册《蔡孑民先生言行录》下，里边收有此文，所以拿来利用了。我本来还有《公言报》上的原本，却已经散失，这回转录难免有些错字，只是随了文气加以订正，恐怕是不很靠得住的。现在这重公案既然交代清楚，我们还是回过头去，再讲北京大学的事情。那时是民国六年(一九一七)的秋天，距我初到北京才只有五六个月，所以北大的情形还是像当初一个样子，所谓北大就是在马神庙的这一处，第一院的红楼正在建筑中，第三院的译学馆则是大学预科，文理本科完全在景山东街，即是马神庙的"四公主府"，而且其时那正门也还未落成，平常进出总

---

① 手稿无"一"字，今增。

是走西头的便门，即后来叫做西斋的寄宿舍的门的。进门以后，往北一带靠西边的围墙有若干间独立的房子，当时便是讲堂，进去往东是教员的休息室，也是一带平房，靠近南墙，外边便是马路，不知什么缘故，普通叫作“卯字号”，随后改做校医室，一时又当作女生寄宿舍。但在最初却是文科教员的预备室，一个人一间，许多名人每日都在这里聚集，如钱玄同，朱希祖，刘文典，以及胡适博士，还有谈红楼故事的人所常谈起的三[①]沈二马诸公，——但其时实在还只有沈尹默与马裕藻而已，沈兼士在香山养病，沈士远与马衡都还未进北大，刘半农虽然与胡适之是同在这一年里进北大来，但是他担任的是预科功课，所以住在译学馆里。卯字号的最有名的逸事，便是这里所谓两个老兔子和三个小兔子的事。这件事说明了极是平常，却很有考据的价值，因为文科有陈独秀与朱希祖是己卯年生的，又有三人则是辛卯年生，那是胡适之刘半农和刘文典，在民六才只二十七岁，过了四十多年之后再提起来说，陈朱二刘已早归了道山，就是当时翩翩年少的胡君也已成了十足古稀的老博士了。

这五位卯年生的名人之中，在北大资格最老的要算朱希祖，他还是民国初年进校的吧，别人都在蔡孑民长校之后，陈独秀还在民五冬天，其他则在第二年里了。朱希祖是章太炎先生的弟子，在北大主讲中国文学史，但是他的海盐话很不好懂，在江苏浙江的学生还不妨事，有些北方人听到毕业还是不明白。有一个同学说，他听讲文学史到了周朝，教师反复的说孔子是“厌世思想”的，心里很是奇怪，又看黑板上所写引用孔子的话，都是积极的，一点看不出厌世的痕迹，尤其觉得纳闷，如是过了好久，后来不知因了什么机会，忽然省悟教师所说的“厌世”思想，实在乃是说“现世”思想，因为朱

① 手稿无“三”字，今增。

先生读“现”字不照国语发音如“线”,仍用方音读若“艳”,与厌字音便很相近似了。但是北方学生很是老实,虽然听不懂他的说话,却很安分,不曾表示反对,那些出来和他为难的反而是南方尤其是浙江的学生,这也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在同班的学生中有一位姓范的,他捣乱得顶利害,可是外面一点都看不出来,大家还觉得他是用功安分的好学生。在他毕业了过了几时,才自己告诉我们说,凡遇见讲义上有什么漏洞可指的时候,他自己并不出头开口,只写一小纸条搓团,丢给别的学生,让他起来说话,于是每星期几乎总有人对先生质问指摘。这已经闹得教员很窘了,末了不知怎么又有什么匿名信出现,作恶毒的人身攻击,也不清楚这是什么人的主动。学校方面终于弄得不能付之不问了,于是把一位向来出头反对他的学生,在将要毕业之前[①]除了名,而那位姓范的仁兄安然毕业,成了文学士。这位姓[②]范的是区区的同乡,而那顶了缸的姓孙的则是朱老夫子自己的同乡,都是浙江人,可以说是颇有意思的一段因缘。

后来还有一回类似的事,在五四的前后,文学革命运动兴起,校内外都发生了反应,校外的反对派代表是林琴南,他在《新申报》《公言报》上发表文章,肆行攻击,顶有名的是《新申报》上的《蠡叟丛谈》,本是假《聊斋》之流,没有什么价值,其中有一篇名叫《荆生》和《妖梦》的小说,是专门攻击北大,想假借武力来加以摧毁的。北大法科有一个学生叫张缪子,是徐树铮所办的立达中学出身,林琴南在那里教书时的学生,平常替他做些情报,报告北大的事情,又给林琴南寄稿至《新申报》,这些事上文都曾经说及,当时蔡孑民的

① “之前”手稿作“的直前”。

② 手稿无“姓”字,今增。

回信虽严厉而仍温和的加以警告，但是事情演变下去，似乎也不能那么默尔而歇，所以随后北大评议会终于议决开除他的学籍，虽然北大是向来不主张开除学生，特别是在毕业之前[1]，但这两件似乎都是例外。从来学校里所开除的，都是有本领好闹事的好学生，北大也是如此。张谬子是个剧评专家，在北大法科的时候便为了辩护京戏，关于脸谱和所谓摔壳子的问题，在《新青年》上发生过好几次笔战。范君是历史大家，又关于《文心雕龙》得到黄季刚的传授，有特别的造诣。孙世旸是章太炎先生家的家庭教师还是秘书，也是黄季刚的高足弟子，大概是由他的关系而进去的。这样看来，事情虽是在林琴南的信发表以前，这正是所谓新旧学派之争的一种表现，黄季刚与朱希祖虽然同是章门，可是他排除异己，却是毫不留情的。我与黄季刚同在北大多年，但是不曾见过面，和刘申叔也是这样，虽然他在办《天义报》《河南》的时候我都寄过稿，随后又同在北大，却只有在教授会议的会场上远远的望见过一次颜色，若黄季刚连这也没有，也不曾见过照相，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憾[2]了。

① "之前"手稿作"的直前"。

② "憾"手稿作"恨"。



卯字号的名人二

知堂回想录(一二二)

1961年10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里第二位的名人乃是陈独秀。他是蔡孑民长校以后所聘的文科学长，大约当初也认识吧，但是他进北大去据说是由于沈君默(当时他不叫尹默，后来因为有人名沈默君，所以他把口字去了，改作尹默，老朋友叫他却仍然是君默，他也不得不答应)的推荐，其时他还没有什么急进的主张，不过是一个新派的名士而已，看早期的《青年杂志》当可明了，及至杂志改称《新青年》，大概在民六这一年里逐渐有新的发展，胡适之在美国，刘半农在上海，校内则有钱玄同，起而响应，由文体改革进而为对于旧思想之攻击，便造成所谓文学革命的运动。到了学年开始，胡适之刘半农都来北大任教，于是《新青年》的阵容愈加完整，而且这与北大也就发生不可分的关系了。但是月刊的效力还觉得是缓慢，何况《新青年》又并不能按时每月出版，所以大家商量再来办一个周刊之类的东西，可以更为灵活方便一点。这事仍由《新青年》同人主持，在民七(一九一八)

的冬天筹备起来，在日记上找到这一点记录：

“十一月廿七日，晴。上午往校，下午至学长室议创刊《每周评论》，十二月十四日出版，任月助刊资三元。”那时与会的人记不得了，主要的是陈独秀，李守常，胡适之等人。结果是十四日来不及出，延期至廿一日方才出第一号，也是印刷得很不整齐。当初我做了一篇《人的文学》，送给《每周评论》，得独秀覆信云：

> 大著《人的文学》做得极好，唯此种材料以载月刊为宜，拟登入《新青年》，先生以为如何？周刊已批准，定于本月二十一日出版，印刷所之要求下星期三即须交稿，唯纪事文可在星期五交稿。文艺时评一栏，望先生有一实物批评之文。豫才先生处，亦求先生转达。十四日。

我接到此信，改写《平民的文学》与《论黑幕》二文，先后在第四五两期上发表。随后接连地遇见“五四”和“六三”两次风潮，《每周评论》着实发挥了实力，其间以独秀守常之力为多，但是北洋的反动派却总是对于独秀眈眈虎视，欲得而甘心，六月十二日独秀在东安市场散放传单，遂被警厅逮捕，拘押了起来。日记上说：

“六月十四日，同李辛白王抚五等六人至警厅，以北大代表名义访问仲甫，不得见。”

“九月十七日，知仲甫昨出狱。”

“十八日下午，至箭竿胡同访仲甫，一切尚好，唯因粗食故胃肠受病。”在这以前，北京御用报纸经常攻击仲甫，以彼不谨细行，常作狭斜之游，故报上纪载时加渲染，说某日因争风抓伤某妓下部，欲以激起舆论，因北大那时有进德会不嫖不赌不娶妾之禁约也，至此遂以违警见捕，本来学校方面也可以不加理睬，但其时蔡校长

已[1]经出走，校内评议会多半是“正人君子”之流，所以任凭陈氏之辞职，于是拔去了眼中钉，反动派乃大庆胜利了。独秀被捕后，《每周评论》暂由李守常胡适之主持，二人本来是薰莸异器，合作是不可能的，但事实上没有别的办法。日记上说：

“六月廿三日，晴。下午七时至六味斋，适之招饮，同席十二人，共议《每周评论》善后事，十时散。”来客不大记得了，商议的结果大约也只是维持现状，由守常适之共任编辑，生气虎虎的《每周评论》已经成了强弩之末，有几期里大幅的登载学术讲演，此外胡适之的有名的“少谈主义多谈问题”的议论恐怕也是在这上边发表的。但是反动派还不甘心，在过了一个多月之后，《每周评论》终于在八月三十日被迫停刊了，总共出了三十六期。《新青年》的事情以后仍归独秀去办，日记上记有这一节话：

“十月五日，晴。下午二时至适之寓所，议《新青年》事，自七卷始，由仲甫一人编辑，六时散，适之赠所著《实验主义》一册。”在这以前，大约是第五六卷吧，曾议决由几个人轮流担任编辑，记得有独秀，适之，守常，半农，玄同，和陶孟和这六个人，此外有没有沈尹默那就记不得了，我特别记得是陶孟和主编的这一回，我送去一篇译稿，是日本江马修的小说，题目是《小的一个人》，无论怎么总是译不好，陶君给我加添了一个字，改作《小小的一个人》，这个我至今不能忘记，真可以说是“一字师”了。关于《新青年》的编辑会议，我一直没有参加过，《每周评论》的也是如此，因为我们只是客员，平常写点稿子，只是遇着兴废的重要关头，才会被邀列席罢了。

---

[1] “已”手稿作“也”。



卯字号的名人三

知堂回想录(一二三)

1961年10月1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上边说陈仲甫的事,有一半是关系胡适之的,现在要讲刘半农,这也与胡适之有关,因为他之成为法国博士,乃是胡适之所促成的。我们普通称胡适之为胡博士,也叫刘半农为刘博士,但是很有区别,刘的博士是被动的,多半含有同情和怜悯的性质,胡的博士却是能动的,纯粹是出于嘲讽的了。刘半农当初在上海卖文为活,写《礼拜六》派的文章,但是响应了《新青年》的号召,成为文学革命的战士,确有不可及的地方。来到北大以后,我往预科宿舍去访问他,承他出示所作《灵霞馆笔记》的资料,原是些极为普通的东西,但经过他的安排组织,却成为很可诵读的散文,当时就很佩服他的聪明才力。可是英美派的绅士很看他不起,明嘲暗讽,使他不安于位,遂想往外国留学,民九乃以公费赴法国,留学六年,终于获得博士学位,而这学位乃是国家授与的,与别国的由私立大学所授的不同,他屡自称国家博士,虽然有点可笑,但这却是很可原谅的。

他最初参加《新青年》，出力奋斗，顶重要的是和钱玄同合唱“双簧”[1]，由玄同扮作旧派文人，化名王敬轩，写信抗议，半农主持答覆，痛加反击，这些都做得有些幼稚，在当时却是很有振聋发聩的作用的。他不曾与闻《每周评论》，在“五四”时却主持高等学校教职员[2]联合会事务，后来归国加入《语丝》，作文十分勇健，最能吓破绅士派的苦胆。后来至绥远作学术考察，生了回归[3]热，这本来可以医好，为中医所误，于一九三四年去世，在追悼会的时候，我总结他的好处共有两点。其一是他的真，他不装假，肯说话，不投机，不怕骂，一方面却是天真烂漫，对什么人都无恶意。其二是他的杂学，他的专门是语音学，但他的兴趣很广博，文学美术他都喜欢，做诗，写字，照相，搜书，讲文法，谈音乐，有人或者嫌他杂，我觉得这正是好处，方面广，理解多，于处世和治学都有用。当时并做了一副挽联送去，其文云：

十七年尔汝旧交，追忆还从卯字号。
廿馀日驰驱大漠，归来竟作丁令威。

在第二年的夏天，下葬于北京西郊，刘夫人命作墓志刻石，我遂破天荒第一次正式做起文章来，写成《故国立北京大学教授刘君墓志》一篇，其文如下：

君姓刘，名复，号半农，江苏江阴县人，生于清光绪十七年辛卯四月二十日，以中华民国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卒于北平，

---

① “合唱‘双簧’”手稿作“合‘唱双簧’”。
② 手稿无“员”字，今增。
③ “归”手稿作“还”。

年四十四。夫人朱惠，生子女三人，育厚，育伦，育敦。

君少时曾奔走革命，已而卖文为活，民国六年被聘为国立北京大学预科教授，九年教育部派赴欧洲留学，凡六年。十四年应巴黎大学考试，受法国国家文学博士学位，返北京大学，任中国文学系教授，兼研究所国学门导师。二十年为文学院研究教授，兼研究院文史部主任。二十三年六月至绥远调查方音，染回归热，返北平，遂卒。二十四年五月葬于北平西郊香山之玉皇顶。

君状貌英特，头大，眼有芒角，生气勃勃，至中年不少衰。性果毅，耐劳苦，专治语音学，多所发明。又爱好文学美术，以馀力照相，写字，作诗文，皆精妙。与人交游，和易可亲，善诙[①]谐，老友或与戏谑以为笑。及今思之，如君之人已不可再得。呜呼，古人伤逝之意其在兹乎。

将葬，夫人命友人绍兴周作人撰墓志，如皋魏建功书石，鄞马衡篆盖。作人，建功，衡于谊不能辞，故谨志而书之。

第五个卯字号的名人乃是刘文典，但是这里馀白已经不多，只好来稍为[②]讲几句，虽然他的事情说来很多。他是安徽合肥县人，乃是段祺瑞的小同乡，为刘申叔的弟子，擅长那一套学问，所著有《淮南子集解》(?)，有名于时。其状貌甚为滑稽，口多微词，凡词连段祺瑞的时候，辄曰，"我们的老中堂……"，以下便是极不雅驯的话语，牵连到"太夫人"等人的身上去。刘号曰叔雅，常自用文字学上变例改为"狸豆乌"，友人则戏称之为"刘格拉玛"，用代称号。因

① "诙"手稿作"谈"。
② "稍"手稿作"少"。

为昔曾吸食雅片烟，故面目黧黑，亦不讳言，又性喜食猪肉，尝见钱玄同在餐馆索素食，便来辩说其不当，庄谐杂出，玄同匆遽避去。后来北大避难迁至昆明，于是相识友人遂进以尊号，曰二云居士，谓云土与云腿，皆所素嗜也。平日很替中医辩护，谓世上混账人太多，他们"一线死机"唯以有若辈在耳，其持论奇辟大抵类此。



三沈二马上

知堂回想录(一二四)

1961年10月1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平常讲起北大的人物,总说有三沈二马,这是与事实有点不很符合的。事实上北大里后来是有三个姓沈的和两个姓马的人,但在我们所说的“五四”前后却不能那么说,因为那时只有一位姓沈的即是沈尹默,一位姓马的即是马幼渔,别的几位都还没有进北大哩。还有些人硬去拉哲学系的马夷初来充数,殊不知这位“马先生”,——这是因为他发明一种“马先生汤”,所以在北京饭馆里一时颇有名,——乃是杭县人,不能拉他和鄞县的人做是一家,这尤其是可笑了。沈尹默与马幼渔很早就进了北大,还在蔡孑民长北大之前,所以资格较老,势力也比较的大,实际上两个人有些不同,马君年纪要大几岁,人却很是老实,容易发脾气,沈君则更沉着有思虑,因此虽凡事退后,实在却很起带头作用。朋友们送他一个徽号叫“鬼谷子”,他也便欣然承受,钱玄同尝在背地批评,说这混名起得不妙,鬼谷子是阴谋大家,现在这样的说,这岂不是自己去找

骂么？但就是不这样说，人家也总是觉得北大的中国文学系里是浙江人专权，因为沈是吴兴人，马是宁波人，所以有“某籍某系”的谣言，虽是“查无实据”，却也是“事出有因”，但是这经过闲话大家陈源的运用，移转过来说绍兴人，可以说是不虞之誉了。我们绍兴人在“正人君子”看来，虽然都是绍兴师爷一流人，性好舞文弄墨，但是在国文系里我们是实在毫不足轻重的。他们这样的说，未必是不知道事实，但是为的“挑剔风潮”，别有作用，却也可以说弄巧成拙，留下了这一个大话柄了吧。

如今闲话休题，且说那另外的两位沈君。一个是沈兼士，沈尹默的老弟，他的确是已经在北大里了，因为民六那一年我接受北大国史编纂处的聘书为纂辑员，共有两个人，一个便是沈兼士，不过他那时候不在城里，是在香山养病。他生的是肺病，可不是肺结核，乃是由于一种名叫二口虫的微生物，在吃什么生菜的时候进到肚里，侵犯肺脏，发生吐血，这是他在东京留学时所得的病，那时还没有全愈。他也曾从章太炎问学，他的专门是科学一面，在“物理学校”上课，但是兴味却是国学的“小学”一方面，以后他专搞文字学的形声，特别是“右文问题”，便是凡从某声的文字也含有这声字的意义。他在西山养病时，又和基督教的辅仁学社里的陈援庵相识，陈研究元史，当时著《一赐乐业考》《也里可温考》等，很有些新气象，逐渐二人互相提携，成为国学研究的名流。沈兼士被[①]任为北大研究所国学门主任，陈援庵则由导师转升燕京大学的研究所主任，再进而为辅仁大学校长，更转而为师范大学校长，至于今日。沈兼士随后亦脱离北大，跟陈校长任辅仁大学的文学院长，终于因同乡朱家骅的关系，给国民党做教育的特务工作，胜利以后匆遽死

---

① 手稿无“被”字，今增。

去。陈援庵同胡适之也是好朋友，但胡适之在解放的前夕乘飞机仓皇逃到上海，陈援庵却在北京安坐不动，当时王古鲁在上海，特地去访胡博士，劝他回北京至少也不要离开上海，可是胡适之却不能接受这个好意的劝告。由此看来，沈兼士和胡适之都不能及陈援庵的眼光远大，他的享有高龄与荣誉，可见不是偶然的事了。

另外一个是沈大先生沈士远，他的名气都没有两个兄弟的大，人却顶是直爽，有北方人的气概，他们虽然本籍吴兴，可是都是在陕西长大的。钱玄同尝形容他说，譬如有几个朋友聚在一起谈天，渐渐的由正经事谈到不很雅驯的事，这是凡在聚谈的时候常有的现象，他却在这时特别表示一种紧张的神色，仿佛在声明道，现在我们要开始说笑话了！这似乎形容的很是得神。他最初在北大预科教国文，讲解的十分仔细，讲义中有一篇《庄子》的《天下篇》，据说这篇文章一直要讲上一学期，这才完了，因此学生们送他一个别号便是“沈天下”。随后转任为北大的庶务主任，到后来便往燕京大学去当国文教授，时间大约在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吧，因为第二年的四月李守常君被捕的那天，大家都到他海甸家里去玩，守常的大儿子也同了同学们去，那天就住在他家里，及至次晨这才知道昨日发生的事情，便由尹默打电话告知他的老兄，叫暂留守常的儿子住在城外。因此可以知道他转往燕大的时期，这以后他就脱离了北大，解放后他来北京在故宫博物院任职，但是不久也就故去了。至今三位沈君之中，只有尹默还是健在，但他也已早就离开北大，在民国十八年北伐成功之后，他陆续担任河北省教育厅长，北平大学校长，女子文理学院院长，后到上海任中法教育职务，他擅长书法，是旧日朋友中很难得的一位艺术家。



三沈二马下

知堂回想录(一二五)

1961年10月2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现在要来写马家列传了。在北大的虽然只有两位马先生,但是他家兄弟一共有九个,不过后来留存的只是五人,我都见到过,而且也都相当的熟识。马大先生不在了,但留下一个儿子,时常在九先生那里见着,二先生即是北大的马幼渔,名裕藻,本来他们各有一套标准的名号,很是整齐,大约还是他们老太爷给定下来的,即四先生名衡,字叔平,五先生名鉴,字季明,七先生名准,本字绳甫,后来曾一度出家,因改号太玄,九先生名廉,字隅卿,照例二先生也应是个单名,字为仲什么,但是他都改换掉了,大约也在考取"百名师范",往日本留学去的时候吧。不晓得他的师范是哪一门,但他在北大所教的乃是章太炎先生所传授的文字学的音韵部分,和钱玄同的情形正是一样。他进北大很早,大概在蔡孑民长校之前,以后便一直在里边,与北大共始终,民国廿六年(一九三七)学校迁往长沙随后又至昆明,他没有跟了去,学校方面承认几个教员

有困难的不能离开北京，名为北大留校教授，凡有四人，即马幼渔，孟心史，冯汉叔和我，由学校每月给予留京津贴五十元，但在解放以前他与冯孟两位却已去世了。

马幼渔性甚和易，对人很是谦恭，虽是熟识朋友也总是称某某先生，这似乎是马氏弟兄的一种风气，因为他们都是如此的。与旧友谈天颇喜诙谐，唯自己不善剧谈，只是傍听微笑而已。但有时迹近戏弄的也不赞成，有一次刘半农才到北京不久，也同老朋友一样和他开玩笑，在写信给他的时候，信面上写作"鄞县马厩"，主人见了艴然不悦，这其实要怪刘博士的过于轻率的。他又容易激怒，在评议会的会场上遇见不合理的议论，特别是后来"正人君子"的一派，他便要大声叱咤，一点不留面子，与平常的态度截然不同。但是他碰见了女学生，那就要大倒其楣，他平时的那种客气和不客气的态度都没有用处。现在来讲这种轶事，似乎对于故人有点不敬的意思，其实是并不然的，这便是说他有特别的一样脾气，便是所谓誉妻癖。本来在知识阶级中间这是很寻常的事，居家相敬如宾，出外说到太太时，总是说自己不如，或是学问好，或是治家有方，有些人听了也不大以为然，但那毕竟与季常之惧稍有不同，所以并无什么可笑之处，至多是有点幽默味罢了。他有一个时候曾在女师大或者还是女高师兼课，上课的时候不知怎的说及那个问题，关于"内人"讲了些话，到了下星期的上课时间，有两个女学生提出请求道：

"这一班还请老师给我们讲讲内人的事吧。"这很使得他有点为难，大概只是嗨嗨一笑，翻开讲义夹来，模胡过去了吧。这班学生里很出些人物，即如那捣乱的学生就是那有名的黄瑞筠，当时在场的她的同学后来出嫁之后讲给她的"先生"听，我又是从那里转听来的，所以虽然是间接得来，但是这故事的真实性是十分可靠

的。——说到这里，联想所及不禁笔又要岔了开去，来记刘半农的一件轶事了。这些如教古旧的道学家看来，就是"谈人闺阃"，是很缺德的事，其实讲这故事其目的乃是来表彰他，所以乃是当作一件盛德事来讲的。当初刘半农从上海来北京，虽然有志革新，但有些古代传来的"才子佳人"的思想还是存在，时常在谈话中间要透露出来，仿佛有羡慕"红袖添香"的口气，我便同了玄同加以讽刺，将他的号改为龚孝拱的"半伦"，因为龚孝拱不承认五伦，只馀下一妾，所以自认只有半个"伦"了。半农禁不起朋友们的攻击，逐渐放弃了这种旧感情和思想，后来出洋留学，受了西欧尊重女性的教训，更是显著的有了转变了。归国后参加《语丝》的工作，及张作霖入关，《语丝》被禁，我们两人暂避在一个日本武人的家里，半农有《记砚兄之称》一小文记其事云：

> 余与知堂老人每以砚兄相称，不知者或以为儿时同窗友也。其实余二人相识，余已二十七，岂明已三十三。时余穿鱼皮鞋，犹存上海少年滑头气，岂明则蓄浓髯，戴大绒帽，披马夫式大衣，俨然一俄国英雄也。越十年，红胡入关主政，北新封，《语丝》停，李丹忱捕，余与岂明同避菜厂胡同一友人家。小厢三楹，中为膳食所，左为寝室，席地而卧，右为书室，室仅一桌，桌仅一砚。寝，食，相对枯坐而外，低头共砚写文而已。居停主人不许多友来视，能来者余妻岂明妻而外，仅有徐耀辰兄传递外间消息，日或三四至也。时为民国十六年，以十月二十四日去，越一星期归，今日思之，亦如梦中矣。

我所说的便是躲在菜厂胡同的事，有一天半农夫人来访，其时适值余妻亦在，因避居右室，及临去乃见其潜至门后，亲吻而别，此盖是

在法国学得的礼节,维持至今者也。此事适为余妻窥见,相与叹息刘博士之盛德,不敢笑也。刘胡二博士虽是品质不一样,但是在不忘故剑这一点上,却是足以令人钦佩的,胡适之尚健在,若是刘半农则已盖棺论定的了。



二马之馀

知堂回想录（一二六）

1961年10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上边讲马幼渔的事，不觉过于冗长，所以其他的马先生只能写在另外的一章了。马四先生名叫马衡，他大约是民国八九年才进北大的吧，教的是金石学一门，始终是个讲师，于校务不发生什么关系，说的人也只是品凑“二马”的人数，拉来充数的罢了。他的夫人乃是宁波巨商叶澄衷堂家里的小姐，却十分看不起大学教授的地位，曾对别人说：

“现在好久没有回娘家去了，因为不好意思，家里问起叔平干些什么，要是在银行什么地方，那也还说得过去，但是一个大学的破教授，教我怎么说呢？”可是在那些破教授中间，马叔平却是十分阔气的，他平常总是西服，出入有一辆自用的小汽车，胡博士买到福特旧式的“高轩”，恐怕还要在他之后哩。他待人一样的有礼貌，但好谈笑，和钱玄同很说得来，有一次玄同与我转托黎劭西去找齐白石刻印，因为黎齐有特别关系，刻印可以便宜，只要一块半钱一

个字，叔平听见了这个消息，便特地坐汽车到孔德学校宿舍里去找玄同，郑重的对他说：

“你有钱尽有可花的地方，为什么要去送给齐白石?”他自己也会刻印，但似乎是仿汉的一派，在北京的印人经他许可的只有王福庵和寿石工，他给我刻过一方名印，仿古人“庚公之斯”的例，印文云“周公之作”，这与陈师曾刻的省去“人”字的“周作”正是好一对了。他又喜欢喝酒，玄同前去谈天留着吃饭的时候，常劝客人同喝，玄同本来也会喝酒，只因血压高怕敢多吃，所以曾经写过一张“酒誓”，留在我这里，因为他写了同文的两张，一张是给我的，却不知道是什么缘故，都寄到这里来了。原文系用九行行七字的急就庼自制的红格纸所写，其文曰：

> 我从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七月二日起，当天发誓，绝对戒酒，即对于马凡将周苦雨二氏，亦不敷衍矣。恐后无凭，立此存照。钱龟竞十。

下盖朱文方印曰龟竞，十字甚粗笨，则是花押也。给我的一纸文字相同，唯周苦雨的名字排在前面而已。看了这写给“凡将斋”的酒誓，也可以想见主人是个有风趣的人了。他于赏鉴古物也很有工夫，有一年正月逛厂甸，我和玄同叔平大家适值会在一起，又见黎子鹤张凤举一同走来，子鹤拿出新得来的“酱油青田”的印章，十分得意的给他看，他将石头拿得很远的一看，（因为有点眼花了，）不客气的说道：

“西贝，西贝！”意思是说“假”的。玄同后来时常学他的做法，这也是可以表现他的一种性格。自从一九二四年宣统出宫，故宫博物院逐渐成立以后，马叔平遂有了他适当的工作，后来正式做了

院长，直到解放之后这才故去了。

此外还有几位马先生，虽然只有一位与北大有关系，也顺便都记在这里。马五先生即是马鉴季明，他一向在燕京大学任教，我在那里和他共事好几年，也是很熟习的朋友，后来转到香港大学，到近年才归道山。马七先生马准，法号太玄，也是一个很可谈话有风趣的人，在有些地方大学教书，只是因为曾有嗜好，所以不大能够得意，在他的兄弟处时常遇见，颇为谂熟。末了一个是马九先生隅卿，他曾在鲁迅之后任中国小说史的功课，至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十九日在北京大学第一院课堂上因脑出血去世。隅卿的专门研究是明清的小说戏曲，此外又搜集四明的明末文献，这件事是受了清末的民族革命运动的影响，大抵现今的老年人都有过这种经验，不过表现略有不同，如七先生写到清乾隆必称曰弘历，亦是其一。因为这些小说戏曲从来是不登大雅之堂的，所以隅卿自称曰不登大雅文库，隅卿没后，听说这文库以万元售给北大图书馆了。后来得到一部二十回本的《平妖传》，又称平妖堂主人，尝复刻书中插画为笺纸，大如册页，分得一匣，珍惜不敢用，又别有一种画笺，系《金瓶梅》中插图，似刻成未印，今不可得矣。居南方时得话本二册，题曰《雨窗集》《攲枕集》，审定为清平山堂同型之本，旧藏天一阁者也，因影印行世，请沈兼士书额云雨窗攲枕室，友人或戏称之为雨窗先生。隅卿用功甚勤，所为札记甚多，平素过于谦退不肯发表，尝考冯梦龙事迹著作甚详备，又抄集遗文成一卷，屡劝其付印亦未允。二月十八日是阴历上元，他那时还出去看街上的灯，一直兴致很好，不意到了第二天便尔溘然了。我送去了一副挽联，只有十四个字：

月夜看灯才一梦，

雨窗欹枕更何人。

——中年以后丧朋友是很可悲的事，有如古书，少一部就少一部，此意惜难得恰好的达出，挽联亦只能写得像一副挽联就算了。当时写一篇纪念文，是这样的结末的。

五四之前

知堂回想录(一二七)

1961年10月2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关于北大里的人物的事情,讲的已经不算少了,现在来讲一点学校那时的一点情形吧。其时我才从地方中学出来,一下子就进到最高学府,不知道如何是好,也只好照着中学的规矩,敷衍做去。点名划到,还是中学的那一套,但是教课,中学是有教科书的,现在却要用讲义,这须得自己来编,那便是很繁重的工作了。课程上规定,我所担任的欧洲文学史是三单位,希腊罗马文学史三单位,计一星期只要上六小时的课,可是事先却须得预备六小时用的讲义,这大约需要写稿纸至少二十张,再加上看参考书的时间,实在[①]是够忙的了。于是在白天里把草稿起好,到晚上等鲁迅修正字句之后,第二天再来誊正并起草,如是继续下去,在六天里总可以完成所需要的稿件,交到学校里油印备用。这样经过一年的光阴,计草成希腊文学要略一卷,罗马一卷,欧洲中古至十八世纪一卷,合成

① "在"手稿作"用"。

一册《欧洲文学史》，作为《北京大学丛书》之三，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是一种杂凑而成的书，材料全由英文本各国文学史，文人传记，作品批评，杂和做成，完全不成东西，不过在那时候也凑合着用了。但是这里也有一种特色，便是人地名都不音译，只用罗马字拼写，书名亦写原文，在讲解时加以解说，所以是用横行排印，虽然用的还是文言。后来商务印书馆要出一套大学的教本，想把这本文学史充数，我也把编好了的十九世纪文学史整理好，预备加进去，可是拿到他们专家审订的意见来一看，我就只好敬谢不敏了。因为他说书中年月有误，那可能是由于我所根据的和他的权威不合，但是主张著作名称悉应改用英文，这种英语正统的看法在那些绅士学者的社会虽是当然，但与原书的主旨正是相反，所以在绅士丛书中间只得少陪了。曾见《欧洲分期文学史》中一册《十四世纪》，是英国圣兹伯利所编，他在例言里边说，因为编写这册书的缘故，重新将十四世纪的作品读了一遍，一切悉依原文，自己说明只有爱尔兰古文不懂，所以用了译文。我看了只能叫声惭愧，编文学史的工作不是我们搞得来的，要讲一国一时期的文学照理非得把那些作品都看一遍不可，我们平凡人哪里来这许多精力和时间？我的那册文学史在供应了时代的需要以后，任其绝版，那倒是很好的事吧。

北大那时还于文科之外，还早熟的设立研究所，于六年（一九一七）十二月开始，凡分哲学，中文及英文三门，由教员拟定题目，分教员公同研究及学生研究两种。我于甲种中选择了“改良文字问题”，同人有钱玄同马裕藻刘文典三人，却是一直也没有开过研究会，乙种则参加了“文章”类第五的小说组，同人有胡适刘复二人，规定每月二次，于第二第四的星期五举行开会，照例须有一个人讲演。我们的小说组于十二月十四日开始，一共有十次的集会，

研究生[①]只有中文系二年级的崔龙文和英文系三年级的袁振英两人。我记得讲演仅有胡刘二君各讲了一回，是什么题目也已忘记了，只仿佛记得刘半农所讲是什么“下等小说”，到了四月十九日这次轮到应该我讲了，我遂写了一篇《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在那里敷衍的应用。大意是说它学西洋学得好，能够彻底的去模仿外国，随后就可以蜕化出自己的东西来，随后讲到中国，便大发其牢骚，现在虽已是过时，不妨抄在这里，以供参考：

> 中国讲新小说也二十多年了，算起来却毫无成绩，这是什么理由呢？据我说来，就只在中国人不肯模仿，不会模仿。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旧派小说还出几种，新文学的小说就一本也没有。创作一面姑且不论也罢，即如翻译，也是如此。除却一二种节译的小仲马《茶花女遗事》，托尔斯泰《心狱》外，别无世界名著。其次司各得，迭更司还多，接下去便是高能达利，哈葛得，白髭拜(Buothby)，无名氏诸作。这宗著作，固然没有什么可模仿，也决没人去模仿它，因为译者本来也不是佩服他的长处所以译它，所以译这本书者便因为它有我的长处，因为他像我的缘故。所以司各得小说之可译可读者，就因为他像《史》《汉》的缘故，正与将赫胥黎《天演论》比周秦诸子同一道理。大家都存着这样一个心思，所以凡事都改革不完成，不肯自己去学别人，只顾别人来像我，即使勉强去学，也仍是打定老主意，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学了一点，便[②]上下古今扯作一团，来作他的传奇主义的《聊斋》，自然主义的《子不语》，

① “生”手稿作“员”。
② “便”手稿作“更”。

这是不肯模仿不会模仿的必然的结果了。

我说这番话，完全是针对那时上海的小说界而说的，当时除风行一时的“鸳鸯[①]蝴蝶派”而外，就是刘半农所说的下等小说和“黑幕”派，所指的翻译界现象则是林琴南派的说法了。这里反面的发牢骚，就是对于当时小说界的批评，至今觉得很对，但是正面说日本的话，却似乎现在要加以修正了。日本文化的特色固然是在于“创造的模仿”，但是近来却有点过分的模仿西洋，尤其是美国，连言语也生了变化，混杂了许多不必要的“英文”，仿佛成功了一种新的混血日本语，而且听说书法家也传染了美国什么叫做抽象派画家的习气，大幅的涂抹，这不但浪费纸墨，也简直可以说是风雅扫地了。这个缘因大抵是由于资本主义的报馆和文人一同起哄，造成这种混乱情形，或者这是在西方式的所谓自由社会里应有的现象吧。

北京大学经过改革，两年来逐渐就绪，马神庙的校舍改造成功，称为第二院。在汉花园建筑也于民国七年（一九一八）落成，上下共有五层，本来原拟作为宿舍用的，现在却改为文科，称为第一院，译学馆则称第三院，专办法科。第二院因为房屋较好，作为理科之用，校长办公室也就留在那里，但是以后文化活动的中心却也同文科一起搬到第一院来了。旧日记在民国七年九月项下云：

“廿七日，晴。下午同半农秣陵往看新筑文科。”据褚保衡编的《北大生活》里大事记说，五年六月借比国仪品公司款二十万元，建造预科宿舍，至七年十月落成，改为文科，就是后来的所谓红楼。

---

① “鸯”手稿作“鸳”。



《每周评论》上

知堂回想录(一二八)

1961年10月2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北大生活》的大事记上有这几项记录：

民国七年十二月三日，《新潮》杂志成立。
八年一月，《新潮》杂志出版。
同月，《国故月刊》社成立。

这样，《公言报》所夸张的新旧学派对立的情形已经开始，刚到两个月便兴起了那武力干涉的阴谋，但是其实那异军突起的却并不是每月一回的月刊，乃是七年十一月廿七日成立，而于十二月廿一日创刊的《每周评论》。所谓新旧派的论争实在也争不出什么来，新派纯凭文章攻击敌方的据点，不涉及个人，旧派的刘申叔则只顾做他的考据文章，别无主张，另一位黄季刚乃专门泼妇式的骂街，特别是在讲堂上尤其大放厥词，这位国学大师的做法实是不足为训。

这手法传给了及门弟子，所以当时说某人是“黄门侍郎”（即是说是黄季刚的得意门生），谁也感到头痛，觉得不敢请教的。《新潮》的主干是傅斯年，罗家伦只是副手，才力也较差，傅在研究所也单认了一种黄侃的文章组的“文”，可以想见在一年之前还是黄派的中坚，但到七年十二月便完全转变了，所以陈独秀虽自己在编《新青年》，却不自信有这样大的法力，在那时候曾经问过我，“他们可不是派来做细作的么？”我虽然教过他们这一班，但实在不知底细，只好成人之美说些好话，说他们既然有意学好，想是可靠的吧。结果仲甫的怀疑到底是不错的，他们并不是做细作，却实在是投机，“五四”以后罗家伦在学生会办事也颇出力，及至得到学校的重视，资送出洋，便得到高飞的机会了。他们这种做法实在要比旧派来得高明，虽然其动机与旧派一流原是一样的。

《每周评论》预定于十二月十四日创刊，我乃写了一篇《人的文学》，于十二月七日脱稿，送了过去，十四日得仲甫回信道：

> 大著《人的文学》做得极好，唯此种材料以载月刊为宜，拟登入《新青年》，先生以为如何？周刊已批准，定于本月二十一日出版，印刷所之要求，下星期三即须交稿。文艺时评一栏，望先生有一实物批评之文。

因此我就改作了一篇《平民的文学》，是二十日做成的，此外又写了一篇《论黑幕》，这两篇文章在《每周评论》第四五两期上登载了出来。此后在二月十四日又写了《再论黑幕》，不晓得发表在什么时候，现在这两篇关于黑幕的文章都没有收在集子里，所以说些什么，已经完全忘记了。比较的至今还是记得清楚的，是两篇别的文

章，因为这些乃是由衷之言，可以说是近于“言志”的东西[①]，这即是《祖先崇拜》与《思想革命》，在《谈虎集》上卷收在开头的地方。两篇文章的末尾都只记着“八年三月”，查日记里也没有记载，只有二日下午记着“作文”，可能就是这个。《祖先崇拜》是反对中国的尊重国粹，主张废止祖先崇拜而改为子孙崇拜，主要说：

> 我不信世上有一部经典，可以千百年来当人类的教训的，只有纪载生物的生活现象的学问，才可供我们的参考，定人类行为的标准。在自然律上面的确是祖先为子孙而生存，并非子孙为祖先而生存的。

我这伦理的生物学的解说不管它的好坏得失如何，的确跟了我一辈子，做了我一切意见的根柢，而其实关于生物学的学问，不说是外行，也只有中学的程度。第二篇《思想革命》则是正面的主张，强调思想改革之必要，仿佛和那时正出风头的“文学革命”即是文字改革故意立异，实在乃是补足它所缺少的一方面罢了。这主要所说固然是文学里的思想，但实际包含着一切的封建的因袭道德，若是借了《大公报》的说法，那也就是“划伦常”的一种变相了。我给《每周评论》帮忙，在前三个月中间就只有这一点，因为四月里我告假出京，先往绍兴家中一转，再到日本东京，所以“五四”时候不曾在场，待得我从东京回得北京来，却已是五月十八日了。

---

① 手稿无“西”字，今增。



《每周评论》下

知堂回想录(一二九)

1961年10月27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五四"的情形因为我不在北京,不能知道,但是一个月之后,遇见"六三"事件,我却是"亲眼目睹"的,有些事情便在《每周评论》上反映了出来。五四是大学生干预国政运动的开始,所以意义很是重大,六三则是运动的扩大,中小学生表示同情,援助大学生,出来讲演游行,北洋政府慌了手脚,连忙加以镇压,可是对于幼小学生,到底不好十分乱来,只好遇见就拘捕起来。那一天下午,我在北大新造成的第一院,二楼中间的国文系教授室那时作为教职员联合会办事室的一间屋里,听说政府捉了许多中小学生拘留各处,最近的北路便是第三院法科那里,于是陈百年刘半农王星拱和我四人便一同前去,自称系北大教员代表,慰问被捕学生,要求进去,结果自然是被拒绝,只在门前站着看了一会儿。三院前面南北两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已成二十万字矣,才讲到《小河》也。"案手稿至本节为二十万八千馀字,而下一节正是《小河》。

路断绝交通，隔着水沟（那时北河沿的沟还未填平）的东边空地上聚集了许多看热闹的男女老幼都有，学生随时被军警押着送来，有的只是十三四岁的初中学生，走到门前，在门楼上的有些同学，便拍手高呼欢迎他，那看热闹的人也拍手相应。有的老太婆在擦眼泪，她眼看像她孙儿那么大的小学生被送进牢门（虽然这原是译学馆的门）里不见了，她怎能不心酸呢？反动政府对于革命运动的无理的镇压，不但给予革命者本身，也给予一般民众以最好的训练，使得他们了解并同情于革命，往往比运动本身更有效力。

这一天就在混乱中过去了，第二天是六月四日，下午二时至第二院理科赴职教员会，没有什么结果，又回至文科，则门外已驻兵五棚，很有不稳的形势。五日下午仍至文科，三时半出校，步行至前门内警察厅门前，有学生讲演不能通行，大队军警包围着他们，我们正想挤过去，马队便过来冲散行人，有一老翁忽然大怒，说我们平民为什么路都不能走，要奔去马队拼命，好容易由旁人劝止，这一件小事也就可以证明，和平的小市民怎么的被激动而引起反政府的感情，这全由于北洋政府自己的行动，并不单是学生的讲演所能造成的。那一天回到会馆里，在灯下做了一篇《前门遇马队记》，于次日上午往北大上课的时候，送到图书馆主任室交给守常，请他编进《每周评论》，那天似是星期五，所以可能在下一期上登了出来了。其文曰：

中华民国八年六月五日下午三时后，我从北池子往南走，想出前门买点什物。走到宗人府夹道，看见行人非常的多，我就觉得有点古怪。到了警察厅前面，两旁的步道都挤满了，马路中间站立着许多军警。再往前看，见有几队穿长衫的少年，每队里有一张国旗，站在街心，周围也是军警。我还想上前，

就被几个兵拦住。人家提起兵来，便觉得害怕。但我想兵和我同是一样的中国人，有什么可怕呢？那几位兵士果然很和气，说请你不要再上前去。我对他说，“那班人都是我们中国的公民，又没拿着武器，我走过去有什么危险呢？”他说，“你别见怪，我们也是没法，请你略候一候，就可以过去了。”我听了也便安心站着，却不料忽听得一声怪叫，说道什么“往北走！”后面就是一阵铁蹄声，我仿佛见我的右肩旁边，撞到了一个黄的马头。那时大家发了慌，一齐向北直奔，后面还听得一阵马蹄声响和怪叫。等到觉得危险已过，立定看时，已经在“履中”两个字的牌楼底下了。我定一定神，再计算出前门的方法，不知如何是好，须得向哪里走才免得被马队来冲。于是便去请教那站岗的警察，他很和善的指导我，教我从天安门往南走，穿过中华门，可以安全出去。我谢了他，便照他指导的走去，果然毫无危险。我在甬道上走着，一面想着，照我今天遇到的情形，那兵警都待我很好，确是本国人的样子，只有那一队马煞是可怕。那马是无知的畜生，它自然直冲过来，不知道什么是共和，什么是法律。但我仿佛记得那马上似乎也骑着人，当然是兵士或警察了。那些人虽然骑在马上，也应该还有自己的思想和主意，何至任凭马匹来践踏我们自己的人呢？我当时理应不要逃走，该去和马上的“人”说话，谅他一定也很和善，懂得道理，能够保护我们。我很懊悔没有这样做，被马吓慌了，只顾逃命，把我衣袋里的十几个铜元都丢了。想到这里，不觉已经到了天安门外第三十九个帐篷的面前，要再回过和他们说，也来不及了。晚上坐在家里，回想下午的事，似乎又气又喜。气的是自己没用，不和骑马的人说理，喜的是侥幸没有被马踏坏。于是提起笔来，写这一篇做个纪念。从前中

国文人遇到一番危险，事后往往做一篇什么《思痛记》或《虎口馀生记》之类。我这一回虽然算不得什么了不得的大事，但在我却是初次。我从前在外国走路，也不曾受过兵警的呵叱驱逐，至于性[1]命交关的追赶，更是没有遇着过。如今在本国的首都却吃了这一大惊吓，真是出人"意表之外"，所以不免大惊小怪，写了这许多话。可是我决不悔此一行，因为这一回所得的教训与觉悟比所受的侮辱更大。

这篇文章写的并不怎么的精采，只是装痴假呆的说些讽刺话，可是不意从相反的方面得到了赏音，因为警察厅注意《每周评论》，时常派人到编辑处去查问，有一天他对守常说道："你们的评论不知怎么总是不正派，有些文章看不出毛病来，实际上全是要不得。"据守常说，所谓有些文章即是指的那篇《遇马队记》，看来那骑在马上的人也隔衣觉着针刺了吧。

① "性"手稿作"姓"。



《小河》与“新村”上

知堂回想录(一三〇)

1961年11月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民国八年(一九一九)一月里,我做了一首新诗,题云《小河》。同年七月我到日本去,顺便一看日向地方的“新村”。这两件事情似乎很有连带的关系,所以一起写在这里,题作《小河与新村》。

我写“新诗”,是从民国七年才开始的,所以经验很浅,写那样的长篇实在还是第一次,而且也就是第末次了,因为我写的稍长的诗实在只有这一篇。现在先来做一回文抄公,把那首诗完全抄在这里吧。

　　一条小河,稳稳的向前流动。
经过的地方,两面全是乌黑的土,
生满了红的花,碧绿的叶,黄色的果实。
　　一个农夫背了锄来,在小河中间筑起一道堰。
下流干了,上流的水被堰拦着,下来不得,

不得前进，又不能退回，水只在堰前乱转。
水要保他的生命，总须流动，便只在堰前乱转。
堰下的土，逐渐淘去，成了深潭。
水也不怨这堰，——便只是想流动，
想同从前一样，稳稳的向前流动。

一日农夫又来，土堰外筑起一道石堰。
土堰坍了，水冲着坚固的石堰，还只是乱转。

*　　　*　　　*

堰外田里的稻，听着水声，皱着眉说道：
“我是一株稻，是一株可怜的小草，
我喜欢水来润泽我，
却怕他在我身上流过。
小河的水是我的好朋友，
他曾经稳稳的流过我的面前，
我对他点头，他向我微笑。
我愿他能够放出了石堰，
仍然稳稳的流着，
向我们微笑，
曲曲折折的尽量向前流着，
经过的两面地方，都变成一片锦绣。
他本是我的好朋友，
只怕他如今不认识我了，
他在地里底呻吟，
听去虽然微细，却又如何可怕！
这不像我朋友平日的声音，
被微风搀着走上沙滩来时

快活的声音。
我只怕他这回出来的时候，
不认识从前的朋友了，——
便在我身上大踏步过去。
我所以正在这里忧虑。”
　　田边的桑树，也摇头说：
“我长的高，能望见那小河，——
他是我的好朋友，
他送清水给我喝，
使我能生肥绿的叶，紫红的桑葚。
他从前清澈的颜色，
现成变了青黑，
又是终年挣扎，脸上添出许多痉挛的皱纹。
他只向下钻，早没有工夫对了我[①]点头微笑。”
堰下的潭，深过了我的根了。
我生在小河旁边，
夏天晒不枯我的枝条，
冬天冻不坏我的根。
如今只怕我的好朋友，
将我带倒在沙滩上，
拌着他带来的水草。
我可怜我的好朋友，
但实在也为我自己着急。”
　　田里的草和虾蟆，听了两个的话，

---

① 手稿此处衍“的”字，已删。

也都叹气，各有他们自己的心事。

* * *

水只在堰前乱转。

坚固的石堰，还是一毫不摇动。

筑堰的人，不知到哪里去了。　　　　　　(一月二十四日)



《小河》与“新村”中

知堂回想录(一三一)

1961年11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事隔三十五年,在民国甲申(一九四四)的九月,我抄了廿四首“弗人调”(方言“弗人调”兼有不遵规则及无赖的意思)的旧诗,题曰《苦茶庵打油诗》,在杂志上发表了。篇末有一段话,涉及《小河》,现在也可以抄了来,做个说明。

这些以诗论当然全不成,但里边的意思[1]总是确实的,所以如只取其述怀,当作文章看,亦未始不可,只是意稍隐曲而已。我的打油诗本来写得很是拙直,只要第一不当他[2]作游戏话,意思极容易看得出,大约就只有忧与惧耳。孔子说,仁者不忧,勇者不惧。吾侪小人诚不足与语仁勇,唯忧生悯乱,正是人情之常,而能惧思之人亦复为君子所取,然则知忧惧或与

① 手稿无“思”字,据原文补正。
② 手稿无“他”字,据原文补正。

知惭愧相类，未始非人生入德之门乎。从前读过《诗经》，大半都已忘记了，但是记起几篇来时，觉得古时诗人何其那么哀伤，每读一过令人不欢。如《王风》里的《黍离》云，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悠悠苍天，此何人哉。其心理状态则云中心摇摇，终乃如醉以至如噎。又《兔爰》云，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后，逢此百罹，尚寐无吪。小序说明原委，则云君子不乐其生。幸哉我们尚得止于忧惧，这里总还有一点希望，若到了哀伤则一切已完了矣。大抵忧惧的分子在我的诗文里由来已久，最好的例是那篇《小河》，民国八年所作的新诗，可以与二十年后的打油诗做一个对照。这是民八的一月廿四日所作，登载在《新青年》上，共有五十七行，当时觉得有点别致，颇引起好些注意。或者在形式上可以说，摆脱了诗词歌赋的规律，完全用语体散文来写，这是一种新表现，夸奖的话只能说到这里为止，至于内容那实在是很旧的，假如说明了的时候，简直可以说这是新诗人所大抵不屑为的，一句话就是那种古老的忧惧。这本是中国旧诗人的传统，不过不幸他们多是事后的哀伤，我们还算好一点的是将来的忧虑。其次是形式也就不是直接的，而用了譬喻，其实外国民歌中很多这种方式，便是在中国，《中山狼传》中的老牛老树也都说话，所以说到底连形式也并不是什么新的东西。鄙人是中国东南水乡的人民，对于水很有情分，可是也十分知道水的利害，《小河》的题材即由此而出。古人云，民犹水也，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法国路易十四云，朕等之后有洪水来。其一戒惧如周公，其一放肆如隋炀，但二者的话其归趋则一，是一样的可怕。把这类

意思装到诗里去，是做不成[1]好诗来的，但这是我诚恳的意思，所以随时得有机会便想发表，自《小河》起，中间经过好些文诗[2]，以至《中国的思想问题》，前后二十馀年，就只是这两句话，今昔读者或者不接头亦未可知，自己则很是清楚，深知老调无变化，令人厌闻，唯不可不说实话耳。打油诗本不足道，今又为此而有此一番说明，殊有唐丧时日之感，故亦不多赘矣。

这些诗里边有第十五首，情调最是与《小河》相近，不过那是借种园人的口气，不再是譬喻罢了。原诗云：

野老生涯是种园，闲衔烟管立黄昏。豆花未落瓜生蔓，怅望山南大水云。

原注："夏中南方赤云弥漫，主有水患，称曰大水云。"这里夏天六月有大水云的时候，什么瓜才生蔓，什么豆花未落，这些都不成题，只是说瓜豆尚未成熟，大水即是洪水的预兆就来了，种园的人只表示他的忧虑而已。这是一九四二年所作，再过五六年北京就解放了，原来大革命的到来极是自然顺利，俗语所谓"瓜熟蒂落"。这又比作妇人的生产，说这没有像想像的那么难，那么这些忧惧都是徒然的了。不过这乃是知识阶级的通病，他们忧生悯乱，叫喊一起，但是古今情形不同，昔人的忧惧后来成为事实，的确成为一场灾难，现在却是因此得到解救，正如经过一次手术，反而病去身轻了。

---

① 手稿无"成"字，据原文补正。
② "文诗"手稿作"诗文"。



《小河》与“新村”下

知堂回想录(一三二)

1961年11月1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民国八年我们决定移家北京,我遂于四月告假先回绍兴,将在那里的家小——妻子和子女一共四人,送往日本东京的母家归宁,还没有来得及去逛上野公园,听见“五四”的消息,赶紧回北京来,已经是五月十八日了。到了七月二日,又从塘沽乘船出发,去接她们回来,六日上午到日本门司港,坐火车迂道到日向的福岛町,至石河内,参观“新村”。

这“新村”是什么样的东西呢?原来这乃是武者小路实笃所发起的一种理想主义的社会运动,他本是白桦派的一个人,从一九一〇年四月开始,刊行杂志,提倡人生的文学。当时日本文学上自然主义已经充分发展,那种主张对于人生不求解决,便不免发生一种厌倦与悲观的空气,他们为的不满意于这样现象,所以倾向于一种新的理想,笼统的说一句可以说是人道主义的吧。他们都很受俄国托尔斯泰,陀思妥也夫斯基的影响,武者小路是这派的领袖,尤

其佩服托尔斯泰晚年的"躬耕",从理想转变成现实,这便是所谓"新村"了。他最初在杂志发挥他的主张,后来看见同志的青年逐渐增多,就来着手组织实行,一九一八年在日向儿汤郡地方买了若干亩田地,建立了第一个新村。第二年七月间我去访问的,便是这个"新村"了。

我首先引用几节武者小路的说话,来说明这新村的理想是什么。他在《新村的生活》里说:

> 新时代应该来了。无论迟早,世界的革命总要发生,这便因为要使世间更为合理的缘故,使世间更为自由,更为个人的,又更为人类的——的缘故。

这里俨有一种预言者的态度,很有些宗教气,似乎是受了托尔斯泰的影响,那是很显明的事。他又说道:

> 对于这将来的时代,不先预备,必然要起革命。怕惧革命的人,除了努力使人渐渐实行人的生活以外,别无方法。

新村的运动便在提倡实行这"人的生活",顺了必然的潮流,建立新社会的基础,以免将来的大革命,省去一次无用的破坏损失。但是怎样才是人的生活呢,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各人先尽了人生必要的劳动的义务,再将其馀的时间,做各人自己的事。"这就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社会主义的理想,但他觉得这可以和平的获得,这是他的主张特别的地方。他说:

> 我极相信人类,又觉得现在制度存立的根基,非常的浅,

只要大家都真望着这样社会出现，人类的运命便自然转变。

他又说：

我所说的事，即使现在不能实现，不久总要实现的，这是我的信仰。但这种社会的造成，是将用暴力得来呢，还是不用暴力呢？那须看那时的个人进步的程度如何了。现在的人还有许多恶德，与这样的社会不相适合。但与其说恶，或不如说是不明更为切当。他们怕这样的社会，仿佛地老鼠怕见日光。他们不知道这样的社会来了，人类才能得到幸福。

这里更明白揭示出“信仰”这两个字来了，所以我们无妨总结的断一句说，这“新村”的理想里面确实包含着宗教的分子，不过所信奉的不是任何一派的上帝，而是所谓人类，反正是空虚的一个概念，与神也相差无几了。普通空想的共产主义多是根据托尔斯泰的无抵抗主义，相信人性本善，到头终有觉悟的一天，这里武者小路更称共产主义的生活乃是人类的意志，虽然还是有点渺茫，但总比说是神意要好得多。新村的理想现在看来是难以实现，可是那时创始者的热心毅力是相当可以佩服的，而且那种期待革命而又怀忧虑的心情于此得到多少的慰安，所以对于新村的理论在过去时期我也曾加以宣扬，这就正是做那首《小河》的诗的时代。那时登在《新潮》九月号的《访日本新村记》，是一篇极其幼稚的文章，处处现出宗教的兴奋来，如在高城地方遇见村里来接的横井和斋藤二人的时候，说道：

我自从进了日向已经很兴奋，此时更觉感动欣喜，不知怎

> 么说才好，似乎平日梦想的世界已经到了，这两人便是首先来通告的。现在虽然仍在旧世界居住，但即此部分的奇迹，已能够使我信念更加坚固，相信将来必有全体成功的一日。我们常说同胞之爱，却多未曾感到同类之爱，这同类之爱的理论，在我虽也常常想到，至于经验，却是初次。新村的空气中，便只充满这爱，所以令人融醉，几于忘返，这真可说是不奇的奇迹了。

我自己承认是范缜的神灭论者，相信人只有形体，没有精神可以离形体而独存，至于上帝与神更是不在话下了。可是尽管如此相信，却有时也要表现出教徒那种热心，或者以为宗教虽是虚妄，但在某种时地也是有用，有时也还要这样的想，大概到了一九二四年的春天，发表了那篇《教训之[1]无用》之后，才从这种迷妄里觉醒过来吧。

---

① "之"手稿作"的"。按《教训之无用》见第三卷（24·022）。



文学与宗教

知堂回想录(一三三)

1961年11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五四”运动是民国以来学生的第一次政治运动,因了全国人民的支援,得了空前的胜利,一时兴风作浪的文化界的反动势力受了打击,相反的新势力俄然兴起,因此随后的这一个时期,人家称为“新文化运动”的时代,其实是也很确当的。在这个时期,我凭了那时浪漫的文艺思想,在做文学活动,这所谓浪漫的思想第一表现在我给《每周评论》所写而后来发表在《新青年》上的一篇《人的文学》里边。虽然我因为考虑妇人问题,归结到“女人的自由到底须以社会的共产制度为基础,只有那种制度,才能在女子为母的时候供给养活她,免得去倚靠男子专制的意志过活”(一九一八年十月论《爱的成年》),但是文学上所讲到的,还是很空洞的人类。这不只是《人的文学》是如此,便是在一九二〇年我给少年中国学会讲演的《新文学的要求》,也是那样的说法,结末处云:

> 这新时代的文学家是偶像破坏者，但他还有他的新宗教，——人道主义的理想是他的信仰，人类的意志便是他的神。

我给少年中国学会先后讲演过三次，都是邓仲澥（后来改号中夏）高君宇二君来叫我去的，末后两次不记得是讲什么了，但大抵总是这一类的话吧。我除了写些评论之外，尤着力于翻译外国"弱小民族"的作品，在民国以前结集在《域外小说集》里，民国七八年在《新青年》发表的结集为《点滴》——后来改称为《空大鼓》，其后在《小说月报》发表的则编为《现代小说译丛》，始终是一贯的态度。当时我在《点滴》的序文上说，《新潮》社的傅斯年罗家伦两人说在这里有特别的两点，要我特加说明，这便是一直译的文体，二人道主义的精神，因此在初版时曾将《人的文学》一篇附录在后边，再版时这才撤去了。关于第一点我却仍然坚持，在原序中有一节道：

> 我以为此后译本，应当竭力保存原作的风气习惯，语言条理，最好是逐字译，不得已也应逐句译，宁可中不像中，西不像西，不必改头换面。但我毫无才力，所以成绩不良，至于方法却是最为适当。

现在不敢说方法一定是正确，因为事实上可能有具备"信达雅"这三样条件的，我只说自己才力不及，所以除直译之外别无更好的方法了。

我的文学活动的第二件，是在燕京大学文[1]学会所讲演的《圣

---

[1] "文"手稿作"大"。

书与中国文学》。这是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廿一至廿七日所写成，至三十日晚间在盔甲厂的一间小讲堂里所讲，这当然因为是教会大学的缘故，所以选择了那样的题目，但里边所说的话却是我真实的意思，不是专为应酬教会而说的。从前在南京学堂读书的时候，就听前辈胡诗庐说，学英文不可不看《圣书》，因为那"钦定"译本是有名的，所以我虽不是基督徒，也在身边带着一册《新旧约全书》，曾经有过一个时候还想学了希腊文来重译《新约》，至少也把《四福音书》改写成上好的古文。后来改译的兴趣已经是没有了，觉得它官话的译本已是很好，而且有些地方还可以作现在的参考，一方面当作文学作品来看，也是很有益的，特别是《旧约》里的抒情和感想部分，如《雅歌》《传道书》和《箴言》等。我的讲演从形式与精神两点上，来讲它和中国文学的关系，很从思想方面把人道主义和基督教牵连在一起，这方面结论上说：

近代文艺上人道主义思想的源泉，一半便在这里，我们要想理解托尔斯泰，陀思妥也夫斯奇的爱的福音之文学，不得不从这源泉上来注意考察。

不但是讲文学时是这样说，就是在别的泛论中国事情的时候，也曾经有这样的意见，仿佛觉得基督教是有益于中国似的。一九二一年的夏天，我在北京西山养病，写有几段《山中杂信》寄给孙伏园，那时报纸还没有"副刊"这东西，那几封便发表在《晨报》的第五版上。第六段是九月三日写的，里边说看见英敛之所著的《万松野人言善录》的感想道：

我老实说，对于英先生的议论未能完全赞同，但因此引起

> 我陈年的感慨，觉得要一新中国的人心，基督教实在是很适宜的。极少数的人能够以科学艺术或社会的运动去替代宗教的要求，但在大多数是不可能的。我想最好便以能容受科学的一神教把中国现在的野蛮残忍的多神教打倒，民智的发达才有点希望。

但是这实在能有什么用呢？三年以后在什么书上见到斯宾塞给友人的信里说道德教训的无用，有这几句话道：

> 在宣传了爱之宗教将近二千年之后，憎之宗教还是很占势力，欧洲住着二万万的外道，假装着基督教徒，如有人愿望他们照着他们的教旨行事，反要被他们所辱骂。

这时我对于宗教可以利用的这种迷信方才打破了。上面已经说过，本来我是不信宗教的，也知道宗教乃是鸦片，但不知怎的总还有点迷恋鸦片的香气，以为它有时可以医病，以无信仰的人替宗教作辩护，事实上是有点矛盾也很是可笑的，那时对于非宗教运动的抗议，便是一例。但是这个矛盾，到了一九二七年也就取消，那时主张说："假如这不算是积极的目的，现在来反对基督教，只当作反帝国主义的手段之一，正如不买英货等的手段一样，那可是另一问题。"也是可以做的一种事了。关于文学的迷信，自己以为是懂得文艺的，这在《自己的园地》的时代正是顶热闹，一直等到自己觉悟对于文学的无知，宣告文学店关门，这才告一结束。



儿童文学与歌谣

知堂回想录(一三四)

1961年11月2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在一九二〇年我又开始——这说是开始,或者不如说是复活更是恰当,一种特别的文学活动,这便是此处所说的儿童文学与歌谣。民国初年我因为读了美国斯喀特尔(Scudder)麦克林托克(Maclintock)诸人所著的《小学校里的文学》,说明文学在小学教育上的价值,主张儿童应该读文学作品,不可单读那些商人杜撰的读本,读完了读本,虽然说是识字了,却是不能读书,因为没有养成读书的趣味。我很赞成他们的意见,便在教书的馀暇,写了几篇《童话研究》《童话略论》这类的东西,预备在杂志上发表。那时中国模仿日本已经发刊童话了,我想这一类的文章或者也还适用吧,便寄给中华书局编辑部去看,当然并不敢希望得到报酬,说明只愿发表后得有一年份的《中华教育界》就好了,——结果却说那篇《童话略论》不甚合用,退了回来,后来寄给鲁迅,承他连同《童话研究》都登在教育部月刊中了。这是民国二年(一九一三)的事情,自然是用

文言所写的，在第二年里又用文言写了《儿歌之研究》和《古童话释义》，登在《绍兴县教育会月刊》上，反正是拿去凑篇幅的，也不见有人要看，所以也不继续写下去了。但是还没有全然的断念，心想本地的儿歌或者还有人感到兴趣吧，说不定可以搜集一点，于是便在第二年的一月号《月刊》上登载了这样的一个启事：

> 作人今欲采集儿歌童话，录为一编，以存越国土风之特色，为民俗研究、儿童教育之资料。即大人读之，如闻天籁，起怀旧之思，儿时钓游故地，风雨异时，朋侪之嬉游，母姊之话言，犹景象宛在，颜色可亲，亦一乐也。第兹事繁重，非一人才力所能及，尚希当世方闻之士，举其所知，曲赐教益，得以有成，实为大幸。

这个广告登后经过了几个月，总算有一个同志送来了一篇儿歌，没有完全辜负发起人的意思，但是这征集儿歌的一件事不能不就此结束了。

我来到北京以后，适值北京大学的同人在方巾巷地方开办孔德学校，——平常人家以为是提倡孔家道德，其实却是以法国哲学家为名，一切取自由主义的教育方针，自小学至中学一贯的新式学校，我也被学校的主持人邀去参加，因此又引起了我过去的兴趣，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乃在那里讲演了那篇《儿童的文学》。这篇文章的特色就只在于用白话所写的，里边的意思差不多与文言所写的大旨相同，并没有什么新鲜的东西，大意只在说明儿童的特殊状况，不应当用了大人的标准去判断他。这里分作两点说道：

第一，我们承认儿童有独立的生活，就是说他们内面的即精神的生活与大人们不同，我们应当客观的理解他们，并加以相当的尊重。

第二，我们又知儿童的生活，是转变的生长的。因为这一层，所以我们可以放胆供给儿童需要的歌谣故事，不必愁它有什么坏的影响，但因此我们更须细心斟酌，不要使他停滞，脱了正当的轨道。

譬如儿童相信猫狗能说话的时候，我们便同他讲猫狗说话的故事，不但要使得他们喜欢，也因为知道这过程是跳不过的，——然而又自然的会推移过去的，所以相当的对付了，等到儿童要知道猫狗是什么东西的时候到来，我们再可以将生物学的知识供给他们。我这样的说，仿佛是什么新发见拟的，其实是“古已有之”的话，在一千几百年前印度的《大智度论》里已经说过类似的话道：

尔时菩萨大欢喜作是念，众生易度耳，所以者何，众生所着皆是虚诳无实。譬如人有一子，喜在不净中戏，聚土为谷，以草木为鸟兽，而生爱着，人有夺者，瞋恚啼哭，其父知已，此子今虽爱着，此事易离耳。小大自休。何以故，此物非真故。

印度哲人真是了不起，“小大自休”一语有多少斤两，说明儿童的特质，与中国从前的教育家生怕儿童听了猫狗讲话的故事，便会到老相信猫狗能说话的，真不可同日而语了。

民国七年北京大学开始征集歌谣，是由刘半农钱玄同沈尹默诸人主持其事，后来他们知道我也有这兴趣，便拉我参加这个工作。当初在简章上规定人选歌谣的资格，其三是“征夫野老游女怨

妇之辞，不涉淫亵而自然成趣者”，但是其后考虑我提出的意见，加以扩大，于十一年（一九二二）发行《歌谣》周刊，改定章程，第四条寄稿人注意事项之四云：

“歌谣性质并无限制，即语涉迷信或猥亵者亦有研究之价值，当一并寻寄，不必先由寄稿者加以甄择。”在周刊的发刊词中亦特别声明道：

“我们希望投稿者尽量的录寄，因为在学术上是无所谓卑猥或粗鄙的。”但是征集的结果还是一样，在这一年之内仍旧得不到这种难得的东西。在《歌谣》周刊的一周年纪念特刊上，我特地写了一篇《猥亵的歌谣》，对于这事稍作说明，随后还和钱玄同与《歌谣》的编辑人常维钧（惠）商量，用三个人的名义共同发起，专门征集猥亵性质的歌谣故事，我个人所收到的部分便很不少，足有一抽斗之多，但是这些在国民党劫收之馀已几乎散失了，目下只剩了河南唐河和山东寿光的一点寄稿，——玄同已久归道山，维钧还时常会见，但也没有勇气去和他谈当日的事了。至于普通的地方歌谣，我在民国初年曾钞录有一个稿本，计从范啸风的《越谚》中转抄下来，也经过自己的实验的，有五十五篇，由我个人亲自搜集的有七十三篇，此外是别人所记录，虽然没有听到过，也是靠得住的，有八十五篇，一总计有二百二十三首[①]，略为注解，编成了一卷《绍兴儿歌集》，于一九五八年冬天才算告成，但是这种传统的旧儿歌没有出版的机会，所以也只是搁着就是了。

---

① 五十五加七十三加八十五等于二百一十三，这里却说“二百二十三首”，有误。



在病院中

知堂回想录(一三五)

1961年11月2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民国九年(一九二〇)我很做了些文学的活动,十一月廿三日下午到东城万宝盖胡同(俗语是王八盖)的耿济之君家里开会,大约记得是商量组织"文学研究会"的事情,大家叫我拟那宣言,我却没有存稿,所以记不得是怎么说了,但记得其中有一条,是说这个会是预备作为工会的始基,给文学工作者全体联络之用,可是事实正是相反,设立一个会便是安放一道门槛,结果反是对立的起头,这实在是当初所不及料的了。到了十二月廿二日下午往大学赴歌谣研究会,至五时散会,晚间觉得很是疲倦,到廿四日便觉得有点发热,次日发热三十八度三分,而且咳嗽,廿九日去找医生诊视,据说是肋膜炎,于是这一下子便卧病大半年之久,到九月里方才好起来,现在且把养病中间的事情来一说吧。

我当初在家中养病,到了三月初头,病好得多了,于是便坐了起来,开始给《妇女杂志》做文章,这是头一年里所约定的,须得赶

快交卷才好，题目是《欧洲古代文学上的妇女观》，结果努力写了几天，总算完成了前半篇，是说希伯来思想与希腊思想的，第三节乃是说中古的传奇思想，还没有来得及写，但是病势却因而恶化，比起初更是严重了，遂于三月廿九日移往医院，一直住了两个月，于五月三十一日这才出院，六月二日往西山的碧云寺般若堂里养病，至九月廿一日乃下山来回到家里。我这回生病计共有九月之久，最初的两月是在家里，没有什么可以说的，第二段是在医院中的四五两月，第三段是在西山的六至九凡四个月，这里所记述的便是那后边这两段的事情。

在医院里的时候，因为生的病是肋膜炎，是胸部的疾病，多少和肺病有点关系，到了午后就热度高了起来，晚间几乎是昏沉了，这种状态是十分不舒服的，但是说也奇怪，这种精神状态却似乎于做诗颇相宜，在疾苦呻吟之中，感情特别锐敏，容易发生诗思。我新诗本不多做，但在诗集里重要的几篇差不多是这时候所作。有一篇作为诗集的题名的，叫作《过去的生命》，便是“四月四日在病院中”做的，其词云：

　　这过去的我的三个月的生命，哪里去了？
没有了，永远的走过去了！
我亲自听见他沉沉的缓缓的，一步一步的，
在我床头走过去了。
我坐起来，拿了一枝笔，在纸上乱点，
想将他按在纸上，留下一些痕迹，——
但是一行也不能写，
一行也不能写。
我仍是睡在床上，

亲自听见他沉沉的缓缓的，一步一步的，

在我床头走过去了。

这诗并没有什么好处，但总是根据真情实感，写了下来的，所以似乎还说得过去，当时说给鲁迅听了，他便低声的慢慢的读，仿佛真觉得东西在走过去了的样子，这情形还是宛然如在目前。解放以前，做了好些寒山子体的打油诗，一九四六年编为《知堂杂诗》一卷，题记中有一节云：

丁亥所作《修禊》一诗中，述南宋山东义民吃人腊往临安，有两句云，犹幸制熏腊，咀嚼化正气。可以算是打油诗中之最高境界，自己也觉得仿佛是神来之笔，如用别的韵语形式去写，便决不能有此力量，倘想以散文表出之，则又所万万不能者也。关于人腊的事，我从前说及了几回，可是没有一次能这样的说得决绝明快，杂诗的本领可以说即在这里，即此也可以表明它之自有用处了。我从前曾说过，平常喜欢和淡的文章思想，但有时亦嗜极辛辣的，有掐臂见血的痛感，此即为我喜欢那“英国狂生”斯威夫德之一理由，上文的发想或者非意识的由其《育婴刍议》中出来亦未可知，唯索解人殊不易得，昔日鲁迅在时最能知此意，今不知尚有何人耳。

上边所说，或者不免有“自画自赞”和“后台喝彩”之嫌，但是我这里是有些证据的，请看《鲁迅全集》里的书简，有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给曹聚仁的信说：

周作人自寿诗诚有讽世之意，然此种微词已为今之青年

所不了解，群公相和则多近于肉麻，于是火上添油，遽成众矢之的，而不作此等攻击文字，此外近日亦无可言。此亦"古已有之"，文人美女必负亡国之责，近似亦有人觉国之将亡，已在卸责于清流或舆论矣。

又五月六日给杨霁云的信说：

至于周作人之诗，其实是还藏些对于现状的不平的，但太隐晦，已为一般读者所不憭，加以吹擂太过，附和不完，致使大家觉得讨厌了。

对于我那不成东西的两首歪诗，他却能公平的予以独自的判断，特别是在我们"失和"十年之后，批评态度还是一贯，可见我上边的话不全是没有根据的了。鲁迅平日主张"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不会对于任何人有什么情面，所以他这种态度是十分难得也是很可佩服的，与专门"挑剔风潮"，兴风作浪的胡风等辈，相去真是不可以道里计了。



西山养病

知堂回想录(一三六)

1961年11月2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于六月二日搬到西山碧云寺里,所租的屋即在山门里边的东偏,是三间西房,位置在高台上面,西墙外是直临溪谷,前面隔着一条走路,就是一个很高的石台阶,走到寺外边去。这般若堂大概以前是和尚们"挂单"的地方,那里东西两排的厢房原来是"十方堂",这块大木牌还挂在我的门口,但现在都已租给人住,此后如有游方僧到来,除了请到罗汉堂去打坐以外,已经没有地方可以安顿他们了。我把那西厢房一大统间布置起来,分作三部分,中间是出入口,北头作为卧室,摆一顶桌子算[①]是书房了,南头给用人王鹤招住,后来有一个时期,母亲带了她的孙子也来山上玩了一个星期,就腾出来暂时让给她用了。

我住在西山前后有五个月,一边养病,一边也算用功,但是这并不是什么重要的工作,主要的只是学习世界语,翻译些少见的作

① "算"手稿作"弄"。

品。后来在《小说月报》上发表的从世界语译出的小说，即是那时的成绩，可是更重要的乃是后来给爱罗先珂做世界语讲演的翻译，记得有一篇是《春天与其力量》，说得空灵巧妙，觉得实在不错。所以在这养病期间，也着实写了不少东西，在五月与九月之间一总给孙伏园写了六回的《山中杂信》，目的固然在于轻松滑稽，但是事实上不得做到，仍旧还回到烦杂的时事问题上来。如六月廿九日第三回的杂信上说：

> 但是我在这里不能一样的长闲逸豫，在一日里总有一个阴郁的时候，这便是下午清华园的邮差送报来后的半点钟。我的神经易于激动，病后更甚，对于略略重大的问题稍加思索，便很烦躁起来，几乎是发热状态，因常十分留心避免。但每天的报里总是充满着不愉快的事情，见了不免要起烦恼。或者有人说，既然如此，不看岂不好么？但我又舍不得不看，好像身上有伤的人，明知触着是很痛的，但有时仍是不自禁的要用手去摸，感到新的剧痛，保留他受伤的意识。但苦痛究竟是苦痛，所以也就赶紧丢开，去寻求别的慰解。我此时放下报纸，努力将我的思想遣发到平常所走的旧路上去，——回想近今所看书上的大乘菩萨布施忍辱等六度难行，净土及地狱的意义，或者去搜求游客及和尚们的轶事，我也不愿再说不愉快的事，下次还不如仍同你讲他们的事情吧。

所谓不愉快的事情大抵是中国的内政问题，这时大家最注意的是政府积欠教育经费，各校教员大举索薪，北京大学职教员在新华门前被军警殴伤事件了。事情出在六月上旬，事后政府发表命令，说教员自己“碰伤”，这事颇有滑稽的意味，事情是不愉快，可是大有可以做出愉快的文章的机会，我便不免又发动了流氓的性格，

写了一篇短文，名字便叫作《碰伤》，用了子严的笔名，在六月十日的《晨报》第五版上登了出来，原文云：

我从前[1]曾有一种计划，想做一身钢甲，甲上都是尖刺，刺的长短依照猛兽最长的牙更加长二寸。穿了这甲，便可以到深山大泽里自在游行，不怕野兽的侵害。他们如来攻击，只消同毛栗或刺猬般的缩着不动，他们就无可奈何，我不必动手，使他们自己都负伤而去。

佛经里说蛇有几种毒，最利害的是见毒，看见了它的人便被毒死。清初周安士先生注《阴骘文》，说孙叔敖打杀的两头蛇，大约即是一种见毒的蛇，因为孙叔敖说见了两头蛇所以要死了。（其实两头蛇或者同猫头鹰一样，只是凶兆的动物罢了。）但是他后来又说，现在湖南还有这种蛇，不过已经完全不毒了。

我小的时候，看《唐代丛书》里的《剑侠传》，觉得很是害怕。剑侠都是修炼得道的人，但脾气很是不好，动不动便以飞剑取人头于百步之外。还有剑仙，更利害了，他的剑飞在空中，只如一道白光，能够追赶几十里路，必须见血方才罢休。我当时心里祈求不要遇见剑侠，生怕一不小心得罪他们。

近日报上说有教职员学生在新华门外碰伤，大家都称咄咄怪事，但从我这古式浪漫派的人看来，一点都不足为奇。在现今的世界上，什么事都能有。我因此连带的想起上边所记的三件事，觉得碰伤实在是情理所能有的事。对于不相信我的浪漫说的人，我别有事实上的例证，举出来给他们看。

三四年前，浦口下关间渡客的一只小轮，碰在停泊江心的中国军舰的头上，立刻沉没，据说旅客一个都不失少。（大约

---

① 手稿无"前"字，据原文补正。

上船时曾经点名报数，有账可查的。）过了一两年后，一只招商局的轮船，又在长江中碰在当时国务总理所坐的军舰的头上，随即沉没，死了若干没有价值的人。年月与两方面的船名，死者的人数，我都不记得了，只记得上海开追悼会的时候，有一副挽联道，未必同舟皆敌国，不图吾辈亦清流。

因此可以知道，碰伤在中国是常有的事，至于责任当然完全由被碰的去负担。譬如我穿有刺钢甲，或是见毒的蛇，或是剑仙，有人来触，或看，或得罪了我，那时他们负了伤，岂能说是我的不好呢？又譬如火可以照暗，可以煮饮食，但有时如不吹熄，又能烧屋伤人，小孩不知道这些方便，伸手到火边去，烫了一下，这当然是小孩之过了。

听说这次碰伤的缘故，由于请愿。我不忍再来责备被碰的诸君，但我总觉得这办法是错的。请愿的事，只于现今的立宪国里，还暂时勉强应用，其馀的地方都不通用的了。例如俄国，在一千九百零几年，曾因此而有军警在冬宫前开炮之举，碰的更利害了，但他们也就从此不再请愿了。……我希望中国请愿也从此停止，各自去努力罢。

我这篇文章写的有点别扭，或者就是晦涩，因此有些读者就不大很能懂，并且对于我劝阻向北洋政府请愿的意思表示反对，发生了些误会。但是那种别扭的写法却是我所喜欢的，后来还时常使用着，可是这同做诗一样，需要某种的刺激，使得平凡的意思发起酵来，这种机会不是平常容易得到的，因此也就不能多写了。



琐屑的因缘

知堂回想录(一三七)

1961年11月3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一九二〇年毛子龙做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的校长,叫钱秣陵送聘书来,去那里讲欧洲文学史。这种功课其实是没有用的,我也没有能够讲得好,不过辞谢也不听,所以也就只得去了。其时是女高师,讲义每小时给三块钱,一个月是二十七元,生病的时候就白拿了大半年的钱,到了新学年开始这才继续去上学,但是那里的情形却全然忘记了。后来许季茀继任校长,我又曾经辞过一次,仍是没有能准,可是他自己急流勇退,于改成女子师范大学的时候,却让给了杨荫榆,以为女学校的校长以女子为更适宜,她才从美国回来,自然更好了,岂料女校长治校乃以阿婆自居,于是学生成了一群孤苦仃零的"童养媳",(根据鲁迅的考证,)引起了很严重的问题,这时因为我尚在女师大,所以也牵连在内。还有一件事也是发生在一九二〇年里,北大国文系想添一样小说史,系主任马幼渔便和我商量,我一时也麻胡的答应下来了,心想虽然没有专弄这个问

题，因为家里有那一部鲁迅所辑的《古小说钩沉》，可以做参考，那么上半最麻烦的问题可以解决了，下半再敷衍着看吧。及至回来以后，再一考虑觉得不很妥当，便同鲁迅说，不如由他担任了更是适宜，他虽然踌躇可是终于答应了，我便将此意转告系主任，幼渔也很赞成，查鲁迅日记，在一九二〇年八月六日项下，记着"马幼渔来，送大学聘书"，于是这一事也有了着落。家里适值有一本一九二二年的中国文学系课程指导书，里边文学分史列着"词史，二小时，刘毓盘，戏曲史，二小时，吴梅，小说史，二小时，周树人"，我的功课则是欧洲文学史三小时，日本文学史二小时，用英文课本，其馀是外国文学书之选读，计英文与日本文小说各二小时，这项功课还有英文的诗与戏剧及日本文戏剧各二小时，由张黄担任，张黄原名张定璜，字凤举，这人与北大同人的活动也很有关系，在这里特预先说明一句。

这一年里在我还发生了一件重大的事情，便是担任燕京大学的新文学的功课，一直蝉联有十年之久，到一九三八年还去做了半年的"客座教授"，造成很奇妙的一段因缘。讲起远因当然是在二年前的讲演，那时因瞿菊农来拉，前往燕京文学会讲点什么，其时便选择了《圣书与中国文学》这个题目，这与教会学校是颇为合适的。后来因时势的要求，大约想设立什么新的课目，前去和胡适之商量，他就推荐我去，这是近因。一九二二年三月四日我应了适之的邀约，到了他的住处，和燕京大学校长司徒雷登与刘廷芳相见，说定从下学年起担任该校新文学系主任事，到了六日接到燕大来信，即签定了合同，从七月发生效力。内容是说担任国文系内的现代国文的一部分，原来的一部分则称为古典国文，旧有两位教员，与这边没有关系，但是现代国文这半个系只有我一个人，唱独脚戏也是不行，学校里派毕业生许地山来帮忙做助教，我便规定国语文

学四小时，我和许君各任一半，另外我又设立了三门功课，自己担任，仿佛是文学通论，习作和讨论等类，每星期里分出四个下午来，到燕大去上课。我原来只是兼任，不料要我做主任，职位是副教授，月薪二百元，上课至多十二小时，这在我是不可能，连许地山的一总只是凑成十小时，至于地位薪资那就没有计较之必要。其实教国文乃是我所最怕的事，当年初到北大，蔡校长叫我教国文，曾经坚决谢绝，岂知后来仍旧落到这里边去呢？据胡适之后来解释，说看你在国文系里始终做附庸，得不了主要的地位，还不如另立门户，可以施展本领，一方面也可以给他的白话文学开辟一个新领土。但是据所谓“某籍某系”的人看来，这似乎是一种策略，仿佛是调虎离山的意思，不过我一向不愿意只以恶意猜测人，所以也不敢贸然决定。平心而论，我在北大的确可以算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在各方面看来都是如此，所开的功课都是勉强凑数的，在某系中只可算得是个帮闲罢了，又因为没有力量办事，有许多事情都没有能够参加，如溥仪出宫以后，清查故宫的时候，我也没有与闻，其实以前平民不能进去的宫禁情形我倒是愿得一见的。我真实是一个屠介涅夫小说里所谓多馀的人，在什么事情里都不成功，把一切损害与侮辱看作浮云似的，自得其乐的活着，而且还有馀暇来写这篇《谈往》，将过去的恶梦从头想起，把它经过筛子，捡完整的记录下来，至于有些筛下去的东西那也只得算了。



爱罗先珂上

知堂回想录(一三八)

1961年12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民国十一年(一九二二)里北京大学开了一门特殊的功课,请了一个特殊的讲师来教,可是开了不到一年,这位讲师却是忽然而来,又是忽然而去,像彗星似的一现不复见了。这便是所谓俄国盲诗人爱罗先珂,而他所担任的这门功课,乃是世界语。原来北大早就有世界语了,教师是孙国璋,不过[①]向来没人注意,只是随意科的第三外国语罢了。爱罗先珂一来,这情形就大不相同,因为第一是俄国人,又是盲而且是诗人,他所作的童话与戏曲《桃色的云》,又经鲁迅翻译了,在报上发表,已经有许多人知道,恰巧那时因为他是俄国人的缘故,日本政府怀疑他是苏联的间谍,同时却又疑心他是无政府主义大杉荣的一派,便把他驱逐出国了。爱罗先珂从大连来到上海,大概是在一九二二年的春初,有人介绍给蔡校长,请设法安顿他,于是便请他来北大来教世界语。但是他一个外国人

① “过”手稿作“是”。

又是瞎了眼睛，单身来到北京，将怎么办呢？蔡孑民于是想起了托我们的家里照顾，因为他除了懂得英文和世界语之外，还在东京学得一口流利的日本语，这在我们家里是可以通用的，我与鲁迅虽然不是常川在家，但内人和他的妹子却总是在的，因为那时妻妹正是我的弟妇。是年二月的日记里说：

“廿四日雪，上午晴，北大告假。郑振铎耿济之二君引爱罗先珂君来，暂住东屋。”这所谓东屋，是指后院九间一排的东头这三间，向来空着，自从借给爱罗君住后，便时常有人来居住，特别是在恐怖时代，如大元帅时的守常的世兄，清党时的刘女士等人。第二天我带了他去见北大校长，到了三月四日收到学校的聘书，月薪二百元，这足够他生活的需要了。以后各处的讲演，照例是用世界语，于是轮到我去跟着做翻译兼向导，侥幸是西山那几个月的学习，所以还勉强办得来。但是想象丰富，感情热烈，不愧为诗人兼革命家两重性格，讲演大抵安排得很好，翻译却也就不容易，总须预先录稿译文，方才可以，预备时间比口说要多过几倍，其中最费气力的是介绍俄国文学的演说，和一篇《春天与其力量》，那简直是散文诗的样子。最初到北大讲演的时候，好奇的观众很多，讲堂有庙会里的那样拥挤，只有从前胡适博士和鲁迅，随后还有冰心女士登台那个时候，才有那个样子，可是西洋镜看过也就算了，到得正式上课那便没有什么翻译，大约由讲师由英语说明，就没有我的分，所以情形也不大明白。世界语这东西是一种理想的产物，事实上是不十分适用的，人们大抵有种浪漫的思想，梦想世界大同，或者不如说消极的反对民族的隔离，所以有那样的要求，但是所能做到的也只是一部分的联合，即如“希望者”的世界语实在也只是欧印语的综合，取英语的文法之简易，而去其发音之庞杂，又多用拉丁语根，在欧人学起来固属便利，若在不曾学过欧语的人还是一种

陌生的外国语，其难学原是一样的。不过写了“且夫”二字，大有做起讲之意，意思自可佩服，且在交通商业上利用起来，也有不少的好处。但在当时提倡世界语的人们大抵都抱有很大的期望，这也是时势使然，北京有一群学生受了爱罗先珂的热心鼓吹的影响，成立世界语学会，在西城兵马司胡同租了会所，又在法政大学等处开设世界语班，结果是如昙花一现，等爱罗先珂离京以后，也都关了门了。他又性喜热闹，爱发议论，不过这在中国是不很适宜的，是年十二月北大庆祝多少年纪念，学生发起演戏，他去旁听了，觉得不很满意，回来写了一篇文章批评他们，说学生似乎模仿旧戏，有欠诚恳的地方，由鲁迅译出登在报上。不意这率直的忠告刺痛了他们，学生群起抗议，魏建功那时还未毕业，做了一篇《不能盲从》的文章最是极讽刺之能事，而且题目于“盲”字上特加引号，尤为恶劣。鲁迅见报乃奋起反击，骂得他咕的一声也不响，那篇文章集子里没有收，只在全集拾遗可以见到。事情是这样下去了，但是第二年正月里，他往上海旅行的时候，不知什么报上说他因为剧评事件，被北大学生撵走了。到了四月他提前回国去了，什么原因别人没有知道，总之是他觉得中国与他无缘吧，那么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被撵走了，也未始不可。幸而他眼睛看不见，也不认得汉字，若是知道的话，他该明白中国青年的举动，比较他在离开日本时便衣侦探要挖开他的眼睛看他是不是真瞎，其侮辱不相上下，更将怎样的愤慨呢。



爱罗先珂下

知堂回想录(一三九)

1961年12月7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爱罗先珂(Eroshenko)这是他在日本时所使用的姓氏的音译,比较准确的写“厄罗申科”,因为找好看字眼所以用了那四个字,其实[①]他本姓是“牙罗申科”,因译音与日本语的“野郎”相近,野郎本义只是汉子,后来转为侮辱的意义,并为男娼的名称,所以避忌了。他的名字是华西利,不过普通只用他的姓,沿用日本的称呼叫他做“爱罗君”(Ero-sang),——日本字母里没有“桑”字音,只有“三”字,但在称呼人的“样”字的发音上,却往往变作“桑”了。他是小俄罗斯人,便是现在的乌克兰,那里的人姓的末尾多用科字,有如俄国的斯奇,如有名的小说家科罗连珂,还有新近给他做逝世一百年纪念的谢甫琴柯,都是小俄罗斯的人。——关于谢甫琴科,民国元年(一九一二)写《艺文杂话》十三则,登在绍兴的《民兴日报》上,其第二篇是讲他的,曾以文言译述其诗一首,今附录于下:

---

① “实”手稿作“字”。

是有大道三岐，乌克兰兄弟三人分手而去。家有老母，伯别其妻，仲别其妹，季别其欢。母至田间植三树桂，妻植白杨，妹至谷中植三树枫，欢植忍冬。桂树不繁，白杨凋落，枫树亦枯，忍冬憔悴，而兄弟不归。老母啼泣，妻子号于空房，妹亦涕泣出门寻兄，女郎已卧黄土陇中，而兄弟远游，不复归来，三径萧条，荆榛长矣。

爱罗先珂于一九二二年二月廿四日到京，寄住我们的家里，至七月三日出京赴芬兰第十四回的万国世界语学会的年会，我同内弟重久和用人齐坤送他到东车站，其时离开车还有五十分钟，却已经得不到一个坐位了，幸而前面有一辆教育改进社赴济南的包车，其中有一位尹炎武君，我们有点认识，便去和他商量，承他答应，于是爱罗君有了安坐的地方，得以安抵天津，这是很可感谢的。到了十一月四日，这才独自回来了。十二月十七日北大纪念演戏，就发生了那剧评风潮。第二年一月廿九日利用寒假，又出发往上海去找胡愈之君，至二月廿七日回北京来，但是四月十六日重又出京回国，从此就再没有回到中国来了。爱罗先珂在中国的时期可以说是极短，在北京安住的时间一总不到半年，用句老话真是席不暇暖，在他的记忆上留下什么印象，还有他给青年们有多少影响，这都很是难说，但他总之是不曾白来了这一趟的。在鲁迅的小说《鸭的喜剧》里边，便明朗的留下他的影象，这是一九二二年发表于十二月号的《妇女杂志》的，可能写这篇小说的时期还要早一点吧。爱罗先珂嫌北京的寂寞，便是夏天夜里也没有什么昆虫吟叫，连虾蟆叫都听不到，便买了些科斗子来，放在他窗外的院子中央的小池里。那池的长有三尺，宽有二尺，是掘了来种荷花的，从这荷池里

虽然从来没有见过养出半朵荷花来，然而养虾蟆却实在是一个极合式的处所。他又怂恿人买小鸡小鸭，都拿来养在院子里。

他于是教书去了，大家也走散。不一会，仲密夫人拿冷饭来喂它们时，在远处已听得泼水的声音，跑到一看，原来那四个小鸭都在荷池里洗澡了，而且还翻[①]筋斗，吃东西呢。等到拦它们上了岸，全池已经是浑水，过了半天澄清了，只见泥里露出几条细藕来，而且再也寻不出一个已经生了脚的科斗了。

“伊和希珂先，没有了，虾蟆的儿子。”傍夜的时候，孩子们一见他回来，最小的一个便赶紧说。

“唔，虾蟆？”

仲密夫人也出来了，报告了小鸭吃完科斗的故事。

“唉，唉！”……他说。

这一段是小说，但是所写的却是实事，这里边所有的诗便只是池里的细藕罢了。我也曾经做过三篇文章，总名《怀爱罗先珂君》，第一篇是七月十四日所写，在他出发往芬兰去之后，第二篇是十一月一日，大约与《鸭的喜剧》差不多同时之作，第三篇则在他回国去的第二天所写，已是一九二三年的四月了。我在第二篇文章里有一节云：

他是一个世界主义者，但是他的乡愁却又是特别的深。他平常总穿着俄国式的上衣，尤其是喜欢他的故乡乌克兰的刺绣的小衫，——可惜这件衣服在敦贺的船上给人家偷了去

---

① 手稿无“翻”字，据原文补正。

了。他的衣箱里，除了一条在一日三浴的时候所穿的缅甸筒形白布裤以外，可以说是没有外国的衣服。即此一件小事，也就可以想见他是一个真实的“母亲俄罗斯”的儿子。他对于日本正是一种情人的心情，但是失恋之后，只有母亲是最亲爱的人了。来到北京，不意中得到归国的机会，便急忙奔去，原是当然的事情。前几天接到英国达特来夫人寄来的三包书籍，拆开看时乃是七本神智学的杂志名《送光明者》，却是用点字印出的，原来是爱罗君在京时所定，但等得寄到的时候，他却已走的无影无踪了。

爱罗君寄住在我们家里，两方面都很随便，觉得没有什么窒碍的地方。我们既不把他做宾客看待，他也很自然与我们相处，过了几时不知怎的学会侄儿们的称呼，差不多自居于小孩子的辈份了。我的兄弟的四岁的男孩是一个很顽皮的孩子，他时常和爱罗君玩耍。爱罗君叫他的诨名道，“土步公呀！”他也回叫道：“爱罗金哥君呀！”但爱罗君极不喜欢这个名字，每每叹气道：“唉，唉，真窘极了！”四个月来不曾这样叫，“土步公”已经忘记爱罗金哥君这一句话，而且连曾经见过一个“没有眼睛的人”的事情也几乎记不起来了。

以上所记虽是微细小事，却很足以见他生平之一斑，所以抄录于此，这里只须说明一句，那小说里的最小的小孩也即是这个土步公，他的本名是一个“沛”字，但是从小就叫诨名，一直叫到现在。我的儿子本名叫“丰”，上学的时候加上了一个数目字，名叫“丰一”，到得土步公该上学了，我想反正将来长大了的时候自己要改换名字的，为的省事起见，现在就叫作“丰二”吧，在他底下还有一

个“丰三”，不幸在二十岁时死去了。——可是奇怪的是[1]，他们却并不改换名字，至今那么的用着。至于爱罗君为什么不喜欢爱罗金哥这个名字的呢，因为在日本语里男根这字有种种说法，小儿语则云钦科，与金哥音相近似。

① “是”手稿作“事”。



不辩解说上

知堂回想录(一四〇)

1961 年 12 月 10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里且让我来抄一篇刊文吧。普通说刊文有两种意思,其一是已经刊布的文章,不论是谁做的,就抄袭了过来,其二则用于做八股文的时候,遇着做过或是多少相近的题目,便将窗稿中旧作,抄来应付,虽然"刊文"二字似乎用的不很妥当,但是习惯上是那么说的。我这所谓抄刊文乃是兼有此两种的意义,因为这本是我所做的,可以说是后者,但又是刊布过的了,所以说属于前者也未始不可。此篇文章名叫《辩解》,收在《药堂杂文》里边,原本是一九四〇年五月所写,算起来已是二十年前的事了。原文如下:

[编者按] 《辩解》已收入第八卷(40·071),读者可以参看,因文章较长,此处不再重录。

不辩解说下

知堂回想录(一四一)

1961年12月10日[1]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篇论“辩解”的文章是民国二十九年(一九四〇)里所写,是去今二十年前,那时只为要写一种感想,成功一篇文章,需要些作料,这里边的杨恽嵇康,梭格拉底以及林武师,其实都是肴馔的“垫底”,至于表面的“臑头”实在只是倪元镇这一点。这回讲到一九二三年与鲁迅失和的事件,因为要说明我不辩解的态度,便想到那篇东西可能表明我的理论,所以拿来利用一下,但那些陪衬的废话本来是多馀的,我所要的其实只是最末后的一节罢了。关于那个事件,我一向没有公开的说过,过去如此,将来也是如此,在我的日记上七月十七日项下,用剪刀剪去了原来所写的字,大概有十个左右,八月二日记L夫妇[2]移住砖塔胡同,次年六月十一日的冲突,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成一四〇节”。案一四〇节实为一四一节,即是本节。

② “L夫妇”三字据周作人八月二日日记加入。

也只简单的记着冲突，并说徐张二君来，一总都不过十个字。——这里我要说明，徐是徐耀辰，张是张凤举，都是那时的北大教授，并不是什么“外宾”，如许季茀所说的。许君是与徐张二君明白这事件的内容的人，虽然人是比较“老实”，但也何至于造作谣言，和正人君子一辙呢？不过他有一句话却是实在的，这便是鲁迅本人在他生前没有一个字发表，他说这是鲁迅的伟大处，这话说的对了。鲁迅平素是主张以直报怨的，并且还更进一步，不但是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还说过这样的话，（原文失记，有错当改，）人有怒目而视者，报之以骂，骂者报之以打，打者报之以杀。其主张的严峻有如此，而态度的伟大又如此，我们可不能学他的百分之一，以不辩解报答他的伟大乎？而且这种态度又并不是出于一时的隐忍，我前回说过对于所谓五十自寿的打油诗，那已经是那事件的十多年之后了，当时经胡风辈闹得满城风雨，独他一个人在答曹聚仁杨霁云的书简中，能够主持公论，胸中没有丝毫蒂芥，这不是寻常人所能做到的了。

或者有人说，书简所说乃是私人间的说话，不能算什么。那么让我们来看他所公表的吧，这第一是小说，收在《彷徨》里边的一篇《弟兄》，是写我在一九一七年初次出疹子的事情，虽然是小说可是诗的成分并不多，主要的全是事实，乃是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所作，追写八年前的往事的。可是最特别的是写成《弟兄》的十一天以前所作，在鲁迅作品中最是难解的一篇，题目乃是《伤逝》，于十月二十一日写成，也不曾在杂志上发表过，便一直收在集子里了。关于这篇小说，我在《鲁迅小说里的人物》里边只对[1]地方略加考证，现在转录一部分，并加以补充于下：

---

① “对”手稿作“在”。

《伤逝》这篇小说大概全是写的空想，因为事实与人物我一点都找不出什么模型或依据。要说是有，那只是在头一段里说："会馆里的被遗忘在偏僻里的破屋是这样的寂静和空虚。时光过得真快，已经快满一年了，事情又这么不凑巧，我重来时偏偏空着的又只有这一间屋。依然是这样的破窗，这样的窗外的半枯的槐树和老紫藤，这样的窗前的方桌，这样的败壁，这样的靠壁的板床。"第二段中又说到那窗外的半枯的槐树的新叶，和挂在铁似的老干上的一房一房的紫白的藤花。我们知道这是南半截胡同的绍兴县馆，著者在民国初年曾经住过一时的，最初在北头的藤花馆，后来移在南偏的独院补树书屋，这里所写的槐树与藤花，虽然在北京这两样东西很是普通，却显然是在指那会馆的旧居，但看上文偏僻里云云，又可知特别是[①]说那补树书屋了。

当时忘记了说，他从藤花馆搬到补树书屋的时候，日记上说明是为"避喧"，那么更可证明会馆里偏僻的地方只是补树书屋的一处而已。这样的证明于了解那篇小说有什么的用处呢？《伤逝》这篇小说很是难懂，但如果把这和《弟兄》合起来看时，后者有十分之九以上是"真实"，而《伤逝》乃是全个是"诗"。诗的成分是空灵的，鲁迅照例喜欢用《离骚》的手法来做诗，这里又用的不是温李的词藻，而是安特来也夫一派的句子，所以结果更似乎很是晦涩了。《伤逝》不是普通恋爱小说，乃是借假了男女的死亡来哀悼兄弟恩情的断绝的。我这样说，或者世人都要以我为妄吧，但是我有我的感觉，

① 手稿此处衍"是"字，今删。

深信这是不大会错的。因为我以不知为不知，声明自己不懂文学，不敢插嘴来批评，但对于鲁迅写作这些小说的动机，却是能够懂得。我也痛惜这种断绝，可是有什么办法呢，人总只有人的力量。我很自幸能够不俗，对于鲁迅研究供给了两种资料，也可以说对得起他的了，关于鲁迅以外的人我只有对许季茀一个人，有要订正的地方，如上边所说的，至于其他无论什么样人要怎么说，便全由他们去说好了。



吗嘎喇庙

知堂回想录(一四二)

1961年12月1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民国十二三年便是一九二三至二四年,我们在北大里的一群人,大抵是在文科里教书的那些日本留学生,对于中日问题的解决,还有些幻想,所以在对日活动上也曾经努力过,可是后来都归于徒劳,終是失败了事。这一群人有陈百年,他是光复会的旧人,从前同了龚未生两人一直跟着陶焕卿跑,在焕卿著《中国民族权力消长史》的时候,二人都列名校对,未生别号是"独念和尚",百年则称为"悠悠我思",这与著书的"会稽先生"是相对成趣,鲁迅所时常引为谈助的。此外是沈尹默,他虽然不是留东学生,可是在这团体里很有势力,算是捏鹅毛扇的,因此朋友们就奉尊号称之为鬼谷子,而实际奔走联络的则是张凤举,他本名张定璜,是京都帝大的学生,后来当国民政府的驻日代表团员,现在就一直住在日本。还有两个人乃是马幼渔和我,本来还有朱希祖钱玄同,但玄同或者因为在北大只是讲师的关系,所以除外了,朱希祖不晓得因为什么,

也不去拉他，其实他们倒是《民报》社听讲的人，即此可见“正人君子”的某籍某系的话是胡乱造谣罢了。

学校方面当初找我们几个人，商谈一下退还庚子赔款的事情。当年组织联军的八国向中国强要了去莫大的赔款，可是后来又由美国发起，退还给中国，用在教育文化事业上面，这于文化侵略是最有效力的。俄国于第一次欧战之后就完全放弃了，英法各国也相继声明退还，其中只是日本做得顶不漂亮，他不好意思说不退，可是退又是实在舍不得，所以经过好几年的曲折，成立了一个什么“对支文化事业委员会”，后来修正成为“东方文化事业委员会”，是属于他们内阁的一个机关，这事是在几年之后，那时中国只能放手不管，由他们自己去搞了。这是后话，且说其时还什么都没有头绪，我们便是我和张凤举同去日本公使馆找吉田参事官一谈，当时所谈只是公事，这是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事，但是由于这回的访问，渐渐相识，遂于九月二十日在吉田处与坂西诸人相会，商量组织“中日学术协会”，为他日协商的地步。日记上只简单的记着：

> 二十日晴，下午往燕大上课，四时后往访凤举，至正昌饮茶，同往吉田君宅晚餐，来者坂西，土肥原，今西，泽村，及北大同人，共十六人，十一时散。

坂西利八郎是日本的陆军中将，一向在北京为北洋政府的军事顾问，是个有名的“支那通”，土肥原贤二那时候还是少佐，是他的帮手，坂西用中国话介绍说，“这是我的伙计，”是后来“侵华”的罪魁祸首，在巢鸭监狱里同了别的战犯一起明正典刑的，不过在那时候还看不出什么来，只是觉得在老奸巨猾的坂西旁边，显得乡下老似的土头土脑，其实后来他的鬼计百出，终于弄得一败涂地，也何尝

不是他的笨拙的证据呢。今西龙是研究朝鲜语的，泽村则是讲美术史的，都是东京大学的教授，那时逗留在北京，这里只是来作陪客的罢了。这回宴会不久之后，中日学术协会便告组织完成了，里边的主干在日本方面是坂西和土肥原，土肥原还有一个他的“伙计”，叫方梦超，大概是安徽桐城人，乃沈尹默的亲戚，此外由坂西去拉了些在北京政府各部里做顾问的日本人来充数，都是无关紧要的了。中国方面是张凤举，他同坂西后来被选作“干事”，其馀的人便都是具员而已，这些人是陈百年，马幼渔，沈尹默和我，此外坂西还想拉李守常，可是不成功。他们的人选是要取北大人里多少和国民党有渊源者，但是对于我却有点看错了，——北伐的时节，沈尹默张凤举和萧子升组织了特务委员会，很替国民党出过力，后来登记党员，凤举替我和徐耀辰都报了名，但是我们敬谢不敏，没有去应笔试与口试。日本人的用意是，那时北洋政府已是完全无望，眼见国民政府的北伐将要成功，便想来找个桥梁，过去和国民党接洽。据张凤举所说，坂西表示中日谈判很是乐观，因为二十一条本未成立，当然可以破弃，即租界等问题亦可让步，日本所希望者只在保留因日俄战争所得的权利，这些权利取自帝俄，并非由中国夺取，这种辩解虽是强词夺理，但出自日本军人之口，也可以说是难得了。但是不久也觉得这样谈判未必可能得中国的认可，所以又复转为强硬政策，于是中日谈判显然无望，而中日学术协会这种组织也就自然归于消灭了。

中日学术协会于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四日宣告成立，查旧日记于那一天项下记着道：

> 下午三时至西四帝王庙，赴中日学术协会成立之会，会员共十八人，交入会金十元，会费五元。归家已晚。

这一笔钱就交给干事，作为开办的费用，在东城吗嘎喇庙租了一间大屋，算作学术协会的会所，当时坂西就笑着说："我们怎么配说学术二字，但是招牌却不得不这样挂。"每月规定开一次常会，平常多借用北大第二院的会议厅，唯有遇到招待客人或接收会员等事，才在吗嘎喇庙里聚会。会章像煞有介事的有严格的规定，凡接收会员，须经到场会员全体通过，以黑白棋子表示赞否，凡投票时如有一个黑子即属无效。会员本来是无关紧要的东西，但是这条规则却也发生了一次效力，被否决的人是西本愿寺管长大谷光瑞，这黑子乃是张凤举所投的。这协会自十一月十一日在北大第二院开了第一次的常会，大概维持了将有一年的光景，看看中日形势没有什么好转，特别是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溥仪出宫以后，日本的汉字新闻《顺天时报》更是兴风作浪的胡闹，感觉到协会再弄下去的无意义，遂于十一月十日写了一封出会声明书寄去，因此这有名无实的所谓学术协会也就解散了。



与鲍耀明书十一通

1961 年 1 月 9 日起作
署名周作人等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耀明先生：

顷得四日手书，敬悉一一。知又承寄下矶自慢等，但不知能顺利到达否也。各种不到品物，便尔失踪，思之甚为可惜，尤其是那广东月饼，尤其深可惋惜耳。《太阳の季节》已到来了，看了一遍，虽然“太阳族”的思想感情，得以约略了解，唯其“竞技”的背景觉得极为远隔，今仍将原书奉赵，请赐察收为荷。鲁迅笔迹只找到多年前的一纸，因他晚年在沪，我处也得不到他的手迹也。即请

近安。　　　　作人顿首，一月九日。

二

耀明先生：

廿六日手书敬悉。狮子文六小说二册，居然于昨日送到，亦甚感谢邮局也。狮子小说通俗而“面白”，至为难得。前书说及误译“乌爪”，此甚有意思，记得《沉默の塔》亦有类似的例，而世间崇拜圣人，向无人注意，亦可笑。赤味噌甚所欲得，企予望之。此请
近安。　　　　　　　　　　周作人，二月七日。

三

耀明先生：

再三乞求，先生既不责其贪，用敢再进一步，请代购下列之书，寄下为幸。

一、坪田让治　童话集　新潮文库
二、滨田广介　童话集　新潮文库
三、壶井荣　　童话集　新潮文库
四、木下顺二　夕鹤　　新潮文库
五、赤い鸟杰作集　　　新潮文库

此外尚有小川未明的一册及坪田的其馀著作，则已有了，故可以无须。承寄示古川久关于狂言的介绍，拙著承其过誉甚属有愧，近奉命又有增订，则依照俄译篇目加添在内，唯俄译所用原本并非最完善者，故亦可能的加了更换别的底本，但因纸张缺少的关系，译成虽已久而出版则尚无期耳。此请
近安。　　　　　　　　　　周作人，二月廿日。

四

耀明先生：

附呈照片一纸，请赐察收。此系本年二月所照，枯木朽株呈其本相，回顾五五年照相，犹未脱尽油滑之相，此像虽老丑，却是病后真我，故以奉尘尊览，不虞见笑也。匆匆不尽，即请

近安。　　　　　　　　　　　　周作人顿首，三月九日。

五

耀明先生：

得卅一日手书，重蒙惠赐海苔，不胜感谢，此次邮寄似并无曲折，已于今日收到矣。老妻卧病经年，得到故乡珍品，感何如之。谷崎先生已经康复，至可庆幸，最近尚有创作，可见精神甚好。命为尊译作序，甚为惶恐，非敢以病躯推托，实因对于文学不曾有所了解，以藏拙为佳，至于语不中肯，唐突作者，抑犹其次耳，尚祈亮察为幸。此请

近安。　　　　　　　　　　　　周作人，四月七日。

六

耀明先生：

承命写字，适值手闲，因已写了寄上，虽未必敷衍了事，而意颇近之，即前先为先生所写，亦是此类也。今又另用日本草木染笺，写了一张，算是加工制造，而实际或反有逊色，不及随便时所写，此例盖尝有之，请赐鉴察为幸。春暖渐可去棉衣，但港地则恐已有如盛夏矣。草此顺颂

近安。　　　　　　　　　　　　作人启，四月十八日。

七

拜启：

十日手书诵悉。长与君自传愿得一读，如已阅讫，乞赐假我几时，如读来中意，则或不归赵矣，特此预告。今日寄上松枝君译《结缘豆》一册，以资结缘，其中有短篇“语录”，国语本已甚难得，而日译本有之，故请一阅。一户君曾见过誉，亦似智者之一失，但此种短文亦曾见憎于青年，以“文抄公”见称，竟不知孰为是非也。承问钢笔书字，自昔不善于铁笔写字，近来益务藏拙，即书西字亦用毛笔画之，故尊命唯有蒙御免耳。此上

耀明先生座右。　　　　　　　　作人，五月十五日晚。

八

耀明先生：

兹寄上旧稿一包，乞查收。其中有已发表在天津《庸报》上者，其后收集一书《药堂语录》，即一户务君所谬加称赞者，原刊早已不可得，松枝在《结缘豆》中曾有全译，兹为其原稿，唯首九篇则遗失了。又其馀为《书房一角》之稿，该书第一分即《旧书回想记》，已寄上，第二分《桑下丛谈》，第三分《看书偶记》，系用报上“切拔”付印，故稿已不存，第四分《看书馀记》乃是全稿也。诸文（读书记）均从稿本抄出，共有三大册，将来捡出亦可呈阅，唯其中文章大抵均已经抄出发表过的了。又散稿二三篇，亦一并附上。匆匆不尽，即请

日安。　　　　　　　　作人顿首　七月二十八日。

再启：顷得廿二日手书，承允月寄猪油二次，深属“过分”，殊不克当。从下月起食油又将减少，每月五两减至三两（亦或不给），得

此补充甚为丰富矣。闻糖亦将减少，乞赐寄二磅，或沙糖或角糖，以何者便于寄递者为佳耳。承询三君，确系旧日学生，唯其学术造就，则各人固有，与鄙人则无关系。至于女士成名，不关学问，旧日女生中有冯沅君（原名淑兰，乃冯友兰之妹），文学学问颇有可观，现在青岛教书，为陆侃如教授夫人，其才似出“先生”（现时名称，与“老师”不同）之上也。即此顺询

起居。　　　　　　　　　　　　　　　　知堂，二十九日。

九

耀明先生：

承示《柳翁闲谈》，此种小品夙所爱好，柳田亦所佩服之一人，散文家此外则永井与谷崎耳。唯其文章太难译，不曾敢染指也。林君信奉还，承蒙提及不胜感愧，此事全由沈氏作怪，不关任何人之事，且事已过去，淡忘久矣。林君前曾见过一二面，其人甚阳气，颇有趣味，恨未得深谈耳。谷崎君随笔尚未到，计已有一月矣，恐真是付之浮沉，然亦有迟到之例，姑且待之。专此即请

日安。　　　　　　　　　　　　　　作人顿首，八月五日。

十

耀明先生：

廿九日方寄一信，报告收到各种小包情形，今日又承递到月饼一盒，虽罐已磕瘪，而内容无损，又蒙费心用砂糖衬垫，更保证完全。身居北平，得食千里外的珍品，深感佳惠。今日得尝道地广东月饼，因知昔年所得在北京所制者，尽是田舍人仿制，略得形似而已，至近日所谓广东月饼则尤不足道矣。（北京亦有豆沙豆蓉五仁各品，价值三元二至四元一斤，须粮票六两。）匆匆即颂

近安。　　　　　　　　　　　　　　　　作人顿首，十月二日。

十一

耀明先生：

日前匆匆寄信，关于某女士回忆录之事忘记答复，兹特补述之。她系女师大学生，一直以师弟名义通信，不曾有过意见，其所以对我有不满者殆因迁怒之故。内人因同情于前夫人（朱安），对于某女士常有不敬之词，出自旧家庭之故，其如此看法亦属难怪，但传闻到了对方，则为大侮辱矣，其生气也可以说是难怪也。来书评为妇人之见，可以说是能洞见此中症结者也。内人之女弟为我之弟妇，亦见遗弃（以系帝国主义分子之故），现依其子在京，其子以抗议故亦为其父所不承认，此系家庭私事，因便中一并说及耳。匆匆不尽，即请

近安。　　　　　　　　　　　　　　作人顿首，十一月廿八日。

钤“哑人作通事”印章，下云：此系启事便章，原系佛教禅宗语，其中有作人二字（虽属颠倒）。通事者启事之谓，周字《说文》训从用口二字合成，义取周密，即慎言之意，故以“哑”表之。

再启：此种议论无辩解之价值，故一向不加注意，将来在《谈往》中亦将略去不提，拼出自己挨骂，不愿与魑魅争光，乐得省些笔墨，且此等家庭内幕发表出来，为辩解之资料，亦似乎有伤大雅也。

哑人又白，廿八日。

与郑子瑜书二通

1961年2月14日起作
署名周启明、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子瑜先生：

四日手书敬悉，尊集俟寄到当转呈俞君一册，并托写字。拙书如纸大而字小，甚不适宜，或当适当的用小幅，因所写只一绝句也。关于拙诗集承关心甚感，兹有数事拟先商量：

一、拙集仍拟合编一册，因如此废物不值得出两册也，当先商之曹君，如港方无办法，则拟请仍照“杂诗”形式，包含“儿童诗”在内，唯插画可以略去。

二、如在新加坡出版，拟先一打听出版社是否有政治色彩，万一有什么关系，则于住在国内的人很有妨碍，此事想在谅解之中，特再说及。

三、赠书以代稿费，当然不成问题，唯个人赠送有限，尚有多数

剩馀，可否由出版社作价收回，如此虽不算稿费，而仍有若干现款汇下，对于国内的人甚有利益。缘侨汇近有附带配给，即汇款值叻币十馀元，照例给与糖油肉票各二大两，此在现在副食品艰于获得的时候甚属有益，故如此打算也，唯此节尚须俟以上决定之后再说，兹不过顺便说及而已。杂诗自序因不存稿，故无从写寄，请谅之。如或需此，请将原文寄下，以便照抄。匆匆不尽，专此即请

近安。　　　　　　　　　　　　二月十四日，周启明顿首。

二

子瑜先生：

前月十五日只寄上抄稿（打油诗补遗），并无通讯，故未有失落的信函，顷得十九日来示，特为申明。集外诗二册，今日已付邮，仍是挂号，寄赖君的一册系在一起，未曾单寄。早大之实藤君，虽不甚相熟，可以介绍，京大之吉川，则系北大留学生，较为熟习，唯似乎有点博士架子，在必要时亦当去函为介也。赴日调查黄公度事迹，甚为赞同，但事不宜迟，因现在恐已材料甚少。即请

近安。　　　　　　　　　　　　周作人启，四月三十日。



与孙旭升书七通

1961年3月2日起作
署名启明、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五康先生：

今日偶写两纸，即以奉呈，老病之馀，拙劣殊甚，幸勿笑也，姑作抄呈拙诗看可耳。十馀年前旧稿近在香港刊行，名曰《知堂乙酉文编》，如能顺利寄到，当以一册寄上，其中亦登有《往昔》数首也。匆匆不尽，即请

近安。

三月二日，启明顿首。

二

五康先生：

附呈拙书数纸，其一是遇刺客后所书，一写放翁诗，因时值先母之丧，故印泥系用蓝色，又一纸则是近时所书，唯纸稍有黑点耳。均是废物，乞赐留存，幸恕懒惰，不立刻落笔也。此请

近安。　　　　　　　　　　　三月十六日，启明顿首。

三

五康先生：

十日晚八时方思早睡，投递员送一布包至，启视时则一酱鸭，故乡珍味，多年未得矣，辱承嘉惠，感何可言。急忙煮食，未及致函道谢，而已将吃尽，思之可发一笑。专此即请

近安。　　　　　　　　　　　四月十六日，作人启。

四

五康先生：

手书敬悉。我于五七年春间因血压高犯病，休息两年，至去年始勉强恢复工作，有译稿数种放在出版社，尚未出版，大约在本年内当有希望。解放前作有《立春以前》，在发行前书店关门，恐未得见，尚有旧敝本聊以奉赠，乞收入。又旧作《乙酉文编》，经曹聚仁君(在香港办报，因与国务院关系，时来北京)携往香港，为计划出版，上半名《过去的工作》，亦附奉一册，下册名《乙酉文编》，又旧诗在南京所作，名《老虎桥杂诗》，亦拟灾梨枣，届时当可呈览。此请

近安。　　　　　　　　　　　三月二十日，周启明。

五

五康先生：

前寄一函，想已察览。承惠干菜，顷已试食，因偶有机缘，得“侨汇”肉票，购得鲜肉，煮“干菜肉”吃了，很难得的得尝乡味，甚感佳惠，至于茶叶则每日在喝，亦令人每“饭”不忘也。阅报知浙江亦苦旱，鄙人虽去乡已有四十馀年，然颇为故乡担心。北京今年也缺

雨，常年七月中必有大雨，而今则雨师之工作才只洒道而已。此请

日安。　　　　　　　　　　　　七月十四日，启明。

六

五康先生：

十四日手书诵悉。知将惠寄菱角，甚感，但未知可以邮寄否？萧山名物昔日只闻其名，不曾得见实物，虽然萧绍只有一站的水路。又承询喜吃何物，亦难具体的说明，大抵江浙的吃食所皆素嗜，在此刻亦说不得许多，只是能够得到的东西就好，但又要不很费力气与钱——却是购办得来的。这条件其实是很不容易的。闻浙江鱼虾尚可买得，但此物不能寄远，无可奈何耳。拉杂写来，不知说的是些什么，就此收住吧。久无酒卖，近日以六元三角钱买得一瓶白葡萄酒，喝了一杯，不免径醉矣。草草不尽，即请

日安。　　　　　　　　　　　　十月十六日晚，作人启。

七

五康先生：

兹有一事奉询。兄在富阳任教，不知关于郁达夫故家的事，有所闻知否？闻其家近旁有一工场，偶有爆炸情事，乃遭波及，不知情况如何？又知其旧有夫人孙荃近尚健在，有子郁天民，想已长大，则不知在何处工作，如有所知乞见示一二，是为至祷。有友人蒐集达夫遗诗，已经成书，唯因纸张关系，亦至今未能出版也。北京天气颇冷，近日早上只有摄氏四五度，想不日将至零度以下，杭州想当尚温暖。即请

近安。　　　　　　　　　　　　作人顿首，十月廿四日。



与曹聚仁书

1961年3月15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挺岫兄：

得六日手书，敬悉一一。诸事费心至感，“三育”事悉由兄斟酌办理，弟别无意见，因为反正是有利的事，哪么样好就那么样办就是了。《谈往》已寄至一六〇纸，示知报上拟何日开始揭载乎？文中多跑野马处，或者还跑的不很够，亦未可知，但野马也须在圈子里跑，方有意思，这却极不容易耳。诗集如书店没有什么问题（即不是右边的），便拟进行谈判，因为郑君拟用《苦茶庵诗抄》的名称，但该诗不是在那里所写的，又拟将儿童诗分出另行，事实上殊不易出版，故仍拟加入，此二点尚未决定也。

弟虽学时髦患浮肿之疾，而只是两足面，且服药即愈，虽隔些日子又要复发，但不利害，当无关紧要。匆匆即请

近安。　　　　三月十五日，弟作人顿首。



《知堂杂诗抄》序[①]

1961年4月20日作
署名知堂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日依照曹聚仁先生的提议，开始写《药堂谈往》，写到丙午年到日本去，已经有十万字的样子，大概到五四时节，总该有二十万字了罢。我不想学名人写自叙，一半扯涎，就是说真实之外还有诗，所以不免枯燥，但有时跑野马，那也是难免的，只要野马跑得好，不十分跑出埒外，原来是很好玩的，但是那很要费工夫去斟酌罢了。为的找寻材料，我把从戊戌至乙巳年的旧日记拿出来重新看了一遍，除找了些年月根据以外，发现好些幼稚不堪的旧诗，都是题记中好材料。现在抄录几首在这里。如《庚子送灶即事，和戛剑生作》云：

角黍杂猊糖，一樽腊酒香。反嗤求富者，
岁岁供黄羊。

① 据手稿影印件收入。

又辛丑正月廿五日送鲁迅往南京，和《别诸弟》三首原韵云：

一片征帆逐雁驰，江干烟树已离离。苍茫独立增惆怅，却忆联床话雨时。

小桥杨柳野人家，酒入愁肠恨转加。芍药不知离别苦，当阶犹自发春花。

家食于今又一年，羡人破浪泛楼船。自惭鱼鹿终无就，欲拟灵均问昊天。

在甲辰年的日记里边，又找到一首诗，我在题记曾引用一部分，因为全篇记不得了，现在把原文录后，这是十二月廿九日即是除夕的日记：

岁又就阑，予之感情为如何乎，盖无非一乐生主义而已。除夕予有诗云，“东风三月烟花好，秋意千山云树幽，冬最无情今归去，明朝又得及春游。”可以见之。

然予之主义非仅乐生，直并乐死，小除诗云：“一年倏就停，风物何凄紧。百岁良悠悠，白日催人尽。既不为大椿，便应如朝菌。一死息群生，何处问灵蠢。”可以见之。

在这同时，也并找到了诗稿《秋草闲吟》的一篇序文，其文云：

［编者按］《〈秋草闲吟〉序》已收入第一卷（06·001），此处不复引录。

题记里所说的，“独向龟山望松柏，夜乌啼上最高枝”，大概也是那

时候所作，但是上半却已经忘记了。

我这里的杂诗抄和那《秋草闲吟》是两个时期的作品，后者是二十二岁以前所作，虽然很是幼稚浅陋，但的确是当作诗去做的，可是做不好，这是才力所限，是没法的事，前者则原来就是打油诗，从那所谓五十自寿的两首歪诗起头，便是五十岁以后的事情了。这些诗虽然称作打油，可是与普通开玩笑的游戏之作不同，所以我改叫它做杂诗，这在题记里说的很清楚了，所以现在也不多赘。这以前的话差不多只是凭了新得的材料，来给题记做一些补遗罢了。

现在再来关于这杂诗抄出版的事说明一下，却只是很简单的一句话，便是这完全由于郑子瑜先生的好意帮忙，杂诗抄才有出版的希望。这些杂诗全是十多年前所写的东西，本来也不值得多耗废纸墨来印刷它，可是郑先生却热心的给设法，我想印出来也好，可以给要看的人去看，省得抄录之劳，于是便贸然答应了。诗抄里所收的虽然全是无聊的东西，自己看了也不满意，但是郑先生斡旋出版的事，总是值得感谢，就是他不知道为什么看中了这些不成东西的打油诗，似乎未免要于他的明鉴有损，那又是我所觉得很是惶恐的了。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知堂记于北京，时年七十有七。



与高伯雨书[①]

1961年7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伯雨先生：

惠书敬悉。赐寄大著业已收到，适值大雨，乃未沾湿，殆隔水纸之效也。二册已领收，谢谢。又一册当即转寄，隔水纸二枚则当寄叶公察收。《文物趣谈》中有马廿四娘买地券（卷全文见插图18），给了我一点启发，因昔见北魏买地砖，见文中有“清诏”字样，今见马券末尾亦有“青诏”二字，虽仍未能通其意义，但总找到了一种对比的资料了。原砖已失，记曾有拓本拟以奉赠，而遍觅不得，今只得以抄本呈览矣。匆匆不尽，即请

日安。　　　　　　七月二十四日，作人顿首。

---

① 据林熙（高伯雨）《周作人收藏的金石》（《回望周作人·知堂先生》）。

与青木正儿书[1]

1961年11月26日
署名周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拜启:前年承赐尊照并大著《元人杂剧》,以老病不及致谢,甚为失礼,而当日转交之王古鲁君乃忽然步芥川氏之后尘,于今已二周年,思之甚可叹惋。仆为人民文学出版社翻译希腊日本古典文学作品,《古事记》《枕之草子》虽已潦草竣事,而因纸张缺乏,迄未付印,此他《增订狂言选》及《浮世床》等亦事同一律,唯拙译本不成气候,故搁置亦不足惜耳。近获读尊著《中华名物考》,专阐心为名物学之研究,仆略有同好,阅之至为欣快,未知近来又有何大著问世,唯前此之《华国风味》则书肆已经售罄,故未能拜读,聊为遗憾耳。匆匆不尽,此上

青木正儿先生。　　　　周作人,十一月廿六日。

---

① 与1962年书二通均于1976年5月刊香港《明报月刊》。



《顺天时报》

知堂回想录(一四三)

1962年1月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凡是不曾于民国早年在北京住过些时候的人,决不会想像到日本人在中国所办的汉字新闻是怎么岂有此理的可气。本来中国的报纸最初都是外国人办的,如上海的《申报》和《新闻报》都是如此,但那时[①]外国商人主意为的赚钱,不像日本的乃是由政府主持,不但诸事替日本说话,便是国内琐事也都加评论指导,一切予以干涉。这从前清时代就已办起,在北京的一个叫做《顺天时报》,在沈阳那时称作奉天的一个叫做《盛京时报》,就名称上来看,也可以知道它成立的长久,和态度的陈旧了。日本是一个名称君主立宪,而实际是由军阀专政的国家,民国以来北洋政府虽然还很反动,可是民间有些活动显得有民主的色彩,这与日本人的观点是不大合得来的,其时便在报上大发议论,处处为反动势力张目,其影响实在是很大而且很有害的。五四以后这种现象就特别显著,可是人们

① "时"手稿作"是"。

都不当它是一回事，以为[1]外国人所办的新闻造谣是常有的，算不得什么，不值得费笔墨来同它斗争，这种理由有一半是不错的，但是一半也在读者，要能够知道它是在造谣才好，可是在中国这怎么能行呢？至少也是在北京"辇毂之下"，数百年来习惯于专制之淫威，对于任何奇怪的反动言论，都可以接受，所以有些北京商会的[2]主张，简直是与《顺天时报》同一个鼻孔出气的。这个关系似乎很是重大。结果乃由我匹马单枪去和这形似妖魔巨人的风磨作战，那些文章我都没有搜集，现在就《谈虎集》卷下看来，里边只保存着《中国与日本》等十四篇。这《谈虎集》系取谈虎色变的意思，所收多是攻击礼教的文章，但是因为我是主张中庸的，有的对于个人或是攻击特别粗暴的就一律不曾收入，当时另立一个目录，预备日后另出一册《真谈虎集》，可是这个也不曾实行，那目录也就不见，只记得里边有篇《恕陈源》和《恕府卫》，——即是三一八开枪的执政府卫队，是在那事件发生以后所写的。我那部《谈虎集》是那样经过精密选择，却保有与日本《顺天时报》闹别扭的文章有十四篇之多，可见那时是怎样的浪费笔墨，大约那时没有收集的文章还有不少。这期间是民国十三至十六年（一九二四——二七），以后不久日本的汉文报纸大概是由外务省撤除了，但是它的宣传的恶影响却是尽够大的了。

就《谈虎集》里的材料看来，最先和《顺天时报》对抗的是在溥仪出宫的时候，那是在民国十三年的冬天。我在《清朝的玉玺》这一篇文章里说道：

---

① "为"手稿作"是"。

② 手稿无"的"字，今增。

玉玺这件东西，在民国以前或者有点用处，到了现在完全变了古董，只配同太平天国的那块宋体字的印一样，送进历史博物馆里去了。这回政府请溥仪君出宫，讨回玉玺，原是极平常的事，不值得大惊小怪，难道拿几颗印还好去做皇帝不成么？然而天下事竟有出于"意表之外"者，据《顺天时报》说，"市民大为惊异，旋即谣言四起，咸谓……夺取玉玺尤属荒谬"，我真不懂这些"市民"想的是什么。我于此得到两种感想。其一是大多数都是些昏虫。无论所述的市民的意见是否可靠，总之都是遗民，迷信玉玺的奴隶，是的确的，所以别人可以影射或利用。舆论公意，不论真假，多是荒谬的，不可信托。其二是外国人不能了解中国的事情。外国人不是遗民，然而同他们一样的不是本国人，所以意见也一样的荒谬，即使不是恶意的，也总不免于谬误，至少是不了解。……

《顺天时报》是外国人的报，所以对于民国纵使不是没有好意，也总是绝无理解，它的好恶几乎无不与我们的相反，虽说是自然的却也是很不愉快的事。它说清室优待条件系由朱尔典居中斡旋，现在修改恐列国不肯干休，则不但谬误，简直无理取闹了。我要问朱尔典与列国，以及《顺天时报》的记者，当复辟的时候，你们为什么不出来干涉，说优待条件既由我们斡旋议定，不准清室破约复辟？倘若当时说这是中国内政，不加干涉，那么这回据了什么理由可以来说废话？难道清室可以无故破约而复辟，民国却不能修改对待已经复过辟的清室的条件么？虽然是外国人，似乎也不好这样的乱说罢。——但是仔细一想，就是本国人，受过教育的人们中间，这样的人也未必没有，那么吾又于外国人何尤。

这篇文章的口气还是相当的缓和，说外国人不懂中国的事情，所以多有荒谬的议论，就怪中国人不争气，爱听他们的谬论。但是在《谈虎集》所收的第二篇《李佳白之不解》中，却收起这种假客气话，单刀直入的指出这种报纸的用意来了。原文最末的第三节道：

> 《顺天时报》是外国政府的机关报，它的对于中国的好意与了解的程度是可想而知的，它引李佳白为同调所以正是当然。但我们也可以利用这些荒谬的议论。我们只要看这些外国机关报的论调，他们所幸所乐的事大约在中国是灾是祸，他们所反对的大抵是于中国是有利有益的事。虽然不能说的太决绝，大旨总是如此。我们如用这种眼光看去，便不会上它的当，而且有时还很足为参考的资料。



《顺天时报》续

知堂回想录(一四四)

1962年1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这所写的是民国十三年的事情,但是《顺天时报》的事却一直继续着,到民国十六年为止,所以这里记录的年代也不免要混杂一点,把其他事情跳过去,先来把这一事件结束了再说别的了。

民国十五六年广东政府国共合作成功,北伐着着胜利,眼看北洋派的政府就要坍台,于是这边也变本加厉的反共,在这时候正是《顺天时报》得意之秋,造谣生事,无所不用其极。最显著的是关于裸体游行的宣传,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我写了一篇《裸体游行考订》,前半云:

> 四月十二日《顺天时报》载有二号大字题目的新闻,题曰《打破羞耻》,其文如下:"上海十日电云,据目击者谈,目前武汉方面曾举行妇人裸体游行二次,第一次参加者只二名,第二次遂达八名,皆一律裸体,唯自肩部挂薄纱一层,笼罩全身,游行时绝叫打倒羞耻之口号,真不异百鬼昼行之世界矣。"该报

又特别做了一篇短评，评论这件事情，其第二节里有这几句话：

“上海来电，说是武汉方面竟会有妇人举行裸体游行，美其名曰打破羞耻游行，此真为世界人类开中国从来未有之奇观。”

我以为那种目击之谈多是靠不住的，即使真实，也只是几个谬人的行为，没有多少意思，用不着怎么大惊小怪。但《顺天时报》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机关报，以尊皇卫道之精神来训导我国人为职志的，那么苟得有发挥他的教化的机会，当然要大大利用一下，不管它是红是黑的谣言，所以我倒也不很觉得不对。不过该报记者说裸体游行真为世界人类开中国从来未有之奇观，我却有点意见。在中国是否从来未有我不能断定，但在世界人类却是极常见的事。即如在近代日本，直至明治维新的五年(一八七二)，就有那一种特别营业，虽然不是裸体游行，也总相去不远，“喊，来吹一吹吧，来戳一戳吧”的故事，现在的日本人还不会忘记吧？据《守贞漫稿》所记，在天保末年(一八四一年顷)大坂庙会中有女阴展览，门票每人八文，原文云：

“在官仓边野外张席棚，妇女露阴门，观者以竹管吹之。每年照例有两三处。展览女阴在大坂仅有正月初九初十这两天，江户(即现今东京)则在两国桥东，终年有之。”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四壁庵著《忘馀录》，亦在《可耻之展览物》一条下有所记录，本拟并《守贞漫稿》别条移译于此，唯恐有坏乱风俗之虞，触犯圣道，故从略。总之这种可笑之事所在多有，人非圣贤，岂能无过，从事于历史研究文明批评者平淡看过，若在壮年凡心未尽之时，至多亦把卷一微笑而已。如忘记了自己，

专门指摘人家，甚且造作或利用谣言，作攻击的宣传，我们就要请他先来自省一下。怎么样的来反省呢？就是裸体游行可能是谣言，他们却有过同样的女阴展览，这是在文献上有"目击"者的证据，便只是有这一点的不同，因为纳付过八文钱的看资，有合于资本主义的道理，或者因此便可以不算是百鬼昼行了吧。

这时候北洋政府已经完全是奉军的势力，张作霖进入北京，快要做大元帅了，于是有搜查俄国公使馆之举，那时国共合作的党员便全部被捕，这是十六年四月六日事情。经过三个星期，十几个人都被处了死刑，北大教授图书馆长李守常也就在内，《顺天时报》借此机会，又做了一次颠倒黑白宣传。我在《日本人的好意》一篇文章里加以反驳，上半云：

五月二日《顺天时报》上有一篇短评，很有可以注意的地方，今录其全文如下：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恩怨是另一问题。贪生怕死，蝼蚁尚然，善恶也是另一问题。根据以上两个原则，所以我对于这次党案的结果，不禁生出下列的感想来。

"李大钊是一般人称之为学者的，他的道德如何姑且不论，能被人称为学者，那么他的文章他的思想当然与庸俗不同，如果肯自甘淡泊，不作非分之想，以此文章和思想来教导一般后进，至少可以终身得一部人的信仰崇拜，如今却做了主义的牺牲，绝命于绞首台上，还担了许多的罪名，有何值得。

"再说这一般党员，大半是智识中人，难道他们的智识连蝼蚁都不如么，难道真是视死如归的么？要是果真是不怕死

的，何不磊落光明的干一下子，又何必在使馆界内秘密行动哩？即此可知他们也并非愿意舍生就死的，不过因为思想的冲动，以及名利的吸引，所以竟不顾利害，甘蹈危机，他们却万料不到秘密竟会泄漏，黑幕终被揭穿的。俗话说得好，聪明反被聪明误，正是这一般人的写照。唉，可怜可惜啊。

"奉劝同胞，在此国家多事的时候，我们还是苟全性命的好，不要再轻举妄动吧！"

你看，这思想是何等荒谬，文章是何等不通。我们也知道，《顺天时报》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机关，外国人所写的中国文，实字虚字不中律令，原是可恕的，又古语说得好，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意见不同也不足怪。现在日本人用了不通的文字，写出荒谬的思想，来教化我们，这虽是日本人的好意，我们却不能承受的。……照我们的观察说来，日本民族是素来不大喜欢苟全性命的，即如近代的明治维新就是一个明证。日本人自己若不以维新志士为不如蝼蚁，便不应该这样来批评党案，无论尊王与共产怎样不同，但以身殉其主义的精神总是同的，不能加以歧视。日本人轻视生死，而独来教诲中国人苟全性命，这不能不说别有用心，显系一种奴化的宣传。我并不希望日本人来中国宣传轻生重死，更不赞成鼓吹苟全性命，总之这些他都不应该管，日本人不妨用他本国的文字去发表谬论或非谬论，但决用不着他们用了汉文写出来教诲我们。

《顺天时报》上也登载过李大钊身后萧条等新闻，但那篇短评上又有什么如肯自甘淡泊，不作非分之想等语。我要请问日本人，你何以知道他是不肯自甘淡泊，是作非分之想？如自己的报上记载的是事实，那么身后萧条是淡泊的证据，还是不甘淡泊的证据呢？日本的汉字新闻造谣鼓煽是其长技，但

像这样明显的胡说八道，可以说是少见的了。……英国虽是帝国主义的魁首，却还没有用这种阴险的手段来办《顺天时报》给我们看，只有日本肯这样屈尊赐教，这不能不说是同文之赐了。“逄蒙学射于羿，尽羿之道，思天下唯羿为愈己，于是杀羿。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呜呼，是亦汉文有罪焉欤！

这样的前后搞了四年，白花了许多气力，总写了有十多万字吧，但是这有什么用处呢？结果还是时局变化，张作霖终于在北京也站不住了，只得退出关去，那时《顺天时报》也就只好关门了。



女师大与东吉祥一

知堂回想录（一四五）

1962年1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现在要回过去讲以前的事情，其最为重大的一件，便是举世闻名的所谓女师大的风潮。在这中间，却另有一段和东吉祥胡同派的人往来的经过，另外写作一章，似乎不大好，所以拼写在一起，成了那样一个凑拼而成的题目，实在是很可笑的。大家知道，这二者性质相反，正如薰莸之不能同器，但在那时我却同它们都有些关系，讲起来所以只能混在一处了。

讲到女高师，——它之改称女师大，只是在杨荫榆来做校长之后，这以前都是称为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的，我和它很有一段相当长的历史。在民国十年还是熊崇煦长校的时代，由钱秣陵来说，叫我去担任两小时的欧洲文学史，第二年生了半年的病，这功课就无形的结束了。到了十一年由许寿裳继任校长，他是一个大好人，就是有点西楚霸王的毛病，所谓"印刓不予"，譬如学生有什么要求，可与则与，不可便立即拒绝好了，他却总是迟疑不决，到后来终于依了要求，受者一点都不感谢，反而感到一种嫌恶了。他自己教

杜威的《教育与民治》，满口德谟克拉西，学生们就送他一个徽号叫"德谟克拉东"，这名字也够幽默的了。我在[①]那里担任了一年课，到第二年即一九二三年的八月里，我就想辞职。在旧日记里有这几项记载：

八月十日，寄季茀函，辞兼课。

九月三日，季茀来，留女高师教课，只好允之。

十二月廿六日，寄郑介石函，拟辞女高师课。

这时郑君或者是兼职国文系的主任，但辞职仍没有准许，虽然在日记上没有登载。一九二四年夏天许季茀辞去校长，推荐后来引起风潮的杨荫榆继任，杨女士是美国的留学生，许君以为办女校最好是用女校长，况且美国是杜威的家乡，学来的教育一定是很进步的，岂知这位校长乃以婆婆自居，把学生们看作一群的童养媳，酿成空前的风潮，这是和他的希望正相反了。我本来很怕在女学校里教书，尤其怕在女人底下的女学校里，因此在这时更想洗手不干了，在日记里记着这几项，可以约略的知道：

七月二日，晚杨校长招宴，辞不去。

七月十一日，收女高师续聘书，当还之。

七月十四日，送还女高师聘书。

七月二十日，女高师又送聘书来。

七月廿二日，仍送还女高师聘书。

七月廿七日，上午往女高师，与杨校长谈，不得要领。

---

① 手稿无"在"字，今增。

九月廿一日，马幼渔来，交来女高师聘书。

即此可以看见，我对于女师大的教课一向并无什么兴趣，特别是女校长到任以后更想积极的摆脱，可是摆脱不了，末了倒是由北大"某籍某系"的老大哥马幼渔，不晓得是怎么样找来的，出来挽留我，于是我不得不继续在那里做一名"西席"，后来成为女师大事件中支持学生方面的一个人，一直到大家散伙之后，还留下来与徐耀辰成了女师大方面唯一的代表，和女子大学的学长林素园交涉以至冲突，想起来实在觉得运命之不可测。而在别一方面，我对于东吉祥派的人们，便是后来在女师大事件上的支持校长方面的所谓"正人君子"，我当初却是很拉拢的，旧日记上还留着这些记录：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下午耀辰凤举来，晚共宴张欣海，林玉堂，丁西林，陈通伯，郁达夫及士远尹默，共十人，九时散去。

这是第一次招待他们，是在后院的东偏三间屋里，就是从前爱罗先珂住过的地方。

十一月十七日，午至公园来今雨轩，赴张欣海陈通伯徐志摩约午餐，同坐十八人，四时返。

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六时至公园，赴现代评论社晚餐，共约四十人。

七月五日，下午凤举同通伯来谈，通伯早去。

七月三十日，下午通伯邀阅英文考卷，阅五十本，六时返。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往北大二院，阅英文卷百本。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同丁西林陈通伯凤举乘汽车，往西山，在玉泉山旅馆午饭，抵碧云寺前，同步行登玉皇顶，又至香山甘露旅馆饮茶，六时回家。

这时候女师大反对校长的风潮已经很是高涨，渐有趋于决裂的形势，在二月廿八日的日记里记有"女高师旧生田罗二女士来访，为女师大事也"的记载，她们说是中立派，来为学校求解决，只要换掉校长，风潮便自平息。那时是马夷初以教育部次长代理部务，我当晚就打电话到马次长的家里转达此意，马次长说这事好办，校长可以撤换，但学生不能指定后任为谁，如一定要易培基，便难以办到。这事我不知底细，不能负责回答，就拖延了下来，到了四月内阁改组，由章行严出长教育，于是局势改变，是"正人君子"的世界了。



女师大与东吉祥二

知堂回想录(一四六)

1962年1月1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女师大反对校长的风潮发生于一九二四年的秋天,迁延至次年一月,仍未解决,学生代表乃至教育部诉说请求,并发表宣言,坚决拒绝杨荫榆为校长。五月七日该校开国耻纪念讲演会,校长与学生发生冲突,五月九日乃召集评议会开除学生自治会职员六个人,即蒲振声,张平江,郑德音,刘和珍,许广平,姜伯谛。(这些年月和人名,我都是查考《鲁迅全集》第三卷的注释才能得来的,因为日记里没有详细的记载。)我们有几个在女师大教书的教员听了不平,便酝酿发表一个宣言,这启事登在五月二十七日的《京报》上,由七个人署名,即是马裕藻,沈尹默,周树人,李泰棻,钱玄同,沈兼士,周作人。照例负责起草的人是署名最后的,这里似乎应该是我拟那宣言的了,但是看原文云,"六人学业,俱非不良,至于品行一端,平素又绝无惩戒记过之迹,以此与开除并论,而又若离若合,殊有混淆黑白之嫌。"似乎觉得不像是我自己的手笔,至于这是谁的呢,到现在却也无从去查考了。

这宣言的反响来的真快，在五月三十日发行，而二十九日已经发卖的《每周评论》上，就发现陈西滢即通伯的一篇《闲话》，不但所谓某籍某系的人在暗中“挑剔风潮”的话就出在这里边，而且大有挑唆北洋军阀政府来严厉压迫女师大的学生的意思。我以前因张凤举的拉拢，与东吉祥诸君子谬托知己的有些来往，但是我的心里是有“两个鬼”潜伏着的，即所谓绅士鬼与流氓鬼，我曾经说过，“以开店而论，我这店是两个鬼品开的，而其股份与生意的分配，究竟绅士鬼还只居其小部分。”所以去和道地的绅士们周旋，也仍旧是合不来的，有时流氓鬼要露出面来，结果终于翻脸，以至破口大骂，这虽是由于事势的必然，但使我由南转北，几乎作了一百八十度的大回旋，脱退绅士的“沙龙”，加入从前那么想逃避的[①]女校，终于成了代表，与女师大共存亡，我说运命之不可测就是为此。这之后我就被学生自治会请去开会，时期在五月二十一日，情形如鲁迅在《碰壁之后》一篇文章里所写，眼见一个大家庭里斗争的状况，结果当上了一名校务维持会的会员。而且说也奇怪，我还有一次以学生家长的资格，出席于当时教育部所召开的家长会，——我其实并无女儿在女师大念书，只因有人介绍一个名叫张静淑的学生，叫我做保证人，这只须盖一个图章，本是“不费之惠”，不过有起事情来，家族如不在北京，保证人是要代家长负责的，这是寻常不会有的事情，但是我却是适逢其会的碰着了。我终于不清楚张静淑本人是不是反对校长的，假如她是女附中出身，那么她应该为附中主任欧阳晓澜的威胁利诱而加入对方去了，如今却还找我这保证人去赴会，可以想见她是在反对的一边的。那一天的日记只简单的记着：

“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时赴教育部家长会议，无结果而散。”这

---

① 手稿此处衍“的”字，已删。

会议是不可能有结果的，在八月六日北洋政府阁议已经通过教育部解散女师大，改办女子大学的决议，这里招集家长前来，无非叫约束学生，服从命令的意思。当时到场二十馀人，大都没有表示，我便起来略述反对之意，随有两三个人发言反对，在主人地位的部长章士钊看见这个形势，便匆匆离席而去，这便是那天无结果的详情。以后紧接着二十二日武装接收的一幕，由专门教育司长刘百昭率领老妈子队伍，开赴石驸马大街，把女学生拖拉出校，就原址开设国立女子大学，派胡敦复为校长。那班被拖出街上的学生们只得另寻栖止，在端王府的西南找到一个地方，作为校址，校长是易培基，这大概是校务维持会所推选的吧。日记里写着这：

“九月十日，上午往宗帽胡同（十四号电话西局一五八五），女师大开校务维持会。”

“九月二十一日，上午赴女师大开学典礼，午返。”这以后就暂时在那里上课，到了十一月底章士钊离开了教育部，女师大随即复校，仍搬回石驸马大街原处。可是在第二年即一九二六年中乃有更不幸的事情发生，这即是三一八事件，女师大死了两个学生，国文系的刘和珍与英文系的杨德群，随后有些教员也被迫胁离开了北京。教育总长换了任可澄，教育界前途一样黑暗，我在女师大渐渐的被挤了上去，充当代表，在八月五六两日里去见任可澄都不曾见到。二十二日是去年“毁校纪念”，开会纪念了不到十日，教育部又发表将女子大学和女师大合并为女子学院，而以女师大为师范大学部，派林素园为学长，于九月四日来校，武装接收了。今据林素园的报告照录于下：

素园本日午前十一时复往该校，维时该校教职员等聚集多人，声势汹汹，当晤教员徐祖正周作人说明接收理由，该徐

祖正等声言同人等对于改组完全否认，早有宣言，何竟贸然前来，言时声色俱厉，继复跃起谩骂，户外围绕多人，一齐喝打，经部员劝告无效，并被拳击，素园等只得来部陈明。

这篇布告登在九月六日的《世界日报》上，但记者说据前日报告，仅云“林上午到校因斥该校教授为共产党，言语之间稍有冲突，并无互殴之说，此种报告似觉离奇，殊与事实颇有出入。”这新闻报道倒是公平的。

《语丝》的成立

知堂回想录(一四七)

1962 年 1 月 11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第二次武装接收女师大,已经是一九二六年的事,《语丝》却是一九二四年创刊的,现在要来讲它,须得退两年回去,可是如来从头讲起,那便非先说孙伏园办《晨报副刊》不可,那就更早了。——但是我且不去管它,如今且来跑一通野马,说一说这件事的始末吧。

孙伏园原名福源,是我在绍兴做中学教员那时候的学生,我查来北京以后的日记,在一九一七年有这一项记载:

"八月廿一日,下午得孙福源十五日上海函。"那年因为有复辟之役,北大的招考改迟了,他来上海是为的应试,但是那一年没有录取。次年暑假里回家去,他来访四次,我于九月十日返北京,可是过了六天,他老先生也飘然的来了。他说想进大学旁听,这事假如当初对我说了,我一定会阻止他的,但是既然来了,也没得话说。日记上说:

"十八日,上午孙福源来,为致学长函。"这是写给陈独秀,代他

请求准许旁听的信，当时旁听章程，一年后随班考试及格，可以改为正科生，这条章程可是在第二年就修正了，以后旁听生一律不得改为正科了。那一年入学的旁听生，只有国文系二人，其一是孙福源，其二则是成平，即是办《世界日报》的成舍我，在一榜之中出了两位报人，也可以说不是偶然的事。

他在北大第一院上课听讲，住在第二院对过的中老胡同，和北大有名的师生都颇熟习了，这时五四运动发生，他就得了机会施展他的能力。他最初是（据我所记得）同罗家伦在《国民公报》里工作，后来那报停了，他便转入了《晨报》。因为这两种报同是研究系报纸，研究系是很聪明的政党，见事敏捷，善于见风使帆，所以对于五四后的所谓新文化运动，它是首先赞助，在这《晨报》中间更有一位杰出的人物，他名叫蒲伯英，但在前清末年四川争路风潮的时候，已很有名，那时叫蒲殿俊，是清朝的一位“太史公”。孙福源在《晨报》最初是编第五版，仿佛是文艺栏，登载些随感杂文，我的《山中杂记》便都是在那上边发表的，这是一九二一年的秋天的事情，等到鲁迅的《阿Q正传》分期登载，已经是《晨报副刊》了。这是报纸对开的四页，虽是附张却有独立的性质，是《晨报》首创的形式，这可能是蒲伯英孙伏园两个人的智慧，出版的时期是一九二一年的冬天吧。报上有这么一个副刊，让人家可以自由投稿，的确是很好的，孙福源的编辑手段也是很高明，所以一向很是发达，别的报纸[1]都陆续仿照增加。但是好景不长，他的《晨报副刊》只办了三年多，于一九二四年十月便交卸了，查旧日记上记着：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伏园来，云已出晨报社，在川岛处住一宿。”伏园辞职的原因，据说是因为刘勉己擅自抽去副刊上的稿子，

---

[1] “报纸”手稿作“新闻”。

这是明明排挤他的意思，所以他觉得不能不走了。伏园既然离开了《晨报副刊》，便提出[1]自己来办一个出版物，大家可以自由发表意见，不受别人的干涉，于是由他去[2]联络筹办，结果除他自己以外还有李小峰章川岛，作为经营出版的人，做文章的则另外约了些人，经过一次会商，这刊物的事情就算决定了。日记上记载着道：

"十一月二日，下午至市场开成北楼，同玄同伏园小峰川岛绍原颉刚诸人，议出小周刊事，定名曰《语丝》，大约十七日出版，晚八时散。"至于刊物的名字的来源，是从一本什么人的诗集中得来，这并不是原来有那样的一句话，乃是随便用手指一个字，分两次指出，恰巧似懂非懂的还可以用，就请疑古玄同照样的写了。周刊的发刊词是由我所拟的，但是手头没有《语丝》的原本，所以不能记得了，因为本来没有什么固定的宗旨，所以说得很是笼统，到后来与《现代评论》打架的时候，《语丝》举出两句口号来，"用自己的钱，说自己的话"，也就是这个意思，不过针对《现代评论》的接受官方津贴，话里有刺罢了。鲁迅在《我和[3]〈语丝〉的始终》一篇文章里说道：

> 于是《语丝》的固定的投稿者，至多便只剩了五六人，但同时也在不意中显了一种特色，任意而谈，无所顾忌，要催促新的产生，对于有害于新的旧物，则竭力加以排击，——但应该产生怎样的新，却并无明白的表示，而一到觉得有些危急之际，也还是故意隐约其词。陈源教授痛斥"语丝派"的时候，说我们不敢直骂军阀，而偏和握笔的名人为难，便由于这一点。

---

① 手稿无"出"字，今增。

② 手稿无"去"字，今增。

③ "和"手稿作"与"。

> 但是，叱吧儿狗险于叱狗主人，我们其实也知道的，所以隐约其词者，不过要使走狗嗅得，跑去献功时，必须详加说明，比较地费些气力，不能直捷痛快，就得好处而已。

这一节话很能说明《语丝》杂文的一方面的特色，于叱吧儿狗的确有用，可是吧儿狗也不是好惹的东西，一不小心就要被咬，我自己有过经验，吃了一点亏，但是也怪自己不能彻底，还要讲人情的缘故。我根据张凤举的报告，揭发陈源曾经扬言曰，"现在的女学生都可以叫局，"后来陈源追问来源，欲待发表，而凤举竭力央求，为息事宁人计，只好说是得之传闻，等于认输，当时川岛很是不平，因为他也在场听到张凤举的话，有一回在会贤堂聚会的时候，想当面揭穿，也是我阻止了。这是当断不断的一个好教训。关于《语丝》说了不少的空话，至于实在的文章如何，好在世间还有印本流传，只得请好事者自己去看了。



五卅

知堂回想录（一四八）

1962年1月1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海英国租界的巡捕对于示威游行的工人市民开枪，死伤很多，这是极为重大的一桩事件，但是在殖民地却是往往发生的事，所以国人虽然奔走呼号，也是没有别的办法，终于在十月里麻胡的了结了。在北大的人也只是发表几篇外国文的宣言，更无聊的还要打电报给罗马法皇向他们"辩诬"，结果是白讨没趣，也实在是[①]十分可笑的事情。鲁迅在《忽然想到》之十里说得很好：

> 我们的市民被上海租界的英国巡捕击杀了，我们并不还击，却先来赶紧洗刷牺牲者的罪名。说道我们并非赤化，因为没有受别国的煽动，说道我们并非暴徒，因为都是空手，没有兵器的。我不解为什么中国人如果真使中国赤化，真在中国

① 手稿无"是"字，今增。

暴动，就得听英捕来处死刑？记得新希腊人也曾用兵器对付过国内的土耳其人，却并不被称为暴徒，俄国确已赤化多年了，也没有得到别国开枪的惩罚，而独有中国人，则市民被杀之后，还要皇皇然辩诬，张着含冤的眼睛，向世界搜求公道。

自己被了损害，却要先向人家辩诬，而这些人家原是同凶手一伙儿的，这样的做是很有点离奇的事，然而比较利用了来做生意，总还要好一点。不过这种出于“意表之外”的事情，也竟有之，不能不说是奇怪了。在《泽泻集》里有一篇名叫《吃烈士》的文章，便是讽刺这事的，不能正说，只好像是开玩笑似的，可见这事的重大了，——我遇见同样事情的时候，往往只有说玩笑话的一法，过去的写《碰伤》和《前门遇马队记》，便都是这一类的例子。如今且说那篇《吃烈士》的文章：

这三个字并不是什么音译，虽然读起来有点佶屈聱牙，其实乃是如字直说，就是说把烈士一块块的吃下去了，不论生熟。

中国人本来是食人族，象征的说有吃人的礼教，遇见要证据的实验派可以请他看历史的事实，其中最冠冕的有南宋时一路吃着人腊(案就是人肉干)去投奔江南行在的山东忠义之民。不过这只是吃了人去做义民，所吃的原是庸愚之肉，现在却轮到吃烈士，不可谓非旷古未闻的口福了。

前清时捉到行刺的革党，正法后其心脏大都为官兵炒而分吃，这在现今看去大有吃烈士的意味，但那时候也无非当作普通逆贼看，实行国粹的寝皮食肉法，以维护纲常，并不是如妖魔之于唐僧，视为十全大补的特品。若现在的吃烈士，则知其为——且正因其为烈士而吃之，此与历来的吃法又迥乎不同者也。

民国以来久矣夫没有什么烈士，到了这回五卅——终于应了北京市民的“杞天之虑”，因为阳历五月中有两个四月（阴历闰四月），正是庚子预言中的“二四加一五”——的时候，才有几位烈士出现于上海。这些烈士的遗体当然是都埋葬了，有亲眼见过出丧的人可以为证，但又有人很有理由的怀疑，以为这恐怕全已被人偷吃了。据说这吃的方法计有两种，一曰大嚼，一曰小吃。大嚼是整个的吞，其功效则加官进禄，牛羊繁殖，田地开拓，有此洪福者不过一二武士，所吞约占十分七八，下馀一两个的烈士，供大众知味者之分尝。那些小吃多者不过肘臂，小则一指一甲之微，其利益亦不厚，仅能多销几顶五卅纱秋，几双五卅坤履，或在墙上多标几次字号，博得蝇头之名利而已。——呜呼，烈士殉国，于委蜕更有何留恋，苟有利于国人，当不惜举以遗之耳。然则国人此举既得烈士之心，又能废物利用，殊无可以非议之处，而且顺应潮流，改良吃法，尤为可嘉，西人尝称中国人为精于吃食的国民，至有道理。我自愧无能，不得染指，但闻“吃烈士”一语觉得很有趣味，故作此小文以申论之。乙丑大暑之日。

大暑之日系是阳历七月廿三，距出事的时期只有四五十天，便被敏捷的人这样的利用了，好在殖民地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现在只是当作往事来谈谈而已。我写这种文章，大概系受一时的刺激，像写诗一样，一口气做成的，至于思想有些特别受英国斯威夫德（Swift）散文的启示，他的一篇《育婴刍议》（A Modest Proposal）那时还没有经我译出，实在是我的一个好范本，就只可惜我未能学得他的十分之一耳。

三一八

知堂回想录(一四九)

1962年1月1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北京铁狮子胡同执政府卫队对于请愿的民众开枪，造成死者四十七人，伤者一百五十馀人的惨案，这乃是反动政府与帝国主义互相勾结，布置而成的局面，其手段之凶残，杀伤之众多，都是破天荒的，后来孙传芳蒋介石的肆行残杀，差不多都是由此出发的。当日我到盔甲厂的燕京大学去上课，遇见站在课堂外边的学生，说今天因为请愿去了，所以不上课，我正想回来，这时忽见前去赴会的许家鹏君气急败坏的跑回来，说“了不得了，卫队开枪，死伤了许多人！”他自己好像没有受伤，但一看他戴着的一顶呢帽，在左边上却被子弹穿了个大窟窿。我从东单牌楼往北走，一路上就遇着好些轻伤的人，坐在车上流着血，前往医院里去。第二天真相逐渐明了，那天下着小雪，铁狮子广场上还躺着好些死体，身上盖着一层薄雪，有朋友目击这惨象的，说起三一八来便不能忘记那个雪景。死者多半是青年学生，与我有关系的学校是女师大的刘和珍与杨德群二人，燕大的许君虽是奇迹

的没有受伤，可是研究生郭灿然却因此失了一条大腿，一九三一年我在燕大的时候，他还在[1]国文系当秘书，可是后来大概回到河南故乡去了。

三一八事件发生以后，我也只能拿了笔杆以文字纪念死者，做了几副挽联，在三月二十三日给殉难者全体开追悼会的时候，送去一联云：

赤化赤化，有些学界名流和新闻记者还在那里诬陷。
白死白死，所谓革命政府与帝国主义原是一样东西。

二十五日在女师大追悼刘杨二君时，送去对联云：

死了倒也罢了，若不想到二位有老母倚间，亲朋盼信。
活着又怎么着，无非多经几番的枪声震耳，弹雨淋头。

我真运气，得到[2]陈源教授替我来做注脚，我在这里说枪声弹雨，本来只是随便的一句熟语，殊有甜熟之感，乃不意在三月二十七日的《现代评论》上的《闲话》里，明说请愿是入"死地"，要"冒枪林弹雨的险，受践踏死伤之苦"的，这不但明言那天开枪是有计划的事，而且这也做了我的文章的出典了。中法大学的胡锡爵君的追悼会不知是哪一天，我的对联是这样的：

什么世界，还讲爱国？

---

① "在"手稿作"是"。
② "到"手稿作"得"。

如此死法，抵得成仙！

这里很有一点玩笑的成份，因为这是我照例的毛病，那时也的确写了一篇似乎是游戏的文章，题曰《死法》，是发挥这个意思的，就拿这副挽联来做结束。当时也曾写过些文章，正面的来说愤慨的话，自谴责以至恶骂，如在《京报》上登载的《恕陈源》等，本来想收集拢来归入《真谈虎集》内的，但是不晓得怎么一来，不曾实行，而且把目录也遗失了，或者是绅士鬼临时执政的时候所决定的吧。但我有时也颇想找出来看看，因为那时那东吉祥的一班“东西”——这是鲁迅送给他们的徽号——的谣言实在造得太离奇了，不知道是怎么样“恕”他的。鲁迅在《记念刘和珍君》这篇文章里说：

我已经说过，我向来是不惮以最坏的恶意来推测中国人的。但这回却有几点出于我的意外。一是当局者竟会这样的凶残，一是流言家竟至如此之下劣，一是中国的女性临难竟能如是之从容。

我目睹中国女子的办事，是始于去年的，虽然是少数，但看那干练坚决，百折不回的气概，曾经屡次为之感叹。至于这一回在弹雨中互相救助，虽殒身不恤的事实，则更足为中国女子的勇毅，虽遭阴谋秘计，压抑至数千年，而终于没有消亡的明证了。倘要寻求这一次死伤者对于将来的意义，意义就在此罢。

他的话是对的，此文作于四月一日，我在三月三十一日做了一篇《新中国的女子》，也曾说道：

三月十八日国务院残杀学生事件发生以后，日本《北京周报》上有颇为详明的记述，有些地方比中国的御用新闻杂志的记者说的还要公平一点，因为他们不相信群众拿有几支手枪，虽然说有人拿着手杖的。他们都颇佩服中国女子的大胆与从容，明观生在《可怕的刹那》的附记中有这样的一节话：

“在这个混乱之中最令人感动的事，是中国女学生之刚健。凡有示威运动等，女学生大抵在前，其行动很是机敏大胆，非男生所能及，这一天女学生们也很出力。在我的前面有一个女学生，中了枪弹，她用了毛线的长围巾扪住了流出来的血潮，一点都不张皇，就是在那恐怖之中我也不禁感到佩服了，我那时还不禁起了这个念头，照这个情形看来中国将靠了这班女子兴起来罢。”《北京周报》社长藤原君[①]也在社论中说及，有同样的意见：

“据当日亲身经历，目睹实况的友人所谈，最可佩服的是女学生们的勇敢。在那个可怕的悲剧之中，女学生们死的死了，伤的伤了，在男子尚且不能支持的时候，她们却始终没有失了从容的态度。其时他就想到中国的兴起或者是要在女子的身上了。以前有一位专治汉学的老先生，离开中国二十年之后再到北京来，看了青年女子的面上现出一种生气，与前清时代的女人完全不同了，他很惊异，说照这个情形中国是一定会兴隆的。我们想[②]到这句话，觉得里边似乎的确表示着中国机运的一点消息。”

---

① “藤原君”手稿作“藤原镰兄”，据《泽泻集》改。

② 手稿无“想”字，今增。

这《北京周报》是用日本文写，办给日本人看的报，所以意见有时也还正确，不像汉文报的故意歪曲。但那时候的《顺天时报》是怎么说的呢，想必有很好的妙论，可是那时因为有《现代评论》超过了它，所以对于它不曾注意，已经记不得了。



中日学院

知堂回想录(一五〇)

1962年1月1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以前对于中日问题,还不能没有幻想,希望它能够和平解决,因此徒劳的作些活动,第一次的中日学术协会,已经失败了,第二次又来计划改革同文书院,设立了中日教育会。这也是由于坂西和土肥原的介绍,与东亚同文会的代表大内见面,商议将天津的同文书院改为中国学生的留日预备学校的事宜。这同文会本是经济文化侵略的机关,它在上海汉口天津各地设立同文书院,养成说中国话的人材,熟悉中国习惯,来中国作种种的活动。这一回却愿将天津的一处学校改作私立中学,招收中国学生,就只是用日本文作为第一外国语,毕业后可以留学日本,直接考入大学。他们请中国人合办这学校,总务即经济一切归日本人担任,教务由中国方面主持,都照教育部章程办理。平常他们办事,凡是要中国人给他帮忙时,总是拉些有小功名的如举人秀才的人,这回却找到大学里来,

仍旧在中日学术[1]协会中间找了几个人，即是陈百年，马幼渔，沈尹默，张凤举和我一共是五个。日记上留存着这几项记事：

"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往百年处，商议同文书院事。"

"九月二日，下午往土肥原宅，与大内江藤及北大同人共商同文书院事，晚八时回家。"

"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时往土肥原宅，议定中日教育会契约，午大内约往东兴楼午餐，共计宾主九人。"

"九月五日，午在东兴楼与尹默幼渔凤举百年，共宴大内江藤土肥原，及方梦超四人。"这以后中日教育会便算成立了，议定以天津同文书院为基础，设立中日学院，先办初中高中部分，再扩充到大学部，其教务方面完全由中国人主持，教务长则请原有的张子秀担任，另外请会里派一个院长前去，并请会员二人去任两门功课。结果推定陈百年去教论理学，马幼渔去教国文，每周一次，院长则请沈兼士任之，因为在北京住家，不能常驻天津，所以只好时常往来京津之间。我虽是会长的名义，但只是在有一年的学校纪念日特别开会的那天，我被邀去到校讲演，去过一次，所得的印象实在平凡得很，校舍足够中学之用，但要想办大学哪里能行呢，好在学院方面也是没有诚意，姑且说一句话，后来不再提起，这边也觉得反正不能实现，也没有人认真去追问，便这样虚与委蛇的拖了好久。后来一个时候陈马二君也懒得跑这一段长路了，就都辞了兼职，只让一位由这边介绍去的北大的研究生在支[2]撑门面，总务长江藤则已去世，由藤江递补，这人也看不出别样坏处，就只喜欢钓鱼和喝酒，大半天在学校边的水池里垂钓，院长则时去时归，很有

① 手稿无"术"字，今增。

② "支"手稿作"枝"。

倦勤的样子，等到一九三一年柳条沟的枪声一响，他也就正式的辞职了。土肥原介绍我们改革同文书院，未能成功，可是他在另一方面进行的捣乱工作，却是着着进行，终于引起芦沟桥事件，结果是"神国"成麦克阿塞的领土，而自己也遂为巢鸭殉国的"七英灵"之一人。凡是见过土肥原贤二的人，似乎不大会预料他能做大事情[①]，语云，时无英雄，遂使竖子成名，我们看现在的日本好像还缺少真的英雄，这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

中日学院的院长当初原是想把学校办好所以前去的，事实上他有识力可以足够办好一个大学部，但是事与愿违，使他不得不转为消极，然而却有一件事，着实使他受累不浅，这便是从天津得来的一份小家眷。他本有一子一女，家庭很是圆满，不幸他的夫人得了一种不很利害而是经常的精神病，他就在天津营了一所"金屋"，后来回到北京时又不得不把她移回来，日后他的夫人也常见到，旁人便以某女士的资格向她介绍，这真是一种可悲的喜剧了。我自己虽然没有受什么累，可是在一九三九[②]年的元旦来访的那位刺客，也声称是中日学院的李姓，这当然是假冒的，但是为什么要说是中日学院来的呢？这时土肥原已经阔了起来，称为"土肥原将军"了，我于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前去访问他一回，拟问此事，没有见到，从此以后就没有看到他了。

---

① 手稿此处衍"的人"二字，已删。

② "一九三九"手稿作"一九二九"。



东方文学系

知堂回想录(一五一)

1962年1月20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到北京大学里来，到底也不知道是干什么来的。最初是讲欧洲文学史，不过这件事并不是我所能担任的，所以不久随即放下了。一九二二年至燕京大学担任现代文学组的主任，一九二五年答应沈尹默君去教孔德学校中学十年级的国文，即是初来北京时所坚决不肯担任的国文功课，想起来觉得十分可笑的。随后还在北大染指于国文系的功课，讲明清散文称曰“近代散文”，至一九三六年则添一门曰“六朝散文”，在大学课程纲要说明道：

伍绍棠跋《南北朝文抄》云，南北朝人所著书，多以骈俪行之，亦均质雅可诵，如范蔚宗沈约之史论，刘勰《文心雕龙》，钟嵘《诗品》，郦道元《水经注》，杨衒之《洛阳伽蓝记》，斯皆篇章之珠泽，文采之邓林。本课即本斯意，择取六朝一二小书，略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计至三五〇页”，正是本节的末页。

为诵习，不必持与唐宋古文较短长，但使读者知此类散文亦自有其佳处耳。

后有案语云：

> 案成忍斋示子弟帖云，近世论古文者以为坏于六朝而振于唐，然六朝人文有为唐人之所必不能为，而唐人文则为六朝才人之所不肯为者矣。

第二年又增加了“佛经文学”，说明道：

> 六朝时佛经翻译极盛，文亦多佳胜，汉末译文模仿诸子，别无新意味，唐代又以求信故，质胜于文。唯六朝所译能运用当时文调，加以变化，于普通骈散文外，造出一种新体制，其影响于后来文章者亦非浅鲜。今拟选取数种，稍稍讲读，注意于译经之文学的价值，亦并可作古代翻译文学看也。

这时候几乎完全是转了业，可是芦沟桥的炮声起来，我的这一门外道的功课也终于开不成了。

但是在那个中间，有一个时期却很致力于东方文学系的开设，这时间是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七年，大约有十年的光景。中国过去在高等学校里都是英语当王，有的还用英语授课，北京大学才破天荒的加以改革，一切讲义都改用中文，至于外国语也不偏重英文，设立法德俄文诸系，我们也就想建立起日本文学系起来。可是这事不大容易，俄文系也是若有若无，时有时无的不稳定，何况日本文呢？经过好些商议和等待之后，在顾孟馀任教务长的时代，乃

叫我做筹备主任，于一九二五年成立东方文学系，从预科办起。那时我们预备在这系里教书的共有三人，即是张凤举、徐耀辰和我，其实我们三个人都不是研究日本文学的，张徐二君乃是学英文学的，是厨川白村的学生，我则原来是个打杂的，在人手缺少的时候劈柴挑担都可以来一手，至于专门技工实在没得。不过事情既然答应下来，也就只好由我们来分担了，两年的预科还只是语学的功课，这还可来得，等得到了两年完了，已是一九二七年了，这时张大元帅登了台，北大改为京师大学，旧日学制一律取消，就免除了我们不得不负荷的重担了。日文预科的几个毕业生也就星散，消纳在文法科各系，我只记得一个进了历史系，一个进了经济系了。但是京师大学的寿命并不久长，它只拖了一年，随即同大元帅同时坍了台了。我们当时便想卷土重来，国民党政府却用了封建思想的头脑把北京改名北平，北京大学也改作北平大学，北大的学生不答应，学校一时开不成，因此耽误了一年，到一九二九年的秋天这才恢复了日文预科。这时张凤举到欧洲留学去了，教员只剩了徐耀辰和我两人，预科学生共有三个，便这样的开了班，但是到了本科的时候，教员就不够分配了，于是去拉人来帮忙，请钱稻孙担任《万叶集》的和歌，傅仲涛担任近松的净琉璃戏曲，徐耀辰担任现代文学，我则搞些江户时代的小说，杂凑成一年的课程，四年间敷衍过去，本科就算完毕了。这第一班于一九三五年毕业，第二班毕业于一九三六年，共计二人，第三班毕业于一九三七年，也是二人，一总三班七个人，计共花费了十足的八年，做了这一件略成片段的事情，但是仔细回想，觉得也是没有什么意义。俗语有云，黄胖舂年糕，吃力弗讨好，正是极好的评语。乡间有一种病，称作"黄胖"，极似时行的所谓浮肿病，其人胖而黄，看来好像是很茁壮的人，就只

是没有力气，而舂年糕[1]又是格外要用力的工作，因为这里边多半是糯米粉，乃是很粘的，这里人与工作两相配合，真是相得益彰，老百姓的滑稽实在是十分可以佩服的了。

① 手稿此处衍"而"字，已删。



东方文学系的插话

知堂回想录(一五二)

1962年1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讲到东方文学系，这里有一个插话，需得说一说，虽然照年代来说或者要差几年，但是迟下来恐没有机会再说了。这事在一九四四年十月里我曾写过一篇文章《记杜逢辰君的事》，后来收在《立春以前》随笔集里，不过那篇文章恐怕看到的人并不多，所以我把它来重录一遍在这里：

［编者按］《记杜逢辰君的事》已收入第九卷（44·072），此处不复收录。



坚冰至

知堂回想录(一五三)

1962年1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周易》上说,“履霜,坚冰至”,言事变之来,其所从来者积渐久远,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自从新华门“碰伤”事件发生以来,不到四年工夫,就有铁狮子胡同的三一八惨案,这是一九二六年的事情,到了第二年更是热闹了,在北京有张作霖的捕杀大学教授,上海有孙传芳的讨赤,不久各地有蒋介石的清党,杀人如麻,不可胜计。我因为困居北京,对于别处的事多是间接传闻,不很明了,现在只记载在北京所见闻的一点,主要的事是关于李守常先生的。

说到李守常,照普通说法应称李大钊先烈,但是因为称呼熟了,这样说还比较方便,称作烈士仿佛有点生疏。我认识守常,是在北京大学,算来在一九一九年左右,即是五四的前后。其时北大红楼初盖好,图书馆是在地窖内,但图书馆主任室设在第一层,东头靠南,我们去看他便在这间房里。那时我们在红楼上课,下课后有暇即去访他,为什么呢?《新青年》同人相当不少,除二三人时常见面之外,别的都不容易找,校长蔡孑民很忙,文科学长陈独秀也

有他的公事，不好去麻烦他们，而且校长学长室都在第二院，要隔一条街，也不便特别跑去。在第一院即红楼的，只有图书主任，而且他又勤快，在办公时间必定在那里，所以找他最是适宜，还有一层，他顶没有架子，觉得很可亲近，所谈的也只是些平常的闲话。记得有一回去访问的时候，不久吴弱男女士也进来了，吴女士谈起章行严家里的事情来，她说道："周先生也不是外人，说也没有妨碍，"便说章家老辈很希望儿子出去做官，但是她总是反对，劝他不要加入政界。从这件事情看来，可以知道那些谈话之如何自由随便吧。平常《新青年》的编辑，向由陈独秀一人主持，（有一年曾经分六个人，各人分编一期，）不开什么编辑会[1]议，只有一九一八年底，定议发刊《每周评论》的时候，在学长室开会，那时我也参加，一个人除分任写文章，每月捐助刊资数元，印了出来便等于白送给人的。在五四之后陈独秀因为在市场发传单，为警厅所捕，《每周评论》由胡适之与守常两人来维持，可是意见不合，发生"问题与主义"之争，就是警厅不来禁止，也有点维持不下去了。《每周评论》出了三十六期，我参与会议就只此一次，可是这情景我至今没有忘记。

我最初认识守常的时候，他正参加"少年中国"学会，还没有加入共产党。有一回是他给少年中国学会介绍，叫我去讲演过一次，因为"少年中国"里许多人，我没有一个相识。说也奇怪，"少年中国"集合两极端的人物，有极左的便是共产主义者，也有极右的，记得后来分裂，组织国家主义团体的，即是这些人物。到了他加入共产党，中国局势也渐形紧张，我便很渐少与他闲谈的机会，图书馆主任室里不大能够找到他了。那时的孔德学校，是蔡孑民及北大

① "会"手稿作"全"。

同人所创办，教法比较新颖，北大同事的子弟多在这里读书，守常的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也都在内。那时我担任孔德高中的一年国文，守常的儿子就在我这班里，最初有时候还问他父亲安好，后来末了这几个月，连他儿子也多告假不来，其时已经很近危险了。但是一般还不知道，有一回我到北大去上课，有一个学生走来找我，说他已进了共产党，请我给他向李先生找点事办，想起来这个学生也实在太疏忽，到教员休息室来说这样的话，但是也想见到李葆华，叫他把这件事告诉他父亲知道，可是大约有一个月，却终于没有这机会。

那一天我还记得很清楚，是清明节的这天，那时称作植树节，学校都放[①]假一日。是日我们几个人约齐了，同往海甸去找尹默的老兄士远，同时下一辈的在孔德的学生也往那里找他们的旧同学。这天守常的儿子也凑巧一同去，并且在海甸的沈家住下了，我们回到城里，看报大吃一惊，原来张作霖大元帅就在当日前夜下手，袭击苏联大使馆，将国共合作的人们一网打尽了。尹默赶紧打电话给他老兄，叫隐匿守常的儿子，暂勿进城，亦不可外出，这样的过了有两个星期。但是海甸的侦缉队就在士远家近旁，深感不便，尹默又对我说，叫去燕京大学上课的时候，顺便带他进城，住在我那里，还比较隐僻。我于次日便照办，让他住在从前爱罗先珂住过些时的三间小屋里，——这以后也有些人来住过，如女师大的郑德音，北大女生刘尊一等。可是到了次日我们看报，这天是四月二十九日，又是吃了一惊。守常已于前一日执行了死刑，报上大书特书，而且他和路友于张挹兰几个人照相，就登载在报上第一面。如何告诉他儿子知道呢，过一会儿他总是要过来看报的，这又使得我没

① 原稿无"放"字，今增。

有办法，便叫电话去请教尹默。他回答说就来，因为我们朋友里还是他会得想办法。尹默来了之后，大家商量一番，让他说话，先来安慰几句，如说令尊为主义而牺牲，本是预先有觉悟的。及至说了，乃等于没有说，因为他的镇定有觉悟远在说话人之上，听了之后又仔细看报，默然退去。守常的儿子以后住在我家有一个多月，后由尹默为经营，化名为杨震，送往日本留学，及济南事件发生，与孔德去的同学这才都退学回来了。



“清　党”

知堂回想录(一五四)

1962年1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说到“清党”,有什么人会得不感到愤慨的呢?在这回事件里死的人不知有多少,即使自己没有亲属在里边,也总有些友人和学生,不禁叫人时常想起,而且那些就是不认识的,也都是少壮有为的人,如今成批的被人屠杀,哪能不感觉痛惜呢。那时我住在北京,在“张大元帅”辇毂之下,虽说是老牌的军阀,却还比较的少一点这样恐怖与惨痛的经历,在“段执政”的三一八事件之后,也办过些“党案”,杀害了笼统称为党员的,如李守常等人,随后还有高仁山,此外则枪毙了诋毁他们的新闻记者,最有名的是社会日报社长林白水和京报社长邵飘萍,以及演过《卧薪尝胆》的戏的伶人刘汉臣高三奎,真实的缘因说是与“妨害家庭”相关,但是据报上说,他们的罪名也是“宣传赤化”,至于如何宣传法,那自然是无可查考了。总之北方的“讨赤”是颇为温和的,比起南方的联帅孙传芳来,简直如小巫之见了大巫,若是拿去比国民党的“清党”,那是差的更远了。

从仅存在《谈虎集》卷上的几篇杂文里来看，便有好些资料。第一是那篇《偶感》之三，是民国十六年七月五日所作的，文云：

> 听到自己所认识的青年朋友的横死，而且大都死在所谓最正大的清党运动里边，这[1]是一件很可怜的事。青年男女死于革命原是很平常的，里边如有相识的人，也自然觉得可悲，但这正如死在战场一样，实在无可怨恨，因为不能杀敌则为敌所杀是世上的通则，从本来合作的国民党里被清出而枪毙或斩决的那却是别一回事了。燕大出身的顾千里陈丙中二君，是我所知道的文字思想上都很好的学生，在闽浙一带为国民党出了好许多力之后，据《燕大周刊》报告，这回已以左派的名义而被杀了。北大的刘尊一在北京被捕一次，幸得放免，来我家暂避，逃到南方去，近见报载上海捕“共党”，看从英文译出的名字，其一恐怕是她，不知道吉凶如何。普通总觉得南京与北京有点不同，青年学生跑去不知世故的行动，却终于一样的被祸，有的还从北方逃出去投在网里，令人不能不感到惘然。至于那南方的杀人者是何心理状态，我们不得而知，只觉得惊异，倘若这是军阀的常态，那么这惊异也将消失，大家唯有复归于沉默，于是而沉默遂统一中国南北。

在那时候我写这段杂文，大概对于南方的军阀还多少存有一种幻觉，不想把他来同北方的一样看待，所以那样的说，但是那幻觉却随即打消了，所以复归于沉默，因为那正是军阀的常态，没有什么的例外。同时写一篇《人力车与斩决》，因胡适之演说中国还

---

① “这”手稿作“但”。

容忍人力车，所以不能算是文明国，我便问他不知斩首与人力车孰为不文明，第二节说：

江浙党狱的内容我们不得而知，杂志上传闻的罗织与拷打或者是“共党”的造谣，但杀人之多总是确实的了。以我贫弱的记忆所及，《青天白日报》记者二名与逃兵一同斩决，清党委员到甬斩决共党二名，上海枪决五名姓名不宣布，又枪决十名内有共党六名，广州捕共党一百十二人其中十三名即枪决。清法着实不少，枪毙之外还有斩首，不知胡先生以为文明否？

后来九月里有一篇《怎么说才好》，这五个字即是沉默的替代，本文云：

九月十九日《世界日报》载长沙通讯，记湖南考试共产党员详情，有一节云：

“有郜陈氏者，因其子系西歪（共产青年团）的关系，被逮入狱，作‘旷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论’，洋洋数千言，并首先交卷，批评马克司是一个病理家，不是生理家外，并于文后附志略历。各当道因赏其文，怜其情，将予以宽释。”

原来中国现在还适用族诛之法，因一个初中学生一年级生是CY的关系，就要逮捕其母。湖南是中国最急进的省分，何以连古人所说的‘罪人不孥’这句老生常谈还不能实行呢？我看了这节新闻实在连游戏话都不会说了，只能写这两行极迂阔极无聊的废话，我承认这是我所说过的最没有意思的废话，虽然还有些南来的友人所谈的东南清党时的虐杀行为，我

连说废话的勇气都没有了。这些故事[1]压在我的心上，我真不知怎样说才好，只觉得小时候读李小池的《思痛记》的时候有点相像。

“怎么说才好？不说最好：这是一百分的答案。”但是不说也就是爱憎都尽，给人家看穿了底，不再有什么希望了。北伐成功的时候，马九先生首先在孔德学校揭起青天白日旗来欢迎国民党，但是那最是忠厚的马二先生却对他朋友说道：看这回再要倒霉，那便是国民党了！总算勉强支持了二十年，这句深刻的预言却终于实现了。

---

① 手稿无“事”字，今增。



北大感旧录一[①]——辜鸿铭[②]

知堂回想录(一五五)

1962年2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于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初到北大,及至民国十六年暑假,已经十足十年了,恰巧张作霖称大元帅,将北大取消,改为京师大学,于是我们遂不得不与北京大学暂时脱离关系了。但是大元帅的寿命也不长久,不到一年光景,情形就很不像样,只能退回东北去,于六月中遇炸而死,不久东三省问题也就解决,所谓北伐遂告成功了。经过一段曲折之后,北京大学旋告恢复,外观虽是依然如故,可是已经没有从前的"古今中外"的那种精神了,所以将这十年作为一段落,算作北大的前期,也是合于事实的。我在学校里是向来没有什么活动的,与别人接触并不多,但是在文科里边也有些见闻,特别这些人物是已经去世的,记录了下来作为纪念,而且根据

---

① 手稿第四卷自此始。

② 《北大感旧录》各节标题,手稿的正文与目录并不相符,如本节目录标作"一辜鸿铭,二刘申叔",但正文写刘申叔却全在下一节,现加以厘正,并将人名前原加的数字悉行删去,统此说明。

佛教的想法，这样的做也即是一种功德供养，至于下一辈的人以及现在还健在的老辈悉不阑人，但是这种老辈现今也是不多，真正可以说是寥落有如晨星了。

辜鸿铭 北大顶古怪的人物，恐怕众口一词的要推辜鸿铭了吧。他是福建闽南人，大概先代是华侨吧，所以他的母亲是西洋人，他生得一副深眼睛高鼻子的洋人相貌，头上一撮黄头毛，却编了一条小辫子，冬天穿枣红宁绸的大袖方马褂，上戴瓜皮小帽，不要说在民国十年前后的北京，就是在前清时代，马路上遇见这样一位小城市里的华装教士似的人物，大家也不免要张大了眼睛看得出神的吧。尤其妙的是他那包车的车夫，不知是从哪里乡下去特地找了来的，或者是徐州辫子兵的馀留亦未可知，也是一个背拖大辫子的汉子，正同课堂上的主人是好一对，他在红楼的大门外坐在车兜上等着，也不失为车夫队中一个特出的人物。辜鸿铭早年留学英国，在那有名的苏格阑大学毕业，归国后有一时也是断发西装革履，出入于湖广总督衙门，（依据传说如此，真伪待考，）可是后来却不晓得什么缘故变成那一副怪相，满口"春秋大义"，成了十足的保皇派了。但是他似乎只是广泛的主张要皇帝，与实际运动无关，所以洪宪帝制与宣统复辟两回事件里都没有他的关系，他在北大教的是拉丁文等功课，不能发挥他的正统思想，他就随时随地想要找机会发泄。我只在会议席上遇到他两次，每次总是如此，有一次是北大开文科教授会讨论功课，各人纷纷发言，蔡校长也站起来预备说话，辜鸿铭一眼看见首先大声说道："现在请大家听校长的吩咐！"这是他原来的语气，他的精神也就充分的表现在里边了。又有一次是五四运动时，六三事件以后，大概是一九一九年的六月五日左右吧，北大教授在红楼第二层临街的一间教室里开临时会议。除应付事件外有一件是挽留蔡校长，各人照例说了好些话，反正对

于挽留是没有什么异议的，问题只是怎么办，打电报呢，还是派代表南下。辜鸿铭也走上讲台，赞成挽留校长，却有他自己的特别理由，他说道："校长是我们学校的皇帝，所以非得挽留不可。"《新青年》的反帝反封建的朋友们有好些都在坐，但是因为他是赞成挽留蔡校长的，所以也没有人再来和他抬杠。可是他后边的一个人出来说话，却于无意中闹了一个大乱子，也是很好笑的一件事。这位是理科教授姓丁，是江苏省人，本来能讲普通话，可是这回他一上讲台去，说了一大串叫人听了难懂，而且又非常难过的单句。那时天气本是炎热，时在下午，又在高楼上一间房里，聚集了许多人，大家已经很是烦躁的了，这丁先生的话是字字可以听得清，可是几乎没有两个字以上连得起来的，只听得他单调的断续的说，我们，今天，今天，我们，北大，今天，北大，我们，如是者约略有一两分钟，不，或者简直只有半分钟也说不定，但是人们仿佛觉得已经很是长久，在热闷的空气中，听了这单调的断续的单语，有如在头顶上滴着屋漏水，实在令人不容易忍受。大家正在焦燥，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的时候，忽然的教室的门开了一点，有人伸头进来把刘半农叫了出去。不久就听得刘君在门外顿足大声骂道："混账！"里边的人都愕然出惊，丁先生以为是在骂他，也便匆匆的下了讲台，退回原位去了。这样会议就中途停顿，等到刘半农进来报告，才知道是怎么的一回事，这所骂的当然并不是丁先生，却是法科学长王某，他的名字忘记了，仿佛其中有一个祖字。六三的那一天，北京的中小学生都列队出来讲演，援助五四被捕的学生，北京政府便派军警把这些中小学生一队队的捉了来，都监禁在北大法科校舍内。各方面纷纷援助，赠送食物，北大方面略尽地主之谊，预备茶水食料之类，也就在法科支用了若干款项。这数目记不清楚了，大约也不会多，或者是一二百元吧，北大教授会决定请学校核销此款，归入正式开

销之内。可是法科学长不答应，于是事务员跑来找刘半农，因为那时他是教授会的干事负责人，刘君听了不禁发起火来，破口大喝一声，后来大概法科方面也得了着落，而在当时解决了丁先生的纠纷，其功劳实在也是很大的。因为假如没有他这一喝，会场里说不定会要发生很严重的结果。看那时的形势，在丁先生一边暂时并无自动停止的意思，而这样的讲下去，听的人又忍受不了，立刻就得有铤[1]而走险的可能。当日刘文典也在场，据他日后对人说，其时若不因了刘半农的一声喝而停止讲话，他就要奔上讲台去，先打一个耳光，随后再叩头谢罪，因为他实在再也忍受不下去了。——关于丁君因说话受窘的事，此外也还有些传闻，然而那是属于"正人君子"所谓的"流言"，所以似乎也不值得加以引用了。

---

① "铤"手稿作"挺"。



北大感旧录二——刘申叔等

知堂回想录(一五六)

1962年2月1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刘申叔　北大教授中的畸人,第二个大概要推刘申叔了吧。说也奇怪,我与申叔很早就有些关系,所谓"神交已久",在丁未(一九〇七)前后他在东京办《天义报》的时候,我投寄过好些诗文,但是多由陶望潮间接交去,后来我们给《河南》写文章,也是他做总编辑,不过那时经手的是孙竹丹,也没有直接交涉过。后来他来到北大,同在国文系里任课,可是一直没有见过面,总计只有一次,即是上面所说的文科教授会里,远远的望见他,那时大约他的肺病已经很是严重,所以身体瘦弱,简单的说了几句话,声音也很低微,完全是个病夫模样,其后也就没有再见到他了。申叔写起文章来,真是"下笔千言",细注引证,头头是道,没有做不好的文章,可是字却写的实在可怕,几乎像小孩子的描红相似,而且不讲笔顺,——北方书房里的学童写字,辄叫口号,例如"永"字,叫道:"点,横,竖,钩,挑,劈,剔,捺,"他却是全不管这些个,只看方便有可以连写之处,就一直连起来,所以简直不成字样。当时北大文科教员里,以恶札

而论申叔要算第一，我就是第二名了，从前在南京学堂里的时候，管轮堂同学中写字的成绩我也是倒数第二，第一名乃是我的同班同乡而且又是同房间居住的柯采卿，他的字也毕瑟可怜，像是寒颤的样子，但还不至于不成字罢了。倏忽五十年，第一名的人都已归了道山，到如今这榜首的光荣却不得不属于我一个人了。关于刘申叔及其夫人何震，最初因为苏曼殊寄居他们的家里，所以传有许多佚事，由龚未生转述给我们听，民国以后则由钱玄同所讲，及申叔死后，复由其弟子刘叔雅讲了些，但叔雅口多微词，似乎不好据为典要，因此便把传闻的故事都不著录了。只是汪公权的事却不妨提一提，因为那是我们直接见到的。在戊申（一九〇八）年夏天我们开始学俄文的时候，当初是鲁迅许季茀陈子英陶望潮和我五个人，经望潮介绍刘申叔的一个亲戚来参加，这人便是汪公权。我们也不知道他的底细，上课时匆匆遇见也没有谈过什么，只见他全副和服，似乎很朴实，可是俄语却学的不大好，往往连发音都不能读，似乎他回去一点都不预备似的。后来这一班散了伙，也就走散了事，但是同盟会中间似乎对于刘申叔一伙很有怀疑，不久听说汪公权归国，在上海什么地方被人所暗杀了。

黄季刚　要想讲北大名人的故事，这似乎断不可缺少黄季刚，因为他不但是章太炎门下的大弟子，乃是我们的大师兄，他的国学是数一数二的，可是他的脾气乖僻，和他的学问成正比例，说起有些事情来，着实令人不能恭维。而且上文我说与刘申叔只见过一面，已经很是希奇了，但与黄季刚却一面都没有见过，关于他的事情只是听人传说，所以我现在觉得单凭了听来的话，不好就来说他的短长。这怎么办才好呢？如不是利用这些传说，那么我便没有直接的材料可用了，所以只得来经过一番筛，择取可以用得的

来充数吧。

这话须还得说回去，大概是前清光绪末年的事情吧，约略估计年岁当是戊申（一九〇八）的左右，还在陈独秀办《新青年》，进北大的十年前，章太炎在东京《民报》社里来的一位客人，名叫陈仲甫，这人便是后来的独秀，那时也是搞汉学，写隶书的人。这时候适值钱玄同（其时名叫钱夏，字德潜）黄季刚在坐，听见客来，只好躲入隔壁的房里去，可是只隔着两扇纸糊的拉门，所以什么都听得清清楚楚的。主客谈起清朝汉学的发达，列举戴段王诸人，多出在安徽江苏，后来不晓得怎么一转，陈仲甫忽而提起湖北，说那里没有出过什么大学者，主人也敷衍着说，是呀，没有出什么人。这时黄季刚大声答应道：

"湖北固然没有学者，然而这不就是区区，安徽固然多有学者，然而这也未必就是足下。"主客闻之索然扫兴，随即别去。十年之后黄季刚在北大拥皋比了，可是陈仲甫也赶了来任文科学长，且办《新青年》，搞起新文学运动来，风靡一世了。这两者的旗帜分明，冲突是免不了的了，当时在北大的章门的同学做柏梁台体的诗分咏校内的名人，关于他们的两句恰巧都还记得，陈仲甫的一句是"毁孔子庙罢其祀"，说的很得要领，黄季刚的一句则是"八部书外皆狗屁"，也是很能传达他的精神的。所谓八部书者，是他所信奉的经典，即是《毛诗》，《左传》，《周礼》，《说文解字》，《广韵》，《史记》，《汉书》和《文选》，不过还有一部《文心雕龙》，似乎也应该加了上去才对。他的攻击异己者的方法完全利用谩骂，便是在讲堂上的骂街，它的骚扰力很不少，但是只能够煽动几个听他的讲的人，讲到实际的蛊惑力量没有及得后来专说闲话的"正人君子"的十一了。



北大感旧录三——林公铎

知堂回想录(一五七)

1962年2月1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林公铎　林公铎名损，也是北大的一位有名人物，其脾气的怪僻也与黄季刚差不多，但是一般对人还是和平，比较容易接近得多。他的态度很是直率，有点近于不客气，我记得有一件事，觉得实在有点可以佩服。有一年我到学校去上第一时的课，这是八点至九点，普通总是空着，不大有人愿意这么早去上课的，所以功课顶容易安排，在这时候常与林公铎碰在一起。我们有些人不去像候车似的挤坐在教员休息室里，却到国文系主任的办公室去坐，我遇见他就在那里，这天因为到得略早，距上课还有些时间，便坐了等着，这时一位名叫甘大文的毕业生走来找主任说话，可是主任还没有到来，甘君等久了觉得无聊，便去同林先生搭讪说话，桌上适值摆着一本北大三十几周年纪念册，就拿起来说道：

"林先生看过这册子么？里边的文章怎么样？"林先生微微摇头道：

"不通，不通。"这本来已经够了，可是甘君还不肯干休，翻开册

内自己的一篇文章，指着说道：

“林先生看我这篇怎样？”林先生从容的笑道：

“亦不通，亦不通。”当时的确是说“亦”字，不是说“也”的，这事还清楚的记得。甘君本来在中国大学读书，因听了胡博士的讲演，转到北大哲学系来，成为胡适之的嫡系弟子，能作万言的洋洋大文，曾在孙伏园的《晨报副刊》上登载《陶渊明与托尔斯泰》一文，接连登了有两三个月之久，读者看了都又头痛又佩服。甘君的应酬交际工夫十二分的绵密，许多教授都为之惶恐退避，可是他一遇着了林公铎，也就一败涂地了。

说起甘君的交际工夫，似乎这里也值得一说。他的做法第一是请客，第二是送礼。请客倒还容易对付，只要辞谢不去好了，但是送礼却更麻烦了，他是要送到家里来的，主人一定不收，自然也可以拒绝，可是客人丢下就跑，不等主人的回话，那就不好办了。那时雇用汽车很是便宜，他在过节的前几天便雇一辆汽车，专供送礼之用，走到一家人家，急忙将货物放在门房，随即上车飞奔而去。有一回竟因此而大为人家的包车夫所窘，据说这是在沈兼士的家里，值甘君去送节礼，兼做听差的包车夫接收了，不料大大的触怒主人，怪他接受了不被欢迎的人的东西，因此几乎打破了他拉车的饭碗。所以他的交际工夫越好，越被许多人所厌恶，自教授以至工友，没有人敢于请教他，教不到一点钟的功课。也有人同情他的，如北大的单不庵，忠告他千万不要再请客再送礼了，只要他安静过一个时期，说是半年吧，那时人家就会自动的来请他，不但空口说，并且实际的帮助他，在自己的薪水提出一部分钱来津贴他的生活，邀他在图书馆里给他做事。但是这有什么用呢，一个人的脾气是很不容易改变的。论甘君的学力，在大学里教教国文，总是可以的，但他过于自信，其态度也颇不客气，所以终于失败。钱玄同在

师范大学担任国文系主任，曾经叫他到那里教“大一国文”（即大学一年级的必修国文），他的选本第一篇是韩愈的《进学解》，第二篇以下至于第末篇都是他自己的大作，学期末了学生便去要求主任把他[①]撤换了。甘君的故事实在说来话长，只是这里未免有点喧宾夺主，所以这里只好姑且从略了。

林公铎爱喝酒，平常遇见总是脸红红的，有一个时候不是因为黄酒价贵，便是学校欠薪，他便喝那廉价的劣质的酒。黄季刚得知了大不以为然，曾当面对林公铎说道，“这是你自己在作死了！”这一次算是他对于友人的道地的忠告。后来听说林公铎在南京车站上晕倒，这实在是与他的喝酒有关的。他讲学问写文章因此都不免有爱使气的地方。一天我在国文系办公室遇见他，问在北大外还有兼课么？答说在中国大学有两小时。是什么功课呢？说是唐诗。我又好奇的追问道，林先生讲哪些[②]人的诗呢？他的答复很出意外，他说是讲陶渊明。大家知道陶渊明与唐朝之间还整个的隔着一个南北朝，可是他就是那样的讲的。这个缘因是，北大有陶渊明诗这一种功课，是沈尹默担任的，林公铎大概很不满意，所以在别处也讲这个，至于文不对题，也就不管了。他算是北大老教授中旧派之一人，在民国二十年顷北大改组时标榜革新，他和许之衡一起被学校所辞退了。北大旧例，教授试教一年，第二学年改送正式聘书，只简单的说聘为教授，并无年限及薪水数目，因为这聘任是无限期的，假如不因特别事故有一方预先声明解约，这便永久有效。十八年以后始改为每年[③]送聘书，在学校方面生怕照从前的办法，有不讲理的人拿着无限期的聘书，要解约时硬不肯走，所以改

① 手稿无“他”字，今增。

② “些”手稿作“么”。

③ 手稿无“年”字，今增。

了每年送新聘书的方法。其实这也不尽然，这原是在人不在办法，和平的人就是拿着无限期聘书，也会不则一声的走了，激烈的虽是期限已满也还要争执，不肯罢休的。许之衡便是前者的好例，林公铎则属于后者，他大写其抗议的文章，在《世界日报》上发表的致胡博士（其时任文学院长兼国文系主任）的信中，有"遗我一矢"之语，但是胡适之并不回答，所以这事也就不久平息了。



北大感旧录四——许守白等

知堂回想录(一五八)

1962年2月23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许守白　　上文牵连的说到了许之衡,现在便来讲他的事情吧。许守白是在北大教戏曲的,他的前任也便是第一任的戏曲教授是吴梅,当时上海大报上还大惊小怪的,以为大学里居然讲起戏曲来,是破天荒的大奇事。吴瞿安教了几年,因为南人吃不惯北方的东西,后来转任南京大学,推荐了许守白做他的后任。许君与林公铎正是反对,对人是异常的客气,或者可以说是本来不必那样的有礼,普通到了公众场所,对于在场的许多人只要一总的点一点头就行了,等到发见特别接近的人再另行招呼,他却是不然。进得门来,他就一个一个找人鞠躬,有时那边不看见,还要从新鞠过。看他模样是个老学究,可是打扮却有点特别,穿了一套西服,推光和尚头,脑门上留下手掌大的一片头发,状如桃子,长约四五分,不知是何取义,有好挖苦人的便送给他一个绰号,叫做"馀桃公",这句话是有历史背景的。他这副样子在北大还好,因为他们见过世面,曾看见过辜鸿铭那个样子,可是到女学校去上课的时候,就不免要

稍受欺侮了。其实那里的学生倒也并不什么特别去窘他，只是从上课的情形上可以看出他的一点窘状来而已。北伐成功以后，女子大学划归北京大学，改为文学理学分院，随后又成为女子文理学院，我在那里一时给刘半农代理国文系主任的时候，为一二年级学生开过一班散文习作，有一回作文叫写教室里印象，其中一篇写得颇妙，即是讲许守白的，虽然不曾说出姓名来。她说有一位教师进来，身穿西服，光头，前面留着一个桃子，走上讲台，深深的一鞠躬，随后翻开书来讲。学生们有编织东西的，有写信看小说的，有三三两两低声说话的。起初说话的声音很低，可是逐渐响起来，教师的话有点不大听得出了，于是教师用力提高声音，于嗡嗡声的上面又零零落落的听到讲义的词句，但这也只是暂时的，因为学生的说话相应的也加响，又将教师的声音沉没到里边去了。这样一直到了下课的钟声响了，教师乃又深深的一躬，踱下了讲台，这事才告一段落。鲁迅的小说集《彷徨》里边有一篇《高老夫子》，说高尔础老夫子往女学校去上历史课，向讲堂下一望，看见满屋子蓬松的头发，和许多鼻孔与眼睛，使他大发生其恐慌，《袁了凡纲鉴》本来没有预备充分，因此更着了忙，匆匆的逃了出去。这位慕高尔基而改名的老夫子尚且不免如此慌张，别人自然也是一样，但是许先生却还忍耐得住，所以教得下去，不过窘也总是难免的了。

黄晦闻　关于黄晦闻的事，说起来都是很严肃的，因为他是严肃规矩的人，所以绝少滑稽性的传闻。前清光绪年间，上海出版《国粹学报》，黄节的名字同邓实（秋枚）刘师培（申叔）马叙伦（夷初）等常常出现，跟了黄梨洲吕晚村的路线，以复古来讲革命，灌输民族思想，在知识阶级中间很有些势力。及至民国成立之后，虽然他是革命老同志，在国民党中不乏有力的朋友，可是他只做了一回

广东教育厅长，以后就回到北大来仍旧教他的书，不复再出。北伐成功以来，所谓"吃五四饭的"都飞黄腾达起来，做上了新官僚，黄君是老辈却那样的退隐下来，岂不正是落伍之尤，但是他自有他的见地。他平常愤世疾俗，觉得现时很像明季，为人写字常钤一印章，文曰"如此江山"。又于民国廿三年(一九三四)秋季在北大讲顾亭林诗，感念往昔，常对诸生慨然言之。一九三五年一月廿四日病卒，所注亭林诗终未完成，所作诗集曰《蒹葭楼诗》，曾见有仿宋铅印本，不知今市上尚有之否？晦闻卒后，我撰一挽联送去，词曰：

如此江山，渐将日暮途穷，不堪追忆索常侍。

及今归去，等是风流云散，差幸免作顾亭林。

附以小注云，"近来先生常用一印云，如此江山，又在北京大学讲亭林诗，感念古昔，常对诸生慨然言之。"

孟心史　与晦闻情形类似的，有孟心史。孟君名森，为北大史学系教授多年，兼任研究所工作，著书甚多，但是我所最为记得最喜欢读的书，还是民国五六年顷所出的《心史丛刊》，共有三集，搜集另碎材料，贯串成为一篇，对于史事既多所发明，亦殊有趣味。其记清代历代科场案，多有感慨语，如云：

"凡汲引人材，从古无以刀锯斧钺随其后者。至清代乃兴科场大案，草菅人命，无非重加其罔民之力，束缚而驰骤之。"又云：

"汉人陷溺于科举至深且酷，不惜借满人屠戮同胞，以泄其多数侥幸未遂之人年年被摈之愤，此所谓天下英雄入我彀中者也。"孟君耆年宿学，而其意见明达，前后不变，往往出后辈贤达之上，可谓难得矣。廿六年华北沦陷，孟君仍留北平，至冬卧病入协和医

院，十一月中我曾去访问他一次，给我看日记中有好些感愤的诗，至次年一月十四日乃归道山，年七十二。三月十三日开追悼会于城南法源寺，到者可二十人，大抵皆北大同人，别无仪式，只默默行礼而已。我曾撰了一副挽联，词曰：

野记偏多言外意，

新诗应有井中函。

因字数太少不好写，又找不到人代写，亦不果用。北大迁至长沙，职教员凡能走者均随行，其因老病或有家累者暂留北方，校方承认为留平教授，凡有四人，为孟森，马裕藻，冯祖荀和我，今孟马冯三君皆已长逝，只剩了我一个人算是硕果仅存了。



北大感旧录五——冯汉叔

知堂回想录(一五九)

1962年2月2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冯汉叔　　说到了"留平教授",于讲过孟心史之后,理应说马幼渔与冯汉叔的故事了,但是幼渔虽说是极熟的朋友之一,交往也很频繁,可是记不起什么可记的事情来,讲到旧闻佚事,特别从玄同听来的也实在不少,不过都是琐屑家庭的事,不好做感旧的资料。汉叔是理科数学系的教员,虽是隔一层了,可是他的故事说起来都很有趣味,而且也知道得不少,所以只好把幼渔的一边搁下,将他的佚事来多记一点也罢。

冯汉叔留学于日本东京前帝国大学理科,专攻数学,成绩甚好,毕业后归国任浙江两级师范学堂教员,其时尚在前清光绪宣统之交,校长是沈衡山(钧儒),许多有名的人都在那里教书,如鲁迅许寿裳张邦华等都是。随后他转到北大,恐怕还在蔡孑民长校之前,所以他可以说是真正的"老北大"了。在民国初年的冯汉叔大

概是很时髦的，据说他坐的乃是自用车，除了装饰崭[1]新之外车灯也是特别，普通的车只点一盏，有的还用植物油，乌默默的很有点凄惨相，有的是左右两盏灯，都点上了电石，便很觉得阔气了，他的车上却有四盏，便是在靠手的旁边又添上两盏灯，一齐点上了就光明灿烂，对面来的人连眼睛都要睁不开来了。脚底下又装着响铃，车上的人用脚踏着，一路发出琤琮的响声，车子向前飞跑，引得路上行人皆驻足而视。据说那时北京这样的车子没有第二辆，所以假如路上遇见四盏灯的洋车，便可知道这是冯汉叔，他正往“八大胡同”去打茶围去了。爱说笑话的人便给这样的车取了一个别名，叫做“器字车”，四个口像四盏灯，两盏灯的叫“哭字车”，一盏灯的就叫“吠字车”。算起来坐器字车的还算比较便宜，因为中间虽然是个“犬”字，但比较吠哭二字究竟字面要好的多了。

汉叔喜欢喝酒，与林公铎有点相像，但不听见他曾有与人相闹的事情，他又是搞精密的科学的，酒醉了有时候有点糊涂了，可是[2]一遇到上课讲学问，却是依然头脑清楚，不会发生什么错误。古人说，吕端小事糊涂，大事不糊涂，可见世上的确有这样的事情。鲁迅曾经讲过汉叔在民初的一件故事，有一天在路上与汉叔相遇，彼此举帽一点首后将要走过去的时候，汉叔忽叫停车，似乎有话要说。及至下车之后，他并不开口，却从皮夹里掏出二十元钞票来，交给鲁迅，说“这是还那一天输给你的欠账的。”鲁迅因为并无其事，便说“那一天我并没有同你打牌，也并不输钱给我呀。”他这才说道：“哦，哦，这不是你么？”乃作别而去。此外有一次，是我亲自看见的，在“六三”的前几天，北大同人于第二院开会商议挽留蔡校

---

① “崭”手稿作“斩”。

② “是”手稿作“见”。

长的事，说话的人当然没有一个是反对者，其中有一人不记得是什么人了，说的比较不直截一点，他没有听得清楚，立即愤然起立道："谁呀，说不赞成的?"旁人连忙解劝道："没有人说不赞成的，这是你听差了。"他于是也说，"哦，哦。"随又坐下了。关于他好酒的事，我也有过一次的经验。不记得是谁请客了，饭馆是前门外的煤市街的有名的地方，就是酒不大好，这时汉叔也在坐，便提议到近地的什么店去要，是和他有交易的一家酒店，只说冯某人所要某种黄酒，这就行了。及至要了来之后，主人就要立刻分斟，汉叔阻住他叫先拿试尝，尝过之后觉得口味不对，便叫送酒的伙计来对他说，一面用手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我自己在这里，叫老板给我送那个来。"这样换来之后，那酒一定是不错的了，不过我们外行人也不能辨别，只是那么胡乱的喝一通就是了。

北平沦陷之后，民国廿七年(一九三八)春天日本宪兵队想要北大第二院做它的本部，直接通知第二院，要他们三天之内搬家。留守那里的事务员弄得没有办法，便来找那"留平教授"，马幼渔是不出来的，于是找到我和冯汉叔。但是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走到第二院去一看，碰见汉叔已在那里，我们略一商量，觉得要想挡驾只有去找汤尔和，说明理学院因为仪器的关系不能轻易移动，至于能否有效，那只有临时再看了。便在那里由我起草写了一封公函，同汉叔送往汤尔和的家里。当天晚上得到汤尔和的电话，说挡驾总算成功了，可是只可牺牲了第一院给予宪兵队，但那是文科只积存些讲义类的东西，散佚了也不十分可惜。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冯汉叔，看他的样子已是很憔悴，已经到了他的暮年了。



北大感旧录六——刘叔雅等

知堂回想录(一六〇)

1962 年 2 月 25 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刘叔雅　刘叔雅名文典，友人常称之为刘格阑玛，叔雅则自称狸豆乌，盖狸刘读或可通，叔与菽通，尗字又为豆之象形古文，雅则即是乌鸦的本字。叔雅人甚有趣，面目黧黑，盖昔日曾嗜鸦片，又性喜肉食，及后北大迁移昆明，人称之谓“二云居士”，盖言云腿与云土皆名物，适投其所好也。好吸纸烟，常口衔一支，虽在说话亦粘着唇边，不识其何以能如此，唯进教室以前始弃之。性滑稽，善谈笑，唯语不择言，自以籍属合肥，对于段祺瑞尤致攻击，往往丑诋及于父母，令人不能纪述。北伐成功后曾在芜湖，不知何故触怒蒋介石，被拘数日，时人以此重之。刘叔雅最不喜中医，尝极论之，备极诙谐黠刻之能事，其词云：

> 你们攻击中国的庸医，实是大错而特错。在现今的中国，中医是万不可无的。你看有多多少少的遗老遗少和别种的非人生在中国，此辈一日不死，是中国一日之祸害。但是谋杀是

违反人道的，而且也谋不胜谋。幸喜他们都是相信国粹的，所以他们的一线死机，全在这班大夫们手里。你们怎好去攻击他们呢？

这是我亲自听到，所以写在一篇说“卖药”的文章里，收在《谈虎集》卷上，写的时日是“十年八月”，可见他讲这话[①]的时候是很早的了。他又批评那时的国会议员道：

> 想起这些人来，也着实觉得可怜，不想来怎么的骂他们。这总之还要怪我们自己，假如我们有力量买收了他们，却还要那么胡闹，那么这实在应该重办，捉了来打屁股。可是我们现在既然没有钱给他们，那么这也就只好由得他们自己去卖身去罢了。

他的说话刻薄由此可见一斑，可是叔雅的长处并不在此，他实是一个国学大家，他的《淮南鸿烈解》的著书出版已经好久，不知道随后有什么新著，但就是那一部书也足够显示他的学力而有馀了。

朱逷先　　朱逷先名希祖，《北京大学日刊》曾经误将他的姓氏刊为米遇光，所以有一个时候友人们便叫他作“米遇光”，但是他的普遍的绰号乃是“朱胡子”，这是上下皆知的，尤其是在旧书业的人们中间，提起“朱胡子”来，几乎无人不知，而且有点敬远的神气，因为朱君多收藏古书，对于此道很是精明，听见人说珍本旧抄，便揎袖攘臂，连说“吾要”，连书业专门的人也有时弄不过他。所以朋

① “话”手稿作“说”。

友们有时也叫他作“吾要”，这是浙西的方音，里边也含有幽默的意思，不过北大同人包括旧时同学在内普通多称他为“而翁”，这其实即是朱胡子的文言译，因为《说文解字》上说，“而，颊毛也”，当面不好叫他作朱胡子，但是称“而翁”，便无妨碍，这可以说是文言的好处了。因为他向来就留了一大部胡子，这从什么时候起的呢？记得在《民报》社听太炎先生讲[1]《说文》的时候，总还是学生模样，不曾留须，恐怕是在民国初年以后吧。在元年（一九一二）的夏天他介绍我到浙江教育司当课长，我因家事不及去，后来又改任省视学，这我也只当了一个月，就因患疟疾回家来了。那时见面的印象有点麻胡记不清了，但总之似乎还没有那古巴英雄似的大胡子，及民六（一九一七）在北京相见，却完全改观了。这却令人记起英国爱德华理亚（Edward Lear）所作的《荒唐书》里的第一首诗来：

> 那里有个老人带着一部胡子，
> 他说，这正是我所怕的，
> 有两只猫头鹰和一只母鸡，
> 四只叫天子和一只知更雀，
> 都在我的胡子里做了窠了！

这样的过了将近二十年，大家都已看惯了，但大约在民国廿三四年的时候在北京却不见了朱胡子，大概是因了他女婿的关系移转到广州的中山大学去了。以后的一年暑假里，似乎是在民国廿五年（一九三六），这时正值北大招考阅卷的日子，大家聚在校长室里，忽然开门进来了一个小伙子，没有人认得他，等到他开口说话，

---

① “讲”手稿作“听”。

这才知道是朱逷先，原来他的胡子剃得光光的，所以是似乎换了一个人了。大家这才哄然大笑，这时的逷先在我这里恰好留有一个照相，这照片原是在中央公园所照，便是许季茀，沈兼士，朱逷先，沈士远，钱玄同，马幼渔和我，一共是七个人，这里边的朱逷先就是光下巴的。逷先是老北大，又是太炎同门中的老大哥，可是在北大的同人中间似乎缺少联络，有好些事情都没有他加入，可是他对于我却是特别关照，民国元年是他介绍我到浙江教育司的，随后又在北京问我愿不愿来北大教英文，见于鲁迅日记，他的好意我是十分感谢的，虽然最后民六(一九一七)的一次是不是他的发起，日记上没有记载，说不清楚了。



北大感旧录七——胡适之

知堂回想录（一六一）

1962年2月2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胡适之　今天听说胡适之于二月二十四日在台湾去世了，这样便成为我的感旧录里的材料，因为这感旧录中是照例不收生存的人的，他的一生的言行，到今日盖棺论定，自然会有结论出来，我这里只想就个人间的交涉记述一二，作为谈话的资料而已。我与他有过卖稿的交涉一总共是三回，都是翻译。头两回是《现代小说译丛》和《日本现代小说集》，时在一九二一年左右，是我在《新青年》和《小说月报》登载过的译文，鲁迅其时也特地翻译了几篇，凑成每册十万字，收在商务印书馆的《世界丛书》里，稿费每千字五元，当时要算是最高的价格了。在一年前曾经托蔡校长写信，介绍给书店的《黄蔷薇》，也还只是二元一千字，虽说是文言不行时，但早晚时价不同也可以想见了。第三回是一册《希腊拟曲》，这是我在那时的唯一希腊译品，一总只有四万字，把稿子卖给文化基金董事会的编译委员会，得到了十元一千字的报酬，实在是我所得的最高的价了。我在序文的末了说道：

这几篇译文虽只是戋戋小册，实在也是我的很严重的工作。我平常也曾翻译些文章过，但是没有像这回费力费时光，在这中间我时时发生恐慌，深有"黄胖搡年糕，出力不讨好"之惧，如没有适之先生的激励，十之七八是中途搁了笔了。现今总算译完了，这是很可喜的，在我个人使这三十年来的岔路不完全白走，固然自己觉得喜欢，而原作更是值得介绍，虽然只是太少。谛阿克列多斯有一句话道，一点点的礼物捎着大大的人情。乡曲俗语云，千里送鹅毛，物轻人意重。姑且引来作为解嘲。

关于这册译稿还有过这么一个插话，交稿之前我预先同适之说明，这中间有些违碍词句，要求保留，即如第六篇拟曲《昵谈》里有"角先生"这一个字，是翻译原文抱朋这字的意义，虽然唐译《苾刍尼律》中有树胶生支的名称，但似乎不及角先生三字的通俗。适之笑着答应了，所以它就这样的印刷着，可是注文里在那"角"字右边加上了一直线，成了人名符号，这似乎有点可笑，——其实这角字或者是说明角所制的吧。最后的一回，不是和他直接交涉，乃是由编译会的秘书关琪桐代理的，在一九三七至三八年这一年里，我翻译了一部亚波罗陀洛斯的《希腊神话》，到一九三八年编译会搬到香港去，这事就告结束，我那《神话》的译稿也带了去不知下落了。

一九三八年的下半年，因为编译会的工作已经结束，我就在燕京大学托郭绍虞君找了一点功课，每周四小时，学校里因为旧人的关系特加照顾，给我一个"客座教授"(Visiting Professor)的尊号，算是专任，月给一百元报酬，比一般的讲师表示优待。其时适之远在英国，远远的寄了一封信来，乃是一首白话诗，其词云：

藏晖先生昨夜作一梦，
梦见苦雨庵中吃茶的老僧，
忽然放下茶钟出门去，
飘然一杖天南行。
天南万里岂不大辛苦？
只为智者识得重与轻。——
梦醒我自披衣开窗坐，
谁人知我此时一点相思情。
　　一九三八，八，四。伦敦。

我接到了这封信后，也做了一首白话诗回答他，因为听说他就要往美国去，所以寄到华盛顿的中国使馆转交胡安定先生，这乃是他的临时的别号。诗有十六行，其词云：

老僧假装好吃苦茶，
实在的情形还是苦雨，
近来屋漏地上又浸水，
结果只好改号苦住。
晚间拼好蒲团想睡觉，
忽然接到一封远方的信，
海天万里八行诗，
多谢藏晖居士的问讯。
我谢谢你很厚的情意，
可惜我行脚却不能做到，
并不是出了家特地忙，

因为庵里住的好些老小。
我还只能关门敲木鱼念经，
出门托钵募化些米面，——
老僧始终是个老僧，
希望将来见得居士的面。

廿七年九月廿一日，知堂作苦住庵吟，略仿藏晖体，却寄居士美洲。十月八日旧中秋，阴雨如晦中录存。

侥幸这两首诗的抄本都还存在，而且同时找到了另一首诗，乃是适之的手笔，署年月日"廿八，十二，十三，藏晖"。诗四句分四行写，今改写作两行，其词云：

两张照片诗三首，今日开封一惘然。无人认得胡安定，
扔在空箱过一年。

诗里所说的事全然不清楚了，只是那寄给胡安定的信搁在那里，经过很多的时候方才收到，这是我所接到的他的最后的一封信。及一九四八年冬北京解放，适之仓皇飞往南京，未几转往上海，那时我也在上海，便托王古鲁君代为致意，劝其留住国内，虽未能见听，但在我却是一片诚意，聊以报其昔日寄诗之情，今日王古鲁也早已长逝，更无人知道此事了。

末了还得加上一节，《希腊拟曲》的稿费四百元，于我却有了极大的好处，即是这用了买得一块坟地，在西郊的板井村，只有二亩的地面，因为原来有三间瓦屋在后面，所以花了三百六十元买来，但是后来因为没有人住，所以倒塌了，新种的柏树过了三十多年，

已经成林了。那里葬着我们的次女若子，侄儿丰三[①]，最后还有先母鲁老太太，也安息在那里，那地方至今还好好的存在，便是我的力气总算不是白花了，这是我所觉得深可庆幸的事情。

① “丰三”手稿作“丰二”。

北大感旧录八——刘半农

知堂回想录（一六二）

1962年3月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刘半农　讲到胡适之，令人联想起刘半农来，这不但是因为两人都是博士，并且还是同年的关系，他们是卯字号的名人，这事上文已经说过了。刘半农因为没有正式的学历，为胡博士他们所[1]看不起，虽然同是“文学革命”队伍里的人，半农受了这个激刺，所以发愤去挣他一个博士头衔来，以出心头的一股闷气，所以后来人们叫他们为博士，其含义是有区别的，盖一是积极的博士，一是消极的也。二人又同为卯字号小一辈的同年生，可是半农卒于一九三四年才及中寿，适之则已是古稀，又是不同的一点。我在上文里关于半农已经说及，现在再来讲他恐有不少重出之处，为此只将那时所作的《半农纪念》一文，抄录在这里，那么即使有些重出，因为那是文中的一部分，或者也无甚妨碍吧。[2]

---

① “所”手稿作“为”。

② 《半农纪念》已收入第六卷（34·044），此处不复收录。

北大感旧录九——马隅卿

知堂回想录（一六三）

1962年3月6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马隅卿　隅卿是于民国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在北大上课，以脑出血卒于讲堂里的，我也在这里抄录《隅卿纪念》的一篇文章作替代，原本是登载于《苦茶随笔》里的。

［编者按］《隅卿纪念》已收入第六卷（35·039），读者可以参看，此处不再重录。

---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二纸，……以前共三百八十纸。"查手稿本节正结束于三八一页。



北大感旧录十[①]——钱玄同

知堂回想录(一六四)

1962年3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钱玄同　钱玄同的事情真是说来话长,我不晓得如何写法好,关于他有一篇纪念文,原名《最后的十七日》,乃是讲他的末后的这几天的,似乎不够全面,要想增补呢又觉得未免太啰苏了,那么怎么办才好呢?刚好在二月十九日的《人民日报》上看到晦庵的一篇《书话》,题曰《取缔新思想》,引用玄同的话,觉得很有意思,便决定来先作一回的"文抄公",随后再来自己献丑吧。原文云:

《新社会》于一九二〇年五月被禁,在这之前,大约一九一九年八月,《每周评论》已经遭受查封的命运,一共出了三十七期。当时问题与主义的论争正在展开,胡适的"四论"就发表在最后一期上,刊物被禁以后,论争不得不宣告结束,大钊同志便没有继"再论"而写出他的"五论"来。一九二二年冬,北

① "十"手稿作"十之上"。

洋政府的国务会议进一步通过取缔新思想案，决定以《新青年》和《每周评论》成员作为他们将要迫害的对象。消息流传以后，胡适曾经竭力表白自己的温和，提倡什么好人政府，但还是被王怀庆辈指为过激派，主张捉将官里去，吓得他只好以检查糖尿病为名，销声匿迹的躲了起来。正当这个时候，议员受贿的案件被揭发了，不久又发生国会违宪一案，闹得全国哗然，内阁一再更易，取缔新思想的决议便暂时搁起。到了一九二四年，旧事重提，六月十七日的《晨报副刊》第一三八号上，杂感栏里发表三条"零碎事情"，第一条便反映了"文字之狱的黑影"：

"《天风堂集》与《一目斋文钞》忽于昌英之妐之日被ㄐㄧㄣ㞢了。"这一句话是我从一个朋友给另一个朋友的信中偷看来的，话虽然简单，却包含了四个谜语。《每周评论》及《努力》上有一位作者别署天风，又有一位别署只眼，这两部书大概是他们作的吧。ㄐㄧㄣ㞢也许是禁止，我这从两部书[①]的性质上推去，大概是不错的。但什么是"昌英之妐之日"呢？我连忙看《康熙字典》看妐是什么字。啊，有了！《字典》妐字条下明明注着，《集韵》，诸容切，音钟，夫之兄也。中国似有一位昌英女士，其夫曰端六先生，端六之兄不是端五么？如果我这个谜没有猜错，那么谜底必为《胡适文存》与《独秀文存》忽于端午日被禁止了。但我还没有听见此项消息。可恨我这句话是偷看来的，不然我可以向那位收信或发信的朋友问一问，如果他们还在北京。"

这条杂感署名"夏"，夏就是钱玄同的本名，谜语其实就是

---

① 手稿无"书"字，今增。

玄同自己的创造。当时北洋军阀禁止《独秀文存》,《胡适文存》,《爱美的戏剧》,《爱的成年》,《自己的园地》等书,玄同为了揭发事实,故意转弯抹角,掉弄笔头,以引起社会的注意。胡适便据此四面活动,多方写信。北洋政府一面否认有禁书的事情,说检阅的书已经发还,一面却查禁如故。到了六月廿三日,《晨报副刊》第一四三号又登出一封给"夏"和胡适的通信,署名也是"夏"。

"夏先生和胡适先生:关于《天风堂集》与《一目斋文钞》被禁止的事件,本月十一日下午五时我在成均遇见茭白先生,他的话和胡适先生一样。但是昨天我到旧书摊上去问,据说还是不让卖,几十部书还在那边呢,许是取不回来了吧。夏白。(这个夏便是夏先生所说的写信的那个朋友。夏先生和夏字有没有关系,我不知道,我可是和夏字曾经发生过关系的,所以略仿小写萬字的注解的笔法,加这几句注。)十三,六,二十。"

所谓"略仿小写萬字的注解的笔法"云云,意思就是万即萬,夏即夏,原来只是一回事,一个人而已。这封通信后面还有一条画龙点睛的尾巴:

"写完这封信以后,拿起今天的《晨报》第六版来看,忽然看见'警察厅定期焚书'这样一个标题,不禁打了一个寒噤,虽然我并不知道这许多败坏风俗小说及一切违禁之印刷物是什么名目。"

可见当时不但禁过书,而且还焚过书,闹了半天,原来都是事实。短文采取层层深入的办法,我认为写得极好。这是五四初期取缔新思想的一点重要史料。败坏风俗,本来有各种各样解释,鱼目既可混珠,玉石不免俱焚。从古代到近代,

从外国到中国，败坏风俗几乎成为禁书焚书的共同口实，前乎北洋军阀的统治阶级利用过它，后乎北洋军阀的统治阶级也利用过它。若问败的什么风，坏的什么俗，悠悠黄河，这就有待于我们这一辈人的辨别了。

这篇文章我也觉得写的很好，它能够从不正经的游戏文章里了解其真实的思义，得到有用的资料，极是难得的事。可惜能写那种转弯抹角，掉弄笔头，诙谐讽刺的杂文的人已经没有了，玄同去世虽已有二十四年，然而想起这件事来，却是一个永久的损失。



北大感旧录十一[①]——续前

知堂回想录(一六五)

1962年6月2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以下是我所写的《玄同纪念》的文章，原名《最后的十七日》，登在燕京大学的月刊上，因为里边所记是民国廿八年(一九三九)一月一日至十七日的事情，玄同就在十七日去世的。一日上午我被刺客所袭击，左腹中一枪，而奇迹的并未受伤，这案虽未破获，却知道是日本军部的主使，确无疑问，这事到讲到的时候再说。玄同本来是血压高，且有点神经过敏，因此受刺激以致发病。还有凑巧的一件事，他向来并不相信命运，恰于一年前偶然在旧书里发见有一张批好的"八字"。这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的东西，大约总还是好多年前叫人批了好玩的吧，他自己也已忘记了，在这上边批到五十二岁便止，而他那时候正是五十二岁，因为他是清光绪丁亥(一八八七)年生的，虽然他并不迷信，可是这可能在他心理上造成一个黑影。

---

① "十一"手稿作"十之下"。

［编者按］《最后的十七日》已收入第八卷（39·009），此处不复收录。

这里须要补说一句，那部李先生的遗书《九通》，是卖给当时的北京女子师范大学的，所谓祖君就是学校的秘书赵祖欣氏，现在还在北京，虽然在胜利后学校仍然归并于师范大学，可是图书馆里的书大概是仍然存在的吧。



北大感旧录十二[①]——蔡孑民

知堂回想录(一六六)

1962年7月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上面所说都是北京大学的教授,但是这里想推广一点开去,稍为谈谈职员方面,这里第一个人自然便是蔡校长了,第二个是蒋梦麟,就是上文一六四[②]节玄同的信里所说的"茭白先生",关于他也有些可以谈的,但其人尚健在,这照例是感旧录所不能收的了。

蔡孑民　蔡孑民名元培,本字鹤卿,在清末因为讲革命,改号孑民,后来一直沿用下去了。他是绍兴城内笔飞弄的人,从小时候就听人说他是一个非常的古怪的人,是前清的一个翰林,可是同时又是乱党。家里有一本他的朱卷,文章很是奇特,篇幅很短,当然看了也是不懂,但总之是不守八股的规矩,后来听说他的讲经是遵守所谓公羊家法的,这是他的古怪行径的起头。他的主张说是共产公妻,这话确是骇人听闻,但是事实却正是相反,因为他的为

① "十二"手稿作"十一"。
② "一六四"手稿作"一六三"。

人也正是与钱玄同相像，是最端正拘谨不过的人。他发起进德会，主张不嫖，不赌，不娶妾，进一步不作官吏，不吸烟，不饮酒，最高等则不作议员，不食肉，很有清教徒的风气。他是从佛老出来经过科学影响的无政府共产，又因读了俞理初的书，主张男女平等，反对守节，那么这种谣言之来也不是全无根据的了。可是事实呢，他到老不殖财，没有艳闻，可谓知识阶级里少有人物，我们引用老辈批评他的话，做一个例子。这是我的受业师，在三味书屋教我读《中庸》的寿洙邻先生，他以九十岁的高龄，于去年逝世了，寿师母分给我几本他的遗书，其中有一册是《蔡孑民言行录》下，书面上有寿先生的题字云：

"孑民学问道德之纯粹高深，和平中正，而世多訾謷，诚如庄子所谓纯纯常常，乃比于狂者矣。"又云：

"孑民道德学问集古今中外之大成，而实践之，加以不择壤流，不耻下问之大度，可谓伟大矣。"这些赞语或者不免有过高之处，但是他引庄子的话说是纯纯常常，这是很的确的，蔡孑民庸言庸行的主张最好的[①]发表在留法华工学校的讲义四十篇里，只是一般人不大注意罢了。他在这里偶然说及古今中外，这也是很得要领的话。三四年前我曾写过一篇讲蔡孑民的短文，里边说道：

> 蔡孑民的主要成就，是在他的改革北大。他实际担任校长没有几年，做校长的时期也不曾有什么行动，但他的影响却是很大的。他的主张是"古今中外"一句话，这是很有效力，也很得时宜的。因为那时候是民国五六年，袁世凯刚死不久，洪宪帝制虽已取消，北洋政府里还充满着乌烟瘴气。那时是黎

① 手稿无"的"字，今增。

元洪当总统，段祺瑞做内阁总理，虽有好的教育方针，也无法设施。北京大学其时国文科只有经史子集，外国文只有英文，教员只有旧的几个人，这就是所谓“古”和“中”而已，如加上“今”和“外”这两部分去，便成功了。他于旧人旧科目之外，加了戏曲和小说，章太炎的弟子黄季刚，洪宪的刘申叔，尊王的辜鸿铭之外，加添了陈独秀胡适之刘半农一班人，英文之外也添了法文德文和俄文了。古今中外，都是要的，不管好歹让它自由竞争，这似乎也不很妥当，但是在那个环境里，非如此说法，“今”与“外”这两种便无法存身，当作策略来说，也是必要的。但在蔡孑民本人，这到底是一种策略呢，还是由衷之言，也还是不知道，（大半是属于后者吧，）不过在事实上是奏了效，所以就事论事，这古今中外的主张在当时说是合时宜的了。

但是，他的成功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学校里边先有人表示不满，新的一边还没[①]有表示排斥旧的意思，旧的方面却首先表示出来了。最初是造谣言，因为北大最初开讲元曲，便说在教室里唱起戏文来了，又因提倡白话文的缘故，说用《金瓶梅》当教科书了。其次是旧教员在教室中谩骂，别的人还隐藏一点，黄季刚最大胆，往往昌言不讳。他骂一般新的教员附和蔡孑民，说他们“曲学阿世”，所以后来滑稽的人便给蔡孑民起了一个绰号叫做“世”，如去校长室一趟，自称去“阿世”去。知道这个名称，而且常常使用的，有马幼渔钱玄同刘半农诸人，鲁迅也是其中之一，往往见诸书简中，成为一个典故。报纸上也有反响，上海研究系的《时事新报》开始攻击，北京安福系的

① 手稿无“没”字，今增。

《公言报》更加猛攻，由林琴南来出头，写公开信给蔡孑民，说学校里提倡非孝，要求斥逐陈胡诸人。蔡答信说，《新青年》并未非孝，即使有此主张也是私人的意见，只要在大学里不来宣传，也无法干涉。林氏老羞成怒，大有借当时实力派徐树铮的势力来加迫压之势，在这时期五四风潮勃发，政府忙于应付大事，学校的新旧冲突总算幸而免了。

我与蔡孑民平常不大通问，但是在一九三四年春间，却接到他的一封信，打开看时乃是和我茶字韵的打油诗三首，其中一首特别有风趣，现在抄录在这里，题目是——《新年，用知堂老人自寿韵》，诗云：

新年儿女便当家，不让沙弥袈了裟[一]鬼脸遮颜徒吓狗，
龙灯画足似添蛇。六幺轮掷思赢豆[二]数语蝉联号绩麻[三]
乐事追怀非苦语，容吾一样吃甜茶[四]

㈠原注：吾乡小孩子留发一圈而剃其中边者，谓之沙弥。《癸巳存稿》三，《精其神》一条引经了筵阵了亡等语，谓此自一种文理。

㈡吾乡小孩子选炒蚕豆六枚，于一面去壳少许谓之黄，其完好一面谓之黑，二人以上轮掷之，黄多者赢，亦仍以豆为筹马。

㈢以成语首字与其他末字相同者联句，如甲说"大学之道"，乙接说"道不远人"，丙接说"人之初"等，谓之绩麻。

㈣吾乡有"吃甜茶，讲苦话"之语。

署名则仍是蔡元培，并不用什么别号。此于游戏之中自有谨厚之

气，我前谈《春在堂杂文》时也说及此点，都是一种特色。他此时已年近古稀，而记叙新年儿戏情形，细加注解，犹有童心，我的年纪要差二十岁光景，却还没有记得那样清楚，读之但有怅惘，即在极小的地方前辈亦自不可及也。

此外还有一个人，这人便是陈仲甫，他是北京大学的文科学长，也是在改革时期的重要脚色。但是仲甫的行为不大检点，有时涉足于花柳场中，这在旧派的教员是常有的，人家认为当然的事，可是在新派便不同了，报上时常揭发，载陈老二抓伤妓女等事，这在高调进德会的蔡孑民，实在是很伤脑筋的事。我们与仲甫的交涉，与其说是功课上倒还不如文字上为多，便是都与《新青年》有关系的，所以从前发表的一篇《实庵的尺牍》，共总十六通，都是如此。如第十二是一九二〇年所写的，末尾有一行道：

“鲁迅兄做的小说，我实在五体投地的佩服。”在那时候他还只看得《孔乙己》和《药》这两篇，就这样说了，所以他的眼力是很不错的。九月来信又说：

“豫才兄做的小说实在有集拢来重印的价值，请你问他倘若以为然，可就《新潮》《新青年》剪下自加订正，寄来付印。”等到《呐喊》在一九二二年的年底编成，第二年出版，这已经在他说话的三年之后了。



道路的记忆一

知堂回想录(一六七)

1962年7月1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凡是一条道路,假如一个人第一次走过,一定会有好些新的发见,值得注意,但是过了些时候却也逐渐的忘记了。可是日子走得多了,情形又有改变,许多事情不新鲜了,然而有一部分事物因为看得长久了,另外发生一种深切的印象,所以重又记住,这却是轻易不容易忘记,久远的留在记忆里。我所想记者便是这种事情,姑且以最熟习的往两个大学去的路上为例,这就是北京大学和燕京大学,自南至北,自西至东,差不多京师的五城都已跑遍了,论时则长的有二十年,短的也有十年,与今日相去也已有三十年光景,所以殊有隔世之感了,现在就记得的记录一点下来,未始不是怀古的好资料吧。

北京大学从前在景山东街,后来改称第二院,新建成的宿舍作为第一院,在汉花园,因为就是沙滩的北口,所以也笼统称为沙滩。这是在故宫的略为偏东北一点的地方,即是北京的中央,以前警厅称为中一区的便是。可是我的住处却换了两处,民国六年至八年

(1917—1919)住在南半截胡同,位于宣武门外菜市口之南,往北大去须朝东北,但以后住在现今的地方,是西直门内新街口之西,所以这又须得朝着东南走了。这两条线会合在北大,差不多形成一个钝角,使我在这边线上看得一个大略,这是很有意思的,叫我至今不能忘记。

往北大去的路线有好几条,大意只是两种,即是走到菜市口之后,是先往东走呢,还是先往北走?现在姑且说头一种走法,即由菜市口往骡马市走去,——这菜市口当时的印象就不很好,在现今大约都已不记得了吧,虽然在民国以来早已不在那里杀人,但是庚子时候的杀三大臣,戊戌的杀“五君子”,都是在那里,不由人不联想起来,而那个饱经世变的“西鹤年堂”却仍是屹立在那边,更令人会幻想起当时的情景,不过这只是一转瞬就过去了。往东走到虎坊桥左近,车子就向北走进五道庙街,以后便一直向东向北奔去。这中间经过名字很怪的李铁拐斜街,走到前门繁盛市街观音寺街和大栅栏,——大栅栏因为行人太多,所以车子不大喜欢走,大抵拐弯由廊房头条进珠宝市,而出至正阳门了。这以后便没有什么问题,走过了天安门广场,在东长安街西边便是南池子接北池子这条漫长的街道,走完了这街就是沙滩了。

第二种走法是先往北走,就是由菜市口一直进宣武门,通过单牌楼和四牌楼,——这些牌楼现在统没有了,但是在那时候都还是巍然在望的。说起西四牌楼来,这也是很可怕的地方,因为明朝很利用它为杀人示众之处,不,不只是杀而是剐,据书中记录明末将不孝继母的翰林郑鄤,钦命剐多少刀的,就是在这个写着“大市街”的牌楼的中间。现在没有这些牌楼了,到也觉得干净,虽然记忆还不能抹拭干净,看来崇祯的倒楣实在是活该的,他的作风与洪武永乐相去不远,后人记念他,附会他是朱天君,乃是因为反对满清的

缘故罢了。朝北走到西四牌楼，这已经够了，以后便是该往东走，但是因为中间有一个北海和中南海梗塞着，西城和中城的交通很是不方便，笼总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由西单牌楼拐弯，顺着西长安街至天安门，一条则是由西四牌楼略南拐弯，顺着西安门大街过北海桥，至北上门，这是故宫的后门，北边便是景山，中间也可以通过。虽说这两条路一样的可以走得，但是拉车的因为怕北海桥稍高，(解放后重修，这才改低了，)所以不大喜欢走这[①]条路，往往走到西单牌楼，便取道西长安街，在不到天安门的时候就向北折行，进南长街去了。南长街与北长街相连接，是直通南北的要道，与南北池子平行，是故宫左右两侧的唯一的通路，不过它通到北头，离沙滩还隔着一程，就是故宫的北边这一面，现在称为景山前街的便是。在这段街路上，虽然不到百十丈远，却见到不少难得看见的情景，乃是打发到玉泉山去取御用的水回来的驴车，红顶花翎的大官坐着马车或是徒步走着，成群的从北上门退出，乃是上朝回来的人，这些都是后来在别的地方所见不到的东西，但是自从搬家到西北城之后，到北大去不再走这条道路，所以后来也就没有再见的机会了。

从外城到北大去，随便在外边叫一辆洋车，走路由车夫自愿，无论怎样走都好，但是平均算来总有一半是走前门的，所以购买东西很是方便，不必特别上街去，那时买日用杂货的店铺差不多集中前门一带，只有上等文具则在琉璃厂，新书也以观音寺街的青云阁最为齐备，楼上也有茶点可吃，住在会馆里的时候几乎每星期日必到那里，记得小吃似乎比别的地方为佳，不过那都是“五四”以前的事，去今已是四十多年了。

---

① 手稿无“这”字，今增。

从西北城往北大的路，与上边所说正是取相反的方向，便是一路只从东南走去，这路只有一条，即是进地安门即后门出景山后街，再往东一拐即是景山东街了，此外虽然还有走西安门大街的一条路，但那似乎要走远一点，所以平常总是不大走。这一条从新街口到后门的路本来也很平凡，只是我初来北京往访蔡校长的时候，曾经错走过一次，所以觉得很有意思，不过那是出地安门来的就是了。后来走的是从新街口往南，在护国寺街东折，沿着定府大街通往龙头井，迤逦往南便是皇城北面的大路了。这一路虽是冷静平凡，可是变迁很多，也很值得讲。第一是护国寺，这里每逢七八有庙会，里边什么统有，日常用品以及玩具等类，茶点小吃，演唱曲艺，都是平民所需要的，无不具备，来玩的人真是人山人海，终年如此。这称为西庙，与东城隆福寺称作东庙的相对，此外西城还有白塔寺也有庙会，不过那是规模很小，不能相比了。第二是定府大街，后来改称定阜大街，原来是以王府得名，这就是清末最有势力的庆王的住宅，虽是在民国以后却还是很威风，门前站着些卫兵，装着拒马。后来将东边地方卖给天主教人，建造起辅仁大学，此后他们的威势似乎渐渐的不行了。第三是那条皇城北面的街路，当初有高墙站在那里，墙的北边是那马路，车子沿着墙走着，样子是够阴沉沉的，特别在下雪以后，那靠墙的一半马路老是冰冻着，到得天暖起来这一半也总是湿淋淋的，这个印象还是记得。那里从前通什刹海的一座石桥就有一部分砌在墙内，便称作西压桥，和那东边的桥相对，那边的桥不被压着，所以称为东不压桥。西压桥以北是什刹海，乃是明朝以来的名胜，到了民国以后也还是人民的公园，特别是在夏季，兴起夏令市场，摆些茶摊点心铺，卖[1]八宝莲子

---

① “卖”手稿作“买”。

粥最有名，又有说书歌唱卖技的处所，可以说是平民的游乐地。我虽然时常走过，远闻鼓乐声，看大家熙来攘往的，就可惜不曾停了车子，走去参加盛会，确实是一回遗憾的事情。



道路的记忆二

知堂回想录(一六八)

1962年7月24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是从民国十一年才进燕京大学去教书,至二十年退出,在这个期间我的住处没有变动,但是学校却搬了家,最初是在崇文门内盔甲厂,乃是北京内城的东[②]南隅,和我所住的西北城正成一条对角线,随后迁到西郊的海甸,却离西直门很远,现今公共汽车计有十站,大约总有十几里吧。但是当初在城里的时候,这条对角线本来也不算近,以前往北大去曾经试验步行过,共总要花一个钟头,车子则只要三十分钟,若是往燕大去车子要奔跑一个钟头,那么是北大的二倍了。我在那边上课的时间都是排在下午,可以让我在上午北大上完课之后再行前去,中午叫工友去叫一盘炒面,外带两个"窝果儿"即是氽鸡子来,只要用两三角钱就可以吃饱,但是也有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至下午得三纸,共计四〇三纸。"查手稿四〇三页正是本节的末页。

② "东"手稿作"西"。

时来不及吃，只可在东安市场买两个鸡蛋糕的卷子，冬天放下车帘一路大吃，等得到来也就可以吃完了。从北大走去，那条对角线恰是一半，其路线则由汉花园往南往东，或者取道北河沿，或者由翠花胡同出王府大街，反正总要走过东安市场所在的东安门的。说起东安门来也有复辟时记忆留着，那朝西北的门洞边上有着枪弹的痕迹，即是张勋公馆的辫子兵所打出来的，不过现在东安门久已拆除，所以这些遗迹已全然不见了。自东安市场以至王府井大街，再往东便是东单牌楼了，那是最为繁盛的地方，买什么东西都很方便，那时虽然不再走过前门，可是每星期总要几回走过东单，就更觉得便利了。东单牌楼往南走不多远，就得往东去，或在苏州胡同拐弯再转至五老胡同，或者更往南一点进船板胡同钓饵胡同，出去便是沟沿头，它的南端与盔甲厂相接。说也奇怪，这北京东南的地方在我却是似曾相识，因为在五年前复辟的时候，我们至东城避难，而这家旅馆乃是恰在船板胡同的陋巷里。我们在那里躲了几天，有时溜出去买英文报看，买日本点心吃，所以在附近的几条胡同里也徘徊过，如今却又从这里经过，觉得很有意思。我利用来东城的机会，时常照顾的是八宝胡同的青林堂日本点心铺，东单的祥泰义食料铺，买些法国的蒲桃酒和苦艾酒等。傍晚下课回来，一直要走一个多钟头，路实在长得可以，而且下午功课要四点半钟才了，冬天到了家里要六点钟了，天色已经昏黑，颇有披星戴月之感，幸而几年之后学校就搬了家，又是另外一种情形了。

燕京大学的新校址在西郊篓斗桥地方，据说是明朝米家的花园叫做勺园，不过木石均已无复存留，只有进门后的一座石桥，大概还是旧物吧。现在已改为北京大学，建筑已很有增加，但是大体上似乎还无什么改变。往海甸去的道程已有许多不同吧，就当时的状态来说，有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十月三十日所写的一封通

信，登在《语丝》上面，题曰《郊外》，可以看见其时北京的一点情形，今抄录于下：

燕大开学已有月馀，我每星期须出城两天，海甸这一条路已经有点走熟了。假定上午八时出门，行程如下，即十五分高亮桥，五分慈献寺，十分白祥庵南村，十分叶赫那拉氏坟，五分黄庄，十五分海甸北篓斗桥到。今年北京的秋天特别好，在郊外的秋色更是好看，我在寒风中坐在洋车上远望鼻烟色的西山，近看树林后的古庙以及河边一带微黄的草木，不觉过了二三十分的时光。最可喜的是大柳树南村与白祥庵南村之间的一段S字形的马路，望去真与画图相似，总是看不厌。不过这只是说那空旷没有人烟的地方，若是市街，例如西直门外或海甸镇，那是很不愉快的，其中以海甸为尤甚，道路破坏污秽，两旁沟内满是垃圾以及居民所倾倒出来的煤球灰，全是一副没人管理的地方的景象。街上三三五五遇见灰色的人们，学校或商店的门口常贴着一条红纸，写着什么团营连等字样。这种情形以我初出城时为最甚，现在似乎少好一点了，但是还未全去。我每经过总感到一种不愉快，觉得这是占领地的样子，不像是在自己的本国走路，我没有亲见过，但常常冥想欧战时比利时等处或者是这个景象吧。海甸的莲花白酒是颇有名的，我曾经买过一瓶，价贵而味仍不甚佳，我不喜欢喝它。我总觉得勃阑地最好，但是近来有什么机制酒税，价钱大涨，很有点买不起了。——城外路上还有一件讨厌的东西，便是那纸烟的大招牌。我并不一定反对吸[1]纸烟，就是竖招牌也未始

① “吸”手稿作“喝”。

不可，只要弄得好看一点，至少也要不丑陋，而那些招牌偏偏都是丑陋的。把这些粗恶的招牌立在占领地似的地方，倒也是极适合的罢？

那时候正是“三一八”之年，这时冯玉祥的国民军退守南口，张作霖的奉军和直鲁军进占北京，上面所说便是其时的情形，也就是上文说过的履霜坚冰至的时期了。

我在燕京前后十年，以我的经验来说，似乎在盔甲厂的五年比较更有意思。从全体说起来，自然是到海甸以后，校舍设备功课教员各方面都有改进，一切有个大学的规模了，但我觉得有点散漫，还不如先前简陋的时期，什么都要紧张认真，学生和教员的关系也更为密切。我觉得在燕大初期所认识的学生中间有好些不能忘记的，过于北大出身的人，而这些人又不是怎么有名的，现在姑且举出一个已经身故的人出来，这人便是画家司徒乔。他在民国十四年六月拟开一次展览会，叫我写篇介绍，我是不懂画和诗的，但是写了一篇《司徒乔所作画展览会的小引》在报上发表了，其词曰：

司徒君是燕京大学的学生。他性喜作画，据他的朋友说，他作画比吃饭还要紧。他自己说，他所以这样的画，自有他不得不画的苦衷，这便因为他不能闭着眼睛走路。我们在路上看见了什么，回来就想对朋友说说，他也就忍不住要把它画出来。我是全然不懂画的，但他作画的这动机我觉得还能了解，因为这与我们写文章是一致的。司徒君画里的人物大抵是些乞丐，驴夫和老头子，这是因为他眼中的北京是这样，虽然北京此外或者还有别的好东西，大家以为好的物与人。有一天，我到他宿舍里去，看见他正在作画，大乞丐小乞丐并排着坐在

他的床沿上,——大的是瞎了眼的,但听见了声音,赶紧站了起来。我真感觉不安,扰乱了他们正经工作。我又见到一张画好了的老头儿的头部,据说也是一个什么胡同的老乞丐,在他的皱纹和须发里真仿佛藏着四千年的苦辛的历史。我是美术的门外汉,不知道司徒君的画的好坏,只觉得他这种作画的态度是很可佩服的。现在他将于某日在帝王庙展览他的绘画,我很愿意写几句话做个介绍,至于艺术上的成就如何,届时自有识者的批判,恕我不能赞一辞了。

那时他的宿舍也就是在盔甲厂附近的一间简陋的民房,后来在西郊建起新的斋舍,十分整齐考究,可是没有那一种自由,他也没有在那里念书了。民国廿三年(一九三四)他外游归来,回到北京来看我,给我用炭画来描画了一幅小像,作我五十岁的纪念,这幅画至今保存,挂在旧苦雨斋的西墙上,我在燕大教书十年,得到这一幅画作纪念,这实在是十分可喜的事情了。



女子学院

知堂回想录(一六九)

1962年7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刚写下了上边这个题目,心里不禁苦笑道:又是女学校!我几乎怀疑自己是相信那不可知的运命的,特别是所谓华盖运,吾乡老百姓则读如"镬盖",谓像锅盖似的盖在头上,无从摆脱,这又多少近于日本相法上的所谓女难,则是说为了女人的缘故而受到灾祸。运命是不可能有的,但是偶尔的遭逢,以后便纠缠不了,虽然不是恋爱的关系,拖在里边总是很不愉快的。当初在女高师当讲师,因为同情学生反对婆婆式的女校长,略加援助,可是做到校长可以更换,却没有法子保证别人不谋继任,结果只可任其演变,后来主要的人们都走开了,落得留京的一两个人担起女师大的牌子,和任可澄林素园相周旋,被他们叫一通共产党,赶出门来了事。日前与徐耀辰君谈到那时的事,还是觉得很可发笑的。多管女学校的事,结果要被人家利用为自费的打手的,很好的经验摆在眼前,却又要重蹈覆辙,这如不是成心自找麻烦,不能不说是命该如此了。可是这一回的事却与女师大无关,倒是从和它反对的方面来

的，因为女子学院乃是后来改定的名称，它的前身实在即是章士钊任可澄在女师大的废墟上办起来的那个女子大学。

蒋介石的北伐成功了，南北统一，但是这个革命政府事实上已投降了帝国主义了，愿意在上海近旁建立南京政府，不想往北方来，并且为的表示正统关系，取消北京字面，改地名为北平，这北平本是“古已有之”的地名，未始不可以用，但是他们的用意乃是北方安宁，这就不大好了。北京旧有的学校也经过一番改组，将几个大学专科一总组成一个北平大学，校长大概仍是蔡孑民，易培基似乎已经没有办女学校的兴趣，因为那时已经做了故宫博物馆馆长了，大学各学院长乃由李石曾派下的国民党新贵来担任。经利彬做了理学院长，张凤举做了文学院长，但是他们却不能一帆风顺的到任，因为政府取消了北京大学的名义，北大出身的人都很反对，而且有些人在国民党政府里颇有势力，所以这种气势是不可以轻视的。因此北京男女师大以及农工各专科已经次第开学，北大的文理两院拒绝新院长去接收，一直僵持着，院长不能到院倒也[1]罢了，中间却有第三者也吃了亏，这便是预备着归并到北大文理两院里去的旧女子大学学生了。因为当初有历史的关系，既然不能把她们并在女师大，只得将她们分为文理两组，并合在北大里边去，现在北大不能开学，所以她们也连带的搁了浅。新院长聘定刘半农为国文系主任，温源宁为英文系主任，(馀从略)预备先办文学院分院，给她们上课，校址设在西城根的众议院旧址，但是刘半农辞不肯就，因为他是反对取消北大的，所以他的意思我也赞同，不过为的早点开办分院，张凤举和我商量，叫我代理半农的主任职务，安排功课，我就答应了。随后半农给我打电话来，说女子大学是我们

---

① “也”手稿作“已”。

所一向反对的，怎么给她们去当主任，责备我不应该去，我当即答复他，从前虽然女子大学可是现在改组了，我们去接收过来，为什么去不得，我还劝他自己去，可是他还是不同意，但是没得话说了，后来他究竟去做了女子学院的院长，可见并不固执原来的意见了。这个机关起头叫做文理分院，里边两个院主任，分治其事，随后在保存北京大学后，作为北平大学女子学院，又改为女子文理学院，但那时我却已早不在那里了。

文理分院的开设是在众议院旧址，那就是后来法学院的第一院，可能是一时借用的，可是法学院一再要求归还，因为难找到适宜地方，迁延下来到了第二年春天，那即是民国十八年（一九二九）也就是五四的十年后了，法学院终于打了进来，武力接收了校址，教员们也连带的被拘了小半天，给我有写一篇愉快的散文的机会，而学校却因祸得福，将破烂的众议院换得了一座华丽的九爷府，本是前清的旧王府，后为杨宇霆所得，女子学院由杨家以廉价租来的，至今岿然在朝阳门大街的北边，是科学院的一所办公地址。担任过女子学院院长的有经利彬，刘半农，沈尹默，那是以北平大学校长兼任的，最后是许寿裳，随后这学校即就没有了。



《在女子学院被囚记》

知堂回想录(一七〇)

1962年7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就是我所做的所谓愉快的散文，是记述民国十八年四月十九日法学院学生袭击女子学院的事的，因为记的颇是详细，便将原文抄录于下：

［编者按］《女子学院被囚记》已收入第五卷（29·010），此处不复收录。

这是被囚以后的第六天所写，在这几天里头我们几个人分班去找北平的军政要人，有人专找商震，我则同[①]三四个人专门访北平大学，问有什么解决办法。那时是北平大学总管华北教育，任这重要职责的是北平大学副校长李书华，我们着实不客气的追问他，特别是沈士远，他说没有办法，便质问既然没有办法管，那么为什

① 手稿此处衍"个"字，已删。

么不辞职呢？这样的逼他，却终于没有逼出一句负责的话来，我那时的印象便是十足的泥塑木雕，这大概也是一种官僚气，不过是属于消极的一方面就是了。有时候乘夜去访问他，客人种种责难，主人还是必恭必敬的陪着，直至深夜并无倦容，觉得实在无法可想，这其时新校舍渐有着落，所以还是我们方面知难而退，不敢再去找他们了。不过老实的说，这北伐成功后的教育家给我们的印象实在是不大好，正如法学院学生所给的印象不大好是一样。



北伐成功

知堂回想录(一七一)

1962年8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北伐成功是近年的一件大事，中国南北总算统一了，但这只是从表面上看的话，若是在事实上却是给人民带来很大的灾难，因为这乃是蒋介石专政的起头，犹如辛亥革命之于袁世凯，民六打倒复辟之于段祺瑞一样，事情很好可是结果却是很坏的。在北伐还只有一半胜利的时候，就来了一个凶残的清党，就给予人以不祥的印象，唯北方的人民久已厌弃北洋政府，犹以为彼善于此，表示欢迎，然识者早知其不能久长了。我的朋友里边，马隅卿因为身任孔德校务，直接受到压迫，故盼望尤切，在北京为第一个竖起青天白日旗来的学校，其老兄幼渔人很老实，乃私下对友人说，下回继北洋派而倒楣的便是国民党了。这一看好像是知识阶级常有的历史循环观，所谓盛极必衰的道理，其实是不尽然，是从他反动的开头就可以知道了。那时我做了一篇《国庆日颂》，也表示差不多的意思的：

[编者按] 《国庆日颂》已收入第五卷（28・021），此处

不复收录。

这篇文章因为题目是《国庆日颂》，所以照例应该有几句颂祷的话，但是颂祷又照例是空话，不大期望它是能兑现的。上面所说的福气事实上没有得到，只获得了身上的一条湿麻绳，渐渐的抽紧拢来，虽然因为华北不是辇毂之下，抽的不很快，然而末了有名的“宪兵第三团”也终于到来了。我与它有过一回喜剧的接触，虽然结果是个喜剧，然而当时的虚惊实在是很大的。民国廿三年（一九三四）十一月，我和俞平伯因了燕京同学的介绍，往保定育德中学去讲演，讲演完了顺便往定县一看平民教育会的情形，因为那时孙伏园在会里办公，就在他那里住了两夜，下午一点钟在车站候车，预备回京。在车站上有宪兵第三团一个正装宪兵在那里徘徊，这也不足为奇，可是他似乎很注意我们三人——我和俞平伯以及送行的孙伏园。在观察一会儿之后，他径来找我问道：“你是从北京来的周先生么?”我想要来的终于来了，虽然不知道是什么事情，可是有了麻烦，这趟火车无论如何是来不及的了。便把来保定讲演和看平民教育会的事说了，现在就等火车回北京去，闲谈了几句，看他并没有什么恶意。正在纳罕，他又笑说，本来也不知道，因为看见手提包上的名片，所以问一声，果然是的。据说卓别林有一次在美国旅行，隐姓埋名不让人家晓得，谁知他所到的地方凡有旅馆都知道他是卓别林，这个谜随后也是在皮箱上的名片那里解决的。卓别林的笑话或者出于假作也未可知，但是我这一回却是真实的，而且事后重述可以当作笑话来讲，在当时却实在是大吃一惊，古人云谈虎色变，这回不但谈到而且还碰着了。



章太炎的北游

知堂回想录(一七二)

1962年8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北伐方才告一段落，一二三四集团便搞了起来，这便是专心内战，没有意思对付外敌，予敌人以可乘之机，于是本来就疯狂了的日本军阀闹起“九一八”事件来了。随后是伪满洲国的成立，接着是长城战役，国民党政府始终是退让主义，譬犹割肉饲狼，欲求得暂时安静，亦不可得，终至芦沟桥一役乃一发而不可收拾。计自一九三一年以后前后七年间，无日不在危险之中，唯当时人民亦如燕雀处堂，明知祸至无日，而无处逃避，所以也就迁延的苦住下来。在这期间也有几件事情可以纪述的，第一件便是章太炎先生的北游。北京是太炎旧游之地，革命成功以后这五六年差不多就在北京过的，一部分时间则被囚禁在龙泉寺里，但自从洪宪倒后，他复得自由，便回到南方去了。他最初以讲学讲革命，随后是谈政治，末了回到讲学，这北游的时候似乎是在最后一段落里，因为再过了四年他就去世了。他谈政治的成绩最是不好，本来没有真正的政见，所以很容易受人家的包围和利用，在民国十六年以浙绅资格与

徐伯荪的兄弟联名推荐省长，当时我在《革命党之妻》这篇小文里稍为加以不敬，后来又看见论大局的电报，主张北方交给张振威，南方交给吴孚威，我就写了《谢本师》那篇东西，在《语丝》上发表，不免有点大不敬了。但在那文章中，不说振威孚威，却借了曾文正李文忠字样来责备他，与实在情形是不相符合的。到得国民党北伐成功，奠都南京，他也只好隐居苏州，在锦帆路又开始讲学的生活，逮九一八后淞沪战事突发，觉得南方不甚安定，虽然冀东各县也一样的遭到战火，北京却还不怎么动摇，这或者是他北游的意思，心想来看一看到底是什么情形的吧。

他的这次北游大约是在民国廿一年（一九三二）的春天，不知道的确的日子，只是在旧日记里留有这几项记载，今照抄于下：

三月七日晚，夷初招饮辞未去，因知系宴太炎先生，座中有黄侃，未曾会面，今亦不欲见之也。

四月十八日，七时往西板桥照幼渔之约，见太炎先生，此外有逷先玄同兼士平伯半农天行适之梦麟，共十一人，十时回家。

四月二十日，四时至北大研究所，听太炎先生讲《论语》。六时半至德国饭店，应北大校长之招，为宴太炎先生也，共二十馀人，九时半归家。

当日讲演系太炎所著《广论语骈枝》，就中择要讲述，因学生多北方人，或不能懂浙语，所以特由钱玄同为翻译，国语重译，也是颇有意思的事。

四月廿二日，下午四时至北大研究所听太炎先生讲，六时

半回家。

五月十五日,下午天行来,共磨墨以待,托幼渔以汽车迓太炎先生来,玄同逷先兼士平伯亦来,在院中照一相,又乞书条幅一纸,系陶渊明《饮酒》之十八,“子云性嗜酒”云云也。晚饭用日本料理生鱼片等五品,绍兴菜三品,外加常馔,十时半仍以汽车由玄同送太炎先生回去。”

太炎是什么时候回南边去的,我不曾知道,大约总在冬天以前吧。接着便是刊刻《章氏丛书续编》的商量,这事在什么时候由何人发起,我也全不知道,只是听见玄同说,由在北平的旧日学生出资,交吴检斋总其成,付文瑞斋刻木,便这样决定了。廿二年的日记里有这一条云:

六月七日下午,四时半往孟邻处,于永滋张申府王令之幼渔川岛均来,会谈守常子女教养事。六时半返,玄同来谈,交予太炎先生刻《续编》资一百元,十时半去。

因为出资的关系,在书后面得刊载弟子某人覆校字样,但实际上的校勘则已由钱吴二公办了去了。后来全书刊成,各人分得了蓝印墨印的各二部,不过早已散失,只记得七种分订四册,有几部卷首特别有玻璃板的著者照相,仍是笑嘻嘻的口含纸烟,烟气还仿佛可见。此书刻板原议赠送苏州国学讲习会的,不知怎样一来,不曾实行,只存在油房胡同的吴君处[①],印刷发兑。后来听说苏州方面因为没有印板,还拟重新排印行世,不久战祸勃发,这事也就搁置,连

① 手稿无“处”字,今增。

北京这副精刻的木板也弄得不知下落了。

当时因为刊刻《续编》的缘故，一时颇有复古或是好名的批评，其实刊行国学这类的书要说好古多少是难免的，至于好名那恐怕是出于误会了。在这事以前，苏州方面印了一种同门录，罗列了些人名，批评者便以为这是攀龙附凤者的所为，及至经过调查，才知道中国所常有的所谓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了。恰巧手头有一封钱玄同的来信，说及此事，便照录于下，不过他的信照例是喜讲笑话的，有些句子须要说明，未免累坠一点：

> 此外该老板（指吴检斋因其家开吴隆泰茶叶庄）在老夫子那边携归一张“点鬼簿”（即上边所说的同门录），大名赫然在焉，但并无鲁迅许寿裳钱均甫朱蓬仙诸人，且并无其大姑爷（指龚未生），甚至无国学讲习会之发祥人董修武董鸿诗，则无任叔永与黄子通，更无足怪矣。该老板面询老夫子，去取是否有义？答云，绝无，但凭记忆所及耳。然则此《春秋》者，断烂朝报而已，无微言大义也。廿一，七，四。

民国廿五年（一九三六）太炎去世了，我写了一篇文章纪念他，讲他学梵文的事。梵文他终于没有学成，但他在这里显示出来，同样的使人佩服的热诚与决心，以及近于滑稽的老实与执意。他学梵文并不专会得读佛教书，乃是来读吠檀多派，而且末了去求救于正统护法的杨仁山，结果只得来一场的申饬。这来往信札见于杨仁山的《等不等观杂录》卷八，时间大概在己酉（一九〇九）夏天，《太炎文录》中不收，所以是颇有价值的。我的结论是太炎讲学是儒佛兼收，佛里边也兼收婆罗门，这种精神最为可贵。

太炎先生以朴学大师兼治佛法，又以依自不依他为标准，故推重法华与禅宗，而净土秘密二宗独所不取，此即与普通信徒大异，宜其与杨仁山辈格格不相入。且先生不但承认佛教出于婆罗门正宗，又欲翻读吠檀多奥义书，中年以后发心学习梵天语，不辞以外道为师，此种博大精进的精神，实为凡人所不能及，足为后学之模范者也。



打油诗

知堂回想录(一七三)

1962年8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偶作牛山体》,这是我那时所做的打油诗的题目,我说牛山体乃是指志明和尚的《牛山四十屁》,因为他做的是七言绝句,与寒山的五古不同,所以这样说了。这是七言律诗,实在又与牛山原作不一样,姑且当作打油诗的别名。过了两天,又用原韵做了一首,那时林语堂正在上海编刊《人间世》半月刊,我便抄了寄给他看,他给我加了一个《知堂五十自寿诗》的题目,在报上登了出来,其实本来不是什么自寿,也并没有自寿的意思的。原诗照录于下:

其一

前世出家今在家,不将袍子换袈裟。街头终日听谈鬼,窗下通年学画蛇。老去无端玩骨董,闲来随分种胡麻。旁人若问其中意,且到寒斋吃苦茶。

其二

半是儒家半释家，光头更不着袈裟。中年意趣窗前草，
外道生涯洞里蛇。徒羡低头咬大蒜，未妨拍桌拾芝麻。
谈狐说鬼寻常事，只欠工夫吃讲茶。

发表以后得到许多和诗，熟朋友都是直接寄来，其他就只是在报上读到罢了。恰好存有原稿的有钱玄同和蔡孑民的两份，今抄录如下，以为纪念。玄同和作云：

但乐无家不出家，不皈佛教没袈裟。腐心桐选诛邪鬼，
切齿纲伦打毒蛇。读史敢言无舜禹，谈音尚欲析遮麻。
寒宵凛冽怀三友，蜜橘酥糖普洱茶。

后附说明云："也是自嘲，也用苦茶原韵，西望牛山，距离尚远。无能子未定草，廿三年一月廿二日，就是癸酉腊八。"另有信云：

苦茶上人：我也诌了五十六个字的自嘲，火气太大，不像诗而像标语，真要叫人齿冷。第六句只是凑韵而已，并非真有不敬之意，合并声明。癸酉腊八，无能。

这里所谓不敬，是有出典的，因为平常谈到国语的音韵问题我总说不懂，好像是美术上的"未来派"，诗中乃说尚欲析遮麻，似乎大有抬杠的意味了。

蔡孑民的和诗仿佛记得是从别处寄来的，总之不是在北京，原信也未保存，而且原来有没有信也不记得了。

其一

何分袍子与袈裟，天下原来是一家。不管乘轩缘好鹤，
休因惹草却惊蛇。扪心得失勤拈豆，入市婆娑懒绩麻[一]
园地仍归君自己[二] 可能亲掇雨前茶。

㈠君已到厂甸数次矣。

㈡君曾著《自己的园地》。

其二

厂甸摊头卖饼家[一] 肯将儒服换袈裟。赏音莫泥骊黄马，
佐斗宁参内外蛇。好祝南山寿维石，谁歌北虏乱如麻。
春秋自有太平世，且咬馍馍且品茶。

㈠君在厂甸购戴子高《论语注》。

此外还有一首，题云《新年用知堂老人自寿韵》，是咏故乡新年景物的，亦复别有风趣，今并录于此：

新年儿女便当家，不让沙弥袈了裟[一]鬼脸遮颜徒吓狗，
龙灯画足似添蛇。六么轮掷思赢豆[二]数语蝉联号绩麻[三]
乐事追怀非苦话，容吾一样吃甜茶[四]

㈠吾乡小孩子留发一圈而剃其中边者，谓之沙弥。《癸巳类稿》三，《精其神》一条引经了筵阵了亡等语，谓此自一种文理。

㈡吾乡小孩子选炒蚕豆六枚，于一面去壳少许，谓之黄，其完好一面谓之黑，二人以上轮掷之，黄多者赢，亦仍以豆为筹马。

㈢以成语首字与其他末字相同者联句，如甲说“大学之道”，乙接说“道不远人”，丙接说“人之初”等，谓之绩麻。

㊃吾乡有“吃甜茶，讲苦话”之语。

其署名仍是蔡元培，并不用什么别号，这也是很有意思的事。

《五十自寿诗》在《人间世》上发表之后，便招来许多的批评攻击，林语堂赶紧写文章辩护，说什么寄沉痛于悠闲，这其实是没有什么可辩护的，本来是打油诗，乃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东西，挨骂正是当然。批评最为适当的，乃是鲁迅的两封信，在《鲁迅书简》发表以后这才看见，是四五月间寄给曹聚仁和杨霁云的，今将给曹聚仁的一封再抄录一次在这里，日期是一九三四年四月三十日：

> 周作人自寿诗诚有讽世之意，然此种微词已为今之青年所不了解，群公相和则多近于肉麻，于是火上添油，遽成众矢之的，而不作此等攻击文字，此外近日亦无可言。此亦古已有之，文人美女必负亡国之责，近似亦有人觉国之将亡，已在卸责于清流或舆论矣。

那打油诗里虽然略有讽世之意，其实是不很多的，因为那时对于打油诗使用还不很纯熟，不知道寒山体的五言之更能表达，到得十二三年之后这才摸到了一点门路。一九四七年九月在《老虎桥杂诗题记》里说道：

> 在《修禊》一篇中，述南宋山东义民吃人腊往临安事，有两句云，犹幸制熏腊，咀嚼化正气。这可以算是打油诗中之最高境界，自己也觉得仿佛是神来之笔，如用别的韵语形式去写，便决不能有此力量，倘想以散文表出之，则又所万万不能者也。关于人腊的事，我从前说及了几回，可是没有一次能这样

的说得决绝明快，杂诗的本领可以说即在这里，即此也可以表明它之自有用处了。我前曾说过，平常喜欢和淡的文字思想，有时亦嗜极辛辣的，有掐臂见血的痛感，此即为我喜那“英国狂生”斯威夫德之一理由，上文的发想或者非意识的由其《育婴刍议》中出来亦未可知，唯索解人殊不易得，昔日鲁迅在时最能知此意，今不知尚有何人耳。

《修禊》是一篇五言的打油诗，凡十六韵，今不嫌冗长，抄录于后，以资比较，看比自寿诗有没有多少进步：

往昔读野史，常若遇鬼魅。白昼踞心头，
中夜入梦寐。其一因子巷，旧闻尚能记。
次有齐鲁民，生当靖康际。沿途吃人腊，
南渡作忠义。待得到临安，馀肉存几块。
哀哉两脚羊，束身就鼎鼐。犹幸制熏腊，
咀嚼化正气。食人大有福，终究成大器。
讲学称贤良，闻达参政议。千年诚旦暮，
今古无二致。旧事倘重来，新潮徒欺世。
自信实鸡肋，不足取一截。深巷闻狗吠，
中心常惴惴。恨非天师徒，未曾习符偈。
不然作禹步，撒水修禊事。



《日本管窥》[①]

知堂回想录(一七四)

1962年8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日本管窥》是我所写关于日本的比较正式的论文,分作四次发表于当时由王芸生主编的《国闻周报》上头,头三篇是在民国廿四年下半年所作,可是第四篇却老是写不出,拖了一年多,到得做成刊出,恰巧是逢着七七事件,所以事实上没有出版。头三篇意思混乱,纯粹是在暗中摸索,考虑了很久,得到一个结论,即此声明,日本研究小店之关门,事实上这种研究的确与十多年前所说文学小店的关门先后实现了。

我于五四以后就写些小文章,随意的乱说,后来觉得"不知为不知"的必要,并且有感于教训之无用,所以把有些自己不很知道的事情搁过一边,不敢再去碰它一下,例如文学艺术哲学等,至于中国的事觉得似乎还知道一点,所以仍旧想讲,日本则因为多少有

① 《日本管窥》各篇,分别见第六卷(35·037)(35·056)、第七卷(36·002)(37·040),此文及下文为背景的叙述和有关的陈说。

点了解，也就包括在知之的一方面了。最初是觉得这不很难写，而且写的是多少含有好意的，如《谈虎集》卷上起首所收的这几篇，但是后来不久就发生了变化，日本的支那通与报刊的御用新闻记者的议论有时候有点看不下去，以致引起笔战，如《谈虎集》上的那些对于《顺天时报》的言论，自己看了也要奇怪，竟是恶口骂詈了。我写这几篇《管窥》，乃是想平心静气的来想它一回，比较冷静的加以批评的，但是当初也没有好的意见，不过总是想竭力避免感情用事的就是了。

第一篇《管窥》作于廿四年（一九三五）[1]五月，随后收在《苦茶随笔》里边。这篇文章多是人云亦云的话，没有什么值得说的，只是云：

"日本人的爱国平常似只限于对外打仗，此外国家的名誉仿佛不甚爱惜。"后面引《密勒评论》调查战区一带贩毒情形，计唐山有吗啡馆一百六十处，滦县一百另四处，古冶二十处，林西四处，昌黎九十四处，秦皇岛三十三处，北戴河七处，山海关五十处，丰润二十三处，遵化九处，馀可类推。说毒化是一种政策，恐怕也不尽然，大约只是容许浪人们多赚一点钱吧，本来国际间不讲什么道德，如英国那样商业的国家倘若决心以卖雅片为业，便不惜与别国开战以达目的，日本并不做这生意，何苦来呢。商人赚上十万百万，并不怎么了不得，却叫人家认为日本人都是卖白面吗啡的，这于国家名誉有何好看，岂不是损失么？其次又引了"五一五"事件，现役军人杀了首相犬养毅也不严办，其民间主谋的井上日召和尚初判死刑，再审时减等发落，旁听的人都喜欢得合掌下泪。由此归结到日本士风之颓废，所谓武士道的气风已无复馀留，户川秋骨所以叹为现在顶堕落的东西并非在咖啡馆进出的游客，也不是左倾的学生，实

[1] 手稿此处衍"年"字，已删。

在乃是这种胡涂思想的人们耳。虽然有这些谴责的话却都是浮泛的,不切实际的文句,就全篇看来却是对于日本仍有好意的。

第二篇《管窥》是六月里所做,收在第二年出版的《苦竹杂记》中,改名为《日本的衣食住》,因为实际即是介绍日本固有的衣食住,我说固有,因为此乃是明治时代的生活状态,不是说近时受美国文化的那一种式样。将日本生活与中国古代及故乡情形结合说来,似乎反有亲近之感,只在末一节里说道:

> 日本与中国在文化的关系上本犹罗马之与希腊,及今乃成为东方之德法,在今日而谈日本的生活,不撒有"国难"的香料,不知有何人要看否,我亦自己怀疑。但是,我仔细思量日本今昔的生活,现在日本"非常时"的行动,我仍[1]明确的明白日本与中国毕竟同是亚细亚人,兴衰祸福目前虽是不同,究竟的运命还是一致,亚细亚人岂终将沦于劣种乎,念之惘然。因谈衣食住而结论至此,实在乃真是漆黑的宿命论也。

第三篇《管窥》作于是年十二月,后来收在《风雨谈》内,题目仍旧是《日本管窥之三》,因为想不出扼要的别的题目,故仍用原名。这里觉得讲一国的文化,特别是想讲它的国民性,单以文学艺术为范围去寻讨它,这是很错误的,不然也总是徒劳的事。因为"学术艺文固然是文化的最高代表,而其低的部分在社会上却很有势力,少数人的思想虽是合理,而多数人却也就是实力,所以我们对于文化似乎不能够单以文人哲士为对象,更得放大范围才是。"仿佛[2]在

---

① "仍"手稿作"彷"。

② "佛"手稿作"彷"。

这里找到了一点线索，可是那时抓着的也只是从书本子来的旧话，什么武士道里的人情，实在也是希有的传说，在现代断乎是无从找到的了。那么这篇文章也是徒劳的废话，可以说是失败的了，但是离开了旧路，有意思去另找线索，似乎是在破承题之下已经写了“且夫”二字，大有做起讲之意了。

第二年民国廿五年（一九三六）里一直没有续写，但是并不是忘记了，因为在这一年里一总写了两篇《谈日本文化书》，可见还是在想着问题，只是还没有着落罢了。我在《谈日本文化书》其二中说：

> 我想一个民族的代表可以有两种，一是政治军事方面的所谓英雄，一是艺文学术方面的贤哲。此二者原来都是人生活动的一面，但趋向并不相同，有时常至背驰，所以我们只能分别观之，不当轻易根据其一以抹杀其二。

后来又说道：

> 我们要知道日本这国家在某时期的政治军事上的行动，那么像丰臣秀吉伊藤博文这种英雄自然也该注意，因为英雄虽然多非善类，但是他有作恶的能力，做得出事来使世界震动，人类吃大苦头，历史改变，不过假如要找出这民族的代表来问问他们的悲欢苦乐，则还该到小胡同大杂院去找，浮世绘刻印工亦是其一。

我所要找寻的问题到此似乎已有五分光，再过一年也就成功了。



《日本管窥》续

知堂回想录(一七五)

1962年8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日本管窥之四》[1]搁浅了一年有半，于廿六年(一九三七)六月十六日这才写成，——花了这些时候，究竟想出了什么结论来了呢？结论是有了，可是不能说好，但是此外也实在没有什么好说了。因为答案是一个不字，就是说日本人的国民性我们不能了解，结果是宣布日本研究小店就此关门，却也十分适当的。这篇文章虽发表出来，可是杂志就未能发行，也不曾收到文集里去，直至解放后有一年曹聚仁先生来北京看我，我把解放以前的旧稿给他看，承他携至香港，于去年春间把《乙酉文编》的第二分印了出来，距原作的年月差不多有二十四个年头了。

《管窥之四》继承上面的意思，从别的方面来求解说，那篇文章上有一节云：

---

① 《日本管窥之四》见第七卷(37·040)。

日本对于中国所取的态度本来是很明了的，中国称曰帝国主义，日本称曰大陆政策，结果原是一样东西，再用不着什么争论，这里我觉得可谈的只有一点，便是日本为什么要这样做。这句话有点不大明白，这问题所在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本来对中国的帝国主义不只一个日本，为主义也原可不择手段，而日本的手段却特别来得特别，究竟是什么缘故？我老实说，我不能懂，虽然我找出这个问题来，预备写这篇文章，结果我只怕就是说明不能懂的理由而已。近几年来我心中老是怀着一个很大的疑情，即是关于日本民族的矛盾现象的，至今还不能得到解答。日本人爱美，这在文学艺术以及衣食住种种形式上都可看出，不知道为什么在对中国的行动却显得那么不怕丑。日本人又是很巧的，工艺美术都可作证，行动上却又是那么拙，日本人爱洁净，到处澡堂为别国所无，但行动上又那么脏，有时候卑劣得叫人恶心。这是天下的大奇事，差不多可以说是奇迹。我们且具体的举例来说吧：

其一，藏本失踪事件。

其二，河北自治请愿事件。

其三，成都北海上海汕头诸事件。

其四，走私事件，日本称之曰特殊贸易，如此名词颇有幽默味，但只宜用作江湖上的切口，似乎不是正当国家所可用的名词吧。

其五，白面吗啡事件。

以上诸例都可以做我的证明。假如五十岚力的话是不错的，日本民族所喜欢的是明净直，那么这些例便即可以证明其对中国的行动都是黑暗污秽歪曲，总之所表示出来的全是反面。日本人尽有他的好处，对于中国却总不拿什么出来，所有

只是恶意，而且又是出乎情理的离奇。这是什么缘故呢？

这个我是不能懂，——因为以不知为不知，宗教我是不懂的，而这个缘故便出于宗教。在那篇文章里我说道：

我平常这样想，日本民族与中国有一点很相异，即是宗教信仰，如关于此事我们不能够懂得若干，那么这里便是一个隔阂没有法子通得过。中国人也有他的信仰，如吾乡张老相公之出巡，如北平妙峰山之朝顶，我觉得都能了解，虽然自己是神灭论者，却理会得拜菩萨的信士信女们的意思。我们的信仰仿佛总是功利的，没有基督教的每饭不忘的感谢，也没有巫教降神的歌舞，盖中国的民间信仰虽多是低级而并不热烈者也。日本便似不然，在他们崇拜仪式中往往显出神凭或如柳田国男氏所云"神人和融"的状态，这在中国绝少见，也是不容易了解的事。浅近的例如乡村神社的出会，神舆中放着神体，却是不可思议的代表物，如石或木，或不可得见不可见的别物，由十六人以上的壮丁抬着走，而忽轻忽重，忽西忽东，或撞毁人家的门墙，或停在中途不动，如有自由意志似的，舆夫便只如蟹的一爪，非意识的动着。柳田氏在所著《世间与祭礼》第七节中有一段说得很好：

"我幸而本来是个村童，有过在祭日等待神舆过来那种旧时情感的经验。有时候便听人说，今年不知怎的御神舆特别的发野呀。这时候便会有这种情形，仪仗已经到了十字路口了，可是神舆老是不见，等到看得见了也并不一定就来，总是左倾右侧，抬着的壮丁的光腿忽而变成了 Y 字，忽而变成 X 字，又忽而变成 W 字，还有所谓高举的，常常尽两手的高度将

神舆高高的举上去。”这类事情在中国神像出巡的时候是绝没有的。

这样说来，日本民族与中国人绝不相同的最特殊的文化是它的宗教信仰，而关于这个我们却是无从了解的，他们往往感情超过理性，因此如上边所举的例都是蛮不讲理，有时离奇狂暴近于发疯。外国有一句格言道，上帝要叫一个人灭亡，必先使他疯狂。这句话是不错的，希忒拉和德国的国社党是如此，日本的军阀也正是如此灭亡的。

我写了四篇《日本管窥》，将日本的国民性归结到宗教上去，而对于宗教自己觉得是没有缘分，因此无法了解，对于日本事情宣告关门不再说话了。但是此后我却又写了一篇，叫作《日本之再认识》[①]，事实上是抄的“刊文”，乃是将《管窥》之二的关于日本衣食住与《之四》的后半接合，便是说从别的方面下手不能够了解日本，这须得由宗教入门，才可懂得，题云《再认识》，即言前此的认识都是错的。那篇文章是民国廿九年（一九四〇）十二月所作，其时华北已经沦陷，值日本所谓建国二千六百年纪念，特约作文，乃以此敷衍塞责，当时原说有美术品作报酬，经特别交涉，以不受报酬为条件，而所作文章采用与否也不计较，后来经日本国际文化振兴会印为单行本，我自己也收在《药味集》里边，于民国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在北京出版。

① 《日本之再认识》见第八卷（42·013）。



北大的南迁

知堂回想录(一七六)

1962年8月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九一八以后东北整个沦陷，国民党政府既决定采用不抵抗主义，保存实力来打内战，于是日寇遂渐行蚕食，冀东一带成为战区，及至七七之变，遂进占平津了。国民党政府成竹在胸，军政机关早已撤离，值钱的文物亦已大部分运走了，所以剩下来的一着就是搬动这几个大学了。我所在的北京大学是最初迁到湖南长沙，后来又到了云南昆明，与清华大学组成了联合大学。北大专任的教职员本应该一同前去，但是也可以有例外，即是老或病，或家累重不能走的，也只得不去。我那时并不算怎么老，因为那年是五十三岁，但是系累太多，所以便归入不能走的一边。当时不记得是在什么地方开会的，因为那一年的旧日记散失了，所以无从查考，只记得第二次集会是廿六年(一九三七)十一月廿九日，在北池子一带的孟心史先生家里，孟先生已经卧病，不能起床，所以在他的客房里作这一次最后的聚谈，可是主人也就不能参加谈话了。随后北大决定将孟心史马幼渔冯汉叔和我四人算作北大留平教授，每月

寄津贴费五十元来，在那一年的年底蒋校长还打一个电报给我，叫我保管在平校产，可是不到两个月工夫，孟心史终于病逝了。

学校搬走了，个人留了下来，第一须得找得一个立足之处，最初想到的即是译书。这个须得去找文化基金的编译委员会，是由胡适之所主持，我们以前也已找过它好几回了，《现代小说译丛》和《现代日本小说集》，都是卖给它的，稿费是一千字五元，在那时候是不算很低了。民国廿一年（一九三二）夏天我还和它有一次交涉，将译成的《希腊拟曲》卖给它，其间因梁实秋翻译莎士比亚，价值已经提高为千字十元，我也沾了便宜，那一本小册子便得了四百块钱。当时我想在北京近郊买一块坟地，便是用这钱买得的，在西郊板井村，给我的次女若子下了葬，后来侄儿丰三[①]，先母亡妻也都葬在那里。这是那一本书，使我那时学了预备翻译《四福音书》的，却并没有用过的希腊文，得有试用的机会，因而得到了这块坟地，是很可纪念的事。原本系海罗达思的拟曲七篇，后面又添上了谛阿克列多思的牧歌里类似拟曲的五篇，一总才只是十二篇，而且印本又是小字大本，所以更显得是戋戋小册了。因为是描写社会小景的，所以有地方不免大胆一点，为道学家们所不满意，容易成为问题。海罗达思拟曲的第六篇《昵谈》中便有些犯讳的地方，里边女客提出熟皮制成的红色的“抱朋”，许多西方学者都想讳饰，解作鞋帽或是带子，但是都与下文有了矛盾，实在乃是中国俗语所谓“角先生”，这我在译文中给保存下来了。后来在未发表的笔记中，有一则记之云：

往年译《希腊拟曲》，《昵谈》篇中有抱朋一语，曾问胡适之

① “丰三”手稿作“丰二”。

君，拟译作角先生，无违碍否，胡君笑诺，故书中如是写，而校对者以为是人名，在角字旁加了一直画，可发笑也。民间虽有此称，却不知所本，疑是从明角来，亦未见出处。后读林兰香小说，见第廿八回中说及此物，且有寄旅散人批注云："京师有朱姓者，丰其躯干，美其须髯，设肆于东安门之外而货春药焉，其角先生之制尤为工妙。闻买之者或老媪或幼尼，以钱之多寡分物之大小，以盒贮钱，置案头而去，俟主人措办毕，即自来取，不必更交一言也。"案此说亦曾经得之传闻，其见诸著录者殆止此一节乎。林兰香著书年月未详，余所见本题道光戊戌刊，然则至今亦总当是百年前事矣。友人蔡谷清君民国初年来北京，闻曾购得一枚，惜蔡君久已下世，无从问询矣。文人对于猥亵事物，不肯污笔墨，坐使有许多人生要事无从征考，至为可惜。寄旅散人以为游戏笔墨无妨稍纵，故偶一着笔，却是大有价值，后世学人皆当感激也。

因为这个因缘，我便去找编译委员会商量，其时胡适之当然已经不在北京了，会里的事由秘书关琪桐代理，关君原是北大出身，从前也有点认识，因此事情说妥了，每月交二万字，给费二百元，翻译的书由我自己酌量，我便决定了希腊人著的希腊神话。我老早就有译这书的意思，一九三四年曾经写过一篇，后来收在《夜读抄》里，便是介绍这阿波罗多洛斯所著的原名叫作《书库》的希腊神话，如今有机会来翻译它出来，这实在可以说塞翁失马的所得来的运气了。不记得从那年的几月里起头了，总之是已将原书本文译出，共有十万多字，在写注解以前又译了哈理孙女士的《希腊神话论》，和佛雷则的十五六篇研究，一共也有十万字左右，回过头来再写注解，才写到第二卷的起头，这工作又发生了停顿，因为编译委员会

要搬到香港去了。我那些译稿因此想已连同搬去，它的行踪也就不可得而知了。但是我与希腊神话的因缘并不就此断绝了，在解放后我将《伊索寓言》译出之后，又从头来搞这神话的翻译，于一九五一年完成，原稿交给人民文学出版社，只是因为纸张关系，尚未刊行。说起我与神话的因缘真是十二分的奇妙的。英国人劳斯所著的《希腊的神与英雄与人》，是学术与趣味结合的一册给少年人看的书，我于民国廿四年写过一篇介绍，后来收在《苦茶随笔》里头，原书则在一九四七年顷译出，其时浙江五中旧学生蒋志澄在正中书局当主任，由他的好意接受了，但是后来正中书局消灭，这部稿子也就不可问了。第二次的新译是一九四九年在北京起头的，它的名字第一次是《希腊的神与人》，第二次的却是《希腊的神与英雄》，这一回从文化生活出版社刊行，并且印了好几版，末了还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印行过一版，但是名字是改为《希腊神话故事》了。一部书先后翻译过两次，这在我是初次的经验，而且居然有了两次，又凑巧都是希腊神话，这如果不是表示它于我特别有缘，便是由于我的固执的，偏颇的对于希腊神话的爱好了。



元旦的刺客

知堂回想录(一七七)

1962年8月30日[1]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编译委员会既然决然从北京撤退,搬到香港去,从前在那里写作的人便发起一个惜别会,在什刹海会贤堂聚餐,我不记得是什么人发起了,只记得仿佛人很多,一共有两桌吧,主客当然是关琪桐,主人们里边只有王古鲁还是没有忘记,他那时是替他们译白鸟库吉的著作。大概这编译会迁移的事情决定的颇早,是在民国廿七年的上半年,所以我就赶紧作第二步的打算,因为从前曾在燕京大学教过十年的书,想在里边谋一个位置,那时燕大与辅仁大学因为是教会大学的关系,日本人不加干涉,中国方面也认为在里边任职是与国立的学校没有什么不同。我把这意思告知了在燕大担任国文系主任的郭绍虞君,承他于五月二十日来访,送来燕大的聘书,名义是"客座教授",功课四至六小时,待遇按讲师论,但增送二十元,以示优异。其后因为决定每星期只去一天,便规定两种功课各

---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记元旦的刺客。"

二小时，月薪一百元。日记上有这几则记事：

九月十四日，下午丰一带燕大点名簿来，绍虞约十六日午餐。

十五日，上午九时雇车出城往燕大，上下午各上一班，午在绍虞处饭，吴雷川亦来，三时后出校，四时顷回家，付车夫一元。

十六日，上午十一时往朗润园，应绍虞之招，共二席，皆国文系教员，司徒雷登吴雷川亦来，下午三时回家。

这样的不觉过了四个月，转瞬又是一年了。我本不会做诗，不知怎的忽然发起诗兴来，于十二月廿一日写了这三首，仍然照例的打油诗，却似乎正写得出那时的情绪，其词云：

禹迹寺前春草生，沈园遗迹欠分明。偶然拄杖桥头望，
流水斜阳太有情。
禅床溜下无情思，正是沉阴欲雪天。买得一条油炸鬼，
惜无白粥下微盐。
不是渊明乞食时，但称陀佛省言辞。携归白酒私牛肉，
醉倒村边土地祠。

同时在日记上写道：

十二月廿三日，下午得李炎华信，系守常次女也，感念存殁，终日不愉。前作诗云，“流水斜阳太有情”，不能如有财有令誉者之摆脱，正是自讨苦吃，但亦不能改耳。

尝以三诗写示在上海的匏瓜庵主人(沈尹默),承赐和诗,末一联云,斜阳流水干卿事,未免人间太有情。指点得很是不错,但如我致废名信中说过,觉得有此怅惘,故对于人世未能恝置,此虽亦是一种苦,目下却尚不忍即舍去也。

过了十天,便是民国廿八年(一九三九)的元旦了。那天上午大约九点钟,燕大的旧学生沈启无来贺年,我刚在西屋客室中同他谈话,工役徐田来说有天津中日学院的李姓求见,我一向对于来访的无不接见,所以便叫请进来。只见一个人进来,没有看清他的面貌,只说一声,“你是周先生么?”便是一手枪。我觉得左腹有点疼痛,却并不跌倒,那时客人站了起来,说道:“我是客。”这人却不理他,对他也是一枪,客人应声仆地。那人从容出门,我也赶紧从北门退归内室,沈启无已经起立,也跟了进来。这时候听见外面枪声三四响,如放鞭炮相似,原来徐田以前当过侦缉队的差使,懂得一点方法,在门背后等那人出来时跟在后面,一把将他拦腰抱住,捏枪的手兜在衣袋里,一面叫人来帮他拿下那凶人的武器。其时因为是阳历新年,门房里的人很多,有近地的车夫也来闲谈,大家正在忙乱不知所措,不料刺客有一个助手,看他好久不出来,知道事情不妙,便进来协助,开枪数响,那人遂得脱逃,而帮忙的车夫却有数人受伤,张三伤重即死,小方肩背为枪弹平面所穿过。

受伤的人都送到日华同仁医院去医治,小方经过消毒包扎,就算行了,沈启无弹中左肩,没有伤着心肺,就只是弹子在里边,无法取出,在医院里疗养了一个月半,创口好了,也就出了院。我的伤一看似乎很是严重,据医生说前年日本首相滨口雄幸在车站被刺,就是这个部位,虽然一时得救,却终于以此致命。我自己觉得不很痛,以为重伤照例是如此,乃在爱克斯光室里,医生却无论如何总

找不着子弹，才知道没有打进去，这时候检查伤口，发现肚脐左边有手掌大的一块青黑色，只是皮面擦破而已，至于为什么子弹没有打进去，谁都不能解说得出来。到了第二天早上起来穿衣服，这才一下子省悟了，因为穿一件对衿的毛线衫，扣扣子到第三颗的时候，手触到伤处觉得疼痛，这时乃知道是这颗扣子挡住了那子弹，却也幸亏那时钮扣穿得偏左了一点，如果在正中的话那也无济于事。这扣子乃是一种化学制品，并非金属，却能有此作用，当日警察检查现场，在客室地上拾得一颗子弹，系铅质的已经扁了，上面印有花纹，就是那毛线衣的钮上的。

这事件的经过已经约略叙说过了，现在便是想一问询这位暴客的来访的意义与其来源了。这案始终未破，来源当然无从知悉，但这也可以用常识推理而知的。日本军警方面固然是竭力推给国民党的特务，但是事实上还是他们自己搞的。这有好几方面的证据。第一，日本宪兵在这案件上对于被害者从头就取一种很有恶意的态度。一日下午我刚从医院里回家，就有两个宪兵来传我到宪兵队问话，这就是设在汉花园的北京大学第一院的，当时在地下室的一间屋子里，仔细盘问了两个钟头，以为可能国民党认为党员动摇，因而下手亦未可知。以后一个月里总要来访问一两次，说是联络，后来有一次大言治安良好，种种暗杀案件悉已破获，我便笑问，那么我的这一件呢？他急应道，也快了。但自此以后，便不再来访问了。

第二，刺客有两个，坐汽车来到后面的胡同，显然是大规模的。但奇怪的是，到家里来找我，却不在我到海甸去的路上，那是有一定的日子和时刻的，在那路上等我可以万无一失，也不必用两个人，一个就尽够用了。民国十五年燕大初搬到海甸的时候，我曾在一篇文章里说过上学校去的行程道：

“假定上午八时出门，行程如下，即十五分高亮桥，五分慈献寺，十分白祥庵南村，十分叶赫那拉氏坟，五分黄庄，十五分海甸篓斗桥到。”现在却是大举的找上门来，不用简单直捷的办法，岂不是为避免目标，免得人联想到燕大去的事情么？这安排得很巧，但也因此显露出拙来了。我到燕大去当了客座教授，就可以谢绝一切别的学校的邀请，这件事情第一触怒了谁，这是十分显而易见的事情。

侥幸那一天枪弹打在毛线衣的扣子上，也侥幸那刺客并未打第二枪，所以我得以拾得这一条性命。在一月八日又做了两首打油诗，以为纪念：

> 橙皮权当屠苏酒，赢得衰颜一霎红。我醉欲眠眠未得，儿啼妇语闹哄哄。
> 但思忍过事堪喜，回首冤亲一惘然。饱吃苦茶辨馀味，代言觅得杜樊川。

“忍过事堪喜”系杜牧之句，偶从《困学纪闻》中见到，觉得很有意思。我以前喜言苦茶，其实是不懂吃茶，甚为世所诟病，今又说及苦茶，不过渐有现实的意味了。



从不说话到说话

知堂回想录(一七八)

1962年8月30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民国廿六年(一九三七)七月以后,华北沦陷于日寇,在那地方的人民处于俘虏的地位,既然非在北京苦住不可,只好隐忍的勉强过活,头两年如上两章所说的总算借了翻译与教书混过去了。但到了廿八年元旦来了刺客,虽然没有被损害着,警察局却派了三名侦缉队来住在家里,外出也总跟着一个人,所以连出门的自由也剥夺了,不能再去上课。这时汤尔和在临时政府当教育部长,便送来一个北京大学图书馆长的聘书,后来改为文学院院长,这是我在伪组织任职的起头。我还是终日住在家里,领着干薪,图书馆的事由北大秘书长代我办理,后来文学院则由学院秘书代理,我只是一星期偶然去看一下罢了。不过这些在敌伪时期所做的事,我不想这里来写,因为这些事本是人所共知,若是由我来记述,难免有近似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下午写一一七章了。"此一一七章应是一七八节,即本节。

辩解的文句，但是我是主张不辩解主义的，所以觉得不很合适。

古来许多名人都曾写过那些名称忏悔录，自叙传或是回忆的文章，里边多是虚实淆混，例如卢梭，托尔斯多，折里尼，歌德都是如此。那是艺术作品，所以它的价值并不全在事情的真实方面，因为读者并不是当历史去看，只把它当作著者以自己生活为材料的抒情散文去读，这也是很有意味的。歌德将他的自传题名为《诗与真实》，这是很有意思的事，在这里诗与真实相对立，诗是艺术，也就是理想或幻想，将客观的真实通过了主观的幻想，安排了叙述出来，结果成为艺术的作品，留供后世人的鉴赏。但那是艺术名人的事情，不是我们平凡人所可学样的，我平常不懂得诗，也就不能赞成这样的做法，我写这回忆录，也同从前写《鲁迅的故家》一个样子，只就事实来作报道，没有加入丝毫的虚构，除了因年代久远而生的有些遗忘和脱漏，那是不能免的，若是添加润色则是绝对没有的事。平常写文章的时候，即使本来没有加进去诗的描写，无意中也会出现一种态度，写出来夸张不实的事来，这便是我在乙酉（一九四五）年六月所写一篇《谈文章》里所说的，做文章最容易犯的一种毛病，即是作态。原文有一节云：

> 我看有些文章本来是并不坏的，他有意思要说，有词句足用，原可好好的写出来，不过这里却有一个难关。文章是个人所写，对手却是多数人，所以这与演说相近，而演说更与做戏相差不远。演说者有话想说服大众，然而也容易为大众所支配，有一句话或一举动被听众所赏识，常不免无意识的重演，如拍桌说大家应当冲上前去，得到鼓掌与喝彩，接下去说大家不可不冲锋，拍桌使玻璃杯都蹦跳了。这样，引导群众的演说与娱乐群众的做戏实在已没有多大区别。我是不懂戏文的，

但是听人家说好的戏子也并不是这样演法，他有自己的规矩，不肯轻易屈己从人。小时候听长辈谈一个故乡的戏子的轶事，他把徒弟教成功了，叫他上台去演戏的时候，吩附道：你自己唱演要紧，戏台下边鼻孔像烟通似的那班家伙你千万不要去理他们。乡间戏子有这样见识，可见他对于自己的技术确有自信，贤于一般的政客和文人矣。

对于这种毛病，我在写文章的时候也深自警惕，不敢搦起笔来绷着面孔，做出像煞有介事的一副样子，只是同平常写信一样，希望做到琐屑平凡的如面谈罢了。这一节话本来是应该在开头第一章里说的，现在这里来补说，虽然似乎是迟了一点，却也觉得没有不合适的地方。

我不想写敌伪时期个人的行事，那么写的是那时候的心事么？这多少可以这样的说，因为在那个时期的确写了不少文章，而且多是积极的有意义的，虽然我相信教训之无用，文字之无力，但在那时候觉得在水面上也只有这一条稻草可抓了。其实最初我是主张沉默的，因为有如徐君所说在沦陷区的人都是俘虏，苦难正是应该，不用说什么废话。在廿七年（一九三八）二月在一篇《读东山谈苑》里表明态度道：

《东山谈苑》卷七云，倪元镇为张士信所窘辱，绝口不言，或问之，元镇曰，一说便俗。此语殊佳，余澹心记古人嘉言懿行，裒然成书八卷，以余观之，总无出此一条之右者矣。尝怪《世说新语》后所记何以率多陈腐，或歪曲远于情理，欲求如桓大司马树犹如此之语，难得一见。云林居士此言可谓甚有意思，特别如余君所云，乱离之后，闭户深思，当更有感兴，如下

一刀圭，岂止胜于吹竹弹丝而已哉。

当时以为说多馀的废话这便是俗，所以那一年里只写些两三百字的短篇笔记，像这一篇的便是，后来集有二百多则，并作一集叫作《书房一角》。但是廿八年元旦来了刺客，过了十七天又遇着了故友钱玄同君之丧，他的精神受了激刺，这是与那刺客事件不无关系的，在他去世后百日，我便写了《最后的十七日》这篇文章，做他的记念，后来改名为《玄同纪念》，收在《药味集》里。那篇文章的末尾说：

今玄同往矣，恐遂无复有能规诫我者。这里我只是稍讲私人的关系，深愧不能对于故人的品格学问有所表扬，但是我于此破了二年来不说话的戒，写下这一篇小文章，在我未始不是一个大的决意，姑以是为故友纪念可也。

年月是民国廿八年四月廿八日，这篇文章是登在当时为燕大学生所办的《燕大周刊》上边的。我自此决意来说话，虽是对于文字的力量仍旧抱着疑问，但是放手写去，自民国廿八年至三十四年这七年里，收集起来的共计有一百三十篇，其散佚者在外，可以说是不算少了吧。



“反动老作家”一

知堂回想录(一七九)

1962年9月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写文章平常所最为羡慕的有两派,其一是平淡自然,一点都没有做作,说得恰到好处,其二是深刻泼辣,抓到事件的核心,仿佛把指甲狠狠的掐进肉里去。可是这只是理想,照例是可望而不可即,写出来的都是些貌似神非的作品,所以在每回编好集子的时候,总是觉得不满意,在前记或后记里发一回牢骚。我的根基打的不好,当我起头写文章的那时,“文学革命”正闹得很起劲,但是我的兴趣却是在于“思想革命”的方面,这便拉扯到道德方面去,与礼教吃人的问题发生永远的纠葛。从前美国的沉醉诗人爱伦坡(Allen Poe)平生怀着一种恐惧,生怕被活埋,我也相似的有怕被人吃了的恐惧,因此对于反礼教的文人很致敬礼,自孔文举至李卓吾都是,顾亭林以明遗民不仕清朝,虽然也很佩服,但是他那种在《日知录》中所表示的痛恨李卓吾的态度,自不免要加以攻击了。本来高谈思想革命,不与经济生活发生关系,乃是一种唯心的说法,与宗教家之劝人发心行善没有什么两样,所以结果觉得教训无用,文字

无力，乃是当然的事情，但是因为不能忘情于人间，明知无益也仍由于惰性拖延下去了。

以上是我在沦陷前写文章的态度，实在是消极的一种消遣法罢了，这可以说是前期吧？但是在沦陷后的写作，这便有些不同了，文章仍旧是那么样，但是态度至少要积极诚实一点了。在沦陷中有什么事值得改变态度，积极去干的呢？因为这是在于敌人中间，发表文章也是宣传的一种，或者比在敌人外边的会有效力也未可知。这事果有效力么？我不能确说，但是我觉得这是有的，因为我因此从日本军部的御用文人方面得到了“反动老作家”的名号，这是很有光荣的事，但在讲到这件事的始末以前，我还得把我后期的著作大略说一说。

我很反对顾亭林的那种礼教气，可是也颇佩服他的几句说话，在一九四四年出版的一册《苦口甘口》，曾在[①]自序中有这一节话道：

> 重阅一过之后，照例是不满意，如数年前所说过的一样，又是写了些无用也无味的正经话。难道我的儒家气真是这样的深重而难以湔除么？我想起顾亭林致黄梨洲的书中有云：“炎武自中年以前，不过从诸文士之后，注虫鱼，吟风月而已。积以岁月，穷探古今，然后知后海先河，为山覆篑，而于圣贤六经之旨，国家治乱之原，生民根本之计，渐有所窥。”案此书亭林文集未载，见于梨洲《思旧录》中，时在清康熙丙辰，为读《明夷待访录》后之复书，亭林年已六十四，梨洲则六十七矣。黄顾二君的学识我们何敢妄攀，但是在大处态度有相似者，亦可

① “在”手稿作“有”。

无庸掩藏。鄙人本非文士,与文坛中人全属隔教,平常所欲窥知者,乃在于国家治乱之原,生民根本之计,但所取材亦并不废虫鱼风月,则或由于时代之异也。

这一番话虽是也包括前期的文章在内,但特别着重在说明后期的,因为正经文章在那时候是特别的多。当然里边也不少闲适的小文,有如收在《药味集》里的《卖糖》《炒栗子》与《蚊虫药》,以及后来的《石板路》,都可以说是这一路,但是大多数却多是说理,因此不免于枯燥了。在那方面平常有两种主张,便是其一为伦理之自然化,其二为道义之事功化是也。这第一点是反对过去的封建礼教,不合人情物理,甚至对于自然亦多所歪曲,非得纠正不可。这思想的来源是很古旧的,在民国八年三月所写的《祖先崇拜》这篇小文中说道:

我不相信世上有一部经典,可以千百年来当人类的教训的,只有纪载生物的生活现象的 biologie(生物学),才可供我们参考,定人类行为的标准。

这仿佛与尼采所说的,要做一个健全的人须得先成为健全的动物,意思相近似,可是人们一面实行着动物所没有那些行为,例如卖淫,强奸,大量的虐杀如原子弹等,一面却来对于自然加以不必要的美化,说什么乌反哺,羔羊跪乳,硬说动物也是知道伦常的,实在是非常荒唐的话,但是在中国却还有相当的势力。第二点是反对一切的八股化。自从董仲舒说过,"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后来的人便抗了这块招牌大唱高调,崇理学而薄事功,变成举世尽是八股的世界。孟子对于梁惠王"何以利吾国"之问,开口

喝道："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但是后面具体的说来，却是"五亩之宅树之以桑"这一大串话，归结到"黎民不饥不寒"，正是极大的事功。清朝阮元在他的《论语论仁论》中有云：

> 凡仁必于身所行者验之而始见，亦必有二人而仁乃见，若一人闭户齐居，瞑目静坐，虽有德理在心，终不得指为圣门所谓之仁矣。盖士庶人之仁见于宗族乡党，天子诸侯卿大夫之仁见于国家民臣，同一相人偶之道，是必人与人相偶而仁乃见也。

所以我以为瞑目静坐在那里默想仁字，固然也不是坏事情，然而也希望他能够多少见于实行，庶几表示与一心念佛的信徒稍有不同耳。

我揭橥了这两个主张，随时发点议论，此外关于中国的文学思想等具体问题也讲了些话，这是违反我从前说过的话的，因为在多年以前我声明将文学店关门了，现在却再来讲话，莫非又觉得懂得了文学了么？这其实是并不如此的，文学仍旧是不懂，但是本国的事情不能毫不关心，而且根据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原则，一般文学问题可以推说不懂，若是关于中国的事情多少总是有点了解的，这样便忍不住来说几句话了。

我所写的关于中国文学和思想的文章，较为重要的有这四篇，依了年月的次序写来是这几种：

一，《汉文学的传统》，民国廿九年三月。

二，《中国的思想问题》，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中国文学上的两种思想》，三十二年四月。

四，《汉文学的前途》，同年七月。

其中一四两篇，所说也就是那一套，但题目称汉文学却颇有点特别，因为我在那时很看重汉文的政治作用，所以将这来代表中国文学。在《汉文学的前途》后边有一篇附记道：

民国廿九年冬曾写一文曰《汉文学的传统》，现今所说大意亦仍相同，恐不能中青年读者之意，今说明一句，言论之新旧好歹不足道，实在只是以中国人立场说话耳。太平时代大家兴高采烈，多发为高论，只要于理为可，即于事未能亦并不妨，但不幸而值祸乱，则感想议论亦近平实，大抵以国家民族之安危为中心，遂多似老生常谈，亦是当然也。中国民族被称为一盘散沙，自他均无异辞，但民族间有系维在，反不似欧人之易于分裂，此在平日视之或无甚足取，唯乱后思之，却大可珍重。我们翻史书，明永乐定都北京，安之若故乡，数百年燕云旧俗了不为梗，又看报章杂志之纪事照相，东至宁古塔，西至乌鲁木齐，市街住宅种种色相，不但基本如一，即琐末事项有出于迷信敝俗者，亦多具有，常令览者不禁苦笑。反复一想，此是何物在时间空间中有如是维系之力，思想文字语言礼俗，如此而已。汉语汉字其来已远，近更有语体文，以汉字写国语，义务教育未普及，只等刊物自然流通的结果，现今青年以汉字写文章者，无论地理上距离间隔如何，其感情思想却均相通，这一件小事实有很重大的意义。旧派的人叹息语体文流行，古文渐衰微了，新派又觉得还不够白话化方言化，也表示不满意，但据我看来，这在文学上正够适用，更重要的乃是政治上的成功，助成国民思想感情[1]的连络与一致，我们固不

[1] 手稿无“情”字，今增。

必要表扬褒扬新文学运动之发起人，唯其成绩在民国政治上实较在文学上为尤大，不可不加以承认。以后有志于文学的人亦应认明此点，把握汉文学的统一性，对于民族与文学同样的有所尽，必先树立了民族文学的根基，乃可以东亚文学的一员而参加活动，此自明之事实也。关于文人自肃，亦属重要，唯苦口之言，取憎于人，且即不言而亦易知，故从略。七月二十日。

这两篇关于汉文学的是我比较注重的文章，在三十三年十二月给一种期刊写的《十堂笔谈》里也重复提起，起头的两节便是汉字与国文。第三篇的两种思想，无非是将那民为贵与君为臣纲对立起来，构成一篇讲演，最有意思的乃是第二篇，即是《中国的思想问题》，因为我之所以得到那“反动老作家”的徽号，正因这篇文章的关系。



“反动老作家”二

知堂回想录（一八〇）

1962年9月4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于卢沟桥事件的前半个月前，在《国闻周报》上面发表《日本管窥之四》，声明日本研究店的关门，但是在后期著作里却仍写有十篇以上的文章，谈及日本的风俗，名物或是书籍的，其中比较特别的乃是一篇《日本之再认识》。这是一九四〇年值日本所谓建国二千六百年纪念，国际文化振兴会于募集纪念文之外，又特别指名征求，赠送艺术品为报酬，我于不受酬的条件之下，答应了这要求。那是很可笑的一篇东西，因为实在乃是抄袭《日本管窥》而成的，将其二的上半接品了其四的下半，结论仍旧是日本国民性不可解，归结到宗教上去，换句话说即是感情超过理论，也就是没有道理可讲。这个结论我至今还是相信，战后的新兴宗教风起云涌，固然是个证据，战前的什么大本教和天理教也更是兴旺了，社会上横行着右倾团体实在都是宗教的狂信者。我那篇文章本来是应教的八股，理应大加颂圣才对，但是不单是没有做到，而且意在讪谤，情罪甚重，怕有什么问题么？可是想不到这却是接收了，而且还承他们

居然印了单行本，过了两年却在那《中国的思想问题》上发生了问题，触怒了日本军部的御用文人，于是轩然大波起来了。那个日本军部的御用文人在答复我的信中说，"此虽是甚失礼的说法，对于日本人之文章感受性幸勿予以过低的估价可也，"那么那篇《再认识》的意义未始不觉察，只因是自己请求我写的，不好翻过脸来，只好哑子吃黄连了，但是这回却有不同，所以不禁暴跳如雷，高呼"扫荡中国反动老作家"了吧。

那篇文章是我照例的鼓吹原始儒家思想的东西，但写的时候却别有一种动机，便是想阻止那时伪新民会的树立中心思想，配合大东亚新秩序的叫嚷，本来这种驴鸣犬吠的运动，时至自会消灭，不值得去注意它，但在当时听了觉得很是讨厌，所以决意来加以打击。文章起头说：

> 中国的思想问题，这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但是重大，却并不严重。本人平常对于一切事不轻易乐观，唯独对于中国的思想问题却颇为乐观，觉得在这里前途是很有希望的。中国近来思想界的确有点混乱，但这只是表面一时的现象，若是往远处深处看去，中国人的思想本来是很健全的，有这样的根本基础在那里，只要好好的培养下去，必能发生滋长，从这健全的思想上造成健全的国民出来。
>
> 这个中国固有的思想是什么呢？有人以为中国向来缺少中心思想，苦心的想给它新定一个出来，这事很难，当然不能成功，据我想也是可不必的，因为中国的中心思想本来存在，差不多几千年来没有什么改变。简单的一句话说，这就是儒家思想。

以下是我的照例的那一番话，引用孟子的“禹稷当平世，三过其门而不入”，和“五亩之宅，树之以桑”这两段，接下去是焦理堂在《易馀籥录》里的话：

> 先君子尝曰，人生不过饮食男女，非饮食无以生，非男女无以生生。唯我欲生，人亦欲生，我欲生生，人亦欲生生，孟子好色好货之说尽之矣。不必屏去我之所生，我之所[1]生生，但不可忘人之[2]所生，人之所生生。循学《易》三十年，乃知先人此言圣人不易。

将这个意思提高上去，则属于最高的道德，便是仁，放低了便属于生物学之所谓求生意志，这原是人类所同，但是在圣经贤传里那样明确表示的，如《礼记·礼运》中说过，“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那却是中国所特有的了。为的贯彻求生意志，使得人己皆得生存，皆得幸福，这便是中国人的现实主义，可是若是生存受了威胁，那也就起来抵抗，这就要乱的一团糟了。大意就是如此，可是这激怒了敌人，因为这里边有些平稳的话在他看去是大不平稳，与大东亚建设的理想不能并立，非加以打倒不可。

我那篇文章由日本改造社《文艺杂志》译出登载，三十二年九月日本军部领导的文学报国会在东京召开大东亚作家大会，第二分组会议席上有片冈铁兵发表演说，题曰《扫荡反动作家》，登在《文学报国》的第三号上，便是那文章所引起的反响，在我觉得是意

---

① 手稿无“所”字，今增。

② 手稿无“之”字，今增。

外的成功，因为我当初的用意只是反对新民会的主张，却没有料到这样大的收获，至于敌人封我为“反动老作家”或“残馀敌人”，则更是十二分的光荣了。此案的全文经陶晶孙君译出，登在三十三年五月出版的《杂志》中，现在已经找不到，只能将摘抄下来的片冈演说词录下：

余之议题虽为“中国文学之确立”，其实问题尚更狭隘，仅以中国和平地区内，基于渝方政权分立下之中国特殊情形，而有一特殊之文学敌人存在，不得不有对之展开斗争之提议。吾人若不先行注意中国之特殊情形，即难透视中国之动态，吾人对中国代表诸君协力大东亚战争之热情与阐发大东亚建设理想之努力，自不胜敬仰。但余想像，中国诸君或者以为自己目前之地位，因中国特殊情形之故，尚不得不姑息种种残馀敌人之存在。现在余在此指出之敌人，正是诸君所认为残馀敌人之一，即目前正在和平地区内蠢动之反动的文坛老作家，而此敌人虽在和平地区之内，尚与诸君思想的热情的文学活动相对立，而以有力的文学家资格站立于中国文坛 。关于此人的姓名，余尚不愿明言，总之彼常以极度消极的反动思想之表现与动作，对于诸君及吾人之思想表示敌对。诸君及吾人建设大东亚之理想，系一种崭新之思想，亦即青年之思想，欲将东亚古老之传统以新面目出现于今日历史之中，确乎只有精神肉体两俱沉浸于今日历史中之青年创造意志，方能完成其困难工作。坦直言之，余年已五十，然而历史巨浪之大东亚战争，与夫大东亚建设之思想，已使余返老还童矣。况诸君较余年轻，故余确信以诸君之愤怒，必将向彼嘲弄青年思想之老成精神予以轰炸，进击。

又云：

诸君之文学活动沿着新中国创造之线，然彼老大家则毫不考虑今日之中国呼吸于如何历史之中，被置于如何世界情势之下，唯其独自随意的魅力丰富的表现，暗嗤诸君，而于新中国之创造不作如何的努力。彼已为诸君与吾人前进之障碍，积极的妨害者，彼为在全东亚非破坏不可之妥协的偶像，彼不过为古的中国的超越的事大主义与第一次文学革命所获得的西洋文学的精神之间的怪奇的混血儿而已。

这个片冈铁兵是什么人呢？他本来是左派作家，后来与林房雄都“转向”了，——一九三四年夏天我同徐耀辰君暑假时往东京，藤森成吉招待我们，见到秋田雨雀，神近市子，渡边顺三诸人，只有林房雄没有到，打电话来说明天要进监狱去，所以不能来了，可见转向还在这以后。转向的人比平常人更为可怕，文人也不例外，后来林房雄派到华北来当什么文化使节，便是来搞些特务工作，用喝酒挟妓的手段拉拢些人，想弄什么华北特殊文化，但是没有成功，住了半年便回去了。且说片冈虽是要扫荡老作家，但是没有说出姓名，胡兰成第一个说明就是指我，为得查问清楚起见，乃写信给文学报国会的总务局长久米正雄，要求说明，过了好久乃由片冈复信承认，并言明所以主张要扫荡的理由。原文很长，今只节录第三段于下：

请你想起在改造社《文艺杂志》所登载的大作《中国的思想问题》中之一节，原文云，他们要求生存，他们生存的道德不

想损人以利己，可是也不能圣人那样损己以利人云云。这样说起，讲到乱的那一节话，当时鄙人在大东亚文学者大会中发表那篇演说，即有此文在鄙人胸中。只以此奉告，该文作者的先生当能立即觉到鄙人以何者为问题，为何者所戟刺矣。读了《中国的思想》全文，熟读上述之一节，假如不曾感觉在今日历史中该文所演的脚色乃是"反动保守的"，则此辈只是眼光不能透彻纸背的读者而已。鄙人感到，不应阻害中国人民的欲望之主张实即是对于为大东亚解放而斗争着的战争之消极的拒否，因此在去年九月大东亚文学者大会第二分组会议席上，作那样的演说。假如中国人虽赞成大东亚之解放，而不愿生存上之欲望被阻害，即中国人不分担任何苦痛，以为即协力于大东亚战争，使此种思想成为一般的意思，则在此战争上中国之立场将何如乎。为中国人民所仰为指南之先生有此文章，其影响力为何如，鄙人念及为之慄然。不赌个人的生存之战争可能有乎？不牺牲个人之欲望而愿赢得战争既不可能，然则先生此文无非将使拒否大东亚战争，或至少亦欲对于此战争出于旁观地位之一部分中国人之态度予以传统道德之基础，而使之正当化耳。文章之批评不可为文章之表面所眩惑，虽是平稳的言词，而在其底下流动之物必可感知其出于平稳之上，此虽是甚失礼的说法，对于日本人之文章感受性幸勿予以过低的估价可也。

这个题目的文章，写的非常的长了，内容也很无聊，所以应当适可而止了。但是事情虽是无聊，对于我却是很严重的，试想潜伏和平地区（即是沦陷区），在那里蠢动的残馀敌人，那么这样的人该当何罪呢？连东京的文人都知道了，难道在北京的宪兵还不知道，

怕不捉将官里去，弄到了失了踪。实在他们是这样想的，当日本投降的时候，原特务机关的头子森冈皋中将做华北综合调查研究所的理事长，我当着副理事长，一天会议遣散所员的事，他看见我笑嘻嘻的问道："周先生，没有接到新的任命么？"我也笑答道："还没有哩。"可是他们不曾动手扫荡，这在我不能不说是万分的侥幸了。



先母事略

知堂回想录(一八一)

1962年9月5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民国三十二年(一九四三)这年在我是一个灾祸很重的年头,因为在那年里我的母亲故去了。我当时写了一篇《先母事略》,同讣闻一起印发了,日前偶然找着底稿,想就把它拿来抄在这里,可是无论怎么也找不到了,所以只好起头来写,可能与原来那篇稍有些出入了吧。

先母姓鲁,名瑞,会稽东北乡的安桥头人。父名希曾,是前清举人,曾任户部司员,早年告退家居,移家于皇甫庄,与范啸风(著《越谚》的范寅)为邻,先君伯宜公进学的时候,有一封贺信写给介孚公,是范啸风代笔的,底稿保存在我这里,里边有"弟有三娇,从此无白衣之客,君惟一爱,居然继黄卷之儿",是颇有参考价值的。先母共有兄弟五人,自己居第四,姊妹三人则为最小的,所以在母家被称为小姑奶奶。先君进学的年代无可考了,唯希曾公于光绪十年甲申(一八八四)去世,所以可见这当更在其前。先母生于咸

丰七年丁巳(一八五七)十一月十九日,卒于民国三十二年癸未(一九四三)四月二十二日,享年八十七岁。先母生子女五人,长樟寿,即树人,次櫆寿,即作人,次端姑,次松寿,即建人,次椿寿。端姑未满一岁即殇,先君最爱怜她,死后葬于龟山殡舍之外,亲自题碑曰,周端姑之墓,周伯宜题,后来迁移合葬于逍遥溇,此碑遂因此失落了。椿寿则于六岁时以肺炎殇,亦葬于龟山,其时距先君之丧不及二年,先母更特别悲悼,以椿寿亦为先君所爱,临终时尚问"老四在哪里",时已夜晚乃从睡眠中唤起,带到病床里边。故先母亦复怀念不能忘,乃命我去找画师叶雨香,托他画一个小照,他凭空画了个[①]小孩,很是玉雪可爱,先母看了也觉中意,便去裱成一幅小中堂,挂在卧房里,搬到北京来以后,也还是一直挂着,足足挂了四十五年。关于这事我在上面已曾写过,见第十八章中,所以现在从略了。

先君生于咸丰十年庚申(一八六〇)十二月二十一日,卒于光绪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九月初六日,得年三十七,绍兴所谓刚过了本寿。他是在哪一年结婚或是进学的都无可考,或者这在当时只用活字排印了二十部的《越城周氏支谱》上可能有纪载,但是我们房派下所有的一部却给国民党政府没收了,往北京图书馆去查访,也仍是没有下落。先君本名凤仪,进学时的名字是文郁,后来改名仪炳,又改用吉,这以后就遇着那官事,先君说,"这名字的确不好,便是说拆得周字不成周字了。"但他的号还是伯宜,因为他小名叫做"宜",先母平时便叫他"宜老相公",——查《越谚》卷中人类尊称门中有老相公,注云有田产安享者,又佃户亦常称地主为收租老相公,意如是称谓当必有所本,唯小时候也不便动问,所以这

① 手稿无"个"字,今增。

缘故终于不能明了。

先母性和易，但有时也很强毅。虽然家里也很窘迫，但到底要比别房略为好些，以是有些为难的本家时常走来乞借，总肯予以通融周济，可是遇见不讲道理的人，却也要坚强的反抗。清末天足运动兴起，她就放了脚，本家中有不第文童，绰号“金鱼”的顽固党扬言曰，“某人放了大脚，要去嫁给外国鬼子了。”她听到了这话，并不生气去找金鱼评理，却只冷冷的说道：“可不是么，那倒真是很难说的呀。”她晚年在北京常把这话告诉家里人听，所以有些人知道，我这事写在《鲁迅的故家》的一节里，我的族叔冠五君见了加以补充道：

> 鲁老太太的放脚是和我的女人谢蕉荫商量好一同放的。金鱼在说了放脚是要嫁洋鬼子的话以外，还把她们称为妖怪，金鱼的老子也给她们两人加了“南池大扫帚”的称号，并责备藕琴公家教不严，藕琴公却冷冷的说了一句，“我难道要管媳妇的脚么？”这位老顽固碰了一鼻子的灰，就一声不响的走了。

所谓金鱼的老子即《故家》里五十四节所说的椒生，也就是冠五的先德藕琴公的老兄，大扫帚是骂女人的一种隐语，说她要败家荡产，像大扫帚扫地似的，南池乃是出产扫帚的地名。先母又尝对她的媳妇们说：

> 你们每逢生气的时候，便不吃饭了，这怎么行呢？这时候正需要多吃饭才好呢，我从前和你们爷爷吵架，便要多吃两碗，这样才有气力说话呀。

这虽然一半是戏言，却也可以看出她强健性格的一斑。

先君虽未曾研究所谓西学，而意见甚为通达，尝谓先母曰，“我们有四个儿子，我想将来可以将一个往西洋去，一个往东洋去留学。”这个说话总之是在癸巳至丙申（一八九三至九六）之间，可以说是很有远见了，那时人家子弟第一总是读书赶考，希望做官，看看这个做不到，不得已而思其次，也是学幕做师爷，又其次是进钱店与当铺，而普通的工商业不与焉，至于到外国去进学堂，更是没有想到的事了。先君去世以后，儿子们要谋职业，先母便陆续让他们出去，不但去进洋学堂，简直搞那当兵的勾当，无怪族人们要冷笑这样的说了，便是像我那样六年间都不回家，她也毫不嗔怪。她虽是疼爱她的儿子，但也能够坚忍，在什么必要的时候。我还记得在鲁迅去世的那时候，上海来电报通知我，等我去告诉她知道，我一时觉得没有办法，便往北平图书馆找宋紫佩，先告诉了他，要他一同前去。去了觉得不好就说，就那么经过了好些工夫，这才把要说的话说了出来，看情形没有什么，两个人才放了心。她却说道：“我早有点料到了，你们两个人同来，不像是寻常的事情，而且是那样迟延尽管说些不要紧的话，愈加叫我猜着是为老大的事来的了。”对这一件与上文所说的“一幅画”的事对照来看，她的性情的两方面就可全然明了了。

先母不曾上过学，但是她能识字读书。最初读的也是些弹词之类，我记得小时候有一个时期很佩服过左维明，便是从《天雨花》看来的，但是那里写他剑斩犯淫的侍女，却是又觉得有了反感了，此外还有《再生缘》，不过看过了没有留下什么记忆。随后看的是演义，大抵家里有的都看，多少也曾新添一些，记得有大橱里藏着一部木版的《绿野仙踪》，似乎有些不规矩的书也不是例外，至于《今古奇观》和《古今奇闻》，那不用说了。我在庚子年以前还有科

举的时候，在“新试前”赶考场的书摊上买得一部《七剑十三侠》，她看了觉得喜欢，以后便搜寻它的续编以至三续，直到完结了才算完事。此后也看新出的章回体小说，民国以后的《广陵潮》也是爱读书之一，一册一册的随出随买，有些记得还是在北京所买得的。她只看白话的小说，虽然文言也可以看，如《三国演义》，但是不很喜欢，《聊斋志异》则没有看过。晚年爱看报章，定上好几种，看所登的社会新闻，往往和小说差不多，同时却也爱看政治新闻，我去看她时辄谈段祺瑞吴佩孚和张作霖怎么样，虽然所根据的不外报上的记载，但是好恶得当，所以议论都是得要领的。

先母的诞日是照旧历计算的，每年在那一天，叫饭馆办一桌酒席给她送去，由她找几个合适的人同吃，又叫儿子丰一照一张相，以作纪念。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廿六日为先母八十六岁的生日，丰一于饭后为照相，及至晒好以后先母乃特别不喜欢，及明年去世，唯此相为最近所照，不得已遂放大用之于开吊时。一九四三年四月份日记云：

廿二日晴，上午六时同信子往看母亲，情形不佳，十一时回家。下午二时后又往看母亲，渐近弥留，至五时半遂永眠矣。十八日见面时，重复云，这回永别了，不图竟至于此，哀哉，唯今日病状安谧，神识清明，安静入灭，差可慰耳。九时回来。

廿三日晴，上午九时后往西三条。下午七时大殓，致祭，九时回家。此次系由寿先生让用寿材，代价九百元，得以了此大事，至可感也。

廿四日晴，上午八时往西三条，九时灵柩出发，由宫门口出西四牌楼，进太平仓，至嘉兴寺停灵，十一时到。下午接三，

七时半顷回家，丰一暂留，因晚间放焰口也。

至五月二日开吊，以后就一直停在那里，明年六月十九日乃下葬于西郊板井村之墓地。

本文是完了，但是这里却有一个附录，这便是上文所说范啸风替晴轩公写的那封信，因为文章虽并不高明，内容却有可供参考的地方，而且那种“黄伞格”的写法将来也要没有人懂得了，所以我把它照原样的抄写在这里了。原题是“答内阁中书周福清（两字偏右稍小）并贺其子入泮”：

忝依
玉树，增葭末之荣光，昨奉
金缄，愧楮生之殑殢。兹者欣遇
令郎入泮，窃喜择婿东床，笑口欢腾，喜心倾写。
恭维
介孚仁兄亲家大人职勤视草，
恩遇赐罗，
雅居中翰之班，爱莲名噪，
秀看后英之茁，采藻声传。
闻喜可知，驰贺靡似。弟自违粉署，遂隐稽山，蜗居不啻三迁，蠖屈已将廿载。所幸男婚女嫁，愿了向平，侄侍孙嬉，情娱垂晚。昔岁季女归
第，今兹快婿游庠。弟有三娇，从此无白衣之客，
君惟一爱，居然继黄卷之儿。不禁笔歌，用达絮语，
敬贺
鸿禧，顺请

台安，诸维

亮察不庄。　　姻愚弟鲁希曾顿首。



监狱生活

知堂回想录（一八二）

1962年9月6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到了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终于无条件投降了，抗日战争得到胜利，凡是在敌伪时期做过事的人当然要受到处分，不过虽有这个觉悟，而难望能够得到公平的处理，因为国民党政府的一个目的是在于"劫收"，并不是为别的事情。我这里没有其它宝贝，只有一块刻着"圣清宗室盛昱"六字的田黄石章，和摩伐陀（Movado）牌的一只钢表，一总才值七八百块钱，也被那带枪的特务所偷去，幸而他们不要破砖瓦，所以那块凤皇砖和永明砖砚总算留下了。这是那年十二月六日的事，他们把我带到有名的炮局胡同的狱舍里，到第二年五月才用飞机送往南京，共总十二个人，最初住在老虎桥首都监狱的忠舍，随后又移至义舍，末了又移往东独居，这是一人一小间，就觉得很是不错了。这一直住到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一月廿六日，那时南京政府已经坍台了，这才叫我们保释出去，第三天到得上海，正是阴历的除夕了。

在北京的炮局是归中统的特务管理的，诸事要严格一点，各人

编一个号码，晚上要分房按号点呼，年过六十的云予优待，聚居东西大监，特许用火炉取暖，但煤须自己购备，吃饭六人一桌，本来有菜两钵，亦特予倍给。第二年五月移居南京之后，原是普通监狱，分出一部分作为看守所，都属于司法部，便很有些旧时的风气了。忠舍为看守所的一部，在西北的一角里，东西相对各有五间房子，每房要住五个人，北面有一个小院子，关起门来倒也自成一个院落。住在里面的人，安定下来就开始募款，记不清那数目了，大约是每月三四十万吧，给他们做酬劳，——这叫做什么好呢？凡是在忠舍当差的人，自看守以至副所长都有所得，据说只有所长没有分润，这是我听说如此，详细也不知道。我们没有钱的也可以不出，反正忠舍的住民里不缺少富翁，他们就负担下来了，例如有一位干瘪的老头子，年纪有七十多岁了，是盛宣怀的侄子，是统售鸦片烟的，上上下下都称他为“老太爷”，便是一例。因为如此，忠舍的管理比较缓和，往来出入可以自由，烟酒什么违禁物品也可输入，所里照例每月也有检查，但是都是预先知道，由担任“外役”的人先期收集了，隐藏在板屋的顶上，检查完毕再一一归还原主。当外役的都是那些短期拘禁的犯窃盗小罪的人，有一个姓沈的少年，却很有工夫，尝亲自表演，将看守身边的东西转眼掏到手里，有一回同了好些人上法院去，回来检查的时候，向会计课领了钱出去的人找不到馀剩的钱，却发现在这人的身上了，明知道偷了也是没有用[①]，但看见有好机会便忍不住要技痒了吧。不过这事也有例外，有个剃头的却是杀人犯，我曾屡次叫他理发，问起他的事情，答说是因为斗殴，与同行的兄弟两人打架，两面均拿着家伙，结果是他打赢了，对方一死一伤，但是他却吃了官司，初判死刑，后来改处有期徒刑。

---

① 手稿无“用”字，今增。

其人并不凶悍，所以将头颅托付他，没有觉得什么不放心，可是叫杀人犯来剃头，当初一听却是骇人听闻的了。

在忠舍大约住有一年的样子，起居虽然挤得很，却还能做一点工作，我把一个饼干洋铁罐做台，上面放一片板当做小桌子，翻译了一部英国劳斯（W. H. D. Rouse）所著的《希腊的神与英雄与人》，给了正中书局，没有出版，解放后经我重新译了，由文化生活社刊行，书名省作《希腊的神与英雄》了。此外又开始做些旧诗，就是我向来称它做打油诗的，不过这时不再作那七言律诗了，都是些七言绝句和五言古诗，那是道地的外道诗，七绝是牛山志明和尚的一派，五古则是学寒山子的，不过似乎更是疲赖一点罢了。计共有《忠舍杂诗》二十首，《往昔》五续三十首，《丙戌岁暮杂诗》十一首，这里除《忠舍杂诗》外都是五言古诗。丁亥（一九四七）七月移居东独居，稍得闲静，又得商人黄焕之出狱时送我的折叠炕桌，似乎条件尽够用功了，可是成绩不够好，通计在那里住了一年半，只看了一部段注《说文解字》，一部王菉友的《说文释例》和《说文句读》，其次则是写诗，《丁亥暑中杂诗》三十首，《儿童杂事诗》七十二首，和集外的应酬和题画诗共约一百首。《儿童杂事诗》为七言绝句，最初因读英国利亚（Edward Lear）的诙谐诗，妙语天成，不可方物，略师其意，写儿戏趁韵诗数章，迄不能就，唯留存三数首，衍为儿童生活及故事诗各二十四章，后又广为三编，得七十二章焉。三十七年一年中不曾作诗，是年一月廿七日曾题诗稿之末云：

寒暑多作诗，有似发寒热。间歇现紧张，
一冷复一热。转眼寒冬来，已过大寒节。
这回却不算，无言对风雪。中心有蕴藏，
何能托笔舌。旧稿徒千言，一字不曾说。

时日既唐捐，纸墨亦可惜。据榻读尔雅，
寄心在蠓蠛。

这时国民党政府已近末期，独居里边虽然报纸可以潜入，但是没有人要留心这些，最受欢迎的乃是《观察》周刊，它的战争通信真是犀利透彻，令人佩服。这一年里所关心的便是时局的变化，盼望这种政府的赶快覆没，虽然它大吹大擂的装做胜利归来的样子，但人家看去终不像是真的政府，便是那在大行宫的法院，和峨冠博带的法官，也总是做戏一般的予人以伪的感觉，这是很奇怪的也是实在的事情。即如它的最高法院对于我的申请判决，里边有这样的一节话：

次查申请人所著之《中国的思想问题》，考其内容原属我国固有之中心思想，但声请人身任伪职，与敌人立于同一阵线，主张全面和平，反对抗战国策，此种论文虽难证明为贡献敌人统治我国之意见，要亦系代表在敌人压迫下伪政府所发之呼声，自不能因日本文学报国会代表片冈铁兵之反对而卸[①]通敌叛国之罪责。

对于那篇《中国的思想问题》，可以看作“贡献敌人统治我国之意见”，或是“代表在敌人压迫下伪政府所发之呼声”，这种武断罗织的话是本国人的公正法官所应该说的么？或者此乃是向来法官的口气也未可知，那么我只好以“作揖主义”对付之，说大人们这样说一定是不错的吧。

① 手稿无“卸”字，今增。

但是这个伪朝廷却终于坍台了，仓皇解散一切的机关，我遂于民国三十八年一月廿六日离开了老虎桥，这也是很巧的，恰好正是写那篇蠖蠓诗的一周年，我于当日口占了一首，题目是《拟题壁》，可是实在却没有题，只是记在心里，到了二月八日这才把它记了下来。诗云：

一千一百五十日，且作浮屠学闭关，今日出门桥上望，菰蒲零落满溪间。

这是赋而比也的打油诗，缺少温柔敦厚之致，那是没有法子的，但是比较丙戌（一九四六）六月所做的一首《骑驴》的诗，乃是送给傅斯年的，却是似乎还要好一点了。



在上海迎接解放

知堂回想录(一八三)

1962年9月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一月廿六日走出了老虎桥，在近地的马骥良君家住宿一夜，可是刚吃过晚饭，马君听了友人的劝，忽然决定连夜趁车赶往上海去了，我遂独自占领他的大床，酣眠了一夜。第二天午前尤君走来找我，乃于下午同了尤君父子乘公共汽车到了下关，那时南京城内已经很乱，当日又有国民党的兵从浦口退下来，所以下关一带更是混乱，很不好走路。当时有一位老者同行，苏州人姓王，也是从老虎桥出来的，不晓得怎么样与一个兵相撞了，那兵便其势汹汹的喝问，"你是什么人?"王君仓猝答应道，"我是老百姓。"这句话对答得恰好，而且形貌衰老也正相配合，所以幸得免于殴辱，实在是很运气的了。

进了车站，看见有一列车辆停在那里，就拥了上去，那时车上已挤满了人，我因了尤君父子的帮助，从车窗上进去了，得到一个坐处，尤君父子却只能站着，后来在过道上放下包裹，也就坐下了。这车大约是下午四五点钟开行的，到了第二天傍晚这才到上海的

北站，足足走了二十四小时，奇怪的是车里的人在这一昼夜间一动也不动，实在也是不能动，既不要小便，并且不觉得饥渴，车上固无从得水，面包却是带着的，并不想到吃，就只是傻子似的坐着，冬天黑暗的很早，车上没有电灯，也就只是张着眼在暗中坐着。我不曾有过逃难的经验，但是这两天里异常紧张与窘迫的情形，可以说是经验到一点，后来想起深深感到奇异，所可异的不单是我个人，乃是全列车的人都会忘记饮食便利，毫无怨言的担受着那苦难。途中有过人来收票，这一件事稍为作为点缀，表明是在坐火车旅行，可是没有人拿出钱来，都说是什么部什么机关的关系，疏散到别处去的，只是口头一句话，并不拿出什么证件来，收票的人也没有要了来看，就这样的算了。付钱买票的一总不过十个人吧，我同尤君父子依照法定价格一总付了一百多元，但是拿到补的车票来一看，却是一个人只要十多块钱，这是什么理由，大概也不难理解，这里也无须词费来加以说明了。

到了车站，我们坐了两人乘坐的三轮车，走到北四川路横浜桥的福德里，已经是暮色苍然了，这时我才感觉口渴和想要小便，这其间却已经过了二十四小时以上了。尤老太太忙着张罗招待客人，一面也布置祀神的事情，这时我又才知道今日已是阴历的戊子年的除夕了。从这一天起我就成为尤君府上的食客，白吃白住，有一百九十八天，直到八月十五日这才回到北京来的。其时北京早已解放了，现在我所要说的便是在上海遇到解放的事情。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因为蛰居横浜桥头小楼上，见闻不广，没有遇到特别事情，但是有些看到的屑[①]琐社会事项，颇有意思，这里所记的无非就是这些罢了。

---

① “屑”手稿作“璅”字的右半。

当时在上海的人所最关心的，并不是战局的如何，因为国民党的坍台反正是注定的了，而且觉得愈早愈好，其感觉顶伤脑筋的乃是钞票和银元的每天的涨落。其实涨的是银元，落的是钞票，这乃是一定的，它却不是一天一变，实在是时刻在变动，所以是生活上极大的威胁，需要随时警惕着，没有一刻的安静。据说有人去喝酒，刚喝了第一碗，及至再要时却已涨了价了，这决不是什么假作的话。尤君每天出门去，早上换了钱，等得中午回来时，兑换率已经增高许多了，辄高呼损失不置，及至午后出去，到傍晚回家的时候，又是如此，虽然觉得好笑，可是事实是如此，时时刻刻在吃着亏。那时通行的银元除鹰洋和站人的已经少见外，计有龙洋、大头和小头这三种。大头也称作袁头，是民国初年所铸，上边是袁世凯的像，还有一种是孙中山像的，但是做的稍差，头发式样有似小孩的样子，而且似乎银子的成色也要差一点，实在显得要贫弱一点，所以就类推的被叫作小头了。价格以大头为最高，小头要略为差些，大约和龙洋相去不远。我从那年四月里才重新写起日记，也不注意这些事，没有详细的记录，但是买东西的价钱去看，也可以知道一二。四月十日记着托纪生买龙井半斤，四万三千元，合银洋七角强，可知那时一块银元和金圆券的兑换率大概是六万。可是在四月二十日换袁头一元计四十一万，廿八日又换则是一百五十万，五月四日三百七十万，十日换龙洋为三百八十万，十六日换小头则已是六百五十万了。同时还有几项记载，也有比较研究的价值，今汇录于下：五月十七日买龙井四两，二百万。四月十六日买绍兴酒一瓶约三斤，二万八千，二十日又买两瓶十二万四千。四月二十日理发，计五万五千元，五月十五日理发一百万。五月五日寄平信计十六万，航空四十万，至廿八日虽已解放，邮资新率未定，仍照金圆券一百二十万付给。至五月三十一日，买空白折扇一柄，价五百万

元，这乃是使用金圆券最后的一回了吧。

那里却也记着些好玩的事情，如四月五日上午古鲁夫妇来，邀游城隍庙，平白纪生同行，途遇亢德亦同去，在里园茶点，六时始回寓，买竹背骨牌一副八千元，古鲁所付。后来就常用这骨牌，于那小楼上在四周暴风雨中，玩那古来传下来的“打五关”的游戏。又有一回是五月四日，同纪生至巷口小店福德香的楼上吃馄饨，共八十万元，那一天袁头的行市是三百七十万，那么也只是银洋两角多罢了。关于打仗的事情日记里没有什么记载，只有这几项：

十三日阴。彻夜遥闻炮声。

十七日阴。下午付本里巷口做铁门费，大头一枚，又代纪生付出一枚。

为的是怕溃兵乱入，所以各巷都议做铁门，每户出现洋一枚，我与纪生都算作一户，但是出了钱之后只有一个星期，就整个上海都解放了，铁门也不见一点影子，大约这些大头就为所谓保长之流所笑纳了吧。铁门虽然未做，可是招集巷内居民守夜，廿三日大雨夜七至九时本是我的班次，却由尤君穿了雨衣替我去了。

廿五日晴，上午北四川路戒严，里门亦关闭。沪西其时已解放，近地尚有市街战云。

廿六日阴。下午路上已可通行，虽枪声陆续未断，如放爆竹。夜大雨，平白往应夜警，地方上颇有讹言，却并无事。

国民党兵其实是随处皆有，福德里中就有一个，只是他看见形势日非，早已退归林下，所以这时就换了一身小褂袴，站在木栅栏门里

面，以老百姓的身份在看着热闹，大家也就不计较了。

上海一经解放，人心立即安定下来，我就打算等交通恢复，想回北京去了。其时国民党军队还占据着舟山，时常有飞机来沪骚扰，日记上云：

> 六月廿一日晴。连日国民党飞机来沪轰炸，可谓风狂行动，上海人却处之泰然，亦很好。
>
> 廿九日阴，午匪机又来扰颇久。

这种情形大概还暂时继续着，直到舟山解放，这魔手才永远和中国大陆脱离了。

我自从老虎桥出来后，没有写过一首旧诗，所以或者可以说[①]这是绝笔于那篇《拟题壁》了吧。但是在上海却也曾做过五言绝句，那是应酬人的题花鸟画的诗，纯粹是模仿八股文截搭题的做法的，有些没有法子搭上，便只得不题，乃是三月十九日所作。现在抄录几首在这里，以留纪念。

> 应是春常在，花开满药栏。白头相对坐，
> 浑似雾中看。（一、月季花白头翁）
>
> 花好在一时，富贵那可恃。且听荒鸡鸣，
> 抚剑中宵起。（二、牡丹鸡）
>
> 寒华正自荣，家禽相对语，似告三径翁，

① 手稿无“说”字，今增。

如何不归去。（三、野菊鸡）

木兰发白华，黄鸟如团絮，相将送春归，
惆怅不得语。（四、木兰芙蓉鸟）



我的工作一

知堂回想录(一八四)

1962年9月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八月五日与尤君约定同行赴北京,九日上午五时半至虬江路候买火车票,不得,八时半回来,因买票人众多,须先一日往候方可。十日下午八时后同平白至虬江路,候编号后回来,由平白派其长子彻夜守候。十一日上午五时往虬江路,候盖戳又编新号,八时顷先回,九时半又去凭编号并照相,买北平二等票,计三万六百廿元,取得收据,回家已十时半。十二日上午寄存行李二件,五十一公斤,运费一万九千馀元。下午二时出发,五点五十分火车开行,各有坐位。十三日上午九时后至安徽嘉山县,因有飞机警报,停车直至下午四时始行。十四日下午八时至天津,十一时半到北京。那时因为秩序恢复不久,旅行所以还有些困难,但是拿去与那回逃难的火车相比,真是不可同年而语了。

既然平安的到了北京,安静的住了下来,于是我要来认真的考虑我所能做的工作了。我过去虽然是教书的,不过那乃是我的职业,换句话说乃是拿钱吃饭的方便,其实教书不是我的能力所及

的。那么估量自己的力量，到底可以干些什么工作呢？想来想去，勉强的说还是翻译吧，不过这里也有限度，我所觉得喜欢也愿意译的，是古希腊和日本的有些作品。我的外文知识很是有限，哲学或史诗等大部头的书不敢轻易染指，不能担当重任，过去也没有机会可以把翻译的工作当做职业，所以两者只好分开了。这回到北京以后，承党的照顾让我去搞那两样翻译，实在是过去多年一直求之不得的事情。我弄古希腊的东西，最早是那一册《希腊拟曲》，还是在一九三二年译成，第二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第二种乃是《希腊女诗人萨波》，一九四九年编译好了，经上海出版公司印行了三千册，就绝版了。这乃是一种以介绍萨波遗诗为主的评传，因为她的诗被古来基督教的皇帝所禁止焚毁，后人采集佚文止存八十章左右，还多是一句两句，要想单独译述，只有十多页罢了，在这评传里却几乎收容了她全部遗诗，所以这本小册子可以说是介绍她的诗与人的。我对于这书觉得很是满意，当时序言里说得很清楚，今抄录于后：

> 介绍希腊女诗人萨波到中国来的心愿，我是怀的很久了。最初得到一九〇八年英国华耳敦（Wharton）编的《萨波诗集》，我很喜欢，写过一篇古文的《希腊女诗人》，发表在绍兴的刘大白主编的《禹域日报》上边。这还是民国初年的事，荏苒三十年，华耳敦的书已经古旧了，另外得到一册一九二六年海恩斯（Haines）编的集子，加入了好些近年在埃及地方发现，新整理出来的断片，比较更为完善。可是事实上还是没有办法，外国诗不知道怎么译好，希腊语之美也不能怎么有理解，何况传达，此其一。许多半句几个字的断片，照译殊无意义，即使硬把全部写了出来，一总只有寥寥几页，订不成一本小册子，此

其二。末了又搜求到了一九三二年韦格耳(Arthur Weigall)的《勒斯婆思的萨波(Sappho of Lesbos),她的生活与其时代》,这才发见了一种介绍的新方法。他是英国人,曾任埃及政府古物总检查官,著书甚多,有《法老史》三册,《埃及王亚革那顿,女王克勒阿帕忒拉,罗马皇帝宜禄各人之生活与其时代》,关于希腊者只此一书。这是一种新式的传记,特别也因为萨波的资料太少的缘故吧,很致力于时代环境的描写,大概要占十分之八九,但是借了这做底子,他把萨波遗诗之稍成片段的差不多都安插在里面,可以说是传记中兼附有诗集,这是很妙的办法。一九一二年帕忒列克(Patrick)女士的《萨波与勒斯婆思岛》也有这个意思,可是她真的把诗另附在后面,本文也写得很简单,所以我从前虽然也觉得可喜,却不曾想要翻译它。近来繙阅韦格耳书,摘译了其中六章,把萨波的生活大概都说及了,遗诗也十九收罗在内,聊以了我多年的心愿,可以算是一件愉快的事。有些讲风土及衣食住的地方,或者有人觉得繁琐,这小毛病当然也可以说是有的,但于知人论世上面大概亦不无用处,我常想假如有人来做一部杜少陵或是陆放翁的新式传记,不知他能否在这[1]些方面有同样的叙述,使我们知道唐宋人日常的饮食起居,可以推想我们的诗人家居的情状,在我觉得这是非常可以感谢的。所有这些问题都是原著者的事,可以说是于我无干,我的工作是在本文以外,即是附录中的那些萨波的原诗译文,一一校对海思斯本的原文,用了学究的态度抄录出来,只是粗拙的达旨,成绩不好,但在我却是十分想用力的。既无诗形,也少诗味,未必值得读,但

---

① 手稿无"这"字,今增。

是介绍在《诗经》时代的女诗人的诗到中国来，这件事还[1]是值得做的。古典文学即是世界文学的一部分，我们中国应当也取得一份，只是担负的力气太小，所以也分得太少罢了。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在上海。

这篇序文是在横浜桥头的亭子间里所写，书编成后将原稿托付康嗣群君，经他转交给上海出版公司，后来郑西谛君知道了，他竭力怂恿公司的老板付印，并且将它收入他所主编的文艺复兴丛书里边。古来有句话，索解人难得，若是西谛可以算是一个解人，但是现在可是已经不可再得了。

① “还”手稿作“这”。



我的工作二

知堂回想录(一八五)

1962年9月1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回到北京以后,所做的第二件事乃是重译英国劳斯的《希腊的神与英雄与人》。我这所谓重译,实在乃是第二次翻译,综计我的翻译工作这样重译的共总有两种,其它一种乃是希腊人所著的希腊神话,与这是属于同类的,这虽然全是出于偶然,但也可见我与希腊神话的缘分是怎样的深了。这部书的原著者是英国人,照我的计划是并不在我的翻译范围以内,但是它是关于希腊神话的,而且他的人与文章更使我觉得爱好,所以决心要译它出来。他是有名的古典学者,是勒布古典丛书的编者之一人,自己译注有农诺斯(Nonnos)的《狄俄女西阿卡》(Dionysiaka)三册,又通现代希腊语,译有小说集名曰《在希腊诸岛》。他的文章据他小序里说,是这样来的:

> 这些故事是讲给十岁至十二岁的小孩听过的,因了这些小孩们的批评,意识的或非意识的,都曾得到了许多益处。

这故事讲来像是一个连结的整篇的各部分，正如希腊人所想的那么样，虽然各人一定的知道他的地方的传说最是清楚。末了的世系亦于参考上可以有用。这大抵是从赫西俄多斯来的，可是我所利用的古作家，乃是上自荷马，下至农诺斯。假如我有时候在对话中采用我的想像，那么荷马和农诺斯他们也是如此的。

我于书的末尾加上一个附录，在译后附记的第五节“关于本书”，有这几句话：

这本书因为翻译过两遍，所以可以说弄得很有点清楚了。它的好处我可以简单的举出两点来。其一是诙谐。基督教国人讲异教的故事，意识的或非意识的表示不敬，以滑稽的形式表现出来，原是可以有的，加上英国人的喜欢幽默，似乎不能算是什么特别，但是这里却有些不同。如四十二节战神打仗中所说，希腊诗人常对神们开一点玩笑，但他们是一个和气的种族，也都能好意的接受了。这本是希腊的老百姓的态度，因为自己是如此，所以以为神们也是一样。著者的友谊的玩笑乃是根据这种人民的诗人的精神和手法而来，自然与清教徒的绅士不是一样的。其二是简单。简单是文章最高的标准，可是很不容易做到。这书里讲有些故事却能够达到几分，说得大一点这是学得史诗的手法，其实民间文学的佳作里也都是有的。例如第四十四节爱与心的故事，内容颇是复杂，却那么剪裁下来，粗枝大叶的却又疏劲有致，是很不容易的事。又如关于特洛亚的十年战争，说起来着实头绪纷烦，现在只用不和神女的金苹果等三节就把它结束了，而且所挑选的又是那

几个特别好玩的场面，木马一段也抛弃了，这种本事实在可以佩服。总之在英美人所做的希腊神话故事书中这一册实是最好的，理由有如在序文中所说，原著者是深悉神话与希腊两方面的人，故胜过一般的文学者也。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记。

全书约可十五万字，译稿自九[①]月十三日起手，至十月廿七日译成，凡四十五日，其中还有十天休息，可以算是很快了。译好后仍旧寄给康君，由他转给文化生活出版社刊行，承李芾甘君赏识，亲予校勘，这是很可感谢的。本书的运气总算要比《希腊女诗人》好得多了，它出过好几版，销行总在万册以上，这在以前是很不容易达到的。古人有句话，敝帚千金，我虽然没有这种脾气，可是对于此书却不免有这样的[②]感情。我因为以不知为不知，对于文学什么早已关了门，但是也有知之为知之，这仍旧留着小门不曾关闭，如关于神话是也。所以对于神话什么的问题，仍然是有些主张发表，在原书出版的第二年即民国廿四年，我写一篇介绍的文章，里边发牢骚说：

可喜别国的小孩子有好书读，我们独无。这大约是不可免的。中国是无论如何喜欢读经的国度，神话这种不经的东西自然不在可读之列。还有，中国总是喜欢文以载道的。希腊与日本的神话纵然美妙，若论其意义则其一多是仪式的说明，其它又满是政治的色味，当然没有意思，这要当作故事听，

---

① “九”手稿作“十”。

② 手稿无“的”字，今增。

又要讲的写的好，而在中国却偏偏都是少有人理会的。

现今已是差不多三十年后，情形当然改变了许多了，但是我却还觉得它印得少，不大有人知道，虽然它的译文也有缺点，如在译本序中所说，文句生硬，字义艰深，小学生不容易自己读懂，这是最大的毛病，有人介绍原书，说自八岁至八十岁的儿童读了当无不喜欢，我这译本只好请八十以内的小孩读了，再去讲给八岁以上的小孩听去吧。写到这里，自己不禁苦笑了，再过一两年真要到八十了，却还是那样的喜爱“小人书”，可不是也正是八十岁的小孩，如著者所说，“我常看见小孩们很像那猴子，就只差一条尾巴”么？



我的工作三

知堂回想录(一八六)

1962年9月1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一九五〇年一月承蒙出版总署署长叶圣陶君和秘书金灿然君的过访,叶君是本来认识的,他这回是来叫我翻译书,没有说定什么书,就是说译希腊文罢了。过了几天郑西谛君替我从中法大学图书馆借来一册《伊索寓言》,差人送了来,那是希腊文和法文译本,我便根据了这个翻译。这就是我给公家译书的开始。就只可惜在北京找参考书不够容易,想找别的本子参校一下,或者需用插图,都无法寻找,就是再版时要用原书覆校一回,却已无从查访,因为中法大学的书不知道归在哪一个图书馆里了。因此即使明知道那里有些排错的地方,却也无法加以订正,其实《伊索寓言》的原本在西洋大概是很普通的,很容易得到,不过在我们个人的手头是没有罢了。这本商伯利(Chambry)本的《伊索寓言》共计三百五十八则,自三月十三日起至五月八日止,共计两个月弱,译的不算怎么仔细,但是加有注释六十四条,可以说是还可满意的。伊索原名埃索坡斯(Aisopos),由于西洋人向来是用罗马人的拼法,用拉丁字

拼希腊文的 Ai 照例是 Ae,又经英国人去读便一变而为“伊”了,又略掉语尾,所以成为“伊索”。这个译名大概起于清光绪年间,林琴南初次译《伊索寓言》的时候,但在这以前却已有过《意拾蒙引》,于一八四〇年顷在广东出版,更早则一六二六年也有此书在西安出版,是意大利人金尼阁口述的,书名曰《况义》,共二十二则,跋言况之为言比也,那么也就是比喻之意。译本的《关于伊索寓言》里我有几句话道:

> 《伊索寓言》向来一直被认为启蒙用书,以为这里故事简单有趣,教训切实有用,其实这是不对的,于儿童相宜的自是一般动物故事,并不一定要是寓言,而寓言中的教训反是累赘,说一句杀风景的话,所说的多是奴隶的道德,更是不足为训。

即如译本中第一百十八则《宙斯与羞耻》,乃以男娼(Pornos)为题材,更不是蒙养的适当材料了。不过话又得说回来,如下文所说:

> 现在《伊索寓言》对于我们乃是世界的古典文学遗产之一,这与印度的《本生故事》相并,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古来的动物故事,像一切民间文艺一样,经了时代的淘汰而留存下来,又在所含的教训上可以想见那时苦辛的人生的影子,也是一种很有价值的宝贵的资料。

希腊的动物故事既然集中于伊索的名下而得到结集了,印度的故事要比希腊更为丰富,因为多数利用为本生谈,收在佛经里边,中国也早已译出了,就只差来一番编整工作,辑成一大册子,不过此乃是别一种胜业,我只能插嘴一句,不是我的事情了。

我译了《伊索寓言》之后，再开始来重译《希腊神话》。那即是我在一九三七年的时候为文化基金编译委员会所译的，本文四卷已经译出，后来该会迁至香港，注释尚未译全，原稿也就不见了，这回所以又是从头译起，计以一年的工夫做成，本文同注各占十万字以上。这乃是希腊人阿波罗多洛斯（Apollodoros）所著，原书名叫《书库》[①]（Bibliothêkê），据英国人赖忒（F. A. Wright）的《希腊晚世文学史》卷二上说：

> 第四种书，也是著作年代与人物不很确实的，是阿波罗多洛斯的《书库》，希腊神话与英雄传说的一种纲要，从书册中集出，用平常自然的文体所写。福都思主教在九世纪时著作，以为此书著者是雅典文法家，生存于公元前百四十年顷，曾著一书曰《诸神论》，但这已证明非是，我们从文体上考察大抵可以认定是公元一世纪时的作品。在一八八五年以前我们所有的只是这七卷书中之三卷，但在那一年有人从罗马的梵谛冈图书馆里得到全书的一种节本，便将这个暂去补足了那缺陷。卷一的首六章是诸神世系，以后分了家系叙述下去，在卷二第十四章中我们遇到雅典诸王，忒修斯在内，随后到贝罗普斯一系。我们见到特洛亚战争前的各事件，战争与其结局，希腊各主帅的回家，末后是俄底修斯的漂流。这些都很简易但也颇详细的写出，如有人想要得点希腊神话的知识，很可以劝他不必去管那些现代的参考书，最好还是一读阿波罗多洛斯，有那茀来则勋爵的上好译本。

① “书库”在别篇中又译作“书藏”。

我所根据的原文便是《勒布古典丛书》本，里边不但附着弗来则的上好译文，还有很有用的但或者可以看作很繁琐的注解，这所以使得我的注释有本文一样的长，也使得读者或编辑者见了要皱眉头的。我在前清丁未（一九〇七）年间将《红星佚史》译稿卖[1]给商务印书馆的时候，就受过一回教训，辛辛苦苦的编了希腊埃及的神话的注释附在后边，及至出版时却完全删掉了。我有那时候的经验，知道编辑的人是讨厌注释的，这回却因为原有的注太可佩服了，所以择要保留了许多，而且必要处自己也添了些进去，虽然我看是必要，然而人家看了总是尾大不掉，非得割去不可了。幸而本书还没有出世，还不知道情形如何。

弗来则在引言上论阿波罗多洛斯的缺点说得很好，这两点在他实在乃是二而一的，他说：

> 《书库》可以说是希腊神话及英雄传说的一种梗概，叙述平易不加修饰，以文艺上所说的为依据，作者并不说采用口头传说，在证据上及事实的可能上也可以相信他并不采用，这种几乎可以确说他是完全根据书卷的了。但是他选用最好的出处，忠实的遵从原典，只是照样纪述，差不多没有敢想要说明或调解原来的那些不一致或矛盾。因此他的书保存着文献的价值，当作一个精密的记载，可以考见一般希腊人对于世界及本族的起源与古史之信念。作者所有的缺点在一方面却变成他的长处，去办成他手里的这件工作。他不是哲学家，也不是词章家，所以他编这本书时既不至于因了他学说的关系想要改窜材料，也不会为了文章的作用想要加以藻饰。他是一个

[1] “卖”手稿作“买”。

平凡的人，他接受本国的传说，简直照着字面相信过去，显然别无什么疑虑。许多不一致与矛盾他都坦然的叙述，其中只有两回他曾表示意见，对于不同的说法有所选择。长庚星的女儿们（Hesperides）的苹果，他说，并不在吕[1]比亚，如人们所想，却是在远北，从北风那边来的人们的国里，但是关于这奇怪的果子和看守果子的百头龙的存在，他似乎还没有什么怀疑。

所以他总结的说：

阿波罗多洛斯的《书库》乃是一个平常人的单调的编著，他重述故事，没有一点想像的笔触，没有一片热情的光耀，这些神话传说在古代时候都曾引起希腊诗歌之不朽的篇章，希腊美术之富美的制作来过的。但是我们总还该感谢他，因为他给我们从古代文学的破船里保留下好些零星的东西，这假如没有他的卑微的工作，也将同了许多金宝早已无可挽救的沉到过去的不测的大洋里去了。

还有一点，虽然没有表明什么，他可是一个爱国者。他所搜集的神话传说很是广泛，但是限于希腊，其出于罗马文人之创造者，虽然没有说可是不曾采用，保持希腊神话的纯粹，这一点是不错的。我们希望有一册希腊人自己编的神话书，这部《书库》可以算是够得上理想的了。有那理解神话的人再来写一册给小孩们看的，如今有了劳斯的书，也可以充数了。我很高兴能够一再翻译了

① 手稿无“吕”字，今增。

完成我的心愿，至于神话学的研究，那种繁琐而不通俗的东西，反正世间不欢迎，那么就可以省事不去弄它吧。

出版总署因为自己不办出版，一九五一年将翻译的事移交开明书局去办，所以这《希腊神话》的译稿于完成后便交给开明的。六月以后我应开明书店的提示，动手译希罗多德的《史记》，可是没有原典，只得从图书馆去借勒布丛书本来应用，到了第二年的一月，开明通知因为改变营业方针，将专门出青年用书，所以希罗多德的翻译用不着了，计译至第二卷九十八节遂中止了。



我的工作四

知堂回想录(一八七)

1962年9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已经过去,社会逐渐安定下来,我又继续搞翻译工作了。在这困难的期间,我将国民党所抢剩的书物“约斤”卖了好些,又抽空写了那两本《鲁迅的故家》等,不过那不是翻译,所以可无需细说了。自此以后我的工作是在人民文学出版社,首先是帮助翻译希腊的悲剧和喜剧,这是极重要也是极艰巨的工作,却由我来分担一部分,可以说是光荣,但也是一种惭愧,觉得自己实在是“没有鸟类的乡村里的蝙蝠”。我所分得的悲剧是欧里庇得斯(Euripides)的一部,他共总有十八个剧本流传下来,里边有十三个是我译的,现今都已出版,收在《欧里庇得斯悲剧集》三册的里边。希腊悲剧差不多都取材于神话,因此我在这里又得复习希腊神话的机会,这于我是不无兴趣与利益的。这十三部悲剧的本事有五种是根据特洛亚战争,两种是讲阿伽曼农王的儿子报仇,就是这战事的后日谈,可以说是特别多了,两篇是关于赫剌克勒斯的,两篇是关于“七雄攻忒拜”的,这些都是普通的神话。其中有一篇

最是特别，这名为《伊翁》，是篇悲剧而内容却是后来的喜剧，又一篇名为《圆目巨人》(Kyklops)，乃是仅存的“羊人剧”，在三个悲剧演完的时候所演出的一种笑剧，这是十分希有而可贵的。

《伊翁》(Iôn)是说明一个民族起源的传说，这个族叫作伊翁族(Iônes)，是希腊文化的先进者，据说他们的始祖即是伊翁，是阿波隆的一个儿子。他的母亲是雅典古王的女儿，名叫克瑞乌萨(Kreusa，意思即是王女，所以这也就是等于没有名字)，生下来时[①]就被“弃置”了，可是被阿波隆庙里的女祭师所收养，长大了即成为庙里的神仆。克瑞乌萨后来嫁了斯巴达的一个君长克苏托斯，因为没有子息，同来阿波隆庙里来求神示。阿波隆告诉他，在他从庙里出来的时候遇着的那人，就是他的儿子，于是他遇着了伊翁，这样就承认他是自己的儿子，因为在少年时他有过荒唐的事情，曾经侵犯过一个女子，所以他也相信了，认为这乃是她所生的。克瑞乌萨知道了却生了气，又很是妒忌，想用毒药害死伊翁，被破获了，事很是危急的时候，那女祭师忽然赶到了，她拿了伊翁被弃置时所穿的衣饰，这才证明他原来乃是克瑞乌萨的儿子，又经雅典娜空中出现，证明一切乃是阿波隆的计策，这个戏剧以故事论实在平凡得很，但是它有几种特别的地方，很可注意。其一，希腊神话中别处没有伊翁的记载，这只在欧里庇得斯剧中保存下来。其二，欧里庇得斯在戏剧中对于神们常表示不敬，这是他特有的作风，在本剧中即说阿波隆不负责任的搞恋爱，后来又弄手段将伊翁推给克苏托斯，末后雅典娜对克瑞乌萨说：

所以现在不要说，这孩子是你生的，那么克苏托斯可以高

① “时”手稿作“的”。

兴的保有着那想像，夫人，你也可以实在的享受着幸福。

这里说的很是可笑，因为这里不但乩示说假话，而且愚弄克苏托斯，也缺少聪明正直的作风，无怪英国穆雷(G. Murray)说这剧本是挖苦神们的了。其三，这篇故事团圆结末，与普通悲剧不一样，却很有后来兴起的喜剧的意味。罗念生在《欧里庇得斯悲剧集》序文里说：

> 《伊翁》写一个弃儿的故事，剧情的热闹，弃儿的证物以及最后的大团圆，为后来的世态喜剧所摹仿。与其说古希腊的“新喜剧”(世态喜剧)来自阿里斯托芬的“旧喜剧”(政治讽刺剧)，无宁说来自欧里庇得斯的新型悲剧。所以欧里庇得斯对于戏剧发展的贡献，一方面是创出了悲喜剧，另一方面是为新喜剧铺好了道路。

伊翁这个字是由伊翁族引伸过来的，它只把复数变成单数，所以便成为伊翁了。他本来是神的仆人，属于奴隶一类，本无法定的名字，在未遇见克苏托斯给他定名之先，原是不该叫作伊翁的。这个名字的意义，是根据从庙里“出去”(exiôn)时遇见的神示而取的，很显明的是由于文字的附会，但因了这件故事给新喜剧奠了基础，却是很有意思的事，从此被弃置的小孩终于复得，被遗弃的女郎终于成婚，戏曲小说乃大见热闹，这个影响一直流传下来，到了相当近代。

《圆目巨人》是荷马史诗中有名的一个故事，见于《俄底赛亚》

卷九中，俄底修斯自述航海中所遇患难之一。这名字的意思是圆[1]眼睛，但是一只眼睛而不是两只，所以是一种怪物，他养有许多羊，却是喜吃人肉，俄底修斯一行人落在他的手中，被吃了几个，可是俄底修斯用酒灌醉了他，拿木桩烧红刺瞎了他的独眼，逃了出来。这剧里便叙这件事，但是却拿一班羊人来做歌队，故名为羊人剧(Satyros)。羊人本为希腊神话上的小神，与酒神狄俄倪索斯的崇拜有关，是代表自然的繁殖力的，相传他们是赫耳墨斯的儿子，大概因为他的职司之一是牧羊的缘故吧。羊人的形状是毛发蒙茸，鼻圆略微上轩，耳朵上尖，有点像兽类，额上露出小角，后有尾巴像是马或是山羊，大腿以下有毛，脚也全是羊蹄，与潘(Pan)相似。他们喜欢快乐，爱喝酒，跳舞奏乐，或是睡觉，这些都和他们的首领塞勒诺斯(Seilenos)相像，只是更为懒惰懦弱罢了。他常随从着酒神，一说他曾抚养教育过酒神，或又说他是羊人的父亲。剧中便由他率领着一群羊人，出去救助酒神，因为有一班海盗绑架酒神想把他卖到外国去当奴隶，却遇风飘到荒岛，为圆目巨人所捕，给他服役。这是剧中所以有羊人出现的原因，而本剧就借他们来当歌队，一群小丑似的脚色带着一个副净做首领，打诨插科，仅够使剧中增加活气，至于所以必要有羊人出现，则别有缘因在那里。这是原始戏剧的一种遗留，在当初它和宗教没有分化的时期，在宗教仪式上演出，以表演主神的受难——死以及复活为主题，每年总是一样的事，待到渐次分化乃以英雄苦难事迹替代，年年可以有变化，但至少最后一剧也要有些关联才好。这是说希腊的事，他们那时是崇祀狄俄倪索斯的，羊人恰是他的从者，因此乃联系得上了。悲剧是从宗教分化出来的艺术，而在分化中表示出关联的痕迹的乃是这

[1] “圆”手稿作“囡”。

宗羊人剧了，在这一点上这唯一保存下来的剧种是很有价值的，但我们离开了这些问题，单当它一个笑剧来看，也是足够有趣的了。

悲剧以外我也帮译了一个喜剧，那是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 正译应作阿里斯托法涅斯）的，名叫《财神》（Ploutos），收在《阿里斯托芬喜剧集》里，这是一九五四年刊行给他做纪念的。那是一篇很愉快的喜剧，希腊人相信财神是瞎眼的，所以财富向来分配得不公平，这回却一下子医好了眼睛，世上的事情全都翻了过来，读了很是快意，用不着这里再来细说。就只是古喜剧里那一段“对驳”，这是雅典公民热心民主政治关系，喜欢听议会法院的议论，在戏剧里不免近似累赘，这剧中便是主人和穷鬼对辩贫富对于人的好处，除此以外是很值得一读，因此也就值得译出来的了。——我找出《喜剧集》来，重复翻读一过之后，不禁又提起旧时的一种不快的感觉来。当初在没有印书之先，本拟把原稿分别发表一些在报刊上，以纪念作者的，这篇《财神》便分配给了《剧本》，这刊物现在早已停办了，不知为什么却终于没有实行，只在《人民文学》以及《译文》上边刊登了两篇《阿卡奈人》和《鸟》。其实这篇《财神》是够通俗可喜的，其不被采用大约是别有看法的吧。

我译欧里庇得斯悲剧到了第十三篇《斐尼基妇女》，就生了病，由于血压过高，脑血管发生了痉挛，所以还有一篇未曾译，结果《酒神的伴侣》仍由罗念生君译出了。我这病一直静养了两年，到了一九五九年的春天我才开始译书，不过那所译的是日本古典作品，并不是说日本的东西比希腊为容易，只因直行的文字较为习惯些，于病后或者要比异样的横行文字稍为好看一点也未可知。这样的过了三年，到得今年一月这才又弄希腊文，在翻译路喀阿诺斯（日译为路吉亚诺斯）的对话了。



我的工作五

知堂回想录(一八八)

1962年9月2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翻译日本的古典文学,第一种是《古事记》。其实我想译《古事记》的意思是早已有了,不过那时所重的还只在神话,所以当初所拟译的只是第一卷即是所谓神代卷部分,其二三卷中虽然也有美妙的传说,如女鸟王和轻太子的两篇于一年以前曾经译出,收在《陀螺》里边,但是不打算包括在内的。在一百十几期的《语丝》周刊上登过一篇《汉译古事记神代卷引言》,乃是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所写的,说明翻译这书的意思:

我这里所译的是日本最古史书兼文学书之一,《古事记》的上卷,即是讲神代的部分,也可以说是日本史册中所纪述的最有系统的民族神话。《古事记》成于元明天皇的和铜五年(公元七一二),当唐玄宗即位的前一年,是根据稗田阿礼(大约是一个女人)的口述,经安万侣用了一种特别文体记下来

> 的。当时的日本还没有自己的字母，安万侣就想出了一个新方法，借了汉字来写，却音义并用，如他进书的骈体表文中所说，或一句之中交用音训，或一事之内全以训录，不过如此写法，便变成了一种古怪文体，很不容易读了。

其实这就是所谓和文，但是它用字母的时候却拿整个的汉字去代表，并且毫无统一，所以看去像是咒语一样，但是近世经过国学家的研究与考证，便已渐可了解了。我那时每周翻译一段落，登在《语丝》上，大约登了十回，却又中止了，后来在解放以后，介绍世界古典文学的运动发生，日本部分有《古事记》一书在内，这才又提了起来。承楼适夷君从《语丝》里把它找了出来，又叫人抄录见示，其时我大概还在病中，所以又复放下，到一九五九年翻译复工以后才开始工作，但在那时候我对于日本神话的兴趣却渐以衰退，又因为参考书缺少，所以有点敷衍塞责的意思，不然免不得又大发其注释癖，做出叫人家头痛的繁琐工作来了。这部书老实说不是很满意的译品，虽然不久可以出书了，可是我对于它没有什么大的期待，就只觉得这是日本的最古的古典，有了汉文译本了也好，自然最好还是希望别人有更好的译本出现。

译得不满意的不但是这一种《古事记》，有些更是近代的作品，也译得很不恰意，这便是石川啄木的诗歌。其实他的诗歌是我所顶喜欢的，在一九二一年的秋天我在西山养病的时候，曾经译过他的短歌二十一首，长诗五首，后来收在《陀螺》里边。当时有一段说明的话，可以抄在这里，虽然是三十年前的旧话了，可是还很确当：

> 啄木的著作里边小说诗歌都有价值，但是最有价值的还要算是他的短歌。他的歌是所谓生活之歌，不但是内容上注

重实生活的表现，脱去旧例的束缚，便是在形式上也起了革命，运用俗语，改变行款，都是平常的新歌人所不敢做的。他在一九一〇年末所做的一篇杂感里，对于这些问题说得很清楚，而且他晚年的（案啄木只活了二十七岁，在一九一二年就死了）社会思想也明白的表示出来了。

“我一只胳膊靠在书桌上，吸着纸烟，一面将我的写字疲倦了的眼睛休息在摆钟的指针上面。我于是想着这样的事情。——凡一切的事物，倘若在我们感到有不便的时候，我们对于这些不便的地方可以不客气的去改革它。而且这样的做正是当然的，我们并不为别人的缘故而生活着，我们乃是为了自己的缘故而生活着的。譬如在短歌里，也是如此。我们对于将一首歌写作一行的办法，已经觉得不便，或者不自然了，那么便可以依了各首歌的调子，将这首歌写作两行，那首歌写作三行，就是了。即使有人要说，这样的办反要将歌的那调子破坏了，但是以前的调子，它本身如既然和我们的感情并不能翕然相合，那么我们当然可以不要什么客气了。倘若三十一字这个限制有点不便，大可以尽量的去做增字的歌。（案日本短歌定例三十一字，例外增加字数通称为字馀。）至于歌的内容，也不必去听那些任意的拘束，说这不像是歌，或者说这不成为歌，可以别无限制，只管自由的说出来就好了。只要能够这样，如果人们怀着爱惜那在忙碌的生活之中，浮到心头又复随即消去的刹那[1]的感觉之心，在这期间歌这东西是不会灭亡的。即使现在的三十一字变成了四十一字，变成了五十一字，总之歌这东西是不会灭亡的。我们因了这个，也就能够使那

[1] 手稿此处衍“刹”字，已删。

爱惜刹那的生命之心得到满足了。

“我这样想着，在那秒针正走了一圈的期间，凝然的坐着，我于是觉得我的心渐渐的阴暗起来了。——我所感到不便的，不仅是将一首歌写作一行这一件事情。但是我在现今能够如意的改革，可以如意的改革的，不过是这桌上的摆钟砚台墨水瓶的位置，以及歌的行款之类罢了。说起来，原是无可无不可的那些事情罢了。此外真是使我感到不便，感到苦痛的种种的东西，我岂不是连一个指头都不能触它一下么？不但如此，除却对于它们忍从屈服，继续的过那悲惨的二重生活以外，岂不是更没有别的生于此世的方法么？我自己也用了种种的话对于自己试为辩解，但是我的生活总是现在的家族制度，阶级制度，资本制度，知识卖买制度的牺牲。

“我转过眼来，看见像死人似的被抛在席上的一个木偶。歌也是我的悲哀的玩具罢了。”

啄木的短歌集只有两册，其一是他在生前出版的，名曰《一握砂》，其二原名《一握砂以后》，是在他死后由他的友人土岐哀果给他刊行，书名改为《可悲的玩具》了。

他的短歌是所谓生活之歌，与他的那风暴的生活和暗黑的时代是分不开的，几乎每一首歌里都有它的故事，不是关于时事也是属于个人的。日本的诗歌无论和歌俳句，都是言不尽意，以有馀韵为贵，唯独啄木的歌我们却要知道他歌外附带的情节，愈详细的知道便愈有情味。所以讲这些事情的书在日本也很出了些，我也设法弄一部分到手，尽可能的给那些歌做注释，可是印刷上规定要把小注排在书页底下，实在是没有地方，那么也只好大量的割爱了。

啄木的短歌当初翻译几首，似乎也很好的，及至全部把它译出

来的时候，有些觉得没有多大意思，有的本来觉得不好译，所以搁下了，现在一古脑儿译了出来，反似乎没有什么可喜了。这是什么缘故呢，大概就是由于上述的情形吧？



我的工作六

知堂回想录(一八九)

1962年9月22日[1]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但是在翻译中间也有比较觉得自己满意的,这有如式亭三马的滑稽本《浮世风吕》,译本名《浮世澡堂》,和《浮世床》,译本名《浮世理发馆》。前者已于一九五八年出版,只译出了初二两编四卷,因为分别叙述女澡堂和男澡堂两部分的事,以为足够代表了,还有三四编共五卷,译注太是麻烦,所以不曾翻译,想起来很觉得可惜。后者则于一九五九年译成,凡两编五卷,乃是全书,只是尚未出版。关于这书我曾于一九三七年二月写过一篇《浮世风吕》,收在《秉烛谈》里边,有这样的几句话:

偶读马时芳所著《朴丽子》,见卷下有一则云:

---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写《谈往》本文已了,凡四九二纸,只需再写拾遗几节便告完成矣。”查手稿本节正止于第四九二页,接下去的第(一九〇)节便是《拾遗甲》了。

"朴丽子与友人同饮茶园中，时日已暮，饮者以百数，坐未定，友亟去。既出，朴丽子曰，何亟也？曰，吾见众目乱瞬口乱翕张，不能耐。朴丽子曰，若使吾要致多人，资而与之饮，吾力有所不给，且不免酬应之烦，今在坐者各出数文，聚饮于此，浑贵贱，等贫富，老幼强弱，樵牧厮隶，以及遐方异域，黥劓徒奴，一杯清茗，无所参异，用解烦渴，息劳倦，轩轩笑语，殆移我情，吾方不胜其乐而犹以为饮于此者少，子何亟也。友默然如有所失。友素介特绝俗，自是一变。"这篇的意思很好，我看了就联想起户川秋骨的话来，这是一篇论读书的小文，其中有云：

"哈理孙告戒乱读书的人说，我们同路上行人或是酒店遇见不知何许人的男子便会很亲近的讲话么，谁都不这样做，唯独在书籍上边，我们常同全然无名而且不知道是那里的什么人会谈，还觉得很高兴。但是我却以为同在路上碰见的人，在酒店偶然同坐的人谈天，倒是顶有趣，从利益方面说也并不很少的事。我想假如能够走来走去随便与遇着的人谈谈，这样有趣的事情恐怕再也没有吧。不过这只是在书籍上可以做到，实际世间不大容易实行罢了。《浮世床》与《浮世风吕》之所以为名著岂不即以此故么？"

这话说的很对，《浮世风吕》是写澡堂里的事情，就女堂和男堂两部分，记述各人的谈话，写日常平凡的事情，虽然不能构成复杂的小说，却别有一种特色，为普通小说所没有的，这便是上文所谓轩轩笑语，殆移我情者是也。《浮世床》则是写理发馆的，在明治维新以前，日本男子都留一部分头发，梳着椎髻，这须得随时加以梳理，而且随便出入，没有像澡堂的进去必须洗澡的规定，所以那时成为一种平民的俱乐部，无事时走去聊天上下古今的说一通，它的缺点是

只有男子，因为女子另外有专门的梳头婆上门去给她们梳，所以这里的描写稍为冷静一点。在《江户时代戏曲小说通志》上堀舍次郎批评得不错，他说：

> 文化六年（一八〇九）所出的《浮世风吕》是三马著作中最有名的滑稽本。此书不故意设奇以求人笑，然诙谐百出，妙想横生，一读之下虽髯丈夫亦无不解颐捧腹，而不流于野鄙，不陷于猥亵，此实是三马特绝的手腕，其所以被称为斯道之泰斗者盖正以此也。

我在写那篇文章二十年之后，能够把三马的两种滑稽本译了出来，并且加了不少的注解，这是我所觉得十分高兴的事。还有一种《日本落语选》，也是原来日本文学中选定中的书，叫我翻译的，我虽然愿意接受，但是因为译选为难，所以尚未能见诸事实。落语是一种民间口演的杂剧，就是中国的所谓相声，不过它只是一个人演出，也可以说是说笑话，不过平常说笑话大抵很短，而这个篇幅较长，需要十分钟的工夫，与说相声差不多。长篇的落语至近时才有纪录，但是它的历史也是相当的悠久的，有值得介绍的价值。可是它的材料却太是不好办了，因为这里边所讲的不是我们所不大理解的便是不健康的生活。一九〇九年森鸥外在《性的生活》里有一段文章，说落语家的演技的情形道：

> 刚才饶舌着的说话人起来弯着腰，从高座的旁边下去了。随有第二个说话人交替着出来，先谦逊道：人是换了却也换不出好处来。又作破题道：爷们的消遣是玩玩窑姐儿，随后接着讲一个人带了不懂世故的青年，到吉原（公娼所在地）去玩的

故事。这实在可以说是吉原入门的一篇讲义。我听着心里佩服，东京这里真是什么知识都可以抓到的那样便利的地方。

落语里的资料最是突出而有精彩的，要算吉原的“倌人”(Oiran)，俗语也就是窑姐儿，其次就是专吃镶边酒的“帮闲”了，否则是那些寿头码子的土财主。有些很好的落语，如《挑人》(Omitate)或是《鱼干盝子》(Hoshimono Hako)，都因此而搁浅，虽然考虑好久，却终于没有法子翻译。这一件事，因事实困难只好中止，在我却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恨了。

此外关于日本狂言的翻译，也是一件高兴的事。民国十五年(一九二六)我初次出版了一册《狂言十番》，如这书名所示里边共包含狂言的译文十篇。到了一九五四年我增加了十四篇，易名为《日本狂言选》，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刊行，算是第二次版本。第三次又有一回增补，尚未出版，唯译稿已于一九六〇年一月送出，除增加三十五篇计十二万字，连旧有共五十九篇约二十八万字。此次增补系应出版社的嘱托，命将苏联译本的“狂言”悉收容在里边，经查对俄译本三十九篇中有五篇已经有译文，乃将馀下的三十四篇一一按照篇目译出补齐，又将额外指定的一篇《左京右京》也翻译了，这才交了卷。狂言的翻译本是我愿意的一种工作，可是这回有一件事却于无意中做的对了，这也是高兴的事。我译狂言并不是只根据最通行的《狂言记》本，常找别派的大藏流或是鹭流的狂言来看，采用有趣味的来做底本，这回看见俄译本是依据《狂言记》的，便也照样的去找别本来翻译，反正只要是这一篇就好了。近来见日本狂言研究专家古川久的话，乃知道这样的办是对的，在所著《狂言之世界》附录二《在外国的狂言》中说：

> 据市河三喜氏在《狂言之翻译》所说，除了日本人所做的书以外，欧译狂言的总数达于三十一篇，但这些全是以《狂言记》为本的。新加添的俄文译本，也是使用有朋堂文库和日本文学大系的，那么事情还是一样。只有中国译本参照《狂言全集》的大藏流，和《狂言二十番》的鹭流等不同的底本。

他这里所说的乃是《狂言十番》，我的这种译法始于一九二六年，全是为的择善而从，当时还并未知道《狂言记》本为不甚可靠也。

一九六〇年起手翻译《枕之草纸》，这部平安时代女流作家的随笔太是有名了，本来是不敢尝试，后来却勉强担负下来了，却是始终觉得不满意，觉得是超过自己的力量的工作。一九二三年写《歌咏儿童的文学》这篇文章时，曾经抄译过一节，但是这回总觉得是负担过于重大了，过于译《古事记》的时候。一九六一年又担任校阅别人译的《今昔物语》，这也是大工作，可是我所用的乃是一部《岩波文库》本，这与译者所根据的不是一样的本子，这又给予我们以不必要的纷歧。

随后这样不很愉快的工作完结了，乃能回过来再做希腊的翻译，这虽然比较更是繁难一点，但是这回所译的乃是路喀阿诺斯(Lukianos)的对话集，是我向来决心要翻译的东西，所以是值得来努力一番的。以炳烛的微光，想担负这工作，似乎未免太不自量了，不过耐心的干下去，做到哪里是哪里，写成功了一篇，重复看一遍，未始不是晚年所不易得的快乐。这人生于公元二世纪初，做了许多对话体的文章，但他不是学柏拉图去讲哲学，却是模仿生在公元前三世纪的犬儒墨涅波斯(Menippos)做了来讽刺社会，这是他的最大的特色。我以前将他的名字写作路吉亚诺斯，从英文译出过他的两篇文章，便是《冥土旅行》和《论居丧》，这回却有机会把它

来直接改译，这实在是很好的幸运，现在最近已经译出《卡戎》和《过渡》两长篇，后者即是《冥土旅行》，至于那位卡戎，也是与那旅行有关系的人，便是从前译作哈隆，渡鬼魂往冥土者也。



拾遗甲——小引

知堂回想录(一九〇)

1962年9月2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这里要感谢曹聚仁先生,他劝我写文章,要长一点的,以便报纸上可以接续登载,但是我有什么文章可写呢?从前有过这样一句话,凡是自己所不了解的东西,便都不能写,话说过有好多年了,但是还想遵守着它。可是现在要问什么东西是我所了解的呢,这实在是没有。我躺着思索,那么怎么办呢,一身之外什么都没有,有什么东西可写呢?这时候忽尔恍然大悟,心想"有了",这句话如说出来时简直像阿基末得在澡堂的一声大叫了!因为我是小时候学过做八股的,懂得一点虚虚实实的办法,想到一身之外没有办法,那么我们不会去从一身之内着想么?我一生所经历的事情,这似乎只有我知道得最清楚,然则岂不是顶适当的材料了么?

材料是有了,但是怎么写呢?平常看那些名士文人的自叙传或忏悔录,都是文情俱胜,华实并茂,换句话说就是诗与真实调和得好,所以成为艺术的名著,如意大利的契利尼,法国的卢梭,俄国的托尔斯泰等。近来看到日本俳人芭蕉的旅行记,这是他有名的

文章，里边说及在市振地方，客栈里遇着两个女人，乃是妓女，听见她们夜里谈话，第二天出发请求同行，说愿以法衣之故发大慈悲，赐予照顾，（芭蕉其时盖是僧装，）以自己也行止无定谢绝了，但是很有所感，当时做了一句俳句道：

“在同一住家里也睡着游女，——胡枝子和月亮。”还说道：“告诉了曾良，把它纪录了。”曾良是芭蕉的弟子，和他一起旅行的，也是个俳人，近来他的旅行日记也发见了，可是却没有记着这一条。他的日记也记的很是仔细，说芭蕉在市振左近的河里把衣服弄湿了，晒了好一会儿，记的很详细，却不见有游女同宿这件事，也并不记录着那一首俳句。这是怎么的呢？芭蕉研究者荻原井泉水解说得好，他说我们以前不知道，种种揣摩臆测，附会解释，实在上了芭蕉的当，要知道这不是普通的纪行文，乃是纪行文体的创作，以文学作品实是不朽的名著。这话实在是不错的，后世有人指摘卢梭和托尔斯泰的不实，契利尼有人甚至于说他好说诳话大话，然而他们的著作不愧为不朽，因为那是里边的创作部分，也就是诗。西洋的诗字的原义即是造作，有时通用于建筑，那即是使用实物的材料，从无生出有来，所以诗人的本领乃是了不得的。古代有些作者很排斥诗人，听说柏拉图的理想国里不让他们进去，后来路喀阿诺斯便专门毁谤他们造谣，把荷马史诗说成全是诳话，这是不足为奇的事。十九世纪的王尔德很叹息浪漫思想的不振，写一篇文章曰《说诳的衰颓》，即是说没有诗趣，我们乡下的方言谓说诳曰“讲造话”，这倒是与做诗的原意很相近的。要有诗趣便只好说诳，而这说诳却并无什么坏意思，只是觉得这样说了于文章上更有意思，或是当初只是幻想着，后来却仿佛成为事实，便写了进去，与小孩子的诳话有点相同，只要我们读者知道真实里还有诗，便同荻原一样感觉又上了作者的一个大当，承认自己是个傻子，这也就好了。

我在这里说了一大篇的废话，目的何在呢？那无非想来说明回想录不是很好写的东西，可是读回想录也并不是怎么容易的一件事情。回想录要想写的好，这就需要能懂得做诗，即使不是整个是诗人，也总得有几分诗才，才能够应付豫如。但是关于这个问题，我却是碰了壁。我平常屡次声明，对于诗我是不懂的，虽然明知是说诳话的那些神话，传说童话一类的东西，却是十分有兴趣。现在因为要写回想录，却是条件不够，那么怎么好呢？——我想，这也是容易办的。好的回想录既然必须具备诗与真实，那么现在是只有真实而没有诗，也何妨写出另一种的回想录来，或者这是一种不好的回想录亦未可知。一个平凡人一生的记录，适用平凡的文章记了下来，里边没有什么可取的，就只是依据事实，不加有一点虚构和华饰，与我以前写《鲁迅的故家》时一样，过去八十年间的事情只有些缺少而没有增加，这是可以确说的。现在将有些零碎的事情，当时因为篇幅长短关系，不曾收入在内的，就记忆所及酌量补记，作为拾遗加在后边。



拾遗乙——儿时

知堂回想录(一九一)

1962年9月3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儿时的事情在上面记得很不多,因为十岁以前的事差不多都已忘记了,现在只就记得的零星小事写下一点来,不过这也不是自己记得,只是大人们传说下来的就是了。其中顶早的一件事,大约是在我三四岁的时候,因为妹子端姑生于光绪乙亥(一八八七)年,不到一周岁便因天花死去了,而这件事却在夏天,所以可能还是在乙亥年里。据说她那时一个人躺在那里,双脚乱蹬,我看见觉得太可爱了,小脚趾头像是豌豆似的,便拿来咬了一口,她就哭了起来,大人跑来看才知是那么一回事,后来便被传作话柄。随后她得了天花,当初情形很好,忽然发生变怪,我的病好转而她遂以不起,这虽然不是我自己所能做主的事情,在长大以后总觉得很抱歉似的,仿佛是她代我死了。——老实说,假如先母有一个女儿,她的生活要幸福的多,不过那是人力以上的事情,多说也别无什么用处了。

第二件是自己记得的,不是大人们告诉我的事情,所以一直在后,大约是八岁以前,总之是祖父还没有从北京回去,父亲还住在

“堂前”的西边房里时候的事情。那时在朝北的套房里，西向放着一张小床，这也有时是鲁迅和我玩耍的地方，记得有一回模仿演戏，两个人在床上来回行走，演出兄弟失散，沿路寻找的情状，一面叫着大哥呀贤弟呀的口号，后来渐渐的叫得凄苦了，这才停止。此后还演些戏，不过不是在这里了，时期也还要再迟几年，是往三味书屋读书以后的事，从前在《儿童剧》的序里有一节云：

> 那时所读的是《中庸》和唐诗，当然不懂什么，但在路上及塾中得到多少见闻，使幼稚的心能够建筑起空想的世界来，慰藉那忧患寂寞的童年，是很可怀念的。从家里到塾中不过隔着十几家门面，其中有一家的主人头大身矮，家中又养着一只不经见的山羊，（后来才知道这是养着厌禳火灾的，）便觉得很有一种超自然的气味。同学里面有一个身子很长，虽然头也同常人一样的大，但是在全身比例上就似乎很小了。又有一个本家长辈，因为吸雅片烟的缘故，耸着两肩，仿佛在大衫底下横着一根棒似的。这几个现实的人，在那时看了都有点异样，于是拿来戏剧化了，在有两株桂花树的院子里扮演这日常的童话剧。“大头”不幸的被想像做凶恶的巨人，带领着山羊，占据了岩穴，扰害别人，小头和耸肩的两个朋友便各仗了法术去征服他：小头从石窟缝里伸进头去窥探他的动静，耸肩等他出来，只用肩一夹，就把他装在肩窝里捉了来了。这些思想尽管荒唐，而且很有唐突那几位本人的地方，但在那时觉得非常愉快，用现代的话来说明，演着这剧的时候实在是得到充实的生活的少数瞬时之一。我们也扮演喜剧，如“打败贺家武秀才”之类，但总是太与现实接触，不能感到十分的喜悦，所以就经验上来说，这大头剧要算第一有趣味了。

现在再退回去讲那小床，因为这事与“射死八斤”的漫画有关，而“射死八斤”的画又与小床有密切的关系的。从前在《鲁迅的故家》里曾经说过，本家诚房的房客李楚材，带着一家沈姓亲戚，大概是个寡妇，生活似乎颇清苦，有三个小孩，男孩名叫八斤，女孩是兰英与月英，年纪大抵五六岁吧，夏天常常光身席地坐。《故家》的第二十五节里讲“射死八斤”的事，今抄录于下：

> 八斤那时不知道是几岁，总之比鲁迅要大三四岁吧，衣服既不整齐，夏天时常赤身露体，手时拿着自己做的钉头竹枪，跳进跳出的乱戳，口里不断的说，“戳伊杀，戳伊杀！”这虽然不一定是直接的威吓，但是这种示威在小孩子是忍受不住的，因为家教禁止与别家小孩打架，气无可出，便来画画，表示反抗之意。鲁迅从小就喜欢看花书，也爱画几笔，虽然没有后来画活无常那样好，却也相当的可以画得了。那时东昌坊口通称胡子的杂货店中有一种荆川纸，比毛边更薄而白，大约八寸宽四寸高，对折订成小册，正适合于抄写或绘画。在这样的册子上面，鲁迅便画了不少的漫画，随后便塞在小床的垫被底下，因为小孩们没有他专用的抽屉。有一天，不晓得怎么的被伯宜公找到了，翻开看时，好些画中有一幅画着一个人倒在地上，胸口刺着一枝箭，上有题字曰射死八斤。他叫了鲁迅去问，可是并不严厉[①]，还有点笑嘻嘻的，他大概很了解儿童反抗的心理，所以并不责罚，结果只是把这页撕去了。此外还有些怪画，只是没有题字，所以他也不曾问。

---

① “厉”手稿作“历”。

这里我想来把那怪画说明一下子，因为这一件事如果不加说明，就此付之不问，也是怪可惜的。这是那本荆川纸小册子中所有的一页，画着一个小人儿手里提了一串东西，像是乡下卖麻花油条的用竹丝穿着。当时伯宜公也一定看了以为是画卖麻花的吧，若问是什么时我想也是这样的回答。可是这实在乃是怪画，是卖淫的一种童话化的画。乡下这种不雅驯的话很是普通，所谓倚门卖笑俗语便称曰卖必，但是怎么卖法在小儿心中便是疑问，意谓必是像桃子杏子似的一个个的卖给人，于是便加以童话化，从水果摊里铡甘蔗得到暗示，随割随长，所以可以卖去好几个一串。这种初看似猥亵而实是天真烂漫的思想，不晓得是从哪里来的，现在想起来也有点不可思议，可是却是实在的事，从前写"射死八斤"的时候原想写进去，终于搁下了，现在又记了起来，觉得不写很是可惜，所以把它记在这里了。



拾遗丙——杭州

知堂回想录(一九二)

1962年10月1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上边第十四至十七章写过杭州与花牌楼的事情，这回找出旧稿《五十年前之杭州府狱》一篇，有些地方似乎可以作为补遗，因抄录于后：

[编者按]《五十年前之杭州府狱》已收入第九卷(48·004)，此处不复引录。

说到了杭州，我想把祖父的姨太太的事情也在这里补说几句，做个结束。她姓潘，据叔父伯升小时候说，她名叫大凤，但也没有别的证据。她的为人说不出有什么好坏，虽然家里的风暴普通总归罪于她，这实在也给予祖母母亲以无限的苦恼，所以大家的怨恨是无怪的。但是由我看来，以平常的妇女处在特殊的环境里，总会有这种的情形，这是多妻的男子的责任，不能全怪被迫做妾的人，以一个普通的女人论，我觉得是并无特别可以非难的地方。她比

祖父大概要年小三十岁以上，光绪甲辰（一九〇四）祖父以六十八岁去世，她那时才只三十六七岁，照道理说本来是可以放她出去了，但是这没有做到，到得后来有点不安于室，祖母这才让她走了。当时有些文件偶尔保存下来，便抄录一点在下面，一张是手谕，一张是笔据，手谕是依了草稿录下来的。

主母蒋谕妾潘氏，顷因汝嫌吾家清苦，情愿投靠亲戚，并非虚言，嗣后远离家乡，听汝自便，决不根究，汝可放心，即以此谕作凭可也。

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八日，主母蒋谕。

立笔据妾潘氏，顷因情愿外出自度，无论景况如何，终身不入周家之门，决无异言。此据。

宣统元年十二月初八日，立笔据妾潘氏，

代笔周芹侯押。

我以前做过三首花牌楼的诗，末一首是纪念花牌楼的诸妇女的，里边也讲到潘姨太太，有这几句话道：

主妇生北平，髫年侍祖父。嫁得穷京官，
庶几尚得所。应是命不犹，适值暴风雨。
中年终下堂，漂泊不知处。

聊为她作纪念。



拾遗丁——大姑母

知堂回想录(一九三)

1962年10月2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族叔冠五,原来号曰官五,因为名是凤纪,取以鸟纪官的故典,后来以同音字取笔名曰观鱼,著有一册《回忆鲁迅房族和社会环境三十五年间的演变》,里边有一节文章,可以补我这里的不足,即是讲大姑母的。今转录于后:

介孚公有一个女儿,乳名叫作"德"的,我叫她德姊姊,她是介孚公的先室孙老太太所出,蒋老太太是她的继母。介孚公相攸过苛,高来不就,低来不凑,以致耽误了婚期。绍地有一种坏风俗,对年长待字的闺女,不研究因何贻误的原因,凡是年逾二十以外,概目之为"老大姑娘",对老大姑娘的估价都认为无论是何原因总或多或少的有其缺点。要挽人做媒就只好屈配填房,要想元配那就无人问津。俞凤冈断弦敢于挽媒求配,也就是根据这一习俗。因此这位德姑太太以延误过久,

终于许给吴融村一个姓马的做了填房。德姑太太虽非蒋老太太所出，像幽默和诙谐也都一模一样。有一年三伏天她上城来拜她生母的忌日，这天气候特别恶劣，午饭后已殷殷其雷。她每次来城虽是当天往返，时间局促，但每来总必到我家和藕琴公说长道短并夹杂些笑谈。这天午饭后她又照例来了，藕琴公因为天气太坏，劝她今天不必返乡，防的路上危险，她幼小又有怕雷电的毛病，况且雷声已在响着。她听藕琴公的劝告，回来对蒋老太太说了，蒋老太太不知怎的忽然说："九叔（她呼藕琴公为九叔）这末说吗，九叔的话不会错的，那末今天乡下河港里不会再有船了。"或者是她幽默老调，德姑太太多了心，认为话头不对，忙说："我一定要回去的。"蒋老太太又重述了一句说："九叔叫不要去，你怎么能去呢？"德姑太太也斩钉截铁的说："我一定要回去的。"说毕又来我家转了一转，把蒋老太太的所说也匆匆的告了藕琴公，我父又再三劝止，她恨恨的说就死也得去，说罢就出门下船去了。没有多久，天大雷雨以风，雷震电疾，风狂雨暴，晦黑如夜，煞是可怕，大家都为德姑太太担忧，到了傍晚噩耗来了，她竟在恐惶中于船只簸动时不自主的颠出船舷落水而死，尸身直至次日方才捞起。族中多有人说，要是她生母健在，哪会放她回去，足见后母对前出子女的漠不关心。其实蒋老太太是完全出之于幽默，德姑太太介意发生误会，意外的遭遇都不为大家所逆料耳。不过有了前娘后母的关键，人们总不免有猜测迷胡。

德姑太太嫁给马家做填房时，偏偏先室也遗有一个儿子，那末德姑太太不容分说被拥上后母的称号，她对前子的情况如何，我们不了解，可是因看潮曾在她家被留住了好几天，在这时我所接触的，好像对前子和亲生女儿珠姑是有其差别的。

自从她溺死以后，她生前痛爱如珍宝的珠姑就被兄嫂迫压得无路可走，以致随乳母出奔，给一个茶食店伙作妾，又被大妇凌虐，卖入娼寮。后竟音信杳然不知所终，这也是有关前娘后母的一段哀史。

因看潮在德姑太太家被留住过几天已在前面提及，现在也附带来叙述一下。

有一年她从城返乡，这天正是八月十七，是大潮汛前夕。她家在吴融，距离镇塘殿后桑盆不远，这两处都是海的尾间，每年八月十八日到这两处看潮的人非常拥挤。她将次下船，邀大家一道同去。那时年青好事，兴趣特浓，于是鸣山启明乔峰和我四个人，一道应邀前往。出城后我们就不安静起来了，四个人分作两起，站在船侧两舷，此起彼落，此落彼起的把船左右晃荡得颠簸不堪。船夫喊着不能摇了，珠姑吓得哭了，我们还是不肯停歇。德姑太太发急的说："你们两个娘舅两个表哥打算把阿珠作弄到怎么样呢？"但是我们终于不买账，一直把船左晃右荡游酒醉似的颠簸到她的家乡门口，这才完结。上岸后到了她家，她客情浓厚，连忙杀鸡为黍而食，并把她前房儿子在市上从事商业的招回来见过我们，还找来了一位她的夫弟名梦飞的招待作陪。这位梦飞先生约有五十岁的光景，虽也情意殷殷，但总觉得腐朽可厌。下午看潮并看了戏，晚饭时我们就表示意见，拒绝梦飞作陪，她接受我们的条件，自晚餐起就由我们四个人共食，连她和阿珠也不来陪了。我们觉得很满意，可是又想出新花样来了。她接待我们的是四大碗四大盘的全荤菜蔬，我们商订了一个办法，有时把四盘吃得干干净净，对四碗却原封不动，有时吃光四碗，不动四盘，有时四盘四碗全部吃光，有时只吃光饭而不开动所有的菜蔬，每

餐给我们盛一桶饭，我们也是这样的办法，有时吃半桶，有时全吃光，有时颗粒不动，就这样的和她寻开心。楼上设了两张大床给我们两人合一张，我们偏要四人共一张，一张让它空着，她不论怎样和我们说，总是一个不理睬。晚间她每天每人给我们一个纸帽盒（是绍地合锦茶食的名称），备夜间的充饥，我们又弄出花样来，半夜后假作抢吃相骂相打的动作，把她吓得半夜披衣上楼来排解，我们又寂静无声的伪装睡熟了。楼上给我们摆了一个便桶，为的是夜间之需，我们却整天整夜的蹲在楼上，叫看戏，不去！叫上市闲逛，不去！大小便无间日夜的都撒在便桶里，且不让用人们去倒，一定要便桶盖浮起来了，这才由老妈子用粪勺，一勺一勺的撇[①]出去。想尽了办法和她闹别扭，恶开心。她也恨恨的说："你们这班恶客，我该不邀你们来！"话虽这样说，可是她性情和蔼，从也不以为忤。到了第四天我们要走了，她又很诚恳的苦苦挽留。我们敢于和她恶作剧，也是知道她的性情。不然的话，哪会跟她去看潮呢！后来她的惨死，合族的人都感到非常悲哀，为之惋惜不置。

先君共有姊妹兄弟四人，长即大姑母，名德，咸丰戊午（一八五八）生，次为先君，庚申（一八六〇）生，皆孙老太太出。第三为小姑母，不知其名，同治戊辰（一八六八）生，蒋老太太出，第四名凤升，光绪壬午（一八八二）生，则为庶母章氏所生。小时候多与小姑母接近，故亦多所依恋，但年代久远，不特容貌不复记忆，亦并不省其名字了。大姑母因早已出嫁，幼时没有什么印象，但在成人以后亦

① "撇"手稿作"撤"。

常相见，声音笑貌尚可记忆，唯看潮时事则已忘却，今得此文乃重复记起，甚可喜也。其时当在光绪甲辰（一九〇四），我在南京告假回家，至所述遭难之事则那时我不在家中，只于家信中得到消息，当在丙午（一九〇六）年之后，我已经由南京往东京留学去了。

大姑母于辛卯（一八九一）年生一女儿，取名阿珠，就是本篇中所说的珠姑，小姑母也于同年生女，亦名阿珠，但是她旋于甲午年去世，所以这个阿珠我们便少看见了。大姑母方面的珠姑则一年里总有好几回要跟着母亲到外婆家里来的，幼女的面影至今也还记得。我家对于她的印象似乎也颇不坏，因为在有一个时候，这大约在蒋老太太和大姑母都已去世以后，这或者是先母吧，曾问她到我家里来好不好，意思是想要她做一个媳妇，她答道愿意。但是这时似乎和那茶食店伙已有关系，所以这样说了之后，不久便即出奔了。她的异母哥哥是茶食店有股份的，自己在常在店里帮忙，因此说不定这件事有他的阴谋在里边，故意给她们以便利，借此好来排除她的。到了民国元年，大约是秋天吧，有一个老太婆突然来访，带了两斤月饼的包头，她开门见山的说是珠姑的使者，因为记念外婆家，特差她来看望，希望能让她来走动。先母与大家商量，因为都不大赞成，所以婉词谢绝了。以常情论，这实在是有点可悯的。她大概感觉境遇有点不安，想于外婆家求到些须的保护，却不意被拒绝了。我家自昔有妾祸，潘姨刚才于两年前出去，先母的反感固亦难怪，但我们也是摆起道学家的面孔来，主张拒绝，乃是绝不应该的，正是俞理初的所谓虐无告也。回想起这件事，感到绝大的苦痛，不但觉得对不起大姑母，而且平常高谈阔论的反对礼教也都是些废话。



拾遗戊——读小说

知堂回想录(一九四)

1962年11月18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小说我在小时候实在看了不少,虽则经书读得不多。本来看小说或者也不能算多,不过与经书比较起来,便显得要多出几倍,而且我的国文读通差不多全靠了看小说,经书实在并没有给了多少帮助,所以我对于耽读小说的事正是非感谢不可的。十三经之中,自从叠起书包,作揖出了书房门之后,只有《诗经》《论语》《孟子》《礼记》《尔雅》——这还是因了郝懿行的《义疏》的关系,曾经翻阅过几遍,别的便都久已束之高阁,至于内容则早已全部还给了先生了。小说原是中外古今好坏都有,种类杂乱得很,现在想起来,无论是什么总多少带有好感,因为这是当初自己要看而看的,有如小孩子手头有了几文钱,跑去买了些粽子糖炒豆花生米之属,东西虽粗,却吃得滋滋有味,与大人们揪住耳朵硬灌下去的汤药不同,即使那些药不无一点效用,后来也总不会再想去吃的。关于这些小说,头绪太纷烦了,现在只就民国以前的记忆来说,一则事情较为简单,二则可以不包括新文学在内,省得说及时要得罪作

者,——他们的著作我读到的就难免要乱说,不曾读到又似乎有点渺视,都不是办法,现在有这时间的限制,这种困难当然可以免除了。

我学国文,能够看书及略写文字,都是从小说得来,这种经验大约也颇是普通,前清嘉庆时人郑守庭的《燕窗闲话》中有着相似的记录,其一节云:

> 予少时读书易于解悟,乃自旁门入。忆十岁随祖母祝寿于西乡顾宅,阴雨兼旬,几上有《列国志》一部,翻阅之仅解数语,阅三四本解者渐多,复从头翻阅,解者大半。归家后即借说部之易解者阅之,解有八九。除夕侍祖母守岁,竟夕阅《封神传》半部,《三国志》半部,所有细评无暇详览也。后读《左传》,其事迹已知,但于字句有不明者,讲解时尽心谛听,由是阅他书益易解矣。

我十岁时候正在本家的一个文童那里读《大学》,开始看小说还一直在后,大抵在两三年之后吧,但记得清楚的是十五岁时在看《阅微草堂笔记》这一件事。我的经验大概可以这样总结的说,由《镜花缘》《儒林外史》《西游记》《水浒》等渐至《三国演义》,转到《聊斋志异》,这是从白话转入文言的径路,教我懂得文言并略知文言的趣味者,实在是这《聊斋》,并非什么经书或古文读本。《聊斋志异》之后,自然是那些《夜谈随录》《淞隐漫录》等假《聊斋》,一变而转入《阅微草堂笔记》,这样旧派文言小说的两派都已入门,便自然而然的跑到《唐代丛书》里边去了。这里说的很是简单轻便,事实上自然也要自有主宰,能够"得鱼忘筌",乃能通过小说的阵地获得些语文以及人事上的知识,而不至长久迷困在这里边。现在说是回忆,

也并不是追述故事，单只就比较记得的小说略为谈谈，也只是一点儿意见和印象，读者若是要看客观的批评的话，那只可请去求之于适当的文学史中了。

首先要说的自然是《三国演义》。这并不是[1]我最先看的，也不是因为它是最好的小说，它之所以重要是由于影响之大，而这影响又多是不良的。我从前关于这书曾说过一节话，可以抄在这里：

> 前几时借《三国演义》，重看一遍。以前还是在小时候看过的，现在觉得印象很不相同，真有点奇怪它的好处在哪里。这些年中意见有些变动，第一对于关羽，不但是伏魔大帝那些妖异的话，就是汉寿亭侯的忠义，也都怀疑了，觉得他不过是帮会里的一个英雄，其影响及于后代的只是桃园结义这一件事罢了。刘玄德我并不以为他一定应该做皇帝，无论中山靖王谱系的真伪如何，中国古来的皇帝本来谁都可以做的，并非必须姓刘的才行，以人物论实在也还不及孙曹，只是比曹瞒少杀人，这是他唯一的长处。诸葛孔明我也看不出他好在什么地方，《演义》里那一套诡计，才比得《水浒》里的吴学究，若说读书人所称道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精神，又可惜那《后出师表》是后人假造，我们成人之美，或者承认他治蜀之遗爱可能多有，不过这些在《演义》里没有说及。掩卷以后仔细回想，这书里的人物有谁值得佩服，很不容易说出来，末了终于只记起了一个孔融。他的故事在《演义》里是没有，但这的确是一个杰出的人，从前所见木版《三国演义》的绣像中，孔北海头上好像戴了一顶披肩帽，侧面画着，飘飘的长须吹在一边，这个样

[1] 手稿无“是”字，今增。

子也还不错。他是被曹操所杀的一个人，我对于曹的这一点正是极不以为然的。

其次讲到《水浒》，这部书比《三国》要有意思得多了。民国以后我还看过几遍，其一是日本铜版小本，其二是有胡适之考证的新标点本，其三是刘半农影印的贯华堂评本，看时仍觉得有趣味。《水浒》的人物中间，我始终最喜欢鲁智深，他是一个纯乎赤子之心的人，一生好打不平，都是事不干己的，对于女人毫无兴趣，却为了她们一再闹出事来，到处闯祸，而很少杀人，算来只打死了郑屠一人，也是因为他自己禁不起打而死的。这在《水浒》作者意中，不管他是否施耐庵，大概也是理想的人物之一吧。李逵我却不喜欢，虽然拿来与宋江对比的时候也觉得很痛快，他就只是好胡乱杀人，如江州救宋江时不寻官兵厮杀，却只向人多处砍去，可以说正是一只野猫，只有以兽道论是对的吧。设计赚朱仝上梁山那时，李逵在林子里杀了小衙内，把他梳着双丫角的头劈作两半，这件事我是始终觉得不可饶恕的。武松与石秀都是可怕的人，两人自然也分个上下，武松的可怕是煞辣，用于报仇雪恨却很不错，而石秀则是凶险，可怕以至可憎了。武松杀嫂以至飞云楼的一场，都是为报仇恨，石秀的逼杨雄杀潘巧云，为的要表白自己，完全是假公济私，这些情形向来都瞒不过看官们的眼，本来可以不必赘说。但是可以注意的是，前头武松杀了亲嫂，后面石秀又杀盟嫂，据金圣叹说来，固然可以说是由于作者故意要显他的手段，写出同而不同的两个场面来，可是事实上根本相同的则是两处都惨杀犯奸的女人，在这上面作者似乎无意中露出了一点马脚，即是他的女人憎恶的程度。《水浒》中杀人的事情也不少，而写杀潘金莲尤其是杀潘巧云迎儿处却是特别细致残忍，或有点欣赏的意思。——可是话又得说了回来，

在向来看不起女人的社会里，况且这又是在至少四百年前所写的小说里边，我们怎好以今日的看法来责备他们，或者他也是借此写出一种人来，有这么样残酷，正如写一个纯朴的鲁智深，是同一的用意呢，上面的话也只是想到了说说罢了。



拾遗己——读小说续

知堂回想录(一九五)

1962年11月19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封神传》,《西游记》,《镜花缘》,我把这三部书归在一起,或者有人以为不伦不类,不过我的这样排列法是有理由的。本来《封神传》是《东周列国》之流,大概从《武王伐纣书》转变出来的,原是历史演义,却着重在使役鬼神这一点上敷衍成那么一部怪书,见神见鬼的那么说怪话的书大概是无出其右的了。《西游记》因为是记唐僧取经的事,有人以为隐藏着什么教理,这里不想讨论,虽然我自己原是不相信的,我只觉得它写孙行者和妖精的变化百出,很是好玩,与《封神》也是一类。《镜花缘》前后实是两部分,那些考女状元等等的女权说或者也有意思,我所[1]喜欢的乃是那前半,即唐敖多九公漂洋的故事。这三种小说的性质如何不同且不管它,我只合在一处,在古来缺少童话的中国当作这一类的作品看,亦是慰情胜无的事情。《封神传》在我们乡下称作"纣鹿台",虽然已经成为荒

① "所"手稿作"乃"。

唐无稽的代名词，但是姜太公神位在此的红纸到处贴着，他手执杏黄旗骑着四不像的模样也是永久存在人的空想里，因为一切法术都是童话世界的应有的陈设，缺少了便要感觉贫乏的。它的缺点只是没有个性，近似单调，不过这也是童话或民话的特征，它每一则大抵都只是用了若干形式凑拼而成的，有如七巧图一般，摆得好的虽然也可以很好。孙猴子的描写要好得多了，虽则猪八戒或者也不在他之下，其他的精怪则同阐截两教的神道差不多，也正是童话剧中的木头人而已，不过作者有许多地方都很用幽默，所以更显得有意思。儿童与老百姓是很有幽默感的，所以好的童话与民话都含有滑稽趣味。我的祖父常喜欢讲，孙行者有一回战败逃走，无处躲藏，只得摇身一变，变作一座古庙，剩下一根尾巴，苦于无处安顿，只好权作旗杆，放在后面。二郎神赶来看，庙倒是不错，但一根旗杆竖在庙背后，这种庙宇世上少有，一定是孙猴变的，于是终被看破了。这件故事看似寻常，却实在是儿童的想头，小孩听了一定要高兴发笑的，这便是价值的所在。

《红楼梦》自然也不得不一谈，虽然关于这书谈的人太多了，多谈不但没用，而且也近于无谓，我只一说对于大观园里的女人意见如何。正册的二十四钗中，当然春兰秋菊各有其美，但我细细想过，觉得作者描写得最成功也最用力的乃是王熙凤，她的缺点和长处也是不可分的，《红楼梦》里的人物好些固然像是实在有过的人一般，而凤姐则是最活现的一个，也自然最可喜。副册中我觉得晴雯最好，而袭人也不错，别人恐怕要说这是老子韩非同传，其实她有可取，不管好坏怎么的不一样。《红楼梦》的描写和言语是顶漂亮的，《儿女英雄传》在用语这一点上可以相比，我想拿来放在一起。二者运用北京语都很纯熟，因为作者都是旗人，《红楼梦》虽是清朝的书，但大观园中有如桃源似的，时代的空气很是稀薄，起居

服色写得极为朦胧，始终似在锦绣的戏台布景中，《儿女英雄传》则相反的表现得很是明了。前清科举考试的情形，世家家庭间的礼节词令，有详细的描写，也是一种难得的特色。从前我说过几句批评，现在意见还是如此，可以再应用在这里：

《儿女英雄传》还是三十多年前看过的，近来重读一过，觉得实在还写得不错。平常批评的人总说笔墨漂亮，思想陈腐。这第一句大抵是众口一词，没有什么问题，第二句也并未说错，不过我却有点意见。如要说书的来反对科举，自然除了《儒林外史》再也无人能及，但志在出将入相，而且还想入圣庙，则亦只好推《野叟曝言》去当选了。《儿女英雄传》作者的昼梦只是想点翰林，那时候恐怕只是常情，在小说里不见得是顶腐败，他又喜欢讲道学，而安老爷这个脚色在全书中差不多写得最好，我曾说过玩笑话，像安学海那样的道学家，我也不怕见见面，虽然我平常所顶不喜欢的东西道学家就是其一。此书作者自称恕道，觉得有几分对，大抵他通达人情物理，所以处处显得大方，就是其陈旧迂谬处也总不叫人怎么生厌，这是许多作者都不易及的地方。写十三妹除了能仁寺前后一段稍为奇怪外，大体写得很好，天下自有这一种矜才使气的女孩子，大约列公也曾遇见一位过来，略具一鳞半爪，应知鄙言非妄，不过这里集合起来，畅快的写一番罢了。书中对于女人的态度我觉得很好，恐怕这或者是旗下的关系。其中只是承认阳奇阴偶的谬论，我们却也难深怪，此外总是当作一个人相对待，绝无淫虐狂的变态形迹，够得上说是健全的态度。小时候读弹词《天雨花》，很佩服左维明，但是他在阶前剑斩犯淫的侍女，至今留下一极恶的印象，若《水浒》之特别憎恶女性，曾为

废名所指弹，小说中如能无此种污染，不可谓非难得而可贵也。、

我们顺便的就讲到《儒林外史》。它对于前清的读书社会整个的加以讽刺，不但是高翰林卫举人严贡生等人荒谬可笑，就是此外许多人，即使作者并无嘲弄的口气，而写了出来也是那个无聊社会的一分子，其无聊正是一样。程鱼门在作者的传里说，此书"穷极文士情态"，正是说得极对，而这又差不多以南方为对象的，与作者同时代的高南阜曾评南方士人多文俗，也可以给《儒林外史》中人物作一个总评。这书的缺限是专讲儒林，如今事隔百馀年，教育制度有些变化了，读者恐要觉得疏远，比较的减少兴味亦未可知，但是科举虽废，士大夫的传统还是俨存，诚如识者所说过，青年人原是老头子的儿子，读书人现今改称知识阶级，仍旧一代如一代，所以《儒林外史》的讽刺在后世还是长久有生命的。中国向来缺少讽刺滑稽的作品，这部书是唯一的好成绩，不过如喝一口酸辣的酒，里边多含一点苦味，这也实在是难怪的，水土本来有点儿苦，米与水自然也是如此，虽有好酿手亦无可奈何。后来写这类谴责小说的也有人，但没有赶得上的，有些老新党的思想往往不及前朝的人，他们始终是个成功的上海的报人罢了。

《品花宝鉴》与《儒林外史》《儿女英雄传》同是前清嘉道时代的作品，虽然是以北京的"相公"生活为主题，实在也是一部好的社会小说。书中除所写主要的几个人物过于修饰之外，其馀次要的也就近于下流的各色人等，却都写得不错，有人曾说他写的脏，不知那里正是他的特色，那些人与事本来就是那么脏的，要写就只有那么的不怕脏。这诚如理查白顿(Richard Burton)关于《香园》一书所说，这不是小孩子的书。中国有些书的确不是小孩子可以看的，

但是有教育的成年人却应当一看，正如关于人生的暗黑面与比较的光明面他都该知道一样。有许多坏小说，在这里也不能说没有用处，不过第一要看的人有成人的心眼，也就是有主宰，知道怎么看。但是我老实说不一定有这里所需要的忍耐力，往往成见的好恶先出来了，明知《野叟曝言》里文素臣是内圣外王的思想的代表，书中的思想极正统，极谬妄，极荒淫，很值得耐心一读，可是我从前借得学堂同班的半部石印小字本，却终于未曾看完而还了他了。这部江阴夏老先生的大作，我竭诚推荐给研究中国文士思想和心理分析的朋友，是上好的资料，虽则我自己还未能通读一过。

这里还有一部书我觉得应该提一提，这便是那《绿野仙踪》。什么人所著和什么年代出版我都忘记了，因为我看见这书还是在许多年前，大概至少总有六十年了吧。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中也不著录，现今也没法查考。这是一部木版大书，可能有二十册，是我在先母的一个衣柜（普通称作大橱）内发见的，平常乘她往本家妯娌那里谈天去的时候偷看一点，可能没有看完全部，但大体是记得的，书中说冷于冰修仙学道的事，这是书名的所由来，但是又夹杂着温如玉狎娼情形，里边很有些秽亵的描写，其最奇怪的是写冷于冰的女弟子于将得道以前被一个小道士所强奸的故事。不过我所不能忘记的不是这些，乃是说冷于冰遇着一个开私塾教书的老头子，有很好的滑稽和讽刺。这老儒给冷于冰看的一篇《馍馍赋》，真是妙绝了，可惜不能记得，但是又给他讲解两句诗，却幸而完全没有忘记，这便是：

媳钗俏矣儿书废，哥罐闻焉嫂棒伤。

这里有意思的事，乃是讽刺乾隆皇帝的。我们看他题在《知不足斋

丛书》前头的“知不足斋何不足，渴于书籍是贤乎”，和在西山碧云寺的御碑上的“香山适才游白社，越岭便以至碧云”比较起来，实在好不了多少。书里的描写可以说是挖苦透了，不晓得那时何以没有卷进文字狱里去的，或者由于发告的不好措词，因为此外没有确实的证据，假如直说这“哥罐”的诗是模拟“圣制”的，恐怕说的人就要先戴上一顶大不敬的帽子吧。



拾遗庚——《遇狼的故事》

知堂回想录（一九六）

1962年11月20日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从前以不知为知的写些关于文艺的文章，总集起来名曰《谈龙》，其关于别的问题的则称为《谈虎》，并出一本对人的批评，书名已经拟好为《真谈虎集》，可是想到这种妄耗精神乃是昏愚的事，遂尔中止了。民国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又发生了遇狼的问题，也写了些东西，却一样的埋没了事，但是有些朋友以不明了这事为恨，希望在回想录上能够得到材料，深愧不能满足他们这期望，觉得在本文中不提一字也是不对，因把那一篇故事收在拾遗里面，算是应个景吧。原文如下：

［编者按］《遇狼的故事》已收入第九卷（44·031），此处不复引录。

拾遗辛至拾遗午——我的杂学[①]

《知堂回想录》(一九七——二〇六)

一九四四年从四月到七月，写了一篇《我的杂学》，共有二十节，这是一种关于读书的回忆，把我平常所觉得有兴趣以及自以为有点懂得的事物，简单的记录了下来。虽然末后的结论里也承认说，这可以说是愚人的自白，实际也写得不大高明，假如现在来改写的话，可能至少要减少到一半以上，但是既然写成了，删改也似乎可以不必，所以现今仍照原样的保存了。

［编者按］“拾遗辛”至“拾遗午”十节，全抄《我的杂学》(一)至(二十)，后者已收入第九卷(44·036～44·055)，故不复录，只在目录页中存目。

---

① 周作人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在给曹聚仁的信中说过：“《回想录》中有一部分可删除。在单行本中不必列入了，因为从‘一九六’至‘二〇五’(按应是‘一九七’至‘二〇六’)就是我那一篇《我的杂学》，已经另行发表过，再行收入徒占篇幅而已。请告诉抄稿的人，抄到‘一九五’(一九六)即连下去抄‘二〇六’(二〇七)可也。”



《知堂回想录》后记

知堂回想录(二〇七)

1962年11月30日[①]作
署名周作人
收入《知堂回想录》

我写那篇《我的杂学》,还是在甲申(一九四四)年春夏之交,去今也已有十八九年,有些事情已经变了样子了。其一是胜利之后,经国民党政府的劫收,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只是一只手表和一小方田黄的图章,朱文曰圣清宗室盛昱,为特务所掠,唯书物悉荡然无存,有些归了图书馆,有些则不可问矣。所以文中所记的书籍,已十不存一,萧老公云,自我得之,自我失之,亦复何恨,昔曾写《旧书回想记》,略记汉文旧籍,正可补此处之缺。其二则是解放之后,我的翻译工作大有进展,《我的杂学》第六节中所说两种的希腊神话,都已翻译完成,并且二者都译了两遍,可以见我对于它们的热心了。《古希腊的神与英雄与人》于一九五〇年在上海出版,印行了相当的册数,后来改名《希腊神话故事》,又在天津印过,因为这虽是基督教国人所写,但究竟要算好的,自己既然写不出,怎么好

① 周作人本日日记:"晚写《谈往后记》了。"

挑剔别人呢？至于那部希腊人所自编的神话集，因初次的译稿经文化基金编译会带往香港去了，弄得行踪不明，于一九五一年从新翻译，已经连注释一起脱稿，但是尚未付印，日本高津春繁有一九五三年译本，收在《岩波文库》中。此外还译出些希腊作品，已详上文一八四[1]节以下《我的工作》里边，这里不重述了。日本的滑稽本也译了两种，有《浮世澡堂》即是《浮世风吕》，我翻译了两编四卷，已于一九五八年出板，《浮世床》则译名《浮世理发馆》，全书两编五卷，也是已经译出了。

我开始写这回想录[2]，还是在一年多以前，曹聚仁先生劝我写点东西，每回千把字，可以继续登载的，但是我并不是小说家，有什么材料可这样的写呢？我想，我所有的唯一的材料就是我自己的事情，虽然吃饭已经吃了七八十年，经过好些事情，但是这值得去写么？况且我又不是创作家，只知道据实直写，不会加添枝叶，去装成很好的故事，结果无非是白花气力。可是当我把这意思告诉了曹先生之后，他却大为赞成，竭力撺掇我写，并且很以我的只有事实而无诗的主张为然，我听了他的话，就开始动笔。我当初以为是事情很是简单，至多写上几十章就可完了，不料这一写就几乎两年，竟拉长到二百章以上，约计有三十八万字的样子，我自己也不知道哪里有这许多话可讲，只觉得有些地方已经很节约了，因为过去的琐屑事对于现代青年恐怕没有趣味，有的是[3]年代久远所以忘怀了，没有能够记述清楚。还有一层，是凡我的私人关系的事情都没有记，这又不是乡试朱卷上的履历，要把家族历记在上面。与其

---

① “一八四”手稿作“一八三”。

② “回想录”三字手稿留空。周作人十一月二十九日日记：“抄《谈往》本文了……或易名为《知堂回想录》。”今即从之。

③ 手稿此处衍“是”字，已删。

记那些，倒是家乡的岁时习俗，我是觉得很有意思，颇想记一点下来，可是这终于没有机会插到里边去，而且在我族叔观鱼先生的那本书里有一个附录，是《绍兴的风俗习尚》，已够好了，不必再来多事。此外有些不关我个人的事情，我也有故意略掉的，这理由也就无须说明了，因为这既是不关我个人的事，那么要说它岂不是"邻猫生子"么？

古来圣人教人要"自知"，其实这自知着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说以不知为不知似乎是不难，但是说到知，到底[①]知的是什么，便很有点不明白了。即如上文所说的"杂学"，里边十之八九只不过是对于这个有点兴趣，想要知道罢了，实在只写得"起讲"的且夫二字，要说多少有点了解还只有本国的文字和思想。因为深知八股与八家文与假道学的害处，翻过来寻求出路，便写下了那些杂学的文章，实在也不知道自己所走的路是走的对不对。据我自己的看法，在那些说道理和讲趣味的之外，有几篇古怪题目的如《赋得猫》《关于活埋》《荣光之手》这些，似乎也还别致，就只可惜还有许多好题材，因为准备不能充分，不曾动得手，譬如八股文、小脚和雅片烟都是。这些本该都写进《我的杂学》里去，那些物事我是那么想要研究，就只是缺少研究的方便。可是人苦不自知，那里我联想起那世界有名的安徒生（H. C. Andersen）来。他既以创作童话成名，可是他还怀恋他的蹩脚小说《两个男爵夫人》，晚年还对英国的文人戈斯（E. Gosse）陈诉说，他们是不是有一天会丢掉了那劳什子（指童话），回到《两个男爵夫人》来呢？我的那些文章说不定正是我的《两个男爵夫人》，虽然我并无别的童话。这也正是很难说呢。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① "底"手稿作"么"。



与郑子瑜书五通

1962年1月16日起作
署名作人等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子瑜先生：

得五日手书，诵悉一一。承赐寄各物想不久可到，先函致谢。糖精确甚难得，唯可换取糖米，未曾知悉，尚待访问耳。

见嘱之事，调查何如璋等事迹，当可嘱托熟识之人办理，容徐图之，学术机关素无关系，恐难有此可能。唯撰关于黄公度之文章，则实非才力所能及，因所有书物悉经国民党政府没收或散失，且年老体衰，现为出版社译书谋生，月须交三万字，实无暇晷任此艰巨之工作，即使有资料参考，亦少力气整理排比之也。此间现在旧书绝对难找，因旧书已集中，木版者几乎不可得见，只有铅石印者尚有，如前寄《日本国志》，其木版亦只是光绪刻本，而几如明版的珍贵，不可得见矣。私人欲著作殆不复可能，假如不在学术机

关，便无图书可以利用矣。匆匆不尽，即请

近安。　　　　　　　　　　　　　　　　一月十六日，作人启。

二

子瑜先生：

得廿六日手书，敬悉一切。郁纪念集等亦于同日寄到，当转寄天津，祈勿念。承寄下油糖各物，亦均已收到，至为感荷。

何如璋等事迹，虽曾托在历史研究所的友人设法调查，但急切难得结果。属写关于黄公度的文章，其困难已详前信，因不但资料毫无（其日本线装旧书至今已不易得），看过多已忘记，而且事隔多年，即使有诸种材料，亦不知如何动手，更无论暮年无此精力矣。弟于自己力所能及的事，决不设词推托，得失小事亦不甚计较，此实因力所不及，尚祈谅察。目下弟处只有赖伯陶印本《日本杂事诗》及吴小如所辑集外诗，实在教我无从努力，况且所感到的一点已均写出，更无新的意思矣。

吴小如处信业已转致，如有回信或件，当即为转寄。匆匆不尽，即请

近安。　　　　　　　　　　　　　　　　作人启，二月七日。

三

子瑜先生：

得七日手书，诵悉一一。承属诸事，实因力所不及，未能如命，幸祈鉴原，其理由已详前次诸函矣。

《日本管窥》未曾成书，只有数篇收在集内，计其一见《苦茶随

笔》P. 231，其二改名《日本的衣食住》，见《苦竹杂记》P. 295，其三见《风雨谈》P. 241，其四则见《乙酉文编》P. 131。末一书系香港出版，想尚可得到，此文对于日本系逆耳之言，故不足参考。诸集除第四种外，敝处别无副本，且原书寄去恐致没收，故难以奉上。

前托友人去查之件，亦恐渺茫，兹将谢君（在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回信，可以约略知道，并非全由办事不力之故，实在无可着力，唯乞原谅是幸。匆匆不尽，即请

近安。　　　　　　　　　　　　　　作人启，二月十九日夜。

四

子瑜先生：

十九日手书诵悉。所委各事无一成功，甚愧，但实属无法，尚祈恕宥。《十二诗人》求之新旧书店，迄无所获，今将友人回信附上乞阅。

关于人境庐研究事，鄙意此刻不能十分研究，还以中止为宜，且日本事情虽不能速断，然以鄙见推之似亦未可过于乐观相信，竭诚相告，唯冀郑重考虑为要。此请

近安。　　　　　　　　　　　　　　作人启，三月一日。

五

子瑜先生：

十三日来信敬悉。前此奉劝郑重考虑，乃是个人主观之见，平常深感东邦不甚可信托，故尔如此说，亦是交浅言深之过也。至于关于先生之事，一向未闻说起，鄙人平常经常通信者不过一二人而

已，请先生不必多所疑虑，如手续均已办好，难以中止，径可前往一试，深愿杞忧终是杞忧，则是十分好事耳。专此即请
近安。　　　　　　　　　　　　　　　　三月廿四日，周作人启。



与鲍耀明书五通

1962年4月8日起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耀明先生：

昨日寄上《桥》与《枣》二册，永田君索写的字也已一并寄上了。兹附上胡适之君诗稿一纸及抄本二纸，请赐查收。尺牍旧有者均在故纸堆中，检查费事，俟日后整理时当与独秀的一并寄呈耳。适之的诗（稿已不存）系劝我南行，其意甚可感，但我因家庭关系实在无意[1]摆脱（有母亲，鲁迅的故妻——另住别处，兄弟的故妻及三个小孩均在京，我自己一家大小四人，我女儿和她的两个小孩，以上均住在我处），故只能苦住下去，以诗答复，其自写的诗则一年后寄来者也。当年不便写真姓名，故写他的别号胡安定，寄到中国使馆代收，却不料搁了一年不曾转到，这一件事值得写一篇文章，但大

---

① “意”疑当作“法”。

抵也就是回想记的一节。匆匆即请

近安。　　　　　　　　　　　　　　　　作人启，四月八日。

兹又有一个请求，有孙女在大学读书，专业为物理，习俄英文，闻香港有一种英文字典正好，嘱为请求代购，系世界书局出版，名《英汉四用辞(字?)典》，原价似为港币十元左右，特此奉恳。内人进了北大医院，原因系冠状动[①]脉硬化，目下尚未脱离危期。

四月八日下午，又及。

二

耀明先生：

接廿六、廿八日手书，诵悉种切。赐寄雷米芳，甚为感荷。那篇批评许××的文章，不知见于什么报，所说大抵是公平的。实在我没有什么得罪她的事情，只因内人好直言，而且帮助朱夫人，有些话是做第二夫人的人所不爱听的，女人们的记仇恨也特别长久，所以得机会来发泄是无怪的。"胡安定"一年收不到信，这事极平常，因为日军占领华北的时候，给胡博士等通信是不妥当的，所以用了他不大为人所知的别号，但因此收信的使馆似乎也就不知道，所以不给他转去，因此搁下了一年，后来却不晓得怎样终于到了胡博士的手里。印谱有了，极好，俟到来即钤奉不误。此请

近安。　　　　　　　　　　　　　　　　作人启，五月四日晚。

---

① "动"原作"静"。

三

耀明先生：

得所寄セロテープ三卷，トクホン四帖及雷米芳，至为感谢。雷米芳以为亦须往取，乃这回由邮局送来，尤为方便了。承示林语堂文，想系见于港报，其所言亦有一部分道理，胡博士亦非可全面抹杀的人，所云学者成份多，亦是实话。至说鲁迅文人成份多，又说非给青年崇拜不可，虽似不敬却也是实在的。盖说话捧人未免过火，若冷眼看人家缺点，往往谈言微中。现在人人捧鲁迅，在上海墓上新立造像，——我只在照相上看见，是在高高的台上，一人坐椅上，虽是尊崇他，其实也是在挖苦他的一个讽刺画，那是他生前所谓思想界的权威的纸糊高冠是也，恐九原有知不免要苦笑的吧。要恭维人不过火，即不至于献丑，实在是不大容易事。草草即请

近安。　　　　　　　　　　　　　周作人，五月十六日。

四

耀明先生：

附奉拓本二纸，一系永明砖，但非全拓，俟日内再奉。又一纸则系半农物，拓甚佳因为专家所作，非素人所可及也。北京旧有此种专家，但此刻归了公私合营，不复能够雇得矣。天气甚热，已转为秋老虎，唯早晚则已转凉了。此请

近安。　　　　　　　　　　　　　作人启，八月二十四日。

五

耀明先生：

得二日手书，承赐生油，甚为感荷。今日检旧纸，找得适之的打油诗二纸（他的印章甚为少见），附呈，可以见他的风趣，惟信尚未找着，当俟日后与陈仲甫的一并再找。又附上林语堂的诗一首，徐志摩的信两封，此二人虽为鲁迅所骂，然其人却都是很有风趣的人。《谈往》将写了矣，唯尚有拾遗数则要写，大概不出今年便可写完。草草不尽，即请

近安。

作人启，十月十日。

与青木正儿书二通

1962年4月20日起作
署名周作人等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拜启：思欲一读《华国风味》，顷有友人为从旧书店觅得一册，因得快读，甚为欣喜。见有关于“花雕”一文，尤感兴趣。唯店伙所言，多是“出鳕目”，因“善酿”之名起于民初，即是加饭酒而增入甜味也，其历史实甚短。手头有《越谚》，列记酒名，转录呈览。专此，顺候起居，匆匆不尽。

青木先生尊右　　　　　　　　　　四月二十日，周作人。

二

拜启：日前奉到大著《酒中趣》，快读一过，无任欣幸。鄙人虽是“下户”，唯颇能领略酒外之趣。犹记《华国风味》中《陶然亭》一篇，尝往复读数过也。吾乡平蝶园著有《酒话》，未曾印行，仅有抄

本，谨以奉尘尊览。盖吃绍兴酒之经验，大概尽于此矣。草草不尽。右上

青木先生几右　　　　　　　　　　八月八日，作人启。



与曹聚仁书

1962年4月25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聚仁兄：

十七日手书敬悉。尊恙尚未脱体，似宜尽先治疗，至海外记者之艰苦生活，良所未知，祈兄珍重，不过也不能具体的说如何珍摄也。诸承关注，至感，承代向夏衍先生说，尤可感谢。其实政府对于弟是够优厚的了，六〇年冬天因了友人的提示，曾向中央一委员诉说，旋由人民文学社派人来说，每月需用若干，事实上同顾颉刚一样需要五百一月，但是不好要得太多，所以只说四百，以后就照数付给，虽说是预支稿费，不过积欠下来不知何时才能还清。因为负担太重太多，加以病人，所以支出太巨，每月要不足百馀元以上，这是我拮据的实情，论理是不应该的，这次医药丧葬自然更加亏空了，若能敷衍过这一关，以后或可稍好一点。北京近时天气仍冷，今晨室温只有六度，若在平常总是十度以上了。匆匆不尽，此请

近安。　　　　弟作人顿首，四月廿五日。



与孙旭升书三通

1962年5月12日作
署名作人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

五康兄：

来函诵悉。承惠寄花生亦已于同时领到，小孩们大为欢喜，谢谢。今因石川诗歌集适出版，寄呈一册，祈收阅，唯编辑不良，甚不洽意，校对亦有缺陷，极是没法的事。

来信说学校有变动，不知已决定否，但换中学亦佳，想仍在杭州。内人卧病已有数年之久，三四月以来渐益加剧，终于四月八日去世，年已七十五，亦殊无所恨矣，火葬后埋在私家墓地里。目下虽然稍觉寂寞，唯老僧似的枯寂生活或于我也适宜，拟俟稍静定后可以多做点翻译工作也，草草不尽，即请

近安。　　　　　　　　　　　　　　　　作人启，五月十二日。

二

五康先生：

二十日手书敬悉。学校调整的事怎么样了？希望没有多大变动。啄木诗歌集印得很不惬意，上边因此没有写什么题记，预购也不多定，只有五册罢了。日本文的还有《浮世理发馆》《古事记》《枕草子》，稿都存在那里，未能出版。现在想动手的乃是希腊后期作家的散文，从前曾译过几篇的路吉亚诺斯文集，此也是我所喜欢的一种书，但希望这一回没有人来捣乱，随意加添什么进去耳。此请近安。

五月廿五日，作人启。

三

五康先生：

廿五日来书诵悉。《木片集》至今尚能出版，总算是大幸了。《儿歌集》因为今年是歌谣周刊四十年纪念，《民间文学》拟出特刊，所以叫我做了一篇文章，并拿了《儿歌集》去看去了，但能出版与否尚不可知，其实不出也没有什么要紧。"我田引水"系日本成语，意思是说农夫把水往自己的田引去，譬喻说及问题喜欢把自己拉上。"衣着悉如外人"，意云与外边的人没有什么不同，故诗云"衣着无新制"，即并无什么新的样式耳。北京近日天气尚不甚冷，今早室外看寒暑表尚有十二度，但天色阴沉恐要下雨。草草，即请

近安。

十月卅一日，作人启。



《木片集》小引[1]

1962年7月30日作
署名启明
收入《木片集》

前几年给上海广州的晚报写了些小文章，共总得数十篇，承出版社好意为选择一部分出版，这是很可感谢的。书名最初拟名为《鳞爪集》，但太是普通了，怕和别人重复，改用《草叶集》呢，又与惠特曼的诗集相混，所以最后决定《木片集》这个名称，因为古人所谓竹头木屑，也可以有相当的用处，但恐怕是简牍上削下来的，那么这便没有什么用，只好当作生火的柴火罢了。

所写的文章大抵是就我所知道的，或是记得的，记述一点下来，至于所不很熟悉的则不敢去触动它，仍旧是守以不知为不知的教训。

关于动物有些不是直接的知道，也是根据书本，如讲鳄鱼的大半系依据英国柏耳(M. Burr)的《鳄鱼与鼍鱼》(Crocodiles and Alligators)，讲猫头鹰的是斯密士(R. B. Smith)的《鸟生活与鸟志》

① 《木片集》已编成，但未能出版。

(Bird life and Bird lore),在《苦茶随笔》中有一篇《猫头鹰》,也说到我自己养猫头鹰的经验。

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日,周启明记于北京。



关于《守常全集》的一点旧闻

1962年8月31日刊《人民日报》
署名难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编辑同志：

晦庵的《书话》中讲到《守常全集》第一册的出版，但是没有讲起这集子编集的事情。据我所知道，这集子是守常先生的侄子李白余所收集的，他本名李兆瑞，是清华大学的学生。在守常先生死难以后，他立意搜编遗稿，在各图书馆勤苦抄录。等得编好了的时候，北京方面已是蒋介石的特务密布，个人行动有点不大自由了。李白余计划逃出华北，乃将抄好的文集四卷原稿一大包，交来托我代为保存，他自己就从此不见了。到了解放之后，这才重复出现，那时已经改名李乐光。可惜他已于好几年前去世了。

一九三三年在下斜街浙寺为守常开吊后的一星期，即四月二十九日，守常夫人及女儿李星华曾来访，谈出文集事。由此推想，原稿第一二卷寄给北新书局大约也是那时的事情。其时恐怕出版会有困难，所以听说要请蔡孑民写一篇序，但是似乎他也没有写。

鲁迅附识里的所谓T先生，可能便是蔡孑民。

文集第三四卷的原稿，连同一张守常在日本留学时的照相，则是在一九四九年移交给有关人的。



为张次溪题林白水遗嘱

1962 年 10 月 30 日作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林白水死于笔祸，观其遗嘱，挥洒自如，态度从容，至可钦佩。潘复依附张宗昌，颇见诮让，被称智囊，遽下毒手，然亦与林君名留青史，不与草木同腐矣。

[编者按] 周氏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日日记云："末句原拟作'不与血肉共归于土矣'，虑太切肾囊，似不雅驯也。"



一点回忆

1962年12月4日刊《民间文学》第6期
署名周启明
未收入自编文集

回忆起来，这已经是五十多年前的事了。一九〇六年我在日本东京得到英国安得路朗的几本关于神话的书，对于神话发生兴趣，因为神话与传说和童话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对于童话也十分注意，又因童话而牵连及于儿歌。朗氏博学，著书甚多，所编有童话十馀册之外，又有《儿歌之书》一种，编注甚详，也为我所得到。大约在一九〇七年的时间，鲁迅又从东京的有名汉文旧书铺"文求堂"那里，用了五六块钱买到一部杜文澜编的《古谣谚》，计有四套二十本，共一百卷。其时另有一家书店名"群益书社"，是卖新书的，乃中国人所开，我在那里买到一小册子，名曰《天籁》，乃是集录江浙的儿歌，加以很长的批注，共二卷约七十首，文章很漂亮，是仿金圣叹式的，这也是很好的材料。当时以为这册铅印袖珍小本，是现代的人所做的，直至一九四一年见到吕善报的《六红诗话》，才知道乃是康熙时人郑扶羲所编著，原名《天籁集》，也曾搜求到同治年

间的重刊本，但是只有一卷。现在所有儿歌资料悉已散失，但这铅印一小册却还在手头，这也是很有意思的事情。

辛亥（一九一一）年回到绍兴，第二年是民国元年，到杭州的教育司（那时不称作教育厅）里做过小半年的视学，后来生病回到家里，想到编集歌谣，定名为《越中儿歌集》，稿本现还存在，书面上写“二年癸丑一月始业”，可是这一直经过了四十六年的光阴，到了一九五八年四月才算草草的编成了一册《绍兴儿歌集》。最初的计划是先来一卷集说，抄录些《古谣谚》上所有的古来关于童谣的言论，以为参考资料，可是中国向来对于童谣有一种迷信的见解，认为是天人示现所以将来会有什么应验。汉王充在《论衡》里说：

> 性自然，气自成，与夫童谣口自出，无以异也。当童之谣也，不知所授，口自言之，口自言，文自成，或为之也。

晋杜预在《春秋左传注》里也说道：

> 童龄之子，未有念虑之感，而会成嬉戏之言，似若有凭者，其中或中或否，博览之士，能惧思之人，兼而志之，以为鉴戒，以为将来之验，有益于世教。

到晋宋的史书《五行志》里，更说得活灵活现了：

> 孙休永安三年将守质子群聚嬉戏，有异小儿忽来言曰，三公锄，司马如，又曰，我非人，荧惑星也。言毕上升，仰视若曳一匹练，有顷没。

中国从前学者讲童谣，必定要找出它的寓意来才肯罢休，明吕坤在《书〈小儿语〉后》云：

小儿皆有语，语皆成章，然无谓，先君谓无谓也，更之，又谓所更之未备也，命予续之，既成刻矣，予又借小儿原语而演之。语云，教于婴孩。是书也诚鄙俚，庶几乎婴孩一匹练[1]哉。

编《天籁集》的人可以算是顶高明了吧，他一字都不改的照样抄录，但是在批注里也要找出意义来，在卷二末了的地方附注道：

是诗又一篇，首三句相同，自第四句以下绝不相类，其词曰：摇渡船，摆大哥，大哥船里讨新妇。新妇几时来？腊月廿五来。带点啥来？带点团糍塌饼来。团糍巴斗大，塌饼像匾大。公一个，婆一个，姑娘小叔分一个。——音韵亦甚清亮，惜无寓意，姑附录之，以备参考。

过去的这种议论，对于现在的我们已经并无什么用处，所以后来重又计划，把集说完全去掉，只就范寅的《越谚》里所收的歌谣辑录下来，作为基本资料，此外自行搜集起来，加以补充，编为《越中儿歌集》，那时因为讨厌南宋高宗的夸饰的年号，不大喜欢使用绍兴这两个字，所以总是笼统的称它作越中，虽然越字的范围本来是很大的。讲到搜集，觉得这事情不是我个人所担负得了的，要来求别人的合作，我从那年春天起担任本县的县教育会长，当时发行着一种月刊，我遂于甲寅（一九一四）一月在月刊上刊登一个启事道：

---

① “练”原作“传”。

××今欲采集儿歌童话，录为一编，以存越国土风之特色，为民俗研究儿童教育之资料。即大人读之，如闻天籁，起怀旧之思，儿时钓游故地，风雨异时，朋侪之嬉戏，母姊之话言，犹景象宛在，颜色可亲，亦一乐也。第兹事体繁重，非一人才力所能及，尚希当世方闻之士，举其所知，曲赐教益，得以有成，实为大幸。

在那年里我还做了一篇《儿歌之研究》，也发表在月刊上面，希望引起大家的注意，但是似乎不发生什么作用。这一年的征集期过去了，一查它的成绩只有一件投稿，还是一个相识的高小校长，用了“野逸”的笔名抄了一首儿歌寄给我。那时候大家都还不注意这些东西，成绩不好也是不足怪的，我只得自己来独力收集，连《越谚》里所有的，一总抄集下来，大约不过二百来首的光景。丁巳（一九一七）四月我来到北京大学，不久刘半农先生也来了，在第二年他遂同钱玄同、沈尹默诸人搞起“歌谣研究会”来，得知我曾经有过这个兴趣，也把我加在里边，简章上虽说我与沈尹默主任一切并编辑选粹，刘复担任来稿之初次审定并编辑汇编，钱玄同、沈兼士考订方言，但是实在我是什么都没有管，只把那册草稿交到会里，又将《儿歌之研究》交给日刊重登一遍而已。主持一切会务的实在乃是半农，他阅看来稿，编订《歌谣选》，在北大日刊上刊载，引起投稿者的兴趣，是很有实用的。这从七年（一九一八）五月二十日起，每日刊登一章，据我所裁下保存的计算起来，共有一百四十八章，这以后大概便是《歌谣周刊》了。那是十二月开始出版的，由常维钧先生主编，他始终其事，前后许多年，事情的经过他很是明白，用不着我再来一知半解的瞎说了。

我参加歌谣研究会有过一点贡献，虽然似乎不大有显著的成绩，却是颇有点用处的。当初征集简章上，寄稿人注意事项之三，“歌辞文俗一仍其真，不可加以润饰，将俗字俗语改为官话”，这已经在收集歌谣上是一个大进步了，但是规定人选歌谣的资格却仍有限制，其第三条云：“征夫野老，游女怨妇之辞，不涉淫亵而自然成趣者”，便是一个很大的障碍。我主张要撤废，到了周刊发行，改定章程，第四条注意事项之四云：“歌谣性质并无限制，即语涉迷信或猥亵者亦有研究之价值，当一并录寄，不必先由寄稿者加以甄择[①]。”在发刊词中亦特别声明，“我们希望投稿者尽量的录寄，因为在学术上是无所谓卑猥或粗鄙的。”但是这结果还是一样，这一年内仍旧得不到这种难得的东西。于是在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里特地写了一篇小文章，叫作《猥亵的歌谣》，发表在那时候出版的《歌谣周刊》的周年纪念增刊上面，做个说明。什么是猥亵的歌谣？笼统的讲一句，可以说是凡习惯的说及性的事情的均是，依了德国福克斯的说法，包括这四个项目，即(1)私情，(2)性交，(3)支体，(4)排泄。后面又枝枝节节的加以说明，因为这不大好怎么明白的说，所以说的不免支离，而且是花了些工夫才拼凑成功的。

猥亵的歌谣希望由大学来征集，这事似乎是不大可能，所以我们就想把预备搜集这一层，改归几个私人去办，庶几可以顺利些。于是我就同钱玄同常维钧两位先生商量，共同进行，他们非常赞成，征集就开始了。由我拟了一个简单的说明和举例，另外又做了一种空白的收条，是常维钧拿去付印的，也是由他垫[②]款，可是这笔账却是至今没有算还，已经欠了他有四十个年头了！我们所搜集

① “择”原作“择”。
② “垫”原作“填”。

的不单是歌谣，凡是猥亵的故事笑话以及猥亵话都在收罗之列，由投稿者自由选择向三人中任何一人投寄均可，接到后由收稿人出具收条作为凭据，将来非公开出版时并可凭此购得一册。但是这事业终于不曾完成，对于投稿诸君亦致负约，实在是非常对不起的事。至于原稿，在我这一处的本来很不少，积存有一抽屉（但是抽屉不很大），现在却全然散失了，只偶尔存留河南唐河和山东寿光地方的些少部分了。钱先生逝世也已二十五年了，他所收的原稿可能无从寻找，现在恐怕只有常先生的一份，是仅存的硕果，足供我们作话旧的资料吧。

北伐以前，北京的教育奄奄一息，北大也几乎关门，更无论歌谣研究会了。一九二〇年以后，北京大学复兴了，但是这在国民党统治下，似乎另换了一副面目了，那时是胡适之做文学院长，有意复兴歌谣研究会，至一九三六年才算实现，那时改称为“歌谣整理会”，但歌谣的编辑人却换了人，是本校毕业的徐芳女士了。我的贡献是仍旧那一册草稿，此外加了一个预约，答应于短期间内把它编好，书还没有可是书名却早已想定了，是《绍兴儿歌述略》。序文也已写好了，发表于四月份的周刊上面，里边有几句话道：

> 我所集录的是绍兴儿歌，而名曰述略，何也？老实说，这有点儿像醉翁之意不在酒的样子，也可以说是买椟还珠罢，歌是现成的，述是随时做出来的，故我的用力乃在此而不在彼也。笺注这一卷绍兴儿歌，大抵我的兴趣所在是这几方面，即（1）言语，（2）名物，（3）风俗，是也。

这样的小题大做，倘若成功了倒是很有趣的事情，但是次年便碰到了卢沟桥事件，所以这事又是无期的搁下了。解放以后这才回过

头去，简单的编作《绍兴儿歌集》一卷，于一九五八年四月告成，小引里说：

> 前年有友人劝我，乘鲁迅逝世二十周年纪念把它编出来，也可以做一种纪念，因为里边的歌谣都是鲁迅所熟知的，有的是他儿时所唱过的，这是很值得做的工作。但是我去年病后，精神不继，不能照原定计划来做述略，现在只能因陋就简的加以整理，姑且把它编印出来，以供读者的参考，此外也别无奢望了。

我与歌谣研究会的关系就只有这一点，虽然以年月论实在也很不少，至于贡献则简直可以说是等于零，因为我所拿得出的就只是那一册稿本而已。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五日）